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FANG RAINBOW
CHEMICAL CO.,LTD

(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氯碱路 03001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6,905 万股，公司股东本次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22.04 元
发行日期：	2021 年 7 月 19 日
拟上市的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27,618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1 年 7 月 23 日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详见本招股书第十节之“五、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二、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全文，并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

（一）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下的化学农药制造细分行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及废渣，环境保护要求较高。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因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了环保主管部门 2 次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合计 9.88 万元）及 3 次责令整改，公司及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整改，未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若公司今后在环境保护方面措施不当，造成环境违法事件，仍存在被环保主管部门进行处罚或责令整改的风险；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金额分别为 8,241.88 万元、6,912.48 万元和 7,757.29 万元，金额较大，随着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环保政策日益严格，环境污染管理目标日益提高，存在加大公司环保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经营效益的风险。

（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部分原材料、半成品和产成品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等工艺，对设备安全性及人工操作适当性要求较高，存在着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

尽管公司一直致力于改进工艺路线，提高生产过程中的自动化控制程度，并加强管理，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但仍然存在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进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并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风险。另外，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投入金额分别为 1,409.06 万元、1,900.11 万元和 1,836.62 万元，金额较大，随着国家对安全生产的日益重视及公司生产规模的逐步扩大，存在公司安全投入进一步加大，进而影响公司经营效益的风险。

（三）主要农药进口国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国际市场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出口的国家主要包括阿根廷、巴西、澳大利亚、美国、泰国等。随着各国环保要求日益严格，全球主要农药进口国对于农药产品的进口和使用可能会采用越来越严格的管制措施，包括提高产品登记标准、限制进口高毒、高残留农药品种等，从近期来看，巴西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起禁用百草枯，泰国于 2020 年 6 月 1 日起禁用百草枯、毒死蜱，并于 2019 年下半年起对草甘膦进口数量进行一定限制，阿根廷于 2019 年 7 月颁布关于 2,4-D 丁酯（一种 2,4-D 制剂产品）的禁用规定。此外，中国作为全球主要农药产品出口国，针对中国出口农药产品的反倾销调查等贸易保护措施也时有发生，对于国内农药生产企业产品出口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历史上曾涉及澳大利亚 2012 年 2 月对草甘膦制剂和 2017 年 7 月对 2,4-D 产品的两次反倾销调查。主要农药进口国相关政策的变动与准入标准的提高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上述产品限制使用及贸易摩擦对公司影响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六节之“二\（三）\6、产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及新增农药限制使用情况、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四）汇率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外销收入分别为 523,761.15 万元、564,032.61 万元和 716,797.15 万元，占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97.16%、93.22%和 99.05%。公司产品外销货款大都以美元进行计价和结算，因此汇率的变动将会通过改变公司产品价格而对公司盈利造成一定影响。另外，汇率变化也会对公司所持外币资产价值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收益金额分别为 945.59

万元、1,606.24 万元和-21,338.13 万元，考虑美元远期结售汇业务（自 2018 年开始实施）对冲后的汇兑收益净额分别为-4,564.19 万元、-232.86 万元和-924.69 万元。随着公司海外市场开拓规模的扩大，外销收入将进一步增加，如果未来汇率波动较大，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产品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出口产品大都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报告期内适用的出口退税率包括 5%、6%、9%、10%、11%和 13%。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增值税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20,960.26 万元、30,804.05 万元和 50,428.29 万元。税收是调节宏观经济的重要手段，国家可能会根据贸易形势及国家财政预算的需要，对出口退税政策进行适度调整。出口退税率的调整会影响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成本，进而影响毛利率水平。如果国家降低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对公司收益将会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2021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分别增长 45.42%和 23.41%（相关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大信会计所审阅），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81,198.72	124,605.38	45.42%
营业利润	11,817.97	8,765.55	34.82%
利润总额	12,268.61	8,755.70	40.12%
净利润	10,621.22	7,757.91	36.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14.36	7,790.89	23.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68.36	7,196.57	16.28%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采购、研发、生产以及销售等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客户基本保持稳定，销售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公司的研发人员及生产人员均保持稳定，未出现对公司研发能

力及生产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其他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八节之“十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审计截止日后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公司 2021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变动情况

公司 2021 年 1-6 月的经营预计情况及同期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401,198.72 至 438,259.49	358,296.99	11.97%至 22.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609.99 至 31,046.70	26,973.78	6.07%至 15.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398.65 至 30,835.35	26,599.45	6.76%至 15.92%

公司预计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约为 401,198.72 万元至 438,259.4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长幅度为 11.97%至 22.3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28,609.99 万元至 31,046.7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长幅度为 6.07%至 15.1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28,398.65 万元至 30,835.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长幅度为 6.76%至 15.92%。上述 2021 年 1-6 月预计数据仅为管理层对经营业绩的初步估计情况，未经审计机构审计，不构成盈利预测。

五、公司 2020 年毛利、毛利率按 2018 年及 2019 年核算口径进行调整和列示的说明

公司 2018-2019 年为履行销售合同发生的运输费在销售费用中核算。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17 年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公司 2020 年为履行销售合同发生的运输费 9,723.81

万元分别计入营业成本 9,596.21 万元，存货 127.60 万元。考虑到公司运输费金额较大，对当期毛利、毛利率水平有一定影响，为使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毛利率的列示及相关分析更具有可比性，在本招股书中，如无特别说明，公司 2020 年毛利、毛利率均指按修订前的收入准则（即假设为履行销售合同发生的运输费仍在销售费用中核算）计算确认的金额。

目 录

目 录	8
第一节 释义	12
第二节 概览	17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7
二、本次发行概况	17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9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与经营业绩	19
五、发行人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0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2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2
八、募集资金用途	2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5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5
三、重要日期	2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8
一、经营风险	28
二、财务风险	31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32
四、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33
五、募投项目风险	33
六、发行失败风险	3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35

三、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5
四、公司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64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和参股公司	70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情况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87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10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04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112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12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114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115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115
十四、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117
十五、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情况、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117
十六、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18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23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123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	145
三、发行人销售、采购情况	197
四、与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	246
五、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及生产经营资质	290
六、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329
七、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343
八、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344

九、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363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66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366
二、公司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369
三、公司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369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369
五、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369
六、公司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381
七、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其执行情况	381
八、发行人独立持续经营情况	384
九、关于同业竞争	386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88
十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402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403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404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404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类型	416
三、影响业绩的主要因素	416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418
五、关键审计事项及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419
六、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421
七、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	444
八、非经常性损益	446
九、主要财务指标	447
十、经营成果分析	449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500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524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544
十四、盈利预测报告	545
十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545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549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549
二、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	558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587
四、发展战略规划	588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593
一、投资者关系安排	593
二、股利分配政策	595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598
四、股东投票机制情况	598
五、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599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612
一、重要合同	612
二、对外担保情况	619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619
四、其他	620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621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632
一、备查文件目录	632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632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63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润丰股份	指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润丰有限、有限公司	指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有限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大信会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新华会计所	指	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且不超过 6,90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发起人	指	发起设立本公司的山东润源、山东润农、济南信博、深圳兴达发、农大教育基金会及 KONKIA 等 6 名机构股东
山东润源	指	山东润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12 年 1 月更名为“山东润源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山东润农	指	山东润农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主要股东之一
KONKIA	指	KONKIA INC.，英属维京群岛 KONKIA 公司，系公司主要股东之一
深圳兴达发	指	深圳市兴达发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之一
济南绿霸	指	济南绿霸化学品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信博	指	济南信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之一
农大教育基金会	指	山东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系公司股东之一
苏州九鼎	指	苏州泰昌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系公司主要股东之一
北京九州	指	北京九州风雷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系公司股东之一
山东润丰	指	山东润丰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润博	指	山东润博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绿野	指	山东胜邦绿野化学有限公司
润科国际	指	山东润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润博生物	指	山东润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润农	指	青岛润农化工有限公司
宁夏格瑞	指	宁夏格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润丰巴西	指	Rainbow Defensivos Agrícolas Ltda，注册于巴西
润丰香港	指	Shandong Rainbow Agrosciences Co., Limited，注册于香港

润丰中美	指	Rainbow Agrosociences (Central America) Co., Limited, 注册于香港
澳格公司	指	Ozcrop Pty Ltd, 注册于澳大利亚
润丰阿根廷	指	Rainbow Agrosociences S.A., 注册于阿根廷
阿根廷格林公司	指	GREEN CROPS S.A., 注册于阿根廷
润丰墨西哥	指	Rainbow Agro Sciences, S.A. de C.V., 注册于墨西哥
润丰哥伦比亚	指	RAINBOW AGROSCIENCES S.A.S., 注册于哥伦比亚
润丰巴拉圭	指	RAINBOW AGROSCIENCES S.A., 注册于巴拉圭
润丰乌拉圭	指	Sino Rainbow Agrosociences S.A., 注册于乌拉圭
乌拉圭雨润农化公司	指	AGROIRIS URUGUAY S.A., 注册于乌拉圭
润丰厄瓜多尔	指	Sinochemical S.A., 注册于厄瓜多尔
润丰玻利维亚	指	Rainbowchem Agrosocience S.A., 注册于玻利维亚
玻利维亚雨润农化公司	指	Agroiris Bolivia S.R.L., 注册于玻利维亚
润丰危地马拉	指	RAINBOW AGROSCIENCES (GUATEMALA), S.A., 注册于危地马拉
危地马拉雨润农化公司	指	AGRO IRIS, SOCIEDAD ANONIMA., 注册于危地马拉
尼加拉瓜雨润农化公司	指	AGRO IRIS, SOCIEDAD ANÓNIMA, 注册于尼加拉瓜
润丰秘鲁	指	Rainbow Agrosociences S.A.C., 注册于秘鲁
润丰洪都拉斯	指	Rainbow Agroquímicos de Honduras S.A. de C.V., 注册于洪都拉斯
洪都拉斯雨润农化公司	指	Agro Iris, S.A., 注册于洪都拉斯
润丰哥斯达黎加	指	Rainbow Agrosociences, S. A., 注册于哥斯达黎加
哥斯达黎加润丰植保公司	指	RAINBOW CROPSCIENCES, S. A., 注册于哥斯达黎加
润丰多米尼加	指	RAINBOW AGROSCIENCES, S.R.L., 注册于多米尼加
润丰萨尔瓦多	指	RAINBOW AGROSCIENCES EL SALVADOR, S.A. de C.V., 注册于萨尔瓦多
萨尔瓦多雨润农化公司	指	AGRO IRIS (EL SALVADOR), S.A. de C.V., 注册于萨尔瓦多
润丰委内瑞拉	指	Rainbow Agrosociences, C.A., 注册于委内瑞拉
润丰巴拿马	指	RAINBOW AGROSCIENCES (PANAMA), S.A., 注册于巴拿马
巴拿马雨润农化公司	指	AGROIRIS, S.A., 注册于巴拿马
润丰泰国	指	Rainbow Agrosociences Co., Ltd., 注册于泰国
润丰印尼	指	PT. Rainbow AgroSciences, 注册于印尼
润丰马来西亚	指	Rainbow Agrosociences Sdn. Bhd., 注册于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润丰植保公司	指	Rainbow Cropscience Sdn. Bhd., 注册于马来西亚
润丰缅甸	指	Rainbow Agrosociences Co., Ltd, 注册于缅甸
润丰菲律宾	指	Rainbow Agrosociences Philippines Inc., 注册于菲律宾

润丰印度	指	Rainbow Agrosiences Pvt Ltd, 注册于印度
润丰柬埔寨	指	Shandong Rainbow Agrosiences (Cambodia) Co., Ltd, 注册于柬埔寨
润丰孟加拉国	指	Rainbow Agrosiences (BD) Ltd., 注册于孟加拉国
润丰南非	指	Rainbow Agrosiences (pty) Ltd, 注册于南非
润丰加纳	指	Rainbow Agrosiences Company Limited, 注册于加纳
润丰乌干达	指	Rainbow Agrosiences Company Limited, 注册于乌干达
润丰尼日利亚	指	Rainbow Agrosiences Company Limited, 注册于尼日利亚
润丰肯尼亚	指	Rainbow Agro Sciences Limited, 注册于肯尼亚
润丰牙买加	指	Rainbow Agrosiences (Jamaica) Limited, 注册于牙买加
润丰莫桑比克	指	Rainbow Agrosiences, Limitada, 注册于莫桑比克
润丰津巴布韦	指	Rainbow Agrosiences (Private) Limited, 注册于津巴布韦
润丰韩国	指	Rainbow Agrosiences Co.,Ltd, 注册于韩国
润丰喀麦隆	指	Rainbow Agrosiences,Ltd, 注册于喀麦隆
润丰马里	指	Rainbow Agrosiences West Africa, SARL. 注册于马里共和国
润丰爱尔兰	指	RAINBOW AGROSCIENCES CO LTD, 注册于爱尔兰
润丰摩洛哥	指	RAINBOW AGROSCIENCES, 注册于摩洛哥
润丰科特迪瓦	指	RAINBOW AGROSCIENCES SARL, 注册于科特迪瓦
润丰坦桑尼亚	指	AGROIRIS COMPANY LIMITED, 注册于坦桑尼亚
滨安科技	指	山东滨安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汉润	指	宁夏汉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SYNGENTA (先正达) 与 ADAMA (安道麦)	指	<p>先正达系全球大型跨国农药公司 SYNGENTA, 总部设在瑞士巴塞尔, 于 2016 年被中国化工集团收购, 2020 年 6 月控股股东变更为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由中化工(上海)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更名而来)。</p> <p>ADAMA (安道麦) 系全球前十大农药生产商, 在以色列、中国、欧洲、美洲、亚太地区设有地区总部, 2011 年被中国化工集团收购, 2017 年与沙隆达合并。2020 年 6 月, 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 (中国化工集团全资子公司) 将其持有的境内上市公司安道麦 A (代码: 000553) 74.02% 的股份无偿划转至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由中化工(上海)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更名而来),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 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安道麦控股股东。</p> <p>SYNGENTA (先正达) 与 ADAMA (安道麦) 虽然法律形式上的最终实控人相同, 但据了解, 基于其历史发展原因, 上述两家农药跨国巨头在实际业务开展中保持了</p>

		较高的独立性，亦互为竞争对手，因此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在本招股书中将上述两家公司作为独立的客户进行披露。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招股书、本招股书	指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
报告期各期末、近三年末	指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年末、年底	指	相应年度12月31日
月末、月底	指	相应月份最后一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业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现已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环保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现已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安监总局	指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现已整合组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农药原药	指	通过化学合成技术和工艺生产或生物工程而获得的农药活性物质，是农药的有效成分，一般不能直接施用
农药制剂	指	在农药原药中加入分散剂和助溶剂等原辅料后可以直接使用的农药药剂，包括水分散粒剂、悬浮剂、水乳剂、微胶囊剂、水剂、乳油等

农药中间体	指	精细化工产品的一种,是一种将两种或两种以上物质结合在一起 的中间介质,是生产农药的中间材料
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与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	指	世界各国一般均有自己的农药登记管理制度,农药原药或制剂要在该国销售,必须符合该国的相关要求并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农药登记证书。 ①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是指国内农药厂商由于在出口国未取得原药或制剂等农药产品的登记证,因而只能作为供应商将产品出口给在该国持有相应农药产品登记证的客户,由相关客户再分装或复配成制剂后进行销售。目前,国内绝大部分农药出口企业采用该种销售模式,并以原药出口为主。 ②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是指国内农药厂商在相关国家根据市场需求情况直接对部分农药产品进行自主登记并取得登记证,其客户通常不具有该产品的登记证,需要依靠国内农药厂商具有的农药产品登记证进入市场,因此在交易过程中国内农药厂商处于相对主动地位,更有利于国外市场的开拓,且对市场具有一定的掌控力。
除草剂	指	用来防除农田、林地杂草或有害植物的药剂
杀菌剂	指	用来防治因病原菌引起的植物病害的药剂
杀虫剂	指	用来防治害虫的药剂
草甘膦	指	由美国孟山都公司开发的除草剂,化学式为 $C_3H_8NO_5P$, 化学名称为 N-(膦酸甲基)甘氨酸, 又称: 镇草宁、农达 (Roundup)、草干膦、膦甘酸。纯品为非挥发性白色固体, 比重为 0.5, 大约在 $230^{\circ}C$ 左右熔化, 并伴随分解。 $25^{\circ}C$ 时在水中的溶解度为 1.2%, 不溶于一般有机溶剂, 其异丙胺盐完全溶解于水。不可燃、不爆炸, 常温贮存稳定。对中碳钢、镀锡铁皮 (马口铁) 有腐蚀作用。
收率	指	实际所得量的摩尔数与所投入的一种主要原料的摩尔数之比, 用百分率表示。如无特指, 通常指摩尔收率。收率越高, 表示投入的原材料得到的成品越多, 损耗越少。
COD	指	化学需氧量 (Chemical Oxygen Demand), 是以化学方法测量水样中需要被氧化的还原性物质的量。废水、污水处理厂出水和受污染的水中, 能被强氧化剂氧化的物质 (一般为有机物) 的氧当量。在河流污染和工业废水性质的研究以及废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中, 它是一个重要的而且能较快测定的有机物污染参数, 常以符号 COD 表示。

【注】: 本招股书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9月17日
注册资本	20,713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文才
注册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氯碱路03001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氯碱路03001号
控股股东	山东润源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王文才、孙国庆及丘红兵三人
行业分类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在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或上市情况	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为“润丰股份”，证券代码为837380。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30日起终止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
审计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6,905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6,905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27,618.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22.04 元		
发行市盈率	13.91 倍（按发行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3.53 元（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2.11 元（按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5.32 元（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与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1.58 元（按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1.44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发行费用分摊原则	-		
募集资金总额	152,186.2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42,880.93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年产 35,300 吨除草剂产品加工项目 2.大豆田作物植保解决方案配套制剂加工项目 3.甘蔗田植保作物解决方案配套制剂加工项目 4.年产 1 万吨高端制剂项目 5.年产 20,000 吨 2,4-D、2,000 吨烯草酮、500 吨高效盖草能项目 6.年产 1,000 吨高效杀菌剂项目 7.植保产品研发中心项目 8.农药产品境外登记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1、保荐费用：283.02 万元； 2、承销费用：6,895.58 万元。 3、审计及验资费用：915.09 万元； 4、律师费用：811.32 万元； 5、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386.79 万元；		

	6、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13.46 万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初步询价公告日期：	2021 年 7 月 8 日
初步询价日期：	2021 年 7 月 14 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1 年 7 月 16 日
申购日期：	2021 年 7 月 19 日
缴款日期	2021 年 7 月 21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所审计，相关财务指标依据有关数据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资产总计（万元）	729,386.79	527,999.22	487,150.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万元）	280,188.82	244,945.28	215,132.4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72%	50.18%	55.28%
营业收入（万元）	728,983.15	607,361.06	540,170.53
净利润（万元）	46,540.17	35,443.02	32,035.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43,763.45	33,933.75	31,038.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3,827.69	32,823.26	31,178.80
基本每股收益（元）	2.11	1.64	1.50
稀释每股收益（元）	2.11	1.64	1.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0%	14.59%	15.4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1,187.49	74,661.57	43,823.61
现金分红（万元）	6,835.29	5,178.25	4,142.6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2%	3.16%	2.83%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与经营业绩

公司主营业务为农药原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备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等多种植保产品的原药合成及制剂加工能力，部分技术与工艺达到国际领

先或先进水平。公司在山东潍坊、山东青岛、宁夏平罗、阿根廷等地拥有 4 处制造基地，在境外设有 50 多家全资或控股公司，拥有 3,082 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农药产品境外登记，逐步形成了以“团队+平台+创新”为基础要素，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与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相结合，以“快速市场进入”为特点的全球营销网络，面向全球客户提供植保产品和服务。

凭借先进的生产工艺，雄厚的技术实力，日益完善的全球营销网络及质量管理优势，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业绩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报告期内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40,170.53 万元、607,361.06 万元和 728,983.1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038.74 万元、33,933.75 万元和 43,763.45 万元，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的统计，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销售额分别位列中国农药行业第 4 名、第 3 名、第 3 名。作为出口型企业，公司农药出口额在国内也处于领先水平，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公司在中国国际农用化学品及植保展览会组委会组织的评选中均荣获当年度“中国农药出口前 20 强”且排名第 1。根据世界农化网发布的全球农化企业 TOP20 榜单，2017 年、2018 年公司均位列第 13 位，2019 年上升至第 11 位。

五、发行人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一贯注重技术研发与创新，在新产品开发、现有产品的技术改进、环保新剂型研发、三废资源化处理以及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成效。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技术来源为原始创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目前，公司已获各类专利 213 件（境内 191 件，境外 22 件），其中发明专利 169 件（境内 153 件，境外 16 件）；完成省级鉴定科技成果 15 项，其中国际领先水平 3 项，国际先进水平 11 项，填补国内空白 1 项；获得省科技进步奖 1 项，山东省专利奖 3 项，中国农药创新贡献奖 1 项，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奖 2 项，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专利奖 2 项，潍坊市专利奖 3 项；承担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2 项、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 2 项，山东省科学技术发展计划项目 1 项，山东省技术创新项目数十项；参与制定国家及行业标准 21 项，其中国家标准 12 项、行业标准 7 项、山东省地方标准 2 项。

自公司成立伊始至 2008 年末，借助于“中国制造”的黄金周期、全球农药生产向新兴国家转移的趋势以及全球农药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通过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进行出口，获得了较为丰厚的收益，实现了快速成长和积累。而 2008 年金融危机的爆发使国内农药行业多年持续低水平重复建设而形成的产能过剩问题愈发突出，并衍生出恶性的价格竞争，农药产品传统出口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整体盈利水平大幅下降。为应对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自 2008 年下半年开始探究、谋划公司销售模式和发展路线的优化升级，逐步形成了以“团队+平台+创新”为基础要素，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与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相结合，以“快速市场进入”为特点的全球营销网络，为客户提供及时、灵活、全面的产品和服务。

润丰股份全球营销网络示意图



截至目前，公司已在境外拥有一级控股子公司 2 家，二级及以下控股子公司 49 家，主要从事农药销售、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及制剂生产（阿根廷格林公司），同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在境外取得了 3,082 项农药产品登记。与大部分国内农药出口企业相比，依托分布于全球的境外子公司以及大量的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公司能够通过灵活的销售模式为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从而有利于公司把握商业机会，拓展业务规模及市场份额。借助于农药产品登记境外自主登记，公司无须依赖具有农药产品登记的当地厂商，对于市场具有一定的掌控力，特别是对于部分已取得登记企业数量较少的品种，公司可以通过定价权获得较高的利润水平。同时，凭借丰富的农药产品

境外自主登记，在市场出现需求时公司可以迅速向市场投放具有针对性的产品，及时满足市场需求，实现产品种类与结构的动态调整与优化。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发行人选择如下具体上市标准：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32,823.26 万元、43,763.45 万元，合计 76,586.71 万元，符合上述“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上市标准。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八、募集资金用途

经本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905万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依次投资于以下项目：

地点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建设或 实施周期	项目备案情况
一、产能扩大类项目（6个）					
制剂类（4个）					
山东 潍坊 基地	年产 35,300 吨除草剂产品加工项目	22,000	22,000	24 个月	于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取得《关于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5300 吨除草剂产品加工项目备案的批复》（潍发改经外[2016]489 号）
	大豆田作物植保解决方案配套制剂加工项目	10,847	10,847	12 个月	于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取得《登记备案证明》（备案号：VX2017-015）、于潍

					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取得《关于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大豆田植保作物解决方案配套制剂加工项目执行年限调整的意见》（项目执行年限延长至 2022 年）
	甘蔗田植保作物解决方案配套制剂加工项目	10,347	10,347	12 个月	于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取得《登记备案证明》（备案号：VX2016-100）、于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取得《关于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甘蔗田植保作物解决方案配套制剂加工项目执行年限调整的意见》（项目执行年限延长至 2022 年）
山东青岛基地	年产 1 万吨高端制剂项目	11,569	11,569	12 个月	于平度市发展和改革局取得《关于青岛润农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高端制剂项目备案的通知》（平发改字[2016]319 号）
原药类（2 个）					
宁夏平罗基地	年产 20,000 吨 2,4-D、2,000 吨烯草酮、500 吨高效盖草能项目	33,934	33,934	24 个月	于平罗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宁平工信备案[2017]6 号）、于平罗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取得《关于同意宁夏格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 2,4-D、2,000 吨烯草酮、500 吨高效盖草能项目延期的批复》（平工业和信息复[2021]1 号）（有效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山东青岛基地	年产 1,000 吨高效杀菌剂项目	10,029	10,029	12 个月	于平度市发展和改革局取得《关于青岛润农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高效杀菌剂项目备案的通知》（平发改字[2016]577 号）
二、研发及全球营销网络完善类项目（2 个）					
山东潍坊基地	植保产品研发中心项目	7,860	7,860	24 个月	于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取得《登记备案证明》（备案号：VX2017-004）、于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取得《关于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植保产品研发中心项目登记备案证明项目执行年限调整的意见》（项目执行年限延长至 2022 年）

境外 6个 国家	农药产品境外登记项目	29,980.28	27,648.28	注①	注②
合计		136,566.28	134,234.28	-	-

【注】：①“农药产品境外登记项目”自公司上市当年起分三年在巴西、阿根廷等6个国家申请登记，由于公司申请登记至最终获得登记所需时间较长（一般为3年以上），因此该项目实施周期将长于36个月。

②“农药产品境外登记项目”所需募集资金投入部分系由发行人母公司直接支付进行农药产品境外登记所需支付的试验费、咨询服务费等，不属于《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所称的境外投资项目，因此无需按照《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相关境外投资备案或核准手续。同时该项目所需人民币金额系按公司审议首发上市相关议案董事会召开前一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6.9037计算。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予以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有效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资金在运用和管理上的安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如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上述项目后续投入。

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6,905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25%；公司股东本次不公开发售股份
4	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2.04 元
5	发行市盈率：13.91 倍（按发行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6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13.53 元（按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5.32 元（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与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	市净率：1.63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市净率：1.44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8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9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0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1	募集资金总额：152,186.2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142,880.93 万元
12	发行费用概算： 1、保荐费用：283.02 万元； 2、承销费用：6,895.58 万元 3、审计及验资费用：915.09 万元； 4、律师费用：811.32 万元； 5、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386.79 万元； 6、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13.46 万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发行人：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文才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氯碱路 03001 号
联系电话：	0536-5319100

传真:	0536-5319101
联系人:	邢秉鹏、胡东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住所:	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联系电话:	010-68573828
传真:	010-68573837
保荐代表人:	刘俊杰、王振刚
项目协办人:	孙彬
其他经办人:	庄永明、黄登辉、唐雪峰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838
经办律师:	喻永会、王冰

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联系电话:	010-82330558
传真:	010-82327668
经办会计师:	陈金波、徐茂

评估机构: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圣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 号锦秋国际大厦 7 层 A03 室
联系电话:	010-82961362
传真:	010-82961376
经办评估师:	万晓克、张峰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层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 82083164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户名: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22001450100059111777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刊登初步询价公告日期:	2021 年 7 月 8 日
初步询价日期:	2021 年 7 月 14 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1 年 7 月 16 日
申购日期:	2021 年 7 月 19 日
缴款日期	2021 年 7 月 21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考虑本节所列的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以下排序遵循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下的化学农药制造细分行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及废渣，环境保护要求较高。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因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了环保主管部门 2 次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合计 9.88 万元）及 3 次责令整改，公司及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整改，未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若公司今后在环境保护方面措施不当，造成环境违法事件，仍存在被环保主管部门进行处罚或责令整改的风险；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金额分别为 8,241.88 万元、6,912.48 万元和 7,757.29 万元，金额较大，随着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环保政策日益严格，环境污染管理目标日益提高，存在加大公司环保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经营效益的风险。

（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部分原材料、半成品和产成品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等工艺，对设备安全性及人工操作适当性要求较高，存在着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尽管公司一直致力于改进工艺路线，提高生产过程中的自动化控制程度，并加强管理，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但仍然存在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进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并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风险。另外，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投入金额分别为 1,409.06 万元、1,900.11 万元和 1,836.62 万元，金额较大，随着国家对安全

生产的日益重视及公司生产规模的逐步扩大，存在公司安全投入进一步加大，进而影响公司经营效益的风险。

（三）主要农药进口国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国际市场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出口的国家主要包括阿根廷、巴西、澳大利亚、美国、泰国等。随着各国环保要求日益严格，全球主要农药进口国对于农药产品的进口和使用可能会采用越来越严格的管制措施，包括提高产品登记标准、限制进口高毒、高残留农药品种等，从近期来看，巴西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起禁用百草枯，泰国于 2020 年 6 月 1 日起禁用百草枯、毒死蜱，并于 2019 年下半年起对草甘膦进口数量进行一定限制，阿根廷于 2019 年 7 月颁布关于 2,4-D 丁酯（一种 2,4-D 制剂产品）的禁用规定。此外，中国作为全球主要农药产品出口国，针对中国出口农药产品的反倾销调查等贸易保护措施也时有发生，对于国内农药生产企业产品出口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历史上曾涉及澳大利亚 2012 年 2 月对草甘膦制剂和 2017 年 7 月对 2,4-D 产品的两次反倾销调查。主要农药进口国相关政策的变动与准入标准的提高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上述产品限制使用及贸易摩擦对公司影响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六节之“二\（三）\6、产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及新增农药限制使用情况、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四）公司合规经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安全、环保、海关和税务方面存在因生产经营不规范行为被相关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责令整改的行政行为。公司虽已根据监管要求及企业实际制定并实施了较为健全的系统化内部控制制度用以防范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但是，在实际经营过程中，鉴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以及某些不可控的偶发因素影响，公司仍存在因违规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大额民事赔付的风险。

（五）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投入的风险

公司自 2008 年下半年开始探究、谋划公司销售模式和发展路线的优化升级，逐步形成了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与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相结合的销售

模式。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境外农药产品登记证 3,082 项。在各国进行农药产品自主登记需要在产品研发、产品实验、注册登记等方面进行大量投入，但由于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等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无法确保所有在海外农药产品登记方面的投入都能在短期内获得预期的效果。

（六）境外经营风险

公司在境外拥有 50 多家全资或控股公司，报告期内境外公司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5.68%、20.50%和 22.64%。公司在境外设立机构和开展业务需要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尽管公司长期以来积累了丰富的境外经营经验，但如果业务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或者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将给公司境外业务的正常开展和持续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七）行业景气度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受世界人口和粮食需求不断增加的推动，全球农药行业市场规模总体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但受气候异常、下游农作物种植种类及面积变化、行业产能过剩、原料成本上升、主要农药进口市场需求增速下降等因素的影响，农药行业景气度可能进入下降周期，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八）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风险

2020 年年初至今，包括我国在内的全球多个国家陆续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3 月 11 日，世界卫生组织宣布认定新冠状肺炎为大流行病。针对疫情，我国采取包括限制人员流动等多项措施在内的防控措施，目前，国内疫情已得到较为有效的控制，但国外疫情仍相对严峻，使得全球疫情的持续时间、影响范围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农药原药、制剂的出口销售，如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进一步蔓延或加重造成公司国外主要客户需求延迟或下降，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公司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39,096.84 万元、605,080.01 万元和 723,638.5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1,038.74 万元、33,933.75 万元和 43,763.45 万元，经营业绩整体呈现增长趋势，但影响公司经

营业绩的因素较多，如果未来出现宏观经济状况恶化、主要产品价格下降、人民币汇率持续升值、相关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况，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

二、财务风险

（一）汇率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外销收入分别为 523,761.15 万元、564,032.61 万元和 716,797.15 万元，占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16%、93.22%和 99.05%。公司产品外销货款大都以美元进行计价和结算，因此汇率的变动将会通过改变公司产品价格而对公司盈利造成一定影响。另外，汇率变化也会对公司所持外币资产价值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收益金额分别为 945.59 万元、1,606.24 万元和-21,338.13 万元，考虑美元远期结售汇业务（自 2018 年开始实施）对冲后的汇兑收益净额分别为-4,564.19 万元、-232.86 万元和-924.69 万元。随着公司海外市场开拓规模的扩大，外销收入将进一步增加，如果未来汇率波动较大，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产品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出口产品大都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报告期内适用的出口退税率包括 5%、6%、9%、10%、11%和 13%。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增值税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20,960.26 万元、30,804.05 万元和 50,428.29 万元。税收是调节宏观经济的重要手段，国家可能会根据贸易形势及国家财政预算的需要，对出口退税政策进行适度调整。出口退税率的调整会影响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成本，进而影响毛利率水平。如果国家降低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对公司收益将会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三）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75,350.59万元、175,594.59万元和214,356.8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6.00%、33.26%和29.39%，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4.71%、41.67%和36.04%，余额较大。虽然公司在交易达成前已对客户资信状况进行严格审核，并就绝大部分存在货款回收风险

（即扣除预收货款及即期收款的剩余部分）的应收账款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办理了出口信用保险，赔偿比例一般在70%至90%之间，但如果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得到有效管理，可能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风险。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5.47%、14.11%和16.73%。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80,188.82万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拟投向的8个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合计136,566.28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虽然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科学的可行性论证，预期效益良好，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从项目实施到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从而使公司在短期内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毛利率水平发生较大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8.89%、18.31%和18.38%，整体较为稳定。在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如果行业需求、市场竞争、行业政策、研发能力、原材料采购价格、人工成本等因素的变化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以及生产成本发生重大变动，将会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发生较大变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文才、孙国庆及丘红兵三人，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通过控股股东山东润源、KONKIA及山东润农合计控制公司91.35%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完成后，上述三人合计持股仍将处于绝对控股地位；王文才为本公司董事长，孙国庆为本公司董事，丘红兵为本公司董事兼副总裁。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通过行使其表决权对公司人事、生产和经营管理决策等重大事项施加不当影响，进而损害到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

四、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近年来在高端制剂开发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及独有工艺，并以此为基础根据终端市场需求成功开发了百余个制剂产品，为公司带来了良好的经济效益。一旦相关技术及工艺泄密，相同或类似产品大量进入市场，将对公司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五、募投项目风险

本次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向 4 个制剂类产能扩大项目（年产 35,300 吨除草剂产品加工项目、大豆田作物植保解决方案配套制剂加工项目、甘蔗田植保作物解决方案配套制剂加工项目、年产 1 万吨高端制剂项目），2 个原药类产能扩大项目（年产 20,000 吨 2,4-D、2,000 吨烯草酮、500 吨高效盖草能项目；年产 1,000 吨高效杀菌剂项目）及植保产品研发中心项目、农药产品境外登记项目，投资金额合计 136,566.28 万元。上述项目系公司根据国际农药产品市场需求整体情况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经过系统深入地市场调研及反复论证而最终确定。募投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将有效缓解公司由于产能不足对后续发展所造成的制约，另一方面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现有的全球营销网络，大大提高公司海外市场的销售能力及品牌影响力，从而大幅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但上述项目的实施仍存在以下风险：

首先为投资项目效益不确定的风险。尽管公司募投项目的确定是建立在对市场、品牌、技术、公司销售能力等因素进行谨慎分析的基础之上，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求，能够提高企业的整体效益，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然会存在各种不确定因素，并可能会对项目的建设进度、实际收益产生一定的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同时募投项目建成后，完全达产年度公司将新增农药产能 9.21 万吨，如因国际宏观经济形势及公司市场开拓不力等因素使公司销售未达预期，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其次为投资项目导致公司折旧增加的风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增固定资产 88,052.33 万元（不涉及无形资产投资），按照公司当前会计政策，项目投产后公司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额为 7,333.13 万元。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

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则本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六、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6,905 万股，公司股东本次不公开发售股份。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4 亿股（含）以下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 10 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的，应当中止发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得将网下发行部分向网上回拨，应当中止发行。本次发行的结果受到整体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判断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股票过程中可能出现有效报价不足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情形，从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SHANDONG WEIFANG RAINBOW CHEMICAL CO.,LTD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0,713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76323704Q
法定代表人:	王文才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6 月 23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3 年 9 月 17 日
公司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氯碱路 03001 号
邮政编码:	262737
联系电话:	0536-5319100
传真:	0536-5319101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rainbowagro.com/
电子信箱:	rfzqb@rainbowagro.com
所属行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	部门: 证券部 负责人: 邢秉鹏 联系电话: 0531-83199916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精细化工产品、农药原药、中间体和制剂、精制工业盐、磷酸盐、盐酸盐、硫酸盐(以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 生产销售甲缩醛 5000t/a、氯甲烷 6000t/a、盐酸 35000t/a、三氯化磷 12000t/a、80%硫酸 6000t/a、亚磷酸 800t/a、95%乙醇 264t/a; 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 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5 年 5 月 8 日, 山东润丰与 KONKIA 签署《山东潍坊润丰化工有限公司合同》, 2005 年 5 月 8 日, 山东润丰与 KONKIA 签署《山东潍坊润丰化工有限公司章程》。2005 年 6 月 16 日, 经潍坊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潍外经贸外资字

(2005)第 463 号文《关于同意设立中外合资企业“山东潍坊润丰化工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山东润丰与 KONKIA 共同出资设立润丰有限，注册资本 241.648 万美元。2005 年 6 月 16 日，润丰有限取得山东省人民政府签发的商外资鲁府潍字【2005】252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5 年 6 月 23 日，润丰有限于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并领取注册号为企合鲁潍总副字第 00380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5 年 7 月 19 日，新华会计所出具鲁新会师外验字【2005】第 10-8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审验，确认：截止 2005 年 7 月 18 日，润丰有限已收到山东润丰以等值人民币缴纳的出资 144.997 万美元；2005 年 8 月 1 日，新华会计所出具鲁新会师外验字【2005】第 10-10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审验，确认：截止 2005 年 7 月 22 日，润丰有限已收到山东润丰以等值人民币缴纳的出资 36.239 万美元；2005 年 8 月 4 日，新华会计所出具鲁新会师外验字【2005】第 10-11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审验，确认：截止 2005 年 8 月 3 日，润丰有限已收到 KONKIA 缴纳的出资 60.412 万美元。2005 年 8 月 11 日，润丰有限就上述实收资本缴纳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润丰有限成立时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润丰	货币	181.236	75
2	KONKIA	货币	60.412	25
	合计	-	241.648	100

山东润丰相关情况说明：

(1) 山东润丰历史沿革

①山东润丰设立-2001 年 8 月

2001年8月，王文才、孙国庆、丘红兵、袁良国、刘元强及侯居振共同以货币形式出资设立山东润丰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2001年8月15日，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舜验字（2001）第0749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审验，确认：截止2001年8月14日，山东润丰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货币出资500万元。2001年8月21日，山东润丰于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并领取注册号为370000280129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山东润丰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王文才	货币	270	54
孙国庆	货币	60	12
丘红兵	货币	50	10
袁良国	货币	40	8
刘元强	货币	40	8
侯居振	货币	40	8
合计	-	500	100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2002年5月

经2002年1月、2月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王文才将其所持山东润丰出资额65万元以成本价分别转让给刘桂兰40万元和忻蓉芬25万元。2002年5月10日，山东润丰就上述股权变动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东润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王文才	货币	205	41
孙国庆	货币	60	12
丘红兵	货币	50	10
袁良国	货币	40	8
刘元强	货币	40	8
侯居振	货币	40	8
刘桂兰	货币	40	8
忻蓉芬	货币	25	5
合计	-	500	100

③第二次股权转让-2003年5月

经2003年3月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王文才将其所持山东润丰出资额25万元以成本价转让给于丽荣。2003年5月，山东润丰就上述股权变动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东润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王文才	货币	180	36
孙国庆	货币	60	12
丘红兵	货币	50	10
袁良国	货币	40	8
刘元强	货币	40	8

侯居振	货币	40	8
刘桂兰	货币	40	8
忻蓉芬	货币	25	5
于丽荣	货币	25	5
合计	-	500	100

④第三次股权转让-2004年4月

经2004年3月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忻蓉芬将其所持山东润丰出资额25万元以成本价转让给王文才。2004年4月14日,山东润丰就上述股权变动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东润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王文才	货币	205	41
孙国庆	货币	60	12
丘红兵	货币	50	10
袁良国	货币	40	8
刘元强	货币	40	8
侯居振	货币	40	8
刘桂兰	货币	40	8
于丽荣	货币	25	5
合计	-	500	100

⑤第四次股权转让-2004年7月

经2004年6月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王文才将其所持山东润丰出资额8.5万元以成本价分别转让给曹保华1万元、赵春燕5万元和徐宪凤2.5万元,丘红兵将其所持山东润丰出资额5万元以成本价转让给曹保华。2004年7月23日,山东润丰就上述股权变动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东润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王文才	货币	196.50	39.30
孙国庆	货币	60	12
丘红兵	货币	45	9
袁良国	货币	40	8
刘元强	货币	40	8
侯居振	货币	40	8
刘桂兰	货币	40	8

于丽荣	货币	25	5
曹保华	货币	6	1.20
赵春燕	货币	5	1
徐宪凤	货币	2.50	0.50
合计	-	500.00	100.00

⑥第一次增资-2004年8月

经2004年8月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山东润丰原股东王文才、刘桂兰、于丽荣、曹保华、赵春燕、徐宪凤分别以现金214.94万元、86.4万元、54万元、22.46万元、10.8万元、5.4万元对山东润丰进行增资，新股东张清华、陈秀香、顾光、常丹、郑艳新、段尊芝及韩力分别以现金200万元、129.6万元、97.2万元、86.4万元、86.4万元、86.4万元和100万元对山东润丰进行增资，同时以经审计的截止2004年7月31日未分配利润320万元（由山东天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鲁天元会审字【2004】第386号《审计报告》予以审验）对原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转增资本，使山东润丰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2004年8月19日，山东天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鲁天元会验字【2004】第266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审验，确认截止2004年8月19日，山东润丰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1,500万元。2004年8月23日，山东润丰就上述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山东润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王文才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537.20	26.86
张清华	货币	200.00	10.00
孙国庆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98.40	4.92
陈秀香	货币	129.60	6.48
丘红兵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73.80	3.69
顾光	货币	97.20	4.86
袁良国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65.60	3.28
常丹	货币	86.40	4.32
刘元强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65.60	3.28
段尊芝	货币	86.40	4.32
刘桂兰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152.00	7.60
韩力	货币	100.00	5.00
于丽荣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95.00	4.75
郑艳新	货币	86.40	4.32

侯居振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65.60	3.28
曹保华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32.30	1.615
赵春燕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19.00	0.95
徐宪凤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9.50	0.475
合计	-	2,000.00	100.00

【注】：上述股东中，王文才与张清华系夫妻关系，孙国庆与陈秀香系夫妻关系，丘红兵与顾光系夫妻关系，袁良国与常丹系夫妻关系，刘元强与段尊芝系夫妻关系。

⑦第五次股权转让-2005年2月

经2005年1月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张清华将其所持山东润丰出资额60万元以成本价转让给龙宏毅，刘桂兰将其所持山东润丰出资额152万元以成本价转让给孙建国（刘桂兰与孙建国系母子关系）。2005年2月18日，山东润丰就上述股权变动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东润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王文才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537.20	26.86
张清华	货币	140.00	7.00
孙国庆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98.40	4.92
陈秀香	货币	129.60	6.48
丘红兵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73.80	3.69
顾光	货币	97.20	4.86
袁良国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65.60	3.28
常丹	货币	86.40	4.32
刘元强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65.60	3.28
段尊芝	货币	86.40	4.32
孙建国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152.00	7.60
韩力	货币	100.00	5.00
于丽荣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95.00	4.75
郑艳新	货币	86.40	4.32
侯居振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65.60	3.28
龙宏毅	货币	60.00	3.00
曹保华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32.30	1.615
赵春燕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19.00	0.95
徐宪凤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9.50	0.475
合计	-	2,000.00	100.00

⑧山东润丰注销-2008年

经2007年6月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全体股东同意解散山东润丰，同时

成立清算小组对山东润丰进行清算。2007年6月及7月，山东润丰分别办理完毕海关、国税、地税的注销手续，并于2007年11月在《新晨报》上发布了注销公告，2008年4月，山东润丰于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2）山东润丰的主营业务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山东润丰2001年成立后直至2005年主要从事农药产品的生产及销售，2005年6月润丰有限成立后，山东润丰即逐步停止了相关农药产品的生产经营，至2006年上半年，山东润丰完全停止生产经营。截止山东润丰注销前，山东润丰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文才、孙国庆及丘红兵三人。

（3）山东润丰、KONKIA之间的业务往来及关联关系情况

山东润丰成立后直至2005年主要从事农药产品的生产及销售，2005年润丰有限成立后，山东润丰即逐步停止了相关农药产品的生产经营，至2006年上半年，山东润丰完全停止经营。山东润丰与KONKIA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截止山东润丰注销前，其与KONKIA均受王文才、孙国庆及丘红兵三人共同控制，因此山东润丰注销前与KONKIA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4）山东润丰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业务往来及关联关系

山东润丰于2008年4月办理完毕注销手续，因此报告期内山东润丰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发生业务往来。

（5）山东润丰将全部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山东润源的原因

经润丰有限2007年5月25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潍坊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2007年6月6日下发的《关于对“山东潍坊润丰化工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潍外经贸外资字（2007）第221号）同意，润丰有限原股东山东润丰将其所持润丰有限全部权益以原始出资额转让给山东润源，具体原因为：山东润丰设立后主要从事农药原药及制剂产品（不包括草甘膦）的生产及销售，因山东润丰在济南生产场地有限，且均为租赁取得，极大限制了企业发展，为此，山东润丰2005年开始着手计划在潍坊滨海区购买土地并建设生产基地，而根据该区当时规定，需于该区新设公司才能实施上述计划，因而山东润丰于2005年6月与KONKIA共同出资在潍坊滨海区设立润丰有限。其后，润丰有限逐步承接了山东润丰的业务及人员，至2006年上半年，山东润丰完全停止经营，且股东计划对山东润丰进行清算并注销。鉴于山东润丰与山东润源实际控制人相

同，且两公司股东情况基本一致，因此山东润丰于 2007 年 6 月将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山东润源。

2007 年 6 月股权转让时山东润丰与山东润源股权结构如下：

山东润源		山东润丰		
股东	持股比例 (%)	股东	持股比例 (%)	备注
王文才	33.86	王文才	26.86	王文才与张清华系夫妻关系
		张清华	7.00	
孙国庆	11.40	孙国庆	4.92	孙国庆与陈秀香系夫妻关系
		陈秀香	6.48	
丘红兵	8.55	丘红兵	3.69	丘红兵与顾光系夫妻关系
		顾光	4.86	
袁良国	7.60	袁良国	3.28	袁良国与常丹系夫妻关系
		常丹	4.32	
刘元强	7.60	刘元强	3.28	刘元强与段尊芝系夫妻关系
		段尊芝	4.32	
侯居振	7.60	侯居振	3.28	截止 2007 年 5 月侯居振与郑艳新系夫妻关系
		郑艳新	4.32	
孙建国	7.60	孙建国	7.60	-
韩力	5.00	韩力	5.00	-
李学士	4.75	于丽荣	4.75	李学士与于丽荣系夫妻关系
龙宏毅	3.00	龙宏毅	3.00	-
赵春燕	1.25	赵春燕	0.95	-
徐宪凤	0.475	徐宪凤	0.475	-
曹保华	1.315	曹保华	1.615	-
-	100.00	-	100.00	-

(6) 山东润丰与山东润源、山东润农之间的业务往来及关联关系

山东润丰与山东润源、山东润农之间未发生业务往来。

截止山东润丰注销前，其与山东润源均受王文才、孙国庆及丘红兵三人共同控制，因此山东润丰注销前与山东润源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二) 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润丰有限以 2013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根据大信会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3]第 3-00225 号《审计报告》，润丰有限截止 2013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 676,330,651.07 元（母公司口径）。

经 2013 年 6 月召开的董事会决议通过，润丰有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方案为以上述经审计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3,868,862.48 元后按 1:0.267673 的比例折为 18,000 万股，剩余净资产 492,461,788.59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2013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 6 名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2013 年 8 月 11 日，山东省商务厅以鲁商务外资字[2013]565 号《山东省商务厅关于山东潍坊润丰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上述相关事宜。2013 年 9 月 2 日，大信会计所出具大信验字[2013]第 3-00025 号《验资报告》，为润丰有限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的出资情况予以审验，确认：截止 2013 年 9 月 2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均按约定足额、及时缴纳了相应出资。2013 年 9 月 17 日，公司于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3707004000089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8,000 万元。

股份公司成立时的发起人为山东润源、KONKIA、山东润农、深圳兴达发、济南信博及农大教育基金会等 6 名法人，其在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时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比（%）
1	山东润源	净资产	91,609,400	50.89
2	KONKIA	净资产	61,191,800	34.00
3	山东润农	净资产	11,389,100	6.33
4	深圳兴达发	净资产	7,182,000	3.99
5	济南信博	净资产	6,827,700	3.79
6	农大教育基金会	净资产	1,800,000	1.00
合计		-	180,000,000	100.00

2017 年 1 月，苏州九鼎及其关联方北京九州以 14.74 元/股价格分别认购公司股份 2,170 万股、543 万股，并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从而使公司总股本增至 20,713 万股。2020 年 7 月，苏州九鼎及北京九州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山东润源、山东润农、深圳兴达发及济南信博。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书本节之“二\（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关于发行人股东农大教育基金会相关情况说明：

(1) 农大教育基金会的基本信息

农大教育基金会现持有山东省民政厅核发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370000MJD6753341), 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山东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住所: 山东省泰安市岱宗大街 61 号

业务范围: 资助贫困学生, 奖励优秀师生, 支持教学、科研等有利于学校发展的公益项目

法定代表人: 朱莉

类型: 非公募基金会

原始基金数额: 300 万元

业务主管单位: 山东省教育厅

(2) 农大教育基金会的性质、出资人、主管单位及是否具有营利性

根据农大教育基金会《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及章程, 农大教育基金会为非公募基金会, 原始基金来源于已接受的社会捐赠, 主管单位为山东省教育厅。

农大教育基金会系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依法设立, 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 其所称基金会是指“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赠的财产, 以从事公益事业为目的, 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成立的非营利性法人”, 且农大教育基金会的业务范围为“资助贫困学生, 奖励优秀师生, 支持教学、科研等有利于学校发展的公益项目”, 因此, 农大教育基金会作为以公益事业为目的的法人, 不具有营利性。

(3) 农大教育基金会是否具有担任润丰股份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是否涉及国有股转持事项

农大教育基金会现持有润丰股份 180 万股股份, 系 2013 年 4 月接受润丰股份股东济南信博捐赠所得。

①农大教育基金会具有担任润丰股份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农大基金会持有山东省民政厅核发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为以公益事业为目的的法人, 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具备担任润丰股份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不存在股东不适格的情形, 不构成润丰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农大教育基金会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本基金会为非公募基金会，本基金会的收入来源于：（一）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个人的自愿捐赠；（二）政府资助；（三）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的收入；（四）投资收益；（五）其他合法收入”。

因此，农大教育基金会可以接受自愿捐赠、取得投资收益及其他合法收入，农大基金会接受济南信博所捐赠的润丰股份的股权不违反其章程规定。

②农大教育基金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涉及国有股划转

农大教育基金会作为非公募基金会，原始基金来源于山东农业大学已接受的社会捐赠，其不属于企业法人，亦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规定需要履行划转义务的国有股东，因此，农大教育基金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涉及国有股划转事项。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农大教育基金会具备担任润丰股份发起人股东的资格，不存在股东不适格的情形，不构成润丰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农大教育基金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涉及国有股划转事项。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2020年7月29日，山东润源、山东润农、深圳兴达发、济南信博与苏州九鼎、北京九州签署《苏州泰昌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九州风雷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山东润源投资有限公司、山东润农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兴达发科技有限公司、济南信博投资有限公司、王文才、孙国庆、丘红兵关于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苏州九鼎及北京九州将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山东润源、山东润农、深圳兴达发及济南信博。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股）	转让金额（元）	合计金额（元）
苏州九鼎	山东润源	18,638,034	372,421,212.47	433,604,762.74
	山东润农	1,373,019	27,435,372.25	
	深圳兴达发	865,830	17,300,830.03	
	济南信博	823,117	16,447,348.00	
北京九州	山东润源	4,663,803	93,191,114.90	108,501,099.62
	山东润农	343,571	6,865,162.30	
	深圳兴达发	216,657	4,329,193.87	

	济南信博	205,969	4,115,628.54	
合计		27,130,000	542,105,862.36	542,105,862.36

【注】：本次股权转让基本按原股东原持有发行人的相对股权比例分别受让苏州九鼎及北京九州转出的全部发行人股份，其中 KONKIA 和农大教育基金会应受让的股份数量全部由山东润源收购。

山东润源、山东润农、深圳兴达发、济南信博按《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已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向苏州九鼎及北京九州支付了首期股权转让款 325,263,517.41 元（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60%），并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支付了全部剩余股权转让款 216,842,344.95 元。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比（%）
1	山东润源	净资产、货币	114,911,237	55.48
2	KONKIA	净资产	61,191,800	29.54
3	山东润农	净资产、货币	13,105,690	6.33
4	深圳兴达发	净资产、货币	8,264,487	3.99
5	济南信博	净资产、货币	7,856,786	3.79
6	农大教育基金会	净资产	1,800,000	0.87
合计		-	207,13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山东润源、山东润农、深圳兴达发、济南信博均系公司原有股东，不存在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引入新股东的情形。

除上所述外，公司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均未发生变动。

（1）本次股权转让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股权受让方包括山东润源、山东润农、深圳兴达发、济南信博四家公司，其资金来源相关情况如下：

①山东润源

本次股份转让中，山东润源共计支付股份转让款 465,612,327.37 元，其中，429,542,937.54 元为山东润源对外借款，其余为其自有资金。山东润源对外借款中，向王文才、孙国庆、丘红兵等 14 名山东润源股东或其控制的公司、股东近亲属合计借款金额 375,042,937.54 元，占借款总额的 87.31%。此外，山东润源向深圳兴达发借款 35,000,000 元，向其他 4 名自然人或法人借款合计 19,500,000 元，该等自然人或法人为山东润源股东的朋友或其控制的公司。

发行人自 2005 年设立至今总计现金分红达 92,959.35 万元，发行人控股股

东山东润源及其关联方 KONKIA 及山东润农本次股权转让前合计持有发行人 79.27%的股权，山东润源股东（同时也是 KONKIA 及山东润农的直接或间接股东）所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较大。上述山东润源股东或股东近亲属的出借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分红、薪酬所得、其他经营积累及借款等合法途径。

②山东润农

本次股份转让中，山东润农共计支付股份转让款 34,300,534.55 元，其中，29,980,000 元为对外借款，其余为其自有资金。山东润农上述对外借款均为向王文才及沈婕的借款。上述两人的出借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分红、薪酬所得及借款等合法途径。

③深圳兴达发

本次股份转让中，深圳兴达发共计支付股份转让款 21,630,023.90 元，均为其自有资金。

④济南信博

本次股份转让中，济南信博共计支付股份转让款 20,562,976.54 元，其中 5,500,000 元为向济南信博 2 名股东的借款，其余为其自有资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借资金来源情况说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王文才、孙国庆、丘红兵。山东润源、山东润农上述借款中，王文才总计向其出借 217,870,000 元，其中 142,700,000 元为其对外借款，其余为其自有资金；孙国庆总计向其出借 31,665,338.85 元，均为其自有资金；丘红兵总计向其出借 23,755,617.62 元，均为其自有资金。

(2) 关于是否涉及发行人股权质押等情形的说明

根据相关《借款协议》，发行人及其股东山东润源、山东润农、济南信博主管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提供的《股权出质情况》、深圳兴达发《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以及山东润源、山东润农、深圳兴达发、济南信博、王文才、孙国庆、丘红兵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情形，发行人股东山东润源、山东润农、深圳兴达发、济南信博股权亦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且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份转让款筹集过程中，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保证的情形，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3) 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山东润源、山东润农、深圳兴达发、济南信博、苏州九鼎、北京九州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文才、孙国庆、丘红兵等本次股份转让相关各方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份转让已交割完成，且股份转让款已支付完毕，各方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情况

1、2016年4月26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355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发行人作为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自挂牌公开转让以来未发生交易。

2017年8月24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088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30日起终止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1）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按照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全国股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的情形，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2）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内容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差异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报告期为2017、2018、2019年，发行人已于2017年8月30日起终止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与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相关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3）挂牌期间公司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

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行，公司治理机制运作良好，公司运作规范，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于挂牌公司监管的相关要求，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

（五）发行人税收、股权变动履行程序及外汇管理等相关情况

1、发行人所享受的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情况

2005年6月，KONKIA与山东润丰共同出资设立了润丰有限，润丰有限于2006年度开始享受外商投资企业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2006年-2010年，公司因此所减免的企业所得税总计为12,074.01万元。公司所享受外商投资企业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具体情况如下表：

年度	审批文件	减免税金额（万元）
2006年度	潍海国税函[2006]2号	1,459.89
2007年度		1,178.29
2008年度		8,953.53
2009年度		438.60
2010年度		43.70
合计	-	12,074.01

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另外根据《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有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有关事项处理的通知》（国税发[2008]23号）规定，外商投资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2008年后，企业生产经营业务性质或经营期发生变化，导致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条件的，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补缴其此前（包括在优惠过渡期内）已经享受的定期减免税税款。由于发行人于2005年6月成立，至今经营期已满十年，且其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已取得了主管税务机关的审批，因而不存在其所享受的外商投资企业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被主管税务机关追缴的风险。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外商投资企业“两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合法合规，所享受的税收优惠不存在需要补缴或其他潜在的税务风险。

2、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分红、股权转让、股东以分红增资以及整体变更

纳税义务履行情况

（1）历次分红及纳税情况

润丰股份自2005年成立以来历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1	2006	2,700
2	2008	3,600
3	2009	30,000
4	2010	3,000
5	2012	15,000
6	2013	4,000
7	2014	3,600
8	2015	2,700
9	2016	6,300
10	2017	5,903.205
11	2018	4,142.60
12	2019	5,178.25
13	2020	6,835.29

①2006年度现金分红纳税情况

公司2006年股东为山东润丰和KONKIA两名法人股东，根据当时生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九条规定：“对下列所得，免征、减征所得税：（一）外国投资者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利润，免征所得税；”因此外资法人股东KONKIA于2006年获得的现金分红无需缴纳所得税。

根据当时生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从其他企业分回的已经缴纳所得税的利润，其已缴纳的税额可以在计算本企业所得税时予以调整。”同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股权投资业务若干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118号）第一条的规定：“凡投资方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高于被投资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的，除国家税收法规规定的定期减税、免税优惠以外，其取得的投资所得应按规定还原为税前收益后，并入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依法补缴企业所得税。”因润丰有限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符合定期减税、免税优惠条件，因而内资股东山东润丰2006年获得的现金分红无需进行纳税调整并补缴企业所得税。

②2008 年至今现金分红纳税情况

根据 2008 年 1 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的下列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五）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所得，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内资法人股东自 2008 年以来获得的现金分红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外资法人股东 KONKIA 获得的现金分红以及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缴纳企业所得税金额（万元）
1	2008	1,112.40	-
2	2009	9,270.00	927.00
3	2010	927.00	92.70
4	2012	4,635.00	463.50
5	2013	1,360.00	136.00
6	2014	1,223.84	122.38
7	2015	917.88	91.79
8	2016	2,141.71	214.17
9	2017	1,743.97	174.40
10	2018	1,223.84	122.38
11	2019	1,529.80	152.98
12	2020	2,019.33	201.93

经查阅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及税收完税凭证，除 2008 年外，KONKIA 自 2008 年以来获得的历年分红均按规定缴纳了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第四条规定：“2008 年 1 月 1 日之前外商投资企业形成的累积未分配利润，在 2008 年以后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免征企业所得税；2008 年及以后年度外商投资企业新增利润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经查阅发行人董事会决

议、审计报告以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润丰股份 2008 年 1 月实施的现金分红均来源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前形成的累积未分配利润，因此 KONKIA2008 年获得的现金分红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2）历次股权转让及纳税情况

①2007 年 6 月，山东润丰将所持公司全部出资以 2,32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山东润源，该次股权转让价格按原始投资成本确定，不存在因股权转让取得收益，故转让方山东润丰无需就此次股权转让缴纳企业所得税。

②2008 年 7 月，济南绿霸将所持公司全部出资以 72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济南信博，该次股权转让价格按原始投资成本确定，不存在因股权转让取得收益，故转让方济南绿霸无需就此次股权转让缴纳企业所得税。

③2013 年 4 月，济南信博将其所持润丰有限 1%股权捐赠给农大教育基金会，济南信博未就本次股权捐赠取得应税收入，故捐赠方济南信博无需就本次股权捐赠缴纳企业所得税。

④2020 年 7 月，苏州九鼎、北京九州将其所持发行人合计 2,713 万股以 54,210.59 万元转让给公司老股东山东润源、山东润农、深圳兴达发、济南信博，苏州九鼎、北京九州需按国家税收的有关规定依法缴纳。根据苏州九鼎、北京九州出具的《承诺函》，其将根据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纳税义务，按期、足额支付该次股份转让应缴纳的所得税等税负。

（3）分红增资纳税情况

2006 年 8 月，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分别对山东润丰和 KONKIA 转增 103.125 万美元、84.375 万美元，法人股东山东润丰和 KONKIA 无需就此次转增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2 年 6 月，KONKIA 以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3,200 万元认缴出资 804 万元。经核查，此次增资前，润丰有限向全体股东现金分红 15,000 万元，KONKIA 按持股比例所获得的 4,635.00 万元分红已按规定于 2012 年 4 月缴纳了企业所得税 463.50 万元，此次增资资金为 KONKIA 应获得的税后分红，本次 KONKIA 分红增资已按规定履行了纳税义务。

（4）整体变更纳税情况

根据 2008 年 1 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以及《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规定：“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因此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5名内资法人股东山东润源、山东润农、济南信博、深圳兴达发及农大教育基金会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的下列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五）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所得，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据此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外资法人股东 KONKIA 需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大信会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3]第3-0022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4月30日，润丰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676,330,651.07元（母公司口径），其中盈余公积为55,000,000.00元，未分配利润为386,470,205.95元。公司外资法人股东 KONKIA 按盈余公积与未分配利润的合计数乘以 KONKIA 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计算出的金额后，按10%的税率计算出应缴纳企业所得税15,007,975.86元，经核查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及税收完税凭证，该笔税款已于2014年6月缴纳完毕。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2020年7月发生的股份转让转让方苏州九鼎、北京九州需按国家税收的有关规定依法纳税，苏州九鼎、北京九州已承诺将根据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纳税义务，按期、足额支付该次股份转让应缴纳的所得税等税负。除此外，发行人历次分红、股权转让、分红增资以及整体变更过程中各股东均已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纳税义务。

3、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05年6月，山东润丰与 KONKIA 共同出资设立润丰有限，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历次股权变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经有权部门批准。具体

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内部审议程序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外经贸及商务部门批复/备案/报告	工商部门核准/备案
1	2005.6	公司设立	合资双方签署合同、章程	商外资鲁府潍字[2005]2521号	潍外经贸外资字(2005)第463号	已核准
2	2006.8	公司增资	董事会决议	商外资鲁府潍字[2005]2521号	潍外经贸外资字(2006)第357号	已核准
3	2007.6	股权转让	董事会决议	商外资鲁府潍字[2005]2521号	潍外经贸外资字(2007)第221号	已核准
4	2007.12	吸收合并	董事会决议	商外资鲁府潍字[2005]2521号	潍外经贸外资字(2007)第558号	已核准
5	2008.7	股权转让	董事会决议	商外资鲁府潍字[2005]2521号	潍外经贸外资字(2008)第159号	已核准
6	2012.6	公司增资	董事会决议	商外资鲁府潍字[2005]2521号	潍商务外资字[2012]第116号	已核准
7	2013.4	股权转让	董事会决议	商外资鲁府潍字[2005]2521号	潍商务外资字(2013)第74号	已核准
8	2013.9	设立股份公司	董事会决议	商外资鲁府潍字[2005]2521号	鲁商务外资字[2013]565号	已核准
9	2017.4	公司股票发行	股东大会决议	-	鲁外资潍备字201700152	已备案
10	2020.7	股权转让	-	-	已报告	已备案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且真实有效。

4、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我国外汇管理有关规定情况

2005年6月，润丰有限设立时取得了潍坊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的《关于同意设立中外合资企业“山东潍坊润丰化工有限公司”的批复》（潍外经贸外资字（2005）第463号），据此，2005年7月2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寿光市支局核发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证号：370705050008）。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涉及外方股东 KONKIA 的历次出资所履行的外汇手续情况如下：

（1）润丰有限设立-2005年6月

根据新华会计所于2005年8月4日出具的鲁新会师外验字【2005】第10-11号《验资报告》，新华会计所对该次出资进行审验时，已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寿光市支局发出了《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鲁新会师【2005】10-8），并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寿光市支局出具的《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

(H3707050500018)，回函显示外方股东 KONKIA 本次出资已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寿光市支局的审核，且已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

(2) 润丰有限增资-2006 年 8 月

根据新华会计所潍坊分所于 2006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鲁新会师潍外验字【2006】第 10-4 号《验资报告》，新华会计所潍坊分所对该次出资进行审验时，已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寿光市支局发出了《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鲁新师潍外询字【2006】第 10-4 号），并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寿光市支局出具的《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H3707050600023），回函显示外方股东 KONKIA 本次出资已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寿光市支局的审核，且已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

(3) 润丰有限增资-2012 年 6 月

根据新华会计所潍坊分所于 2012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鲁新会师潍外验字【2012】第 10-4 号《验资报告》，新华会计所潍坊分所对该次出资进行审验时，已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寿光市支局发出了《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7784203992012000002），并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寿光市支局出具的《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3707832012000006），外方股东 KONKIA 本次出资已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寿光市支局的审核，且已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

(4) 整体变更-2013 年 9 月

根据大信会计所于 2013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3]第 3-00025 号《验资报告》，大信会计所对该次出资进行审验时，已就外方股东 KONKIA 出资情况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寿光市支局外汇登记系统进行了查询，查询结果显示 KONKIA 本次以国内合法所得出资已经外汇主管部门审核通过，且已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外方股东 KONKIA 历次出资已依法办理外汇登记手续，符合我国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润丰有限及山东润博均从事农药原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实际控制人均为王文才、孙国庆和丘红兵，且上述两公司生产基地相邻，为进一步整合资

源，提高管理效率，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2007年12月，润丰有限吸收合并山东润博，有关情况如下：

1、山东润博概况

公司名称：	山东润博化工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4年8月27日
企业类型：	中外合资经营
法定代表人：	孙建国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728.665万美元
股东结构：	山东润源持有50.40%股权，KONKIA持有27.60%股权，济南绿霸持有12.00%股权，深圳兴达发持有10.00%股权
主营业务：	农药原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山东润博历史沿革

(1) 山东润博设立-2004年8月

2004年8月，山东润丰化工有限公司、赵焱、王云辉、裴旭波、邓延超及谢海春共同以货币形式出资设立山东润博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500万元。2004年8月25日，山东天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天元会验字【2004】第269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审验，确认截止2004年8月25日，山东润博已收到全体股东认缴的货币出资2,500万元。2004年8月27日，山东润博于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并领取注册号为370000280434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山东润博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山东润丰	货币	850	34
赵焱	货币	600	24
王云辉	货币	450	18
裴旭波	货币	300	12
邓延超	货币	200	8
谢海春	货币	100	4
合计	-	2,500	100

(2) 第一次增资并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2004年11月

2004年10月，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决定将注册资本增加至4,500万元，由

KONKIA 出资 2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655.30 万元），山东润丰出资 344.70 万元。2004 年 11 月 12 日，潍坊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关于同意设立中外合资企业“山东润博化工有限公司”的批复》（潍外经贸外资字（2004）第 742 号），2004 年 11 月 12 日，山东润博取得山东省人民政府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鲁府潍字【2004】3147 号）。2004 年 11 月 26 日，山东润博于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领取注册号为企合鲁潍总字第 00368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4 年 12 月 18 日，新华会计所出具鲁新会师外验字【2004】第 9-1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04 年 12 月 16 日，KONKIA 已缴纳出资 138.9993 万美元。2005 年 1 月 5 日，新华会计所出具鲁新会师外验字【2005】第 9-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05 年 1 月 5 日，山东润丰、KONKIA 公司已按约定分别缴纳出资 344.70 万元（折合 41.648 万美元）、61.0007 万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山东润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KONKIA	货币	200.00	36.78
山东润丰	货币	144.348	26.56
赵焱	货币	72.494	13.33
王云辉	货币	54.371	10.00
裴旭波	货币	36.247	6.67
邓延超	货币	24.165	4.44
谢海春	货币	12.083	2.22
合计	-	543.708	100.00

（3）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2005 年 8 月

2005 年 7 月，经董事会决议通过，邓延超将其所持山东润博的部分出资 20 万元以成本价转让给谢海春，王云辉将其所持山东润博全部出资 450 万元以成本价转让给山东润丰，同时山东润博注册资本由 543.708 万美元增加至 728.665 万美元，其中山东润丰出资 1,080 万元（折合 133.169 万美元）、裴旭波出资 300 万元（折合 36.991 万美元）、赵焱出资 120 万元（折合 14.797 万美元）。2005 年 8 月 11 日，潍坊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关于对“山东润博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追加投资的批复》（潍外经贸外资字（2005）第 605 号），2005 年 8 月 23 日，山东润博就上述股权变动及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5年9月2日，新华会计所出具鲁新会师外验字【2005】第10-12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审验，确认截止2005年9月2日，山东润丰、裴旭波、赵焱已按约定缴纳了相应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山东润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山东润丰	货币	331.888	46.00
KONKIA	货币	200.00	27.00
赵焱	货币	87.291	12.00
裴旭波	货币	73.238	10.00
邓延超	货币	21.699	3.00
谢海春	货币	14.549	2.00
合计	-	728.665	100.00

（4）第二次股权转让-2006年11月

2006年9月，经董事会决议通过，邓延超、谢海春分别将其所持山东润博全部出资按成本价转让给山东润源。2006年9月28日，潍坊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关于对“山东润博化工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潍外经贸外资字（2006）第491号），批复同意此次股权转让事宜。2006年11月2日，山东润博就上述股权变动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东润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山东润丰	货币	331.888	46.00
KONKIA	货币	200.00	27.00
赵焱	货币	87.291	12.00
裴旭波	货币	73.238	10.00
山东润源	货币	36.248	5.00
合计	-	728.665	100.00

（5）第三次股权转让-2007年6月

2007年5月，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潍坊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2007年6月6日出具的《关于对“山东润博化工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潍外经贸外资字（2007）第220号）同意，山东润丰将其所持山东润博全部出资按成本价转让给山东润源。2007年6月29日，山东润博就上述股权变动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东润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山东润源	货币	368.136	50.40
KONKIA	货币	200.00	27.60
赵焱	货币	87.291	12.00
裴旭波	货币	73.238	10.00
合计	-	728.665	100.00

（6）被润丰有限吸收合并及注销-2008年12月

2007年10月，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润丰有限对山东润博进行吸收合并，2007年12月20日，潍坊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对“山东潍坊润丰化工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山东润博化工有限公司”的批复》（潍外经贸外资字（2007）第558号），批准润丰有限吸收合并山东润博。2008年12月27日，山东润博办理完毕工商注销手续。

3、山东润博主要业务

自2004年8月设立以来直至2007年末被润丰有限吸收合并期间，山东润博主要从事草甘膦的生产及销售。

4、发行人对山东润博进行吸收合并的原因、评估作价以及增资定价依据、公允性，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1）吸收合并山东润博的原因

2004年，国内草甘膦市场快速发展，而发行人原股东山东润丰没有足够资金投入该项目，为有效抓住该市场机遇，2004年8月，山东润丰联合赵焱等5名外部投资者于潍坊滨海区设立山东润博，主要经营草甘膦的生产及销售。因山东润丰在济南生产场地有限，且均为租赁取得，极大限制了企业发展，为此，山东润丰2005年开始着手计划在潍坊滨海区山东润博生产经营场所附近购买土地并建设生产基地，而根据该区当时规定，需于该区新设公司才能实施上述计划，因而山东润丰于2005年6月与KONKIA共同出资在潍坊滨海区设立润丰有限。其后，润丰有限逐步承接了山东润丰的业务及人员。因润丰有限及山东润博均从事农药原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实际控制人均为王文才、孙国庆和丘红兵，且上述两公司生产基地相邻，为进一步整合资源，提高管理效率，增强公司

整体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2007年12月，润丰有限吸收合并山东润博。

(2) 吸收合并山东润博评估作价以及增资定价依据、公允性

①本次吸收合并定价情况

根据《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规定》（对外贸易与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01]第8号）第十一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合并或者公司合并后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并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原公司注册资本额之和”。根据该规定，润丰有限吸收合并山东润博完成后，润丰有限仍为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后的润丰有限注册资本为原润丰有限和山东润博注册资本额之和，即山东润博原注册资本按照1:1比例增加润丰有限注册资本。本次吸收合并前润丰有限和山东润博注册资本分别为429.148万美元和728.665万美元，吸收合并后润丰有限注册资本为1,157.813万美元，本次吸收合并后形成的注册资本符合前述规定，本次吸收合并定价合法合规。

②本次吸收合并的公允性

根据《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规定》（对外贸易与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01]第8号）第十二条规定：“各方投资者在合并后的公司中的股权比例，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投资者之间协商或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对其在原公司股权价值的评估结果，在合并后的公司合同、章程中确定，但外国投资者的股权比例不得低于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根据上述规定，2007年10月28日，润丰有限董事会通过吸收合并山东润博的决议。同日，润丰有限与山东润博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同意润丰有限和山东润博以2007年8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资产评估，润丰有限及山东润博各股东根据资产评估价值以确定吸收合并完成后所持有润丰有限的股权比例。在计算持股比例时，将山东润博各股东于2007年8月31日之前所享有的可分配利润6,050万元予以扣除。各股东在计算吸收合并完成后持股比例的公式为：

$$\text{股东 A 持股比例} = \frac{\text{RF} \times \text{RF1} + [\text{RB} \times (\text{RB1} - \text{RB2})]}{\text{RF1} + \text{RB1} - \text{RB2}}$$

（其中RF指股东持有润丰有限的股权比例、RF1指润丰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RB指股东持有山东润博的股权比例、RB1指山东润博经评估的净资产值RB2指予以扣除的可分配利润）

2007年9月28日，大信会计所出具大信审字（2007）第0610号《审计报告》

告》，确认山东润博截止 2007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为 13,445.23 万元。2007 年 11 月，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鄂信评报字（2007）第 013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及鄂信评报字（2007）第 013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润丰有限截止 2007 年 8 月 31 日经评估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10,369.73 万元，山东润博截止 2007 年 8 月 31 日经评估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14,946.64 万元。

润丰有限以及山东润博各股东根据《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以及审计和评估后的结果确定了吸收合并完成后各方所持有润丰有限的具体股权比例，具体计算结果为山东润源持股比例 58.93%，KONKIA 持股比例 30.90%，济南绿霸持股比例 5.55%，深圳兴达发持股比例 4.62%。

（3）吸收合并山东润博所履行的主要程序

2007 年 10 月 28 日，润丰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吸收合并山东润博的决议。同日，润丰有限与山东润博签署《吸收合并协议》。2007 年 9 月 28 日，大信会计所出具大信审字（2007）第 0610 号《审计报告》，确认：山东润博截止 2007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为 13,445.23 万元。2007 年 11 月 15 日，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鄂信评报字（2007）第 013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山东润博截止 2007 年 8 月 31 日经评估净资产为 14,946.64 万元，增值率为 11.17%。

2007 年 11 月 1 日，潍坊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关于对“山东潍坊润丰化工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山东润博化工有限公司”的初步批复》（潍外经贸外资字（2007）第 473 号），批复初步同意润丰有限吸收合并山东润博，要求润丰有限、山东润博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

2007 年 11 月，润丰有限、山东润博就吸收合并事宜对各自债权人进行了书面通知，2007 年 11 月 3 日，润丰有限就合并事宜在《潍坊日报》上进行了公告。

2007 年 12 月 20 日，潍坊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对“山东潍坊润丰化工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山东润博化工有限公司”的批复》（潍外经贸外资字（2007）第 558 号），同意山东润博原股东裴旭波将其持有的 10%股权转让给深圳兴达发，赵焱将其持有的 12%股权转让给济南绿霸，润丰有限以 2007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山东润博进行吸收合并，山东润博的债权、债务及其职工由合

并后的润丰有限承继和安置。

2007年12月26日，新华会计所潍坊分所出具鲁新会师潍外验字【2007】第10-18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吸收合并增加注册资本予以审验，确认：截止2007年12月26日，润丰有限已收到被合并方山东润博原股东山东润源、KONKIA、济南绿霸、深圳兴达发因吸收合并增加的注册资本728.665万美元。2007年12月27日，润丰有限就上述注册资本增加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吸收合并完成后，润丰有限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润源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净资产	682.299	58.93
2	KONKIA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净资产	357.764	30.90
3	济南绿霸	净资产	64.259	5.55
4	深圳兴达发	净资产	53.491	4.62
合计		-	1,157.813	100.00

【注】：本次吸收合并时润丰有限与山东润博实际控制人均为王文才、孙国庆及丘红兵三人。

除此之外，公司设立后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济南绿霸、深圳兴达发、济南信博的相关情况

（1）济南绿霸、深圳兴达发、济南信博的股权结构、设立时间、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止目前，济南绿霸、深圳兴达发、济南信博的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
济南绿霸	1997年12月11日	赵焱持有14,721.75万股，持股比例为40.89%；赵然持有5,508万股，持股比例为15.30%；赵传淑持有3,442.5万股，持股比例为9.56%；山东福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754万股，持股比例为7.65%；其余股东持有9,573.75万股，持股比例为26.59%。	除草剂、杀虫剂和吡啶类产品的生产、研发及销售	赵焱
深圳兴达发	2007年11月7日	裴旭波出资180万元，持股比例为90%；马骏出资20万元，持股比例为10%。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裴旭波及马骏夫妻两人
济南信博	2008年4月1日	赵传淑出资441.60万元，持股比例为32%；赵焱出资386.40万元，持股比例	投资管理	赵焱及赵传淑父女两人

	为 28%；赵传第出资 276.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王勇俊出资 96.60 万元，持股比例为 7%；王忠出资 69.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许晓初出资 82.8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秦衍华出资 27.6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		
--	---	--	--

【注】：济南绿霸于 2009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 济南绿霸、深圳兴达发、济南信博之间关联关系

截止目前济南绿霸实际控制人为赵焱，济南信博实际控制人为赵焱及赵传淑父女两人。除济南绿霸与济南信博具有上述关联关系外，深圳兴达发与济南绿霸及济南信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济南绿霸、深圳兴达发、济南信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之间关联关系

深圳兴达发实际控制人之一裴旭波系公司原监事，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辞去监事职务。除此之外，济南绿霸、济南信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济南绿霸、深圳兴达发、济南信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业务往来或关联关系

深圳兴达发及济南信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业务往来。

济南绿霸主营业务为除草剂、杀虫剂和吡啶类产品的生产、研发及销售，根据济南绿霸出具的《声明》，济南绿霸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济南绿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以下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交易：

交易对象	与济南绿霸发生交易的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简介
发行人客户：	
NUFARM 集团下属公司	NUFARM 是总部位于澳大利亚墨尔本的一家大型跨国公司，创建于 1957 年，经过半个世纪的发展，目前已成为世界领先的专业性农药公司。该公司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 NUF），主营业务为非专利农化产品的制造和分销。根据世界农化网的报道，在 2018 年全球农化企业农药销售二十强中，NUFARM 排名第 9 位。
ADAMA 集团下属公司	ADAMA 是全球领先的提供非专利类农作物保护综合解决方案的跨国公司，拥有种类齐全的高品质高效的除草剂、杀虫剂和杀菌剂产品。根据世界农化网的报道，在 2018 年全球农化企业农药销售二十强中，ADAMA 排名第 6 位。
Sintesis y Formulacion	该公司是墨西哥本土农化企业。

es de Alta Tecnologia S.A. de C.V.	
发行人供应商: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是以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专业植保产品制造供应商,是国内知名的选择性除草剂生产企业,现拥有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三大农药类别,能够合成原药品种 30 多种,制剂加工品种多达 100 多个,该公司的酰胺类、均三氮苯类、二硝基苯胺类、有机磷类、苯氧羧酸类除草剂原药均已规模化和系列化生产,年合成能力在 9 万吨以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58)主要从事氯代吡啶类、有机磷类、磺酰脲类、取代脲类等高效、安全农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三大系列共 30 余个原药、90 余个制剂品种以及部分化工中间体,是国内最大的氯代吡啶类除草剂系列产品的研发及生产基地,也是国内规模最大的草铵膦生产企业。
威海韩孚生化药业有限公司	威海韩孚生化药业有限公司是国内全面的全类型农药生产企业,有两个独立的工厂分别生产化学类农药和生物类农药。公司合成草甘膦、氟虫腈、虱螨脲、氟虫脲、2,4D、恶霉灵等化学原药;发酵多抗霉素、春雷霉素、光合菌素、维他霉素等生物类原药。

【注】:基于保护商业秘密的原因,济南绿霸未能提供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具体交易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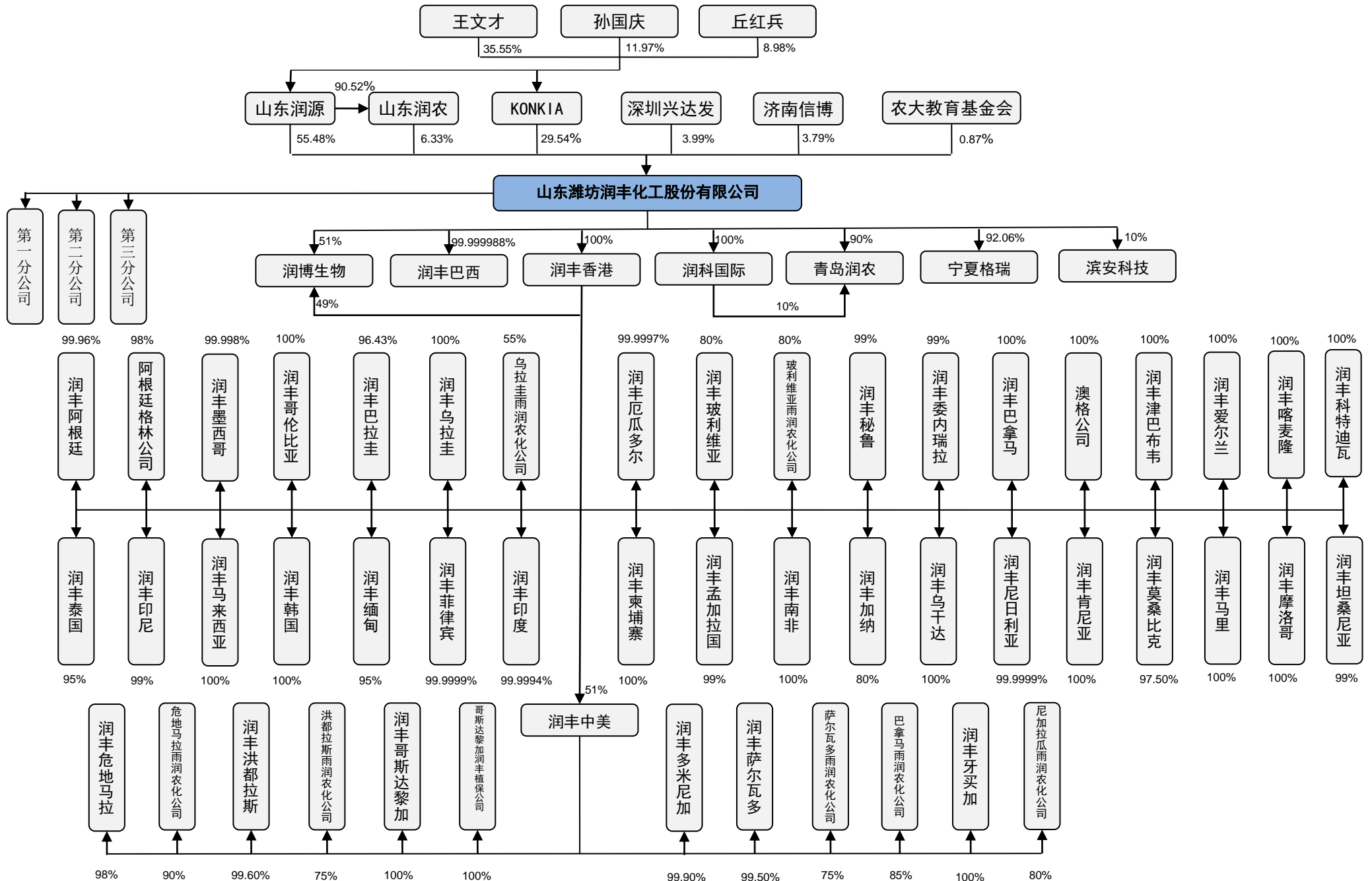
除上表所列情形外,济南绿霸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5) 济南绿霸、深圳兴达发、济南信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济南绿霸、深圳兴达发、济南信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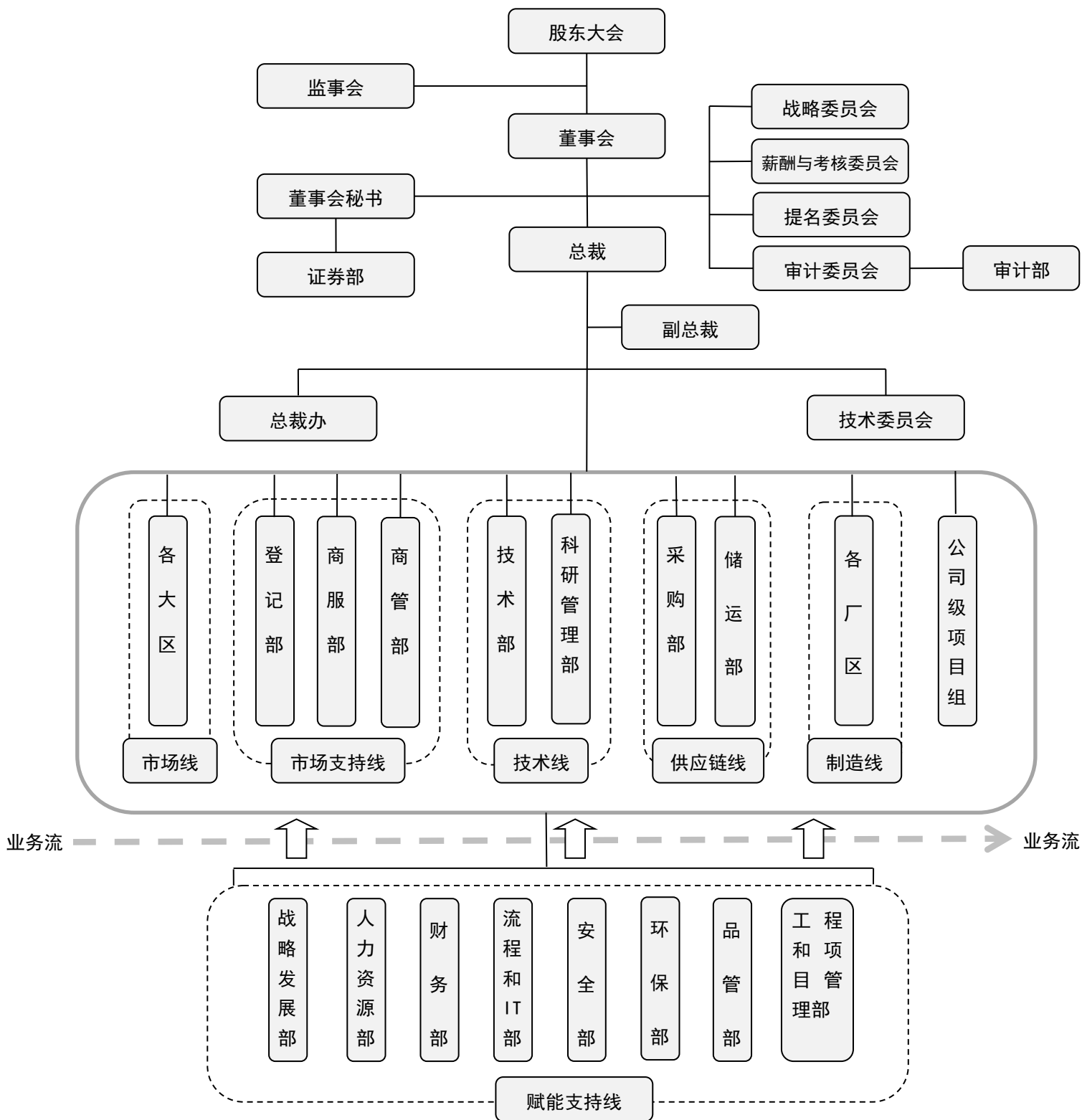
四、公司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组织结构图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2、公司内部各职能部门的职责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总裁办	<p>1、办公室 负责中长期综合管理规划和年度综合管理计划制定；协助总裁班子协调处理日常工作，对总裁办公会决议事项进行督察督办；公司企业文化年度发展规划制定，及在理念层和制度层的建设与实施；公司组织绩效执行与跟踪及经营数据管理；组织氛围测评、文化自检；公司对外投资项目投后管理。</p> <p>2、企宣 负责企业文件进行宣贯，通过员工行为规划、榜样宣传、荣誉管理、文体与公益活动等促进行为层面落地；员工心声的沟通，确保沟通渠道的畅通。</p> <p>3、法务 负责公司风险管理规划拟定，建立风险内控体系并实施风险内控审计；公司合同管理和诉讼管理。</p> <p>4、行政 负责境外公司商务、发改手续及接口部门的业务处理；政府接口部门（除安全、环保、质监、公安、税务、节能办）的对外数据报文；公司党、团、工会、妇联工作；公司公共关系、公文、印章、会务、档案管理；统一后勤工作标准，对区域行政提供业务支持、资源综合调度和稽核检查。</p> <p>5、区域行政 负责区域的后勤保障工作；区域员工福利筹办；区域办公设施管理；区域管理费用归口管理。</p>
技术委员会	<p>负责公司产品相关信息的调研工作；负责公司对内投资项目项目管理；负责项目技术方案、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审核与协调工作；负责项目节点的审核与验收工作；负责将技术业务问题处理在技术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对项目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作出处理决定，包括偶发事件中有关技术问题的处理；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对技术问题（含工程、安全等方面）进行分析统计，提出改善方案；对重大问题提出处理意见报技术委员会审批决定；参与技术部门保密等相关工作的规划和监督。</p>
各大区	<p>负责拟订目标市场的业务战略；目标市场的需求管理；目标市场及公司安排的新市场调研；目标市场操作产品的确定及拟定产品操作方案；目标市场销售渠道和市场推广管理；参与目标市场登记计划确定，登记推进；目标市场登记商业化需求统筹及支持客户登记的洽谈及达成；目标市场销售计划的拟定，销售实施及跟进；目标市场的客户关系管理；拟订产品销售价格、销售计划及销售政策，并组织实施；目标市场的合同洽谈与签订，参与合同执行与关闭；销售货款跟踪管理，确保销售货款及时回收；境外子公司的注册和维护、运营及境外员工管理，参与境外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客户反馈问题的收集及判断。</p>
登记部	<p>负责制定各国登记筹划方案，推进各国登记计划直至获证，并对登记证进行定期更新维护；满足登记要求的各类 GLP 报告的统筹安排、获</p>

	取和管理；登记证商业化所需的自主登记证变更、拓展和支持客户登记的实施和管理；组织国内农药类生产许可证的办理和农药类产品企业标准备案；非实体的境外子公司的注册和维护、运营及境外登记员工的管理；商标注册的实施并参与商标管理；参与公司战略规划拟定及市场营销战略布局。
商服部	负责销售合同的制作、执行、关闭；订单下达、交付跟进、出运安排、单据缮制、收款核销；退运的执行；进口及进料加工的工作事项；海关商检、海运险、货代的管理；客户满意度调查的计划、实施、反馈、改进；客户服务投诉的处理及关闭；客户货损货差处理；客户服务反馈问题的分发、分析、改进及改进评估；应收账款核对。
商管部	负责订单流相关合同的稽核；销售数据稽核工作；负责信用保险全流程管理；参与客户信用及分类分级管理；协助境外子公司的商务管理，承担驻外人员考勤稽核工作；协助订单交付相关工作。
技术部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建立健全技术线业务管理体系；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和产品规划，组织、推进研究开发项目开展，协调配备资源；公司研究开发平台搭建及推广；推动创新研发，提升公司技术和产品的先进性和竞争力；向厂区提供技术服务，确保订单高品质快速交付；向项目提供合格产品工艺包，确保项目高品质快速交付；协助市场线和项目、厂区进行产品推广及项目实施工作。
科研管理部	负责识别技术战略目标达成关键点，设计有效策略组合助力目标实现；负责识别整合行业新技术，制定技术创新发展策略，推动研发创新和加速新技术的产业化应用；负责委外研发项目管理及外部专家合作管理；负责将人力资源管理各大模块下沉到实际业务，推动业务流程设计及研发工作高效推进；负责各类科技项目、创新平台的申报、运行维护等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制定具有普适性的实验室管理规范，并为日常研发工作开展提供服务支持及资源综合调度；负责技术研发资料的归档，推动技术相关规范工作规程的完善及信息化管理。
公司级项目组	负责承接项目实施、建设，对项目建设过程安全、环保、质量、成本、进度负主体责任；项目启动、设计与手续办理、工程建设、试生产及项目收尾五个过程内的全部工作；项目的组织管理、变更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成本管理、HSE管理、信息管理及采购管理；对潜在的项目风险进行预测和分级,并制定调整计划和应急策略;收集、整理项目生命周期内的全部文档/资料。
工程和项目管理部	负责公司项目的综合管理（资源需求协调、跟踪预警、绩效评价）；办理用地规划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图设计，并组织图审工作；承包商、设计供方选择、评价、绩效管理，并组织建设项目招投标工作；项目组各项目阶段方案评审；对在建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监督检查工作；组织项目工程验收；项目管理人员的输出、培训、考核评价；组织项目管理和建设标准规范编制。
采购部	负责采购战略规划拟定并推进实施；采购计划的管理；采购策略的制定及实施；所辖物资的采购执行；供方认证及供方管理；采购业务账务管理；参与公司存货物资管理，负责所辖物资的价值评估和处置。
储运部	负责公司的库容规划并推进实施；仓储区域及货位的设计，制定库区及货位规则；仓储设备的甄选；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安全管理，对危化

	品进行识别，制定储存规范；制定不同物料属性的针对性储存规范；成品装箱工作的规范及优化；国内内陆运输工作，包括运输合规性、及时性以及运输成本的管控；运输商的开发、（再）评价、分级管理、绩效管理和退出管理。
各厂区	全面负责厂区工作；贯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执行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相关生产管理体系；拟定厂区战略规划和生产计划，制定厂区管理考核标准并实施；统筹厂区生产工作，协调配备资源，确保订单高品质快速交付；厂区安全、职业健康、环保、质量、成本等工作的开展；运用先进生产作业管理方法、工具，推动厂区生产效率和效益提升；推动厂区长期存货处置。
战略发展部	负责公司战略规划的拟定、展开执行、监控及评估调整；公司战略组织管理和战略信息管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调研，参与对内投资项目项目管理；登记国家和登记产品布局，登记计划确定，参与登记推进及商业化过程中的各项技术支持；市场、产品、作物方面信息的收集、调研及归档管理，参与市场需求管理及公司安排的新市场调研；公司自主品牌新品牌市场的搭建及各方面的统筹协调；境外商品名及境内外商标的管理；公司企业文化长期发展规划和企业文化提炼与设计，参与制度建设和实施；公司所有对外宣传渠道（包括媒体、自媒体、广告、新闻、展会、网站等）的统筹安排及实施；公司VI的设计、应用督导及反馈收集；自主品牌及相关形象的构建、实施监督及反馈收集；公司网站和域名管理；公司知识产权规划和布局工作；公司专利的申请、授权、维护、交易、废止；公司项目专利信息搜集和防治侵权的确认。
人力资源部	负责组织编制公司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并推进实施；组织确定公司的管控模式、组织机构；企业文化在组织机构、管理制度方面的有效转化；后备干部资源池的建设，建立健全入池、出池标准，储备管理资源；组织编制干部管理制度并推进实施；公司招聘工作的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公司的培训体系和培训平台，组织对关键岗位和干部培训的实施；公司职位设计、发展通道与任职资格框架的搭建与管理；组织编制薪酬与绩效的制度并督导实施；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公积金、企业年金、员工档案、集体户口等基础人事工作；人事类法律法规的了解、更新及内化应用；公司劳动争议的处理。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中长期规划方案并推进实施；组织编制公司全面预算计划，并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和预警管理；公司财务核算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的定期清产核资工作；公司财务往来管理工作，对应收账款、坏账、经营现金流进行监控和预警管理；组织各项业务成本（产品、研发成本、销售成本、人工成本）核算、分析及考核工作；公司税务和资产的综合管理；合理安排公司范围内资金运用与支付，负责融资及资金调配的具体实施，满足公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建立和完善公司财务报表体系，定期对内对外提供财务分析报告；配合公司投资并购业务的财务事项、股权管理。
流程和IT部	负责公司流程和IT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拟定；组织公司业务流建设、推广，并持续改进；流程组织、文件、例外和绩效进行管理，参与流程审计；公司的体系建立、宣贯、监督审核、持续改进及认证

	工作；公司 5S/TPM 标准制定、检查及更新，参与相关设备管理及现场管理工作；公司 IT 基础架构的规划、建设与维护,IT 基础架构运维体系的建设；向用户提供核心业务系统的日常支持和技术培训服务及与 IT 相关其他服务；监控和管理 IT 基础设施、通用软件和核心业务系统。
安全部	负责公司职业健康安全体系、安全标准化、双重预防体系的搭建及运行监督；安全、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识别和符合性评价及对内的转换，并推动实施；组织制定公司安全生产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并考核；督促落实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监督公司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和技术措施的落实；督促落实公司“两重点一重大”的安全管理；组织项目的 Hazop 分析，对公司新、改、扩项目开车前安全审查，验证整改情况；组织公司级涉及安全方面的变更评审，并督查厂区级、车间级变更流程的符合性；督导、调度各厂区安全、职业卫生、消防手续的进展及解决异常问题；指导各厂区消防队伍建设及消防设施管理工作；指导综合应急预案编制和参与综合应急演练；公司监控中心的管理及应急处置。
环保部	负责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的搭建及运行监督；环保、能源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识别和符合性评价及对内的转换，并推动实施；督导、调度新、改、扩建项目环评、能评、水评、清洁生产等手续办理及解决异常问题；制定公司级生态环保工作目标、指标和规划，对达成情况进行考核和改进；对废水、废气（异味）、噪声、固体废物实施统一监督和管理，对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综合监管；清洁生产管理；在线监测设备的综合管理；能源使用管理，分解制定年度用能目标和指标，监督各厂区用能情况，并进行考核和改进；协调调度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品管部	负责公司质量体系的运行监督及全面质量管理的推行；负责进厂产品（包装物）、车间产品、技术样品的检验；负责公司成品放行的批准；负责客户质量反馈的调查和反馈；负责公司产品包装方案的确认。
审计部	负责根据董事会安排或部门计划编制的年度审计计划并组织实施；反舞弊机制的建立及舞弊行为的调查审计；开展运营审计及专项审计（董事会临时安排的审计）；开展流程审计；开展财务审计；工程签证结算；干部廉政管理过程；督促各部门完善内控制度。
证券部	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工作，协助董秘处理董事会事务和公司上市工作；参与对外投资项目的调研和实施；参与公司融资管理并负责实施资本市场融资（债务性融资和权益性融资）；负责上市公司年报、中报及其他临时报告的编制和信息披露；负责公司信息管理、市值管理和投资者管理；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管理。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和参股公司

目前，发行人下属公司总计为 58 家（包括境外公司 51 家），其中一级控股子公司 6 家，二级及以下控股子公司 49 家，分公司 3 家，另有 1 家参股公司，有关情况如下：

(一) 公司一级控股子公司 (6 家)

1、润丰巴西

公司名称:	Rainbow Defensivos Agrícolas Ltda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13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志平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巴西南澳里格兰德州阿雷格雷港市
注册资本	820万巴西雷亚尔
实收资本:	510万巴西雷亚尔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99.999988%权益, 润丰香港持有0.000012%权益
主营业务:	农药产品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0年12月31日, 润丰巴西总资产38,476,329.95元, 净资产-23,088,382.59元, 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15,568,935.36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所审计)。

2、润科国际

公司名称:	山东润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7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丘红兵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三区 4 号楼 2001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00万元
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	农药产品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0年12月31日, 润科国际总资产352,858,137.58元, 净资产19,582,604.52元, 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11,169,331.96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所审计)。

3、润丰香港

公司名称:	Shandong Rainbow Agrosociences Co.,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5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主席:	丘红兵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11/F, CAPTIAL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KONG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700万美元

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	农药产品销售及投资控股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润丰香港总资产1,375,667,349.23元,净资产221,656,191.85元,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34,770,226.57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所审计)。

4、青岛润农

公司名称:	青岛润农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7月11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良国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新河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基地海浦北路8号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200万元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90%权益,润科国际持有10%权益
主营业务:	农药原药及制剂的生产、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0年12月31日,青岛润农总资产1,141,896,880.92元,净资产406,488,650.62元,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90,081,643.15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所审计)。

5、润博生物

公司名称:	山东润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10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良国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综合保税区港兴三路北段1号济南药谷研发平台区2号楼901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6,500万元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51%权益,润丰香港持有49%权益
主营业务:	技术研发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润博生物总资产102,234,039.70元,净资产79,256,381.39元,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1,212,935.29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所审计)。

6、宁夏格瑞

公司名称:	宁夏格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16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宏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宁夏回族自治区宁夏平罗县太沙工业区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7,000万元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92.06%权益,宁夏旅游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7.94%权益
主营业务:	农药原药及制剂的生产、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12月31日,宁夏格瑞总资产621,760,528.85元,净资产198,482,705.63元,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2,268,886.73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所审计)。

(二) 公司二级及以下控股子公司(49家,见下页)

发行人二级及以下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表（49家）（财务指标已经大信会计所审计）

序号	公司简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所处城市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
一、美洲区域-25家								
1	润丰阿根廷	2008.11.20	5,545,830 阿 根廷比索	5,545,830 阿 根廷比索	布宜诺斯 艾利斯市	润丰香港持股 99.96%，润丰股份持 股 0.04%	农药产品 销售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润丰阿根廷总资产 59,562,560.74 元，净资产 -2,315,824.51 元，2020 年 度实现净利润 6,054,906.69 元。
2	阿根廷格林 公司	2010.03.29	4,399,200 阿 根廷比索	4,399,200 阿 根廷比索	布宜诺斯 艾利斯市	润丰香港持股 98%， 润丰阿根廷持股 2%	农药产品 生产及销 售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阿根廷格林公司总资产 16,606,816.92 元，净资产 13,322,411.43 元，2020 年 度实现净利润 -3,747,128.20 元。
3	润丰墨西哥	2009.09.08	1,830,090 比 索	1,830,090 比 索	墨西哥城	润丰香港持股 99.998%，润丰中美 持股 0.002%	农药产品 销售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润丰墨西哥总资产 173,853,346.03 元，净资产 -4,123,233.13 元，2020 年 度实现净利润 4,228,889.46 元。

4	润丰哥伦比亚	2010.08.26	149,827,000 哥伦比亚比索	2,500,000 哥伦比亚比索	波哥大市	润丰香港持股 100%	农药产品销售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润丰哥伦比亚总资产 5,189.42 元，净资产 -3,261,780.54 元，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314,629.89 元。
5	润丰巴拉圭	2010.06.04	7,000,000,000 瓜拉尼	7,000,000,000 瓜拉尼	亚松森市	润丰香港持股 96.43%，润丰乌拉圭持股 3.57%	农药产品销售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润丰巴拉圭总资产 86,325,290.31 元，净资产 5,774,797.82 元，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2,937,368.06 元。
6	润丰乌拉圭	2009.09.15	400,000 乌拉圭比索	0	蒙得维的亚市	润丰香港持股 100%	农药产品销售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润丰乌拉圭总资产 0.00 元，净资产 -1,678,901.27 元，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212,042.69 元。
7	乌拉圭雨润农化公司	2015.09.07	100,000,000 乌拉圭比索	70,282,640.63 乌拉圭比索	蒙得维的亚市	润丰香港持股 55%，STARTLEND INC 持股 45%	农药产品销售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乌拉圭雨润农化公司总资产 66,845,119.86 元，净资产 24,871,399.61 元，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3,476,934.01 元。

8	润丰厄瓜多尔	2012.05.03	30,000 美元	30,000 美元	基多市	润丰香港持股 99.997%，润丰中美持股 0.003%	农药产品销售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润丰厄瓜多尔总资产 201,101.33 元，净资产 -190,475.21 元，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0.00 元。
9	润丰玻利维亚	2010.03.08	1,000 玻利维亚诺	1,000 玻利维亚诺	圣克鲁斯市	润丰香港持股 80%，润丰中美持股 10%，润丰哥伦比亚持股 10%	农药产品销售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润丰玻利维亚总资产 0.00 元，净资产 -491,367.51 元，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1,419.52 元。
10	玻利维亚雨润农化公司	2016.02.03	16,063,400 玻利维亚诺	16,063,400 玻利维亚诺	圣克鲁斯市	润丰香港持股 80%，Startlend Inc. 持股 20%	农药产品销售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玻利维亚雨润农化公司总资产 65,634,017.88 元，净资产 38,280,844.51 元，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7,124,773.83 元。
11	润丰危地马拉	1990.08.08	5,000 查格尔	5,000 查格尔	危地马拉城	润丰中美持股 98%，润丰萨尔瓦多持股 2%	农药产品销售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润丰危地马拉总资产 26,006,306.73 元，净资产 -9,887,214.47 元，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224,047.65 元。

12	危地马拉雨润农化公司	2015.07.23	5,000 查格尔	5,000 查格尔	危地马拉城	润丰中美持股 90%， 润丰危地马拉持股 10%	农药产品销售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危地马拉雨润农化公司总资产 21,407.55 元，净资产 -3,355.35 元，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5,977.73 元。
13	尼加拉瓜雨润农化公司	2015.10.15	100,000 科多巴	100,000 科多巴	马那瓜	润丰中美持股 80%， DOUGLAS JAVIER OLIU SMITH 持股 20%	农药产品销售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尼加拉瓜雨润农化公司总资产 23,899,463.20 元，净资产 13,307,128.53 元，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8,451,815.65 元。
14	润丰秘鲁	2010.11.18	3,000 新索尔	3,000 新索尔	利马市	润丰香港持股 99%， 润丰中美持股 1%	农药产品销售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润丰秘鲁总资产 0.00 元，净资产 -1,038,131.29 元，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96,011.71 元。
15	润丰洪都拉斯	2012.02.15	25,000 洪都拉斯伦皮拉	0	特古西加尔巴市	润丰中美持股 99.60%， 润丰危地马拉持股 0.40%	农药产品销售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润丰洪都拉斯总资产 0.00 元，净资产 -299,927.32 元，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0.00 元。

16	洪都拉斯雨润农化公司	2015.01.28	49,025,000 洪都拉斯伦皮拉	49,025,000 洪都拉斯伦皮拉	圣佩德罗 苏拉市	润丰中美持股 75%， CARLOS FIDEL ILLESCAS CHAVEZ 持股 25%	农药产品 销售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洪都拉斯雨润农化公司总资产 41,077,605.59 元，净资产 28,801,249.46 元，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10,883,999.40 元。
17	润丰哥斯达黎加	2010.06.30	10,000 科朗	10,000 科朗	圣何塞	润丰中美持股 100%	农药产品 销售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润丰哥斯达黎加总资产 0.00 元，净资产 -1,957,470.00 元，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1,376,101.25 元。
18	哥斯达黎加润丰植保公司	2000.07.12	10,000 科朗	0	阿拉胡埃拉	润丰中美持股 100%	农药产品 销售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哥斯达黎加润丰植保公司总资产 0.00 元，净资产 0.00 元，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0.00 元。
19	润丰多米尼加	2010.11.10	100,000 多米尼加比索	0	圣多明各市	润丰中美持股 99.90%，润丰巴拿马持股 0.10%	农药产品 销售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润丰多米尼加总资产 0.00 元，净资产 -187,051.46 元，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0.00 元。

20	润丰萨尔瓦多	2012.02.09	2,000 美元	0	圣萨尔瓦多市	润丰中美持股 99.50%，润丰巴拿马持股 0.50%	农药产品销售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润丰萨尔瓦多总资产 0.00 元，净资产-243,445.67 元，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0.00 元。
21	萨尔瓦多雨润农化公司	2015.05.20	7,000 美元	7,000 美元	圣萨尔瓦多市	润丰中美持股 75%，Carlos Fidel Illescas Chavez 持股 25%	农药产品销售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萨尔瓦多雨润农化公司总资产 1,300,791.08 元，净资产-200,184.65 元，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747,500.70 元。
22	润丰委内瑞拉	2016.10.31	1,000,000 玻利瓦尔	0	加拉加斯	润丰香港持股 99%，润科国际 1%	农药产品销售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润丰委内瑞拉总资产 0.00 元，净资产 0.00 元，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0.00 元。
23	润丰巴拿马	2012.01.30	10,000 美元	10,000 美元	巴拿马城	润丰香港持股 100%	农药产品销售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润丰巴拿马总资产 2,515,330.75 元，净资产-10,843,230.19 元，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1,792,348.88 元。

24	巴拿马雨润农化公司	2016.02.16	10,000 美元	10,000 美元	巴拿马城	润丰中美持股 85%， NATIVIDAD SARMIENTO VILLARREAL 持股 15%	农药产品销售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巴拿马雨润农化公司总资产 26,659,608.75 元，净资产 9,911,028.18 元，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5,935,155.25 元。
25	润丰牙买加	2016.04.08	100 美元	0	金斯顿	润丰中美持股 100%	农药产品销售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润丰牙买加总资产 0.00 元，净资产 0.00 元，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0.00 元。
二、亚洲区域-10 家								
26	润丰中美	2011.08.15	1,300,000 美元	1,300,000 美元	香港	润丰香港持股 51%， PHARMAGRO INTERNATIONAL, INC 持股 49%	农药产品销售及投资控股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润丰中美总资产 156,112,717.16 元，净资产 88,989,804.77 元，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23,649,681.37 元。
27	润丰泰国	2009.09.10	3,000,000 泰铢	2,645,000 泰铢	曼谷市	润丰香港持股 95%， 润丰马来西亚持股 4%， 润丰印尼持股 1%	农药产品销售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润丰泰国总资产 24,754,859.64 元，净资产 10,205,993.43 元，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72,389.41 元。

28	润丰印尼	2012.04.19	300,000 美元	300,000 美元	唐格朗市	润丰香港持股 99%， 润丰中美持股 1%	农药产品 销售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润丰印尼总资产 6,300,104.93 元，净资产 -16,029,160.24 元，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443,673.71 元。
29	润丰马来西 亚	2012.05.25	1,000,000 马 来西亚林吉特	1,000,000 马 来西亚林吉特	吉隆坡市	润丰香港持股 100%	农药产品 销售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润丰马来西亚总资产 20,265,221.20 元，净资产 13,126,137.02 元，2020 年 度实现净利润 7,092,293.58 元。
30	润丰缅甸	2016.05.13	3,000,000 美 元	421,053 美元	仰光	润丰香港持股 95%， Thila Thitsar Co., LTD 持股 5%	农药产品 销售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润丰缅甸总资产 23,340,811.80 元，净资产 9,524,550.85 元，2020 年 度实现净利润 3,641,573.53 元。

31	润丰菲律宾	2013.01.22	13,479,822 菲 律宾比索	13,479,822 菲 律宾比索	马尼拉市	润丰香港持股 99.9999%，TROY GIDEON BESA ACOSTA、JOSENIA O. QUIMSON、 EVANGELINE S. ESPIRITU、 EDELITO S. SANTIAGO、MARIA JACKELYN Q. SANTIAGO 合计持 有 0.0001%	农药产品 销售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润丰菲律宾总资产 785,511.41 元，净资产 771,652.52 元，2020 年度 实现净利润 -350,499.49 元。
32	润丰印度	2013.09.16	73,500,000 卢 比	49,913,240.00 卢比	新德里市	润丰香港持股 99.9997%，Mr. KetanKumar Rajendrakumar Shah 持股 0.0003%	农药产品 销售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润丰印度总资产 4,596.53 元，净资产-32,990.31 元，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482,415.57 元。
33	润丰柬埔寨	2015.01.13	5,500 美元	5,500 美元	金边市	润丰香港持股 100%	农药产品 销售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润丰柬埔寨总资产 7,069.20 元，净资产 -3,628,577.28 元，2020 年 度实现净利润 353.50 元。

34	润丰孟加拉国	2016.03.24	100,000,000 塔卡	231,000 塔卡	达卡	润丰香港持股 99%， 润科国际持股 1%	农药产品销售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润丰孟加拉国总资产 107.22 元，净资产-9,158.14 元，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14.25 元。
35	润丰韩国	2019.1.2	100,000,000 韩元	100,000,000 韩元	首尔	润丰香港持股 100%	农药产品销售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润丰韩国总资产 6,937.36 元，净资产 6,937.36 元，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86,931.09 元。
三、非洲区域-12 家								
36	润丰南非	2011.04.14	1,000 兰特	1,000 兰特	开普敦市	润丰香港持股 100%	农药产品销售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润丰南非总资产 927.30 元， 净资产-1,389,971.28 元，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46,177.94 元。
37	润丰加纳	2010.11.26	3,671,000 赛地	3,671,000 赛地	阿克拉市	润丰香港持股 80%， David Oware Ansong 持股 20%	农药产品销售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润丰加纳总资产 44,812,313.22 元，净资产 16,476,702.97 元，2020 年 度实现净利润 9,921,291.25 元。
38	润丰乌干达	2017.01.16	10,000,000 乌 干达先令	0	坎帕拉	润丰香港持股 100%	农药产品销售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润丰乌干达总资产 0.00 元， 净资产 0.00 元，2020 年度 实现净利润 0.00 元。

39	润丰尼日利亚	2011.01.17	1,000,000 奈拉	0	伊巴丹市	润丰香港持股 99.9999%，润丰中美持股 0.0001%	农药产品销售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润丰尼日利亚总资产 0.00 元，净资产-804,907.75 元，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179,057.25 元。
40	润丰肯尼亚	2016.04.06	50,000 肯尼亚先令	0	内罗毕	润丰香港持股 100%	农药产品销售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润丰肯尼亚总资产 0.00 元，净资产 0.00 元，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0.00 元。
41	润丰莫桑比克	2017.01.06	20,000 梅蒂卡尔	20,000 梅蒂卡尔	马普托市	润丰香港持股 97.50%，润丰中美持股 2.50%	农药产品销售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润丰莫桑比克总资产 2,122.43 元，净资产 2,122.43 元，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0.00 元。
42	润丰津巴布韦	2017.10.12	2,000 美元	0	哈拉雷	润丰香港持股 100%	农药产品销售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润丰津巴布韦总资产 0.00 元，净资产 0.00 元，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0.00 元。
43	润丰马里	2020.5.27	100 万西非法郎	100 万西非法郎	巴马科	润丰香港持股 100%	农药产品销售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润丰马里总资产 4,523.44 元，净资产 4,523.44 元，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8,076.67 元。

44	润丰喀麦隆	2020.1.17	100 万中非法郎	100 万中非法郎	杜阿拉	润丰香港持股 100%	农药产品销售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润丰喀麦隆总资产 7,002.00 元，净资产 7,002.00 元，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5,456.54 元。
45	润丰摩洛哥	2020.10.1	10,000 摩洛哥迪拉姆	0	卡萨布兰卡	润丰香港持股 100%	农药产品销售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润丰摩洛哥总资产 0.00 元，净资产 0.00 元，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0.00 元。
46	润丰科特迪瓦	2021.3.25	100 万西非法郎	0	雅克维尔市	润丰香港持股 100%	农药产品销售	-
47	润丰坦桑尼亚	2021.5.10	100 万先令	0	达累斯萨拉姆市	润丰香港持股 99%， 润丰中美持股 1%	农药产品销售	-
四、大洋洲区域-1 家								
48	澳格公司	2012.10.08	100 股普通股 +1 股优先股	100 股普通股 +1 股优先股	新南威尔士	润丰香港持股 100%	农药产品销售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澳格公司总资产 62,321,659.28 元，净资产 -7,695,630.79 元，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13,985,346.44 元。
五、欧洲区域-1 家								
49	润丰爱尔兰	2020.5.1	100,000 欧元	100 欧元	都柏林	润丰香港持股 100%	农药产品销售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润丰爱尔兰总资产 802.50 元，净资产 802.50 元，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6.40 元。

【注】：润丰科特迪瓦、润丰坦桑尼亚分别为发行人 2021 年 3 月、2021 年 5 月设立的公司。

截止目前,发行人所有境外子公司已全部办理完成发改委核准或备案手续以及向商务部门报告手续。

(三) 分公司

1、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30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氯碱路 03001 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精细化工产品、农药原药、中间体和制剂、精制工业盐、磷酸盐、盐酸盐、硫酸盐(以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 生产销售三氯化磷12000t/a; 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30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临港路 07500 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精细化工产品、农药原药、中间体和制剂、精制工业盐、磷酸盐、盐酸盐、硫酸盐(以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 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30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围滩街 00081 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精细化工产品、农药原药、中间体和制剂、精制工业盐、磷酸盐、盐酸盐、硫酸盐(以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 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 参股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滨安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16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孟建波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山东省潍坊市滨海区渤海东路 002016 号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山东新和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35% 权益, 山东国邦药业有限公司持有 30% 权益, 潍坊绿霸化工有限公司持有 25% 权益, 润丰股份持有 10% 权益
主营业务:	安全技术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滨安科技总资产 18,283,916.28 元, 净资产 18,260,183.21 元,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1,745,861.68 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根据山东滨安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 发行人向其委派 1 名董事和 1 名监事。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情况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一)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山东润源, 直接持有公司 114,911,237 股股份,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48%, 其基本情况如下:

(1) 概况

公司名称:	山东润源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26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807984111
法定代表人:	王文才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三区 4 号楼 1901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5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科技与实业项目进行投资 (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普通金属材料、建材、机械电子设备、针纺织品、日用品的销售; 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0年12月31日, 山东润源总资产55,960.14万元, 净资产12,849.69万元, 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3,001.2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潍坊信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

(2) 股东结构

目前, 山东润源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文才	888.75	35.55%
2	孙国庆	299.25	11.97%
3	丘红兵	224.50	8.98%
4	袁良国	199.50	7.98%
5	刘元强	199.50	7.98%
6	孙建国	199.50	7.98%
7	韩力	131.25	5.25%
8	李学士	124.75	4.99%
9	龙宏毅	78.50	3.14%
10	侯居振	75.00	3.00%
11	曹保华	37.25	1.49%
12	赵春燕	29.75	1.19%
13	栾文涛	12.50	0.50%
合计		2,500.00	100.00%

(3) 山东润源历史沿革

① 山东润源设立-2005年10月

2005年10月, 山东润丰化工有限公司及丘红兵共同以货币形式出资设立山东润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10万元。2005年10月21日, 山东中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中明验字【2005】第041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审验, 确认截止2005年10月21日, 山东润源已收到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210万元。2005年10月26日, 山东润源于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并领取注册号为370000280540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山东润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山东润丰	货币	190	90.48
丘红兵	货币	20	9.52
合计	-	210	100.00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2006年7月

经 2006 年 7 月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丘红兵将 2.05 万元出资以成本价转让给山东润丰，山东润丰将其持有的 192.05 万元出资按成本价分别转让给王文才 71.11 万元、孙国庆 23.94 万元、袁良国 15.96 万元、刘元强 15.96 万元、侯居振 15.96 万元、孙建国 15.96 万元、韩力 10.5 万元、于丽荣 9.98 万元、龙宏毅 6.29 万元、曹保华 3.39 万元、赵春燕 2 万元、徐宪凤 1 万元。2006 年 7 月 25 日，山东润源就上述股权变动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东润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王文才	货币	71.11	33.86
孙国庆	货币	23.94	11.40
丘红兵	货币	17.95	8.55
袁良国	货币	15.96	7.60
刘元强	货币	15.96	7.60
侯居振	货币	15.96	7.60
孙建国	货币	15.96	7.60
韩力	货币	10.50	5.00
于丽荣	货币	9.98	4.75
龙宏毅	货币	6.29	3.00
曹保华	货币	3.39	1.615
赵春燕	货币	2.00	0.95
徐宪凤	货币	1.00	0.475
合计	-	210.00	100.00

③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2007年5月

经 2007 年 4 月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于丽荣将所持 4.75% 的出资以成本价转让给李学士（李学士与于丽荣系夫妻关系）；曹保华将所持 0.3% 的出资以成本价转让给赵春燕。转让后，所有股东按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对公司进行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210 万元增至 2,500 万元。2007 年 5 月 18 日，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济南分所出具青振济会内验字（2007）第 015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审验，确认截止 2007 年 5 月 18 日，山东润源已收到全体股东新增出资 2,290 万元。2007 年 5 月 22 日，山东润源就上述股权变动及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山东润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王文才	货币	846.50	33.86
孙国庆	货币	285.00	11.40
丘红兵	货币	213.75	8.55
袁良国	货币	190.00	7.60
刘元强	货币	190.00	7.60
侯居振	货币	190.00	7.60
孙建国	货币	190.00	7.60
韩力	货币	125.00	5.00
李学士	货币	118.75	4.75
龙宏毅	货币	75.00	3.00
曹保华	货币	32.875	1.315
赵春燕	货币	31.25	1.25
徐宪凤	货币	11.875	0.475
合计	-	2,500.00	100.00

④第三次股权转让-2007年9月

经2007年7月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赵春燕将所持0.10345%的股权以成本价转让给曹保华；侯居振将所持4.60%的股权以成本价分别转让给王文才1.69%、孙国庆0.57%、丘红兵0.43%、袁良国0.38%、刘元强0.38%、孙建国0.38%、韩力0.25%、李学士0.24%、龙宏毅0.14%、曹保华0.07155%、赵春燕0.04345%、徐宪凤0.025%。2007年9月20日，山东润源就上述股权变动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东润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王文才	货币	888.75	35.55
孙国庆	货币	299.25	11.97
丘红兵	货币	224.50	8.98
袁良国	货币	199.50	7.98
刘元强	货币	199.50	7.98
孙建国	货币	199.50	7.98
韩力	货币	131.25	5.25
李学士	货币	124.75	4.99
龙宏毅	货币	78.50	3.14
侯居振	货币	75.00	3.00
曹保华	货币	37.25	1.49
赵春燕	货币	29.75	1.19

徐宪凤	货币	12.50	0.50
合计	-	2,500.00	100.00

⑤第四次股权转让-2009年4月

经2009年3月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徐宪凤将所持0.5%的出资以成本价转让给栾文涛（徐宪凤与栾文涛系母子关系）。2009年4月7日，山东润源就上述股权变动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东润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王文才	货币	888.75	35.55
孙国庆	货币	299.25	11.97
丘红兵	货币	224.50	8.98
袁良国	货币	199.50	7.98
刘元强	货币	199.50	7.98
孙建国	货币	199.50	7.98
韩力	货币	131.25	5.25
李学士	货币	124.75	4.99
龙宏毅	货币	78.50	3.14
侯居振	货币	75.00	3.00
曹保华	货币	37.25	1.49
赵春燕	货币	29.75	1.19
栾文涛	货币	12.50	0.50
合计	-	2,5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东润源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4）山东润源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情况

山东润源成立后直至2011年9月主要从事农药产品进出口业务，2011年润丰有限全资子公司润科国际和润丰香港成立并陆续投入营运后，山东润源自2011年10月起停止了农药产品的进出口贸易业务。山东润源目前除持有发行人55.48%股权、山东润农90.52%股权及向发行人出租房屋外，未经营其他业务。山东润源实际控制人为王文才、孙国庆及丘红兵三人。

（5）山东润源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山东润源成立后直至2011年9月期间开展了农药产品的进出口业务，2011年润丰有限全资子公司润科国际和润丰香港成立并陆续投入营运后，山东

润源自 2011 年 10 月起停止了农药产品的进出口贸易业务，因此报告期内山东润源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山东润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山东润源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山东润源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以及其他利益安排之情形。

2、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王文才、孙国庆及丘红兵三人通过控股股东山东润源、KONKIA 及山东润农合计实际持有发行人总股本的 51.27%，按表决权口径合计持有发行人总股本的 91.35%，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1）王文才：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1010419710218****，住所：济南市历下区中润世纪城****。

（2）孙国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7030219721126****，住所：济南市历下区舜怡佳园****。

（3）丘红兵：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1010419690209****，住所：济南市历下区燕子山小区****。

将上述三人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原因如下：

（1）2018 年以来，上述三人对公司持股基本保持了稳定，且表决权口径的合计持股比例均在 70%以上。

发行人股权结构表（2018 年 1 月至目前）

序号	股东名称	2018.1.1 至 2020.7.29		2020.7.30 至目前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1	山东润源	9,160.94	44.23	11,491.12	55.48
2	KONKIA	6,119.18	29.54	6,119.18	29.54
3	苏州九鼎	2,170.00	10.47		
4	山东润农	1,138.91	5.50	1,310.57	6.33
5	深圳兴达发	718.2	3.47	826.45	3.99
6	济南信博	682.77	3.30	785.68	3.79
7	北京九州	543.00	2.62		

8	农大教育基金会	180.00	0.87	180.00	0.87
	合计	20,713.00	100.00	20,713.00	100.00

由上表可见，2020年7月，由于苏州九鼎、北京九州将其所持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山东润源、山东润农、深圳兴达发、济南信博，山东润源、KONKIA及山东润农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79.27%上升至91.35%。而2018年以来，山东润源、KONKIA的前三大股东均为王文才、孙国庆及丘红兵，且合计持股比例均超过50%，山东润农的控股股东为山东润源。因此，上述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上述三人对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实质影响

2018年以来，王文才、孙国庆及丘红兵三人通过控制山东润源、KONKIA、山东润农拥有公司70%以上的持股比例（表决权口径），因而能对公司股东大会进行控制。

2018年以来，王文才、孙国庆及丘红兵三人均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占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半数，此外，公司董事李学士、刘元强、袁良国均由上述三人控制的KONKIA、山东润农提名，因此，上述三人通过一致行动可以控制董事会决策或对董事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此外，2018年以来，山东润源、KONKIA、山东润农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决议中的表决意见均一致，王文才、孙国庆及丘红兵在公司历次董事会中的表决意见均一致。

(3) 上述三人具有共同的利益基础，并对发行人经营管理起主导作用。

作为润丰股份的创始股东，王文才、孙国庆及丘红兵自润丰股份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重要职务，在长期、良好的合作中建立了充分的相互信任和默契，具有共同的利益基础，并在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过程中起主导作用。

2018年以来，上述三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期间	王文才	孙国庆	丘红兵
2018.1.1-2019.9.7	董事	董事长	董事、副总裁
2019.9.8至今	董事长	董事	

(4)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组成的公司治理机构，且公司已制定实施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管理制度，明确了各组织机构的职责范围，并能有效运作。根据大信会计所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1]第3-0000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因此，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王文才、孙国庆及丘红兵三人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并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5) 上述三人签有《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

2013年2月及2017年5月，王文才、孙国庆及丘红兵分别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在对公司行使股东权利及对公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保持一致意见，采取一致行动。上述内容在公司实际运作中得到了有效执行。

(6) 上述三人共同拥有控制权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如前所述，2018年以来，王文才、孙国庆及丘红兵三人对公司持股基本保持了稳定，且表决权口径的合计持股比例均在70%以上，因而，最近三年上述三人对公司的控制权是稳定、有效存在的，且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王文才、孙国庆及丘红兵三人基于长期、良好的合作及对于公司发展前景的充分信心，合理预计公司首发后上述三人仍将较长时期持有公司股份，持续拥有对公司的共同控制权。另外，根据王文才、孙国庆及丘红兵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润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润丰股份股票，也不由润丰股份回购该部分股票，上述期限届满后24个月内进行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前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量的20%。因此，王文才、孙国庆及丘红兵对公司拥有的共同控制权在公司首发后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因此，王文才、孙国庆及丘红兵三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已通过协议及承诺方式予以明确，该等共同控制在最近三年及公司首发上市后的可预见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3、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1) KONKIA

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KONKIA 持有公司 6,119.18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54%，其基本情况如下：

①概况

成立日期：	2004年8月17日
企业类型：	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文才
登记证号码：	610626
注册地址：	英属维尔京群岛
已发行股份数：	5万股，每股1美元
主营业务：	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0年12月31日，KONKIA总资产1,073.96万美元，净资产1,073.96万美元，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263.46万美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股东结构

目前，KONKIA 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股权比例
1	王文才	17,775	35.55%
2	孙国庆	5,985	11.97%
3	丘红兵	4,490	8.98%
4	袁良国	3,990	7.98%
5	刘元强	3,990	7.98%
6	孙建国	3,990	7.98%
7	韩力	2,625	5.25%
8	李学士	2,495	4.99%
9	龙宏毅	1,570	3.14%
10	侯居振	1,500	3.00%
11	曹保华	745	1.49%
12	赵春燕	595	1.19%

13	徐宪凤	250	0.50%
合计		50,000	100.00%

③KONKIA历史沿革

2004年8月17日，王文才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 KONKIA，KONKIA 注册号为 601626，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0.00 美元，分为 5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00 美元，王文才持有其全部股权。根据王文才、孙国庆、丘红兵等十三名自然人于 2004 年 8 月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KONKIA 设立时的股权存在代持情形，KONKIA 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股权比例（%）
1	王文才	17,775	35.55
2	孙国庆	5,985	11.97
3	丘红兵	4,490	8.98
4	袁良国	3,990	7.98
5	刘元强	3,990	7.98
6	孙建国	3,990	7.98
7	韩力	2,625	5.25
8	李学士	2,495	4.99
9	龙宏毅	1,570	3.14
10	侯居振	1,500	3.00
11	曹保华	745	1.49
12	赵春燕	595	1.19
13	徐宪凤	250	0.50
合计		50,000	100.00

2007 年 11 月，王文才与上表中所列示的其他 12 名自然人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将其代为持有的 KONKIA 64.45% 股权分别无偿还原给上表中所列示的其他 12 名自然人股东，至此 KONKIA 股权代持情形全部消除。其后，KONKIA 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2017 年 5 月，KONKIA 全体 13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确认书》，就 KONKIA 上述股权代持的形成，解除及所形成的股权结构予以确认。

④KONKIA 主营业务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KONKIA 成立后陆续开展了少量农药产品的进出口贸易业务，2011 年润丰有限全资子公司润科国际和润丰香港成立后，KONKIA 即停止了农药产品的进出

口贸易，目前除持有发行人 29.54% 股权外，未经营其他业务。KONKIA 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文才、孙国庆及丘红兵三人。

⑤KONKIA 设立的合法合规性，资金来源的核查情况

KONKIA 于 2004 年 8 月 17 日设立。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1989 年版）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是指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外设立各类企业或者购股、参股（以下统称境外投资企业），从事生产、经营的活动”，因此，该办法仅针对国内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当时没有明确的外汇管理法律法规对境内自然人投资设立境外公司的行为进行规范。

根据 2005 年 11 月 1 日实施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的规定，2007 年 11 月，王文才、孙国庆、丘红兵等 13 名自然人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补办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并分别取得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上述 13 名自然人也未因此受到外汇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KONKIA 成立时法定资本为 50,000.00 美元，尚未实缴。KONKIA 注册资本未实缴符合当地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KONKIA 的注册资本自设立后未发生变更。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 13 名自然人设立 KONKIA 时未办理外汇登记手续的行为不违反当时有效的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⑥KONKIA 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业务往来及关联关系

KONKIA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现持有发行人 29.54% 股权，报告期内 KONKIA 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2）山东润农

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山东润农持有公司 13,105,69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3%，其基本情况如下：

①概况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6 日
-------	----------------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593619094G
法定代表人:	刘元强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三区4号楼1905
注册资本:	2,800万元
实收资本:	2,800万元
经营范围:	以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山东润农总资产8,260.29万元，净资产3,369.96万元，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375.4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 股东结构

目前，山东润农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山东润源	2,534.56	90.52%
2	沈婕	132.72	4.74%
3	孙国冉	132.72	4.74%
合计		2,800.00	100.00%

③ 山东润农历史沿革

A、山东润农设立-2012年4月

2012年3月，山东润源投资有限公司、刘强、沈婕、陈琦及孙国冉共同以货币形式出资设立山东润农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800万元。2012年4月5日，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潍坊分所出具鲁新会师潍内验字【2012】第10-57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审验，确认截止2012年4月1日，山东润农已收到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2,800万元。2012年4月6日，山东润农于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并领取注册号为3700002000227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山东润农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山东润源	货币	2,242.52	80.09
刘强	货币	159.32	5.69

沈婕	货币	132.72	4.74
陈琦	货币	132.72	4.74
孙国冉	货币	132.72	4.74
合计	-	2,800.00	100.00

B、第一次股权转让-2014年11月

经2014年11月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陈琦将所持4.74%出资以251.9419万元转让给山东润源。2014年11月18日,山东润农就上述股权变动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东润农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山东润源	货币	2,375.24	84.83
刘强	货币	159.32	5.69
沈婕	货币	132.72	4.74
孙国冉	货币	132.72	4.74
合计	-	2,800.00	100.00

C、第二次股权转让-2015年6月

经2015年5月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刘强将所持5.69%出资以302.4366万元转让给山东润源。2015年6月12日,山东润农就上述股权变动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东润农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山东润源	货币	2,534.56	90.52
沈婕	货币	132.72	4.74
孙国冉	货币	132.72	4.74
合计	-	2,8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东润农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④山东润农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情况

山东润农目前除持有发行人6.33%股权外,未经营其他业务。山东润农控股股东为山东润源,实际控制人为王文才、孙国庆及丘红兵三人。

⑤山东润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山东润农自成立后只开展了对发行人的股权投资业务,山东润农与发行人主

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山东润农系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山东润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山东润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以及其他利益安排之情形。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润源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山东润农，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才、孙国庆、丘红兵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山东润源、KONKIA 和山东润农。山东润源、KONKIA 和山东润农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六\（一）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 20,713 万股，以公司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的股权结构为基准，假设本次拟公开发行 6,905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本次发行股份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公司原有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1	山东润源	11,491.12	55.48	11,491.12	41.61
2	KONKIA	6,119.18	29.54	6,119.18	22.16
3	山东润农	1,310.57	6.33	1,310.57	4.75
4	深圳兴达发	826.45	3.99	826.45	2.99
5	济南信博	785.68	3.79	785.68	2.84
6	农大教育基金会	180.00	0.87	180.00	0.65
7	社会公众股			6,905.00	25.00
	合计	20,713.00	100.00	27,618.00	100.00

（二）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占比（%）
1	山东润源	11,491.12	55.48
2	KONKIA	6,119.18	29.54
3	山东润农	1,310.57	6.33
4	深圳兴达发	826.45	3.99
5	济南信博	785.68	3.79
6	农大教育基金会	180.00	0.87
合计	-	20,713.00	100.00

（三）国有股情况

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无国有股东。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及其简况

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最近一年公司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无新增股东。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公司现有 6 名股东中，山东润源、KONKIA、山东润农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才、孙国庆及丘红兵三人共同控制的企业。

除上所述外，公司其他股东间无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情况

1、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目前股东总计 6 名，包括山东润源、KONKIA、山东润农、深圳兴达发、济南信博及农大教育基金会，其基本情况如下：

（1）山东润源、KONKIA、山东润农

上述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五节之“六\（一）本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2) 深圳兴达发

公司名称:	深圳市兴达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7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8532373L
法定代表人:	裴旭波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公明街道长圳社区第一工业区第7栋第三层A区
注册资本:	200万元
经营范围:	电器支架、家居制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
股权结构:	裴旭波出资180万元，持股比例为90%；马骏出资20万元，持股比例为10%。

(3) 济南信博

公司名称:	济南信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4月1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672267293W
法定代表人:	赵焱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世纪大道15612号1号楼1-514
注册资本:	1,380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不含期货、证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济南信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赵传淑	441.60	32.00
2	赵焱	386.40	28.00
3	赵传第	276.00	20.00
4	王勇骏	96.60	7.00
5	王忠	82.80	6.00
6	许晓初	69.00	5.00
7	秦衍华	27.60	2.00
合计	-	1,380	100

(4) 农大教育基金会

上述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五节之“二\（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况说明

发行人现有股东 6 名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发行人上述 6 名股东中，KONKIA、济南信博的出资人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KONKIA 的出资人曾存在的股权代持相关情况

详见本招股书第五节之“六\（一）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2）济南信博的出资人曾存在的股权代持相关情况

济南信博成立于 2008 年 4 月，截止 2009 年 6 月股权转让前，注册资本 1,380 万元，赵传淑、赵焱、赵传第、王勇骏、王忠、许晓初、秦衍华 7 名自然人持有其股权比例分别为 32%、28%、20%、7%、5%、6%、2%。其中赵焱为山东绿霸（新三板挂牌公司，代码：834117）实际控制人，赵传淑为赵焱之女，赵传第为赵焱之侄女，王勇骏、王忠、许晓初、秦衍华为山东绿霸其他股东之直系亲属。

2009 年 6 月，济南信博股东赵传淑、赵焱分别将其所持济南信博全部出资转让给李咸彪（山东绿霸员工），另外 5 名股东赵传第、王勇骏、王忠、许晓初、秦衍华分别将其所持济南信博全部出资转让给马晓燕（山东绿霸员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李咸彪、马晓燕分别持有济南信博 60%和 40%的股权。经查阅工商登记资料、分红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并访谈相关当事人，该次股权转让实际为股权代持，李咸彪、马晓燕所持济南信博 100%股权均系代济南信博原股东赵传淑、赵焱、赵传第、王勇骏、王忠、许晓初、秦衍华持有，济南信博实际股权结构并未因该次股权转让发生变动。

2013 年 2 月，李咸彪、马晓燕将其所持济南信博股权按原持股比例转回给赵传淑、赵焱、赵传第、王勇骏、王忠、许晓初、秦衍华 7 名自然人，至此济南信博上述股权代持得以解除，实际股权结构得以还原。

截止目前，济南信博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赵传淑	441.60	32.00

2	赵焱	386.40	28.00
3	赵传第	276.00	20.00
4	王勇骏	96.60	7.00
5	王忠	82.80	6.00
6	许晓初	69.00	5.00
7	秦衍华	27.60	2.00
合计	-	1,380	100

2021年3月，济南信博全体股东赵传淑、赵焱、赵传第、王勇骏、王忠、许晓初、秦衍华及曾经股权代持人李咸彪、马晓燕出具确认函，对上述股权代持的形成、解除情况予以确认，并确认就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事宜，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所持有的济南信博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3、发行人基于股东持股出具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已于2021年2月8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2)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3) 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王文才	董事长	2019年9月8日至2022年9月7日
孙国庆	董事	2019年9月8日至2022年9月7日
丘红兵	董事、副总裁	2019年9月8日至2022年9月7日
李学士	副董事长	2019年9月8日至2022年9月7日
袁良国	董事、副总裁	2019年9月8日至2022年9月7日

刘元强	董事、副总裁	2019年9月8日至2022年9月7日
黄方亮	独立董事	2019年9月8日至2022年9月7日
孟庆强	独立董事	2019年9月8日至2022年9月7日
牛红军	独立董事	2019年9月8日至2022年9月7日

王文才：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71年，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精细化工专业。1994年-2000年历任山东绿野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总经理；2001年-2007年任山东润丰董事长；2005年作为公司主要创办人之一创立润丰有限并负责海外市场开拓业务，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孙国庆：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72年，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有机化工专业，高级工程师。1995年-2000年历任山东绿野研发部项目经理、生产部副经理、技术部经理；2001年-2007年任山东润丰董事、总经理；2005年作为公司主要创办人之一创立润丰有限并担任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

丘红兵：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69年，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精细化工专业，工程师。1993年-1998年历任山东绿野助剂有限公司主管、部门副经理；1998年-2001年任山东绿野部门经理；2001年-2005年任山东润丰董事、副总经理；2005年作为公司主要创办人之一创立润丰有限并担任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

李学士：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57年，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纽约州立大学布法罗分校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本科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管理工程专业。1987年-1989年任华东石油学院讲师，1989年-1999年任山东绿野董事长；2000年-2006年任北京联进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2007年加入润丰有限并担任董事，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袁良国：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71年，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本科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应用化学专业。1997年-2000年任山东绿野车间主任；2001年-2007年任山东润丰董事、副总经理；2005年加入润丰有限并担任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

刘元强：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71年，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山东大学化学专业，工程师。1994年-2001年任山东绿野质监部经理；2001年-2007年任山东润丰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5年加入润丰有

限并担任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

黄方亮：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68 年，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1991 年-1999 年任山东工业大学外语系教师；1997 年-2007 年历任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项目经理、总经理助理、执行董事；2006 年-2012 年任山东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2012 年至今任山东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资本管理研究所所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孟庆强：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3 年，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山东大学法律专业。2001 年-2002 年任山东洞察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2002 年-2004 年任山东安百合律师事务所律师；2004 年-2011 年历任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2 年至今任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本公司独立董事。

牛红军：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2 年，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博士，硕士生导师。1995 年-2005 年任石家庄铁道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2005 年-2008 年于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攻读管理学博士；2008 年至今任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讲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经查阅山东绿野出具的《关于王文才、孙国庆等人任职相关情况的说明》及董事出具的声明，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孙国庆等 6 名公司非独立董事不存在违反山东绿野保密协议、竞业禁止有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后侵犯山东绿野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未产生法律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孙建国	监事会主席	2019年9月8日至2022年9月7日
王玉翠	监事、人力资源部经理	2020年6月15日至2022年9月7日
李志清	职工代表监事、技术线总经理	2019年9月8日至2022年9月7日

孙建国：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54年，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1981年-1985年任济南历下区团委副书记；1985年-1987年任济南历下区委宣传部部长；1987年-1996年任济南历下区人民政府副区长；1996年-1998年任济南市建委副主任；1998年-2005年历任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5年加入润丰有限并担任董事，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玉翠：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80年，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天津工业大学材料工程专业。2004年-2005年任山东润丰生产内勤、生产部副经理；2005年加入润丰有限，历任储运部经理、企管部经理、采购部经理、总调度兼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人力资源部经理。

李志清：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80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大学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本科毕业于西北民族大学精细化工专业。2002年-2005年历任山东润丰技术主管、副厂长；2005年加入润丰有限，2005年至今历任公司技术部经理、技术中心经理。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技术线总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裁由董事会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经总裁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沈婕	总裁	2019年9月8日至2022年9月7日
丘红兵	董事、副总裁	2019年9月8日至2022年9月7日
袁良国	董事、副总裁	2019年9月8日至2022年9月7日
刘元强	董事、副总裁	2019年9月8日至2022年9月7日
邢秉鹏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9年9月8日至2022年9月7日

沈婕：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75年，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青岛大学国际企业管理专业，国际商务师、人力资源管理师。1997年-1999年任山东省贸促会外联科员，1999年-2001年任东阿阿胶集团营销总监助理；2001年-2003年任山东海虹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3年-2007年历任山东润丰人事部经理、副总经理；2005年加入润丰有限并担任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裁。

丘红兵：见本节“董事会成员”。

袁良国：见本节“董事会成员”。

刘元强：见本节“董事会成员”。

邢秉鹏：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81 年，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山东财经大学财务管理专业，高级会计师，2004 年-2005 年任山东同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纳；2005 年-2007 年历任山东润博财务部主管会计、财务部副经理；2007 年加入润丰有限，历任财务部副经理、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目前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3 名，其简介如下：

陈桂元：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82 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青岛科技大学制药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2005 年 7 月加入润丰有限，历任技术员、车间副主任、厂区技术主任、工艺开发组长、技术部副经理，现任公司供应链技术经理。

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奖情况

陈桂元 2005 年即加入公司，早期主要参与公司双甘膦、草甘膦系列产品的研发以及产车间建设与管理的工作。2008 年至 2012 年，陈桂元重点在 2,4-D 合成、2 甲 4 氯系列化合物合成工艺开发与应用、酚选择氯代、三嗪类产品清洁生产等项目开展研发工作并在实际生产中付诸实施，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2012 年至今，陈桂元重点开展产品工艺开发并参与相关项目的建设实施，陈桂元主持的“麦草畏合成新工艺”研发项目及参与的“新工艺生产 2, 4-D”产品合成技术研发项目通过了山东省科技厅科学技术成果鉴定，技术水平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陈桂元作为发明人之一协助公司取得专利 23 项，其中“一种 2,4-二氯苯氧乙酸的合成方法”专利于 2018 年荣获潍坊市专利奖一等奖，于 2019 年荣获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专利奖优秀奖，于 2020 年荣获山东省专利奖三等奖。

吴勇：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9 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毕业于山东省化工学校化工工艺专业。2001 年-2005 年任职于山东润丰，2005 年 7 月加入润丰有限，历任制剂技术组组长、润丰二厂技术副厂长，技术中心制剂技术组组长、制剂部经理、产品技术部经理，现任公司制剂工程师。

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奖情况

吴勇自 2001 年加入山东润丰起即作为首批技术人员进行重点培养，早期从事制剂产品开发工作，于 2005 年完成草甘膦水剂系列产品的研发，填补了公司草甘膦水剂的空白。2006 年至 2012 年，参与了公司首个水分散颗粒剂产品研发项目、草甘膦水溶性颗粒剂新工艺科研项目、乳油配方筛选方法项目、可湿性粉剂系列配方改造项目、2,4-D 水溶性颗粒剂研发项目等多个重要科研项目。2012 年以后，随着公司战略转型，其重点针对制剂技术开展相关研发及攻关工作，通过每年完成数十个产品配方的研发支撑了公司制剂产品的快速发展。吴勇主持的“环境友好型除草剂 2,4-D 二甲胺盐可溶性粒剂”新产品研发项目通过了山东省科技厅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技术水平达到国际领先水平，2014 年获得中国农药工业协会技术创新奖一等奖。吴勇作为发明人之一协助公司取得专利 72 项，作为主要负责人获得的“一种 2,4-D 盐水溶性粒剂及其制备方法”专利于 2017 年荣获潍坊市专利奖一等奖，于 2018 年荣获山东省专利奖三等奖、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专利奖优秀奖。

高技峰：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3 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毕业于河北沧州工业学校化工机械专业，注册设备管理工程师（高级）。1995 年-1999 年任河北邯郸金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车间技术员、主任，1999 年-2001 年任邯郸宏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01 年-2005 年任职于山东润丰，担任技术经理，2005 年 7 月加入润丰有限并担任技术部经理，现任设备工程师。

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奖情况

高技峰于 2002 年开始从事设备工艺技术工作，早期成功协助公司开发水分散粒剂设备及工艺流程，并对草甘膦可溶粒剂生产流程进行改造，成功实现生产流程的连续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公司多个项目由小试到生产的转化项目，主要负责的新工艺生产 2, 4-D 产品设备和工艺路线设计研究项目于 2009 年获山东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2013 年参与的 2, 4-D 水溶性颗粒剂转化实施项目获公司优秀项目奖，2014 年参与转化实施的环境友好型 2,4-D 二甲胺盐可溶性粒剂项目被中国农药工业协会授予技术创新奖一等奖，2015 年参与的农药联产氯化钠精制技术及其在烧碱生产中的应用项目通过了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综合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于 2016 年获得了中国石油

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奖三等奖。高技峰作为发明人之一协助公司取得专利 29 项，2013 年被潍坊市人民政府授予“潍坊市技术能手”称号。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以及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以及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股权关系
王文才	山东润源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KONKIA	董事长	公司股东
	润丰香港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润科国际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孙国庆	山东润源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KONKIA	董事	公司股东
	宁夏格瑞	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润丰香港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青岛润农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丘红兵	山东润源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KONKIA	董事	公司股东
	润科国际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润丰香港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李学士	山东润源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北京泰利康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山东泰利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山东大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袁良国	山东润源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KONKIA	董事	公司股东
	青岛润农	董事长	公司控股子公司
	润科国际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宁夏格瑞	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润博生物	董事长	公司全资子公司
刘元强	山东润源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KONKIA	董事	公司股东
	润科国际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山东润农	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

	宁夏格瑞	监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青岛润农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润博生物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山东润源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孙建国	山东阳光大姐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山东阳光大姐全家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济南市长清区山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山东卓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市云石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济南丽阳神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山东虹徕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济南阳光大姐智慧社区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沈婕	山东润农	监事	公司股东
		宁夏格瑞	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青岛润农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黄方亮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梦金园黄金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济南市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无	
	山东大学山东发展研究院	兼职研究员	无	
	山东财经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	院长	无	
牛红军	华耀德睿（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李志清	润博生物	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邢秉鹏	宁夏格瑞	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不存在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9年9月1日，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本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文才、孙国庆、丘红兵、袁良国、刘元强、李学士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黄方亮、孟庆强、牛红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董事任期自2019年9月8日起，至2022年9月7日止。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9年9月1日，经公司监事会提名，本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孙建国、裴旭波为本公司监事。2019年8月20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推选李志清为职工监事。上述人员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2019年9月8日起，至2022年9月7日止。2020年5月29日，公司监事裴旭波辞职，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因裴旭波在任期内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公司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裴旭波仍需继续履行监事职务。2020年6月15日，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玉翠为公司监事，任期自2020年6月15日起，至2022年9月7日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所有合同及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2018年初，公司董事会成员为孙国庆、王文才、丘红兵、李学士、袁良国、刘元强、王月永、王兴元、刘英新9人，其中孙国庆为董事长，王月永、王兴元、刘英新为独立董事。2019年9月1日，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本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文才、孙国庆、丘红兵、袁良国、刘元强、李学士为本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黄方亮、孟庆强、牛红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9年9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文才为公司董事长。

（二）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2018年初，公司监事为孙建国、裴旭波、李志清。

2020年5月29日，公司监事裴旭波因个人原因辞职，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因裴旭波在任期内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公司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裴旭波仍需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2020年6月15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玉翠为公司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为沈婕、丘红兵、袁良国、刘元强、邢秉鹏，未发生变动。

（四）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2018年初，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侯永生、陈桂元、吴勇和高技峰。2020年5月14日，公司原核心技术人员侯永生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鉴于公司内部已构建了科学、系统的技术研发体系来领导公司的技术创新规划、具体研发项目的实施以及科技成果转化等工作，对外形成了与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知名专家等主体联合开展研发的合作模式，因而公司原核心技术人员侯永生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技术创新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近两年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动；独立董事的变动系根据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而进行的必要调整，一名监事的变动系原监事裴旭波辞职而进行的必要补选，核心技术人员之一侯永生因个人原因离职，不构成发行人董事、监事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除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形如下：

姓名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王文才	山东润源	35.55	2,500	股权投资
	KONKIA	35.55	5 万美元	股权投资
孙国庆	山东润源	11.97	2,500	股权投资
	KONKIA	11.97	5 万美元	股权投资
丘红兵	山东润源	8.98	2,500	股权投资
	KONKIA	8.98	5 万美元	股权投资
袁良国	山东润源	7.98	2,500	股权投资
	KONKIA	7.98	5 万美元	股权投资
刘元强	山东润源	7.98	2,500	股权投资
	KONKIA	7.98	5 万美元	股权投资
孙建国	山东润源	7.98	2,500	股权投资
	KONKIA	7.98	5 万美元	股权投资
	山东阳光大姐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5,000	家政服务及中介代理
	北京福禧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65,185.03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及项目投资
	济南市长清区山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	10,000.00	小额贷款
	山东卓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	2,500.00	投资管理
	山东宏阳光辉商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	15,000.00	投资管理
	山东虹徕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0.00	1,000.00	机电设备销售
李学士	山东润源	4.99	2,500	股权投资
	KONKIA	4.99	5 万美元	股权投资
	北京泰利康信科技有限公司	8.00	1,000	技术开发、转让
沈婕	山东润农	4.74	2,800	股权投资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上述投资的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比（%）	备注
1	王文才	董事长	66,822,022	32.26	通过山东润源、KONKIA及山东润农间接持股
2	孙国庆	董事	22,499,567	10.86	
3	丘红兵	董事、副总裁	16,879,374	8.15	
4	李学士	副董事长	9,379,519	4.53	
5	袁良国	董事、副总裁	14,999,711	7.24	
6	刘元强	董事、副总裁	14,999,711	7.24	
7	孙建国	监事会主席	14,999,711	7.24	
8	沈婕	总裁	621,210	0.30	通过山东润农间接持股
合计			161,200,825	77.83	-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诉讼纠纷情况。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所履行的程序

1、薪酬组成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其中基本薪酬根据相关人员的工作年限、岗位职能、个人能力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根据绩效考核指标确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孙建国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每年领取津贴，除津贴外，独立董事不享受其他福利待遇。

2、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其中，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执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经董事会批准执行。公司监事的薪酬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执行。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津贴由公司股东大会确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由总裁决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近三年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

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薪酬总额	876.50	794.31	777.68
利润总额	54,828.61	42,460.83	37,820.79
占比	1.60%	1.87%	2.06%

（三）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以及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0年领取薪酬金额（万元）
1	王文才	董事长	148.30
2	孙国庆	董事	55.00
3	丘红兵	董事、副总裁	83.86
4	李学士	副董事长	-
5	袁良国	董事、副总裁	81.49
6	刘元强	董事、副总裁	75.35
7	黄方亮	独立董事	10.00
8	孟庆强	独立董事	10.00
9	牛红军	独立董事	10.00
10	孙建国	监事会主席	-
11	裴旭波	原监事	-
12	李志清	职工监事、技术线总经理	57.85
13	王玉翠	监事、人力资源部经理	57.15
14	沈婕	总裁	103.23
15	邢秉鹏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2.80
16	侯永生	原总工程师	9.20

17	陈桂元	供应链技术经理	24.70
18	吴勇	制剂工程师	42.95
19	高技峰	设备工程师	34.62

【注】：①原核心技术人员侯永生于2020年5月14日从公司离职。②原监事裴旭波于2020年5月29日辞去监事职务，2020年6月15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玉翠为公司监事，上表中王玉翠薪酬从2020年1月起计算。

公司未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安排退休金计划及其他待遇。

十四、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无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十五、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情况、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200人的情况

1、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

2、发行人股东的最终权益持有人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股东	追溯后的最终股东	备注
1	山东润源	13	股东为王文才、孙国庆、丘红兵、袁良国、刘元强、孙建国、韩力、李学士、龙宏毅、侯居振、曹保华、赵春燕、栾文涛
2	KONKIA	13	股东为王文才、孙国庆、丘红兵、袁良国、刘元强、孙建国、韩力、李学士、龙宏毅、侯居振、曹保华、赵春燕、徐宪凤
3	山东润农	15	股东为王文才、孙国庆、丘红兵、袁良国、刘元强、孙建国、韩力、李学士、龙宏毅、侯居振、曹保华、赵春燕、栾文涛、沈婕、孙国冉
4	深圳兴达发	2	股东为裴旭波、马骏
5	济南信博	7	股东为赵传淑、赵焱、赵传第、王勇骏、许晓初、王忠、秦衍华
6	农大教育基金会	1	农大教育基金会为利用捐赠财产成立的以公益为目的的非公募基金会，不存在股东或合伙人
合计		26	-

【注】：上表中计算最终股东合计数量时未包含重复的自然人股东。

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职工人数及结构

公司 2018 年末人数为 2,054 人，2019 年末人数为 2,314 人，2020 年末人数为 2,713 人。公司 2020 年末员工结构如下：

1、专业结构

项目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生产人员	1,533	56.51%
市场人员	300	11.06%
综合管理人员	209	7.70%
行政人员	167	6.16%
财务人员	63	2.32%
技术人员	441	16.26%
合计	2,713	100.00%

2、受教育程度

项目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博士	3	0.11%
硕士	173	6.38%
本科	684	25.21%
大专	527	19.42%
大专以下	1,326	48.88%
合计	2,713	100.00%

3、年龄分布

项目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50 岁以上	243	8.96%
41~50 岁	563	20.75%
31~40 岁	991	36.53%
30 岁以下	916	33.76%
合计	2,713	100.00%

（二）劳务派遣及员工薪酬情况

1、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采用少量劳务派遣用工形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人员人数分别为 80 人、114 人和 61 人，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3.75%、4.70%和 2.20%。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用工单位在《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施行前（即 2014 年 3 月 1 日）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施行之日起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数量均未超过用工总量的 10%。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岗位信息，公司的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从事技术要求不高的生产辅助工作，所在工作岗位属于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性质，符合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部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函》，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动保障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实际经营需要采用少量劳务派遣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员工薪酬制度

为实现公司战略，吸引、凝聚和激励公司发展所需的人才，规范薪酬管理，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根据职级、薪酬分配方式和岗位性质不同，公司薪酬模式月薪制、年薪制两类，其中：

月薪制实施月度收入为主、年终奖为辅的分配方式，适用于 1-10 级非销售岗员工，年收入=全年月收入之和+年终奖，其中，月收入=计时工资/计件工资+月绩效收入+月补贴，年终奖视公司年度整体经营业绩情况以及员工自身工作业绩表现确定年终奖金额。

年薪制实施以年度为单位，按年度核算年收入的分配方式，包括年基本收入和年绩效收入，适用于销售岗员工和 11-22 级非销售岗员工。实行年薪制的员工，

根据职级（薪级），确定其标准年收入，再根据所在职级（薪级）的标准年收入固浮比算出标准年基本收入（年收入固定部分）和标准年绩效收入（年收入浮动部分）。年收入=全年月收入之和+年绩效收入，其中月收入根据标准年基本收入、岗位等因素确定，年绩效收入=标准年收入*年浮动比例（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3、公司各级别、各岗位员工薪酬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按级别划分的员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岗位类别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高层管理人员	73.08	69.55	66.08
中层管理人员	33.14	31.32	29.53
普通员工	9.83	8.89	8.46
全体平均	12.38	11.69	10.92

【注】：①员工平均薪酬=应付工资总额（税前工资口径）/员工平均人数，其中员工平均人数=（期初员工人数+期末员工人数）/2；

②上述薪酬统计中包括劳务派遣员工。

报告期内，公司按岗位类别划分的员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岗位类别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生产人员	9.16	8.14	7.24
市场人员	17.86	18.95	19.98
综合管理人员	30.10	26.23	21.68
行政人员	10.52	9.34	8.02
财务人员	11.66	10.51	9.69
技术人员	12.80	12.21	12.59
合计	12.38	11.69	10.92

【注】：①员工平均薪酬=应付薪酬总额（税前工资口径）/员工平均人数，其中员工平均人数=（期初员工人数+期末员工人数）/2；②计算生产人员、行政人员及整体平均薪酬时，员工人数包括劳务派遣员工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薪酬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润丰股份（剔除宁夏格瑞及境外员工）	13.24	12.28	11.44
山东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	5.55	5.54

宁夏格瑞	6.83	6.50	7.83
石嘴山市城镇私营单位 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	4.72	4.31

【注】：①山东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为山东省统计局；石嘴山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为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局；

②上述平均薪酬统计中包括劳务派遣员工。

根据上表，母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员工平均薪酬均高于当地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经营业绩较好，且主要面向国际市场销售，相关销售及管理人员的综合素质及薪酬水平较高所致。宁夏格瑞 2019 年员工平均薪酬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受设备停产检修等因素的影响，该子公司主要产品莠灭净原药产量下降较多，使得宁夏格瑞人员平均薪酬有所下降。

4、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家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实际情况，本着外部有竞争力，内部具有公平性的原则，按照不同层级和岗位类别，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薪酬管理制度和绩效管理体系。

公司未来将继续充分发挥人力资源部门的职能和效用，进一步完善适合自身发展的人才培训和培养体系，用人才培养体系支撑业务部门的持续发展，建立并完善吸引人才、留住人才、鼓励人才脱颖而出的激励机制和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

在未来薪酬制度的发展方面，公司将持续采用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政策，根据外部市场行情，不断调整薪酬结构和提升薪酬水平，以保持公司具有足够的优势，以薪酬福利吸引员工，以个人发展和工作环境留住员工，坚持公平原则、效率原则和动态原则，确保员工利益以及薪酬分配过程中的公平合理性。在公司经济效益持续增长的前提下，以“岗位知识、工作能力和业绩”为主要依据，通过“普调、个别调整和职务晋升”等方式实现员工价值体现，激励员工更好地工作，从而在公司给予的发展平台上快速成长，实现公司和员工的互利共赢。在薪酬水平变化趋势方面，随着公司业绩水平的持续提升以及薪酬管理制度的完善，预计未来公司员工平均薪酬水平将持续提升。

（三）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本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本公司已按国家及地区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相应养老保险、工

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障基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境内员工人数分别为 1,924 人、2,139 人、2,499 人，公司对上述人员五险一金应缴未缴人数及占公司境内员工总数的比例具体如下：

五险一金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缴未缴人数	占比	应缴未缴人数	占比	应缴未缴人数	占比
养老保险、失业保险	43	1.72%	27	1.26%	32	1.66%
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43	1.72%	27	1.26%	32	1.66%
工伤保险	43	1.72%	27	1.26%	23	1.20%
住房公积金	190	7.60%	208	9.72%	253	13.15%

【注】：公司五险应缴未缴主要原因为新入职员工五险手续正在办理中，未能及时缴纳或员工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主要原因为新入职员工住房公积金手续正在办理中，未能及时缴纳，或未达到发行人规定的缴纳标准，或员工不愿意缴纳。

除境内员工外，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境外员工人数分别为 130 人、175 人、214 人。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境外员工的社会保险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假设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体员工均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经测算，需补缴金额及对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社会保险费	2.57	4.12	17.48
住房公积金	35.35	41.63	56.15
合计	37.92	45.74	73.63
净利润	43,763.45	33,933.75	31,038.74
占净利润比例	0.09%	0.13%	0.24%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较小，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经测算，该部分员工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1、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精细化工产品、农药原药、中间体和制剂、精制工业盐、磷酸盐、盐酸盐、硫酸盐(以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生产销售甲缩醛 5000t/a、氯甲烷 6000t/a、盐酸 35000t/a、三氯化磷 12000t/a、80%硫酸 6000t/a、亚磷酸 800t/a、95%乙醇 264t/a；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农药原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备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等多种植保产品的原药合成及制剂加工能力，部分技术与工艺达到国际领先或先进水平，并以较为完善的全球营销网络为核心，初步构建了涵盖农药原药及制剂的研发、制造以及面向全球市场的品牌、渠道、销售与服务的完整业务链。公司在山东潍坊、山东青岛、宁夏平罗及阿根廷拥有 4 处制造基地，并已在境外设有 50 多个下属公司，拥有 3,082 项（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农药产品境外登记，面向全球客户提供植保产品和服务。

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的统计，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销售额分别位列中国农药行业第 4 名、第 3 名、第 3 名。作为出口型企业，公司农药出口额在国内也处于领先水平，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公司在中国国际农用化学品及植保展览会组委会组织的评选中均荣获当年度“中国农药出口前 20 强”且排名第 1。根据世界农化网发布的全球农化企业 TOP20 榜单，2017 年、2018 年公司均位列第 13 位，2019 年上升至第 11 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主营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农药原药及制剂，涵盖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三大系列，以除草剂类产品为主，包括草甘膦、2,4-D、莠去津、百草枯等原药及制剂产品，

广泛适用于大豆、玉米、小麦、水稻、甘蔗、棉花、蔬菜、果树等各类农作物，能够有效控制病虫害。

3、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系由境内经营主体直接销售给客户实现，报告期内境内公司实现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32%、79.50%和 77.36%。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除草剂	580,134.91	80.17	486,079.72	80.33	456,548.74	84.69
杀虫剂	68,409.20	9.45	50,654.79	8.37	37,137.97	6.89
杀菌剂	66,623.18	9.21	58,023.51	9.59	40,673.37	7.54
其他	8,471.28	1.17	10,321.99	1.71	4,736.76	0.88
合计	723,638.58	100.00	605,080.01	100.00	539,096.84	100.00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根据在生产过程中的用途，公司采购原材料可分为生产原材料（原药、化工原料、包装物）以及辅助物资（设备、设备配件、钢材、阀门管件、五金辅料、电气材料、控制仪表、仪器药品等）。公司主要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即根据生产计划及相关原材料库存情况安排采购。

为了对采购过程进行有效控制，确保所采购的产品符合规定要求，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包括《采购控制程序》、《供方评价准则》等在内的采购管理体系，由采购部会同安全部、品管部、生产车间、项目组等相关部门负责原材料和辅助物资的采购、检验和供应商的遴选及评价等事宜。具体内容包括：

(1) 采购计划及执行

公司采购部具体进行采购计划的制定及实际执行工作，采购部根据采购物资进一步分为采购一部、采购二部、采购三部、采购四部及采购五部。其中采购一部主要负责化工原料的采购，采购二部主要负责包装材料的采购，采购三部、采

购四部主要负责原药及制剂的采购，设备、配件、五金辅料等辅助物资的采购则由采购五部负责。

对于生产原材料，采购一部、二部、三部、四部根据 MRP（物料需求管理计划）系统中汇总的原材料需求编制采购订单，由采购员根据采购订单和采购申请在合格供方名录中选择供应商实施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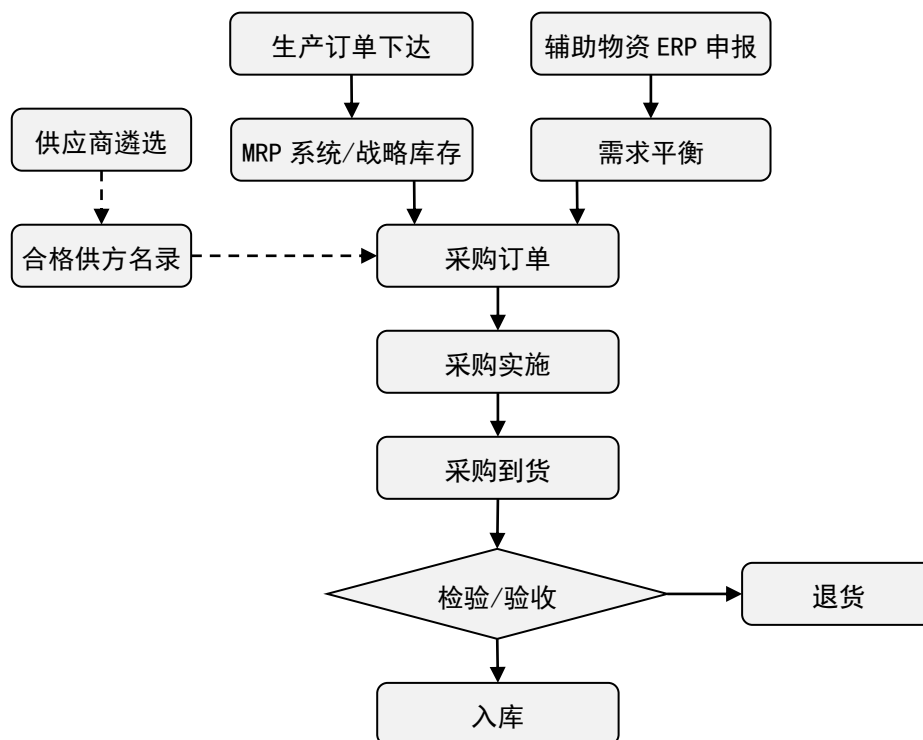
对于辅助物资，采购五部对于 ERP 系统中的物资需求进行汇总平衡，确定采购数量，对于市场供应充足、竞争充分的物资进行询比议价采购，对于大宗、贵重、大批量物资进行招标采购。

（2）供应商遴选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遴选机制，所有供应商均需通过公司对其供货资质的全面考核、评估后方可纳入公司的合格供方名录。在新供方评价过程中，公司采购部会同品管部、生产车间、技术部门、安全部、环保部、项目组等对供应商的资质、提供的样品进行复核和检验，必要时组织现场审核，采购部综合各部门意见填写评价结论，提交品管部进行质量评估确认，综合评审合格后方可将其列入合格供方名录。对于已列入合格供方名录的合格供应商，公司对其进行日常管理和定期评价，不断进行动态调整。公司于每年年底或次年年初对合格供应商进行一次定期评价，采购部会同品管部等相关部门对所有合格供方的合同执行情况、质量保证能力、安全资质、运输能力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结果不合格的供应商取消其合格供方资格。

（3）原材料检验

公司要求合格供应商随货提供质量证明材料，原材料到货后，由仓库通知品管部进行检验，公司品管部根据供应商的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的质量水平选择逐批、抽检、型式、免检等不同检验类型，或提交制剂技术部进行试验、验证，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同时，公司通过 ERP 系统对所有原材料采用可追溯的批次管理，以充分保障采购原料的质量和安全性。



2、生产模式

(1) 自行生产

目前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并适当考虑安全库存，以确保满足市场需求。公司销售业务部门获得订单后，由公司总调度、生产工厂调度、销售业务部门以及采购部会同进行订单评审，评审通过后由 ERP 将订单分解成 BOM（物料清单）和生产订单，生产工厂根据生产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 and 实施生产。在生产的全过程中，公司相关质量管理部门进行全面的管理和监控，以保证产品符合相应的标准。

(2) 外协加工相关情况

①外协加工的内容、金额及占比

除自行生产外，为应对由于订单过于集中而可能导致的原材料供应短缺，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少量原药、原药中间体及制剂产品委托外协单位进行生产，有关情况如下：

年度	受托方名称	加工产品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020 年	三门峡新鑫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药中间体	976.29	0.16%

	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原药	381.70	0.06%
	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原药	234.34	0.04%
	山东瑞晴化工有限公司	原药中间体	32.92	0.01%
	浙江伟锋药业有限公司	原药中间体	31.03	0.01%
	中土化工（安徽）有限公司	制剂	10.67	0.01%
	合计	-	1,666.94	0.28%
2019年	山东嘉瑞化工有限公司	原药中间体	354.48	0.07%
	三门峡新鑫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药中间体	226.22	0.05%
	江门市大光明农化新会有限公司	制剂	142.30	0.03%
	潍坊中农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制剂	201.25	0.04%
	山东奥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剂	48.09	0.01%
	合计	-	972.34	0.20%
2018年	成武金硕药业化工有限公司	原药中间体	111.84	0.03%
	山东嘉瑞化工有限公司	原药中间体	559.91	0.13%
	合计	-	671.75	0.15%

上述委托加工的原药中间体由公司自行加工成生产制剂产品所需的原药，作为直接外购原药的补充，保障正常生产及订单交付。上述委托加工所需的原材料由公司进行采购，生产所需的辅料、动力由外协单位负责。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公司因上述委托加工业务所发生的加工费分别为671.75万元、972.34万元和1,666.94万元，占公司相应期间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15%、0.20%和0.28%，金额和占比均较低。

公司与上述外协单位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②外协加工的价格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公司与外协单位签订的委托加工合作合同，生产用原材料由公司自行采购，公司根据实际外协产量向外协单位支付加工费及合理的加工利润，其中加工费是指生产过程中发生的能源费用、人员工资、运输费用、辅料成本、折旧等，按照双方根据生产工艺共同确定的生产耗用定额进行计算，加工利润则依据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以及外协生产总成本（包括原材料、加工费等）的差价以及差价

所处的区间确定，能够根据市场价格的变动及时进行动态调整。

因此，公司与外协单位之间的外协加工价格系以市场价格及实际生产成本为基础确定，另外根据外协单位出具的说明函，上述价格与其向其他类似企业提供类似外协加工服务的价格基本一致，具有公允性。

③外协加工的具体原因

公司以自行生产为主，除自行生产外，为应对由于订单过于集中而可能导致的原材料供应短缺，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少量原药、原药中间体及制剂产品委托外协单位进行生产。2019年，由于部分客户订单交货期较为集中，为确保及时交货，公司临时委托江门市大光明农化新会有限公司、潍坊中农联合化工有限公司、山东奥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工少量制剂产品。

④发行人对外协加工制定的质量控制制度及措施

为确保外协加工产品的质量符合标准，加强对于外协单位的管理，公司制定实施了《外协加工品质量管理控制制度》，对外协单位进行严格把关，外协单位使用的原材料均由公司按照统一标准进行采购，一般按照公司提供的工艺路线、技术参数进行生产，同时向其派驻品管部员工进行技术指导、质量监控等工作，以对外协单位生产过程进行全方位地适时动态监督。

根据公司《外协加工品质量管理控制制度》，公司对外协单位的资质、产品加工及供货能力、近年来生产类似产品的情况、目前正在生产的产品的种类、质量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结合实地考察情况，由技术部门确定外协单位。

在外协单位的日常生产方面，公司采取驻厂监督、巡回监控、设置质量控制点监控等方式进行质量控制。公司品管部人员直接进入产品加工现场，成立相应的监造小组，编制监造规划，督促外协单位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监督生产工艺过程，复核专职质检人员质量检验的准确性、可靠性，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同时针对影响产品生产质量的诸多因素，设置质量控制点，做好预控及技术复核，实施产品制造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在外协产品的验收方面，公司品管部会同技术部门及相关生产部门按照产品检验程序进行检验，经检验发现产品不合格的，按照《不合格品控制程序》进行处理。

上述针对外协单位的质量控制制度的切实落实有力保障了外协单位的生产

效率与产品质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外协单位产品质量问题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公司对于外协单位的质量控制机制有效。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1）除自行生产外，为应对由于订单过于集中而可能导致的原材料供应短缺，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少量原药、原药中间体及制剂产品委托外协单位进行生产，发生的加工费金额及占公司相应期间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较低；（2）公司与外协单位之间的外协加工价格系以市场价格及实际生产成本为基础确定，定价公允；（3）发行人已对外协单位制定有效的质量控制制度，运行情况良好。

3、销售模式

公司设有各销售大区、登记部、商管部、商服部等部门，主要负责市场开拓、维护及产品登记等相关工作。公司产品主要为农药原药和制剂，主要面向国际市场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占比分别达 97.16%、93.22% 和 99.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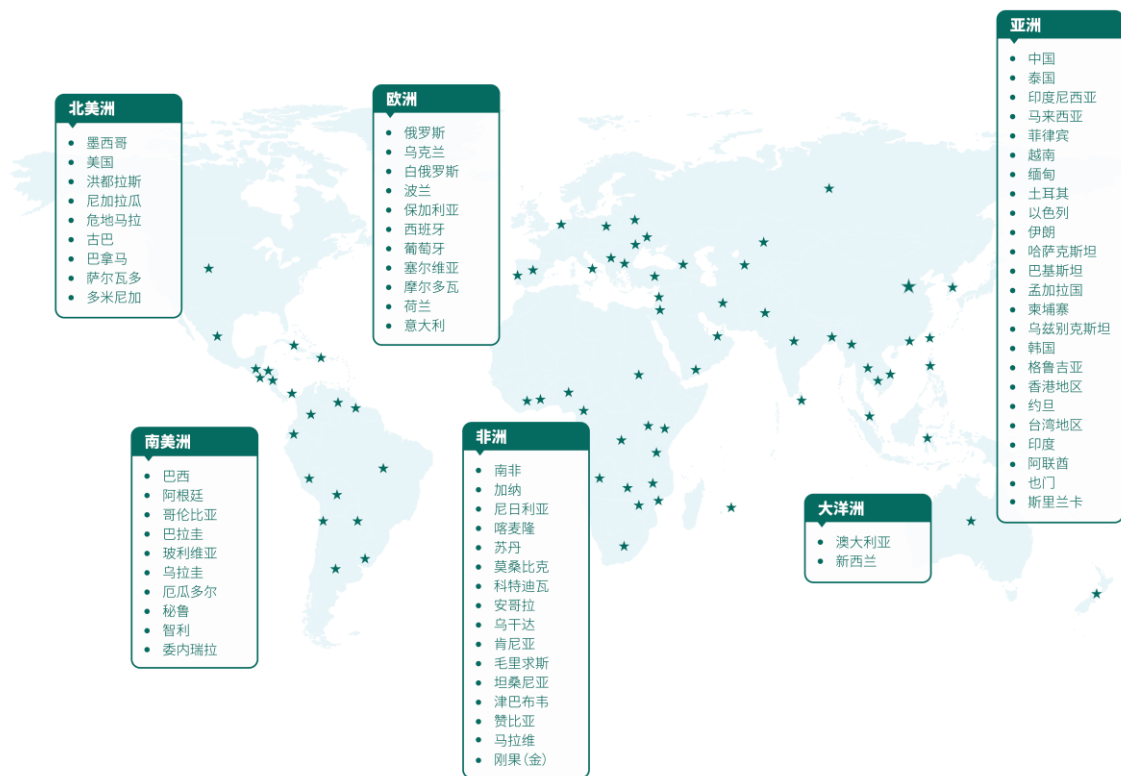
（1）销售区域

公司 2020 年度按区域划分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市场区域	主营业务收入	销售占比	具体国家或地区
南美洲	359,264.45	49.65%	巴西、阿根廷、哥伦比亚、巴拉圭、玻利维亚、乌拉圭、厄瓜多尔、秘鲁、智利、委内瑞拉
亚洲	92,385.66	12.77%	中国、泰国、菲律宾、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越南、以色列、缅甸、土耳其、伊朗、哈萨克斯坦、孟加拉国、巴基斯坦、乌兹别克斯坦、柬埔寨、韩国、香港地区、格鲁吉亚、约旦、台湾地区、印度、阿联酋、也门、斯里兰卡
北美洲	106,765.16	14.75%	墨西哥、美国、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危地马拉、古巴、巴拿马、萨尔瓦多、多米尼加
非洲	43,332.04	5.99%	南非、加纳、尼日利亚、苏丹、喀麦隆、莫桑比克、科特迪瓦、乌干达、安哥拉、肯尼亚、毛里求斯、津巴布韦、坦桑尼亚、赞比亚、马拉维、刚果（金）
大洋洲	86,993.11	12.02%	澳大利亚、新西兰

欧洲	34,898.16	4.82%	俄罗斯、乌克兰、波兰、白俄罗斯、保加利亚、西班牙、葡萄牙、塞尔维亚、摩尔多瓦、荷兰、意大利
合计	723,638.58	100.00%	-



润丰股份全球产品销售分布图

(2) 全球市场营销网络

自公司成立伊始至 2008 年末，伴随着中国制造业的高速增长和总量扩张，中国作为全球制造中心的地位及其国际影响日益凸显，借助于“中国制造”的黄金周期、全球农药生产向新兴国家转移的趋势以及全球农药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通过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进行出口，获得了较为丰厚的收益，实现了快速成长和积累。2008 年金融危机爆发之后，受到整体需求下降的影响，国内农药行业由于多年持续低水平重复建设而形成的产能过剩问题愈发突出，并衍生出恶性的价格竞争，农药产品传统出口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整体盈利水平大幅下降。

为应对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自 2008 年下半年开始探究、谋划公司销售模式和发展路线的优化升级，逐步形成了以“团队+平台+创新”为基础要素，农

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与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相结合，以“快速市场进入”为特点的全球营销网络，为客户提供及时、灵活、全面的产品和服务。

润丰股份全球营销网络示意图



①基础要素

构成公司全球营销网络的基础要素主要包括团队、平台及创新，具体内容如下：

A、团队：人才是企业成败的关键，特别是国际市场营销人才，对人的综合素质要求较高，多年来，公司一直重视对高素质国际市场营销人才的招聘，培养及激励，并形成优胜劣汰的选拔机制，目前已形成一支高素质的国际营销人才队伍，从而为公司全球营销战略的实施提供了重要的人才基础。同时，立足全球市场，仅靠内部团队难以完全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为此，公司在相关市场业务拓展中，积极进行客户、供应商等外部合作伙伴的研究、筛选及商谈，并通过与诸多优秀供应商及知名客户建立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助力公司持续发展。

B、平台：根据业务开展需要，润丰股份目前已在境外拥有一级控股子公司 2 家，二级及以下控股子公司 49 家，主要从事农药销售、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及制剂生产（阿根廷格林公司）。作为公司建立全球营销网络的依托平台，公司一方面通过上述境外公司为自身提供进入某一国家农药市场的快速通道，及时把握市场机会进行具有针对性的产品投放。另一方面，公司可通过上述境外公司进行农药产品自主登记，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在境外取得了 3,082

项农药产品登记，这可以使公司为客户提供更为丰富的产品种类，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从而大大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C、创新：创新是保持和提升公司竞争力的核心要素，没有创新做支撑的任何商业模式都会因为过多模仿复制者的加入而失去竞争力。公司将“持续的市场驱动的创新”作为公司研发创新工作的方针指引，目前的工作重点主要集中于大宗活性组分制剂的升级改造及专利保护、市场需求调研基础上的定向开发及专利保护以及优秀产品在新市场的有预见性的率先快速导入。公司通过以市场需求驱动的持续不断的创新加快了产品研发速度，同时为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提供技术支持，从而能够为客户提供更为及时、灵活、全面的产品及服务。

②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与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

在境外销售中，公司采用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与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A、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及境外自主登记模式的具体内容

世界各国一般均有自己的农药登记管理制度，农药原药或制剂要在该国销售，必须符合该国对有效成分含量、毒理、环境影响等方面的要求，并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农药登记证书。随着科技手段的快速发展和环保意识的提高，部分国家、地区对农药登记提出了越来越严格的要求，在部分国家进行农药产品登记的投入越来越大。

在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下，由于未取得境外相关原药及制剂产品的登记证，公司作为供应商将产品出口给持有当地市场农药产品登记证的客户，由相关客户再分装或复配成制剂后进行销售。目前，国内绝大部分农药出口企业采用该种销售模式，市场竞争激烈，出口企业在该类业务中处于相对被动地位。

在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下，公司在相关国家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对部分农药产品进行自主登记并取得登记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在境外取得了 3,082 项农药产品登记，另有大量的登记申请已经提交或正在获证进程中，且在更多国家进行新产品注册登记的准备工作正在进行中。虽然于境外直接进行农药产品登记投入较大，进入门槛较高，且产生效益周期较长（一般 3 年以上），但在该模式下，公司进行产品销售时处于相对主动地位，更有利于市场开拓，且对市场具有一定的掌控力，利润水平较高，因而对于公司提升品牌影响力，

提高盈利能力具有重要作用。

公司的上述两种模式可以相互促进，互为补充。传统出口模式为境外自主登记模式下的产品销售提供了坚实的客户基础，而丰富的农药产品自主登记不仅大大提高了公司品牌知名度，也能以更丰富的产品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从而更有利于公司农药产品传统出口业务的开拓。

B、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及境外自主登记模式的差异

如前所述，农药作为一种特殊商品，世界各国普遍执行农药登记管理制度，即农药原药或制剂要在该国销售，必须符合该国对有效成分含量、毒理、环境影响等方面的要求，并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农药登记证书。在上述政策背景下，公司借鉴农药行业领先企业的成功经验，综合市场需求、技术能力等相关因素选取部分国家及产品逐步进行农药产品自主登记，并衍生出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及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两类销售模式。

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及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的本质区别在于出口销售业务中公司所销售的产品是否使用了自有境外农药产品登记证，如果在出口销售业务中使用了公司拥有的境外农药产品登记证，则属于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反之则属于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

在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中，由于未取得境外相关原药及制剂产品的登记证，公司主要作为来源地供应商将产品出口给持有当地市场农药产品登记证的客户，国内绝大部分农药出口企业也采用该种销售模式，市场竞争激烈，出口企业在该销售模式下处于相对被动地位。

借鉴跨国农药企业的成功经验，在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的基础上，通过进行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公司成功实现了销售模式的优化和提升。凭借在相关国家拥有的农药产品登记，在通过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与客户进行洽谈、合作的过程中，公司处于相对主动地位，特别是在持有同类产品登记证的竞争者较少的情况下，公司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在提供产品的同时也为客户提供了市场进入渠道，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选择最为合适的客户，并将公司的登记证优势与该客户在当地市场的品牌、渠道优势相结合，开拓市场，实现销售规模与业绩的增长。

C、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及境外自主登记模式的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与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	14.07%	14.20%	14.40%
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	20.43%	21.05%	21.69%
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	18.38%	18.31%	18.89%

报告期内公司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的毛利率较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分别高 7.29、6.85 和 6.3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a)境外农药自主登记数量持续增加。一般而言，在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下，公司业务合作中处于相对主动地位，议价能力及利润水平较高。同时，随着公司境外农药自主登记数量的持续增加以及全球营销网络的进一步完善，公司市场竞争力显著提升，掌握的热门产品数量增加，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的收入占比相应提升，同时在与客户的合作中议价能力进一步增强，使得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该销售模式实现的毛利占比已于 2016 年超过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

(b)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受益于登记产品的增加，公司产品种类日益丰富，同类产品登记较少且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高毛利率产品数量增加，产品结构得到优化，使得公司能够抓住相关市场机会向相关市场销售急需的产品，从而提升毛利率水平。

(c)贸易类业务毛利率较低。除自行生产外，为满足订单需求，公司会根据需要采购原药或制剂后直接进行销售，该种贸易类业务的毛利率水平较低，一般在 10%左右，贸易类业务主要分布在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中，使得传统农药出口模式的毛利率低于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

D、发行人对该两种模式对应销售的产品，支付模式、结算模式

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及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系根据公司是否拥有所销售的产品对应的农药产品登记证对销售模式进行的划分，在销售的产品、支付模式、结算模式方面均无明显差异。

在支付及结算方面，公司出口业务一般以美元结算，支付方式以电汇、托收

为主，公司一般会综合客户合作时间、行业地位、基本财务状况、采购需求等因素给予其一定的信用期，主要分为 30 天、90 天、180 天及 270 天，其中 180 天账期较为常见。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及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的本质区别在于出口销售业务中公司所销售的产品是否使用了自有境外农药产品登记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和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的毛利率变动以及两种模式毛利率之间的差异符合发行人经营实际；发行人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和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在销售的产品、支付模式、结算模式方面均无明显差异。

E、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自主登记模式销售金额持续上升的原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两种销售模式所实现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额	比重	收入额	比重	收入额	比重
农药产品 传统出口模式	232,239.12	32.09%	242,477.76	40.07%	206,942.53	38.39%
农药产品境外 自主登记模式	491,399.45	67.91%	362,602.24	59.93%	332,154.31	61.61%
主营业务收入	723,638.58	100.00%	605,080.01	100.00%	539,096.84	100.00%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实现的收入呈现不断上升趋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别为 61.61%、59.93%和 67.91%，主要系境外农药产品自主登记持续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以“快速市场进入”为特点的营销网络建设，境外农药自主登记数量持续增加，特别是在巴西、阿根廷等主要市场陆续获得了草甘膦水分散粒剂、百草枯水剂等产品登记，该类产品在当地市场具有较大的市场需求，且在当地市场持有同类产品登记证的竞争者较少，显著提升了公司在当地市场的竞争力。在获得相关登记后，公司与 Albaugh LLC、NUFARM（纽发姆）、ADAMA（安道麦）、DUPONT（杜邦）、FMC（富美实）、拜耳、先正达等知名跨国农化企业之间的合作进一步加强，同时巴西、阿根廷等国家的大中型农药企业及经销商也主动与公司进行接洽并建立业务合作，将公司的产品登记优势与其在当地市场的品牌、渠道资源相结合，共同开发

市场。

根据前文所述，境外自主登记模式的毛利率高于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随着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收入占比的提升，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销售金额持续上升主要系境外农药产品自主登记持续增加所致，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F、发行人目前获得的境外农药产品登记对应的产品及对应的地区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境外 33 个国家取得 3,082 项农药产品登记，根据相关规定，各项产品登记均只在所登记国家有效。上述登记证对应的产品及对应的地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五\（二）\1、公司业务资格或资质情况”。

G、发行人具备较强境外农药进口登记获取能力的情况下，报告期内仍存在较高比例收入来源于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实现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38.39%、40.07%和 32.09%，仍占有较大的比例，主要原因如前所述，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及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作为公司重要的销售模式，两者相互促进，密不可分，通过两种模式有机结合，有利于公司与客户开展更为全面、紧密的合作，提高客户粘性，报告期内仍存在较高比例收入来源于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具有合理性。

（3）生产型客户与贸易型客户

①生产型客户与贸易型客户的具体差异

根据客户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等具体情况，公司的客户可大致分为生产型客户及贸易型客户两类，两类客户的差异情况如下：

生产型客户是指同时具备生产能力、自有品牌及销售渠道三大要素的客户，主要为 Albaugh LLC、NUFARM（纽发姆）、ADAMA（安道麦）、DUPONT（杜邦）、FMC（富美实）、拜耳、先正达等国际知名跨国农化企业以及在相关国家或区域市场处于领先地位的综合型农化企业。该类客户拥有生产基地，具备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业务体系，能够自行采购原材料生产自有品牌产品，并通过其营销网络进行销售，同时也会根据市场需求情况进行农化产品贸易。

贸易型客户是指以农化产品贸易为主要业务的客户，主要为相关国家的农化产品进口商以及经销商，以自有营销网络与渠道为核心竞争力，与生产型客户的本质区别在于其自身不具备产品生产能力。其中，部分贸易型客户拥有自主品牌，委托其他农药生产企业进行贴牌生产，形成了品牌与渠道相结合的销售业务模式，与单纯的渠道型贸易商相比具有更强的市场影响力以及更大的业务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以生产型客户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额	比重	收入额	比重	收入额	比重
生产型客户	504,511.39	69.72%	425,174.37	70.27%	383,721.29	71.18%
贸易型客户	219,127.19	30.28%	179,905.63	29.73%	155,375.55	28.82%
主营业务收入	723,638.58	100.00%	605,080.01	100.00%	539,096.84	100.00%

②两种不同客户对应销售的产品、销售模式

生产型客户及贸易型客户系根据客户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进行划分，公司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提供产品，对于两类不同客户销售的产品不存在差异；公司采用的销售模式主要基于公司拥有的农药产品登记，对于生产型客户与贸易型客户的销售模式不存在差异，例如，在与生产型客户 NUFARM 的合作中，公司既作为来源地供应商通过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向其销售该客户已拥有登记证的原药及制剂，在取得阿根廷的农药产品登记后，也通过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与该客户进行合作，向该客户销售公司自主登记的农药产品，从而将公司的登记证优势与该客户在当地市场的品牌、渠道优势相结合，实现互利共赢。同样的，对于贸易型客户，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双方的登记证情况也可以采用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与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③对贸易型客户销售是否属于经销

公司的贸易型客户是指以农化产品贸易为主要业务的客户，主要为相关国家的农化产品进口商以及经销商，对于该类贸易型客户，公司主要向其销售根据客户要求生产的贴牌或者大包装制剂产品（采购后委托其他企业进行分装及贴牌），另外随着公司境外农药产品自主登记数量的增加，公司也向其销售自有品牌的制剂产品。公司向贸易型客户销售的上述两类产品中，贴牌产品或者大包装制剂产品均系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客户以其品牌进行终端销售，并非公司自主品牌，因此不属于经销模式；对于销售的公司自有品牌制剂产品，贸易型客户采购后一

般用于直接在市场上进行销售，属于经销模式。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额	比重	收入额	比重	收入额	比重
直销模式	555,992.26	76.83%	479,269.67	79.21%	425,391.21	78.91%
经销模式	167,646.32	23.17%	125,810.33	20.79%	113,705.63	21.09%
主营业务收入	723,638.58	100.00%	605,080.01	100.00%	539,096.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经销模式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销模式	24.37%	24.77%	24.68%
直销模式	16.58%	16.61%	17.35%
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	18.38%	18.31%	18.89%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毛利率均高于直销模式毛利率，主要原因系：（1）经销模式中销售的产品均为可直接用于终端市场销售的附加值较高的小包装制剂产品，而直销模式中包括需要进一步加工的原药、大包装制剂产品等，毛利率相对较低；（2）自有品牌制剂产品均通过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进行销售，在合作的过程中，公司处于相对主动地位，特别是在持有同类产品登记证的竞争者较少的情况下，公司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利润率水平较高；（3）除自行生产外，为满足订单需求，公司会根据需要采购原药或制剂后直接进行销售，该种贸易类业务的毛利率水平较低，一般在 10%左右，贸易类业务均分布在直销模式中，使得直销模式的毛利率降低。

④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贸易型客户销售金额有所上升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对贸易型客户的销售收入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

A、境外农药产品登记持续增加。随着公司境外农药产品登记数量的增加，以“快速市场进入”为特点的全球营销网络日益完善，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更为丰富的产品种类并协助客户进入相关市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市场知名度持续提升，在上述背景下，基于产品需求、供应能力、产品质量以及润丰股份在当地市场拥有的农药产品登记等因素，部分贸易型客户加大了与公司之间的合作。

B、部分贸易型客户取得登记后增加采购。除了进行自主登记外，公司根据与客户的具体洽谈与合作情况向部分优质客户提供登记资料支持其进行产品登

记，并将公司登记为来源地供应商，客户在取得当地的农药产品登记后即开始向公司采购相关产品，使得公司与该客户的交易规模快速扩大。

C、客户维护及新客户开发。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开发了包括跨国农化企业、相关国家或区域知名农化生产、贸易企业在内的优质客户群体，并在建立合作关系后安排专人对客户进行跟踪，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充分发挥公司在产品种类、质量、规模、技术等方面的优势，为客户提供及时、灵活、全面的产品和服务；除了现有客户的维护外，公司也通过参加展会、现场拜访、客户介绍等多种方式开发新客户。上述客户维护及开发工作对于包括贸易型客户在内的收入增长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⑤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贸易型客户销售金额有所上升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的贸易型客户主要为相关国家的农化产品进口商以及经销商，且其中以拥有自主品牌的大型贸易型客户为主，该类客户在相关国家和区域市场拥有广泛的销售渠道及市场知名度，业务稳定持续，与之进行合作能够将公司在产品方面的优势与客户在品牌、市场方面的优势充分结合，优势互补，共同推广产品、开发市场。报告期内贸易型客户收入金额以及占比的增长系公司境外农药产品登记持续增加、部分贸易型客户取得登记后增加采购等因素导致，具有商业合理性。同时，公司与贸易型客户的合作均是通过市场化的协商谈判方式确定，相关交易价格的确定遵循市场化原则，产品定价公允。因此，报告期内对贸易型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的上升具有合理原因，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贸易型客户收入金额以及占比的增长主要系发行人境外农药产品登记持续增加、部分贸易型客户取得登记后增加采购、客户维护及新客户开发等因素导致，具有商业合理性，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

（4）结算方式

公司出口贸易一般以美元结算，支付方式以电汇、托收为主，公司一般会综合客户合作时间、行业地位、基本财务状况、采购需求等因素给予其一定的信用期，主要分为 30 天、90 天、180 天及 270 天，其中 180 天账期较为常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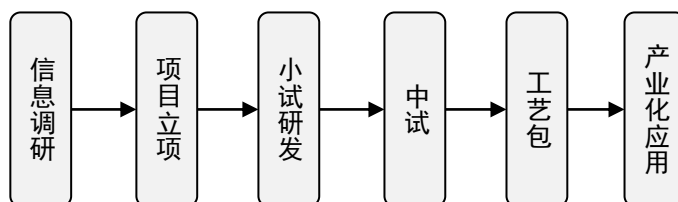
（5）货款保险情况

相对于国内销售而言，受运输时间等因素的影响，出口销售业务的回款周期较长，使得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5,350.59 万元、175,594.59 万元和 214,356.8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00%、33.26%和 29.39%，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71%、41.67%和 36.04%，余额较大。

为应对可能出现的应收账款风险，公司就绝大部分存在货款回收风险的出口业务采用主动向保险公司（目前包括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出口信用保险的方式进行风险规避。根据公司提供的投保申请材料，保险公司对公司客户核定信用期限、信用额度以及风险赔偿比例，其中风险赔偿比例一般在 70%至 90%之间。如果发生应收账款坏账，公司将依照申请索赔、提交材料、立案审查、赔付通知、款项到账的程序进行保险赔付。

4、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自主研发模式，设有独立的研发机构负责具体研发工作。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将科技创新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内生动力，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及创新工作，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品质成本最优化为原则，致力于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工作，建立并完善了多层次、高效率、全员参与的科技创新与研发体系，具体包括：以技术部门为主体，紧跟市场需求进行技术研究和产品研发创新；以各生产工厂（车间）为主体，改进工艺技术，优化产品结构；以全员参与方式，通过合理化建议、QC 小组，开展提质、降耗、增效活动的基层创新活动。在自主研发之外，公司积极整合各类社会资源，成功构建了以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同行企业、知名专家为主体的行业产品研发合作网络，紧密跟踪行业动态，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公司研发流程如下：



5、盈利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立足于农药行业，专注于农药原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构建了涵盖农药原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的完整业务格局，具备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通过农药原药及制剂的生产、销售为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公司成立的初始阶段，依托核心团队在农药行业积累的从业经验，以原药制造商的角色参与全球农药产业链，借助于全球农药市场的快速发展和农药产业向中国等新兴国家转移浪潮实现了快速成长和初始积累。

随着全球经济环境的变化，全球及我国农药行业也在发生变革，特别是 2008 年金融危机爆发之后，受到整体市场需求下降的影响，国内农药制造行业由于多年持续低水平重复建设而形成的产能过剩问题愈发突出，部分农药产品出现供大于求局面，并衍生出恶性的价格竞争，对于行业内企业的盈利水平产生了不利影响。针对国内外经济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带来的挑战，公司积极应对，自 2008 年下半年开始探究、谋划公司销售模式和发展路线的优化升级，逐步形成了以“团队+平台+创新”为基础要素，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与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相结合，以“快速市场进入”为特点的全球营销网络。同时，为配合销售模式的开展与业务开拓，公司积极研发创新优化产品结构，依托境外农药产品登记，丰富产品种类，充分发挥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与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的相互促进作用，满足客户需求，提升销售规模以及盈利能力。

目前，公司农药产品传统出口业务收入还占有相当比重，未来，随着公司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数量的持续增加以及以“快速市场进入”为特点的全球营销网络建设的完善，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的收入占比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稳定增长经营能力将明显提高，从而实现业绩的平稳、快速增长。

6、经营模式和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主营业务、主要产品、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状况、上下游发展情况、企业发展阶段等综合因素，形成了目前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发行人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模式也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公司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继续采用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与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增加境外子公司布局，推进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进一步完善“快速市场进入”为特点的全球营销网络，强化市场渠道优势，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自 2005 年润丰有限成立伊始至 2008 年末，公司充分把握和利用全球农药市场规模快速增长以及全球农药生产向中国等新兴国家转移的发展机遇期，作为初级制造商中的一员参与全球农药产业链，主要为国外农药制造商提供原药产品。

2008 年金融危机爆发之后，针对市场需求增速下降、国内低水平重复建设和产能过剩问题凸显、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等行业和市场变化，公司主动求变，谋划公司销售模式和发展路线的优化升级，逐步形成了以“团队+平台+创新”为基础要素，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与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相结合，以“快速市场进入”为特点的全球营销网络，为客户提供及时、灵活、全面的产品和服务。根据销售模式的特点以及客户需求，公司加强直接面向终端市场的制剂产品的研发和投放，使得制剂产品的收入占比逐步提升，同时，随着境外子公司布局的增加以及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工作的推进，以“快速市场进入”为特点的全球营销网络不断完善，公司在全球农药市场的综合竞争力持续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均为农药原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等种类的农药原药及制剂，通过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与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相结合的模式实现产品销售，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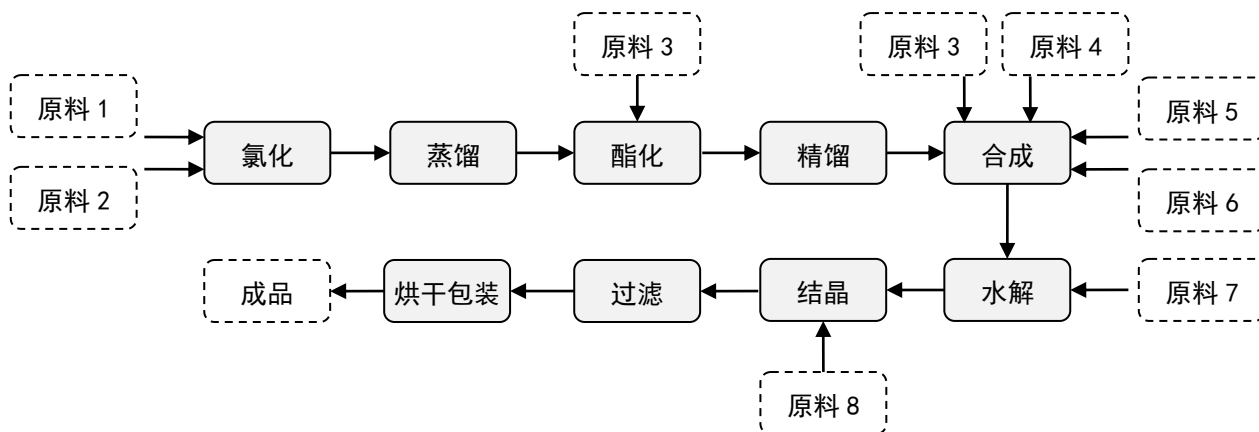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公司主要原药及制剂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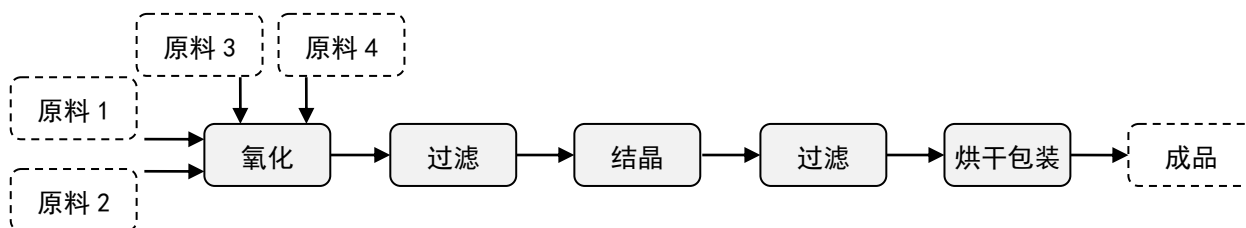
1、原药合成工艺

（1）草甘膦合成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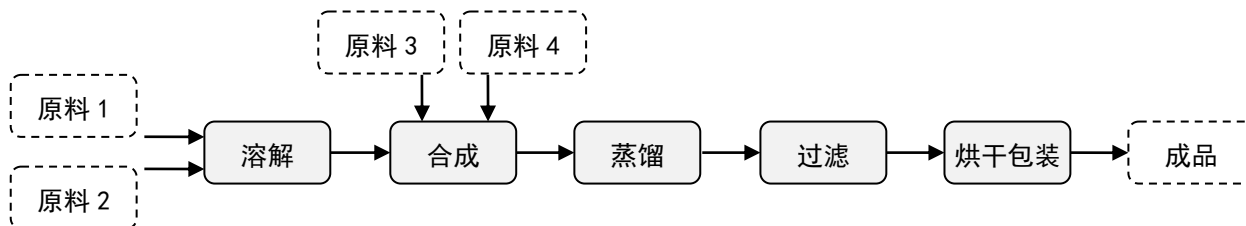
①甘氨酸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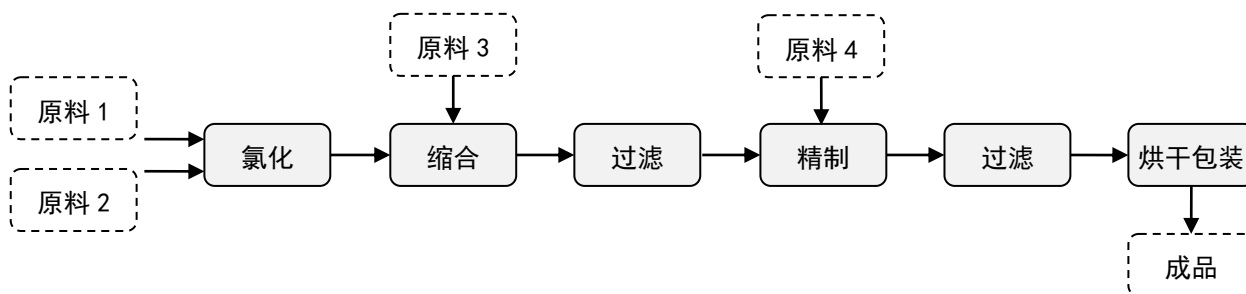
②IDA 法



(2) 莠去津合成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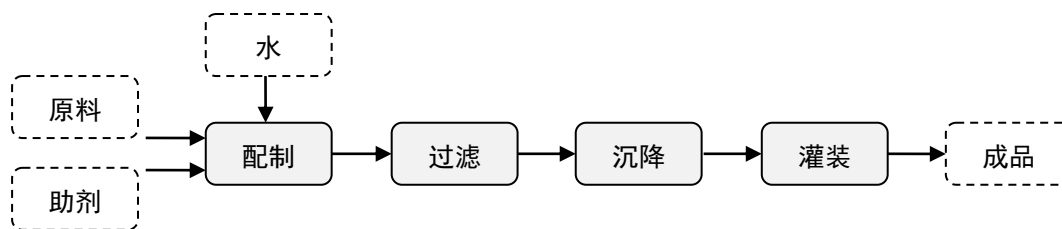


(3) 2,4-D (2,4-二氯苯氧乙酸) 合成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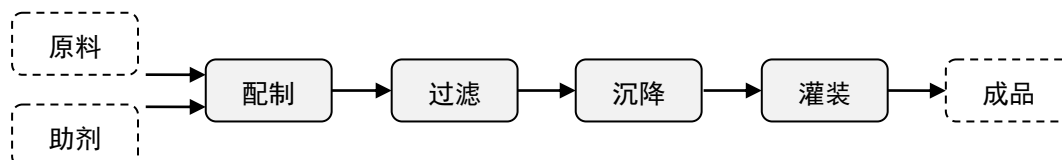


2、制剂加工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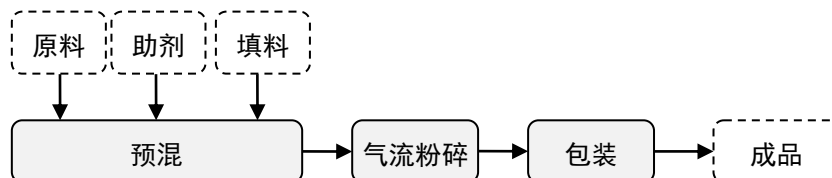
(1) 水剂加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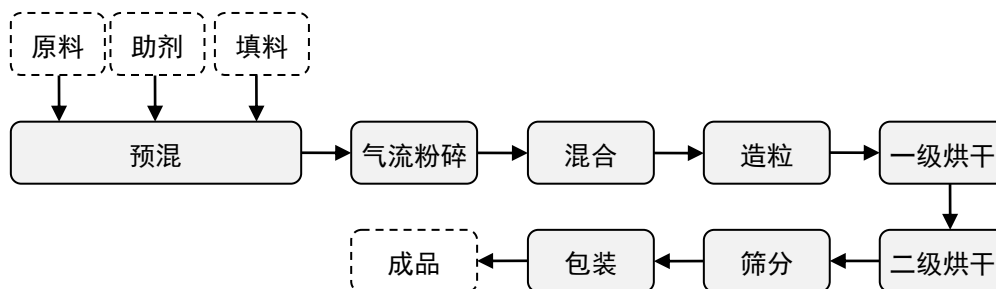
(2) 乳油加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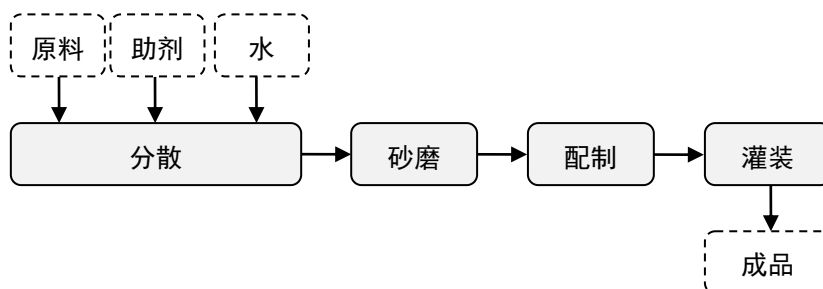
(3) 可湿性粉剂加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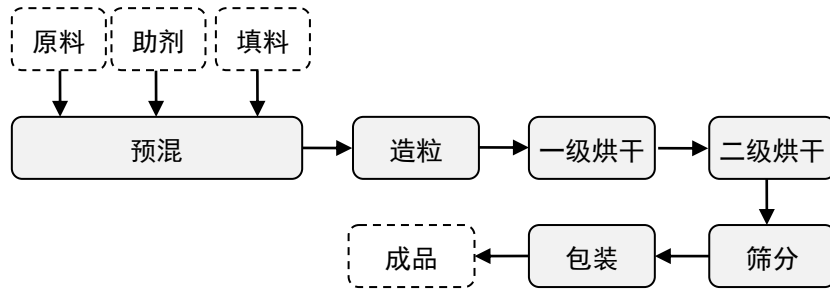
(4) 水分散粒剂加工工艺流程



(5) 水悬浮剂加工工艺流程



(6) 可溶性粒剂加工工艺流程



（五）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作为农药生产企业，公司高度重视日常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通过对原材料和能源的充分利用以及废物的合理处理，将日常经营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详见本招股书第六节之“八\（一）环境保护情况”。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农药原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7），公司属于农药制造业（C263），细分行业为化学农药制造行业（C2631）。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国务院机构改革情况，我国农药行业的主管政府部门主要为农业部（2017年6月1日前由农业部、工信部、质检总局主管）及安监总局，所属行业自律组织主要为中国农药工业协会（CCPIA）。行业主管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进行监督管理与宏观调控，具体职责如下：

①农业部负责全国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面管理农药登记、农药生产许可、农药经营许可、农药监督管理等工作。《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于2017年6月1日正式实施后，对于具备条件的农药生产企业，应由省、自治

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核发农药生产许可证。在《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实施前已取得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或者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可以在有效期内继续生产相应的农药产品。

②安监总局主要负责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的农药产品相关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及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的监督管理工作。

③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的主要工作包括开展行业调查研究，提出有关经济政策和立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参与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制定；经政府有关部门授权，组织、参与制订行业标准和法规，组织贯彻实施并进行监督等。

2、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对农药行业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包括农药生产企业实行许可制度（《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实施前实行核准制度），具备条件的农药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产品实行农药登记制度、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即未取得“农药登记证”和“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的产品不得生产、销售、出口和使用，具体内容如下：

①农药生产企业许可/核准制度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实施前，根据《农药管理条例》（2001年修订）、《农药生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我国实行农药生产企业核准制度，开办农药生产企业（包括联营、设立分厂和非农药生产企业设立农药生产车间）必须经工信部核准。工信部负责制定农药生产企业各方面的具体准入条件，企业取得正式农药生产核准后方可依法变更工商营业执照的营业范围、办理农药生产许可（生产批准证书或生产许可证）、农药出口手续等。农药生产企业核准有效期为5年。要求延续农药生产企业资格的企业，应当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前向工信部提出申请。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实施后，国家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具备相应条件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向省级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

②农药产品登记制度

我国实行农药登记制度，《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实施前，根据《农药管理条例》（2001年修订）、《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规定，生产（包括原药生产、制剂加工和分装，下同）农药和进口农药必须进行产品登记，由农业部颁发正式或临时产品登记证书。农业部所属的农药检定所负责全国的农药具体登记工作。国内首次生产的农药和首次进口的农药登记，按照田间试验、临时登记和正式登记三个阶段进行，取得农业部颁发的农药临时登记证后方可在规定的范围内进行田间试验示范、试销，取得农药登记证后方可生产、销售。农药临时登记证有效期为一年，可以续展，累积有效期不得超过四年。农药登记证有效期为五年，可以续展。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国家实行农药登记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向中国出口农药的企业应当依照规定申请农药登记。农业部所属的农药检定所负责农药登记具体工作，同时，农业部组织成立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负责农药登记评审。申请农药登记的，应当进行登记试验，并报省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新农药的登记试验则应当向农业部提出申请。农药登记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农药或者向中国出口农药的，农药登记证持有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90日前向农业部申请延续。

③农药产品生产许可制度

我国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实施前，生产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农药的，应当向质检总局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但已有企业标准的农药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工信部批准，发给农药生产批准文件。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实施后，农药生产企业在具备相应条件后向省级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农药的，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90日前向省级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延续。委托加工、分装农药的，委托人应当取得相应的农药登记证，受托人应当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

④农药产品质量标准化制度

我国农药技术规范是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相结合的三级标准体系，农药产品质量标准执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由

企业拟定企业标准，经省级标准化委员会、技术监督局进行标准化审查备案后执行，或根据《企业产品标准网上自我公开声明制度》主动公开企业产品标准后执行。

⑤农药进出口管理制度

我国农药进出口主要由四个机构协同进行管理。农业部主管农药登记及农药进出口登记管理放行通知单的发放；海关总署对进出口农药产品进行监管；商务部对农药进出口企业的资质进行管理；质检总局监督检验列入法检目录的农药商品，并对未列入法检目录的农药进行抽检。

农药进出口贸易商必须先向农业部农药检定所申请并取得进出口农药登记证明，海关凭登记证明接受农药进出口的申报和验放。进出口农药登记证明实行一批一证制，每份证明在有效期内只能使用一次，一经签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修改证明内容；如需变更证明内容，应在有效期内把原证交回农业部农药检定所，并申请重新办理进出口农药登记证明。证明一式两联，第一联由农业部留存，第二联由进出口单位交海关办理进出口手续，并由海关留存。进出口农药登记证明是我国农药企业及其出口产品的合法性的资信证明，农业部农药检定所负责办理进出口农药登记证明的具体工作。出口农药产品必须经过我国法定商检机构的依法检验，国家质检总局依据相关的农药技术规范各项指标对出口农药产品进行抽查检验，并出具检验单证，海关凭检验单证验放。各农药贸易商，必须在报关前，向商检机构申报检验。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本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主要法规及政策	颁布单位	实施时间
一、法律法规			
1	《农药管理条例》（2001年修订）	国务院	2001年
2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国务院	2017年
3	《农药登记管理办法》	农业部	2017年
4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07年修订）	农业部	2008年
5	《农药限制使用管理规定》	农业部	2002年
6	《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农业部	2017年
7	《农药登记资料规定》	农业部	2008年
8	《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	农业部	2017年

9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药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08年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国务院	2011年
1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修订）	国务院	2014年
12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4年修订）	国务院	2014年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年
14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修正）	安监总局	2015年
15	《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农业部	2017年

二、主要产业政策

1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国务院	2006年
2	《农药产业政策》	工信部、环保部、农业部、质检总局	2010年
3	《农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12年
4	《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2年
5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	国家发改委	2013年
6	《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2016年
7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	2016年

4、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

为进一步加强农药管理、规范我国农药行业的发展、促进农药产业转型升级，《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于2017年6月1日起实施，对于农药登记、农药生产管理、农药经营、农药使用管理等方面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根据《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及相关配套规定的要求，并遵照所在地主管部门规定，取得了从事目前主营业务所需的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详见本招股书第六节之“五\（二）生产经营资质”。

《农药管理条例》及相关配套规章将提高产业集中度、提高登记门槛、提高经营进入门槛，严格准入条件、严格审核把关、严格技术审核作为重要要求，有利于淘汰落后产能，包括公司在内的行业内优势企业的竞争力将更为突出。

在行业政策方面，农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性产业，我国历来十分重视农业，中央一号文件已连续多年聚焦“三农问题”。农药行业作为重要的支农产业

之一，也受益于国家对农业的政策支持。国家政策的支持将大大促进现代农业的发展，从而有效带动农药的需求。

此外，对于农药行业，我国近几年也出台了多项产业政策鼓励、引导和支持农药行业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2010年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共同颁布的《农药产业政策》明确提出“大力推进企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优化产业分工与协作，推动以原药企业为龙头，建立完善的产业链合作关系”、“大力推动农用剂型向水基化、无尘化、控制释放等高效、安全的方向发展，支持开发、生产和推广水分散粒剂、悬浮剂、水乳剂、微胶囊剂和大粒剂（片剂）等新型剂型，以及与之配套的新型助剂，降低粉剂、乳油、可湿性粉剂的比例，严格控制有毒有害溶剂和助剂的使用”。

工信部2016年颁布的《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在促进传统行业转型升级方面针对农药行业提出“发展高效、安全、经济、环境友好的农药品种，进一步淘汰高毒、高残留、高环境风险农药产品，优化农药产品结构；发展环保型农药制剂以及配套的新型助剂，重点发展水分散粒剂、悬浮剂、水乳剂、微胶囊剂和大粒剂，替代乳油、粉剂和可湿性粉剂；推进农药包装物回收及无害化处理；开发推广农药及其中间体的先进清洁生产工艺和先进适用污染物处理技术，提升农药生产的环保水平；加快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农药新品种创制和产业化。开拓卫生用农药等非农用农药市场；推进农药企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

《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则将农药产业发展目标明确为：到2020年，培育销售额超过100亿元、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2~3个，销售额在50亿元以上的农药生产企业5个，销售额在20亿元以上的农药生产企业30个，国内排名前20位的农药企业集团的销售额达到全国农药总销售额的70%以上。

上述各项重要政策与规划的推进和落实，对我国农药行业的发展将起到引导和扶持作用，为行业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三）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

1、农药的定义及分类

（1）农药的定义

农药是确保农业稳产、丰收、保证全球粮食供应必不可少的重要生产资料。

按照《中国农业百科全书·农药卷》的定义，农药（Pesticides）主要是指用于防治危害农林牧业生产的有害生物（害虫、害螨、线虫、病原菌、杂草及鼠类）和调节植物生长的化学药品。国务院颁布的《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将农药定义为：用于预防、控制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草、鼠和其他有害生物以及有目的地调节植物、昆虫生长的化学合成或者来源于生物、其他天然物质的一种物质或者几种物质的混合物及其制剂。

（2）农药的分类

农药可根据不同的分类角度和标准进行划分：

根据原料来源，可分为化学农药和生物农药。化学农药，是指通过化学反应制成，用于农林业病虫害等有害生物防治的化学合成物，目前被广泛地运用在农业生产之中，是农药工业的主体。生物农药是指利用生物活体（真菌、细菌、昆虫病毒、转基因生物、天敌等）或其代谢产物（信息素，生长素，萘乙酸钠，2,4-D等）针对农业有害生物进行杀灭或抑制的制剂。

根据防治对象，可分为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杀鼠剂、脱叶剂、植物生长调节剂等。目前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在全球农药市场中占据了绝大部分份额。

根据加工剂型，可分为水剂、可湿性粉剂、可溶性粉剂、乳油、悬浮剂、散粒剂、胶体剂、烟雾剂、油剂等。

2、农药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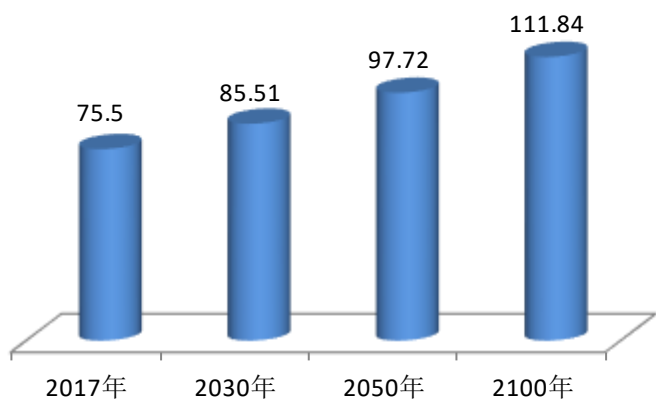
（1）全球农药行业概况

①全球农药行业已进入成熟阶段

全球农药行业经过数十年的发展已经进入比较成熟的发展阶段，从市场规模变动趋势看，受世界人口和粮食需求不断增加的推动，对农药的刚性需求不变，全球农药市场销售额在过去的十几年内整体呈上升趋势。根据联合国《世界人口展望：2017年修订》的数据及预测，2017年全球人口约为75.50亿人，2030年和2050年，人口规模将分别上升至85.51亿人和97.72亿人。与此同时，根据联合国粮食和农药组织FAO的统计数据，近年来，全球可耕地面积却一直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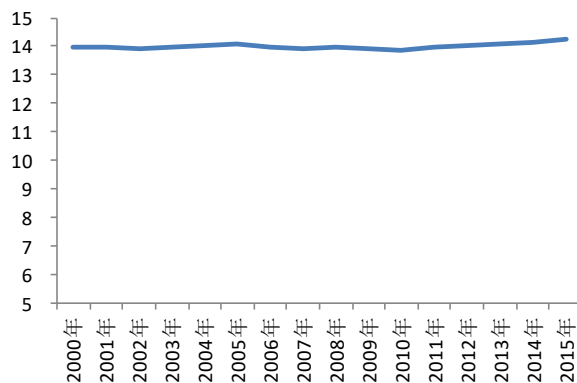
持在 14 亿公顷左右，受城市化、工业化等因素的影响，未来可耕地面积的增长空间极为有限，甚至存在减少的可能性，未来全球人口不断增加与可耕地面积有限的矛盾将日益激化。为满足未来粮食需求，单位面积产量的提升成为满足粮食需求的重要解决途径，因此通过使用农药提高单位面积产量来解决粮食问题愈发重要，受人口持续增长驱动，全球农药行业仍然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全球人口数量预测（单位：亿）



数据来源：《世界人口展望：2017 年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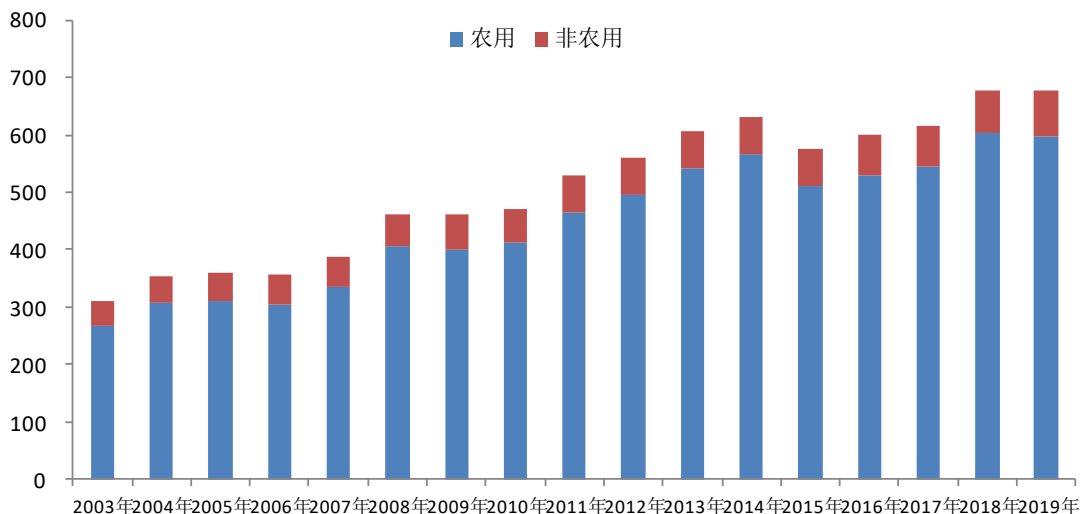
全球可耕地面积（单位：亿公顷）



数据来源：FAO 数据库

根据英国市场研究公司 Phillips McDougall 的数据，2019 年全球农药市场规模为 676.29 亿美元。其中农用农药销售总额占总农药市场份额的 88%，为 598.27 亿美元，非农用农药实现销售总额 78.02 亿美元。2003 年至 2019 年，全球农药市场规模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2%，其中农用农药市场规模的复合增长率为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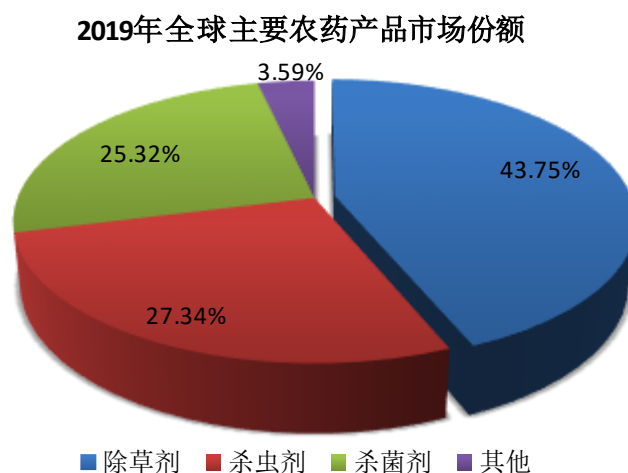
2003-2019年全球农药市场规模（亿美元）



数据来源：Phillips McDougall，《农药快讯》，《现代农药》

②除草剂占据全球农药市场主要份额

从全球农药市场销售结构来看，目前除草剂在目前占有全球最大的农药市场份额。2019年，全球农用农药销售总额为598.27亿美元，其中，除草剂所占份额居于首位，约占43.75%；其后分别为杀菌剂和杀虫剂，所占份额分别为27.34%和25.32%。



数据来源：Phillips McDougall，《农药快讯》，《现代农药》

③亚洲、拉丁美洲是农药需求的主要市场

从区域分布来看，随着经济发展水平以及农业现代化水平的逐步提高，亚太地区、拉丁美洲地区对农药的需求量不断上升，并已成为全球最主要的农药消费市场。2019年，亚太地区、拉丁美洲农用农药销售额分别为183.23亿美元和159.15亿美元，位列第一和第二位。此外，欧洲、北美地区作为传统农药消费市场，农药市场需求趋于稳定，未来农药市场的增长主要集中在中国、印度、亚太地区和拉丁美洲的部分国家。

2019年全球主要地区农用农药销售情况

单位：亿美元

地区	销售规模	占比
亚太地区	183.23	30.63%
拉丁美洲	159.15	26.60%
欧洲	120.42	20.13%
北美洲	111.60	18.65%
中东/非洲	23.88	3.99%
合计	598.27	100.00%

数据来源：Phillips McDougall，《农药快讯》，《现代农药》

④跨国公司主导的寡头垄断竞争格局形成

农药新产品开发成本巨大、周期长。根据 2009 年 Phillips McDougall 的统计，研制一个新活性成分需要经过 140,000 个化合物的筛选，从研制到商业化平均需要 9.8 年，耗资约 2.5 亿美元，但相对应的新型专利农药利润率极高。

经过几十年的激烈竞争与发展，目前全球农药行业呈现寡头垄断的格局，按 2018 年的销售收入情况统计，先正达、拜耳（已于 2018 年 6 月完成对孟山都的收购）、巴斯夫、陶氏杜邦占据了全球农药市场近 60% 的份额，并形成了“产权农药—丰厚利润—研发投入—新产权农药”的良性循环，农药新品种的开发已基本由这些公司垄断。

全球农药生产、研发高度集中，研发实力与市场份额决定产业地位。排名前列的跨国农化企业同时也是 R&D 投入最高的企业，并且占比多在 10%-25%。农药发展的关键是品种，根据 PhillipsMcDougall 统计，1980-2005 的 25 年间，6 大农药企业（陶氏杜邦、拜耳孟山都合并前）共推出农药新品种 220 个，占全球农药新品种的 70%，2011 年 6 家公司（陶氏杜邦、拜耳孟山都合并前）总的专利申请数为 904 件，占 2011 年申请总数的 75.5%，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农药技术开发的垄断局面。国际跨国公司对农药新产品开发的垄断间接强化了其在全球农药市场的垄断地位。（资料来源：《农药行业报告：步入高速成长期的农药股》，中金公司）

跨国公司农药 2019 年销售情况

公司	销售金额
先正达	106 亿美元
拜耳	93 亿欧元
巴斯夫	64 亿欧元
科迪华（原陶氏杜邦农业事业部）	63 亿美元

数据来源：《农药快讯》

⑤农药产能逐步向发展中国家转移

由于发达国家的农药工业起步相对较早，本国的市场已经趋于饱和，在经济全球化及国际分工日益深入的背景下，跨国农药巨头为了谋求发展，同时为了规避发达国家越来越严格的环保要求并降低生产成本，开始重新对其资源市场进行定位，逐渐分离产业链上游的中间体和原料药生产环节，将其转移到生产成本较低的中国、印度等新兴发展中国家。

⑥高效、低毒、低残留新型农药具有巨大的市场空间

农药在促进农业发展的同时，传统的高毒、高残留农药也造成了巨大的环境污染并对人体健康带来危害。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逐步增强和科技水平的提高，高毒、高残留的农药将逐步退出市场，高效、低毒、低残留的新型农药将极具发展空间。

（2）全球农药行业市场规模变动趋势

可耕地面积的紧缩、农业耕作模式的变革、购买力的增加以及生活水平的提高，是农药行业预期的增长推动力。根据世界农化网中文网引用的《2014-2020年全球农药市场报告—按区域和供应商》报告预测，2014年至2020年，预计复合年增长率为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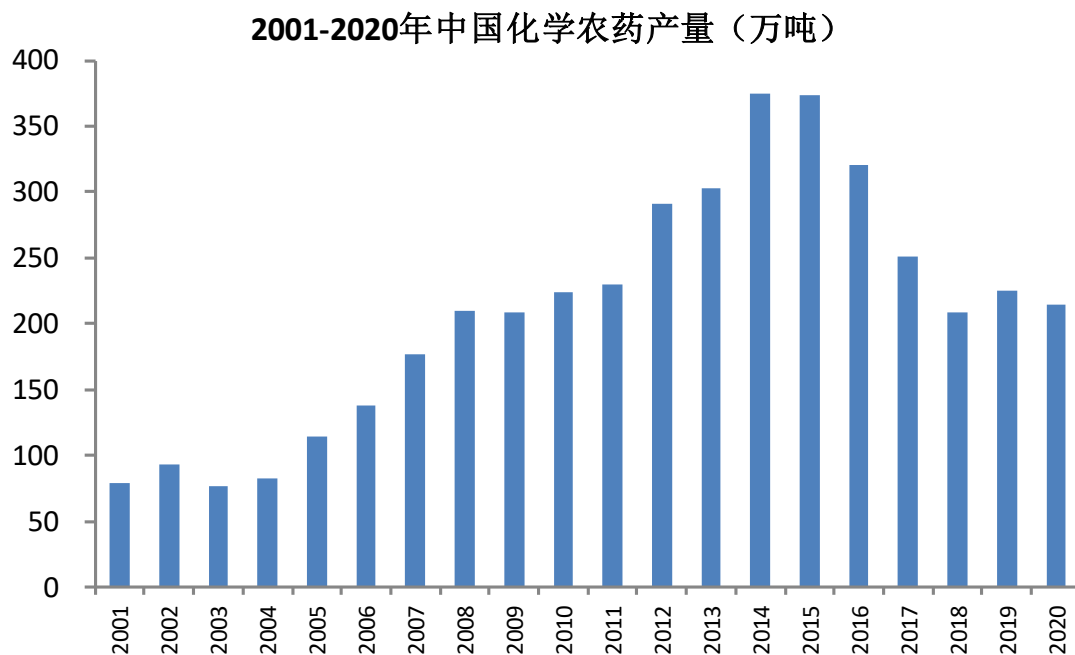
其中，发展中国家如南美地区（特别是巴西、阿根廷）及亚洲地区农药市场规模将呈现较快增长，美国、欧盟等成熟市场的销售规模将继续保持低速增长，市场增长主要源自农业、商业、消费三方面对农药需求的增加。尽管北美是全球最大的农药市场，但其市场增速却有可能是全球最缓慢的，亚太地区将有望成为增速最快的市场，2014年至2020年，该地区农药产量将以复合年增长率7.9%的速度增长。

在应用领域，以作物为基础的终端农药产品将在消费量和消费价值中保持最快的增长速度，并在众多应用领域中保持领先地位。

3、我国农药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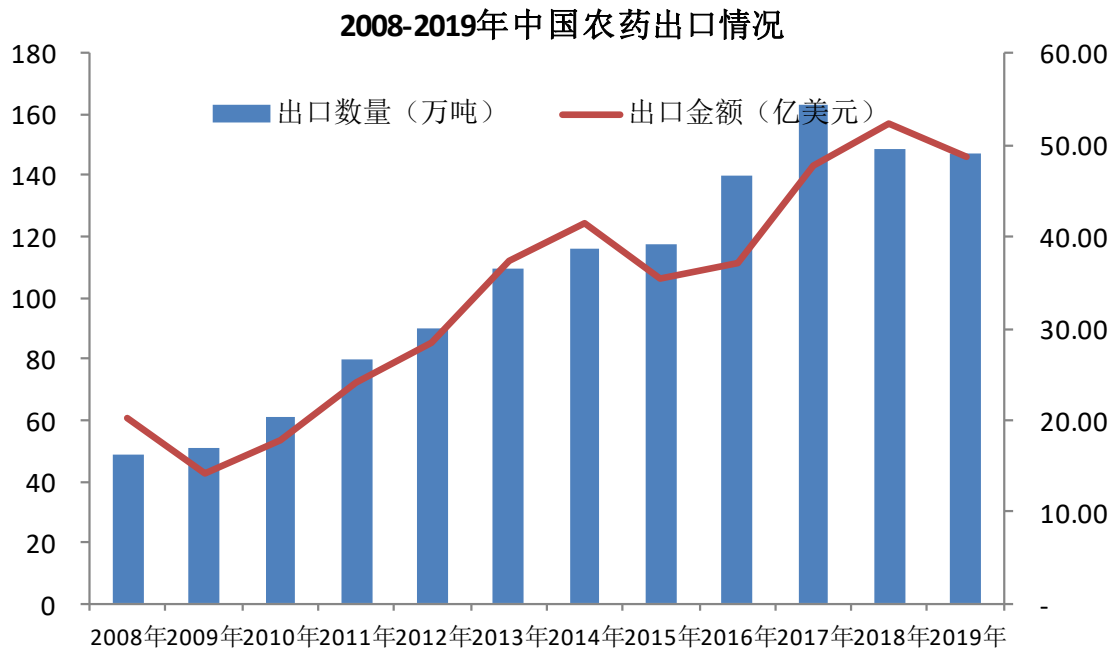
（1）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农药生产国及出口国

21世纪以来，我国农药工业发展迅猛，逐步形成了涵盖科研开发、原药生产、制剂加工、原材料、中间体配套、毒性测定、残留分析、安全评价及推广应用等在内的较为完整的农药工业体系，并已发展成为全球最大的农药生产国和出口国。受环保压力增大和中小企业产能逐渐退出的影响，2020年我国化学农药产量为214.80万吨。



数据来源：WIND，国家统计局

随着全球农药生产专业分工的不断深化，中国凭借全方位的成本优势和日渐成熟的技术优势，已逐步成为全球农药的主要生产基地和世界主要农药出口国之一，全球市场约有 70% 的农药原药在中国生产，中国农药产品出口到 180 多个国家，市场覆盖东南亚、南美、北美、非洲和欧洲等地区（资料来源：《2014 年度中国农药出口额 30 强隆重揭晓》，中国农药工业协会）。2017 年，我国农药出口数量及金额分别为 163.00 万吨和 47.64 亿美元，继续保持上升趋势。2018 年，我国农药出口数量略有下降，但出口金额上升至 52.27 亿美元，同比上升 9.71%。2019 年，我国农药出口数量、出口金额均出现小幅下降。



数据来源：WIND，海关总署

（2）农药品种逐步丰富，结构逐步优化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农药工业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截止 2015 年末，我国规模以上农药制造企业达到 829 家，农药品种大幅增加，产品质量不断提高。目前，我国可生产 500 多种原药，常年生产 300 种，可生产农药剂型 120 多种，制剂超过 3,000 种（资料来源：《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从农药生产情况看，2016 年我国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的产量分别为 177.3 万吨、51.8 万吨和 18.2 万吨，我国农药产品结构正不断优化调整，与国际农药产品结构，特别是除草剂逐步趋于一致，进一步提高了对于农业生产需求的满足度。

（3）我国农药生产以仿制药品种为主

中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非专利农药生产国和出口国，虽然产量和出口量占据世界农药市场的主导地位，但绝大部分是仿制品种，创制农药的品种和数量有限，在农药新品种的原创性上缺乏核心竞争力，技术力量与研发水平仍有待提高。据不完全统计，从 1985 年至 2014 年，我国创制并已登记或生产的农药品种仅有 50 个，其中杀虫剂 14 个，占 28%，杀菌剂 25 个，占 50%，除草剂 8 个，占 16%，植物生长调节剂 3 个，占 6%。（资料来源：《中国新农药创制现状及发展趋势》，《农药快讯》，胡笑彤）

（4）行业整合势在必行

与全球农药行业的高度集中不同，我国农药生产企业众多，规模普遍偏小，呈现多而分散、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参差不齐等特点。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的统计，2016年我国前10大农药行业企业销售额合计约为319.92亿元，占农药行业销售收入的约9.67%，与先正达、拜耳（已于2018年6月完成对孟山都的收购）、巴斯夫、陶氏杜邦占据了全球农药市场近60%的份额相比产业集中度亟待提升。在大力推进农药企业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引导农药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政策指引下，国内农药行业兼并重组势在必行，这会使具有较高行业地位和品牌知名度的农药企业迎来难得的发展机遇。

4、我国农药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行业整合加速，继续向集约化、规模化方向发展

我国农药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产业集中度低、低水平落后产能过剩、环境污染等问题依然存在，未能形成规模经济优势。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资源和环境约束的强化以及相关产业政策的引导，我国农药行业正处于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时期，行业整合加速，继续向集约化、规模化方向发展。

继2010年公布的《农药产业政策》及2012年公布的《农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后，2016年公布的《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继续引导和推进农药行业的整合，将产业组织发展目标明确为：到2020年，培育销售额超过100亿元、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2~3个，销售额在50亿元以上的农药生产企业5个，销售额在20亿元以上的农药生产企业30个，国内排名前20位的农药企业集团的销售额达到全国农药总销售额的70%以上。

借鉴国外农药行业发展路径，通过兼并、重组、股份制改造等方式组建大型农药企业集团，推动形成具有特色的大规模、多品种的农药生产企业集团，推进行业向集约化、规模化发展，是我国农药行业提质增效，调整和优化产业布局，推动技术创新产业转型升级，实现做大做强的必由之路。未来一段时期，在产业政策、环保压力、行业竞争、准入门槛等因素的推动下，国内有望出现一批具有规模优势、产品结构合理、具备自主创新能力、符合环保要求及产业政策的龙头企业。随着产业集中度的提升，我国农药行业的组织结构和布局将更趋优化，产业分工和协作更为合理，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和企业群体逐步形成，并成为我国农药行业的主导力量，有效提升我国农药企业及行业在全球市场中的

竞争力。

（2）新型环保农药将快速增长

随着经济发展水平和模式的转变，全社会的环境保护和食品安全意识不断加强，使得环保治理要求和力度日益提高。我国积极响应全球对于高毒、高风险农药的禁用、限用管理措施，农业部等相关主管部门历年来陆续发布了多项关于禁止和限制使用农药的公告，加快淘汰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随着农药使用及管理政策日趋严格，传统的高毒、低效农药将加快淘汰，高效、低毒、低残留的新型环保农药成为行业研发重点和主流趋势，农药剂型向水基化、无尘化、控制释放等高效、安全的方向发展，水分散粒剂、悬浮剂、水乳剂、缓控释剂等新剂型加快研发和推广。高效、安全、经济、环境友好的农药新产品的推广将有效促进我国农药产品结构的优化调整，在满足农业生产需求的同时降低对于环境的影响。

（3）清洁生产技术与工艺进一步推广

农药行业作为精细化工行业中的细分行业，受生产工艺等因素影响，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三废”排放。在我国大力发展低碳经济与循环经济，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型升级的大背景下，农药行业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技术与工艺，节能降耗、减排增效，已成为保证农药企业及行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和发展方向。通过加大技术改造和环保投入力度，提高技术装备水平，全面研发和推广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工艺和“三废”处理技术，不但能大幅降低污染物排放量，而且能够降低原料消耗量，同时结合“三废”资源化利用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此外，清洁生产技术与工艺的推广也是实现我国污染控制重点由末端治理向生产过程控制转变的重要措施，是农药行业走可持续发展之路，向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绿色环保产业转型发展的必然选择。

（4）研发投入增加，自主创新体系进一步完善

虽然我国已成为农药生产大国，但目前绝大部分农药品种仍为仿制品种。为提升我国农药行业的国际竞争力，近年来，在国家、地方和企业的共同努力下，通过充分发挥产学研结合的协同作用，应用组合化学等高新技术方法，相关企业成功创制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农药新品种并取得了国内外专利，30个创制品种进入了国内外市场，累计推广面积3亿亩以上，部分产品的销售额超过2

亿元，“十二五”期间累计收入达到10亿元以上（数据来源：《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此外，主导品种和中间体绿色生产工艺开发、生产装备的集成化和大型化、工艺控制自动化、水基型剂型加工技术等共性关键技术已成功应用于农药工业化生产，促进了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调整。

未来随着我国农药行业集中度的提升，我国农药企业的研发投入将进一步提高，有利于企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完善自主创新体系，使我国农药行业向新药创制和生产中高端产品的方向转移，切实增加农药产品的科技含量和产品附加值，带动我国农药行业的技术进步，提升行业竞争力。

5、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与其他制造业类似，农药行业的业务流程可大致分为研发、生产和销售，最终通过产品的销售实现盈利，其中相对于生产环节而言，研发和销售环节具有更高的附加值，特别是对于研发环节而言，由于农药新产品的开发具有投入大、周期长、风险高的特点，目前只有少数具有雄厚的资本与技术实力的跨国农药公司能够进行农药新药创制业务，并形成了以新药研发为核心竞争力的创制类农药企业梯队，在全球农药领域中占据主导地位。从全球农药行业看，根据新药创制能力进行区分，除了创制型农药企业外，其他企业类型包括仿制类原药企业、农药制剂企业及农药中间体企业等。

类型	特点
创制类农药企业	巨额投入研发新产品，专利保护，获取高回报，继续研发新产品迭代，为行业领军企业。
仿制类原药企业	仿制专利过期产品，依靠生产成本优势生产原药，因为产品价格会快速下降，必须扩大市场规模，并做好产品阶梯储备。
农药制剂企业	采购原药生产制剂，靠近消费终端，必须掌控渠道、建立品牌优势才能保证竞争力。
农药中间体企业	不参与终端竞争，主要面向跨国农药企业提供定制服务。

创制类农药企业具有很强的研发创新能力及资金支持，主要从事农药新产品及有效成分的研发，通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在保护期内的独家生产权利获得巨额垄断利润。

仿制类原药企业主要生产专利期已满或是不受专利法保护的农药原药，面向

下游农药制剂企业进行销售，通过规模效应以及技术与工艺的改进提升合成质量、降低生产成本，从而获得客户及订单。

农药制剂企业向上游企业采购原药，并以原药为基础，添加各类助剂并使用适当的复配工艺加工生产出可以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制剂产品，之后通过广泛的营销网络与渠道面向终端用户进行销售。

农药中间体企业是随着国际产业分工的细化诞生和快速发展的，主要为跨国农药企业等领先的原药生产企业提供合成原药用的定制化中间体。

目前我国农药行业总体仍以仿制为主，仅有少量企业正积极探索农药新产品的自主创制，仿制类原药企业、农药制剂企业及农药中间体企业仍占据行业的绝大部分。

随着农药行业的发展以及市场竞争的日益加剧，企业的发展方式和战略也在不断变化，仿制类原药企业、农药制剂企业与农药中间体企业之间的界限越来越模糊，例如仿制型原药企业基于自产原料优势向下延伸产业链发展制剂业务增加利润，或者向上游延伸自行生产农药中间体降低原料成本、强化质量控制和规模化优势；农药制剂企业则可以通过自行建设、兼并收购等方式向上游原药领域延伸产业链，保障原药来源及质量，提升在农药领域长期竞争优势。从更为长远的角度分析，随着中国农药行业集中度的提高，产业链的长度将成为企业竞争的重要依托，有利于企业强化风险抵御能力、降低市场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拓宽收入来源、提升综合盈利能力。

此外，在全球市场中，我国农药企业仍主要作为原料供应商，通过向国外农药厂商提供仿制类原药或贴牌制剂产品获得利润，很少用自主品牌直接向终端市场进行销售，缺乏市场主动权。目前，包括润丰股份在内的一些资金、技术较为雄厚的国内农药企业已充分意识掌握市场渠道及树立品牌的重要性，逐步开始在国外进行自主产品登记及销售网络的建设，创新经营及盈利模式，增强国际市场竞争能力。

6、产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及新增农药限制使用情况、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1) 产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

公司农药产品主要面向国际市场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出口的国家主要包括阿根廷、巴西、澳大利亚、美国、泰国等。农药作为一类特殊化学品，各国均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及农药登记管理制度，农药原药或制剂要在该国销售，必须符合该国对有效成分含量、毒理、环境影响等的要求，并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农药登记证书。随着全球范围内环保意识的增强，部分国家、地区对农药登记提出了越来越严格的要求，特别是美国及欧盟等发达国家和地区。

上述主要进口国在农药进口及登记、管理方面的主要政策如下：

①阿根廷

A、农药进口管理

阿根廷是全球重要的农业国家和粮食出口国，但自身工业基础较为薄弱，农药进口需求量较大。

为防止由于商品进口导致国内外汇的大量流失，阿根廷于 2012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进口前预申报制度（DJAI），所有阿根廷进口商在进口商品前，都需在该国联邦公共收入管理局网站上填写进口前预申报单，并详细注明准备进口商品的种类和数量，只有获得批准后，进口商才可购买用于支付进口货款的美元。同时，相关商品进口时需要向该国联邦公共收入管理局提供政府批准的进口前预申报单号码，否则无法办理进口通关手续。该项进口管制措施实施初期的审批流程较快，对商品进口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013 年下半年开始，商品进口审批的时间大幅增加，对商品进口造成了较大的限制和影响。

阿根廷作为公司的重要出口国家，为应对进口前预申报制度（DJAI）对于阿根廷市场销售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于 2015 年在阿根廷收购了当地农药生产企业 GREEN CROPS S.A.（阿根廷格林公司）。相对于制剂产品，原药获得进口许可的难度较小，公司从国内向阿根廷格林公司出口农药原药，并在阿根廷格林公司加工为利润率更高的制剂产品后进行销售，从而在一定程度上规避了进口前预申报制度（DJAI）的限制，并在阿根廷市场上取得了相较于其他国内出口企业的竞争优势。

2015 年 12 月，在阿根廷取消汇市控制后，阿根廷联邦公共管理局于 12 月 22 日宣布废除上届政府于 2012 年实行的进口预申报制度（DJAI），并推出新的“进口监控综合系统”（SIMI）进口管制政策，新政策恢复了自动及非自动输

入许可证制度，其中农药被列入自动输入许可证清单，这意味着阿根廷农药进口的放开。但是在 2016 年 10 月底，自动及非自动输入许可证清单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大部分农药原药仍属于自动输入许可证清单，而多数农药制剂则被归入非自动输入许可证清单。这一政策调整对于在阿根廷拥有本地子公司的润丰股份而言并无不利影响，反而突显其相对于其他竞争对手的优势。2018 年 1 月，输入许可政策调整，农药原药全部归入自动输入许可证清单，制剂类产品中，除草甘膦，莠去津，2,4-滴制剂之外的其他制剂也归入自动输入许可证清单；2020 年 2 月，政策再次调整，将烯草酮，甲磺草胺等大部分制剂类产品归入非自动输入进口许可证清单，原药未进行调整。

阿根廷对于农药征收进口关税，且原药与制剂的税率存在较大差异，原药类除草甘膦为 12%，2, 4-D 为 14%，莠去津为 21%外，其他产品一般为 2%；制剂类除草甘膦、莠去津和 2, 4-D 为 35%外，其他产品一般为 8%。

B、农药登记制度

阿根廷动植物卫生检疫局（SENASA）是该国的农药主管部门，负责农药的登记、监督，国家食品检验检疫局负责农药的检验。

阿根廷农药登记实行一个产品一张登记证许可制度，并实行双重登记，如果登记制剂，则首先必须先登记对应的原药。原药每 5 年更新登记，制剂每 1 年更新登记。阿根廷市场上的农药登记证持有人必须是阿根廷公司或国外企业在阿根廷的办事处或子公司或其在该国当地的代理。

阿根廷的农药产品登记分为 4 类：登记新有效成分产品，即登记从未在该国登记过的有效成分产品；登记相同有效成分产品，即登记与该国已经登记过产品相同产品；登记新有效成分制剂；登记相同有效成分产品制剂。其中对于新有效成分产品的登记需要提供的材料包括基本资料、安全性资料、保密性资料、技术性资料等。

②巴西

A、农药进口管理

农业是巴西整个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随着农业的蓬勃发展，巴西的农药市场近年来处于快速增长期，在全球农药市场中占据约 20%的份额，并且巴西农药主要依靠进口，进口农药约占巴西农业总用量的 80%，使得巴西成为全球农

药企业争抢的主要市场。巴西农药主管部门为农业部(MAPA)、卫生部(ANVISA)和环保部(IBAMA)，巴西现行的农药管理体系建立在 2002 年颁布的第 4074 号法令(Decree 4074#)的基础上，该法规明确地站在保护人类健康及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规定了有关农药研究、试验、生产、包装和标签、运输、储存、商品化、使用、进出口、废弃物和包装物处理、登记、分类及组成成分和相关产品的管理与检验等各项要求。

巴西属于南美洲税收较重的国家之一，根据产品种类的不同，农药产品进口税率存在差异，平均税率约为 14%。

B、农药登记制度

在巴西政府的各种农药管理活动中，农药登记是最基本的环节，由农业部(MAPA)、卫生部(ANVISA)和环保部(IBAMA)共同负责。

巴西的农药登记证具有三种类型：原药和相关产品的登记证、研究和试验用农药和相关产品的特殊临时登记证、出口农药和相关产品的登记证。巴西登记所需资料必须是按照 EPA、OECD、FAO 或 IBAMA 的测试要求出具的 GLP 报告，包括产品的一般介绍、化学成分质量和数据、生产工艺、理化性能、分析方法、化学作用、药效、毒性和残留等，包装材料和说明书也需得到批准。

巴西农药登记证持有人必须是巴西法人或国外企业在巴西的办事处或子公司或其当地的代理。巴西农药管理实行同一生产厂商产品多次登记，允许同一个经销商登记不同生产厂商的同一产品，获得登记后也可以在登记证上再增加新的生产厂商，但每增加一个生产厂家的名字就相当于一次重新登记。在巴西登记进口制剂的同时必须进行原药登记。原药获证后一到两年内可获得制剂登记。

由于巴西是联邦制国家，根据其有关法律，有些州对农药登记和使用制定了特殊的规定，在完成联邦登记后登记人还需凭巴西农业部签发的农药登记证到各个州政府另行登记后方可销售。不同州对于登记资料的要求及审批时间差异较大，大部分州可以在获得联邦登记后 1-3 个月内获得州登记实现销售，少数州的州登记时间需要六个月到一年。

③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实行以农药登记为主的农药管理制度。

A、农药管理体系

澳大利亚采用风险管理体系对农药进行管理,即农药管理的目的和重点是农药的使用风险,并形成了从上到下“国家相关政策制定→登记管理→登记后的监督管理→使用管理→行业风险管理”的一整套成熟健全的农药管理体系,依据相关规定,隶属于澳大利亚联邦农业、渔业和林业部的澳大利亚农药兽药管理局是澳大利亚具体负责农药登记的执行部门,包括对农药进口、生产、广告和供应的管理。除了澳大利亚农药兽药管理局以外,卫生老龄部、国家药品和毒品分类委员会、环境水资源部、各州或领地初级工业或农业部、环保局也对澳大利亚农药兽药管理局的农药评审工作予以协助。

B、农药登记制度

依据《澳大利亚农业和兽药用化学品法》的要求,农药产品在进入澳大利亚市场流通之前,必须在澳大利亚农药兽药管理局获得登记,经过风险评估程序的审查。申请登记的主要流程为:递交登记资料→初审→技术资料审核→标签审核。提供的登记资料必须确保产品质量、人类和动物的健康和安全、药效、环境安全并不对国际贸易产生影响。只有在原药登记后才能进行相关制剂产品的登记。

除了登记制度以外,澳大利亚还设有农药许可使用制度,对于特殊条件下未登记农药的使用及供应提供了法律依据。许可的种类主要有以下3类:(1)小作物使用许可;(2)紧急使用许可;(3)研究许可。根据不同的用途进一步分类,共设有25种不同的许可。

C、农药进口管理

根据《澳大利亚农业和兽用化学品管理法》的规定,除了下列情况以外,任何人不得向澳大利亚进口未在澳大利亚农药兽药管理局登记的产品,而且进口商必须是澳大利亚居民或者在澳注册运营的公司:

- 1) 进口产品属于澳大利亚登记豁免的产品;
- 2) 拥有下列相关的许可证明: 试验或研究许可; 小作物或紧急使用许可以及出口许可(产品没有在澳大利亚登记,也不在澳大利亚使用,仅用于再次出口);
- 3) 进口产品的登记证很快就要得到批准(相关的费用已付)。

如果进口没有在澳大利亚登记的产品,进口商需要向澳大利亚农药兽药管理局提交进口同意申请。进口同意申请需要申请者提供有关产品、生产商、进口商以及联系人等信息,如果是凭许可证进口,还需要提供相关许可证的复印件。

除了从澳大利亚农药兽药管理局得到进口同意申请以外，进口商还需要确认进口的产品是否需要从以下相关部门得到进口许可：

- 1) 澳大利亚卫生老龄部下属的化学品安全办公室或基因技术管理办公室；
- 2) 澳大利亚农业、渔业和林业部下属的澳大利亚检验检疫服务机构；
- 3) 澳大利亚环境和水资源部；
- 4) 澳大利亚外事和贸易部。

④美国

A、农药进口管理

美国拥有世界上最大的农药市场，同时也是我国最主要的农药进出口贸易国。美国农药管理体系处于世界领先水平，其突出特点是具有强大、完善的法律支撑，由美国环境保护署（EPA）与美国联邦食品与药物管理局（FDA）、美国农业部（USDA）共同承担着规范农药生产与使用的职责。

美国农药进出口管理由美国环境保护署与海关总署联合负责。所有进口并在美国使用的农药都必须首先按照《联邦杀虫剂、杀菌剂和杀鼠剂法》（FIFRA）的相关要求在美国获得登记，但是，如果进口农药原药或制剂的唯一目的是为了在美国加工或包装之后再次出口，则不需要进行登记，但是要附有“重新发送的标识”（redelivery bond）。除了获得登记以外，在进口之前，进口商还必须向美国环境保护署的地方办公室递交“到达通知”（Notice of Arrival, NOA）。地方办公室批准进口申请后，将批准的“到达通知”返回进口商，进口商凭该通知在美国海关获得放行。

美国进口商必须从注册的货源处采购货物，由美国环境保护署与海关总署实行联网管理。对于进口农药产品，美国根据产品 HS 编码的不同、进口国的不同来征收进口关税。

B、农药产品登记

美国农药的登记按农药的使用类型进行，分为一般使用、限制使用和混合使用 3 类。由于限制应用类农药易产生环境污染，危险性很大，使用者必须向美国环境保护署申请取得使用资格证书。

农药在美国的登记需要提供产品化学、毒理学、环境化学、田间药效、对水生和陆生生物及野生动物的影响，对非靶标生物的影响，职业及非职业接触等资

料，建立最大残留限量（**Tolerance, MRL**），并制定了详细的实验及数据的评价准则，同时有计划地进行再评审及风险评估工作。

⑤泰国

泰国是传统的农业大国，享有“东南亚粮仓”的美誉，全国约 70%左右的人口从事农业生产，是亚洲唯一的粮食净出口国和世界上主要粮食出口国之一，非常依赖农药的使用来保护农作物和提高产量。泰国只有 90 多家农药生产企业，且均为制剂加工或分装企业，没有原药生产企业，所需原药主要从中国、印度和欧美等国进口，中国是泰国进口农药第一大国（资料来源：《泰国农药管理的启示》，何丽华）。目前泰国对于农药产品免征进口关税。

泰国农业与合作社部负责常规农药登记、生产许可和进出口许可工作，卫生部负责卫生用药管理。

在泰国，农药登记许可是农药管理的核心，其登记种类主要包括以下四种：

A、进口制剂登记（Imported）：指的是登记持有人从国外直接进口成品制剂，包括大包装与小包装；

B、本地加工制剂登记（formulated）：指的是登记持有人在泰国本地的加工厂，自行复配制剂；在这类登记项下，申请人需要明确原药来源。同时未来仅可从登记的原药来源购买原药；

C、分装登记（repacking）：指的是登记持有人利用已完成的进口制剂登记，在泰国当地的分装厂对大包装制剂进行分装的登记类别；

D、原药进口许可（technical imported）：这不是独立的登记类别，指的是持有本地加工制剂登记的企业，申请登记项下的特定来源原药进口的许可登记。

在实际的农药业务运营中，基于上述各类登记，相关主管部门颁发以下几个大类的许可证：

生产许可：要求厂家提供生产地点、厂址、设备及设施、安全防护以及有毒废弃物的处理等资料。

进口 / 出口许可：要求提供有毒物质种类、数量、进口国家、包装、标签、储存地点、含量、杂质、中毒急救措施以及对工人、接触人员及环境的影响等资料。

拥有（包括销售、储藏、运输、服务）许可：要求具有储藏地点、储藏方法、

运输、服务及农药的应用管理措施。

泰国农药登记证只有在泰国当地注册公司才能够持有，同时泰国当地的制剂工厂的登记审核较为容易，产品必须以制剂形式登记，而后才能申请原药进口登记，且目前贸易类公司无法持有原药进口许可。从 2011 年起，泰国农业与合作社部启动农药登记新政，大幅提高了农药登记门槛，要求登记申请人提供其所申请登记的产品的货源国登记证明、生产许可证明以及所登记制剂产品及其对应原药的 6 项急性毒性报告（必须由 GLP 实验室出具）。

（2）近期公司主要农药进口国新增农药限制使用情况

公司农药产品主要面向国际市场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出口的国家主要包括阿根廷、巴西、澳大利亚、美国、泰国等。2019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上述主要出口国正式实施的农药产品限制使用政策情况如下：

①巴西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起禁用百草枯

2020 年 9 月 15 日，根据合议理事会决议（RDC）第 177/2017 号决议规定，巴西国家卫生监督局（Anvisa）决定在巴西禁用活性成分百草枯，该决定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生效，生效后，巴西国内将不能使用百草枯，并且也将禁止进口该活性成分。

报告期内，公司在巴西销售的百草枯产品均为百草枯水剂，具体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巴西百草枯产品销售收入	2,064.89	20,012.44	12,099.48
营业收入	728,983.15	607,361.06	540,170.53
占比	0.28%	3.29%	2.24%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在巴西市场的百草枯产品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2015 年公司在巴西取得了百草枯水剂的农药产品登记，基于该登记以及百草枯产品在当地较大的市场需求，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在巴西的百草枯产品销售收入保持持续增长趋势，2020 年，受巴西禁用百草枯政策即将正式实施的影响，多个客户取消了 2020 年的百草枯产品销售计划，停止采购百草枯产品，使得公司 2020 年在巴西市场的百草枯产品销售金额大幅下降。但上述情形未对公司在巴西市场的总体销售情况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巴西市

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3,652.18 万元、143,537.38 万元及 166,387.47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其中受草甘膦等产品销售收入增加的影响，公司 2020 年在巴西市场的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同比增长 15.92%。

百草枯禁用后，作为百草枯替代产品的草铵膦、敌草快等产品迎来替代机会，公司目前的产品线中包括上述两种百草枯的替代产品且均已在巴西获得相应农药产品登记，未来公司将积极与巴西相关客户进行沟通、推广，填补百草枯禁用后的市场空缺，进一步降低当地市场百草枯禁用对于公司销售收入的影响。

综上，鉴于报告期内公司在巴西市场的百草枯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低，公司在巴西市场具有百草枯替代产品的相应储备，同时公司在巴西市场其他相关产品销售收入获得了较好增长，因而巴西对于百草枯的禁用政策未对公司在巴西市场的销售及公司整体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泰国于 2020 年 6 月 1 日起禁用百草枯、毒死蜱，并于 2019 年下半年起对草甘膦的进口数量进行一定限制

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泰国《工业部关于危险物质名录的通知》（工业部公告第 6 号，B.E.2563）生效，该法规禁止生产、进口、出口和持有百草枯、毒死蜱。此外，根据相关报道及业务开展实际情况，泰国政府自 2019 年下半年起对草甘膦产品的进口数量进行一定限制。报告期内，公司在泰国销售的百草枯、毒死蜱、草甘膦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泰国百草枯产品销售收入	1.00	1,446.77	4,378.86
泰国毒死蜱产品销售收入	62.18	475.43	-
泰国草甘膦产品销售收入	3,521.36	3,237.68	4,872.91
合计	3,584.54	5,159.88	9,251.77
营业收入	728,983.15	607,361.06	540,170.53
占比	0.49%	0.85%	1.71%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在泰国的百草枯、毒死蜱、草甘膦产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其中由于泰国自 2019 年 6 月 30 日起已暂停百草枯、毒死蜱的进口许可，客户只能通过前期已取得的进口许可采购相关产品，同时泰国 2019 年下半年对于草甘膦的进口数量进行限制，使得 2019 年、2020 年公司在泰国的百草枯、草甘膦产品销售收入明显下降。

鉴于公司在泰国百草枯、毒死蜱、草甘膦产品销售收入相对较低，同时针对百草枯、草甘膦产品的禁用或限制，公司已在泰国取得草铵膦产品的农药产品登记，并已开展市场推广工作，因此泰国对于百草枯、毒死蜱、草甘膦的禁用或限制政策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③阿根廷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颁布关于 2,4-D 丁酯的禁用规定

2019 年 7 月 24 日，阿根廷农药主管部门 SENASA 颁布了 2,4-D 丁酯（一种 2,4-D 制剂产品）的禁用规定，在上述规定颁布之日起 120 天后停止 2,4-D 丁酯的进口，365 天后停止生产、分装，730 天后停止销售、使用。除上述单一制剂产品外，2,4-D 原药及其他 2,4-D 制剂产品并未受到限制，且 2,4-D 丁酯并非公司重要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在阿根廷无该产品销售，因此，阿根廷对于 2,4-D 丁酯的禁用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遍布全球主要农药市场的销售网络，齐全的产品系列及数量众多的境外农药产品登记，可以使公司最大限度降低相关国家对个别农药产品的限制使用所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3）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

在经济全球化的推动下，我国农药行业快速发展，以草甘膦为代表的多种农药产品产能大幅增长，在全球农药生产环节中的地位日益提升。在这一过程中，国外企业出于竞争目的向相关主管机构申请对我国出口农药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的情况时有发生，对于我国农药企业的出口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近年来，随着我国农药出口企业综合实力的提升以及利用相关法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意识的增强，针对我国农药产品的反倾销等贸易摩擦事件明显减少，且相当比例的案件以我国企业的胜诉告终。

①发行人历史上受到反倾销调查的背景，过程及结果

公司历史上曾涉及反倾销调查的产品包括草甘膦制剂及 2,4-D 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草甘膦制剂方面。2012 年 2 月，根据相关公司申请，澳大利亚海关和边境服务署开始对中国的草甘膦制剂进行反倾销调查。2012 年 8 月，在相关部门作出无倾销裁决并终止对此案的调查后，原申诉方提起复审申请，澳大利亚海关和边境服务署重启反倾销调查。在审查过程中，包括润丰股份在内的国内企业积极

应对，2013年6月，澳大利亚海关和边境服务署作出终裁，裁定自江苏好收成韦恩农药化工有限公司、山东潍坊润丰化工有限公司和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口的草甘膦制剂不存在倾销，因此终止对上述中国企业的反倾销调查；在审查调查期内，自其他中国企业进口的草甘膦制剂为微量，因此终止对中国草甘膦制剂的反倾销调查。

2,4-D 产品方面。2017年7月20日，应澳大利亚企业 Nufarm Limited 于2017年6月26日提交的申请，澳大利亚工业、创新与科学部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2017/102号公告，对进口自中国的2,4-D启动反倾销调查。根据公告，目前，澳大利亚对进口自中国的2,4-D产品，反倾销税率为0，但如实际出口价格低于标杆出口价格（ascertained export price），则按其差额缴纳反倾销税，上述政策将于2018年3月24日终止。根据申请者提交的相关材料，在调查期间内，中国出口的2,4-D产品倾销幅度大约为13%。如果相关中国企业放弃应诉，且调查机构认定目前的反倾销措施的终止将可能导致倾销行为继续或再次发生，则反倾销税率将有可能在目前基础上提高，从而对于包括公司在内的中国农药企业对于澳大利亚市场的2,4-D产品出口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对此，公司积极应诉，已根据要求向调查机构递交了相关书面材料。

2018年3月，澳大利亚工业、创新与科学部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2018/21号公告，裁定自2018年3月25日起对从中国进口的2,4-D产品征收反倾销税（税率为35.30%，鉴于公司积极参与应诉且为唯一应诉方，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为唯一适用25.60%税率的公司）。针对上述裁定，公司已于2018年4月4日根据相关规定提交复审申请。2018年10月，澳大利亚政府发布关于反倾销复审结果的公告，将润丰股份向澳大利亚出口2,4-D产品的反倾销税率降为22.30%。

②上述反倾销调查期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

草甘膦制剂反倾销调查的影响

反倾销调查期间，2011年至2013年，公司在澳大利亚的销售收入及草甘膦制剂产品的销售收入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澳大利亚销售收入	24,552.08	25,442.71	25,100.39
其中：草甘膦制剂产品销售收入	7,507.90	4,933.71	9,497.87
其中：草甘膦450G/L水剂销售收入	4,567.22	4,063.20	8,856.01

草甘膦 450G/L 水剂平均价格（万元/吨）	2.40	1.91	1.77
-------------------------	------	------	------

根据上表，受客户需求变化以及澳大利亚当局对于中国草甘膦制剂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的影响，公司 2012 年对澳大利亚市场的草甘膦制剂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1 年有所下降，但其他种类产品的销售收入上升，使得 2012 年公司在澳大利亚市场的销售收入小幅上升。2013 年，公司对澳大利亚市场草甘膦制剂产品销售收入明显回升，该年度公司对澳大利亚市场的总销售收入与 2011 年及 2012 年基本持平。

在产品价格方面，以澳大利亚市场草甘膦制剂产品中销售占比较高的草甘膦 450G/L 水剂为例，2011 年至 2013 年，该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逐年上升，与当时草甘膦行业的整体价格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2,4-D 产品反倾销调查的影响

2018 年 3 月，澳大利亚工业、创新与科学部反倾销委员会裁定自 2018 年 3 月 25 日起对从中国进口的 2,4-D 产品征收 35.30% 的反倾销税，鉴于公司积极参与应诉并提交复审申请，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目前适用 22.30% 的税率。在上述裁定生效前，澳大利亚对进口自中国的 2,4-D 产品，反倾销税率为 0，但如实际出口价格低于标杆出口价格（ascertained export price），则按其差额缴纳反倾销税，上述政策将于 2018 年 3 月 24 日终止。本次裁定实施后的反倾销税显著上升，相关客户可能会基于较高的反倾销税率转而向其他国家进行采购，从而对于包括公司在内的中国农药企业对于澳大利亚市场的 2,4-D 产品出口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2018 年，公司 2,4-D 产品在澳大利亚实现销售收入 715.36 万元，同比减少 1,710.05 万元，但上述下降金额占相应期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极低，且公司适用较低税率，因此上述反倾销事宜带来的不利影响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澳大利亚对中国草甘膦制剂产品的反倾销调查以我国企业的胜诉告终，反倾销调查期间发行人在当地市场销售的数量、区域、价格均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在澳大利亚市场的销售基本保持稳定，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澳大利亚裁定自 2018 年 3 月 25 日起对中国 2,4-D 产品征收反倾销税，鉴于发行人 2,4-D 产品在澳大利亚的销售金额相对较小，且公司适用较低税率，因此该反倾销裁定对于发行人在当地市场

的业务以及业绩的影响较小。

在上述反倾销调查过程中，公司积累了宝贵的经验，应对反倾销等贸易摩擦的能力显著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未受到贸易摩擦事件的不利影响。未来，公司将加强对国外市场相关法规的研究以及相关信息收集、分析，积极关注相关国家和市场的政策走向，在风险较高的国家审慎开展业务，降低可能发生的贸易摩擦事件对于公司业务的不利影响。

（4）中美贸易战对发行人产品出口的影响

美国时间 2018 年 9 月 17 日，美国政府宣布实施对从中国进口的约 2,000 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的措施，自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加征关税税率为 10%，2019 年 5 月 9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发布公告，宣布自美国时间 2019 年 5 月 10 日起将 2018 年 9 月征税措施覆盖产品的征税税率从 10%提高至 25%。

2019 年 8 月 20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发布公告，决定对 3,000 亿美元中国输美产品加征 10%关税，其中部分商品的关税将在 2019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而另一部分商品的关税将在 2019 年 12 月 15 日起生效。2019 年 8 月 30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发布公告，宣布上调 2019 年 8 月 20 日公布的 3,000 亿美元中国输美产品的关税税率，由原定的 10%提高至 15%，分两批实施(2019 年 9 月 1 日和 12 月 15 日)。

2019 年 12 月 13 日，中美双方达成第一阶段经贸协议。同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发布公告，宣布暂停原定于 2019 年 12 月 15 日对中国商品加征 15%关税的计划，并表示将对目前征收 15%关税的约 1,200 亿美元中国进口商品的进口税率减半至 7.5%。

2020 年 1 月 15 日，中美双方在美国首都华盛顿正式签署第一阶段经贸协议。美方正式公告，自 2020 年 2 月 14 日起，已于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加征 15%关税的 1,200 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由 15%调整为 7.5%。

上述加征关税的实施对公司针对美国市场的出口业务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但考虑到以下原因，美国上述加征关税措施对公司整体业绩将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公司在美国市场的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低

美国农业机械化水平较高，是全球主要的农药销售市场之一，市场规模较为

稳定，约为 75 亿美元。美国农药管理体系处于世界领先水平，其农药登记的投入较高且时间较长，市场进入门槛较高，受此影响，公司目前在美国主要通过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在美国市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1,463.59 万元、25,435.10 万元和 32,252.34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5.84%、4.20%和 4.46%，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低，即使中美贸易摩擦对于公司在美国的销售业务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也不会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美国对于中国生产的农药具有较强的依赖性

我国农药工业发展迅猛，逐步形成了涵盖科研开发、原药生产、制剂加工、原材料、中间体配套、毒性测定、残留分析、安全评价及推广应用等在内的较为完整的农药工业体系，同时，随着全球农药生产专业分工的不断深化，中国凭借全方位的成本优势和日渐成熟的技术优势，已逐步成为全球农药的主要生产基地和世界主要农药出口国之一，全球市场约有 70%的农药原药在中国生产，中国农药产品出口到 180 多个国家，市场覆盖东南亚、南美、北美、非洲和欧洲等地区（资料来源：《2014 年度中国农药出口额 30 强隆重揭晓》，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美国是中国农药产品的主要出口市场，受其产业结构、市场状况等因素影响，美国主要向中国采购农药原药用以加工制剂，在中国作为全球主要农药原药生产国的情况下，其较难寻找其他供应渠道满足其需求，因此，在全球农药行业格局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美国对于从中国进口的农药产品具有较强的依赖性，采购规模仍将保持相对稳定。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中美贸易摩擦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公司采用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与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其中在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中，公司主要作为境外农药厂商的供应商，一般不直接参与客户所在国家终端市场的竞争，在与其他同类供应商的竞争中主要以产品质量、供应能力及价格作为竞争力，竞争较为激烈；在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中，相关客户通常不具有（或部分产品不具有）农药产品登记，需要

依靠公司具有的农药产品登记进入市场,因此在交易过程中公司处于相对主动地位,特别是对于部分已取得登记的企业较少的农药品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更为突出。

7、行业特征及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1) 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①周期性

农药是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在防治有害生物、应对突发性病虫害、调节作物生长、提高农产品品质,在保证农业丰收、确保粮食安全和社会稳定方面起着重要作用,需求弹性较小,刚性需求强,具有明显的弱周期性属性。

未来全球人口不断增加与可耕地面积有限的矛盾日益激化,使用农药提高单位面积耕地的粮食产量是提高全球粮食产量、保证粮食安全的重要途径,在刚性需求的推动下,全球农药市场需求仍将保持较为稳定的上升趋势。

②区域性

我国农药生产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产业布局趋于集中。根据《农药工业“十三五”规划》中的相关统计数据,我国农药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江苏、山东、河南、河北、浙江等省,这五省的农药工业产值占全国的 68%以上,农药销售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农药企业有 28 家在上述地区,销售收入在 5~10 亿元的农药生产企业也大多集中在这一地区。

另外,不同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耕种习惯决定了不同地区种植结构的差异,造成病、虫、草害危害程度的不同,导致对农药品种的不同需求,使农药的生产和消费具有明显的地域性特征。从我国情况来看,北方市场以除草剂为主,南方农药市场以杀虫剂、杀菌剂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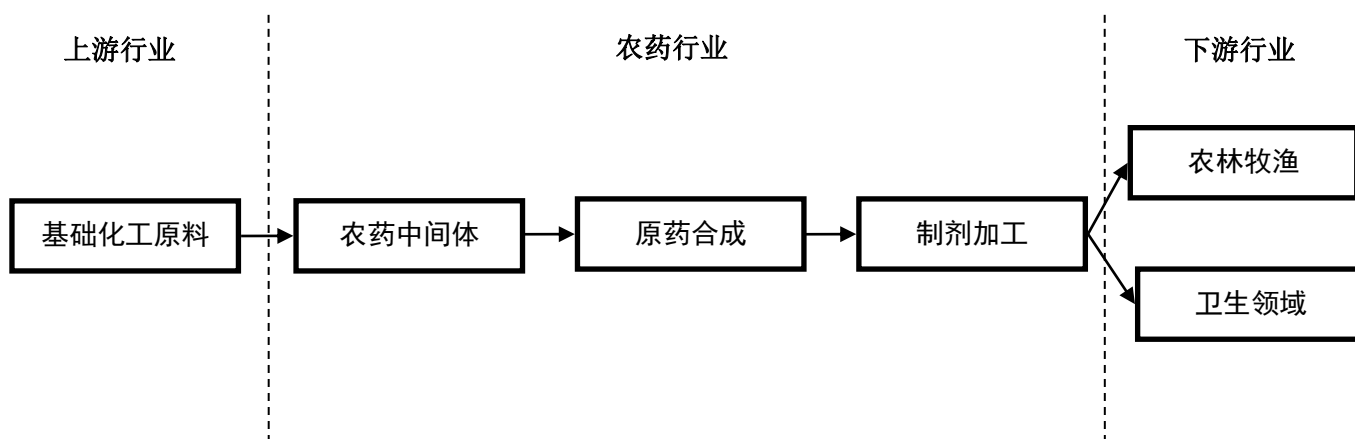
③季节性

农药作为农业生产的基础性物资,与农业生产活动关系密切。受土壤、气候等自然条件的影响,同一区域内相同农作物在农药的品种及施用时间上基本相同,因此,对于单一区域而言,受农业生产季节性的影响,农药生产和消费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从我国的情况看,每年的上半年是农药生产的高峰期,3~9月是农药使用的高峰期,同时也是农药销售的主要季节。但从全球市场来看,由

于南北半球季节、自然条件的差异，以及反季节作物种植面积的提升、提前储备等因素，全球农药市场的季节性并不显著。

（2）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农药产业链由农药中间体、农药原药合成和制剂加工三大环节构成。行业上游为黄磷、液氯等无机原料和甲醇、三苯等基本有机原料，下游为农林牧渔业生产和公共卫生等领域，具体产业链如下所示：



目前全球的农药生产企业均处于上图所示的产业链中的某一部分或全部。农药企业有从原料到制剂的全程生产企业，也有专做中间体、原药或制剂的企业。随着农药行业的发展以及市场竞争的日益加剧，部分企业向上下游延伸拓展产业链，这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企业强化风险抵御能力、降低市场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拓宽收入来源、提升综合盈利能力。

①上游行业发展对农药行业的影响

农药行业上游行业为基础化工行业。凭借我国较为完整的化工工业体系以及强大的供给能力，农药行业上游原料供应充足。但目前我国农药生产以已过专利期的仿制产品为主，市场议价能力不足，上游基础化工产品价格的上涨将导致农药企业生产成本的上升，影响其盈利能力。

②下游行业发展对农药行业的影响

农药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农林牧渔等农业生产领域，属于国民经济的基础性和战略性产业。在世界人口不断增长、农产品消费升级、生物能源推广、耕作方式转变等因素的驱动下，下游农业生产对于农药将具有较强的刚性需求，有利于推动农药行业的持续发展。

（四）发行人自身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一直对科技创新投入予以高度重视，坚持以目标市场和终端需求为导向，结合自身业务模式，进行具有针对性、及时性和前瞻性的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工作，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并应用于实际生产中，在拓宽产品线、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协助产品登记等方面均提供了极大助力，实现了技术创新与生产经营的有机融合、相互促进。

近几年来，公司在新产品开发、现有产品的技术改进、环保新剂型研发、三废资源化处理以及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成效，成功开发了百余个制剂产品，剂型涵盖微囊悬浮剂、水悬浮剂、水分散粒剂、水溶性粒剂和水剂等。目前，公司已获各类专利 213 件（境内 191 件，境外 22 件），其中发明专利 169 件（境内 153 件，境外 16 件）；完成省级鉴定科技成果 15 项，其中国际领先水平 3 项，国际先进水平 11 项，填补国内空白 1 项；获得省科技进步奖 1 项，山东省专利奖 3 项，中国农药创新贡献奖 1 项，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奖 2 项，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专利奖 2 项，潍坊市专利奖 3 项；承担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2 项、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 2 项，山东省科学技术发展计划项目 1 项，山东省技术创新项目数十项；参与制定国家及行业标准 21 项，其中国家标准 12 项、行业标准 7 项、山东省地方标准 2 项。

自公司成立伊始至 2008 年末，借助于“中国制造”的黄金周期、全球农药生产向新兴国家转移的趋势以及全球农药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通过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进行出口，获得了较为丰厚的收益，实现了快速成长和积累。而 2008 年金融危机的爆发使国内农药行业多年持续低水平重复建设而形成的产能过剩问题愈发突出，并衍生出恶性的价格竞争，农药产品传统出口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整体盈利水平大幅下降。为应对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自 2008 年下半年开始探究、谋划公司销售模式和发展路线的优化升级，逐步形成了以“团队+平台+创新”为基础要素，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与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相结合，以“快速市场进入”为特点的全球营销网络，为客户提供及时、灵活、全面的产品和服务。

润丰股份全球营销网络示意图



截至目前，公司已在境外拥有一级控股子公司 2 家，二级及以下控股子公司 49 家，主要从事农药销售、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及制剂生产（阿根廷格林公司），同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在境外取得了 3,082 项农药产品登记。与大部分国内农药出口企业相比，依托分布于全球的境外子公司以及大量的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公司能够通过灵活的销售模式为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从而有利于公司把握商业机会，拓展业务规模及市场份额。借助于农药产品登记境外自主登记，公司无须依赖具有农药产品登记的当地厂商，对于市场具有一定的掌控力，特别是对于部分已取得登记企业数量较少的品种，公司可以通过定价权获得较高的利润水平。同时，凭借丰富的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在市场出现需求时公司可以迅速向市场投放具有针对性的产品，及时满足市场需求，实现产品种类与结构的动态调整与优化。

（五）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行业内主要企业、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农药原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面向全球客户提供农化产品和服务，是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自营进出口权。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秉承“尊重、品质、责任人、灵活”的核心价值观，在市场开拓、科技创新、生产制造与品质管理等方面均取得了快速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40,170.53 万元、607,361.06 万元和 728,983.15 万元。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的统计，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销售额分别位列中国农药行业第 4 名、第 3 名、第 3 名。作为专注于国际市场的专业农化公司，公司农药出口额在国内也处于领先水平，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公司在中国国际农用化学品及植保展览会组委会组织的评选中均荣获当年度“中国农药出口前 20 强”且排名第 1。根据世界农化网发布的全球农化企业 TOP20 榜单，2017 年、2018 年公司均位列第 13 位，2019 年上升至第 11 位。

通过对整体经济形势及行业走向的研判，公司自 2008 年下半年开始主动优化升级营销模式及发展战略，逐步形成了以“团队+平台+创新”为基础要素，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与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相结合，以“快速市场进入”为特点的全球营销网络，为客户提供及时、灵活、全面的产品和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开拓及农药产品自主登记需要拓展境外子公司布局，目前已在境外拥有一级控股子公司 2 家，二级及以下控股子公司 49 家，主要从事农药销售、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及制剂生产（阿根廷格林公司）。同时，以分布于全球的境外子公司作为依托平台，公司继续推进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在境外取得了 3,082 项农药产品登记，为全球营销网络的完善以及销售业务的开展提供了有利的支持。通过丰富的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以及灵活的销售模式，公司可以迅速、有效地调整、管理产品投放以及市场开拓，全面满足客户需求，把握稍纵即逝的市场机会，大大提高了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作为非专利农药企业，在新活性组分的研发周期拉长、市场投放节奏放慢和非专利农药产品市场份额强劲增长的有利形势下，公司重点推进制剂产品与技术的研发创新，近年来根据市场趋势及客户需求成功开发了百余个制剂产品，涵盖微囊悬浮剂、水悬浮剂、水分散粒剂、水溶性粒剂和水剂等多种剂型，凭借丰富的产品线获得了市场及客户的青睐，并有利支持了公司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

总体而言，随着公司全球营销网络的完善，公司的全球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收入规模持续增长，盈利能力稳步上升。公司实施的这一营销模式和发展战略与安道麦（ADAMA）等全球领先的非专利农药企业以农药产品登记和分销网络建

设为核心竞争力的发展路线类似。未来，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建成与实施，公司的全球营销网络布局将进一步完善，业务规模和国际市场影响力也将大幅度提升。

2、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特点

农药行业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新药创制能力、原药合成工艺以及制剂配制技术三方面。新药创制主要通过随机筛选、天然产物、me too 方法等途径进行，是多学科交叉的复杂系统工程，具有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的特点，目前基本被国际跨国农药企业所垄断。我国农药企业的生产目前仍以已过专利期的仿制品种为主，相关技术主要集中于原药合成以及制剂配置领域。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设有独立的技术研发部门，并先后通过了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除草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省安全环保植保产品绿色制备技术工程实验室的认定。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对科技创新投入予以高度重视，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品质成本最优化为原则，致力于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工作，形成了专业配置合理、紧密跟踪行业动态、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的创新体系，培养造就了一批高素质的人才队伍，综合实力不断壮大，科技创新能力不断增强。

近几年来，公司在新产品开发、现有产品的技术改进、环保新剂型研发、三废资源化处理以及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成效，截至目前，公司已获各类专利 213 件（境内 191 件，境外 22 件），其中发明专利 169 件（境内 153 件，境外 16 件）；完成省级鉴定科技成果 15 项，其中国际领先水平 3 项，国际先进水平 11 项，填补国内空白 1 项；获得省科技进步奖 1 项，山东省专利奖 3 项，中国农药创新贡献奖 1 项，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奖 2 项，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专利奖 2 项，潍坊市专利奖 3 项；承担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2 项、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 2 项，山东省科学技术发展计划项目 1 项，山东省技术创新项目数十项；参与制定国家及行业标准 21 项，其中国家标准 12 项、行业标准 7 项、山东省地方标准 2 项。

为配合以“快速市场进入”为特点的全球营销网络的建设，公司重点聚焦制剂领域产品与技术的研发创新，成功开发了百余个制剂产品，涵盖微囊悬浮剂、水悬浮剂、水分散粒剂、水溶性粒剂和水剂等，其中在液体制剂固体化领域公司

先后成功开发了草甘膦可溶性粒剂，2,4-D 可溶性粒剂等拳头产品，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在水分散粒剂方面，公司建立了快速配方筛选平台，可以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快速筛选出配方进行生产，有力保障了订单的高品质快速交付。

作为全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及制剂生产的重要保障，公司在原药合成方面具备较强的连续化、自动化生产能力，从而能够有效降低生产过程中人工误操作的可能性，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保证产品品质稳定。

未来，公司将根据战略规划在研发创新方面进一步加大投入，加强以目标市场和终端需求为导向的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做好产品趋势研究，在制剂的升级换代、混配、新剂型开发等方面进行重点攻关；加大产品应用技术开发，通过提高应用技术增加产品竞争力；通过工艺和工程的结合，解决原药项目从实验室到工厂的顺利转变，降低原药项目的风险，增强原药合成的竞争力；继续进行安全环保技术的攻关，实现绿色生产。

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1）全球农药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从全球范围看，作为一个相对成熟的行业，无论从技术水平、经营模式、市场成熟度来看，农药行业都是一个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存在各种类型和规模的企业，市场竞争激烈。

与其他制造业相比，农药行业具有新产品开发投入大、周期长、风险高的特点，因此，具有高额利润的农药新产品开发业务主要集中在资本雄厚且能够承担昂贵的开发费用和开发损失的跨国农药巨头。在此背景下，农药企业逐步被划分为创制类农药企业和仿制类农药企业两类。创制类农药企业，是指具有很强的研发和技术能力，能够开发拥有知识产权的创制农药产品的企业，国际上创制类生产企业主要为先正达、拜耳（已于 2018 年 6 月完成对孟山都的收购）、巴斯夫、陶氏杜邦等跨国农药巨头。创制类企业的最大优势在于企业能凭借产品专利保护在保护期内获得独家生产权利，从而获得巨额垄断利润。而且专利保护到期后，这些企业在产品的技术水平上仍要高于仿制型企业，其产品毛利率也将长期高于业内平均水平。

仿制类农药企业，主要生产专利期已满或是不受专利法保护的农药。国际上仿制型企业主要是以安道麦（ADAMA）、富美实（FMC）、纽发姆（NUFARM）、

住友化学、联合磷化等公司为代表的企业。仿制农药在应用上已经得到实践的检验，在使用对象、施用方法和安全性能上都得到市场的认可，而且在技术上也比较成熟。生产仿制型农药可以为企业节省大量的研发费用，同时又能保证产品的市场需求，这成为许多中小型农药生产企业和初创农药企业的选择，随着国际产业分工的全球化发展，中国、印度等新兴国家作为全球农药产能转移的主要目的地，仿制类农药企业发展迅速。

从全球农药市场的收入构成看，2018 年先正达、拜耳（已于 2018 年 6 月完成对孟山都的收购）、巴斯夫、陶氏杜邦占据了近 60% 的市场份额，形成了“产权农药—丰厚利润—研发投入—新产权农药”的良性循环，农药新品种的开发创制业务已基本由这些公司垄断，呈现寡头垄断格局。以先正达、拜耳（已于 2018 年 6 月完成对孟山都的收购）、巴斯夫、陶氏杜邦为代表的创制类农药企业通过技术、资金、品牌、渠道方面的优势，专注新活性成分的农药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形成了全球农药行业第一梯队。

在仿制类农药企业中，安道麦（ADAMA）、富美实（FMC）、纽发姆（NUFARM）、住友化学、联合磷化等企业凭借各自在研发、生产、分销、市场推广等产业链环节的优势或通过收购兼并的途径，有效整合资源，迅速扩大市场份额，组成了全球农药行业的第二梯队，占据约 20% 的市场份额。

前两大梯队的企业占据了全球农药市场约 90% 的份额，剩余的分布于全球各地的中小农药企业则主要通过聚焦区域市场或作为前两大梯队企业的原料及产品供应商来谋求一席之地。

（3）中国农药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我国农药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现已形成了包括科研开发、原药生产和制剂加工、原材料及中间体配套的较为完整的产业体系，并已成为全球最大的非专利农药生产国和出口国。虽然我国对于农药生产企业的设立采取较为严格的行政核准制度，但目前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竞争充分，且作为全球主要的农药生产国及出口国，产品出口已成为我国农药企业消化产能的主要渠道，使得我国农药行业与全球农药市场的联系日益紧密，国际市场的农药需求已成为影响我国农药产品价格的主要因素，总体而言我国农药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

根据《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中的统计数据，截止 2014 年底，获

得农药生产资质的企业有近 2,000 家，主要分布在江苏、山东、河南、河北、浙江等省，其中原药生产企业 500 多家，与全球农药行业寡头垄断的格局相比，我国农药生产企业众多，企业多、小、散的问题仍未根本解决，大部分企业受限于资金和技术实力，自主创新能力较弱，产品同质化现象突出，部分品种产能严重过剩。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的统计，2016 年我国前 10 大农药行业企业销售额合计约为 319.92 亿元，占农药行业销售收入的比例约为 9.67%，与先正达、拜耳（已于 2018 年 6 月完成对孟山都的收购）、巴斯夫、陶氏杜邦占全球农药市场近 60% 的份额相比产业集中度亟待提升。

我国农药企业按主营业务及产品类型大体上可以分为原药企业、制剂企业、农药中间体企业，其中部分企业通过产业链延伸拓展了业务及产品线，形成了以原药制剂一体化企业为主的综合性农药企业。

原药企业通过化学合成技术或生物工程而得到的农药原药，绝大多数必须进一步加工制成各种制剂后才能在终端市场进行销售；制剂企业以原药为原料，通过添加各类助剂后，采取适当的工艺，经研制、复配、加工生产得到制剂产品用于农业生产；农药中间体企业处于原药企业上游，主要为跨国农药企业等领先的原药生产企业提供合成原药用的定制化中间体，客户群体基本固定。由于不同类型的农药企业在产业链环节、客户类型、技术水平、销售方式等方面的不同，市场竞争形势和格局存在较大的差异。其中，原药企业与农药中间体企业作为化工合成类制造企业，以产品合成的成本优势作为核心竞争力，拥有核心技术的企业可以通过技术与工艺的改进提升合成效率、降低成本从而增加收益；制剂企业之间的竞争则主要体现为营销渠道和品牌影响力的竞争，拥有完整营销渠道和品牌优势的企业将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

国内原药企业产品基本均为仿制型原药，由于进入者增多，仿制品种的盈利性虽有波动，但一般是长期下降趋势。因此，过度依赖单一产品的企业经营容易陷入困境，除了在合成工艺、生产效率、产能规模方面进行提升从而降低成本外，增加原药产品储备，及时把握专利过期后的产品销量上升周期也是原药企业进行市场竞争的关键点。

相对原药而言，制剂产品直接面向终端消费渠道，主要客户为农药经销商、农资服务站以及终端农户等，因此，制剂企业的竞争主要围绕销售渠道与服务水

平展开,拥有一定的技术实力以支持大量农药产品登记以及具备提供售后服务和完整解决方案的能力对于制剂企业拓展销售渠道而言尤为重要。此外,由于制剂配方同样可以申请专利保护,根据市场需求进行制剂产品的研发创新对于制剂企业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品牌知名度而言也是一个重要方面。

原药制剂一体化企业通过产业链延伸同时涉足原药及制剂市场,与单一的原药企业或制剂企业相比,一体化发展的企业具备产业链优势,一方面通过切入制剂领域增强对于终端市场的掌控,下沉销售渠道,提升盈利能力,同时依托原药生产掌握经营主动权,规避原料价格的大幅波动,提高企业的抗风险能力。

此外,在经济全球化和国际分工更加深化的背景下,我国作为全球最大的农药生产国和出口国,除了满足国内市场的农业生产需求外,面向国外市场进行出口已成为国内农药企业消化产能、扩大销售规模、实现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市场选择。在全球农药产业产能转移的过程中,中国凭借较强的化工基础和配套设施、人力资源优势处于相对优势地位,已有部分企业成功介入全球农药产业链,为跨国农药企业提供原药及制剂产品,且已成为企业主要的收入来源。但是,国内企业的出口仍以面向国外制造商的仿制类原药、大包装制剂、小包装贴牌制剂为主,仅作为跨国农药公司的原料供应商,处于附加值较低的制造环节,真正面向国外终端市场实现自有品牌制剂产品出口的企业较少。

总体而言,虽然起步较晚,但借助于全球农药产能的转移浪潮,我国作为全球主要农药生产基地,我国农药工业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业体系,已成为农药生产大国,在全球农药行业产业链的生产环节中占据重要的地位。但与全球农药行业的高度集中的竞争格局相比,我国农药行业集中度亟待提升,随着国家环保政策趋严以及行业并购重组的提速,我国农药产业已进入一个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的新时期,向着集约化、规模化方向发展,低水平落后产能加快淘汰,具备技术、规模、资金等优势的行业龙头企业将在未来的兼并整合中赢得加快发展的机遇,逐步推动我国农药行业的集约化、规模化发展,提高行业集中度和竞争力,实现绿色转型发展。

(3) 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从公司主要业务情况看,与公司业务较为类似的上市公司简要情况如下:

①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596)

新安股份是我国最大的除草剂草甘膦生产企业，同时公司还生产以有机硅单体为主的有机硅系列产品，是国内有机硅产品的两大龙头企业之一。公司主营农药、有机硅材料及精细化工，主要产品有以除草剂草甘膦为主的农药原药及制剂，以高品质磷酸为主的磷化工系列产品，以及以有机硅单体为主的有机硅系列产品。该公司 2020 年农化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60.81 亿元。

②南通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00389）

江山股份是一家大型综合农药化工企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主营农药、氯碱、精细化工、高分子材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有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等农药，通用树脂、特种树脂等化工材料，多聚甲醛、四羟基吡啶、甘氨酸等精细化工中间体以及氯甲烷、氯碱等基础化工原料。该公司 2020 年农药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30.17 亿元。

③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00486）

扬农化工是中国主要农药出口企业，形成了以菊酯为核心，农药为主导，精细化学品为补充的多元化产品格局，企业生产规模和技术水平居国内同行领先水平，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该公司 2020 年农药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97.54 亿元。

④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603599）

广信股份是国内较大的以光气为原料的农药及精细化工中间体生产企业，目前公司是国内多菌灵产品、甲基硫菌灵产品、敌草隆产品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生产能力位居全国前列。该公司 2020 年农药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34.02 亿元。

⑤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300575）

中旗股份是专业从事新型农药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国际国内销售的高科技现代化企业，位于国家石油化工基地——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拥有丰富的农药出口经验。该公司 2020 年农药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18.49 亿元。

⑥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002513）

蓝丰生化是国内较大的以光气为原料的农药生产企业，国内多菌灵原药的主要供应商，产能位于全国三甲。公司产品远销国外，出口范围覆盖北美、南美、欧洲、亚洲等 35 个国家和地区。该公司 2020 年农药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11.62 亿元。

（4）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①行业准入壁垒

我国对农药行业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包括农药生产企业实行许可制度(《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实施前实行核准制度),具备条件的农药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产品实行农药登记制度、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即未取得“农药登记证”和“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的产品不得生产、销售、出口和使用。此外,我国农药企业拟投资项目如涉及国家禁止或限制的农药品种范围,将无法获得有关部门的核准。

②技术壁垒

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农药行业的技术壁垒包括新药研发壁垒和生产工艺壁垒。新药研发壁垒是国外大型农药企业保持其竞争优势的核心要素,较少企业能够突破原药研发壁垒。生产工艺壁垒是大型非专利农药生产企业维持竞争优势的核心要素,即通过生产工艺的研发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并降低生产成本。

现代农药的高效、低毒、低残留、低成本的要求,使原药的合成工艺日益精细化,对收率、纯度等起关键作用的合成工艺的掌握需要长时间的技术、经验积累过程。农药制剂由于直接施用于农作物,对药效、质量、安全要求较高,且病虫害的抗药性趋于明显,只有长期对农作物及病虫害保持跟踪与监测,才能确保制剂的有效性、安全性及应变能力,因而制剂技术亦具有极强的经验累积性特点。大型农药企业通过长期在生产环节中对于相关工艺和技术的完善优化,提高工艺路线效率,生产高质量、高稳定性的农药产品,对于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而言,要达到相应的技术与工艺要求需要较长时间的积累与投入,对于企业的技术实力也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③环保及安全生产壁垒

农药行业的环保壁垒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农药作为化工的一大子行业,受其生产工艺等因素的影响,其三废排放物具有毒性大、浓度高、治理难的特点,随着各国环保要求的日益严格,近年来各国都加强了对农药生产企业的环保要求,部分发达国家已将对于环境影响更大的原药产能向其他国家转移。在我国,农药生产企业所有生产项目必须经过严格的审查立项和环保验收程序,涉

及生产资质核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验收等环节。在环保监管日益严格、行业环保标准不断提高的背景下，农药生产企业必须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必要的环保设施投入和建设，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适当的末端治理措施，降低对环境的影响。在上述背景下，一批规模小、盈利能力差的农药企业将因无力支付日益提高的环保成本而逐步退出该行业。

另一方面，近年来国际市场在环保意识觉醒的大背景下，对于农药的使用和进口采取了严格的管制，一些高毒性、高残留、大用量及有不良影响的农药被限制使用或禁用，例如 2001 年 5 月由全球多国签署的《斯德哥尔摩公约》要求在世界各地禁止或限制使用 12 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农业部作为我国农药使用的主管部门，陆续发布了多项关于禁止和限制使用农药的公告，加快淘汰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国内外对农药的使用和进口愈发严格的管制要求我国农药生产及出口企业要积极实现产品种类和生产技术上的升级换代，在质量控制、检验、登记方面要负担更高的成本和更长的时间周期，提高了农药行业的市场门槛。

此外，农药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较多，需要取得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资质，同时对于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有着较高要求，并需要专门的资源投入，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行业进入门槛。

④资金壁垒

农药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生产装置的建设与安装需要较大的资金支持，且行业的规模效应较为明显，产能规模优势能够有效降低生产成本，特别是对于原药生产企业而言是其竞争力的核心，农药企业必须达到一定的规模才能与现有农药企业在设备、技术、成本、人才等方面开展竞争，因此必须有大量资金投入作为保障。此外，随着农药生产技术和环保要求的提高，要求农药企业在技术研发、环保设施方面具有持续投入的能力。

⑤品牌壁垒

无论是原药企业还是制剂企业，其对产品质量的可靠性都有较高的要求。对原药企业的客户来说，原药的质量直接影响到其最终产品的质量，基于长期的品质保证以及稳定的原料供应的考虑，相关客户通常会选择具有较高市场知名度以及规模化生产优势的供应商；对广大农户来说，制剂的质量直接影响到其对病虫害的防治效果，严重的情况下可能会导致颗粒无收，品牌作为产品质量的保障

和体现，也是农户在购买农药产品时的重要考虑因素。因此，产品的品牌一经形成，就成为企业的重要竞争力，并且需要企业通过不断的创新和持续的服务对品牌进行维持，同时，对于新进入企业而言，市场中原有企业的先占优势对于其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提升品牌知名度、培养用户群体形成了较高的障碍。

4、发行人竞争优势

（1）全球营销网络优势

根据全球农药国际贸易特点以及各国普遍实施的农药登记管理制度和市场许可准入制度，公司逐步形成了以“团队+平台+创新”为基础要素，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与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相结合，以“快速市场进入”为特点的全球营销网络，为客户提供及时、灵活、全面的产品和服务。

截至目前，公司已在境外拥有一级控股子公司 2 家，二级及以下控股子公司 49 家，主要从事农药销售、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及制剂生产（阿根廷格林公司），同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在境外取得了 3,082 项农药产品登记。与大部分国内农药出口企业相比，依托分布于全球的境外子公司以及大量的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公司能够通过灵活的销售模式为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从而有利于公司把握商业机会，拓展业务规模及市场份额。

此外，从利润率水平看，借助于农药产品登记境外自主登记，公司无须依赖具有农药产品登记的当地厂商，对于市场具有一定的掌控力，特别是对于部分已取得登记企业数量较少的品种，公司可以通过定价权获得较高的利润水平。同时，凭借丰富的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在市场出现需求时公司可以迅速向市场投放具有针对性的产品，及时满足市场需求，实现产品种类与结构的动态调整与优化，有利于提升利润率水平。

未来，随着境外子公司陆续设立以及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数量的增加，公司的全球营销网络将进一步完善，业务范围及布局将进一步扩张，在国际市场中影响力和竞争力也将大幅提升。

（2）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设有独立的技术研发部门，并先后通过了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除草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省安全环保植保产品绿色制备

技术工程实验室的认定。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对科技创新投入予以高度重视，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品质成本最优化为原则，致力于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工作，形成了专业配置合理、紧密跟踪行业动态、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的创新体系，培养造就了一批高素质的人才队伍，综合实力不断壮大，科技创新能力不断增强。

近几年来，公司在新产品开发、现有产品的技术改进、环保新剂型研发、三废资源化处理以及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成效，成功开发了百余个制剂产品，剂型涵盖微囊悬浮剂、水悬浮剂、水分散粒剂、水溶性粒剂和水剂等。目前，公司已获各类专利 213 件（境内 191 件，境外 22 件），其中发明专利 169 件（境内 153 件，境外 16 件）；完成省级鉴定科技成果 15 项，其中国际领先水平 3 项，国际先进水平 11 项，填补国内空白 1 项；获得省科技进步奖 1 项，山东省专利奖 3 项，中国农药创新贡献奖 1 项，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奖 2 项，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专利奖 2 项，潍坊市专利奖 3 项；承担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2 项、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 2 项，山东省科学技术发展计划项目 1 项，山东省技术创新项目数十项；参与制定国家及行业标准 21 项，其中国家标准 12 项、行业标准 7 项，山东省地方标准 2 项。

（3）规模优势

公司是国家定点的农药生产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自营进出口权，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的统计，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销售额分别位列中国农药行业第 4 名、第 3 名、第 3 名。作为出口型企业，公司农药出口额在国内也处于领先水平，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公司在中国国际农用化学品及植保展览会组委会组织的评选中均荣获当年度“中国农药出口前 20 强”且排名第 1。根据世界农化网发布的全球农化企业 TOP20 榜单，2017 年、2018 年公司均位列第 13 位，2019 年上升至第 11 位。

公司在全球拥有 4 处制造中心，具备多种农药产品的原药合成与制剂加工能力，涵盖除草剂、杀菌剂、杀虫剂等，各主要产品体系丰富，具有较强的行业地位，制剂加工涵盖 WG（水分散粒剂）、WP（可湿性粉剂）、SG（可溶性粒剂）、SP（可溶性粉剂）、SL（可溶性液剂）、SC（悬浮剂）、EC（乳油）、CS（微

囊悬浮剂)等多种剂型,规模优势明显,其中2,4-D二甲胺盐SG等生产技术工艺通过了科技成果鉴定,技术水平达到国际领先或先进水平。

(4) 专业化生产及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管理规范,各制造中心的生产组织管理自成体系,制度严谨,管理规范,安全环保设施配套齐全,生产装备精良,检测仪器先进,能够快速响应客户的订单需求。公司先后通过了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坚持“以精心操作为基础,以全面控制为手段,以顾客满意为宗旨”的质量理念,严格按照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通过全员参与质量管理,严控原材料、生产过程、出厂成品等各道程序,确保为客户提供质量优异的产品。同时,公司严格加强对分析人员、分析设备、内控指标、留样等的管理,确保分析手段与分析结果的有效性、准确性、可追溯性。

(5) 专业化团队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拥有一支专业化、知识化、国际化的管理团队,建立了一支以实际控制人王文才、孙国庆和丘红兵三人为首的,始终专注于农化行业,具有二十多年农化行业从业经历的稳定管理团队和优秀技术人才队伍,具备深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务经验;对国际农化细分市场有深入的研究,对世界主要农业国家的市场特点和法律法规有充分的了解,通过团队的不懈努力,使公司在市场开拓、科技创新、生产制造与品质管理等方面均取得了快速发展。

(6) 产业链优势

公司拥有完整的农药原药合成和制剂加工资质,产品包括原药及制剂,具有较为明显的产业链优势:一方面,原药业务稳定、快速发展是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的基础,也为制剂业务提供了稳定的原料保证;另一方面,制剂业务有助于原药产品的推广,也有助于及时了解市场环境的最新变化,及时调整原药的研发和生产。公司原药业务和制剂业务相辅相成,相互协同,是公司得以快速发展的双引擎。未来,公司将依托日益完善的全球营销网络,通过不断丰富制造端产业链,为快速发展的市场端提供更为稳定和快速的供货保障。

5、公司竞争劣势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金和技术密集型行业，目前公司主要依靠自身盈利累积、贸易融资、商业信用等方式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融资渠道单一，资本实力与跨国公司相比存在较大差距。公司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以及新型制剂加工项目的建设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资金需求将进一步扩大。如果公司无法拓宽融资渠道获得足够的资金支持，将在一定程度上阻碍公司未来的发展，对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和参与市场竞争形成了一定限制。

6、行业发展态势

详见本招股书第六节之“二\（三）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

7、发行人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发行人面临的机遇

①国家产业政策积极支持

民以食为天，在我国，农业历来被认为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农业作为国民经济中最基本的生产单位，是工业和其他第三产业产生和发展的基础。我国是一个人口众多的发展中国家，粮食安全对于国家的稳定和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是实现国家宏观战略的需要，因此，我国历来十分重视农业，中央一号文件已连续多年聚焦“三农问题”，始终坚持农业基础地位不动摇，将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作为我国长期坚持的一项基本国策。农药作为农业生产的基础性物资，对于保证农业增产丰收、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和食品安全、促进农业现代化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农药的需求与农业生产与发展关系紧密，因而农药行业受益于国家对于农业的政策支持。

此外，根据农药行业的发展现状及未来趋势，我国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与行业协会近几年也出台了包括《农药产业政策》、《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在内的多项产业政策用以鼓励、引导和支持我国农药行业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相关产业政策的制定与实施对于我国农药行业的发展将起到引导和扶持作用，有利于行业转变和优化发展方式，调整产业布局及产品结构，促进技术进步与创新，提升我国农药行业的国际竞争力，为行业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②全球农药市场规模仍将持续增长

粮食是人类赖以生存的基础物资，粮食问题始终伴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根据联合国《世界人口展望：2017年修订》的数据及预测，2017年全球人口约为75.50亿人，至2050年，全球人口将达到97.72亿人，与此同时，近年来，全球可耕地面积却一直维持在14亿公顷左右，未来全球人口不断增加与可耕地面积有限的矛盾将日益激化。为满足不断增长的粮食需求，使用农药提升单位面积的产量的成为满足粮食需求的重要解决途径，使得农药需求伴随农业的发展持续增长。

同时，农作物种植结构的变化也促进了农药需求的增长。通常而言，相较于粮食作物而言，经济作物农药使用量较高。随着经济和技术的发展，为满足消费者饮食消费结构的升级以及生物质燃料的合成需求，果蔬以及玉米、大豆等经济作物的种植面积不断扩大，全球种植结构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带动了除草剂、杀菌剂等农药需求量的增长。此外，全球范围内农业耕作模式正朝着机械化、规模化的方向进一步发展，也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对于农药的需求。

总体而言，农药作为重要的农业生产物资之一，受世界人口和粮食需求不断增加的推动以及消费升级、生物能源推广、耕作方式变更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其市场需求仍将保持较为稳定的上升趋势，全球农药行业仍然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有利于行业内企业的发展。

③农药产品结构优化，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迎来发展机遇

农药是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对防病治虫、促进粮食和农业稳产高产至关重要。但在促进农业发展的同时，由于部分传统农药高毒、高残留的特点，加之施药方法不够科学，农产品残留超标、作物药害、环境污染等问题凸显，对于人体健康也产生了较大危害。

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提高，国际上对于高毒、高风险农药的管理日趋严格，通过实施《鹿特丹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巴塞尔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等国际公约，各国开始严格管控高毒、高风险农药的生产使用和国际贸易。此外，世界各国也根据本国国情，不断对高毒、高风险农药采取禁限用措施。我国积极响应国际农药管理发展趋势，农业部等相关主管部门陆续发布了多项关于加快淘汰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的政策。

淘汰和禁用高毒、高风险的农药品种是保护生态环境和人类健康的客观要求，同时这一举措有利于促进农药产品结构升级换代，可以为高效、低毒、低残留的新型农药的推广使用提供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保障农药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④行业整合加速，优势企业迎来扩张机遇期

农药行业属于典型的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整合是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由之路，通过行业整合有利于行业健康发展。经过多年的并购、重组，全球农药市场已形成了以先正达、拜耳（已于 2018 年 6 月完成对孟山都的收购）、巴斯夫、陶氏杜邦为核心的寡头垄断格局。

2015 年以来，在农药行业整体低迷、业绩增速承压的背景下，行业再掀并购重组浪潮，并购主体进一步蔓延至第一梯队的跨国农药巨头，带动全球农药行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快速整合阶段。跨国农药巨头寄希望于通过并购重组进一步整合资源、提升运作效率、寻求可持续增长，以此提振业绩以及在资本市场的表现，包括拜耳收购孟山都、杜邦与陶氏化学（陶氏益农为陶氏化学的全资子公司）合并、中国化工（旗下有安道麦（ADAMA））收购先正达等并购案吸引了全球市场的目光，上述交易顺利完成后，全球农药行业的战略格局发生重大的转变。

由于历史上我国的农药行业曾经历过一段时期的粗放发展阶段，与全球农药行业寡头垄断的竞争格局相比，我国农药行业呈现企业数量众多但规模普遍偏小的局面，绝大部分中小企业资金、技术以及抗风险能力较弱，低水平产能过剩，难以适应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对于目前的局面，跨国农药公司的合并重组战略对于我国农药行业而言具有较强的借鉴意义，未来农药企业资源整合将成为未来的主流趋势，行业整合将进一步提速。

为转变发展方式，促进科技进步和自主创新，提高我国农药行业的国际竞争力，促进行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国出台了相关政策推动农药行业产业结构的调整，鼓励农药生产企业兼并重组，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农药企业集团。根据《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到 2020 年，培育销售额超过 100 亿元、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 2~3 个，销售额在 50 亿元以上的农药生产企业 5 个，销售额在 20 亿元以上的农药生产企业 30 个，国内排名前 20 位的农药企业集团的销售额达到全国农药总销售额的 70%以上。

总体来看，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以及环保压力加大，我国农药行业正逐步进入新一轮快速整合期，行业整合向集约化、规模化方向发展，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企业有望在未来的整合过程中脱颖而出。

⑤我国农药企业持续受益于全球农药产能转移

我国作为农药行业的快速发展受益于全球农药产能的转移趋势。随着全球农药生产专业分工的不断深化，跨国农药巨头基于其业务结构调整、环保及生产成本等因素，将生产环节向中国、印度等新兴发展中国家转移。凭借全方位的成本优势和日渐成熟的技术优势，我国积极把握这一机遇，目前已在全球农药生产环节中占据重要地位，成为全球最大的农药生产国和出口国。

未来，随着跨国农药企业内部业务结构及战略的调整，全球农药产能转移的趋势仍将延续。转基因种子业务的高盈利使得跨国农药企业逐渐将业务重心向种子业务转移，通过向下游种子行业纵向扩张引导全球农药消费结构的变化，从而能够根据种子业务的发展进行针对性的农药产品研发创制。在这一过程中，研发投入的持续增长，使得农药巨头加快淘汰传统产品、推出新产品的步伐，而对仍具有市场需求和盈利机会的传统产品而言，其产能将向新兴国家转移，我国凭借良好的原料配套、资源及劳动力成本等较强的综合优势将持续受益于产能转移带来的需求增长。

⑥环保治理的加强将规范行业秩序

我国环境保护领域存在着“守法成本高、违法成本低”的问题，对于农药行业而言，其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较多，部分农药企业为追求利润无视相关环保法规，未进行必要的环保投入，以牺牲环境为代价获得的低成本优势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与环保守法企业之间形成不公平竞争，制约了行业的健康发展。随着新《环境保护法》的实施和国家对环保违法行为监管力度的加强，高污染的中小企业生存空间将越来越小，部分企业将由于无力承担高昂的环保改造和治理费用而退出行业，另一方面，落后、重污染产能的淘汰将使得环保治理规范、工艺先进的大型农药企业从中受益。

⑦专利到期农药蕴含巨大市场机会

农药新产品的创制具有投入大、周期长等特点，使得我国大部分农药企业在新产品创制道路上步履维艰，目前大部分企业仍以生产已过专利期的仿制产品为

主。从历史经验看,对于专利过期农药的开发和利用可以发挥出巨大的经济效益,例如草甘膦属于过专利期产品,但仍是全球第一大除草剂品种。因此,针对现阶段我国农药企业的现状,合理发展专利到期农药品种不仅可以降低企业的研发投入和风险,也有助于我国农药行业产业结构的调整,这对于我国农药行业来说是一个巨大的发展机遇。

据农业市场调查公司 Kleffmann 的统计,2014 年,专利农药在全球市场所占份额为 22%。在 2020 年之前,全球非专利农药每年将增长 1%~2%。另据世界农化网的相关报道,在 2015 至 2020 年间,共有 28 个农药的化合物专利到期(其中有 19 个农药的欧洲专利因获得了 SPCs(补充保护证书),保护期得到延长),其中多个产品市场反响良好。因此,充分把握和利用专利到期后的产品销量上升周期将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

(2) 不利因素

①现阶段产业集中度较低,农药产品重复登记现象较为严重

我国农药行业集中度低,企业众多,且大多数规模较小,产品单一,研发水平相对较低,没有完善的创新体系,以仿制农药产品为主,同质化竞争异常激烈,大多数企业以低价格竞争作为主要竞争策略。另外,农药品种重复登记现象较为严重,部分产品产能过剩,市场竞争无序。

②受制于资金限制,自主创新能力不足

由于资金方面的限制,国内大部分企业尚不能支撑高风险、高投入、长周期的农药自主创新。绝大多数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到 1%,与国外创制型农药公司研发投入占销售额的比例平均为 10%以上相比差距较大。我国农药企业主要生产国外已过专利保护期的农药产品,一些关键中间体、催化剂技术长期没有取得突破,制约了我国农药行业向高技术、高附加值领域纵深发展;农药产品更新换代缓慢,无法及时满足市场需求。创新能力不足使得我国绝大部分农药企业在国际农药产业分工中处于低附加值的生产环节,高利润的研发与销售环节则主要被国外大型农药企业占据。

③农药出口的某些区域市场面临一定挑战

随着我国农药行业的快速发展,中国已经成为全球农药的主要出口国,在这一过程中,部分跨国农药公司的传统市场和既得利益受到冲击,因此,某些发达

国家设置了一系列的非贸易壁垒，例如严格的农药残留标准和产品技术标准，复杂、耗时且费用高昂的产品登记程序等从而对于我国农药企业进入相关市场形成了一定的挑战。

（六）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润丰股份	新安股份	江山股份	扬农化工	广信股份	中旗股份	蓝丰生化
经营情况	农药原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作物保护、有机硅材料两个产业	农药、化工产品等的生产销售	以光气为原料的农药原药、制剂及精细化工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农药原药、制剂及精细化工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新型高效低毒农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农化+医药双主业
市场地位	中国农药行业销售百强榜单（2020年销售额）第3名	中国农药行业销售百强榜单（2020年销售额）第6名	中国农药行业销售百强榜单（2020年销售额）第17名	中国农药行业销售百强榜单（2020年销售额）第2名	行业销售百强榜单（2020年销售额）第14名	行业销售百强榜单（2020年销售额）第35名	行业销售百强榜单（2020年销售额）第57名
技术实力	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多项专利，重点聚焦制剂领域产品与技术的研发创新	国内草甘膦生产龙头企业之一	研制的IDA法草甘膦生产工艺，产品质量位居行业前列	拥有多项菊酯关键技术，建有国内农药行业目前唯一的新农药创制与开发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农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拥有光气合成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	国内较早自主掌握氟化、不对称合成和手性技术、相转移催化、氨化等关键性技术的企业	系国家农药创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基地
关键业务数据、指标	2020年营业收入72.90亿元，净利润4.38亿元	2020年营业收入125.16亿元，净利润5.85亿元，其中农化产品实现销售收入60.81	2020年营业收入51.21亿元，净利润3.35亿元，其中农药业务实现销售收入30.17亿元	2020年营业收入98.31亿元，净利润12.10亿元，其中农药业务实现销售收入97.54	2020年营业收入34.02亿元，净利润5.89亿元，其中农药业务实现销售收入34.02亿元	2020年营业收入18.62亿元，净利润1.96亿元，其中农药业务实现销售收入18.49亿元	2020年营业收入13.42亿元，净利润0.15亿元，其中农药业务实现销售收入11.62亿元。

	亿元		亿元			
--	----	--	----	--	--	--

三、发行人销售、采购情况

(一) 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除草剂（自产）	产量（吨）	119,082.44	89,139.20	80,780.84
	销量（吨）	102,887.28	77,281.09	72,110.77
	自用量（吨）	13,061.30	9,586.27	10,912.82
	销售收入（万元）	419,107.77	352,500.79	351,332.17
	产销率	97.37%	97.45%	102.78%
除草剂（贸易）	销量（吨）	51,818.60	38,673.80	32,590.07
	销售收入（万元）	161,027.14	133,578.93	105,216.57
杀虫剂（自产）	产量（吨）	1,685.46	1,130.24	894.16
	销量（吨）	1,663.05	1,140.93	907.68
	销售收入（万元）	39,670.96	30,694.28	23,424.60
	产销率	98.67%	100.95%	101.51%
杀虫剂（贸易）	销量（吨）	3,944.74	2,363.59	1,610.27
	销售收入（万元）	28,738.25	19,960.51	13,713.37
杀菌剂（自产）	产量（吨）	3,250.52	1,968.42	2,210.40
	销量（吨）	2,734.61	1,736.25	1,603.29
	自用量（吨）	450.08	220.11	643.51
	销售收入（万元）	36,631.03	28,876.93	28,577.14
	产销率	97.97%	99.39%	101.65%
杀菌剂（贸易）	销量（吨）	3,969.65	2,972.71	1,644.72
	销售收入（万元）	29,992.15	29,146.58	12,096.23

【注】：①上表中的产品产量、销量系根据相关产品的有效成分含量折百得出；

②上表中除草剂（自产）、杀菌剂（自产）中的“自用量”系公司领用自产原药用于制剂生产的数量；

③产销率=（销量+自用量）/产量

2、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情况

公司产品包括制剂和原药两大系列，其中制剂报告期内销售占比在 70%左右，为公司最重要利润来源。

(1) 原药产能利用情况

从公司原药产能构成来看，主要包括草甘膦、莠去津、2,4-D、莠灭净，其产能、产量及外购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草甘膦			
产能	22,000.00	22,000.00	22,200.00
产量	-	-	-
外购量	66,508.27	44,027.52	39,253.13
产量+外购量	66,508.27	44,027.52	39,253.13
(产量+外购量)/产能 (倍)	3.02	2.00	1.77
莠去津			
产能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产量	3,275.99	6,108.78	737.28
外购量	19,705.45	14,448.00	16,785.30
产量+外购量	22,981.44	20,556.78	17,522.58
(产量+外购量)/产能 (倍)	2.30	2.06	1.75
2,4-D			
产能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产量	6,416.55	4,179.37	3,389.72
外购量	15,011.35	13,088.54	7,844.28
产量+外购量	21,427.90	17,267.91	11,234.00
(产量+外购量)/产能 (倍)	2.14	1.73	1.12
莠灭净			
产能	6,000.00	6,000.00	6,000.00
产量	3,287.03	3,015.57	8,387.96
外购量	20.00	-	1,200.00
产量+外购量	3,307.03	3,015.57	9,587.96
(产量+外购量)/产能 (倍)	0.55	0.50	1.6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为满足自用及对外销售需求，公司主要原药产品草甘膦、莠去津、2,4-D 单靠自身产能大都难以满足需要，其缺口主要通过外购解决。由于公司合成原药所需的原材料均依赖外购取得，与具备自有矿产资源的原

药生产企业相比原材料成本较高，且主要生产基地潍坊厂区电力、蒸汽等能源成本较高，在前期有关原药市场价格逐步下降的情况下，为在保证产品质量前提下有效降低产品成本，公司于 2014 年四季度至 2015 年二季度，相继暂停了草甘膦原药相关生产线的运行，于 2016 年一季度暂停了莠去津原药相关生产线的运行，同时通过增加外购上述原药满足生产经营需求。根据莠去津原药的市场供求情况等因素，公司的莠去津原药生产线于 2018 年 8 月重新投入生产。

随着宁夏格瑞相关原药项目产能的逐步释放，2017 年起，宁夏格瑞已成为公司主要的原药生产基地，主要生产 2,4-D、莠灭净等原药。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调整、优化原药生产能力及布局，在现有原药产能基础上，利用技术研发优势通过技术改造等手段提升现有装置的生产效率，重点结合自身需求建设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原药项目，为公司制剂生产及产品销售提供坚实的保证。

(2) 制剂产能利用情况

单位：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制剂产能	180,750.00	151,550.00	133,000.00
制剂产量	166,930.14	124,690.84	106,436.70
产能利用率	92.35%	82.28%	80.03%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1) 发行人主要产品单价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平均售价	增幅	平均售价	增幅	平均售价	
除草剂	自产类	40,734.65	-10.69%	45,612.81	-6.38%	48,721.18
	贸易类	31,075.16	-10.03%	34,539.91	6.98%	32,284.85
杀虫剂	自产类	238,543.01	-11.33%	269,027.77	4.25%	258,070.95
	贸易类	72,852.11	-13.73%	84,449.98	-0.84%	85,161.78
杀菌剂	自产类	133,953.60	-19.46%	166,317.55	-6.69%	178,240.79
	贸易类	75,553.60	-22.94%	98,047.14	33.31%	73,545.99

【注】：上表统计的某类产品销量系根据公司所有该类产品的有效成分含量折百加计而得；上表某类产品平均价格系将该类产品收入总额除以折百后的总销量而得。

①自产类除草剂销售价格变动原因。报告期内主要自产类除草剂产品（占报

告期内自产类除草剂销售收入的比例约为 60%) 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平均售价	增幅	平均售价	增幅	平均售价
草甘膦系列产品	33,344.13	-11.33%	37,605.97	-3.25%	38,870.70
莠去津系列产品	30,186.50	-4.13%	31,487.50	-5.41%	33,289.90
2,4-D 系列产品	22,755.67	-22.28%	29,279.62	-17.23%	35,376.80
百草枯系列产品	23,571.48	-14.78%	27,660.60	-17.16%	33,39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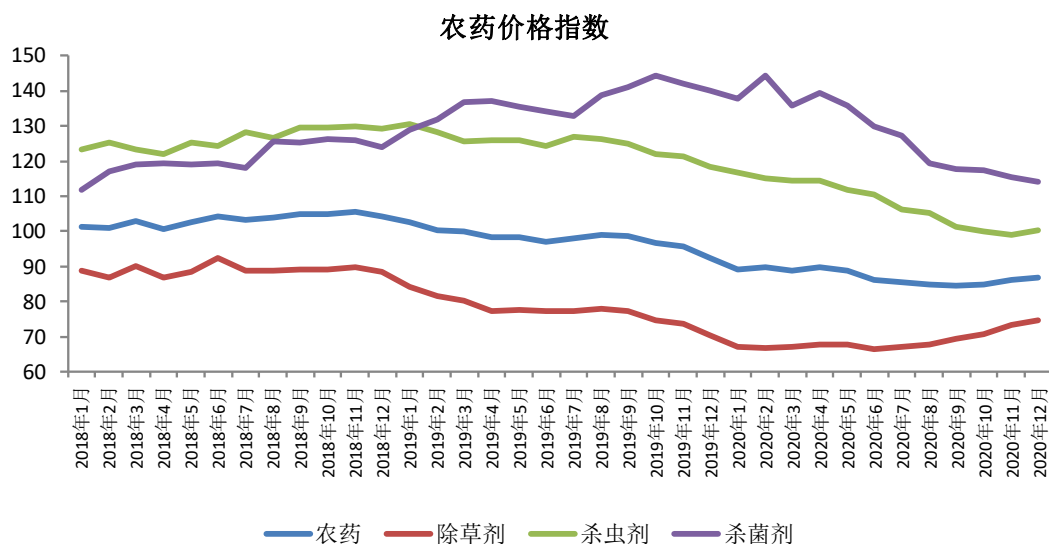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国内主要除草剂原药市场价格(百川资讯数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市场价格	增幅	市场价格	增幅	市场价格
草甘膦原药	20,196.02	-7.98%	21,948.37	-8.56%	24,003.48
莠去津原药	16,068.10	-18.00%	19,596.43	-11.30%	22,093.93
2,4-D 原药	13,857.02	-19.95%	17,310.17	-11.24%	19,503.27
百草枯原药	12,611.41	-9.98%	14,009.80	-21.67%	17,884.87

【注】: 上表中各年度市场价格数据根据百川资讯的每月价格数据计算的平均数, 且不含税。

报告期内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发布的农药价格指数变动情况如下: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农药生产国和出口国, 国内农药产量及价格对于全球农药市场具有重要的影响, 随着全球化和信息传递的加快, 海外客户对于中国原药市场的了解加强, 公司生产、销售所需的农药原药主要采购自国内, 且原药是公司产品成本最为重要的组成部分, 因此在销售定价、议价方面, 公司以及客户均以国内原药采购价格作为重要参考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与国内农药价

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019年，国内化学农药产量有所恢复，较2018年同比增加8.22%，国内农药市场价格有所回落，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发布的农药价格指数，2019年的农药价格指数整体呈下降趋势，由2019年1月的102.69下降至2019年12月的92.44，其中除草剂价格指数降幅较大，由2019年1月的84.31下降至2019年12月的70.31。在国内农药市场价格回落的情况下，公司自产类除草剂价格与2018年相比略有下降。公司2019年自产类草甘膦、莠去津、2,4-D、百草枯4个主要系列产品的价格较2018年分别下降3.25%、5.41%、17.23%、17.16%，与同期相关原药的市场平均价格下降8.56%、11.30%、11.24%、21.67%的趋势保持一致，其中公司自产类草甘膦、莠去津、百草枯系列产品的销售价格下降幅度均低于相关原药市场平均价格的下降幅度，体现了出口价格变动的滞后性，而2019年自产类2,4-D系列产品的销售价格下降幅度大于同期国内2,4-D原药采购价格的下降幅度，主要系2019年2,4-D原药市场价格回落，海外客户的采购需求恢复，订单量较2018年大幅增加，其中销售价格较低的原药和水剂产品金额较大，同时公司2019年自产2,4-D原药产量增加，对于降低产品成本也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使得2019年自产类2,4-D系列产品的销售价格降幅较大。

2020年，国内农药市场价格继续下滑，农药价格指数由2020年1月的89.14进一步下降至2020年12月的86.84，处于报告期内低位，使得公司自产类除草剂价格较2019年有所下降。公司2020年草甘膦、莠去津、2,4-D、百草枯4个主要系列产品的价格较2019年分别下降11.33%、4.13%、22.28%、14.78%，与同期相关原药市场平均价格下降7.98%、18.00%、19.95%、9.98%的趋势保持一致，自产类莠去津系列产品的销售价格下降幅度较小，主要系2019年销售的自产类产品中包括了一部分单价较低的莠去津原药，而2020年销售的主要为自产类莠去津制剂产品，价格相对较高。

②自产类杀虫剂、杀菌剂销售价格变动原因。报告期内主要自产类杀虫剂、杀菌剂产品（公司杀虫剂、杀菌剂业务体量较小，产品种类较多且分散，不同期间的产品结构变化较大，尚未形成较为稳定的产品结构，所选取的2种产品销售收入占自产类杀虫剂、自产类杀菌剂的收入占比均约为30%）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平均售价	增幅	平均售价	增幅	平均售价
自产类杀虫剂:					
噻虫嗪系列产品	197,084.22	0.48%	196,142.60	33.68%	146,725.22
吡虫啉系列产品	181,099.14	-20.71%	228,407.78	28.06%	178,358.50
自产类杀菌剂:					
啞菌酯系列产品	406,294.77	-21.17%	515,374.84	-6.51%	551,274.85
百菌清系列产品	60,239.21	-19.81%	75,122.10	15.31%	65,149.89

2019年自产类杀虫剂销售均价较2018年上升4.25%，主要系部分单价较高的小吨位或复配类杀虫剂产品销售占比加高所致；2019年自产类杀菌剂销售均价较2018年小幅降低6.69%，主要系销售价格较低的克菌丹原药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从主要产品来看，2019年自产类噻虫嗪、吡虫啉系列产品销售均价较2018年分别上升33.68%、28.06%，主要系2019年销售的上述两类杀虫剂产品中单价较高的复配类制剂产品占比较高所致。2019年自产类啞菌酯系列产品销售均价小幅下降6.51%，主要系销售单价相对较低的产品销售占比提升所致。2019年自产类百菌清系列产品销售均价上升15.31%，主要系原药采购价格有所上升所致。

2020年，杀虫剂、杀菌剂价格指数呈下降趋势，公司自产类杀虫剂、杀菌剂价格较2019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国内农药市场价格下降导致相关原药采购价格下降以及产品销售结构变化所致。

从主要产品来看，2020年，自产类噻虫嗪系列产品销售均价较2019年上升0.48%，与自产类杀虫剂价格下降趋势相反，主要系销售的该类产品中单价较高的复配类制剂产品占比上升所致，2020年吡虫啉系列产品销售均价较2019年下降20.71%，主要系相关原药采购价格下降以及自产类吡虫啉系列产品中复配类制剂产品占比下降所致。2020年，自产类啞菌酯、百菌清系列产品销售均价较2019年下降21.17%、19.82%，与上述原药采购价格下降趋势一致，且下降幅度低于原药的下降幅度。

③贸易类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原因。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需要、生产计划等因素，在采购原药或制剂后直接进行销售，该类贸易类业务产品的具体种类及构成存在较大差异，且销售价格主要根据采购价格以及合理的利润率确定，受特

定时点市场行情的影响较大，使得报告期内贸易类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的平均销售价格存在较大变动。

2019年，在草甘膦等主要除草剂原药市场价格下降的情况下，贸易类除草剂产品销售均价较2018年小幅上升6.98%，主要系其中精异丙甲草胺、高效盖草能、烯草酮、丙炔氟草胺、双氯磺草胺等单价比草甘膦较高的原药的销售占比提升所致。2019年贸易类杀虫剂产品销售均价与2018年基本持平，与杀虫剂价格指数趋势基本一致。2019年贸易类杀菌剂产品销售均价较2018年上升33.31%，与杀菌剂价格指数的上升趋势一致，但增幅较大，主要系销售单价较高的嘧菌酯、环唑醇等杀菌剂原药销售占比增加所致。

2020年，贸易类除草剂产品销售均价同比下降10.03%，与草甘膦等原药价格市场价格下降趋势一致。2020年，贸易类杀虫剂产品销售均价下降13.73%，主要系2020年贸易类杀虫剂产品中单价较低的毒死蜱原药销售占比上升较多以及部分原药采购价格下降所致，且与2020年杀虫剂价格指数变动趋势一致。2020年，贸易类杀菌剂产品销售均价下降22.94%，与杀菌剂农药价格指数变动趋势一致。

（2）行业利润水平变化趋势

①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及销售净利润来看，报告期内行业利润水平整体上保持较为稳定的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新安股份	12.78%	12.24%	16.05%
江山股份	18.74%	17.90%	20.39%
扬农化工	26.53%	29.00%	30.14%
广信股份	35.23%	35.80%	36.02%
中旗股份	23.31%	23.61%	24.12%
蓝丰生化	11.25%	16.10%	16.77%
六家平均	21.31%	22.44%	23.92%
润丰股份	17.06%	18.31%	18.89%
上市公司	销售净利率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新安股份	4.67%	3.45%	11.21%

江山股份	6.54%	6.28%	10.00%
扬农化工	12.30%	13.44%	16.92%
广信股份	17.30%	16.26%	16.48%
中旗股份	10.54%	9.54%	12.68%
蓝丰生化	1.10%	-34.34%	-59.06%
六家平均	8.74%	9.79%【注】	13.46%【注】
润丰股份	6.00%	5.66%	5.75%

【注】：①在计算 2018 年、2019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净利率时剔除了当年度亏损的蓝丰生化。②上表中新安股份、蓝丰生化毛利率为农化产品毛利率。③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更具可比性，上表中公司 2020 年毛利率按修订后的收入准则（即为履行销售合同发生的运输费在营业成本中核算）计算确认。

全球农药行业经过数十年的发展已经进入比较成熟的发展阶段，与其他制造业类似，农药行业的业务流程可大致分为研发、生产和销售，最终通过产品的销售实现盈利，农药行业利润水平主要受上游基础化工产品价格、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状况、产业政策、技术进步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

②报告期相关因素的变化趋势及对行业利润水平的影响

上游基础化工产品价格的变化对于行业利润水平的影响。农药行业的上游行业为基础化工行业，凭借我国较为完整的化工工业体系以及强大的供给能力，农药行业的上游原材料供应较为充足。2017 年以来，国内环保监管力度持续加强，部分合成用基础化工产品价格持续攀升，在市场需求充足的情况下通过成本传导机制推动相关原药及制剂产品的价格上升，并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行业的盈利水平。但如果未来市场销售价格的上升幅度无法覆盖原材料的涨幅，则会对于农药行业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下游市场需求的变化对于行业利润水平的影响。农药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农林牧渔等农业生产领域，属于国民经济的基础性和战略性产业。在世界人口不断增长、农产品消费升级、生物能源推广、耕作方式转变等因素的驱动下，下游农业生产对于农药将具有较强的刚性需求，市场需求和规模的增长有利于推动农药行业的持续发展，促进行业景气度以及产品价格的上升，从而提升农药行业的盈利水平。

行业竞争状况对于行业利润水平的影响。目前我国农药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竞争充分，与全球农药行业的高度集中的竞争格局相比，我国农药行业集中度亟待提升，且由于产品结构、技术水平、产能规模、市场渠道等方面的差异，

行业内不同企业之间的盈利水平存在较大差异。随着国家环保政策趋严以及行业并购重组的提速，我国农药产业已进入一个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的新时期，向着集约化、规模化方向发展，低水平落后产能加快淘汰，包括上市农药企业在内的一批具备技术、规模、资金等优势的行业龙头企业将在未来的兼并整合中赢得加快发展的机遇，加快业务规模的发展，并取得较高的利润水平。

产业政策对于行业利润水平的影响。农药作为农业生产的基础性物资，对于保证农业增产丰收、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和食品安全、促进农业现代化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农药的需求与农业生产与发展关系紧密，因而农药行业受益于国家对于农业的政策支持。此外，根据农药行业的发展现状及未来趋势，我国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与行业协会近几年也出台了包括《农药产业政策》、《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在内的多项产业政策用以鼓励、引导和支持我国农药行业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相关产业政策的制定与实施对于我国农药行业的发展将起到引导和扶持作用，有利于行业转变和优化发展方式，调整产业布局及产品结构，促进技术进步与创新，提升我国农药行业的国际竞争力，为行业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从而对行业利润水平产生积极影响。

技术进步对于行业利润水平的影响。随着经济发展水平和模式的转变，全社会的环境保护和食品安全意识不断加强，使得环保治理要求和力度日益提高，传统的高毒、低效农药将加快淘汰，高效、低毒、低残留的新型环保农药成为行业研发重点和主流趋势，农药剂型向水基化、无尘化、控制释放等高效、安全的方向发展。在上述背景下，通过技术研发与创新行程的新产品、新工艺将推动行业及企业的转型升级，向新药创制和生产中高端产品的方向转移，切实增加农药产品的科技含量和产品附加值，提升行业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综上，我国农药行业利润水平主要受上游基础化工产品价格、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状况、产业政策、技术进步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报告期内，相关因素不存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从相关上市公司利润水平看，报告期内我国农药行业利润水平整体上保持稳中有升的良好发展趋势，不存在对行业及产品盈利空间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制约因素。

4、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相关情况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前十名客户销售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十大客户销售的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金额（万元）	占比（%）
2020 年度				
1	ALBAUGH AGRO BRASIL LTDA	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	47,535.80	6.52
	ATANOR S.C.A	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	25,346.38	3.48
	Albaugh LLC	除草剂、杀菌剂	4,142.79	0.57
2	SYNGENTA ASIA PACIFIC PTE. LTD	除草剂	63,612.92	8.73
	SYNGENTA PROTECAO DE CULTIVOS LTDA	除草剂	969.92	0.13
	SYNGENTA AGRO SA DE CV	除草剂	600.09	0.08
3	Titan AG Pty Ltd	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其他	36,372.81	4.99
4	ADAMA AUSTRALIA PTY LIMITED	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	9,386.69	1.29
	ADAMA BRASIL S/A	除草剂、杀菌剂	12,115.30	1.66
	ADAMA MAKHTESHIM LTD	杀菌剂	3,841.27	0.53
	ADAMA ARGENTINA S.A.	除草剂、其他	2,572.92	0.35
	ADAMA SOUTH AFRICA PTY LTD	除草剂、杀虫剂	1,054.63	0.14
	ADAMA NEW ZEALAND PTY LIMITED	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	1,321.07	0.18
	ADAMA Fahrenheit B.V., Curacao	杀菌剂	217.90	0.03
5	NUFARM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D	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	9,914.79	1.36
	NUFARM COLOMBIA S.A.	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	1,865.31	0.26
	NUFARM GRUPO MEXICO S DE RL DE CV	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	4,804.56	0.66
	NUFARM AUSTRALIA LIMITED	除草剂	1,103.01	0.15
	NUFARM MALAYSIA SDN BHD	除草剂	100.43	0.01
6	TECNOMYL SA	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	9,191.75	1.26
	AGROFERTIL S.A.	除草剂	5,821.61	0.80
	TECNOMYL BRASIL DISTRIBUIDORA DE PRODUTOS AGRICOLAS LTDA	除草剂、杀菌剂	1,873.19	0.26
7	AGROFINA S.A.	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	16,813.01	2.31

	LOS GROBO AGROPECUARIA S.A.	除草剂、杀菌剂	1,432.19	0.20
8	Bayer.S.A	除草剂	9,823.32	1.35
	Monsanto Argentina S.R.L.	除草剂	2,021.87	0.28
	BAYER CROPCIENSES S.A.	除草剂	1,874.93	0.26
	Bayer S.A. Uruguay	除草剂	157.63	0.02
	Bayer Cropscience Australia Pty Ltd	除草剂	71.76	0.01
	BAYER US CROP SCIENCE	除草剂	1.36	0.01
	9	VILLA CROP PROTECTION (PTY) LTD	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	12,902.34
10	DREXEL CHEMICAL COMPANY	除草剂、杀菌剂	11,567.19	1.59
	合计	-	300,430.73	41.21

2019 年度

1	ALBAUGH AGRO BRASIL LTDA	除草剂、杀虫剂	36,680.95	6.04
	ATANOR S.C.A	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其他	14,566.19	2.40
	Albaugh LLC	除草剂、杀菌剂	9,745.06	1.60
2	NUFARM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D	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	23,960.29	3.94
	NUFARM COLOMBIA S.A.	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	3,108.42	0.51
	NUFARM GRUPO MEXICO S DE RL DE CV	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	2,270.54	0.37
	NUFARM S.A	杀菌剂、其他	633.98	0.10
	NUFARM MALAYSIA SDN BHD	除草剂	24.96	0.01
3	DU PONT DO BRASIL S.A.	除草剂	26,416.84	4.35
4	ADAMA BRASIL S/A	除草剂	9,457.27	1.56
	ADAMA Fahrenheit B.V., Curacao	除草剂	4,304.27	0.71
	ADAMA AUSTRALIA PTY LIMITED	除草剂、杀虫剂	3,581.53	0.59
	ADAMA MAKHTESHIM LTD	杀菌剂	3,274.54	0.54
	ADAMA Agan LTD.	除草剂	1,925.49	0.32
	ADAMA ANDINA BV SUCURSAL COLOMBIA,	除草剂、杀菌剂	967.66	0.16
	ADAMA NEW ZEALAND PTY LIMITED	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	479.13	0.08
	ADAMA ARGENTINA S.A.	除草剂	214.17	0.04
5	北京凯祥恒业贸易有限公司	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其他	23,381.35	3.85

6	AGROFINA S.A.	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其他	16,272.42	2.68
	LOS GROBO AGROPECUARIA S.A.	除草剂	1,419.73	0.23
7	VILLA CROP PROTECTION (PTY) LTD	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	13,704.83	2.26
8	Joint Stock Company AUGUST Inc.	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	9,066.06	1.49
	AVGUST-ALABUGA LLC	除草剂	1,168.99	0.19
9	Bayer.S.A	除草剂	9,446.19	1.56
10	NUTRIEN AG SOLUTIONS ARGENTINA S.A.	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	9,366.86	1.54
合计		-	225,437.76	37.12

2018 年度

1	ALBAUGH AGRO BRASIL LTDA	除草剂	50,336.82	9.32
	ATANOR S.C.A	除草剂、杀虫剂	19,181.21	3.55
	Albaugh LLC	除草剂	12,172.37	2.25
2	DU PONT DO BRASIL S.A.	除草剂	29,572.03	5.47
3	ADAMA BRASIL S/A	除草剂	9,232.06	1.71
	ADAMA AUSTRALIA PTY LIMITED	除草剂	6,503.28	1.20
	ADAMA ANDINA BV SUCURSAL COLOMBIA	杀虫剂、杀菌剂	1,369.47	0.25
	ADAMA NEW ZEALAND PTY LIMITED	除草剂	815.34	0.15
	ADAMA MAKHTESHIM LTD	杀虫剂、杀菌剂	530.23	0.10
	ADAMA CROP SOLUTIONS ACC, S.A.	除草剂	468.96	0.09
	ALLIGARE LLC	除草剂	369.01	0.07
	ADAMA ARGENTINA S.A.	除草剂	314.87	0.06
	ADAMA Agan LTD.	除草剂	72.90	0.01
4	TECHNO FARM CORP	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	18,355.84	3.40
5	NUFARM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D	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	10,560.31	1.95
	NUFARM INDUSTRIA QUIMICA E FARMACEUTICA SA	除草剂	2,531.93	0.47
	NUFARM COLOMBIA S.A.	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	2,367.34	0.44
	NUFARM S.A	除草剂、杀菌剂	1,192.02	0.22
	NUFARM GRUPO MEXICO S DE RL DE CV	除草剂	437.62	0.08
	NUFARM MALAYSIA SDN BHD	除草剂	160.29	0.03

	NUFARM NZ DIVISION OF NUFARM LIMITED	除草剂	74.61	0.01
6	AGROFINA S.A.	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	14,037.52	2.60
	LOS GROBO AGROPECUARIA S.A.	除草剂	322.33	0.06
7	VILLA CROP PROTECTION (PTY) LTD	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其他	11,443.62	2.12
8	OURO FINO QUIMICA LTDA	除草剂	8,931.26	1.65
9	Sintesis y Formulaciones de Alta Tecnologia S.A. de C.V.	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	7,708.55	1.43
10	NUTRIEN AG SOLUTIONS ARGENTINA S.A.	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	7,393.45	1.37
合计		-	216,455.25	40.07

【注】：①AGROSERVICIOS PAMPEANOS S.A.于2018年7月更名为NUTRIEN AG SOLUTIONS ARGENTINA S.A.。②公司主要面向国际市场进行销售，上述前十大客户中的ADAMA下属公司系该集团境外相关主体，SYNGENTA ASIA PACIFIC PTE. LTD、SYNGENTA PROTECAO DE CULTIVOS LTDA系总部位于瑞士的SYNGENTA（先正达）下属公司，虽然上述两农药跨国巨头法律形式上的最终实控人相同，但据了解，基于其历史发展原因，上述两公司在实际业务运作中保持了较高的独立性，且互为竞争对手，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在上表中对上述两公司的销售金额未合并披露。

对公司上述销售根据产品不同进一步细分，其具体销售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2020年，公司对前十大客户销售的具体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具体产品	金额（万元）	占比（%）
1	ALBAUGH AGRO BRASIL LTDA	除草剂	41,624.13	5.71
		杀虫剂	5,491.16	0.75
		杀菌剂	420.51	0.06
	ATANOR S.C.A	除草剂	22,014.75	3.02
		杀虫剂	2,709.36	0.37
		杀菌剂	622.27	0.09
	Albaugh LLC	除草剂	2,004.54	0.27
杀菌剂		2,138.25	0.29	
2	SYNGENTA ASIA PACIFIC PTE. LTD	除草剂	63,612.92	8.73
	SYNGENTA PROTECAO DE CULTIVOS LTDA	除草剂	969.92	0.13
	SYNGENTA AGRO SA DE CV	除草剂	600.09	0.08
3	Titan AG Pty Ltd	除草剂	34,448.27	4.73
		杀虫剂	621.38	0.09

		杀菌剂	1,290.44	0.18
		其他	12.70	0.01
4	ADAMA AUSTRALIA PTY LIMITED	除草剂	8,409.89	1.15
		杀虫剂	822.05	0.11
		杀菌剂	154.75	0.02
	ADAMA BRASIL S/A	除草剂	11,612.05	1.59
		杀菌剂	503.25	0.07
	ADAMA MAKHTESHIM LTD	杀菌剂	3,841.27	0.53
	ADAMA ARGENTINA S.A.	除草剂	2,132.05	0.29
		其他	440.87	0.06
	ADAMA SOUTH AFRICA PTY LTD	除草剂	435.92	0.06
		杀虫剂	618.71	0.08
	ADAMA NEW ZEALAND PTY LIMITED	除草剂	610.81	0.08
		杀虫剂	39.67	0.01
杀菌剂		670.60	0.09	
ADAMA NEW ZEALAND PTY LIMITED	杀菌剂	217.90	0.03	
5	NUFARM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D	除草剂	9,162.25	1.26
		杀虫剂	712.62	0.10
		杀菌剂	39.93	0.01
	NUFARM COLOMBIA S.A.	除草剂	1,097.52	0.15
		杀虫剂	418.45	0.06
		杀菌剂	349.33	0.05
	NUFARM GRUPO MEXICO S DE RL DE CV	除草剂	3,013.10	0.41
		杀虫剂	780.24	0.11
		杀菌剂	1,011.21	0.14
	NUFARM AUSTRALIA LIMITED	除草剂	1,103.01	0.15
NUFARM MALAYSIA SDN BHD	除草剂	100.43	0.01	
6	TECNOMYL SA	除草剂	7,962.32	1.09
		杀虫剂	1,070.51	0.15
		杀菌剂	158.92	0.02
	AGROFERTIL S.A.	除草剂	5,821.61	0.80
	TECNOMYL BRASIL DISTRIBUIDORA DE PRODUTOS AGRICOLAS LTDA	除草剂	1,158.05	0.16
杀菌剂		715.14	0.10	
7	AGROFINA S.A.	除草剂	12,841.66	1.76
		杀虫剂	820.81	0.11
		杀菌剂	3,150.54	0.43
	LOS GROBO AGROPECUARIA S.A.	除草剂	1,206.22	0.17

		杀菌剂	225.97	0.03
8	Bayer.S.A	除草剂	9,823.32	1.35
	Monsanto Argentina S.R.L.	除草剂	2,021.87	0.28
	BAYER CROPCIENSES S.A.	除草剂	1,874.93	0.26
	Bayer S.A. Uruguay	除草剂	157.63	0.02
	Bayer Cropscience Australia Pty Ltd	除草剂	71.76	0.01
	BAYER US CROP SCIENCE	除草剂	1.36	0.01
9	VILLA CROP PROTECTION (PTY) LTD	除草剂	10,167.59	1.39
		杀虫剂	2,180.39	0.30
		杀菌剂	554.36	0.08
10	DREXEL CHEMICAL COMPANY	除草剂	10,422.30	1.43
		杀菌剂	1,144.89	0.16
合计		-	300,430.73	41.21

2019年，公司对前十大客户销售的具体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具体产品	金额（万元）	占比（%）
	ALBAUGH AGRO BRASIL LTDA	除草剂	36,657.26	6.04
		杀虫剂	23.69	0.00
1	ATANOR S.C.A	除草剂	12,101.69	1.99
		杀虫剂	1,424.60	0.23
		杀菌剂	476.05	0.08
		其他	563.85	0.09
		Albaugh LLC	除草剂	8,974.50
		杀菌剂	770.56	0.13
2	NUFARM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D	除草剂	22,896.83	3.77
		杀虫剂	656.41	0.11
		杀菌剂	407.06	0.07
	NUFARM COLOMBIA S.A.	除草剂	1,870.71	0.31
		杀虫剂	574.05	0.09
		杀菌剂	663.66	0.11
	NUFARM GRUPO MEXICO S DE RL DE CV	除草剂	1,478.94	0.24
		杀虫剂	179.55	0.03
		杀菌剂	612.05	0.10
	NUFARM S.A	杀菌剂	549.91	0.09
其他		84.08	0.01	
	NUFARM MALAYSIA SDN BHD	除草剂	24.96	0.00
3	DU PONT DO BRASIL S.A.	除草剂	26,416.84	4.35

4	ADAMA BRASIL S/A	除草剂	9,457.27	1.56
	ADAMA Fahrenheit B.V., Curacao	除草剂	4,304.27	0.71
	ADAMA AUSTRALIA PTY LIMITED	除草剂	3,268.70	0.54
		杀虫剂	312.83	0.05
	ADAMA MAKHTESHIM LTD	杀菌剂	3,274.54	0.54
	ADAMA Agan LTD.	除草剂	1,925.49	0.32
	ADAMA ANDINA BV SUCURSAL COLOMBIA,	除草剂	664.33	0.11
		杀菌剂	303.34	0.05
	ADAMA NEW ZEALAND PTY LIMITED	除草剂	271.16	0.04
		杀虫剂	75.31	0.01
	杀菌剂	132.66	0.02	
	ADAMA ARGENTINA S.A.	除草剂	214.17	0.04
5	北京凯祥恒业贸易有限公司	除草剂	16,061.35	2.64
		杀虫剂	4,517.17	0.74
		杀菌剂	1,070.27	0.18
		其他	1,732.56	0.29
6	AGROFINA S.A.	除草剂	10,616.40	1.75
		杀虫剂	965.79	0.16
		杀菌剂	4,479.51	0.74
		其他	210.72	0.03
	LOS GROBO AGROPECUARIA S.A.	除草剂	1,419.73	0.23
7	VILLA CROP PROTECTION (PTY) LTD	除草剂	11,897.11	1.96
		杀虫剂	892.43	0.15
		杀菌剂	915.30	0.15
8	Joint Stock Company AUGUST Inc.	除草剂	6,499.92	1.07
		杀虫剂	1,725.13	0.28
		杀菌剂	841.02	0.14
	AVGUST-ALABUGA LLC	除草剂	1,168.99	0.19
9	Bayer.S.A	除草剂	9,446.19	1.56
10	NUTRIEN AG SOLUTIONS ARGENTINA S.A.	除草剂	7,491.41	1.23
		杀虫剂	550.94	0.09
		杀菌剂	1,324.51	0.22
合 计		-	225,437.76	37.12

2018年，公司对前十大客户销售的具体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具体产品	金额（万元）	占比（%）
1	ALBAUGH AGRO BRASIL LTDA	除草剂	50,336.82	9.32

	ATANOR S.C.A	除草剂	17,775.93	3.29
		杀虫剂	1,405.28	0.26
	Albaugh LLC	除草剂	12,172.37	2.25
2	DU PONT DO BRASIL S.A.	除草剂	29,572.03	5.47
3	ADAMA BRASIL S/A	除草剂	9,232.06	1.71
	ADAMA AUSTRALIA PTY LIMITED	除草剂	6,503.28	1.20
	ADAMA ANDINA BV SUCURSAL COLOMBIA	杀虫剂	718.90	0.13
		杀菌剂	650.57	0.12
	ADAMA NEW ZEALAND PTY LIMITED	除草剂	815.34	0.15
	ADAMA MAKHTESHIM LTD	杀虫剂	155.54	0.03
		杀菌剂	374.69	0.07
	ADAMA CROP SOLUTIONS ACC, S.A.	除草剂	468.96	0.09
	ALLIGARE LLC	除草剂	369.01	0.07
	ADAMA ARGENTINA S.A.	除草剂	314.87	0.06
ADAMA Agan LTD.	除草剂	72.90	0.01	
4	TECHNO FARM CORP	除草剂	12,309.26	2.28
		杀虫剂	1,869.70	0.35
		杀菌剂	4,176.88	0.77
5	NUFARM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D	除草剂	9,748.11	1.80
		杀虫剂	637.31	0.12
		杀菌剂	174.90	0.03
	NUFARM INDUSTRIA QUIMICA E FARMACEUTICA SA	除草剂	2,531.93	0.47
	NUFARM COLOMBIA S.A.	除草剂	1,637.65	0.30
		杀虫剂	511.83	0.09
		杀菌剂	217.86	0.04
	NUFARM S.A	除草剂	1,124.49	0.21
		杀菌剂	67.54	0.01
	NUFARM GRUPO MEXICO S DE RL DE CV	除草剂	437.62	0.08
NUFARM MALAYSIA SDN BHD	除草剂	160.29	0.03	
NUFARM NZ DIVISION OF NUFARM LIMITED	除草剂	74.61	0.01	
6	AGROFINA S.A.	除草剂	12,117.47	2.24
		杀虫剂	29.58	0.01
		杀菌剂	1,890.46	0.35
	LOS GROBO AGROPECUARIA S.A.	除草剂	322.33	0.06
7	VILLA CROP PROTECTION (PTY) LTD	除草剂	10,564.69	1.96
		杀虫剂	489.92	0.09

		杀菌剂	327.96	0.06
		其他	61.05	0.01
8	OURO FINO QUIMICA LTDA	除草剂	8,931.26	1.65
9	Sintesis y Formulaciones de Alta Tecnologia S.A. de C.V.	除草剂	5,859.04	1.08
		杀虫剂	326.73	0.06
		杀菌剂	1,522.78	0.28
10	NUTRIEN AG SOLUTIONS ARGENTINA S.A.	除草剂	6,503.55	1.20
		杀虫剂	15.61	0.00
		杀菌剂	874.29	0.16
合 计		-	216,455.25	40.07

【注】：AGROSERVICIOS PAMPEANOS S.A.于2018年7月更名为NUTRIEN AG SOLUTIONS ARGENTINA S.A.。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前十大客户的合作历史及背景，对应的客户类型及销售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农药原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面向国际市场进行销售，客户以 Albaugh LLC、NUFARM（纽发姆）、ADAMA（安道麦）、DUPONT（杜邦）、FMC（富美实）、拜耳、先正达等国际知名跨国农化企业以及阿根廷、巴西等国家当地市场的农化行业知名企业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十大客户的合作历史及背景、对应的客户类型以及销售模式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历史及背景	客户类型	销售模式
1	ATANOR S.C.A	<p>Albaugh LLC 成立于 1979 年，总部位于美国爱荷华州安克尼，主要生产、储存、批发及零售各种农业及工业化学产品，包括非专利的除草剂、杀菌剂、植物生长素以及杀虫剂。该公司的经营区域主要包括美国、加拿大、阿根廷、巴西、墨西哥和欧洲。2014 年，华邦健康(002004)通过下属子公司收购 Albaugh LLC20%股权。</p> <p>公司和该客户的业务合作开始于 2007 年。2007 年至 2008 年，受孟山都关闭一条 10 万吨/年草甘膦生产线的影响，草甘膦供应出现全球性供应紧张的局面，当时，草甘膦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在这一背景下，公司与 Albaugh LLC 的阿根廷子公司 Atanor S.C.A 在 2007 年 3 月举办的上海农化产品展览会上进行了初步接洽，并很快达成了合作意向，公司于当年开始为 Atanor S.C.A 供应草甘膦产品。</p> <p>之后，通过在美国支持 Albaugh LLC 进行农药产品登记以及在阿根廷、巴西进行农药产品自主登记，公司与该客户的合作日益紧密，合作的产品种类和业务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公司于 2012 年开始向 Albaugh LLC 销售产品，在巴西取得农药产品登记后，公司于 2014 年开始向该客户的巴西子公司 ALBAUGH AGRO BRASIL LTDA 销售产品。</p>	生产型	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
	Albaugh LLC			
	ALBAUGH AGRO BRASIL LTDA (该公司原名为 ATANOR DO BRASIL LTDA, 于 2017 年 7 月更名为 ALBAUGH AGRO BRASIL LTDA)			
2	NUFARM INDUSTRIA QUIMICA E FARMACEUTICA SA	<p>NUFARM 是总部位于澳大利亚墨尔本的一家大型跨国公司，创建于 1957 年，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发展，目前已成为世界领先的专业性农药公司。</p>	生产型	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

	NUFARM S.A	<p>公司与 NUFARM 的业务合作开始于 2006 年。在当时全球草甘膦供应逐步紧张的背景下，NUFARM 集团负责全球采购业务的经理及上海办事处相关人员前来公司生产工厂进行拜访，洽谈草甘膦产品的采购事宜，在经过对公司全面考察及评估后，双方确立了合作关系，以供应草甘膦产品为主。</p> <p>随着合作地深入，除草甘膦产品外，双方陆续开展在 2,4-D, 莠去津、西玛津等产品领域的合作，在 2011 年之前公司一直通过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向该客户进行销售。</p> <p>2011 年之后，随着公司在阿根廷取得农药产品自主登记，同时 NUFARM 在阿根廷拥有成熟的业务团队，但拥有的农药产品登记数量较少，市场拓展存在瓶颈。公司获得的产品登记恰好满足对方的需求，通过与公司合作能够迅速扩充、丰富其产品线，在互利共赢的背景下，双方合作的深度和广度快速提升。凭借拥有的农药产品登记证，公司在阿根廷市场开始通过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向 NUFARM 进行销售。</p> <p>其后，伴随公司境外农药产品自主登记范围的扩大及数量的增加，双方也将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的合作模式拓展至新西兰、澳大利亚、哥伦比亚、墨西哥、巴西等国家市场，业务规模快速增长。</p>		
	NUFARM AMERICAS INC.			
	NUFARM COLOMBIA S.A.			
	NUFARM AUSTRALIA LIMITED			
	NUFARM GRUPO MEXICO S DE RL DE CV			
	NUFARM MALAYSIA SDN BHD			
	NUFARM NZ DIVISION OF NUFARM LIMITED			
	Nufarm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d			
3	ADAMA AUSTRALIA PTY LIMITED	<p>ADAMA 是全球领先的提供非专利类农作物保护综合解决方案的跨国公司，公司和 ADAMA 的合作始于和其澳大利亚子公司 ADAMA AUSTRALIA PTY LIMITED 的合作。2007 年，为开拓市场，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前往澳大利亚逐一拜访该国的主要农化企业，从而与 ADAMA AUSTRALIA PTY LIMITED 正式开始进行业务合作。同时，鉴于 ADAMA 新西兰子公司 ADAMA NEW ZEALAND PTY LIMITED 的采购业务同样由 ADAMA AUSTRALIA PTY LIMITED 的采购团队负责，公司在与</p>	生产型	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
	ADAMA BRASIL S/A			
	ADAMA ARGENTINA S.A.			

	<p>ADAMA NEW ZEALAND PTY LIMITED</p> <p>ADAMA Agan LTD.</p> <p>CONTROL SOLUTIONS INC</p> <p>ADAMA CROP SOLUTIONS ACC, S.A.</p> <p>ALLIGARE LLC</p> <p>ADAMA ANDINA BV SUCURSAL COLOMBIA</p> <p>ADAMA MAKHTESHIM LTD</p> <p>ADAMA Fahrenheit B.V., Curacao</p> <p>ADAMA SOUTH AFRICA PTY LTD</p>	<p>ADAMA AUSTRALIA PTY LIMITED 开展业务的基础上开始为 ADAMA NEW ZEALAND PTY LIMITED 提供产品，双方的合作不断扩大。</p> <p>在公司于 2014 年末及 2015 年在巴西登记取得多项市场前景较好的农药产品登记后，基于巴西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在巴西市场与 ADAMA 巴西子公司 ADAMA BRASIL S/A 的业务规模出现爆发式增长。</p> <p>随着双方合作的深入，2016 年，受 ADAMA 美洲区域经理的邀请，公司相关人员前往其位于美国迈阿密的美洲总部与 ADAMA 美洲区域的诸多子公司负责人进行全面合作洽谈，并于 2017 年起与 ADAMA 集团的美国子公司 CONTROL SOLUTIONS INC、ALLIGARELLC 以及坐落于以色列的 ADAMA AGAN LTD.开展业务合作。</p>		
<p>4</p>	<p>TECHNO FARM CORP</p>	<p>TECHNO FARM CORP 主要面向委内瑞拉市场进行销售，而委内瑞拉的农化市场格局较为特殊，自 2014 年 2 月起委内瑞拉成立国家外贸公司（CORPOVEX），该外贸公司由当时承担进口职能的部分该国国营企业组成，其中包括农业部下属进口公司 AGROPATRIA，所有委内瑞拉所需的农化产品进口业务均由 AGROPATRIA 独家进行。</p> <p>TECHNO FARM CORP 的业务团队一直深耕委内瑞拉市场，与独家垄断委内瑞拉农化产品进口业务的 AGROPATRIA 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近几年来该公司几乎成为了 AGROPATRIA 农化产品的独家供应商。</p>	<p>贸易型</p>	<p>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p>

		<p>TECHNO FARM CORP 在与公司合作以前，其农化产品的主要的供应商包括利民股份（证券代码：002734）、浙江泰达作物科技有限公司以及 ADAMA、德国 HELM 集团、美国 Drexel 化工公司等。鉴于公司在中国农药出口领域的领先地位以及在全球农化行业不断提升的知名度，TECHNO FARM CORP 的采购负责人 Mr. Patrick Gibbons 于 2016 年 8 月主动通过电子邮件向公司发来合作意向信息，并于当月初来公司生产基地进行考察，经过充分的沟通与洽谈后双方建立起业务联系和合作关系，并自 2017 年正式向公司采购产品。</p>		
5	DU PONT DO BRASIL S.A.	<p>杜邦是一家以科研为基础的全球性企业，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与陶氏化学成功完成对等合并，合并后的实体为一家控股公司，名称为“陶氏杜邦”，并成为全球最大的化工企业。</p> <p>公司和该客户的业务合作始于 2010 年。最初其阿根廷子公司 DU-PONT ARGENTINA SRL 为丰富产品线而寻找合适的草甘膦颗粒剂产品供应商，经 Nufarm 阿根廷子公司负责人推荐（公司和 Nufarm 阿根廷子公司在草甘膦颗粒剂产品领域已有合作，且其对公司产品品质和服务非常认可），并基于公司在阿根廷拥有的相关产品自主登记，公司与 DU-PONT ARGENTINA SRL 在草甘膦颗粒剂产品方面开展了合作。</p> <p>借助于该客户在阿根廷市场强大的渠道、团队以及品牌优势，相关产品成功推向市场并迅速获得了可观的市场份额。</p> <p>在获得巴西草甘膦颗粒剂的登记后，公司于 2016 年开始与杜邦的巴西子公司 DU PONT DO BRASIL S.A.开展合作，也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反应。</p>	生产型	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

6	<p>AGROFINA S.A.</p> <p>LOS GROBO AGROPECUARIA S.A.</p>	<p>LOS GROBO 集团是巴西以及整个拉丁美洲区域的农业综合及投资企业，是南美区域的谷物加工贸易和农资服务商。AGROFINA S.A.（成立于 1979 年）和 LOS GROBO AGROPECUARIA S.A.（成立于 1979 年）均是 LOS GROBO 集团的子公司，前者专注于提供高附加值的植保产品，后者主要业务涵盖谷物贸易、仓储、运输及农化产品的销售。</p> <p>公司与该客户的业务接触始于 2010 年。当时，公司在阿根廷陆续获得了多个农药产品自主登记，其通过阿根廷农业部 SENASA 网站获悉相关产品登记信息后，主动联系公司就其感兴趣的部分产品洽谈合作，公司自此开始了和该客户的业务合作。</p>	生产型	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
7	VILLA CROP PROTECTION (PTY) LTD	<p>该客户成立于 1992 年，在南非以及周边南部非洲市场进行农化产品的加工和分销。</p> <p>公司和该客户的业务合作始于 2008 年，当时公司会同中国五矿化工商会前往南非进行市场考察并拜访了当地市场主要农化企业，从而与该客户接触并开始合作。</p> <p>2010 年，南非加强对于农药产品登记以及进口的监管，要求所有进口商必须从农药产品登记上记载的登记货源地（即供应商）处采购，在上述期间，公司积极支持该客户将公司登记为其大多数产品的供应商，使得公司和该客户的合作关系更为紧密。</p>	生产型	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
8	<p>AGROSERVICIOS PAMPEANOS S.A. (于 2018 年 7 月更名为 NUTRIEN AG SOLUTIONS ARGENTINA S.A.)</p>	<p>该客户成立于 1995 年，是加拿大 Agrium 集团旗下的阿根廷子公司，Agrium 集团是在纽交所上市公司（纽交所代码: AGU），主要业务为农资品的供应和经销。</p> <p>公司和该客户的业务接触始于 2010 年。当时，公司在阿根廷陆续获得了多个农药产品自主登记，其通过阿根廷农业部 SENASA 网站获悉相关产品登记信息后，主动联系公司就其感兴趣的部分产品洽谈合作，公司自此开始了和该客户的业务合作。</p>	生产型	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

		借助于在阿根廷广泛的经销网络覆盖和专业高效的团队，该客户在产品推广与营销方面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配合公司在阿根廷日益增加的产品登记，双方的业务规模快速增长。		
9	Sintesis y Formulaciones de Alta Tecnologia S.A. de C.V.	该客户是墨西哥的本土农化企业，公司和该客户的业务合作开始于2008年，随着公司在墨西哥拥有的农药产品登记的增加以及当地销售团队的构建，公司与该客户的业务规模逐步增长，目前该客户已成为公司在墨西哥市场的最大业务合作伙伴，同时也是公司在墨西哥市场大部分新登记产品的独家合作伙伴。	生产型	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
10	北京凯祥恒业贸易有限公司	该客户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直属单位中国航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下属单位。2019年上半年该客户与委内瑞拉政府签订了包括农药在内的多项销售合同，鉴于近几年润丰股份向委内瑞拉市场出口过农药产品，产品质量得到了委内瑞拉方面的高度肯定，基于此，北京凯祥恒业贸易有限公司于2019年上半年与润丰股份进行了洽谈，并签署了相关采购协议，由北京凯祥恒业贸易有限公司向润丰股份采购相关农药产品并向委内瑞拉政府进行出口销售。	贸易型	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
11	Joint Stock Company AUGUST Inc. AVGUST-ALABUGA LLC	该客户成立于1990年，总部位于莫斯科，是俄罗斯的农化品生产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植保产品的研发、生产以及提供技术支持等。AVGUST-ALABUGA LLC系Joint Stock Company AUGUST Inc.的生产型子公司。 公司与该客户在俄罗斯市场的合作开始于2013年，随着双方合作的深入，业务规模逐步增加。	生产型	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
12	Bayer.S.A	该客户为拜耳集团的阿根廷子公司。拜耳集团总部位于德国勒沃库森，系全球500强企业之一，在医药保健和农业领域具有核心竞争力，2019财年，拜耳集团销售额为435亿欧元。 公司与拜耳的合作洽谈始于2013年，经过多年的资质审核、产品登记、样品验证、产品药效试验等程序，最终于2018年通过审核，成	生产型	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

		为拜耳在农化领域的供应商，并于 2018 年第二季度开始向该客户销售产品。借助在农药产品自主登记方便的优势，公司正在与该客户洽谈多个产品的合作，预计与该拜耳的业务规模会继续保持增长。		
13	Titan AG Pty Ltd	该客户位于澳大利亚，成立于 2006 年，主要业务为在澳大利亚市场进行农化产品的销售。公司和该客户的接触始于 2007 年，当时，公司相关销售人员前往澳大利亚逐一拜访该国的主要农化企业，在初步接触后，该客户于当年前来中国参观公司生产基地后正式开始了业务合作。	贸易型	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
14	SYNGENTA ASIA PACIFIC PTE. LTD	先正达是世界领先的农业公司，总部位于瑞士巴塞尔，通过帮助广大农民更有效率地使用现有资源以提升全球的粮食安全。公司与先正达巴西子公司联系多年，于 2019 年开始与先正达巴西子公司开展草甘膦颗粒剂的合作，获得良好的市场反应，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与先正达在巴西市场的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合作的产品种类也逐步增加。	生产型	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
	SYNGENTA PROTECAO DE CULTIVOS LTDA			
	SYNGENTA AGRO SA DE CV			
15	TECNOMYL SA	Tecnomyl 成立于 1991 年，是巴拉圭领先的农化企业，在玻利维亚、巴西、哥伦比亚、墨西哥、巴拉圭、乌拉圭等多个拉丁美洲国家开展业务。公司于 2019 年开始向该客户销售产品，2020 年业务规模进一步提升。	生产型	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
	AGROFERTIL S.A.			
	TECNOMYL BRASIL DISTRIBUIDORA DE PRODUTOS AGRICOLAS LTDA			
16	DREXEL CHEMICAL COMPANY	该客户位于美国，成立于 1972 年，已发展为业内领先的农化企业，销售包括多种制剂产品在内的农化产品，年销售额超过 1 亿美元。2009 年，公司通过在美国的客户拜访与其建立合作关系，为其提供多种农药原药及登记支持。	生产型	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

(3) 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及其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及其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发行人对前十大客户销售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主要面向国际市场进行销售,采用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与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产品线较为丰富,客户以 Albaugh LLC、NUFARM(纽发姆)、ADAMA(安道麦)、DUPONT(杜邦)、FMC(富美实)、拜耳、先正达等国际知名跨国农化企业以及阿根廷、巴西等国家当地市场的农化行业知名企业为主,公司主要依据与客户之间的销售模式、当地市场特点、行业竞争状况、产品成本等多种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销售价格,具体而言:

①在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中,由于未取得境外相关原药及制剂产品的登记证,公司主要作为来源地供应商将产品出口给持有当地市场农药产品登记证的客户,由相关客户再分装或复配成制剂后进行销售。目前,国内绝大部分农药出口企业采用该种销售模式,市场竞争激烈,出口企业在该类业务中处于相对被动地位,因此,在该销售模式中,公司向客户的报价主要以财务部门核算的产品成本以及国内同行业出口企业同类产品的出口销售价格作为参考,结合与合作历史、信用政策、客户的差异化要求等因素,并尽可能地通过公司在产品质量、技术水平、供应能力、跟踪服务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提高产品价格以保持合理的利润率水平。

②在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中,借助于在相关国家拥有农药产品自主登记,与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相比,公司在与相关客户接洽时处于相对主动地位,特别是在持有同类产品登记证的竞争者较少的情况下,公司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公司一般依据相关产品的商品属性(高利润率的小批量产品或低利润率的大宗产品)、在当地市场的终端销售价格以及相关客户的合理利润诉求,针对不同产品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销售价格。一般而言,通过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销售的产品的总体利润空间较大,在扣除给予客户的合理利润后,公司能够获得较好的收益。

综上，发行人的销售定价根据销售模式的不同略有差异，但均以国内同行业出口企业同类产品的出口销售价格或者相关产品在当地市场的终端销售价格两类公允的市场价格为主要定价依据，并结合其他相关因素，通过市场化的方式与客户协商确定，价格形成机制公开透明，价格公允。

（二）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原药、化工原料、包装物等。上述原材料的市场供应充足，市场竞争比较充分，公司在长期业务过程中与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草甘膦原药	66,508.27	133,517.64	21.92%	44,027.52	97,344.96	21.01%	39,253.13	95,373.33	24.48%
莠去津原药	19,705.45	30,723.17	5.04%	14,448.00	26,261.24	5.67%	16,785.30	33,012.91	8.47%
2,4-D 原药	15,011.35	19,758.56	3.24%	13,088.54	20,731.59	4.47%	7,844.28	14,688.54	3.78%
百草枯原药	10,577.42	12,833.62	2.11%	9,386.43	12,170.73	2.63%	9,725.55	16,587.26	4.26%
高效盖草能原药	588.00	9,588.88	1.57%	480.32	9,743.17	2.10%	267.87	5,448.02	1.40%
烯草酮原药	2,932.42	31,731.95	5.21%	2,548.09	36,736.55	7.93%	1,336.01	18,812.91	4.83%
精异丙甲草胺原药	2,168.86	6,508.05	1.07%	2,645.26	8,455.92	1.82%	1,535.40	5,261.78	1.35%
异丙甲草胺原药	132.80	277.72	0.05%	22.68	45.10	0.01%	1,057.44	2,434.79	0.62%
草铵膦原药	458.20	5,694.53	0.93%	285.63	2,999.74	0.65%	114.36	1,827.98	0.47%
双氯磺草胺原药	62.00	3,648.67	0.60%	50.41	3,306.36	0.71%	31.37	2,016.46	0.52%
麦草畏原药	749.60	5,113.59	0.84%	417.30	3,189.87	0.69%	503.55	4,108.55	1.05%
莠灭净原药	20.00	48.62	0.01%	-	-	-	1,200.00	3,600.00	0.92%
三聚氯氰	5,283.20	4,081.90	0.67%	5,897.40	5,468.20	1.18%	960.00	993.10	0.25%
啶菌酯原药	314.95	6,974.23	1.14%	326.83	9,774.09	2.11%	174.81	5,001.88	1.28%
合计	124,512.52	270,501.15	44.40%	93,624.40	236,227.53	50.98%	80,789.07	209,167.52	53.69%

①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莠去津原药、草甘膦原药采购量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草甘膦原药原药的采购数量增加，主要系在 2015 年及

2016年草甘膦原药市场价格持续下降的情况下，为有效降低产品成本，公司暂停了草甘膦原药的自产，并增加草甘膦原药的外购量以满足生产经营需求所致。2020年，公司对于草甘膦原药的采购数量同比增加51.06%，主要系澳大利亚干旱天气缓解使得市场需求恢复以及巴西等市场需求保持增长，草甘膦制剂产品的订单较多所致。

2019年，公司对于莠去津原药的采购数量有所减少，主要系根据莠去津原药的市场供求情况等因素，公司将2016年一季度起停产的莠去津原药生产线于2018年8月重新投入生产所致。2020年，公司对于莠去津原药的采购数量较2019年有所增长，主要系该原药的市场价格有所下降，使得客户对于相关产品的需求增加所致。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草甘膦原药的采购数量增加，主要系发行人基于成本因素暂停草甘膦的自产，并增加草甘膦的外购量以满足生产经营需求所致，2019年发行人对莠去津原药采购数量减少，主要系发行人莠去津原药生产线重新投产所致，2020年发行人对莠去津原药采购数量有所增长，主要系市场需求增加所致，符合行业情况及发行人草甘膦、莠去津的产量变动情况，具有合理性。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草甘膦原药、2,4-D原药、高效盖草能原药、烯草酮原药、莠灭净原药采购量变动原因

A、草甘膦原药采购数量变动原因。2019年，南美洲等区域市场对于草甘膦水分散粒剂、水剂等制剂产品的市场需求保持增长，公司草甘膦原药的采购量与2018年相比有所增加。2020年，草甘膦制剂产品的订单较多，使得公司草甘膦原药采购量保持上升趋势。

B、2,4-D原药采购数量变动原因。2019年，公司2,4-D原药采购量较2018年增长66.85%，增幅较大，主要系2019年2,4-D原药采购价格较2018年有所回落，海外客户的采购需求恢复，为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相应增加了采购量。2020年，受下游客户需求增长的影响公司2,4-D原药采购量继续保持增长趋势。

C、高效盖草能原药、烯草酮原药采购数量变动原因。相比草甘膦、莠去津等传统农药品种，高效盖草能、烯草酮总体需求量较少但单价较高，为了避免产品积压，公司一般根据销售订单进行高效盖草能、烯草酮原药的采购。2019年，

公司高效盖草能原药、烯草酮原药采购数量同比分别增长 79.31%和 90.72%，主要系公司加强上述两类产品的市场开拓，上述两类产品的销售订单增加较多所致。2020 年，由于上述原药的市场价格下降，同时公司加大了产品市场推广力度，客户需求有所增加，使得公司高效盖草能原药、烯草酮原药采购数量继续保持上升趋势。

D、莠灭净原药采购数量变动原因。公司 2019 年未对外采购、2020 年对外零星采购莠灭净原药 20 吨，主要系子公司宁夏格瑞的莠灭净生产线于 2016 年投产，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分别生产 8,387.96 吨、3,015.57 吨和 3,287.03 吨莠灭净，基本能够满足公司生产、销售需要，此外，鉴于 2018 年下半年莠灭净系列产品的订单交付较为集中，公司临时外购 1,200 吨莠灭净用以满足客户需求。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草甘膦原药、2,4-D 原药、高效盖草能原药、烯草酮原药、莠灭净原药采购数量的变动具有合理原因，符合行业情况及发行人产量变动情况。

(2)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草甘膦原药	2.01	2.21	2.43
莠去津原药	1.56	1.82	1.97
2,4-D 原药	1.32	1.58	1.87
百草枯原药	1.21	1.30	1.71
高效盖草能原药	16.31	20.28	20.34
烯草酮原药	10.82	14.42	14.08
麦草畏原药	6.82	7.64	8.16
莠灭净原药	2.43	-	3.00
精异丙甲草胺原药	3.00	3.20	3.43
异丙甲草胺原药	2.09	1.99	2.30
草铵膦原药	12.43	10.50	15.98
双氯磺草胺原药	58.85	65.59	64.28
三聚氯氰	0.77	0.93	1.03
啉菌酯原药	22.14	29.91	28.61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包括电力、蒸汽。上述能源均供应充足，完全能满足公司经营需要。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对主要能源的耗用及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电力	用量（万度）	7,512.90	6,052.70	5,132.60
	单价（元/度）	0.55	0.59	0.63
	金额（万元）	4,116.93	3,601.14	3,221.57
蒸汽	用量（万吨）	19.80	17.53	15.34
	单价（元/吨）	151.79	155.59	137.40
	金额（万元）	3,005.46	2,727.78	2,107.17

2019年，蒸汽耗用单价有所上升，主要系蒸汽耗用单价较低的宁夏格瑞生产使用的蒸汽用量在整体用量中的占比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耗用占公司产品成本比重较低，其价格变动不会对公司成本及盈利情况造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蒸汽、电力的耗用量有所变动，主要系原药及制剂的生产工艺不同以及公司原药、制剂产量变动所致，具体如下：

（1）原药及制剂产品的生产工艺不同。农药原药和制剂的生产工艺差异较大，前者为化学过程，后者为物理过程，为保证特定的温度、压力等工况条件，农药原药的生产过程中会消耗大量的蒸汽、电力等能源，使得原药生产的能源消耗远高于制剂生产。

（2）原药、制剂产量变动。报告期内，公司原药、制剂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类别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原药产量	22,688.52	11.97%	17,880.45	12.54%	15,847.77	12.96%
制剂产量	166,930.14	88.03%	124,690.84	87.46%	106,436.70	87.04%
合计	189,618.66	100.00%	142,571.29	100.00%	122,284.47	100.00%

在蒸汽、电力消耗量方面，报告期内随着原药、制剂产量逐年上升，公司生产过程中的蒸汽、电力耗用量同比相应增加。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于电力、蒸汽的耗用量变动主要系原药及制剂的生产工艺不同以及原药、制剂产量变动综合影响所致，符合农药行业生产工艺特点及发行人产量变动情况。

3、报告期前十大供应商相关情况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交易金额及占比、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及背景、成立时间、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供应商名称、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采购占比（%）
2020 年度			
1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862.52	10.81
2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14,151.49	3.62
	内蒙古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22,050.14	2.32
3	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	31,681.79	5.20
	广安诚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946.61	0.48
	石家庄杰克化工有限公司	243.14	0.04
4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8,817.21	4.73
5	江苏诺恩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691.81	3.40
6	河北兰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607.14	3.38
	河北兰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367.08	0.55
7	内蒙古世杰化工有限公司	18,724.42	3.07
	连云港世杰农化有限公司	1,283.19	0.21
8	威海韩孚生化药业有限公司	16,233.64	2.66
9	湖北犇星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8,663.95	1.42
	内蒙古犇星化学有限公司	3,550.00	0.58
10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6,819.97	1.12
	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3,285.86	0.54
	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	1,871.56	0.31
合 计		270,851.53	44.46

2019 年度			
1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410.98	8.94
2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30,050.18	6.48
3	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	28,728.88	6.20
	石家庄杰克化工有限公司	234.05	0.05
4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19,052.42	4.11
	内蒙古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8,216.17	1.77
5	河北兰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559.34	5.52
	河北兰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83.10	0.13
6	江苏诺恩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2,170.76	4.78

7	上海泰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928.11	4.08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82.18	0.10
8	吴桥农药有限公司	10,861.84	2.34
9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	10,559.67	2.28
10	威海韩孚生化药业有限公司	10,473.97	2.26
合 计		227,311.65	49.05

2018 年度

1	河北山立化工有限公司	48,313.11	12.38
	广安诚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505.54	1.41
	石家庄杰克化工有限公司	194.51	0.05
2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681.44	12.22
3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2,367.17	5.73
4	江苏诺恩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18,161.67	4.65
5	河北兰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523.48	3.72
6	上海泰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253.25	2.11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234.84	0.83
7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	8,889.21	2.28
8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6,793.70	1.74
	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1,711.95	0.44
9	石家庄汇联商贸有限公司	7,890.40	2.02
10	潍坊绿霸化工有限公司	4,342.43	1.11
	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727.11	0.44
	德州绿霸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97.30	0.02
合 计		199,687.12	51.16

上述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及背景如下：

A、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北诚信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更名为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下属公司

(a)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3177916047XG
成立日期：	2005 年 7 月 20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捷农场十八队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生产三聚氯氰、30%氰化钠溶液、百草枯、21.7%氰化钠溶液、次氯酸钠、18%氨水、烧碱（32%）、氯、氢、盐酸（31%）、硫

	酸（75%）（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21 日）、氯化钠，蒸汽销售，经销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国控产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高效氯氰菊酯，生产销售西玛津、莠灭净、莠去津，烯啶虫胺、硝磺草酮、扑草净、特丁津、特丁净、乳油、悬浮剂、水分散粒剂、可湿性粉剂，经营、销售农药【禁限性农药除外（不包括百草枯）】，生产销售硫酸钠、硫酸铵、氯化钠、硫酸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为褚现英、王晓燕、褚冰、褚洁
与公司合作起始年份：	2009年
合作历史及背景：	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大型精细化学品制造企业、石家庄市工业五十强企业、河北省百强企业、中国化工 500 强企业，拥有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广安诚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杰克化工有限公司等多家子公司，产品种类丰富，基于生产需要，公司于 2009 年开始向其采购三聚氰胺、草甘膦等多种农化产品，合作关系稳定。

(b)广安诚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广安诚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6006674290084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5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四川省广安经济开发区新桥能源化工集中区
注册资本：	8,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羟基乙腈、甲醛、氰化钠（安全生产许可证至2021年4月16日）。『以下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生产销售：亚氨基二乙腈、草甘膦、草甘膦制剂、双甘膦、硫酸铵、苯胺基乙腈、乙二胺四乙酸、硫酸钠、羟基乙酸、氰化亚铜、亚磷酸、甘氨酸、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亚氨基二乙酸。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专控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仅限在本企业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及以后增加的类似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为褚现英、王晓燕、褚冰、褚洁
与公司合作起始年份：	2009年
合作历史及背景：	见“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

(c)石家庄杰克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石家庄杰克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4731407250X
成立日期:	2001年8月17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石家庄市栾城区窦姬工业区
注册资本:	1,048.942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苯胺基乙腈、苯胺基乙酸钾、乙二胺四乙酸、乙二胺四乙酸二钠、乙二胺四乙酸四钠、乙二胺四乙酸铁钠、乙二胺四乙酸锌二钠盐、乙二胺四乙酸锰二钠、乙二胺四乙酸钙二钠、乙二胺四乙酸铜钠、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镁盐、乙二胺-N, N, N', N'-四乙酸三钠盐三水、氮川三乙酸、氮川三乙酸三钠、乙二胺四乙酸二钾、硫氰酸钠、1, 3-丙二胺四乙酸、巴比妥酸、乙氧甲叉、4, 6-二羟基嘧啶、二乙烯三胺五乙酸、二乙烯三胺五乙酸五钠、N-羟乙基乙二胺三乙酸、N-(羟乙基)乙二胺三乙酸三钠、乙二胺四乙酸铁铵、硫酸钠生产、销售；化工产品、氯化钠销售（以上范围危险化学品除外）；甲醇、乙醇、甲醛、氨水（20%）生产（有效期至2023年11月29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危险化学品除外、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除外、需办理审批手续的办理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为褚现英、王晓燕、褚冰、褚洁
与公司合作起始年份:	2009年
合作历史及背景:	见“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

(d)河北山立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河北山立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310931496716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7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捷农场十八队
注册资本:	6,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灭多威、高效氯氰菊酯（试生产）生产、销售百草枯、21.7%氰化钠、次氯酸钠、18%氨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4月9日）、西玛津、莠灭净、莠去津，经销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除外），烯啶虫胺、悬浮剂、水分散粒剂、可湿性粉剂，经营、销售农药（限制农药除外），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 或主要股东:	2017年6月29日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收购该公司100%股权后, 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褚现英、王晓燕、褚冰、褚洁
与公司合作起始年份:	2016年
合作历史及背景:	基于成本等因素, 公司于2016年一季度暂停了莠去津原药生产线并主要通过外部采购满足生产、销售需求, 河北山立化工有限公司为国内三嗪类除草剂产品的三大生产商之一, 基于该公司在莠去津等原药方面的产能优势以及公司对于该原药的需求, 双方于2016年建立莠去津原药的采购合作关系, 2017年该公司被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收购, 2019年注销, 相关生产线由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承接。

B、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22750989073A
成立日期:	2000年3月15日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县新杭镇彭村村
注册资本:	46,467.913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销售, 兽用药品(阿苯达唑)制造销售, 光气、多菌灵、甲醇、二甲苯、氯化钠、农药原药、农药制剂、副产盐酸制造、销售; 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 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603599, 控股股东为安徽广信控股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42.06%
实际控制人 或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为黄金祥、赵启荣
与公司合作起始年份:	2010年
合作历史及背景:	公司与广信股份的合作开始于2010年, 当时公司主要的敌草隆原药供应商宁夏三喜科技有限公司因为生产装置停车无法供应敌草隆原药, 鉴于广信股份的敌草隆、多菌灵产能在国内靠前, 公司主动寻求与其合作, 并于2010年开始向其进行采购, 随着业务规模的增加, 公司与广信股份在草甘膦、敌草隆、多菌灵、甲托等多个产品上均有较为紧密的合作, 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C、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00740039656L
成立日期:	2002年8月1日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沔坝村
注册资本:	883,125.022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草甘膦、蛋氨酸、农药、工业碳酸钠、食用碳酸钠、氯化铵、化肥（农用氯化铵）、液氨、碳酸钙；化工新产品开发；生产工艺中的废气、废渣、废水治理；对外投资；化工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077，控股股东为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8.23%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为贺正刚
与公司合作起始年份:	2014年
合作历史及背景:	和邦生物的子公司乐山和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是国内最大的双甘膦生产企业，年产能为15万吨，生产工艺先进，拥有从配套原料装置到最终产品装置的完整产业链，使得其亚氨基二乙腈和双甘膦成本较低，基于价格及供应的稳定性，公司于2014年与乐山和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业务联系并采购双甘膦，期后随着和邦生物于2015年末开始自产草甘膦，公司转而向和邦生物至直接采购草甘膦原药，基于其生产规模及成本优势，和邦生物已成为公司第一大草甘膦原药供应商。

D、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a)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7605413284
成立日期:	2004年4月29日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住所:	江苏省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40,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生产农药及中间体（野麦畏、茵达灭、2,4-二氯苯氧乙酸、禾草丹、苜草丹、磺草灵、甲醇、氟咯草酮、氰氟草酯、氯苯胺灵、嘧菌酯及副产醋酸甲酯、乙酸、氯化钠、氯化钾、氯甲氧基嘧啶、草甘膦及其副产品氯甲烷、甲缩醛、盐酸、亚磷酸、废硫酸、嘧啶咪喃酮、二氯嘧啶、肟菌酯、吡唑醚菌酯和羧基硫）；生产农药制剂（具体品种按法定文件核定的经营范围）、工业焦磷酸钠、工业磷酸三钠；农药及精细化学品的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农药经营（限制使用农药、危险化学品除外）；批发经营：（白磷、1, 1'-二甲基-4, 4'-联吡啶阳离子、聚乙醛、(RS)-a-氰基-3-

	苯氧基苄基 (SR)-3-(2, 2-二氯乙烯基)-2, 2-甲基环丙烷羧酸酯、双 (N, N-甲基甲硫酰) 二硫化物) (不得超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 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泰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6.39% , 其他股东为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鋈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鋈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杭州恒丰君南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南通昆吾产业投资基金中心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为田晓宏
与公司合作起始年份:	2012年
合作历史及背景: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作物保护及新材料领域, 并在核心产品上拥有行业领导地位的制造企业, 是中国化工 500强企业 , 在百菌清、 2,4-D 、嘧菌酯、硫代氨基甲酸酯系列等农药原药的生产规模及综合技术水平方面居于国内领先水平; 其子公司江西天宇化工有限公司是国内最大的 2,4-D 生产企业, 在产品质量、价格、交付能力方面具有较大优势; 其控股子公司江苏新河农用化工有限公司是国内主要的百菌清原药和间苯二甲胺生产企业, 目前年百菌清原药产能约为 8,000吨/年 。 基于业务发展及原药需求, 公司于 2012年 起开始逐步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西天宇化工有限公司、上海泰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江苏新河农用化工有限公司建立合作关系, 主要采购 2,4-D 、百菌清、嘧菌酯等原药。

(b)江西天宇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西天宇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24060765267T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17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注册资本:	2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烧碱、盐、盐酸、氯气、氢气、次氯酸钠、1,1,2,3-四氯丙烯、羟基乙酸丁酯、羟基乙酸钠、1,3-二氯丙烯、四氯丙烷、三氯丙烯、五氯丙烷、1-氯正丁烷、2,4,6-三氯苯酚、70%羟基乙酸水溶液、苯酚钠、氯乙酸钠、2,4-二氯苯氧乙酸钠、2-甲-4-氯苯氧乙酸、2,4-二氯苯酚、2, 4-二氯苯氧乙酸系列产品(2,4-滴原药(≥96.0%)、2,4-滴二甲胺盐水剂 480g/L(42.5%)、2,4-滴二甲胺盐水剂 600g/L(51.3%)、2,4-滴二甲胺盐水剂 55%、2,4-滴二甲胺盐水剂 720g/L(60.0%)、2,4-滴二甲胺盐水剂 860g/L(70.0%))生产、销售、研发;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海泰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 或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为田晓宏
与公司合作起始年份:	2015年
合作历史及背景:	见“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上海泰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泰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413012A
成立日期:	2000年1月19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北翟路785号
注册资本:	27,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农药及精细化学品的研发, 农药、化肥、农用机械、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的批发, 贸易经纪与代理, 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 或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为田晓宏
与公司合作起始年份:	2012年
合作历史及背景:	见“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E、河北兰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a) 河北兰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河北兰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30932841011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7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马于村
注册资本:	5,263.1579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农药及化工产品的技术研发和工艺研发; 农药中间体生产和销售; 农药的生产和销售(凭许可证经营)(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4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5月17日); 专利服务;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石家庄兰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41.42%, 石新春持股21.47%, 石家庄兰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9.66%, 其他股东为石家庄兰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李敏、葛丽

	佳、吴子陶、吴学庆、吴学东、关从巧、张望龙、广州零点四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家庄鹏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海汇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家庄鹏云工业技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石家庄涌智财务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控股股东为石家庄兰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与公司合作起始年份:	2014年
合作历史及背景:	河北兰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是以新型高端高效低毒农药的研究开发及其产业化为主的高新技术企业,成功开发出啶酰菌胺、芸苔素内酯、苯噻菌胺、烯草酮、氰氟虫腓、对二氯苯等多种产品。根据市场及销售需求,并综合价格、质量等因素,公司于2014年9月开始向其采购烯草酮,目前该公司已成为公司主要合作供应商。

(b) 河北兰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河北兰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3MA09NADF3J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11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马于村
注册资本:	55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农作物保护技术的开发与服务;农业技术的开发与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化肥、农药(凭许可证经营)、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河北兰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河北兰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与公司合作起始年份:	2019年
合作历史及背景:	见“河北兰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F、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027563671878
成立日期:	2003年10月28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滨州市滨北办事处永莘路518号
注册资本:	12,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精细化工及农药(产品的名称及生产类型按农药生产许可证、属

	危险化学品的按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 开发、研制、分析、评价、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不再分装的农作物包装种子、农机具销售; 农产品、果品加工、销售; 提供与农用无人机相关系列的植保服务;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黄梦澜持股 51% , 黄延昌持股 17% , 滨州美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48% , 山东滨州鑫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952% , 张玉瑞持股 4% , 李华持股 3% , 徐家俊持股 3% , 闫勇持股 2% , 张茂贵持股 2% , 王红良持股 2% , 尹可敬持股 0.5% , 任立岩持股 0.5%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主要股东为黄梦澜、黄延昌
与公司合作起始年份:	2011年
合作历史及背景: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是以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专业植保产品制造供应商, 是国内知名的选择性除草剂生产企业, 现拥有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三大农药类别, 能够合成原药品种 30 多种, 制剂加工品种多达 100 多个, 该公司的酰胺类、均三氮苯类、二硝基苯胺类、有机磷类、苯氧羧酸类除草剂原药均已规模化和系列化生产, 年合成能力在 9 万吨以上。该公司位于山东省内, 基于运输、原药需求等方面因素, 双方自 2011 年开始在酰胺类产品上保持较为密切的合作。

G、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a)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620960125J
成立日期:	2000年7月26日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	四川省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册资本:	52,437.640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农药原药、制剂、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经营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 经营本企业的加工贸易业务; 技术转让、技术检测及咨询; 投资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002258, 第一大股东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7.36%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
与公司合作起始年份:	2011年

合作历史及背景: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氯代吡啶类、有机磷类、磺酰胺类、取代脲类等高效、安全农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三大系列共 30 余个原药、90 余个制剂品种以及部分化工中间体,是国内最大的氯代吡啶类除草剂系列产品的研发及生产基地,也是国内规模最大的草铵膦生产企业。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市场渠道的完善,公司与利尔化学从 2011 年开始进行合作,采购的产品种类及规模逐步增长,已经发展成为战略伙伴级合作关系,后续依然有较大的合作发展空间。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在敌草隆、异菌脲、二氯喹啉酸等产品上进行合作。
----------	--

(b)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865017X0
成立日期:	1994 年 6 月 29 日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洋口化学工业园)
注册资本:	25,535.740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的生产及销售,以电解为基础的氯气、氢气、氧气、氮气、光气及萘系列化工产品制造、加工、销售,气瓶充装、检验,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系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代码:870536,控股股东为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1%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
与公司合作起始年份:	2011年
合作历史及背景:	见“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c) 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6000962307076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1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四川省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桥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3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

	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
与公司合作起始年份:	2020年
合作历史及背景:	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系利尔化学全资子公司,基于公司与利尔化学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向其采购草铵膦等产品。

H、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a)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7775858107
成立日期:	2005年9月12日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66-4号
注册资本:	32035.75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三氯化磷、氯甲烷、盐酸(折百)、废硫酸、亚磷酸、甲缩醛、草甘膦制剂、三氯氧磷、亚磷酸二甲酯、氯乙酸、盐酸(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4月12日)及相关化学产品(不含需前置许可项目);生产销售草甘膦可溶粉(粒)剂(加工)、草甘膦水剂(加工)、草甘膦原药(生产)(农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10月11日);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农用化肥生产销售;粗品焦磷酸钠、副产氯化钠、副产氨溶液(含氨小于百分之十)、副产硫酸氨生产销售及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爆炸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腐蚀品、易燃液体等(盐酸、硫酸、甲醇、氨、甲醚、甲苯、乙醚、乙醛、氢、氯甲烷、锌粉、双氧水、乙醇、甲缩醛、丙酮、丁酮、多聚甲醛、硅粉、氢氧化钠、醋酸、亚磷酸、对二甲苯)销售(不带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7月2日);化工及环保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及成果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41)持股62.4303%,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7.5697%。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为兴山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与公司合作起始年份:	2015年
合作历史及背景: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系兴发集团(股票代码:600141)控股子公司,基于兴发集团的磷化工方面的成本优势,该供应商的草甘膦原药价格具有竞争力,公司从2015年开始向湖北泰盛化工

	有限公司采购草甘膦原药。
--	--------------

(b) 内蒙古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内蒙古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3045612329367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28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乌海市经济开发区乌达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三氯化磷、甲醇、甲缩醛、氯甲烷、三乙胺、硫酸、盐酸、亚磷酸(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草甘膦原药、亚磷酸溶液、亚磷酸、亚磷酸二甲酯、氨基乙酸;销售:煤炭、焦炭、焦粉、焦粒、日用百货、办公设备、橡胶制品、包装材料、钢材建材、装饰材料、脱硫剂、工业盐、氯化钠、焦磷酸钠、腐殖酸、腐植酸钠;批发零售:电器机械及材料、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对外进出口贸易。
股权结构: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为兴山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与公司合作起始年份:	2018年
合作历史及背景:	内蒙古兴发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内蒙古腾龙生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基于草甘膦需求于 2018 年与其建立业务合作关系。该供应商于 2018 年末成为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并于 2019 年 4 月更名为内蒙古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1、江苏诺恩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苏诺恩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01369633759
成立日期:	2000年9月19日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江苏徐州工业园区徐贾快速通道北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农药、有机中间体研发;99%噻菌灵原药、42%噻菌灵悬浮剂、百草枯母药≥30.5%、百草枯水剂【含量 4%-40%,2000 吨/年】、氨溶液【含氨>10%】(2000 吨/年)、氢溴酸(855 吨/年)生产、销售;42%百草枯母药、吡啶、氨水、氯化铵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新能源技术研发。
股权结构:	孟宪锋持股 80%、崔久红持股 20%

实际控制人 或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为孟宪锋
与公司合作起始年份:	2017年
合作历史及背景:	江苏诺恩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除了红太阳(股票代码:000525)之外最大的百草枯生产企业,拥有先进的生产线,基于江苏诺恩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优势及润丰股份广泛的海外销售网络,双方于2017年建立业务往来。

J、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a) 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2643923430
成立日期:	1997年12月11日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济南市历城区唐王镇娄家北路17号
注册资本:	36,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农药、农药中间体(范围以安全生产许可证为准)的加工、生产、自销(以上项目在审批机关批准的经营期限内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系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代码:834117,控股股东为赵焱,持股比例为40.89%
实际控制人 或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为赵焱
与公司合作起始年份:	2008年
合作历史及背景:	山东绿霸是公司在国内较早开展深度合作的企业,该公司在百草枯、高效盖草能等原药生产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润丰股份于2008年开始向山东绿霸采购百草枯等产品,并根据业务需要逐步与山东绿霸相关子公司建立采购业务关系。

(b) 潍坊绿霸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潍坊绿霸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7986675082
成立日期:	2007年2月1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临港化工园内临港四路以西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百草枯制剂、百草枯母药、吡啶、3-甲基吡啶、2-甲基吡啶(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许可产品);新型建材来料加工(不含铸造);国家允许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股权结构:	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或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为赵焱
与公司合作起始年份:	2011年
合作历史及背景:	见“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 德州绿霸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德州绿霸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00167284316D
成立日期:	1998年8月13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德城区天衢工业园恒东路 288 号
注册资本:	9,8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农药、农药中间体制造、销售。(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精制工业盐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经营的除外。需经许可或凭资质经营的,须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或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为赵焱
与公司合作起始年份:	2014年
合作历史及背景:	见“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K、石家庄汇联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石家庄汇联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4755493317T
成立日期:	2004年1月6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石家庄市栾城区张举路(石家庄新诺威制药公司对面)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商品批发零售(国家要求有前置审批手续的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	闫金雁持股 50%, 许铁振持股 50%
实际控制人 或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为闫金雁、许铁振
与公司合作起始年份:	2012年
合作历史及背景:	石家庄汇联商贸有限公司原系阿根廷阿丹诺公司的国内采购代

	理, 在国内 2,4-D、草甘膦等原药方面拥有一定的采购渠道资源优势, 因此公司在前期通过该供应商采购 2,4-D、草甘膦等原药。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采购规模的逐年增加, 在与相关农药生产企业建立直接合作关系后, 公司与该供应商的业务规模大幅减少。
--	--

L、吴桥农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吴桥农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28728820634J
成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4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吴桥县经济开发区宋门工业园区(东宋门乡西宋门村南)
注册资本:	1,7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烯草酮、烯啶虫胺、啉虫脒、马拉硫磷、敌敌畏、噁草酮、高效氟吡甲禾灵、烯草酮(母药)、乳油、悬浮剂的生产;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管文广持股 52%, 张献林持股 15%, 杨建章持股 13%, 马亮持股 5%, 徐坚持股 5%, 仇红兵持股 5%, 周文斌持股 5%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为管文广
与公司合作起始年份:	2009 年
合作历史及背景:	公司与吴桥农药有限公司从咪唑啉酮类产品开始合作, 该供应商于 2014 年进行了业务调整, 转变为以烯草酮为主要产品, 公司因有相对稳定的烯草酮采购渠道, 因此将其作为补充货源进行储备。随着公司烯草酮需求量的增长, 原有的供应渠道已不能完全满足公司需求, 使得公司从 2018 年下半年开始逐步加大了和吴桥农药有限公司的合作力度。

M、威海韩孚生化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威海韩孚生化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831667790263
成立日期:	1989 年 6 月 10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乳山市乳山寨镇风台顶村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生物农药技术研发; 生物有机肥料研发; 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 塑料制品制造; 塑料制品销售; 肥料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市场营销策划; 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肥料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王玉亭持股 60%, 隋永玉持股 40%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为王玉亭
与公司合作起始年份:	2014 年
合作历史及背景:	公司与该供应商拥有多年的合作关系,早期向其采购草甘膦、双甘膦,受 2017 年环保监管加强的影响,公司部分 2,4-D 供应商产能受到影响,而威海韩孚生化药业有限公司拥有 10,000 吨/年 2,4-D 生产线,是国内排名靠前的 2, 4-D 生产企业,同时该供应商为山东省内企业,因此公司向该供应商采购的 2,4-D 增加较多。

N、湖北犇星农化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犇星化学有限公司

(a) 湖北犇星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湖北犇星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300793279637E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8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特 9 号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农药(不含高毒和限用农药)生产、销售;塑料助剂(不含危化品)生产、销售;农业生产资料(不含国家限制和禁止的商品)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及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项目均不含国家禁止、限制及需要取得前置许可的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并按许可项目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控股股东为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与公司合作起始年份:	2016 年
合作历史及背景:	公司向该供应商主要采购毒死蜱、噻虫嗪等原药,随着公司杀虫剂、杀菌剂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向其采购规模也相应增长。

(b) 内蒙古犇星化学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内蒙古犇星化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2991MA0Q4DPG8R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8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经济技术开发区乌斯太镇巴音敖包工业园十五路东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农药（不含高毒和限用农药）生产、销售；农业生产资料（不含国家限制和禁止的商品）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及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	湖北犇星农化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其股东湖北犇星农化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与公司合作起始年份:	2020 年
合作历史及背景:	该供应商系湖北犇星农化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基于公司与湖北犇星农化有限责任公司的合作关系，公司向其采购毒死蜱等产品。

O、连云港世杰农化有限公司、内蒙古世杰化工有限公司

(a) 连云港世杰农化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连云港世杰农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4MA1MF57841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3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纬一路
注册资本:	8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吴恒佳持股 44.42%，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吴恒贵持股 19.58%，吴国栋持股 11.29%，响水世杰化工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4.71%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为吴恒佳
与公司合作起始年份:	2017 年
合作历史及背景:	根据业务开展需要以及该供应商的供应能力，公司于 2017 年开始向该供应商及其子公司采购相关农化产品，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与该供应商的业务合作规模逐步增长。

(b) 内蒙古世杰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内蒙古世杰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2991MA0PW6TT27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22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巴音敖包工业园十六路东泰升路南
注册资本:	9086.008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农药中间体及农药原药的生产与销售; 进出口业务; 技术服务。
股权结构:	连云港世杰农化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为吴恒佳
与公司合作起始年份:	2017 年
合作历史及背景:	见“连云港杰化工有限公司”。

(2) 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及其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及其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人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原药、化工原料、包装物等, 根据生产经营特点, 以原药采购为主。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情况如下:

公司	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新安股份	甘氨酸、黄磷、多聚甲醛、甲醇、液碱
江山股份	甘氨酸、亚氨基二乙腈、甲醇、煤炭、黄磷、电力
扬农化工	液碱、盐酸、二乙醇胺、甲醛、异戊二烯、甲苯、间甲酚、异丁醛、异丁烯、甲基呋喃
广信股份	邻硝基氯化苯、液氨、焦炭、液氯、石灰氮、硫化碱(固态)、甲醇、甘氨酸、三氯化磷
中旗股份	五氯吡啶、2-氯-5-氯甲基噻唑、丙酸、二酮、氟化钾、三氯吡啶
蓝丰生化	液氯、焦炭、甲醇、三氯化磷、液氨、液碱、硫氰酸钠、硫磺、硫化碱、邻硝基氯化苯
润丰股份	草甘膦原药、莠去津原药、2,4-D 原药、百草枯原药、高效盖草能原药、烯草酮原药、精异丙甲草胺原药、异丙甲草胺原药、草铵膦原药、双氯磺草胺原药、麦草畏原药、莠灭净原药、三聚氯氰、啉菌酯

【注】: 以上数据均来源于相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资料。

根据上表, 由于公司以使用外购及自产原药生产制剂产品为主, 使得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同行业上市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以合成用化工原料为主, 受草甘膦原药生产线陆续暂停运行的影响, 公司逐步停止了甘氨酸、双甘膦的采购, 目前的原材料采购以原药为主。

中国作为全球主要农药生产基地，原材料、能源、人工等成本相对较低，原药种类丰富，供应充足，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需求。

在原药采购中，为确保产品质量，公司主要向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603599）、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077）、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兴发集团 600141 持股 100%）、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002258）等农化行业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以及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泰禾集团等国内大中型化工企业采购原药，根据对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实地核查与访谈结果，公司主要供应商确认公司与供应商之间主要依据相关原药的市场价格、采购规模等因素并通过双方协商确定采购价格，采购价格公允、合理。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供应商依据市场价格、采购规模等因素协商确定采购价格，采购价格公允、合理。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有所变动主要系采购价格、供应能力、产品质量等原因导致，具有商业合理性，供应商分布和类型符合公司的行业特征以及业务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四、与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92,436.13 万元。有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49,049.64	12,488.42	127.99	36,433.24	74.28%
机器设备	105,951.72	49,103.77	3,761.36	53,086.58	50.10%
运输设备	1,932.09	617.01	-	1,315.09	68.07%

电子设备及其他	3,818.04	2,216.13	0.69	1,601.22	41.94%
合计	160,751.49	64,425.32	3,890.04	92,436.13	57.50%

1、房屋建筑物

(1) 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产权证书的自有房产总计 137,983.73 平方米，主要包括办公楼、生产车间及附属设施等，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地点	房屋用途	权利人
1	鲁(2018)潍坊市 滨海区不动产权第 0054759号	3,666.25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氯碱路03001号7号楼等2 户	工业用房	公司
2	鲁(2018)潍坊市 滨海区不动产权第 0055177号	3,467.06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氯碱路03001号18号等3 户	其他	公司
3	鲁(2018)潍坊市 滨海区不动产权第 0054744号【注】	489.13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围滩街00081号7号	办公用房	公司
4	鲁(2018)潍坊市 滨海区不动产权第 0055182号	726.93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氯碱路03001号3号等3 户	工业用房	公司
5	鲁(2018)潍坊市 滨海区不动产权第 0054757号	3,184.47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围滩街00081号5号等3 户	库房	公司
6	鲁(2018)潍坊市 滨海区不动产权第 0054620号	1,702.08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围滩街00081号2号等3 户	其他	公司
7	鲁(2018)潍坊市 滨海区不动产权第 0055192号	366.74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氯碱路03001号4号	其他	公司
8	鲁(2018)潍坊市 滨海区不动产权第 0055187号	1,735.98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氯碱路03001号11号楼等 2户	其他	公司
9	鲁(2018)潍坊市 滨海区不动产权第 0055143号【注】	3,895.16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氯碱路03001号3号等3 户	其他	公司
10	鲁(2018)潍坊市 滨海区不动产权第 0054795号	1,339.55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氯碱路03001号10号楼等 2户	工业用房	公司
11	鲁(2018)潍坊市 滨海区不动产权第	4,498.77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氯碱路03001号20号	其他	公司

	0054758 号				
12	鲁（2018）潍坊市 滨海区不动产权第 0054895 号	4,969.70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氯碱路 03001 号 22 号楼	工业用房	公司
13	鲁（2018）潍坊市 滨海区不动产权第 0054822 号	406.22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围滩街 00081 号 13 号楼	仓库	公司
14	鲁（2018）潍坊市 滨海区不动产权第 0055062 号	791.80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围滩街 00081 号 19 号	工业用房	公司
15	鲁（2018）潍坊市 滨海区不动产权第 0054748 号	2,520.68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围滩街 00081 号 20 号楼	工业用房	公司
16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139445 号	98.24	滨海经济开发区海源街中 段路北裕源花园一区 10 号 楼 2-201	住宅	公司
17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022617 号	130.37	滨海经济开发区海源街中 段路北裕源花园一区 4 号 楼	住宅	公司
18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022618 号	130.37	滨海经济开发区海源街中 段路北裕源花园一区 4 号 楼	住宅	公司
19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133486 号	98.24	滨海经济开发区海源街中 段路北裕源花园一区 10 号 楼 4-102	住宅	公司
20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133488 号	98.24	滨海经济开发区海源街中 段路北裕源花园一区 10 号 楼 1-202	住宅	公司
21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145648 号	98.24	滨海经济开发区海源街中 段路北裕源花园一区 10 号 楼 1-102	住宅	公司
22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145649 号	98.24	滨海经济开发区海源街中 段路北裕源花园一区 10 号 楼 3-101	住宅	公司
23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145656 号	98.24	滨海经济开发区海源街中 段路北裕源花园一区 10 号 楼 4-202	住宅	公司
24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145658 号	98.24	滨海经济开发区海源街中 段路北裕源花园一区 10 号 楼 2-102	住宅	公司
25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145666 号	98.24	滨海经济开发区海源街中 段路北裕源花园一区 10 号 楼 2-101	住宅	公司

26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149209号	98.24	滨海经济开发区海源街中段路北裕源花园一区10号楼1-301	住宅	公司
27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149210号	98.24	滨海经济开发区海源街中段路北裕源花园一区10号楼2-202	住宅	公司
28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156215号	98.24	滨海经济开发区海源街中段路北裕源花园一区10号楼3-201	住宅	公司
29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156216号	98.24	滨海经济开发区海源街中段路北裕源花园一区10号楼3-102	住宅	公司
30	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156528号	98.24	滨海经济开发区海源街中段路北裕源花园一区10号楼1-101	住宅	公司
31	鲁(2016)潍坊市滨海区不动产权第0000604号	2,409.67	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围滩街00081号23号楼	工业用房	公司
32	鲁(2016)潍坊市滨海区不动产权第0000609号	3,569.47	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围滩街00081号24号楼	工业用房	公司
33	鲁(2017)潍坊市滨海区不动产权第0010654号	2,234.91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围滩街00081号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东厂区仓库	工业用房	公司
34	鲁(2017)潍坊市滨海区不动产权第0023707号	860.36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去化工街以南、氯碱路以西二厂B30 SC车间单元二厂B30 SC车间号	工业用房	公司
35	鲁(2017)潍坊市滨海区不动产权第0020881号	3,648.51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氯碱路03001号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号二厂成品仓库	工业用房	公司
36	鲁(2017)潍坊市滨海区不动产权第0021296号	1,140.09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氯碱路03001号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号二厂气流车间	工业用房	公司
37	鲁(2017)潍坊市滨海区不动产权第0020844号	1,827.98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氯碱路03001号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厂灌装配制车间	工业用房	公司
38	鲁(2017)潍坊市滨海区不动产权第0021406号	1,673.49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围滩街00081号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5	工业用房	公司

			号三厂化工副产盐资源综合利用年产 50000 吨精制盐项目		
39	鲁（2017）潍坊市滨海区不动产权第 0021309 号	2,388.55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围滩街 00081 号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 号三厂配制灌装车间	工业用房	公司
40	鲁（2017）潍坊市滨海区不动产权第 0023696 号	566.22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围滩街 00081 号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 号三厂食堂	工业用房	公司
41	鲁（2018）潍坊市滨海区不动产权第 0004005 号	2,699.51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氯碱路 03001 号 4 号	工业用房	公司
42	鲁（2018）潍坊市滨海区不动产权第 0004006 号	3,404.74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氯碱路 03001 号 5 号楼	工业用房	公司
43	鲁（2018）潍坊市滨海区不动产权第 0004007 号	3,254.24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氯碱路 03001 号 3 号楼	工业用房	公司
44	鲁（2018）潍坊市滨海区不动产权第 0004008 号	1,607.52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氯碱路 03001 号 2 号楼	工业用房	公司
45	鲁（2018）潍坊市滨海区不动产权第 0004009 号	4,578.49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路 07500 号 2 号楼	工业用房	公司
46	鲁（2018）潍坊市滨海区不动产权第 0004826 号	6,205.05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氯碱路 03001 号 6 号楼	工业用房	公司
47	鲁（2018）潍坊市滨海区不动产权第 0023517 号	1,218.78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氯碱路 03001 号 7 号	工业用房	公司
48	鲁（2018）潍坊市滨海区不动产权第 0023848 号	432.00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围滩街 00081 号 26 号	工业用房	公司
49	鲁（2018）潍坊市滨海区不动产权第 0023512 号	1,718.08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围滩街 00081 号 16 号	工业用房	公司
50	鲁（2018）潍坊市滨海区不动产权第 0023515 号	1,861.21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围滩街 00081 号 10 号	工业用房	公司
51	鲁（2018）潍坊市滨海区不动产权第 0023850 号	375.86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围滩街 00081 号 27 号	工业用房	公司

52	鲁（2018）潍坊市 滨海区不动产权第 0023580号【注】	351.53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氯碱路 03001 号 6 号	工业用房	公司
53	鲁（2018）潍坊市 滨海区不动产权第 0023582号【注】	352.15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氯碱路 03001 号 8 号	工业用房	公司
54	鲁（2018）潍坊市 滨海区不动产权第 0023520号【注】	495.69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氯碱路 03001 号 5 号	工业用房	公司
55	鲁（2018）潍坊市 滨海区不动产权第 0023847号【注】	495.94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氯碱路 03001 号 7 号培训 室	工业用房	公司
56	鲁（2018）潍坊市 滨海区不动产权第 0023871号	759.96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氯碱路 03001 号 4 号楼	工业用房	公司
57	鲁（2018）潍坊市 滨海区不动产权第 0026315号	1,299.91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围滩街 00081 号三厂 C10 酯化整合项目 22 号	工业用房	公司
58	鲁（2019）潍坊市 滨海区不动产权第 0021302号	2,592.00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临港路 07500 号 5 号	工业用房	公司
59	鲁（2019）潍坊市 滨海区不动产权第 0021301号	2,592.00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临港路 07500 号 6 号	工业用房	公司
60	鲁（2019）潍坊市 滨海区不动产权第 0021305号	2,664.00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临港路 07500 号 7 号	工业用房	公司
61	鲁（2020）潍坊市 寒亭区不动产权第 0030507号	3,311.16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围滩街 00081 号 28 号楼	工业用房	公司
62	宁（2020）平罗县 不动产权第 P0003737号	3,553.91	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等 4 户	工业	宁夏 格瑞
63	宁（2017）平罗县 不动产权第 0002168号	6,714.54	石嘴山生态经济开发区三 喜科技园，建平路北侧等 8 户	工业	宁夏 格瑞
64	宁（2017）平罗县 不动产权第 0002178号	10,715.89	石嘴山生态经济开发区三 喜科技园，建平路北侧等 13 户	工业	宁夏 格瑞
65	宁（2020）平罗县 不动产权第 P0003137号	5,511.48	石嘴山生态经济开发区三 喜科技园，建平路北侧等 8 户	工业	宁夏 格瑞
66	鲁（2020）平度市	9,676.67	平度市青岛新河生态化工	非住宅	青岛

	不动产权证 6000241 号		科技产业基地海浦北路 8 号		润农
67	鲁（2018）平度市 不动产权证 6003098 号	2,231.00	平度市青岛新河生态化工 科技产业基地海浦北路 8 号	非住宅	青岛 润农
68	鲁（2019）济南市 不动产权第 0080407 号	1,563.85	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 金融商务中心三区 4 号楼 2001	办公	润科 国际
69	1050389	128.94	AVENIDA DE LAS AMÉRICAS NÚMERO 1930 CEL DISTRITO URBANO 2 DOS (MINERVA) SUBDISTRITO URBANO 4 COUNTRY CLUB, MUNICIPIO DE GUADALAJARA, JALISCO UNIDAD PRIVATIVA NÚMERO 34--5-D	办公	润丰 墨西 哥

【注】：根据公司综合楼等项目建设需要，上表中鲁（2018）潍坊市滨海区不动产权第 0054744 号、鲁（2018）潍坊市滨海区不动产权第 0023580 号、鲁（2018）潍坊市滨海区不动产权第 0023582 号、鲁（2018）潍坊市滨海区不动产权第 0023520 号、鲁（2018）潍坊市滨海区不动产权第 0023847 号、鲁（2018）潍坊市滨海区不动产权第 0055143 号中面积为 592.87 平方米的一号职工餐厅涉及的房屋已拆除，目前正在办理房产证注销手续。

除上表所列房产外，公司尚有部分历史遗留的仓库等配套设施房屋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具体情况如下：

①仓库等配套设施未获得房屋权属证书的原因

公司目前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仓库等配套设施主要形成于 2010 年之前。2005 年 6 月润丰有限公司潍坊滨海区设立后即开始着手进行农药产品生产基地的建设，受当时化工行业整体行情向好的形势影响，同时为较快地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部分仓库等配套设施在未办理规划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就完成了建设并投入运营。公司在随后补办房屋规划审批手续时，由于遇上规划政策的不断调整以及公司实际经办人员不断变动等内部管理滞后的原因，使得部分仓库等配套设施未能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②未获权属证书的仓库等配套设施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尚有 2,193.20 平方米的仓库等配套设施尚未取得房屋权属

证书。未获权属证书的仓库等配套设施面积占公司房屋面积总和（已扣除已拆除但房产证尚未注销的房屋面积）的比例为 1.32%。

③上述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潍坊市规划局滨海区分局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润丰股份上述房屋正积极办理相关规划手续，在办理该等规划手续后，将依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润丰股份在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前可继续使用该等房屋。

潍坊市国土资源局滨海区分局于 2017 年 4 月及 2017 年 8 月出具《确认函》，确认：“附件房屋在润丰股份补办规划、施工、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后，我单位将依法办理房屋不动产权登记。”

2021 年 1 月 8 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润丰股份不存在违反土地和规划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曾受到该局行政处罚；2021 年 1 月 12 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建设交通局出具《证明函》，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对润丰股份因违反建设法规而进行行政处罚；2021 年 1 月 11 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未发现润丰股份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城市管理领域存在重大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公司未办理相关房屋权属证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④未获权属证书的房产对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及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影响

发行人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主要是与生产相配套的仓库及其他配套用房，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场所。同时，根据潍坊市规划局滨海区分局、潍坊市国土资源局滨海区分局的确认，发行人可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在补办取得相关手续后可依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也已确认，该等房屋的权属在其辖区范围内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如出现相关争议或纠纷，其将积极协调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因此，上述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生产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⑤上述未办理权属房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的说明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出具了《确认函》，确认润丰股份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目前正在办理规划等手续，该等房屋的权属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如出现相关争议或纠纷，我区将

协调相关部门予以解决。公司已出具书面确认，确认上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不存在任何纠纷，公司正在积极办理该等房屋的房屋权属证书。另外通过登陆发行人所在地各级人民法院网站进行查询，同时采取互联网信息检索等方式进行核查，亦不存在涉及发行人房屋权属纠纷之情形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⑥上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是否存在无法通过相应审批、获得相应权属文件的情形，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根据上述潍坊市规划局滨海区分局、潍坊市国土资源局滨海区分局、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建设管理局、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及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出具的《确认函》、《证明函》，发行人未办理相关房屋权属证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可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在补办取得相关手续后可依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且该等房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润源、实际控制人王文才、孙国庆、丘红兵就公司或其子公司所使用的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可能给公司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于2017年4月出具书面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建设上述房屋而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被有关部门要求拆除而导致公司或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屋的，其将承担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办理相关房屋权属证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未办理权属证书房屋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生产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未办理权属证书房屋目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依法补办规划、施工、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后，将依法取得房产权属证书；上述房屋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除上述因历史遗留问题而未获权属证书的房屋外，公司尚有 27,756.32 平方米新建房产及配套设施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该部分房产主要于 2020 年末建成。

（2）租赁房屋情况

①境内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及境内下属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租赁有下列

场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金	用途	租赁期间
1	润丰股份	潍坊通元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潍坊市滨海区大家洼街道科技项目区长江西街以北蓝海路以东4#配件中心	622,036.80元，2019年起年租金为589,723.20元	仓库	2017.12.10-2021.12.31
2	润丰股份	潍坊通元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潍坊市滨海区大家洼街道科技项目区长江西街以北蓝海路以东1#配件中心，2#配件中心	950,860.40元	仓库	2018.1.1-2021.12.31
3	润丰股份	潍坊通元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潍坊市滨海区大家洼街道科技项目区长江西街以北蓝海路以东3#库房	535,119.20元	仓库	2018.7.13/2018.7.28-2021.12.31
4	润丰股份	潍坊水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沂河西街16020号（沂河西街与禧源路交叉口以西250米路北）	212,000元/年	宿舍	2020.7.6-2023.7.5
5	润丰股份	潍坊庆欣物流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大海路03200号	220,000元	宿舍	2017.7.1-2022.6.30
6	润丰股份	山东润源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东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三区4号楼1901室	860,000元	办公室	2021.1.1-2021.12.31
7	润丰股份	山东舜企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谷A3-4-17层1701室、1702室、1707室	705,618元	办公室	2021.5.20-2022.5.19
8	青岛润	刘太丰	新河镇驻地（新	第1-3年56,000	宿舍	2014.8.26-2024.8.25

	农		安路)	元/年; 第 4-10 年 43,000 元/年		
9	青岛润农	朱江波	平度新河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基地新昌路4号	28,000 元/年	宿舍	2018.12.10-2021.12.9
10	青岛润农	李振香	平度市新河镇新昌路6号	30,000 元/年	宿舍	2017.8.1-2022.7.31
11	青岛润农	周世辉	平度市新河镇北镇村	12,480 元	宿舍	2021.4.20-2022.4.19
12	润博生物	济南新创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三路1号创业服务中心2号楼9层房间	1.0 元每天每平方米	办公室	2021.1.1-2021.12.31
13	润博生物	济南新创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三路1号创业服务中心一号楼B座907、908、917-918、919-920	1.0 元每天每平方米	办公室	2020.8.20-2021.9.30
14	润科国际	山东建赢置业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城区文旅城D2-2-1-2301室	3,700 元/月	宿舍	2021.7.1-2022.6.30
15	润科国际	山东建赢置业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城区文旅城D2-4-2-3202室	3,700 元/月	宿舍	2021.7.1-2022.6.30
16	润科国际	山东建赢置业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城区文旅城D2-6-1-701室	3,700 元/月	宿舍	2021.7.1-2022.6.30
17	润科国际	山东建赢置业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城区文旅城D2-5-2-502室	3,700 元/月	宿舍	2021.7.1-2022.6.30
18	润科国际	山东建赢置业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城区文旅城D2-6-1-2702室	3,700 元/月	宿舍	2021.7.1-2022.6.30
19	润科国际	山东建赢置业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城区文旅城D1-2-1-402室	3,700 元/月	宿舍	2021.7.1-2022.6.30
20	润科国际	山东建赢置业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城区文旅城D1-1-2-504室	3,700 元/月	宿舍	2021.7.1-2022.6.30
21	润科国际	山东建赢置业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城区文旅城D2-1-1-1202室	3,700 元/月	宿舍	2021.7.1-2022.6.30

22	润科国际	山东建赢置业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城区 文旅城 D2-4-3-1601 室	3,700 元/月	宿舍	2021.7.1-2022.6.30
23	润科国际	山东建赢置业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城区 文旅城 D2-4-3-1302 室	3,700 元/月	宿舍	2021.7.1-2022.6.30
24	润科国际	山东建赢置业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城区 文旅城点翠园 4-3-2702	3,700 元/月	宿舍	2021.7.1-2022.6.30
25	润科国际	山东建赢置业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城区 文旅城兰亭居 2-1-2701	3,700 元/月	宿舍	2021.7.1-2022.6.30

上述第 1-4、9-14、16-22、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且上述房屋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上述第 9、10、11 项租赁房屋所在土地为农村宅基地。根据上述出租方取得的宅基地土地使用权证书及当地村委会出具的确认，上述租赁房屋所附着的土地为使用权登记在出租方名下的农村宅基地，房屋为出租方自建取得，上述自建房屋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属于违法建筑，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该三处宅基地自建房屋进行出租，不需办理审批手续，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此外，上述房屋不属于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的商品房租赁，无需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出租方出具的承诺函，如青岛润农因上述房屋权属问题而承担任何损失，出租方将就等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上述房屋主要用于办公、仓储或作为员工宿舍，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屋需要搬迁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房屋。此外，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房屋租赁合同如不按时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但房屋租赁合同并不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无效。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文才、孙国庆、丘红兵作出书面承诺，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或遭受其他损失，其将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政府部门的罚款（如

有) 及因此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造成的其他损失。

综上,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公司境内租赁房屋存在的上述问题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法律障碍。除此之外,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房产、土地权属瑕疵的情形。

②境外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 公司境外子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租赁场所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出租房屋	租赁期间	用途	面积 (m ²)
1	乌拉圭雨润农化	Rodolf Uhrin Ertlova	Sanlúcar 1491, Monte video	2021.2.1-2024.1.31	办公	96
2	润丰阿根廷	Condominio Guevara Guillermo y otros	Carlos Pellegrini 117 5, floor 7 D	2020.9.1-2021.8.31	办公	163
3	润丰阿根廷	Condominio Guevara Guillermo y otros	Carlos Pellegrini 117 5, floor 2 C/D	2021.1.1-2021.12.31	办公	125
4	润丰巴拉圭	GICAL S.A	Ruta Internacional Nro VII km 13.5 Minga Guasu, Alto Parana	2021.1.1-2021.12.31	仓储	-
5	润丰巴拉圭	Matrix Realty S.A	Building PARAQVARI A 2B floor, Super Carrera Itaipu, Norte del puente Costa Cavalcanti, Hernandarias.	2020.7.1-2021.6.30 (租赁合同正在续签中)	办公	115
6	润丰巴拿马	London & Regional (Panama) S.A.	Building 9097, Unit 5, Panama City	2014.6-2021.11	办公、仓储	1,785
7	润丰加纳	ABDULAI ABUKARI	Temale	2020.3.1-2022.2.28	仓储	350
8	润丰加纳	KOFI AMPONSAH	Community 8, Tema	2019.4.1-2022.3.31	办公	400
9	润丰加纳	ADU TUTUGYAMFI	Asuoyeboah Kumasi	2021.1.1-2021.12.31	仓储	600
10	润丰加纳	REV.BOWER	PWD, Koforidua	2019.11.14-2022.11.13	仓储	120
11	润丰加纳	AGYAAKU.R ARMS CO.LTD	BX-0668-0720 Techiman-Nkonsia Rd	2021.1.1-2024.4.30	仓储	350

12	润丰加纳	PUBLIC WORKS DEPARTMENT VR	HO	2021.3.1-2023.2.28	仓储	120
13	润丰菲律宾	LEGACY Property Shop Corp.	Unit F,3rd Floor 8135 Leo's Bldg 1 Dr.A.Santos Ave.Barangay San Dionisio Paranaque City,Metro Manila.Philippines,1700	2021.1.1-2021.12.31	办公	-
14	润丰马来西亚	Startige Corporation Sdn. Bhd.	Block H-2-8, Plaza Arcadia, No. 3, Jalan Intisari Perdana, Desa Parkcity, 52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2020.9.1-2021.8.31	办公	127.5
15	润丰马来西亚	SL SOUTHERN LOGISTICS SDN BHD	Lot92,Jalan Industri 3/5,Taman Industri Rawang 48000 Selangor, Malaysia	2020.8.1-2023.7.31	仓储	789.68
16	润丰柬埔寨	Lim Lida	No. 214, St. 5B, Phum Trapeang Chhouk, Sangkat Toek Thla, Khan Sen Sok, Phnom Penh	2021.1.1-2021.12.31	办公	40
17	润丰缅甸	Daw Kywat Sein	Building No.(c), Room No. (402), Level-4, Dagon Center (1), Bargayar Road, Sanchaung Township, Yangon	2021.5.1-2022.4.30	办公	109
18	润丰缅甸	Pale' Nadi Services Co.,Ltd	No. 139/160, U Tun Nyo street, Hlaing Thar Yar Industrial Zone (2), Yangon	2021.1.8-2022.1.7	仓储	1,208
19	润丰缅甸	Sanchaung Garden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	Room No. (M623), Sanchaung Garden Residence, No. 104, Sanchaung Street, Sanchaung Tsp. Yangon	2020.12.1-2021.11.30	住宿	95
20	润丰泰国	Mrs.Naphass	645/33 Soi Ladprao 1	2019.7.1-2022.6.	办公	-

		orn Ananphic haidetch	12 (Iam Somboon), Pla Pla, Wang Thonglang, Bangkok 10310	30		
21	润丰泰国	Mr. Manus Wongwattanagul	98/247 Muuban Klangmuang Ramkamheang 39, Wangthonglang district, Bangkok	2021.7.1-2023.6.30	住宿	-
2322	润丰泰国	Maser Innovation Co., Ltd.	106 Moo. 8 Malaiman Road, Huang Muang District, Kamphaengsan, Nakhonprathom 10170	2019.10.16-2022.10.16	仓储	930
23	润丰危地马拉	Manzanita, S. A.	2ª. Calle 9-54 Sector A-1 zona 8, Casa No. 5, Condominio Villa Colonial, Interior Residenciales Las Orquídeas, Ciudad San Cristóbal, Mixco, Guatemala.	2021.2.1-2022.1.31	办公	80
24	润丰危地马拉	LEYLA SUSANA LEMUS ARRIAGA	2ª calle, 9-54 Casa número Dos Condominio Villa Colonial Sector A-1 San Cristóbal, Mixco, Guatemala.	2020.9.1-2022.8.31	办公	80
25	润丰印尼	JUSTIN GUNAWAN	Ruko The Prominence Blok 38H No.31, Al5m Sutera Penanggunan Kota Tangerang Indonesia	2021.1.1-2021.12.31	办公	225
26	润丰印尼	Ardiansyah Natadiraja Danal	Jl. Toyogiri, Kelurahan Jatimulya, Kecamatan Tambun Selatan, Bekasi 17515, Indonesia	2021.1.19-2022.1.18	仓储	-
27	尼加拉瓜雨润农化	William Enrique Mejia Palacios	kmt 5 north road, building 3 F, 600 mts north. San Miguel Business Center, Managua, Nicaragua	2021.1.1-2022.12.31	仓储	814
28	玻利维亚雨	David Gonzal	Barrio Grigota, Avenida	2020.5.9-2022.5.	办公	361.24

	润农化	es Antezana and Ms. Nancy Campero de Gonzales	Alemana,Calle Los Ceibos,Number 2030,Santa Cruz de la Sierra,Bolivia	8		
29	玻利维亚雨润农化	PETER CHRISTIAN JESSEN	La Zona Este, Guapilo, Terreno en Equipamiento Terciario No.2, Parcela No.23 Santa Cruz de la Sierra, Bolivia	2020.8.1-2022.8.1	仓储	1,000
30	澳格公司	Diane Mayer	G13/25 Solent Circuit, NORWEST NSW 2153	2019.12.2-2021.12.1	办公	-
31	洪都拉斯雨润农化	EI DEPOSITANTE Y ALDESA	Boulevard hacia Puerto cortes, frente a Zip Rio banco de ALDESA, San Pedro Sula, Honduras	2020.2.11-2023.2.11	办公、仓储	-
32	润丰韩国	Global Payroll Outsourcing Co., Ltd.	Room #601, 6th Flr., 6, Teheran-ro 103gil, Hanjin Building, Samsung-dong	2021.1.2-2022.1.1	办公	10

【注】：公司部分境外子公司由于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而仅作为农药登记证持有主体，因而未租赁经营场所。

2、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业务布局，公司生产设备主要分布在润丰股份（母公司）及子公司宁夏格瑞、青岛润农。根据生产设备的运行特点及生产任务计划，公司相关生产管理部门对主要机器设备制定检测维修计划，在充分考虑生产计划的前提下合理安排设备检修或技术改造工作，因此，公司对其设备的大修或技术改造不会对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润丰股份（母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成套装置	130	9,493.53	5,135.64	54.10
2	反应装置	182	6,802.66	2,836.60	41.70
3	过滤设备	58	1,750.74	908.37	51.88
4	换热设备	18	971.22	607.36	62.54

5	储罐	34	1,020.46	370.58	36.32
6	塔类	23	884.81	425.01	48.03
7	真空、压缩装置	20	731.68	203.78	27.85
8	烘干设备	18	947.57	627.10	66.18
9	特种设备	4	113.27	45.64	40.30
合计		-	22,715.94	11,160.08	49.13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宁夏格瑞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成套系统	188	6,768.47	5,210.16	76.98
2	反应釜	109	1,091.42	582.77	53.40
3	储罐	134	1,289.25	772.80	59.94
4	尾气吸附	37	952.57	741.72	77.87
5	精馏塔	6	268.44	186.16	69.35
6	蒸发器	6	93.31	49.33	52.87
7	冷凝器	24	160.08	80.23	50.12
8	换热器	51	273.98	137.76	50.28
9	压滤机	16	125.19	61.80	49.37
10	离心机	11	245.03	108.07	44.10
11	过滤器	12	127.30	70.60	55.46
12	干燥机	17	326.83	261.77	80.09
13	反应罐	12	37.41	26.76	71.52
合计		-	11,759.29	8,289.94	70.50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青岛润农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装置	198	859.31	514.53	59.88
2	包装类	65	416.12	327.26	78.65
3	干燥类	13	156.61	92.39	59.00
4	反应釜类	24	121.87	71.52	58.69
5	储罐类	30	54.10	27.98	51.71
6	叉车	9	76.19	52.01	68.26
7	色谱仪	11	182.79	52.96	28.98
合计		-	1,866.99	1,138.66	60.99%

(二) 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2,048.71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土地使用权	12,323.60	1,587.54	-	10,736.06
其他	1,954.72	642.08	-	1,312.65
合计	14,278.32	2,229.62	-	12,048.71

1、土地使用权

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于境内拥有土地使用权 10 宗，面积总计 878,243 平方米，均以出让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用途	面积 (M ²)	地点	有效期至	权利人	抵押情况
1	潍国用(2013)第 G116 号	工业	70,484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沂河大街以北、氯碱路以西	2054.11.11	公司	已抵押
2	潍国用(2013)第 G117 号	工业	119,460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工业园围北街以北、润丰路以东	2056.9.26	公司	已抵押
3	潍国用(2013)第 G118 号	工业	108,468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街以南、氯碱路以西	2055.11.23	公司	已抵押
4	鲁(2017)潍坊市滨海区不动产权第 0020281 号	工业	120,000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路以西、潍坊正轩稀土催化材料有限公司、潍坊茂宇电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北	2066.11.26	公司	已抵押
5	宁(2020)平罗县不动产权第 P0003737 号	工业	12,346.7	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等 4 户	2059.2.24	宁夏格瑞	已抵押
6	宁(2017)平罗县不动产权第 0002168 号	工业	45,423	石嘴山生态经济开发区三喜科技园，建平路北侧等 8 户	2046.8.29	宁夏格瑞	已抵押
7	宁(2017)平罗县不动产权第 0002178 号	工业	45,423	石嘴山生态经济开发区三喜科技园，建平路北侧等 13 户	2046.8.29	宁夏格瑞	已抵押
8	宁(2020)平罗县不动产权	工业	187,466	宁夏平罗县太沙工业园区等 3	2065.12.15	宁夏格瑞	-

	第 P0003137 号			户			
9	鲁（2020）平度市不动产权证 6000241 号	工业	74,837	平度市青岛新河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基地海浦路 8 号	2065.6.23	青岛润农	已抵押
10	平国用（2015）第 242 号	工业	94,335	青岛新河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基地	2065.8.31	青岛润农	已抵押

润丰股份及其子公司境内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均为出让方式取得，润丰股份及其子公司依法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除上所述外，根据 GARCÍA MENÉNDEZ ABOGADO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阿根廷格林公司在阿根廷合法拥有一处土地（面积 1.08 公顷）及建于该土地上的相应房屋，位于 Parque Industrial Gualeguaychu Calle 1 Y 2。

2、商标




（1）中国大陆地区

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在国内拥有的注册商标总计 16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权利人
1	润丰	13619497A	第 1 类	申请	2025.06.06	公司
2	Rainbow	13619530A	第 1 类	申请	2025.06.13	公司
3	profresh	14551434	第 1 类	申请	2025.06.27	公司
4	profresh	14551431	第 44 类	申请	2025.06.27	公司
5	Ralfore	14574435	第 1 类	申请	2025.07.06	公司
6	Ralfore	14574436	第 5 类	申请	2025.07.06	公司
7	Ralfore	14574437	第 44 类	申请	2025.07.06	公司
8	Ralnova	14574439	第 1 类	申请	2025.07.06	公司
9	Ralnova	14574440	第 5 类	申请	2025.07.06	公司
10	Ralnova	14574442	第 44 类	申请	2025.07.06	公司
11	鲁润	9623724	第 5 类	申请	2023.03.27	公司

12		6711570	第 5 类	申请	2030.06.27	公司
13		9604951	第 5 类	申请	2023.08.13	公司
14		9604651	第 5 类	申请	2023.01.20	公司
15		9630100	第 5 类	申请	2024.05.13	公司
16		11611900	第 5 类	申请	2024.03.20	公司
17		11852000	第 5 类	申请	2024.05.20	公司
18		11852013	第 5 类	申请	2024.05.20	公司
19		11852030	第 5 类	申请	2025.04.13	公司
20		11852021	第 5 类	申请	2024.05.20	公司
21		12139809	第 5 类	申请	2024.08.13	公司
22		12297987	第 5 类	申请	2024.08.27	公司
23		12661276	第 5 类	申请	2025.03.20	公司
24		13002098	第 1 类	申请	2024.12.13	公司
25		13002310	第 5 类	申请	2024.12.20	公司
26		13002180	第 35 类	申请	2025.01.13	公司
27		13002141	第 1 类	申请	2024.12.20	公司
28		13002318	第 55 类	申请	2024.12.20	公司
29		13002195	第 35 类	申请	2024.12.20	公司


30	溢秋	13002153	第 1 类	申请	2024.12.13	公司
31	溢秋	13002327	第 5 类	申请	2024.12.20	公司
32	溢秋	13002204	第 35 类	申请	2024.12.20	公司
33		14234635	第 1 类	申请	2025.05.06	公司
34		14235159	第 5 类	申请	2025.05.06	公司
35		14235003	第 44 类	申请	2025.05.06	公司
36		14235141	第 5 类	申请	2025.05.06	公司
37		14235023	第 44 类	申请	2025.05.06	公司
38		5032651	第 1 类	申请	2029.04.27	宁夏格瑞
39		5032650	第 5 类	申请	2029.04.27	宁夏格瑞
40		5128481	第 5 类	申请	2029.05.27	宁夏格瑞
41		5128482	第 5 类	申请	2029.05.27	宁夏格瑞
42		5128483	第 5 类	申请	2029.05.27	宁夏格瑞
43		5136081	第 5 类	申请	2029.06.06	宁夏格瑞
44		15288671	第 44 类	申请	2025.10.20	公司
45		15288672	第 35 类	申请	2025.10.20	公司
46		15288673	第 5 类	申请	2025.10.20	公司
47		15288674	第 1 类	申请	2025.10.20	公司
48		16199702	第 44 类	申请	2026.03.20	公司
49		16199703	第 1 类	申请	2026.03.20	公司
50		16199704	第 35 类	申请	2026.03.20	公司













51		16199705	第 5 类	申请	2026.03.20	公司
52	诚晟润丰	15529454	第 44 类	申请	2025.12.06	公司
53	诚晟润丰	15529455	第 35 类	申请	2025.12.06	公司
54	诚晟润丰	15529456	第 5 类	申请	2025.12.06	公司
55	诚晟润丰	15529457	第 1 类	申请	2025.12.06	公司
56	聚五丰	15288675	第 44 类	申请	2025.10.20	公司
57	聚五丰	15288676	第 35 类	申请	2025.10.20	公司
58	聚五丰	15288677	第 5 类	申请	2025.10.20	公司
59	聚五丰	15288678	第 1 类	申请	2025.10.20	公司
60		12439632	第 5 类	申请	2025.08.27	公司
61		12139802	第 5 类	申请	2025.08.13	公司
62	Ralnuon	17744836	第 5 类	申请	2026.10.06	公司
63	Ralnuon	17744837	第 1 类	申请	2026.10.06	公司
64	Ralbour	17744833	第 1 类	申请	2026.10.06	公司
65	Ralbour	17744830	第 44 类	申请	2026.10.06	公司
66	Ralbour	17744832	第 5 类	申请	2026.10.06	公司
67		17155052	第 1 类	申请	2026.09.06	公司
68		17155051	第 5 类	申请	2026.11.27	公司
69	profresh	14551433	第 5 类	申请	2025.09.06	公司

70		15529461	第 1 类	申请	2025.12.06	公司
71		15529460	第 5 类	申请	2025.12.06	公司
72		15529459	第 35 类	申请	2025.12.06	公司
73		15529458	第 44 类	申请	2025.12.06	公司
74	润元	16199706	第 1 类	申请	2026.03.20	公司
75		14234735	第 1 类	申请	2026.03.20	公司
76		17200074	第 44 类	申请	2026.08.27	公司
77		18228506	第 5 类	申请	2026.12.13	公司
78		17155056	第 1 类	申请	2026.08.27	公司
79		17155055	第 5 类	申请	2026.08.27	公司
80		17155054	第 35 类	申请	2026.09.13	公司
81		17155053	第 44 类	申请	2026.09.06	公司
82	Rainfine	18482714	第 1 类	申请	2027.01.06	公司
83	Rainfine	18483507	第 5 类	申请	2027.01.06	公司
84	Rainfine	18486872	第 35 类	申请	2027.01.06	公司

85		18487078	第 44 类	申请	2027.01.06	公司
86		17200071	第 1 类	申请	2027.1.20	公司
87	鲁润	18209317	第 1 类	申请	2027.2.20	公司
88	润之元	19012789	第 44 类	申请	2027.03.06	公司
89	profresh	14551432	第 35 类	申请	2025.06.27	公司
90	润之元	19012792	第 1 类	申请	2027.03.06	公司
91	润之元	19012791	第 5 类	申请	2027.06.06	公司
92	Rainuon	17744835	第 35 类	申请	2027.03.06	公司
93	品优润丰	19159745	第 35 类	申请	2027.03.27	公司
94	品优润丰	19159747	第 1 类	申请	2027.04.06	公司
95	品优润丰	19159746	第 5 类	申请	2027.04.06	公司
96	品优润丰	19159744	第 44 类	申请	2027.04.06	公司
97	 隆清飞	19509496	第 44 类	申请	2027.05.13	公司
98	 隆清飞	19509210	第 35 类	申请	2027.05.13	公司
99	 隆清飞	19508443	第 5 类	申请	2027.05.13	公司
100		16723336	第 1, 35 类	申请	2027.05.13	公司

101	润远	19012796	第 1 类	申请	2027.06.06	公司
102	润远	19012795	第 5 类	申请	2027.06.06	公司
103	润远	19012794	第 35 类	申请	2027.06.06	公司
104	润远	19012793	第 44 类	申请	2027.03.06	公司
105	润之元	19012790	第 35 类	申请	2027.06.06	公司
106	润丰盛饶	19726511	第 1 类	申请	2027.06.13	公司
107	润清丰	19726510	第 1 类	申请	2027.06.13	公司
108	润丰盛饶	19726509	第 5 类	申请	2027.06.13	公司
109	润清丰	19726508	第 5 类	申请	2027.06.13	公司
110	润丰盛饶	19726507	第 35 类	申请	2027.06.13	公司
111	润清丰	19726506	第 35 类	申请	2027.06.13	公司
112	润丰盛饶	19726505	第 42 类	申请	2027.06.13	公司
113	润清丰	19726504	第 42 类	申请	2027.06.13	公司
114	润丰盛饶	19726503	第 44 类	申请	2027.06.13	公司
115	润清丰	19726502	第 44 类	申请	2027.06.13	公司
116	Ralnuon	17744834	第 44 类	申请	2027.06.20	公司
117	Ralbour	17744831	第 35 类	申请	2027.06.20	公司
118	Ralfure	20142512	第 42 类	申请	2027.07.20	公司
119	Ralrfine	20142511	第 42 类	申请	2027.07.20	公司
120	Ralrbiól	20142510	第 42 类	申请	2027.07.20	公司

121	Ralfore	20142509	第 42 类	申请	2027.07.20	公司
122	Ralbour	20142508	第 42 类	申请	2027.07.20	公司
123	润博为民	20142507	第 1 类	申请	2027.07.20	公司
124	润博为民	20142506	第 5 类	申请	2027.07.20	公司
125	润博为民	20142505	第 35 类	申请	2027.07.20	公司
126	润博为民	20142504	第 42 类	申请	2027.07.20	公司
127	润博为民	20142503	第 44 类	申请	2027.07.20	公司
128	润博浩农	20142502	第 1 类	申请	2027.07.20	公司
129	润博浩农	20142501	第 5 类	申请	2027.07.20	公司
130	润博浩农	20142500	第 35 类	申请	2027.07.20	公司
131	润博浩农	20142499	第 42 类	申请	2027.07.20	公司
132	润博浩农	20142498	第 44 类	申请	2027.07.20	公司
133		20244519	第 1 类	申请	2027.07.27	公司
134	Ralfure	14584866	第 1,5,44 类	申请	2026.09.20	公司
135	Runblóe	21655137	第 35 类	申请	2027.12.06	公司
136	Runblóe	21655136	第 42 类	申请	2027.12.06	公司
137	Runblóe	21655135	第 44 类	申请	2027.12.06	公司
138	Rurboon	21655144	第 1 类	申请	2027.12.06	公司
139	Rurboon	21655143	第 5 类	申请	2027.12.06	公司
140	Rurboon	21655142	第 35 类	申请	2027.12.06	公司
141	Rurboon	21655141	第 42 类	申请	2027.12.06	公司
142	Rurboon	21655140	第 44 类	申请	2027.12.06	公司

143		20855419	第 1 类	申请	2027.09.27	公司
144		20855418	第 5 类	申请	2027.09.27	公司
145		20855417	第 35 类	申请	2027.09.27	公司
146		20855416	第 42 类	申请	2027.09.27	公司
147		20855504	第 44 类	申请	2027.09.27	公司
148		20855424	第 1 类	申请	2027.09.27	公司
149		20855423	第 5 类	申请	2027.09.27	公司
150		20855422	第 35 类	申请	2027.09.27	公司
151		20855421	第 42 类	申请	2027.09.27	公司
152		20855420	第 44 类	申请	2027.09.27	公司
153	鲁 润	18209790	第 5 类	申请	2027.2.13	公司
154	<i>Runbløe</i>	21655138	第 5 类	申请	2028.2.6	公司
155	<i>Runbløe</i>	21655139	第 1 类	申请	2028.2.6	公司
156	all about growing	27355888	第 1 类	申请	2028.10.27	公司
157	all about growing	27371426	第 5 类	申请	2028.10.27	公司
158	all about growing	27369733	第 35 类	申请	2028.10.27	公司
159		27360408	第 1 类	申请	2028.11.27	公司
160		27364713	第 5 类	申请	2028.11.13	公司

(2) 其他国家或地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境外商标权属证书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于其它国家或地区注册拥有的商标总计 1,732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国家	注册商标数量	权利人
1	巴拉圭	12	润丰股份

2	玻利维亚	39	润丰股份
		16	润丰玻利维亚
3	厄瓜多尔	20	润丰厄瓜多尔
		103	润丰股份
4	哥伦比亚	24	润丰哥伦比亚
		17	润丰股份
5	秘鲁	34	润丰股份
6	洪都拉斯	249	润丰危地马拉
7	萨尔瓦多	2	润丰萨尔瓦多
		136	润丰危地马拉
8	巴拿马	224	润丰危地马拉
9	危地马拉	7	危地马拉雨润农化公司
		324	润丰危地马拉
10	尼加拉瓜	108	润丰危地马拉
11	多米尼加	54	润丰多米尼加
12	哥斯达黎加	92	润丰危地马拉
13	马来西亚	25	润丰马来西亚
		9	润丰股份
14	乌拉圭	22	润丰股份
15	菲律宾	1	润丰股份
16	新西兰	5	润丰股份
17	巴西	193	润丰股份
18	阿根廷	13	润丰股份
19	中国台湾	3	润丰股份
合计	-	1,732	-

3、专利技术

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境内专利 19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期限(年)	权利人
1	2,4-二氯苯氧乙酸的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0710015553.4	2007.05.24	20	公司
2	一种草甘膦生产废水的处理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0710016091.8	2007.06.21	20	公司

3	草甘膦母液的循环回收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0710016496.1	2007.08.27	20	公司
4	草甘膦母液中三乙胺的回收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0810016892.9	2008.06.24	20	公司
5	一种双甘膦的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0810016894.8	2008.06.24	20	公司
6	一种催化合成三嗪类除草剂的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0910019632.1	2009.03.06	20	公司
7	一种草甘膦母液中三乙胺的回收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0910019630.2	2009.03.06	20	公司
8	一种草甘膦铵盐水溶性粒剂的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0910020722.2	2009.04.21	20	公司
9	一种 IDA 法草甘膦母液中回收草甘膦的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0910019582.7	2009.10.15	20	公司
10	一种催化氧化双甘膦制备草甘膦的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0910229873.9	2009.11.17	20	公司
11	草甘膦·2,4-D 水溶性颗粒剂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0910019581.2	2009.10.15	20	公司
12	亚氨基二乙腈合成双甘膦的优化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0910229783.X	2009.11.06	20	公司
13	一种制备双甘膦的清洁生产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0910019234.X	2009.10.13	20	公司
14	一种采用草甘膦母液配制的草甘膦悬浮剂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0910019452.3	2009.10.20	20	公司
15	一种含酚废水的回收和处理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1010207908.1	2010.06.24	20	公司
16	一种草甘膦母液的处理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1010272868.9	2010.09.06	20	公司
17	一种草甘膦铵盐原药的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1010272863.6	2010.09.06	20	公司
18	一种嗜盐菌菌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固定有菌剂的生物处理系统及其应用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1110003844.8	2011.01.11	20	公司
19	生产 2,4-二氯苯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1110031519.2	2011.01.29	20	公司

	氧乙酸的方法						
20	一种2,4-D胆碱胺盐的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1110073837.5	2011.03.25	20	公司
21	四氢嘧啶合成酶基因、重组载体、重组工程菌及其应用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1110420743.0	2011.12.16	20	公司
22	一种咪草烟水分散剂及其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1210013818.8	2012.01.17	20	公司
23	一种2,4-D盐水溶性剂及其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1210016942.X	2012.01.19	20	公司
24	一种含2,4-滴与毒莠定的除草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1210208718.0	2012.06.25	20	公司
25	一种莠去津的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1210208717.6	2012.06.25	20	公司
26	一种含MCPA与毒莠定的除草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1210235353.0	2012.07.09	20	公司
27	一种含MCPA与二氯吡啶酸的除草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1210235355.X	2012.07.09	20	公司
28	一种含MCPA与麦草畏的除草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1210235351.1	2012.07.09	20	公司
29	片状或粒状苯氧羧酸类原药的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1210247204.6	2012.07.18	20	公司
30	一种盐水脱盐方法及系统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1210310753.3	2012.08.29	20	公司
31	一种3,6-二氯水杨酸的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1210351173.9	2012.09.20	20	公司
32	一种毒莠定胆碱水剂和原药的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1210368103.4	2012.09.28	20	公司
33	一种双甘膦母液的处理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1210384858.3	2012.10.12	20	公司

34	一种含麦草畏盐与莠去津的水分散粒剂及其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201210415777.5	2012.10.26	20	公司
35	一种含二甲四氯盐与敌稗的除草组合物及其应用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1310015767.7	2013.01.16	20	公司
36	苯氧羧酸类生产废水中高COD成分的处理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1310065149.3	2013.03.01	20	公司
37	一种 2,4-二氯苯氧乙酸的合成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1310107222.9	2013.03.29	20	公司
38	一种合成苯氧羧酸类除草剂原药的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1310122623.1	2013.04.10	20	公司
39	苯氧羧酸类生产废水中羟基乙酸的回收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1310149722.9	2013.04.26	20	公司
40	一种工业废水中无机盐的提取方法以及工业废水的资源化利用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1310184084.4	2013.05.17	20	公司
41	一种合成 3,5-二氯苯甲酸的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1310184468.6	2013.05.20	20	公司
42	一种戊炔草胺的合成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1310184431.3	2013.05.20	20	公司
43	一种悬浮剂的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1310269429.6	2013.06.26	20	公司
44	一种从含磷的工业废水中回收高纯度无机盐的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1310299546.7	2013.07.17	20	公司
45	一种麦草畏钠盐制剂的制备方法及其制备的麦草畏钠盐制剂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1310464932.7	2013.10.08	20	公司
46	一种苯氧羧酸类除草剂废水中无机盐的资源化处理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1410009899.3	2014.01.09	20	公司
47	一种工业废水中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1410009835.3	2014.01.09	20	公司

	无机盐的资源化处理方法						
48	一种农药生产中含磷废料的处理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1410009838.7	2014.01.09	20	公司
49	草甘膦母液的处理方法及装置	原始取得	发明	ZL201310166948.X	2013.05.08	20	公司
50	一种选择性氯化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201310264105.3	2013.06.26	20	公司
51	一种甲基亚膦酸二乙酯和草铵膦的合成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201310299754.7	2013.07.17	20	公司
52	一种制备2,4-D二甲胺盐原药的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201310696475.4	2013.12.18	20	公司
53	一种除草组合物	原始取得	发明	ZL201410508126.X	2014.09.28	20	公司
54	草甘膦水解尾气的处理工艺	原始取得	发明	ZL201410040016.5	2014.01.27	20	公司
55	混合反应造粒一体机及进行造粒的方法和应用	原始取得	发明	ZL201410749839.5	2014.12.10	20	公司
56	嗜盐菌菌剂及其制备、含该菌剂的生物处理系统及该菌剂在处理三嗪类废水中的应用	原始取得	发明	ZL201410118901.0	2014.03.28	20	公司
57	一种草铵膦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201310464473.2	2013.10.08	20	公司
58	一种草甘膦的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201210588621.7	2012.12.31	20	公司
59	一种草甘膦水解尾气的处理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201410039522.2	2014.01.27	20	公司
60	一种除草组合物	原始取得	发明	ZL201410507710.3	2014.09.28	20	公司
61	一种含百草枯的水溶性粒剂及其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201410456591.3	2014.09.10	20	公司
62	一种含环嗪酮与咪唑烟酸的除草组合物及其应用	原始取得	发明	ZL201410149556.7	2014.04.15	20	公司
63	一种含甲磺草胺与氯嘧磺隆的除草组合物及其应	原始取得	发明	ZL201410075175.9	2014.03.04	20	公司

	用						
64	一种含特丁津与环嗪酮的除草组合物及其应用	原始取得	发明	ZL201410351421.9	2014.07.23	20	公司
65	一种含莠去津与西玛津的除草组合物及其应用	原始取得	发明	ZL201410127914.4	2014.04.01	20	公司
66	一种双甘膦的合成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201210561150.0	2012.12.21	20	公司
67	一种改进的 3,6-二氯水杨酸的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201410350824.1	2014.07.23	20	公司
68	一种草甘膦胆碱原药、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1310744711.5	2013.12.20	20	公司
69	一种草甘膦盐与 2,4-D 酯的除草组合物及其混配方法和应用	原始取得	发明	ZL201510619540.2	2015.09.25	20	公司
70	一种草铵膦的分离纯化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201510285941.9	2015.05.29	20	公司
71	一种芳基三唑啉酮的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201510074388.4	2015.02.12	20	公司
72	均三氮苯类净系列除草剂的合成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201510024982.2	2015.01.19	20	公司
73	IDA 法草甘膦废水的资源化处理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201410092147.8	2014.03.14	20	公司
74	一种二甲四氯盐水溶性粒剂及其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201510160984.4	2015.04.07	20	公司
75	一种噻吩磺隆与唑啉草酯的除草组合物及其应用	原始取得	发明	ZL201510614522.5	2015.09.24	20	公司
76	一种连续化生产 2,5-二氯苯酚的方法及系统	原始取得	发明	ZL201510655658.0	2015.10.12	20	公司
77	一种烷基二卤化磷的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201510892445.X	2015.12.08	20	公司
78	一种含啉虫脒和甲维盐的杀虫组合物及其应用	原始取得	发明	ZL201510388465.3	2015.07.03	20	公司

79	真空取样装置及取样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1510298400.X	2015.06.03	20	公司
80	一种草甘膦干悬浮剂、其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1510397382.0	2015.07.08	20	公司
81	一种苯磺隆-精恶唑禾草灵复配干悬浮剂、其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1510627660.7	2015.09.28	20	公司
82	一种甲氧咪草烟水分散粒剂及其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1510996821.X	2015.12.25	20	公司
83	一种含有苯磺隆、二甲四氯和苄嘧磺隆的农药水悬浮剂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1510966666.7	2015.12.22	20	公司
84	一种副产工业盐处理用熔融炉以及处理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1510695021.4	2015.10.21	20	公司
85	一种含异恶草松的微囊悬浮剂及其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1510833125.7	2015.11.26	20	公司
86	一种特丁津可湿性粉剂及其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1610251296.3	2016.04.21	20	公司
87	一种特丁津水分散粒剂及其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1610251122.7	2016.04.21	20	公司
88	一种噻吩磺隆与炔草酯的水分散粒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1510614510.2	2015.09.24	20	公司
89	一种毒死蜱水分散粒剂及其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1510991934.0	2015.12.25	20	公司
90	一种含吡虫啉与杀虫双的杀虫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1510989611.8	2015.12.28	20	公司
91	一种含噻虫嗪和杀虫单的除草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1510989612.2	2015.12.28	20	公司

92	一种含乙草胺和扑草净的除草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1510995424.0	2015.12.28	20	公司
93	一种副产工业盐的精制处理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1510837365.4	2015.11.26	20	公司
94	一种嘧菌酯、苯醚甲环唑和己唑醇的杀菌组合物及其应用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1610217463.2	2016.04.08	20	公司
95	一种二氯吡啶酸盐原药及其水溶性粒剂的制备方法和应用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1510500085.4	2015.08.14	20	公司
96	一种特丁津悬浮剂及其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1610251892.1	2016.04.21	20	公司
97	一种含异噁唑草酮和甲咪唑烟酸的除草组合物及其应用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1710172773.1	2017.3.22	20	公司
98	一种丙硫菌唑-戊唑醇水分散粒剂及其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201610645680.1	2016.08.08	20	公司
99	一种二甲四氯盐水溶性粒剂及其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201610630582.0	2016.8.3	20	公司
100	一种丁苯草酮水分散粒剂及其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201610345491.2	2016.5.23	20	公司
101	一种含炔苯酰草胺和乙氧氟草醚的除草组合物及其应用	原始取得	发明	ZL2017111376023.2	2017.12.19	20	公司
102	一种从格氏反应废渣中回收氯化镁联产四氢呋喃的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201910339498.7	2019.04.25	20	公司
103	一种检测复配制剂中氰氟草酯和嘧啶肟草醚含量的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201810934389.5	2018.08.16	20	公司
104	一种甲磺草胺的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201810372548.7	2018.04.24	20	公司

105	一种减少双甘膦废水并降低废水含盐量的方法	转让取得【注①】	发明	ZL 200810016627.0	2008.05.29	20	宁夏格瑞
106	一种双甘膦的清洁生产方法	转让取得【注①】	发明	ZL 200910016380.7	2009.06.25	20	宁夏格瑞
107	莠灭净的生产方法及装置	转让取得【注①】	发明	ZL 201310430674.0	2013.09.18	20	宁夏格瑞
108	一种双甘膦的绿色合成工艺	原始取得	发明	ZL201610103010.7	2016.02.25	20	宁夏格瑞
109	一种干燥机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1610129367.2	2016.03.08	20	宁夏格瑞
110	一种草甘膦锌悬浮剂及其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1610862273.6	2016.09.29	20	宁夏格瑞
111	一种草甘膦锌可湿性粉剂及其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1610862704.9	2016.09.29	20	宁夏格瑞
112	一种草甘膦锌水分散粒剂及其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1610862705.3	2016.09.29	20	宁夏格瑞
113	一种 1,2,3,6-四氢邻苯二甲酰亚胺的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201911075862.X	2019.11.06	20	宁夏格瑞
114	一种含特丁津与除草定的除草组合物及其应用	原始取得	发明	ZL201510187835.7	2015.04.21	20	润博生物
115	一种芳基三唑啉酮高盐废水的处理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201510074468.X	2015.02.12	20	润博生物
116	一种敌草隆的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1510002141.1	2015.01.05	20	润博生物
117	一种含特丁噻草隆与除草定的除草组合物及其应用	原始取得	发明	ZL201510187833.8	2015.04.21	20	润博生物
118	一种稀丙酸水溶液的提浓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201610024193.3	2016.01.15	20	润博生物
119	一种烯草酮的工业化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1610533417.3	2016.07.08	20	润博生物
120	一种 2-硝基-4-三氟甲基苯腈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201610603145.X	2016.07.28	20	润博生物
121	一种草甘膦的生	原始取得	发明	ZL201610930634.6	2016.10.30	20	润博

	产方法						生物
122	一种草甘膦的合成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201610930633.1	2016.10.30	20	润博生物
123	一种联产甲流醇钠、二甲硫醚和二甲二硫醚的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201710126872.6	2017.03.06	20	润博生物
124	一种连续化生产5-氟-2-硝基苯酚的方法及其系统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1610357238.9	2016.05.26	20	润博生物
125	含硝基的苯并噁嗪酮类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1610357362.5	2016.05.26	20	润博生物
126	一种氨基吡啶酸盐的水溶性粒剂及其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1610377261.4	2016.06.01	20	润博生物
127	一种草甘膦二甲胺盐原药的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1610553947.4	2016.07.14	20	润博生物
128	一种含有阿维菌素和噻虫胺的悬浮种衣剂及其应用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1610954671.0	2016.10.27	20	润博生物
129	一种草甘膦二甲胺盐水溶性粒剂及其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1610553983.0	2016.7.14	20	润博生物
130	一种草甘膦制备用捏合机搅拌叶片	原始取得	发明	ZL201611071760.7	2016.11.29	20	润博生物
131	一种草甘膦制备用捏合机	原始取得	发明	ZL201611071776.8	2016.11.29	20	润博生物
132	一种草甘膦制备用挤出机	原始取得	发明	ZL201611071777.2	2016.11.29	20	润博生物
133	一种含有甲磺草胺和精异丙甲草胺的悬乳剂及其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201611209432.9	2016.12.23	20	润博生物
134	一种杀菌组合物及其应用	原始取得	发明	ZL201610604975.4	2016.7.28	20	润博生物
135	一种含烯酰吗啉与霜霉威的种子处理可分散粉剂及其应用	原始取得	发明	ZL201610845852.X	2016.9.23	20	润博生物
136	一种含吡虫啉和	转让取得	发明	ZL201410106945.1	2014.03.21	20	青岛

	高效氯氟氰菊酯的杀虫组合物及其应用	【注②】						润农
137	一种含肟菌酯与环唑醇的杀菌组合物及其应用	转让取得【注②】	发明	ZL201410038624.2	2014.01.27	20		青岛润农
138	一种含氟环唑和多菌灵的杀菌组合物及其应用	转让取得【注③】	发明	ZL 201210416001.5	2012.10.26	20		青岛润农
139	一种含氟环唑和醚菌酯的杀菌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转让取得【注③】	发明	ZL 201210416054.7	2012.10.26	20		青岛润农
140	一种含肟菌酯和戊唑醇的杀菌组合物及其应用	转让取得【注③】	发明	ZL 201410038622.3	2014.01.27	20		青岛润农
141	一种含肟菌酯与苯醚甲环唑的杀菌组合物及其应用	转让取得【注③】	发明	ZL201410152290.1	2014.04.16	20		青岛润农
142	毒死蜱微乳剂及其应用	转让取得【注③】	发明	ZL201410279310.1	2014.06.20	20		青岛润农
143	一种含啉虫脒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的乳油及其应用	转让取得【注③】	发明	ZL201410636561.0	2014.11.13	20		青岛润农
144	一种含啉虫脒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的杀虫组合物及其应用	转让取得【注③】	发明	ZL 201410636544.7	2014.11.13	20		青岛润农
145	一种含稻瘟灵与丙硫菌唑的杀菌组合物及其应用	转让取得【注③】	发明	ZL201510133735.6	2015.03.25	20		青岛润农
146	一种含稻瘟灵与丙环唑的杀菌组合物及其应用	转让取得【注③】	发明	ZL201510133723.3	2015.03.25	20		青岛润农
147	一种含噻虫嗪和甲维盐的杀虫剂组合物及其应用	转让取得【注③】	发明	ZL201510388566.0	2015.07.03	20		青岛润农
148	一种含乙基多杀菌素和溴氰菊酯的杀虫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原始取得	发明	ZL 201710323332.7	2017.5.10	20		青岛润农

149	一种(E)-2-甲氧基亚胺-2-(邻甲基)乙酸甲酯的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201810101184.9	2018.02.01	20	青岛润农
150	1-(4-氯苯基)-2-环丙基-1-丙酮的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201710997797.0	2017.10.23	20	青岛润农
151	一种唑虫酰胺和螺虫乙酯的杀虫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原始取得	发明	ZL201910491573.1	2019.06.06	20	青岛润农
152	一种含百菌清、胍菌酯和环唑醇的杀菌组合物及其应用	原始取得	发明	ZL201910491612.8	2019.06.06	20	青岛润农
153	一种除虫脲水分散粒剂及其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ZL201910512851.7	2019.06.14	20	青岛润农
154	一种含磷废水的处理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 201320245501.7	2013.05.08	10	公司
155	一种莠灭净的生产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 201320580486.1	2013.09.18	10	公司
156	一种旋转闪蒸干燥机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 201420044728.X	2014.01.23	10	公司
157	草甘膦固废热裂解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520058988.7	2015.01.28	10	公司
158	设备保温层保护装置及应用其的反应釜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520093325.9	2015.02.10	10	公司
159	具备热回用功能的副产工业盐熔融炉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520822164.2	2015.10.21	10	公司
160	具有斜坡进料结构的副产工业盐熔融炉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520822163.8	2015.10.21	10	公司
161	具有烟气处理功能的副产工业盐熔融炉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520826012.X	2015.10.21	10	公司
162	利用结片机回用热量的副产工业盐熔融炉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520826468.6	2015.10.21	10	公司
163	炉腔装置及具有该炉腔装置的副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520826098.6	2015.10.21	10	公司

	产工业盐熔融炉						
164	喷火装置及具有该喷火装置的副产工业盐熔融炉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520825921.1	2015.10.21	10	公司
165	一种红外测温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521024587.6	2015.12.11	10	公司
166	一种用于副产工业盐资源化处理的熔融炉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520302414.X	2015.05.12	10	公司
167	余热产生蒸汽回用的副产工业盐熔融处理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520826097.1	2015.10.21	10	公司
168	一种多效蒸发后的浓母液减量处理系统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821728857.5	2018.10.25	10	公司
169	新型易拉罐盖体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 201920077673.5	2019.01.17	10	公司
170	一种连续制备草甘膦用无水甲醛醇溶液的生产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 201921899112.X	2019.11.05	10	公司
171	一种氯甲烷尾气回收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921899141.6	2019.11.05	10	公司
172	一种降低废气排放瞬时峰值的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2020799211.7	2020.5.14	10	公司
173	一种双甘膦生产过程中含氨尾气吸收系统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620124152.7	2016.02.17	10	宁夏格瑞
174	溶液提浓固化组合式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620373751.2	2016.04.28	10	宁夏格瑞
175	一种新型双甘膦压滤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620048298.8	2016.01.19	10	宁夏格瑞
176	连续化生产全氯甲硫醇的系统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720170392.5	2017.02.24	10	宁夏格瑞
177	一种空心桨叶式干燥机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 201620174505.4	2016.03.08	10	宁夏格瑞
178	一种制备克菌丹的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 201820837166.2	2018.05.31	10	宁夏格瑞
179	利用压缩机回收烘干循环风热量的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 201920534983.5	2019.4.19	10	宁夏格瑞
180	一种烘干气体循环节能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 201920534741.6	2019.4.19	10	宁夏格瑞

181	汽提脱酚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520501875.X	2015.07.13	10	润博生物
182	一种 2,4-二氯苯酚的生产系统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201720131051.7	2017.02.13	10	润博生物
183	一种两相流反应系统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 201821816804.9	2018.11.05	10	润博生物
184	桶 (RF-3)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ZL201330252201.7	2013.06.15	10	公司
185	桶 (RF-4)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ZL 201330554422.X	2013.11.18	10	公司
186	桶 (RF-5)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ZL 201430017510.0	2014.01.22	10	公司
187	桶 (RF-6)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ZL 201430112873.2	2014.04.30	10	公司
188	桶 (RF-7)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ZL 201430218150.0	2014.07.02	10	公司
189	瓶 (RF-8)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ZL201530021023.6	2015.01.23	10	公司
190	易拉罐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ZL 201930025594.5	2019.01.17	10	公司
191	包装桶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ZL 202130064153.3	2021.1.28	10	公司

【注】：①根据业务开展需要，2016年1月21日，公司与子公司宁夏格瑞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将“一种减少双甘膦废水并降低废水含盐量的方法”、“一种双甘膦的清洁生产方法”两项发明专利分别以11万元、13万元转让给宁夏格瑞；2017年3月15日，公司与子公司宁夏格瑞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将“莠灭净的生产方法及装置”发明专利转让给宁夏格瑞，宁夏格瑞采用该项专利技术每生产1吨产品向润丰股份支付专利转让费20元，支付期限为5年。

②2016年12月5日，公司与子公司青岛润农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将“一种含吡虫啉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的杀虫组合物及其应用”、“一种含肟菌酯与环唑醇的杀菌组合物及其应用”两项发明专利分别以18万元、19万元转让给青岛润农。

③2017年11月10日，公司与子公司青岛润农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将“一种含氟环唑和多菌灵的杀菌组合物及其应用”、“一种含氟环唑和醚菌酯的杀菌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一种含肟菌酯和戊唑醇的杀菌组合物及其应用”、“一种含肟菌酯与苯醚甲环唑的杀菌组合物及其应用”、“毒死蜱微乳剂及其应用”、“一种含啶虫脒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的乳油及其应用”、“一种含啶虫脒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的杀虫组合物及其应用”、“一种含稻瘟灵与丙硫菌唑的杀菌组合物及其应用”、“一种含稻瘟灵与丙环唑的杀菌组合物及其应用”、“一种含噻虫嗪和甲维盐的杀虫剂组合物及其应用”十项发明专利均以10万元转让给青岛润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境外专利权属证书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止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于其它国家或地区注册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名称	专利号/注册号	生效日/申请日	注册国家
1	润丰股份	原始取得	桶	AU 352759	2013.11.27	澳大利亚
2	润丰股份	原始取得	一种 2,4-D 盐水溶性粒剂及其制备方法	AU2012366095	2012.5.2	澳大利亚
3	润丰股份	原始取得	一种二甲四氯盐水溶性粒剂及其制备方法	AU 2017100484	2016.8.30	澳大利亚

4	润丰股份	原始取得	一种含有嘧菌酯和环唑醇的水分散粒剂及其制备方法	AU 201610205 7	2016.11.30	澳大利亚
5	润丰股份	原始取得	一种草铵膦水溶性粒剂	AU 201610170 0	2016.8.29	澳大利亚
6	润丰股份	原始取得	一种丁苯草酮水分散粒剂及其制备方法	AU 201610169 9	2016.8.29	澳大利亚
7	润丰股份	原始取得	一种丙硫菌唑-戊唑醇水分散粒剂及其制备方法	AU 201610153 0	2016.8.30	澳大利亚
8	润丰股份	原始取得	一种 2,4-D 盐水溶性粒剂及制备方法	KZ 31332	2012.05.02	哈萨克斯坦
9	润丰股份	原始取得	一种 2,4-D 盐水溶性粒剂及制备方法	US 9408384	2012.05.02	美国
10	润丰股份	原始取得	一种 2,4-D 盐水溶性粒剂及制备方法	ZA 2014/05167	2012.05.02	南非
11	润丰股份	原始取得	一种 2,4-D 盐水溶性粒剂及制备方法	UA113537	2012.05.02	乌克兰
12	润丰股份	原始取得	一种 2,4-D 盐水溶性粒剂及制备方法	CO32221	2012.05.02	哥伦比亚
13	润丰股份	原始取得	一种 2,4-D 盐水溶性粒剂及制备方法	NZ627476 B	2012.05.02	新西兰
14	润丰股份	原始取得	一种 2,4-D 盐水溶性粒剂及制备方法	AP4431	2012.05.02	非洲地区 工业产权 组织（指 定加纳）
15	润丰股份	原始取得	一种 2,4-D 盐水溶性粒剂及制备方法	CA2861262 C	2012.05.02	加拿大
16	润丰股份	原始取得	一种 2,4-D 盐水溶性粒剂及制备方法	US9854798	2013.12.26	美国
17	润丰股份	原始取得	一种 2,4-D 盐水溶性粒剂及制备方法	9360	2012.05.02	秘鲁
18	润丰股份	原始取得	一种 2,4-D 盐水溶性粒剂及制备方法	MY169906	2012.05.02	马来西亚
19	润丰股份	原始取得	一种 2,4-D 盐水溶性粒剂及制备方法	NG/PT/C/2 014/347	2012.05.02	尼日利亚
20	润丰股份	原始取得	一种 2,4-D 盐水溶性粒剂及制备方法	367156	2012.05.02	墨西哥
21	润丰股份	原始取得	一种 2,4-D 盐水溶性粒剂及制备方法	IDP000056 521	2012.05.02	印度尼西亚

22	润丰股份	原始取得	一种 2,4-D 盐水溶性粒剂及制备方法	331493	2012.05.02	印度
----	------	------	----------------------	--------	------------	----

发行人各项专利均由发行人及子公司自主研发取得或由发行人向子公司转让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各项专利均处在有效期内，不涉及关联方拥有的技术成果，不涉及董事、监事、高管或其他核心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4、作品登记证书及软件著作权证书

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2 项作品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编号	登记日期
1	润丰股份	Rainbow 品牌标识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7-F-00443528	2017.12.7
2	润丰股份	润丰（RAINBOW）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3-F-00110576	2013.11.22

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青岛润农拥有 3 项软件著作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权利取得方式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青岛润农	废旧包装再生循环利用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8SR212309	2018 年 3 月 28 日
2	青岛润农	物资管控信息化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8SR213336	2018 年 3 月 28 日
3	青岛润农	悬浮剂生产过程温度精确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8SR214788	2018 年 3 月 28 日

5、无形资产对公司经营的重要程度

上述土地、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在公司经营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土地使用权是公司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的基本保障；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特别是在国外注册的商标，是公司建设以“快速市场进入”为特点的全球营销网络，塑造自有品牌，提升品牌知名度的重要基础；公司拥有的百余项专利技术则是公司研发实力的直接体现，有利于公司改进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拓宽产品线，保持核心竞争力，实现持续发展。

6、境外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为全面提升公司知识产权管理水平，公司依据《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29490-2013）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并实施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公司知识产权体系文件由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和支持性文件组成，其中，为加强对于知识产权的保护，预防、发现并合理处置知识产权风险隐患，降低公司知识产权风险，公司制定有《风险预防、争议处理控制程序》、《知识产权维护控制程序》、《知识产权应急预案》等具体程序文件，由总工办负责专利日常维护，由战略发展部负责商标的日常维护，由销售部门各业务单元的销售人员主要负责在市场上通过展览会、各类媒体广告、网络、客户走访等多种途径收集同类产品的知识产权信息，监控公司产品在工艺、配方、外观、品牌等方面潜在的侵权与被侵权风险，在发现风险后，填写《疑似知识产权风险登记表》，及时向总工办进行反馈，总工办确认风险后即按照《知识产权应急预案》组织相关职能部门人员、专利或商标律师成立应急小组通过沟通协商、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同时，公司也鼓励全体员工通过各种渠道，如通过观察广告牌、各种形式的广告信息、产品外观等对于公司产品潜在的侵权与被侵权风险进行监控和预防。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非专利农药生产国和出口国，因此，作为非专利农药企业，公司主要通过在国内申请与产品生产技术和工艺相关的专利来维护公司在技术创新方面的优势，目前已在国内取得了 191 项专利，在境外则根据实际需要在澳大利亚、美国等国家针对少量制剂产品配方取得了专利保护。在境外商标方面，由于公司主要面向国际市场进行销售，且境外农药产品自主登记模式的收入占比逐步提升，公司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已在 18 个国家取得了相关境外商标注册登记。

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的全面落实，公司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和降低，能够根据行业趋势、市场需求及自身发展规划提前进行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相应储备，对于潜在的知识产权风险进行及时、合理处置，在境外被他人抢注知识产权权利的风险较低。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向境外律师进行邮件咨询，目前发行人不存在在境外遭受知识产权侵权诉讼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目前发行人已实施了知识产权保护方案，并根据实际需要在境外取得了相关专利及商标保护，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的全

面落实，在境外被他人抢注知识产权权利的风险较低，目前发行人不存在在境外遭受知识产权侵权诉讼的情形。

五、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及生产经营资质

（一）特许经营权

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二）生产经营资质

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或行业管理规章的要求，并遵照所在地主管部门规定，取得了从事目前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应资质或认证。

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生产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1、公司业务资格或资质情况

（1）开办农药生产企业审批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2001年修订）的规定，开办农药生产企业（包括联营、设立分厂和非农药生产企业设立农药生产车间），应当经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批准。农药生产企业经批准后，方可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领取营业执照。公司及子公司宁夏格瑞、青岛润农已根据当时有效的相关规定通过开办农药生产企业审批。《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及相关配套规定实施后开办农药生产企业已不再需履行上述审批程序。

根据现行的《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开办农药生产企业无须工信部进行审批，农药管理相关职能已划归农业部，公司根据现行的《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取得的农药生产资质详见本部分之“（3）农药产品生产资质”。

（2）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公告》（2012年第181号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及相关目录，农药产品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根据《农药管理条例》

（2001年修订）、《农药产品生产许可证实细则》等规定，生产农药产品必须同时具有农业部颁发的“农药登记证”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适用于产品已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农药）或工信部颁发的“农药生产批准证”（适用于产品没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但有企业标准的农药），对于《农药产品生产许可证实细则》中规定执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农药产品应当取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公司及子公司宁夏格瑞已根据当时有效的相关规定取得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青岛润农生产的相关制剂产品已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取得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无须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及相关配套规定实施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工信部农药生产许可管理相关职能划归农业部，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农药生产许可证。公司根据现行的《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取得的农药生产许可证详见本部分之“（3）农药产品生产资质”。

阿根廷格林公司主营业务为农药产品生产及销售，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其已根据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取得了必要的经营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权利人
1	农业部注册证书	国家卫生和食品质量服务局	-	阿根廷格林公司
2	对外贸易经营者管理证书	阿根廷国家税务管理局	-	阿根廷格林公司
3	产生危险废物环保合格证	阿根廷瓜莱瓜伊丘市环境部	2021.9.8	阿根廷格林公司
4	安全卫生合格证	阿根廷瓜莱瓜伊丘市收入管理处	-	阿根廷格林公司
5	经营许可证	恩特雷里奥斯省工业和技术发展局	2024.9.16	阿根廷格林公司
6	放射许可证	恩特雷里奥斯省企业生产环境秘书处	-	阿根廷格林公司

（3）农药产品生产资质

①国内农药产品生产资质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2001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生产农药产品必须同

时具有农业部颁发的“农药登记证”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适用于产品已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农药）或工信部颁发的“农药生产批准证”（适用于产品没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但有企业标准的农药），并具有相应产品质量执行标准，即“三证齐全”。根据现行的《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及相关规定，生产农药产品必须同时具有农业部颁发的“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以及相应的产品标准。2017年8月1日起实施的《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在该办法实施前已取得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或者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可以在有效期内继续生产相应的农药产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农药的，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九十日前，按照该办法的规定，向省级农业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

《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实施后，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提交了申请材料，取得了相关产品的农药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许可事项	有效期至	权利人
1	农药生产许可证	农药生许（鲁）0013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草甘膦、莠去津、莠灭净、特丁津、西玛津、特丁净、扑草净、2,4-滴、2,4-滴钠盐、2,4-滴异辛酯、2甲4氯异辛酯、2,4-滴丁酯、2甲4氯、2,4-滴丁酸、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异丙甲草胺、乙草胺、精异丙草胺、丁草胺、甲草胺、丙草胺、咪唑乙烟酸、甲咪唑烟酸、甲氧咪草烟、咪唑烟酸、烯草酮、异噁草松、双草醚、氰氟草酯、双氟磺草胺、敌稗、甲磺草胺、唑草酮、氟乐灵、二甲戊灵、敌草快、嗪草酮、环嗪酮、二氯吡啶酸、氨基吡啶酸、野麦畏、吡氟酰草胺、嘧啶肟草醚、精喹禾灵、炔草酯、禾草灵、精吡氟禾草灵、二氯喹啉酸、硝磺草酮、乙氧呋草黄、甜菜宁、甲基碘磺隆钠盐、麦草畏、草铵膦、高效氟吡甲禾灵、氟磺胺草醚、乙氧氟草醚、敌草隆、丙炔氟草胺、双氯磺草胺、苄嘧磺隆、氯嘧磺隆、苯磺隆、吡嘧磺隆、烟嘧磺隆、	2023.2.5	公司

				<p>乙氧磺隆、代森锰锌、咯菌腈、氟硅唑、啉酰菌胺、三唑酮、三环唑、多效唑、腈菌唑、肟菌酯、啉氧菌酯、噻菌灵、甲霜灵、精甲霜灵、氯氟吡氧乙酸异辛酯、噁草酮、辛酰溴苯腈、抗倒酯、唑啉磺草胺、五氟磺草胺、灭草松、丙硫菌唑、多菌灵、啉菌酯、吡唑醚菌酯、克菌丹、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嗪、吡虫啉、戊唑醇、丙环唑、苯醚甲环唑、氟环唑、啉虫脒、甲基硫菌灵、醚菌酯、己唑醇、毒死蜱、乙酰甲胺磷、丙溴磷、二嗪磷、虱螨脲、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虫螨腈、甲氧虫酰肼、乙虫腈、氯虫苯甲酰胺、硫双威、茚虫威、杀螟丹、杀螺胺乙醇胺盐、噻嗪酮、螺螨酯、除虫脲、敌敌畏、敌百虫、吡蚜酮、咪鲜胺、咪鲜胺锰盐、异菌脲、烯酰吗啉、氟啶胺、啉霉胺、霜脲氰、甜菜安，氯氨吡啶酸，氟氯吡啶酯，噻虫胺，噻虫啉，异噁唑草酮，苯噻草酮，氨唑草酮，甲基二磺隆，氟唑磺隆，甲酰氨基啉磺隆，噻酮磺隆，草除灵，环丙唑醇，啉菌环胺、砒吡草唑、乙烯利、甲哌鎗、噻苯隆、矮壮素、调环酸钙；水剂、可溶粒剂、水分散粒剂、可湿性粉剂、悬浮剂、水乳剂、可分散油悬浮剂、微囊悬浮剂、乳油、可溶粉剂、悬乳剂</p>		
2	农药生产许可证	农药生许（鲁）0009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p>啉菌酯、咯菌腈、肟菌酯、啉酰菌胺、环丙唑醇、吡唑醚菌酯、氟吡菌胺、联苯肼酯、联苯菊酯、霜霉威盐酸盐、粉唑醇、呋虫胺、氟苯虫酰胺、螺虫乙酯、啉菌环胺、噻虫胺、吡丙醚、丁醚脲、戊菌唑、叶菌唑、氟啶虫酰胺、氯虫苯甲酰胺、吡蚜酮、丙环唑、氟环唑、丙硫菌唑、苯醚甲环唑、戊唑醇、己唑醇、啉</p>	2023.2.5	青岛润农

				氧菌酯、氟啶胺；悬浮剂、可湿性粉剂、水分散粒剂、乳油、可溶粉剂、可溶液剂、悬浮种衣剂、水乳剂、可分散油悬浮剂、微囊悬浮剂-悬浮剂、悬乳剂、微囊悬浮剂、可溶粒剂、种子处理可分散粉剂		
3	农药生产许可证	农药生许（宁）0004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4-滴、2,4-滴钠盐、莠灭净、草甘膦、敌稗、高效氟吡甲禾灵、麦草畏、五氟磺草胺、丁草胺、2甲4氯、硝磺草酮、莠去津、咪唑乙烟酸、唑嘧磺草胺、甲磺草胺、丙炔氟草胺、烯草酮、克菌丹、啶酰菌胺、氟环唑、吡唑醚菌酯、氨唑草酮、苯嘧磺草胺、苯唑草酮、丁噻隆、啶磺草胺、精噁唑禾草灵、噻酮磺隆、异噁唑草酮、敌草隆、氰氟草酯、精喹禾灵、炔草酯、精吡氟禾草灵、双草醚、除草定、乙氧氟草醚、双氯磺草胺、双氟磺草胺、氯酯磺草胺、扑草净、特丁净、炔苯酰草胺、唑草酮、环丙唑醇、吡虫啉、噻虫嗪、乳氟禾草灵、三氟羧草醚、特丁津、西玛津、氨磺乐灵、氟节胺、烯啶虫胺、唑啉草酯、砒吡草唑、异噁草松、虱螨脲、氟噻草胺、灭菌丹、丁醚脲，水剂	2024.7.23	宁夏格瑞

公司及子公司境内农药产品拥有“三证”情况如下（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产品名称	农药登记证号	有效期至	农药生产许可证	有效期至	执行标准	公司	备注
1	草甘膦原药	PD20070628	2022/12/14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GB/T 12686-2017	润丰股份	
2	扑草净原药	PD20070627	2022/12/14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GB/T 24754-2009	润丰股份	
3	乙草胺原药	PD20080087	2023/1/3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GB/T 20691-2006	润丰股份	
4	甲草胺原药	PD20080089	2023/1/3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HG/T 3298-2002	润丰股份	
5	丁草胺原药	PD20080023	2023/1/3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HG/T 3291-2001	润丰股份	
6	莠去津原药	PD20080224	2023/1/11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GB/T 22606-2008	润丰股份	
7	90%西玛津水分散粒剂	PD20130664	2023/4/8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Q/370783SRF018-2017	润丰股份	
8	80%敌草隆水分散粒剂	PD20131223	2023/5/28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HG/T 5123-2016	润丰股份	
9	50%2,4-滴异辛酯乳油	PD20131371	2023/6/24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HG/T 4938-2016	润丰股份	
10	敌稗原药	PD20084119	2023/12/16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Q/370783SRF037-2017	润丰股份	
11	80%莠去津可湿性粉剂	PD20090807	2024/1/19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GB/T 22607-2008	润丰股份	
12	90%莠去津水分散粒剂	PD20090668	2024/1/19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Q/370783SRF027-2017	润丰股份	
13	1000克/升2,4-滴丁酯乳油	PD20140080	2024/1/20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GB/T 22601-2008	润丰股份	专供出口，不得在国内销售
14	720克/升异丙甲草胺乳油	PD20091224	2024/2/1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GB/T 35666-2017	润丰股份	
15	38%莠去津悬浮剂	PD20091606	2024/2/3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GB/T 22608-2008	润丰股份	

16	50%莠去津悬浮剂	PD20092690	2024/3/3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GB/T 22608-2008	润丰股份	
17	50%丁草胺乳油	PD20092692	2024/3/3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HG/T 3292-2001	润丰股份	
18	50%扑草净可湿性粉剂	PD20092670	2024/3/3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GB/T 23553-2009	润丰股份	
19	2,4-滴原药	PD20093457	2024/3/23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HG/T 3624-2016	润丰股份	
20	50%乙草胺乳油	PD20093520	2024/3/23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GB/T 20692-2006	润丰股份	
21	50%莠灭净悬浮剂	PD20093443	2024/3/23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Q/370783SRF033-2017	润丰股份	
22	90%莠灭净水分散粒剂	PD20093784	2024/3/25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Q/370783SRF032-2017	润丰股份	
23	80%莠灭净可湿性粉剂	PD20094442	2024/4/1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Q/370783SRF021-2017	润丰股份	
24	41%草甘膦异丙胺盐水剂	PD20095380	2024/4/27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GB/T 20684-2017	润丰股份	
25	2,4-滴钠盐原药	PD20097077	2024/10/10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Q/370783SRF044-2017	润丰股份	
26	860克/升2,4-滴二甲胺盐水剂	PD20097137	2024/10/16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HG/T 4939-2016	润丰股份	
27	33%草甘膦铵盐水剂	PD20097447	2024/10/28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GB/T 20684-2017	润丰股份	
28	600克/升2,4-滴二甲胺盐水	PD20097977	2024/12/1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HG/T 4939-2016	润丰股份	

	剂							
29	2,4-滴丁酯原药	PD20100492	2025/1/14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GB/T 22600-2008	润丰股份	专供出口,不得在国内销售
30	麦草畏原药	PD20100411	2025/1/14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HG/T 4929-2016	润丰股份	
31	1.8%阿维菌素乳油	PD20100603	2025/1/14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GB/T 19337-2017	润丰股份	
32	57%2,4-滴丁酯乳油	PD20101252	2025/3/5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GB/T 22601-2008	润丰股份	专供出口,不得在国内销售
33	2,4-滴异辛酯原药	PD20152034	2025/9/6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HG/T 4937-2016	润丰股份	
34	80%敌草隆可湿性粉剂	PD20102157	2025/12/8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HG/T 5122-2016	润丰股份	
35	62%草甘膦异丙胺盐水剂	PD20110021	2026/1/4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GB/T 20684-2017	润丰股份	
36	74.7%草甘膦铵盐可溶粒剂	PD20110050	2026/1/11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GB/T 20686-2017	润丰股份	
37	草铵膦原药	PD20160655	2021/4/27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GB/T 33808-2017	润丰股份	
38	80%草甘膦二甲胺盐可溶粒剂	PD20161219	2021/9/13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GB/T 20686-2017	润丰股份	
39	2甲4氯原药	PD20130809	2023/4/22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GB/T 35668-2017	润丰股份	
40	520克/升高效氟吡甲禾灵乳油(48%)	PD20170115	2022/1/7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GB/T 34159-2017	润丰股份	
41	80%草铵膦可	PD20170296	2022/2/13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Q/370783SRF	润丰股份	

	溶粒剂					165-2017		
42	30%草甘膦水剂	PD85159-46	2025/8/15	农药生许(宁)0004	2024/7/23	GB/T 20684-2017	宁夏格瑞	
43	草甘膦原药	PD92103-24	2024/12/8	农药生许(宁)0004	2024/7/23	GB/T 12686-2017	宁夏格瑞	
44	62%草甘膦异丙胺盐水剂	PD20082190	2023/11/26	农药生许(宁)0004	2024/7/23	GB/T 20684-2017	宁夏格瑞	
45	41%草甘膦异丙胺盐水剂	PD20080572	2023/5/12	农药生许(宁)0004	2024/7/23	GB/T 20684-2017	宁夏格瑞	
46	莠灭净原药	PD20161243	2021/9/13	农药生许(宁)0004	2024/7/23	Q/NGR 001-2017	宁夏格瑞	
47	敌稗原药	PD20161173	2021/9/13	农药生许(宁)0004	2024/7/23	Q/NGR 004-2015	宁夏格瑞	
48	高效氟吡甲禾灵原药	PD20170397	2022/3/9	农药生许(宁)0004	2024/7/23	GB/T 34157-2017	宁夏格瑞	
49	2,4-滴原药	PD20171094	2022/5/31	农药生许(宁)0004	2024/7/23	HG/T 3624-2016	宁夏格瑞	
50	克菌丹原药	PD20172088	2022/9/18	农药生许(宁)0004	2024/7/23	Q/NGR 005-2018	宁夏格瑞	
51	28%井冈·多菌灵悬浮剂	PD20095141	2024/4/24	农药生许(鲁)0009	2023/2/5	Q/370283QRN 001-2018	青岛润农	
52	30%茚虫威水分散粒剂	PD20161074	2021/8/30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HG/T 4935-2016	润丰股份	
53	960克/升精异丙甲草胺乳油	PD20161349	2021/10/14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HG/T 5426-2018	润丰股份	
54	200克/升百草枯水剂	PD20111287	2021/11/23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GB/T 19308-2003	润丰股份	专供出口,不得在国内销售
55	20%精喹禾灵乳油	PD20170589	2022/4/10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NY/T 3595-2020	润丰股份	
56	80%草甘膦铵	PD20171249	2022/7/19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GB/T 20686-2017	润丰股份	

	盐可溶粒剂							
57	32.5%苯甲·噁菌酯悬浮剂	PD20171930	2022/9/18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Q/370783SRF 187-2020	润丰股份	
58	70%咪唑乙烟酸水分散粒剂	PD20172844	2022/11/20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Q/370783SRF 106-2020	润丰股份	
59	720克/升2,4-滴二甲胺盐水处理剂	PD20172760	2022/11/20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HG/T 4939-2016	润丰股份	
60	360克/升烯草酮乳油	PD20172664	2022/11/20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GB/T 22615-2008	润丰股份	
61	612克/升2甲4氯二甲胺盐水处理剂	PD20180063	2023/1/14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Q/370783SRF 053-2016	润丰股份	
62	480克/升氟乐灵乳油	PD20080915	2023/7/14	农药生许（鲁）0009	2023/2/5	HG/T 3702-2002	青岛润农	
63	50%硫磺·多菌灵可湿性粉剂	PD20081483	2023/11/4	农药生许（鲁）0009	2023/2/5	Q/370283QRN 048-2018	青岛润农	
64	50%硫磺·多菌灵悬浮剂	PD20081611	2023/11/12	农药生许（鲁）0009	2023/2/5	Q/370283QRN 049-2018	青岛润农	
65	50%乙草胺乳油	PD20081663	2023/11/14	农药生许（鲁）0009	2023/2/5	GB/T 20692-2006	青岛润农	
66	50%硫磺·三唑酮悬浮剂	PD20086369	2023/12/31	农药生许（鲁）0009	2023/2/5	Q/370283QRN 050-2018	青岛润农	
67	42%异丙草·莠悬乳剂	PD20092239	2024/2/24	农药生许（鲁）0009	2023/2/5	Q/370283QRN 047-2018	青岛润农	

68	12%氰戊·灭多威乳油	PD20100087	2025/1/4	农药生许（鲁）0009	2023/2/5	Q/370283QRN 046-2018	青岛润农	
69	莠灭净原药	PD20081098	2023/8/18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Q/370783SRF 001-2018	润丰股份	
70	西玛津原药	PD20080238	2023/2/14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Q/370783SRF 003-2017	润丰股份	
71	异丙甲草胺原药	PD20083670	2023/12/15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GB/T 35667-2017	润丰股份	
72	精异丙甲草胺原药	PD20141369	2024/6/4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HG/T 5425-2018	润丰股份	
73	丙草胺原药	PD20100510	2025/1/14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Q/370783SRF 002-2017	润丰股份	
74	咪唑乙烟酸原药	PD20132171	2023/10/29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HG/T 4810-2015	润丰股份	
75	甲咪唑烟酸原药	PD20141798	2024/7/14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Q/370783SRF 105-2019	润丰股份	
76	甲氧咪草烟原药	PD20150999	2025/6/12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Q/370783SRF 170-2017	润丰股份	
77	咪唑烟酸原药	PD20150674	2025/4/17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Q/370783SRF 138-2017	润丰股份	
78	烯草酮原药	PD20152532	2025/12/17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GB/T 22614-2008	润丰股份	
79	烯草酮母药	PD20161273	2021/10/14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Q/370783SRF 180-2020	润丰股份	
80	异噁草松原药	PD20132463	2023/12/2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GB/T 24751-2009	润丰股份	
81	双草醚原药	PD20131962	2023/10/10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HG/T 4940-2016	润丰股份	

82	双氟磺草胺原药	PD20131227	2023/5/28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HG/T 5242-2017	润丰股份	
83	氰氟草酯原药	PD20141442	2024/6/9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HG/T 4813-2015	润丰股份	
84	麦草畏原药	PD20161051	2021/8/30	农药生许（宁）0004	2024/7/23	HG/T 4929-2016	宁夏格瑞	
85	五氟磺草胺原药	PD20181240	2023/3/15	农药生许（宁）0004	2024/7/23	Q/NGR 009-2017	宁夏格瑞	
86	丁草胺原药	PD20171074	2022/5/31	农药生许（宁）0004	2024/7/23	HG/T 3291-2001	宁夏格瑞	
87	硝磺草酮原药	PD20161558	2021/11/14	农药生许（宁）0004	2024/7/23	GB/T 29382-2012	宁夏格瑞	
88	莠去津原药	PD20172024	2022/9/18	农药生许（宁）0004	2024/7/23	GB/T 22606-2008	宁夏格瑞	
89	咪唑乙烟酸原药	PD20161564	2021/12/16	农药生许（宁）0004	2024/7/23	HG/T 4810-2015	宁夏格瑞	
90	唑嘧磺草胺原药	PD20170411	2022/3/9	农药生许（宁）0004	2024/7/23	Q/NGR 012-2017	宁夏格瑞	
91	啶酰菌胺原药	PD20161554	2021/11/14	农药生许（宁）0004	2024/7/23	HG/T 5427-2018	宁夏格瑞	
92	氟环唑原药	PD20170099	2022/1/7	农药生许（宁）0004	2024/7/23	HG/T 5429-2018	宁夏格瑞	
93	吡唑醚菌酯原药	PD20171992	2022/9/18	农药生许（宁）0004	2024/7/23	HG/T 5235-2017	宁夏格瑞	
94	甲磺草胺原药	PD20182175	2023/6/27	农药生许（宁）0004	2024/7/23	Q/NGR 014-2017	宁夏格瑞	
95	丙炔氟草胺原药	PD20161576	2021/12/16	农药生许（宁）0004	2024/7/23	Q/NGR 016-2017	宁夏格瑞	
96	烯草酮原药	PD20171961	2022/9/18	农药生许（宁）0004	2024/7/23	GB/T 22614-2008	宁夏格瑞	
97	20%敌草快水剂	PD20183371	2023/8/20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HG/T 5246-2017	润丰股份	
98	75%2 甲 4 氯可	PD20183867	2023/8/20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Q/370783SRF	润丰股份	

	溶粒剂					186-2020		
99	20%氰氟草酯乳油	PD20183851	2023/8/20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HG/T 4814-2015	润丰股份	
100	88%硝磺·莠去津水分散粒剂	PD20183897	2023/8/20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Q/370783SRF 177-2020	润丰股份	
101	50%草甘膦钾盐水剂	PD20182552	2023/6/27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GB/T 20684-2017	润丰股份	
102	70%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乳油	PD20181324	2023/4/17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Q/370783SRF 098-2020	润丰股份	
103	240克/升螺螨酯悬浮剂	PD20183378	2023/8/20	农药生许(鲁)0009	2023/2/5	HG/T 5432-2018	青岛润农	
104	240克/升甲氧虫酰肼悬浮剂	PD20183365	2023/8/20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Q/370783SRF241-2017	润丰股份	
105	咯菌腈原药	PD20171817	2022/9/18	农药生许(鲁)0009	2023/2/5	Q/370283QRN 004-2018	青岛润农	
106	啶酰菌胺原药	PD20171508	2022/8/21	农药生许(鲁)0009	2023/2/5	HG/T 5427-2018	青岛润农	
107	嘧菌酯原药	PD20171702	2022/8/21	农药生许(鲁)0009	2023/2/5	GB/T 32341-2015	青岛润农	
108	240克/升虫螨腈悬浮剂	PD20184206	2023/09/25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02/05	Q/370783SRF 240-2018	润丰股份	
109	240克/升甲咪唑烟酸水剂	PD20184205	2023/09/25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02/05	Q/370783SRF 242-2018	润丰股份	
110	41%敌草快母药	PD20131738	2023/08/16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02/05	HG/T 5245-2017	润丰股份	
111	50%吡蚜酮水	PD20184209	2023/09/25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02/05	GB/T 35670-2017	润丰股份	

	分散粒剂							
112	氨基吡啶酸原药	PD20130574	2023/04/02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02/05	Q/370783SRF016-2018	润丰股份	
113	苯醚甲环唑原药	PD20151941	2025/08/30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02/05	HG/T 4460-2012	润丰股份	
114	吡虫啉原药	PD20093688	2024/03/25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02/05	GB/T 28126-2011	润丰股份	
115	吡唑醚菌酯原药	PD20151803	2025/08/28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02/05	HG/T 5235-2017	润丰股份	
116	丙环唑原药	PD20100576	2025/01/14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02/05	GB/T 24749-2009	润丰股份	
117	丙炔氟草胺原药	PD20183881	2023/08/20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02/05	Q/370783SRF 104-2018	润丰股份	
118	敌草隆原药	PD20152084	2025/09/22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02/05	HG/T 5121-2016	润丰股份	
119	啶虫脒原药	PD20140743	2024/03/24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02/05	HG/T 3755-2016	润丰股份	
120	多菌灵原药	PD20081487	2023/11/05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02/05	GB/T 10501-2016	润丰股份	
121	二甲戊灵原药	PD20080239	2023/02/14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02/05	GB/T 22177-2008	润丰股份	
122	二氯吡啶酸原药	PD20131984	2023/10/10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02/05	HG/T 5130-2016	润丰股份	
123	氟环唑原药	PD20130855	2023/04/22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02/05	HG/T 5429-2018	润丰股份	
124	氟磺胺草醚原药	PD20151524	2025/08/03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02/05	GB/T 22167-2008	润丰股份	
125	氟乐灵原药	PD20080142	2023/01/03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02/05	HG/T 3701-2002	润丰股份	
126	高效氟吡甲禾灵原药	PD20140939	2024/04/14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02/05	GB/T 34157-2017	润丰股份	
127	高效氯氟氰菊	PD20140748	2024/03/24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02/05	GB/T 20695-2006	润丰股份	

	酯原药							
128	环嗪酮原药	PD20097521	2024/11/03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02/05	HG/T 5423-2018	润丰股份	
129	己唑醇原药	PD20141736	2024/06/30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02/05	Q/370783SRF 110-2018	润丰股份	
130	甲基硫菌灵原药	PD20142195	2024/09/28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02/05	GB/T 24755-2009	润丰股份	
131	克菌丹原药	PD20140998	2024/04/21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02/05	Q/370783SRF 080-2020	润丰股份	
132	醚菌酯原药	PD20140142	2024/01/20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02/05	HG/T 5232-2017	润丰股份	
133	嘧菌酯原药	PD20151097	2025/06/14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02/05	GB/T 32341-2015	润丰股份	
134	噻草酮原药	PD20131630	2023/07/30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02/05	Q/370783SRF 015-2018	润丰股份	
135	噻虫嗪原药	PD20131835	2023/09/17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02/05	GB/T 33809-2017	润丰股份	
136	戊唑醇原药	PD20100920	2025/01/19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02/05	GB/T 22602-2008	润丰股份	
137	乙氧氟草醚原药	PD20181012	2023/03/15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02/05	HG/T 5124-2016	润丰股份	
138	唑草酮原药	PD20140729	2024/03/24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02/05	Q/370783SRF 075-2020	润丰股份	
139	氯嘧磺隆原药	PD20142458	2024/11/15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02/05	HG/T 3717-2003	润丰股份	专供出口，不得在国内销售
140	苯磺隆原药	PD20100810	2025/1/19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02/05	GB/T 20683-2006	润丰股份	
141	吡嘧磺隆原药	PD20141585	2024/6/17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02/05	GB/T 22168-2008	润丰股份	
142	烟嘧磺隆原药	PD20141482	2024/6/9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02/05	GB/T 29383-2012	润丰股份	
143	乙氧磺隆原药	PD20150563	2025/3/24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02/05	Q/370783SRF	润丰股份	

						235-2020		
144	代森锰锌原药	PD20094323	2024/3/31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02/05	GB/T 20699-2006	润丰股份	
145	咯菌腈原药	PD20141120	2024/4/27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02/05	Q/370783SRF 210-2018	润丰股份	
146	氟硅唑原药	PD20142443	2024/11/15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02/05	Q/370783SRF 213-2020	润丰股份	
147	啶酰菌胺原药	PD20151193	2025/6/27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02/05	HG/T 5427-2018	润丰股份	
148	三唑酮原药	PD20151868	2025/8/30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02/05	HG/T 3293-2017	润丰股份	
149	三环唑原药	PD20172798	2022/11/20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02/05	GB/T 12685-2006	润丰股份	
150	多效唑原药	PD20150318	2025/2/5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02/05	GB/T 22172-2008	润丰股份	
151	腈菌唑原药	PD20160680	2021/5/20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02/05	HG/T 3764-2004	润丰股份	
152	肟菌酯原药	PD20170590	2022/4/10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02/05	Q/370783SRF 120-2020	润丰股份	
153	啶氧菌酯原药	PD20181841	2023/5/16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02/05	Q/370783SRF 247-2020	润丰股份	
154	噻菌灵原药	PD20150879	2025/5/19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02/05	Q/370783SRF 236-2020	润丰股份	
155	甲霜灵原药	PD20101349	2025/3/26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02/05	HG/T 2206-2015	润丰股份	
156	精甲霜灵原药	PD20160127	2026/1/28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02/05	Q/370783SRF 200-2017	润丰股份	
157	氯氟吡氧乙酸 异辛酯原药	PD20140522	2024/3/6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02/05	GB/T 35672-2017	润丰股份	
158	噁草酮原药	PD20141810	2024/7/14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02/05	GB/T 22173-2008	润丰股份	
159	辛酰溴苯腈原	PD20097918	2024/11/30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02/05	HG/T 4466-2012	润丰股份	

	药							
160	抗倒酯原药	PD20183223	2023/7/23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02/05	Q/370783SRF 406-2020	润丰股份	
161	唑啉磺草胺原药	PD20141478	2024/6/9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02/05	Q/370783SRF 109-2020	润丰股份	
162	五氟磺草胺原药	PD20172480	2022/10/17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02/05	Q/370783SRF 133-2020	润丰股份	
163	灭草松原药	PD20151035	2025/6/14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02/05	HG/T 4943-2016	润丰股份	
164	毒死蜱原药	PD20085921	2023/12/29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02/05	GB/T 19604-2017	润丰股份	
165	乙酰甲胺磷原药	PD20141245	2024/5/7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02/05	GB/T 29384-2012	润丰股份	
166	丙溴磷原药	PD20160303	2026/2/26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02/05	HG/T 3625-2016	润丰股份	
167	二嗪磷原药	PD20150880	2025/5/19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02/05	Q/370783SRF 147-2020	润丰股份	
168	虱螨脲原药	PD20141119	2024/4/27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02/05	HG/T 5435-2018	润丰股份	
169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原药	PD20151001	2025/6/12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02/05	Q/370783SRF 411-2020	润丰股份	
170	虫螨腈原药	PD20150248	2025/1/15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02/05	Q/370783SRF 211-2020	润丰股份	
171	甲氧虫酰肼原药	PD20132248	2023/11/5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02/05	Q/370783SRF 073-2018	润丰股份	
172	乙虫腈原药	PD20172974	2022/12/19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02/05	Q/370783SRF 403-2020	润丰股份	
173	氯虫苯甲酰胺	PD20181579	2023/4/17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02/05	Q/370783SRF	润丰股份	

	原药					413-22020		
174	硫双威原药	PD20141403	2024/6/5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02/05	Q/370783SRF 218-2020	润丰股份	
175	茚虫威母药	PD20140869	2024/4/8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02/05	HG/T 4934-2016	润丰股份	
176	杀螟丹原药	PD20098514	2024/12/24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02/05	GB/T 22612-2008	润丰股份	
177	杀螺胺乙醇胺 盐原药	PD20150080	2025/1/5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02/05	Q/370783SRF 402-2020	润丰股份	
178	噻嗪酮原药	PD20173020	2022/12/19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02/05	GB/T 24756-2009	润丰股份	
179	螺螨酯原药	PD20141913	2024/8/1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02/05	HG/T 5431-2018	润丰股份	
180	除虫脲原药	PD20141744	2024/6/30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02/05	Q/370783SRF 217-2020	润丰股份	
181	敌敌畏原药	PD20093961	2024/3/27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02/05	GB/T 2549-2003	润丰股份	
182	敌百虫原药	PD20094802	2024/4/13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02/05	GB/T 334-2001	润丰股份	
183	吡蚜酮原药	PD20141993	2024/8/14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02/05	GB/T 34156-2017	润丰股份	
184	咪鲜胺原药	PD20142026	2024/8/27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02/05	GB/T 22623-2008	润丰股份	
185	咪鲜胺锰盐原 药	PD20171712	2022/8/21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02/05	Q/370783SRF 179-2020	润丰股份	
186	异菌脲原药	PD20150742	2025/4/20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02/05	HG/T 5126-2016	润丰股份	
187	烯酰吗啉原药	PD20141374	2024/6/4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02/05	Q/370783SRF 220-2020	润丰股份	
188	氟啶胺原药	PD20150163	2025/1/14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02/05	Q/370783SRF 116-2020	润丰股份	
189	啞霉胺原药	PD20150207	2025/1/15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02/05	GB/T 29385-2012	润丰股份	
190	霜脲氰原药	PD20150657	2025/4/16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02/05	HG/T 5134-2016	润丰股份	

191	野麦畏原药	PD20151790	2025/8/28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Q/370783SRF168-2020	润丰股份	
192	吡氟酰草胺原药	PD20181188	2023/3/15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Q/370783SRF189-2020	润丰股份	
193	嘧啶肟草醚原药	PD20173360	2022/12/19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Q/370783SRF185-2020	润丰股份	
194	精喹禾灵原药	PD20100240	2025/1/11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Q/370783SRF415-2020	润丰股份	
195	炔草酯原药	PD20182323	2023/6/27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HG/T 5433-2018	润丰股份	
196	禾草灵原药	PD20142306	2024/11/3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Q/370783SRF 134-2020	润丰股份	
197	精吡氟禾草灵原药	PD20151652	2025/8/28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GB/T 34760-2017	润丰股份	
198	二氯喹啉酸原药	PD20142361	2024/11/4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HG/T 2848-2016	润丰股份	
199	硝磺草酮原药	PD20160649	2021/4/27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GB/T 29382-2012	润丰股份	
200	乙氧呋草黄原药	PD20182587	2023/6/27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Q/370783SRF 407-2020	润丰股份	
201	甜菜宁原药	PD20182404	2023/6/27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Q/370783SRF 192-2020	润丰股份	
202	甲基碘磺隆钠盐原药	PD20170991	2022/5/31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Q/370783SRF 175-2020	润丰股份	
203	苄嘧磺隆原药	PD20141696	2024/6/30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GB/T 24757-2009	润丰股份	
204	氟吡菌胺原药	PD20180985	2023/3/15	农药生许（鲁）0009	2023/2/5	Q/370283QRN 006-2018	青岛润农	
205	联苯肼酯原药	PD20182164	2023/6/27	农药生许（鲁）0009	2023/2/5	Q/370283QRN 005-2018	青岛润农	

206	联苯菊酯原药	PD20182385	2023/6/27	农药生许（鲁）0009	2023/2/5	GB/T 22619-2008	青岛润农	
207	霜霉威盐酸盐原药	PD20182279	2023/6/27	农药生许（鲁）0009	2023/2/5	Q/370283QRN 010-2018	青岛润农	
208	75%环嗪酮水分散粒剂	PD20190213	2024/12/25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HG/T 5424-2018	润丰股份	
209	75%咪唑烟酸水分散粒剂	PD20200080	2025/3/22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Q/370783SRF 164-2018	润丰股份	
210	200克/升草铵膦可溶液剂	PD20200338	2025/5/21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HG/T 5129-2016	润丰股份	
211	760克/升2,4-滴胆碱可溶液剂	PD20201110	2025/12/24	农药生许（鲁）0013	2023/2/5	Q/370783SRF 051-2018	润丰股份	

②境外农药产品登记

公司主要面向国际市场进行销售,世界各国一般均有自己的农药登记管理制度,农药原药或制剂要在该国销售,必须符合该国对有效成分含量、毒理、环境影响等方面的要求,并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农药登记证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国内农药产品登记证外,公司另在境外 33 个国家取得 3,082 项农药产品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国家/对应区域	产品种类	登记证数量(个)	权利人
一、美洲区域(1,987个)				
1	巴拿马 (566个)	除草剂	269	润丰巴拿马
		杀虫剂	139	
		杀菌剂	149	
		其他	9	
2	危地马拉 (175个)	除草剂	75	润丰危地马拉
		杀虫剂	51	
		杀菌剂	49	
3	洪都拉斯 (192个)	除草剂	91	润丰洪都拉斯
		杀虫剂	47	
		杀菌剂	52	
		其他	2	
4	阿根廷 (187个)	除草剂	104	润丰阿根廷
		杀虫剂	34	
		杀菌剂	32	
		除草剂	10	阿根廷格林公司
		杀虫剂	5	
		杀菌剂	2	
5	萨尔瓦多 (56个)	除草剂	38	润丰萨尔瓦多
		杀虫剂	7	
		杀菌剂	11	
6	乌拉圭 (102个)	除草剂	65	润丰乌拉圭
		杀虫剂	17	
		杀菌剂	20	
7	哥伦比亚 (96个)	除草剂	38	润丰哥伦比亚
		杀虫剂	21	
		杀菌剂	36	
		其他	1	
8	玻利维亚 (88个)	除草剂	49	润丰玻利维亚
		杀虫剂	24	
		杀菌剂	15	

9	多米尼加 (82 个)	除草剂	41	润丰多米尼加
		杀虫剂	20	
		杀菌剂	21	
10	哥斯达黎加 (55 个)	杀虫剂	1	哥斯达黎加润丰 植保公司
		除草剂	23	润丰哥斯达黎加
		杀虫剂	16	
		杀菌剂	15	
11	巴拉圭 (82 个)	除草剂	35	润丰巴拉圭
		杀虫剂	25	
		杀菌剂	22	
12	墨西哥 (81 个)	除草剂	45	润丰墨西哥
		杀虫剂	13	
		杀菌剂	23	
13	秘鲁 (58 个)	除草剂	16	润丰秘鲁
		杀虫剂	22	
		杀菌剂	20	
14	厄瓜多尔 (66 个)	除草剂	30	润丰厄瓜多尔
		杀虫剂	11	
		杀菌剂	25	
15	巴西 (72 个)	除草剂	51	润丰巴西
		杀虫剂	10	
		杀菌剂	10	
		其他	1	
16	牙买加 (27 个)	除草剂	16	润丰牙买加
		杀虫剂	4	
		杀菌剂	7	
17	委内瑞拉 (2 个)	除草剂	2	润丰委内瑞拉

二、大洋洲区域 (406 个)

1	澳大利亚 (295 个)	除草剂	117	润科国际
		杀虫剂	28	
		杀菌剂	35	
		其他	5	
		澳格公司	除草剂	85
			杀虫剂	7
			杀菌剂	13
			其他	5
2	新西兰 (111 个)	除草剂	61	润科国际
		杀虫剂	17	
		杀菌剂	29	
		其他	4	

三、亚洲区域（417个）

1	印尼 (91个)	除草剂	44	润丰印尼
		杀虫剂	27	
		杀菌剂	19	
		其他	1	
2	缅甸 (63个)	除草剂	26	润丰股份
		杀虫剂	30	
		杀菌剂	7	
3	柬埔寨 (44个)	除草剂	21	润丰柬埔寨
		杀虫剂	16	
		杀菌剂	7	
4	泰国 (47个)	除草剂	31	润丰泰国
		杀虫剂	9	
		杀菌剂	7	
5	马来西亚 (85个)	除草剂	56	润丰马来西亚
		杀虫剂	21	
		杀菌剂	8	
6	印度 (12个)	除草剂	2	润丰印度
		杀虫剂	7	
		杀菌剂	3	
7	菲律宾 (45个)	除草剂	21	润丰菲律宾
		杀虫剂	11	
		杀菌剂	12	
		其他	1	
8	韩国 (30个)	除草剂	7	润丰韩国
		杀虫剂	10	
		杀菌剂	13	

四、非洲区域（272个）

1	加纳 (79个)	除草剂	41	润丰加纳
		杀虫剂	23	
		杀菌剂	15	
2	尼日利亚 (41个)	除草剂	20	润丰尼日利亚
		杀虫剂	12	
		杀菌剂	9	
3	南非 (75个)	除草剂	55	润丰南非
		杀虫剂	7	
		杀菌剂	12	
		其他	1	
4	莫桑比克 (59个)	除草剂	31	润丰莫桑比克
		杀虫剂	15	
		杀菌剂	12	

		其他	1	
5	肯尼亚 (10个)	除草剂	2	润丰股份
		杀虫剂	2	
		杀菌剂	6	
6	乌干达 (8个)	除草剂	3	润丰股份
		杀虫剂	1	
		杀菌剂	4	
合计	-	-	3,082	-

关于公司拥有境外农药产品登记证相关情况的说明：

1、公司是否存在重要农药产品登记到期后无法续期情形的说明

公司主要面向国际市场进行销售，世界各国一般均有自己的农药登记管理制度，农药原药或制剂要在该国销售，必须符合该国对有效成分含量、毒理、环境影响等方面的要求，并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农药登记证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在境外 33 个国家取得了 3,082 项农药产品登记，根据 33 个国家关于农药产品登记的相关规定，公司所拥有的上述农药产品登记的有效期包括 3 年、5 年、10 年、永久有效等多种情形，其中以 5 年、永久有效居多，在境外农药产品登记有效期到期后，登记证持有人可以通过及时提交申请材料、缴纳续期费用的方式进行续期。

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是公司销售模式的重要特点及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为此，公司制定并实施了登记证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文件，对于境外农药登记证的取得、日常管理维护、登记证续期等事项进行了具体规定。公司登记部负责制定各国登记筹划方案，推进各国登记计划直至获证，对登记证进行定期更新维护等工作。在实际工作中，对于即将到期的境外农药产品登记证，公司根据相关国家的续期规定及时办理登记证续期手续，对于极少量因市场变动或公司业务调整等原因主动放弃的境外农药产品登记证，在到期后公司不再办理续期。

报告期内，公司到期的境外农药产品登记证及续期情况如下：

单位：项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到期数量	257	155	122
续期数量	203	68	93
正在办理续期手续数量	19	25	0
未续期数量	35	62	29

其中：主动放弃数量	35	62	29
无法续期被动放弃数量	0	0	0
未续期涉及的国家	萨尔瓦多、玻利维亚	萨尔瓦多、尼日利亚、乌拉圭、玻利维亚	柬埔寨、印尼、尼日利亚、玻利维亚、萨尔瓦多、多米尼加

【注】：①公司 2019 年主动放弃的 62 项登记证，包括萨尔瓦多 41 项、尼日利亚 12 项、乌拉圭 4 项、玻利维亚 5 项。其中萨尔瓦多 41 项登记证均系公司原为尽快进入萨尔瓦多市场而使用在巴拿马拥有的登记证在萨尔瓦多进行的联合登记（使用该登记证产品须先运抵巴拿马再由巴拿马转运至萨尔瓦多），将上述登记证主动放弃主要由于部分登记证已经或计划在萨尔瓦多直接登记，或者出于统一管理等因素的考虑拟使用公司在其他国家拥有的登记证进行联合登记；而尼日利亚、乌拉圭、玻利维亚 3 个国家主动放弃的 21 项登记证均系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较少而未予续期。

②公司 2019 年、2020 年到期的 25 项、19 项登记证目前正在正常续期中。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除根据市场变动或业务调整等原因主动放弃了少量境外农药登记证外，对其他农药登记证均进行了及时续期。报告期内公司到期的境外农药产品登记证不存在因无法续期而被迫放弃的情形。另外，报告期内公司未续期的登记证所对应的收入规模极小，登记证不续期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另外，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 3,082 项境外农药产品登记将于 2021 年上半年到期的数量为 499 项，除对萨尔瓦多、缅甸、柬埔寨、尼日利亚的 16 项农药产品登记证主动放弃续期外，对于其他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农药产品登记证，公司已经或者计划后续向当地主管部门提交相关续期申请材料、缴纳续期费用，合理预计上述境外农药产品登记亦不存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综上，公司所拥有的境外农药登记证所涉及的国家均对登记证续期有明确的规定，公司经过多年实践对境外农药登记证的取得及后续管理已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要农药产品登记证到期后无法续期的情形。

2、申请、获取农药登记证以及实施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的主要壁垒

农药作为一类特殊化学品，各国均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及农药登记管理制度，农药原药或制剂要在该国销售，必须符合该国对有效成分含量、毒理、环境影响等的要求，并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农药登记证书。随着全球范围内环保意识的增强，部分国家、地区对农药登记提出了越来越严格的要求，在部分国家进行

农药产品登记的难度与投入日益增加。

在上述政策背景下，公司借鉴农药行业领先企业的成功经验，综合市场需求、技术能力等相关因素选取部分国家及产品逐步进行农药产品自主登记，采用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与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其中，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的基础是在相关国家取得的农药产品登记证，结合阿根廷、巴西、澳大利亚、美国、泰国等主要出口国家的农药登记管理制度以及公司登记实践，申请、获取农药登记证，并以此为基础实施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的主要壁垒如下：

（1）申请登记证的投入较大

对于主要出口国家，申请登记证一般需要准备相应的产品和工艺技术资料、进行田间试验，并由 GLP 实验室出具的物化报告、急性毒性报告等报告，需要耗费较多的时间和成本，例如，在巴西申请单个登记证的成本约为 10 至 20 万美元，在阿根廷申请单个登记证的成本约为 5 至 10 万美元。此外，在单个国家的登记证数量需要达到一定的规模才能形成较为完善的产品线，较好地满足当地客户的需求，而要构建全球营销网络，拓展市场规模，则至少要在主要农药市场国家进行产品登记，对于公司的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公司较早开展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报告期内在产品登记方面的投入超过 1.3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在境外取得了 3,082 项农药产品登记，另有大量的登记申请已经提交或正在获证进程中，且在更多国家进行新产品注册登记的准备工作正在进行中。相对于其他国内农药企业而言，公司在登记证储备方面具有较强的先发优势。

（2）登记证的获证时间较长

根据登记证申请时间，除了资金投入外，在全球主要农药市场国家，自申请登记至最终获得登记所需时间较长，一般为 3 年以上。例如在巴西进行登记，根据专门从事农药登记的 AllierBrasil 咨询公司进行的调查，以基于原药等同产品的制剂产品（也称为非专利产品）为例，在 2019 年的 78 项登记中，85% 以上需要 5 年或更长时间才能获得批准，72% 需要 6 年或更长时间。对于计划申请农药产品自主登记的企业而言，漫长的登记证审批时间已成为进入相关市场的最大障碍之一。

（3）技术要求较高

巴西、阿根廷、美国、澳大利亚等全球主要农药市场国家对于非专利农药品种的登记均采取等同登记体系,包括实验分析方法的等同性、化学组成的等同性、毒理学的等同性、制剂组成的等同性,在实务操作中,化学组成的等同性论证是最大难点,为满足不同国家的严苛要求,需要优化产品合成工艺,样品制备、样品杂质分析、杂质标样制备等技术难度较高。此外,对于尚在专利期内的农药产品进行率先登记布局时,技术难度更高,存在投入较多时间及成本后仍然难以取得符合登记资料所需试验数据的可能性。

（4）人力资源储备

随着登记要求的日益严格,申请企业需要准备满足各种登记所需的数据,相关报告的标准也相应提升,同时,在多个国家进行农药产品登记,经办人员需要熟悉相关国家对于产品登记、审批流程等方面的规定,从而对于相关申请企业的人力资源储备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5）境外农药登记筹划方案

通过境外农药产品登记证实现收入的具体情况与所在国家的市场规模、市场销售模式、产品的市场推广、相关客户的需求等多种因素相关,许多登记证往往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逐步实现相应收入,如何结合当地市场的现有需求、市场销售模式及未来潜在需求进行合理的登记证布局,形成可持续的稳定发展局面,需要企业对于市场具有较为深入的见解,能够进行具有一定前瞻性的预测。

3、其他国内农药企业拥有公司重要农药产品登记证情况

2018-2020年,公司境外自主登记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所对应的排名前10的农药产品登记证(合计实现的收入占公司相应年度境外自主登记模式实现收入的比例约为40%)总计19项,均系于巴西、阿根廷、澳大利亚登记获得。根据公司对巴西、阿根廷、澳大利亚农药产品登记情况的了解并查询巴西、阿根廷、澳大利亚农药登记相关网站,国内农药企业在巴西、阿根廷、澳大利亚拥有与公司上述主要农药产品登记证重合的情况具体如下:

国家	国内农药企业名称	重合登记证数量	重合登记证对应的产品名称
巴西	浙江中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莠去津水分散粒剂、莠灭净原药、莠去津原药

	浙江泰达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2	2,4-D 原药、草甘膦原药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	2,4-D 原药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草甘膦原药
	上海明德立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草甘膦原药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	1	草甘膦原药
	永农生物科学有限公司	1	敌草快水剂
阿根廷	宁波捷力克化工有限公司	5	嘧菌酯原药、高效盖草能原药、莠去津水分散粒剂、烯草酮乳油、百草枯水剂
	中化国际	1	烯草酮乳油
	中粮国际	1	精异丙甲草胺乳油
澳大利亚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2	草甘膦水剂 450 克/升、草甘膦水剂 540 克/升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	草甘膦水剂 450 克/升、草甘膦水剂 540 克/升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草甘膦水剂 450 克/升、草甘膦水剂 540 克/升
	上海申冠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	草甘膦水剂 450 克/升
	中化作物澳洲公司	2	草甘膦水剂 450 克/升、草甘膦水剂 540 克/升
	中化农化有限公司	1	草甘膦水剂 450 克/升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农药科技有限公司	2	草甘膦水剂 450 克/升、草甘膦水剂 540 克/升

【注】：1、由于受核查方式限制，上表中所列示的国内农药企业在巴西、阿根廷、澳大利亚拥有的与公司主要农药产品登记证重合的情况可能存在遗漏的情形。2、2020 年以来，随着澳大利亚天气情况的逐渐好转，公司 2020 年在该区域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且其中草甘膦产品的占比较高，使得 2020 年公司境外自主登记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所对应的排名前 10 的农药产品登记证中包括澳大利亚的 2 项草甘膦水剂产品。草甘膦系澳大利亚传统大宗农药产品，因此较多的国内农化企业在澳大利亚拥有草甘膦产品登记证，与公司存在重合的情形。

巴西、阿根廷、澳大利亚是全球主要的农药市场，也是公司的主要销售国家，市场规模较大，公司在巴西、阿根廷、澳大利亚开展农药自主登记的时间也较早，因此对应销售收入较高的主要登记证均分布在上述三个国家。基于良好的市场前

景预期，其他部分国内农药企业逐步开始在上述国家进行自主登记，因此存在拥有与公司相同产品登记的情况，具有合理性。从公开资料来看，由于公司开展自主登记较早，相对于其他国内农药企业而言，登记证数量较多且品类齐全，在市场竞争中具有一定的优势。

4、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新获取的境外农药进口登记数量，对应收入、毛利金额及占当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农药产品自主登记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32,154.31 万元、362,602.24 万元和 491,399.45 万元，其中巴西、阿根廷、墨西哥、泰国、澳大利亚、加纳、玻利维亚、巴拉圭、乌拉圭、哥伦比亚（本部分说明中以下简称“主要国家”）是农药产品自主登记模式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国家通过农药产品自主登记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61,802.31 万元、279,068.82 万元和 383,734.56 万元，占相应年度农药产品自主登记模式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82%、76.96%和 78.09%，占比均较高，以下主要基于主要国家的相关情况进行分析。

2017 年-2020 年，公司主要国家新增境外农药产品登记证实现的收入、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新增登记证数量（项）	美洲区域	72	49	52	59
	其他区域	6	9	35	28
	合计	78	58	87	87
2.自主登记模式实现收入	美洲区域	295,199.43	243,662.20	208,006.37	186,675.95
	其他区域	88,535.13	35,406.62	53,795.94	36,320.78
	合计（1）	383,734.56	279,068.82	261,802.31	222,996.73
其中：2017 年-2020 年新 增登记证实现收 入	美洲区域	81,292.51	32,440.59	18,171.11	10,962.35
	其他区域	13,673.95	9,474.30	11,863.17	7,886.90
	合计（2）	94,966.46	41,914.89	30,034.28	18,849.25
占比=合计（2）/合计（1）	-	24.75%	15.02%	11.47%	8.45%
3.自主登记模式实现毛利	美洲区域	61,043.58	52,138.33	46,433.85	45,215.03
	其他区域	14,470.53	6,706.05	11,084.04	7,215.37
	合计（3）	75,514.11	58,844.38	57,517.89	52,430.40
其中：2017 年-2020 年新 增登记证对应毛	美洲区域	17,215.70	7,662.10	4,552.73	2,781.09
	其他区域	3,797.60	1,651.45	2,540.12	1,514.16

利	合计(4)	21,013.30	9,313.55	7,092.85	4,295.25
占比=合计(4)/合计(3)	-	27.83%	15.83%	12.33%	8.19%

【注】：上表中美洲区域包括巴西、阿根廷、墨西哥、玻利维亚、巴拉圭、乌拉圭、哥伦比亚 7 个国家；其他区域包括泰国、澳大利亚、加纳 3 个国家。下表同。

由上表可见，公司主要国家 2017 年-2020 年农药产品自主登记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和毛利主要来源于美洲区域 7 个国家。2017 年-2020 年，公司主要国家新增境外农药产品登记证实现的收入额分别为 18,849.25 万元、30,034.28 万元、41,914.89 万元和 94,966.46 万元，占公司主要国家相应期间农药产品自主登记模式实现的收入比例分别为 8.45%、11.47%、15.02%和 24.75%，整体呈逐步增加的趋势，但占比较低，这主要由于：①2017 年-2020 年，公司主要国家所拥有的登记证数量超过 700 项，而 2017 年至 2020 年新增登记证数量分别仅为 87 项、87 项、58 项和 78 项，数量较少，相应该部分登记证所实现的自主登记收入占比较低；②农药产品自主登记是公司开展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的基础，通过农药产品登记证实现收入的具体情况与所在国家的市场规模、产品的市场推广、相关客户的需求等多种因素相关，许多登记证往往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逐步实现相应收入；③公司境外农药产品登记证自申请登记至最终获得登记所需时间较长（一般为 3 年以上），因此公司在确定农药产品登记种类时，即会考虑到当前市场热点，同时会着眼未来，结合市场调研、技术发展、客户需求等方面，开始进行具有一定前瞻性的自主登记布局，对于未来具有较大市场潜力的产品登记进行储备，从而在市场需求出现时可以及时切入市场，抢占先机，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部分登记证即基于公司对于相关市场的发展战略及未来市场开拓计划进行的储备，对于公司营业收入的提升效果将在未来逐步显现。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国家自主登记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与相应登记证取得时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报告期自主登记收入	按对应登记证获取时间对报告期自主登记收入的划分			
		2017 年-2020 年获证	2014 年-2016 年获证	2014 年以前获证	
2018 年	美洲区域	208,006.37	18,171.11	130,989.56	58,845.70
	其他区域	53,795.94	11,863.17	16,972.11	24,960.66
	合计	261,802.31	30,034.28	147,961.67	83,806.36
	占比	100%	11.47%	56.52%	32.01%
2019 年	美洲区域	243,662.20	32,440.59	155,062.21	56,159.40

	其他区域	35,406.62	9,474.30	11,488.20	14,444.12
	合计	279,068.82	41,914.89	166,550.41	70,603.52
	占比	100%	15.02%	59.68%	25.30%
2020年	美洲区域	295,199.43	81,292.51	151,550.57	62,356.35
	其他区域	88,535.13	13,673.95	8,825.67	66,035.52
	合计	383,734.56	94,966.46	160,376.24	128,391.87
	占比	100%	24.75%	41.79%	33.46%
自主登记收入合计		924,605.70	166,915.63	474,888.32	282,801.74
占比		100.00%	18.05%	51.36%	30.59%

由上表可见，公司主要国家报告期内通过农药产品自主登记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中，2017年-2020年所获得的登记证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11.47%、15.02%和24.75%，2014年-2016年所获得的登记证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56.52%、59.68%和41.79%，2014年以前所获得的登记证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32.01%、25.30%和33.46%。公司主要国家报告期内自主登记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2014年-2016年所获得的农药产品境外登记证，这主要由于2014年至2016年是公司获证高峰期，共取得1,200多项境外农药产品登记证，且上述登记证已经过较长时间的市场推广，因而在报告期内能取得较好经济效益。另外，公司来源于2014年以前所获得的登记证对公司主要国家报告期内自主登记模式收入贡献占比达30%左右，这说明经过较长时间的市场选择和竞争，该类“老证”仍有着较大的市场需求，对公司业绩持续发挥着重要作用。

5、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获取的原药与制剂登记数量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在境外33个国家取得3,082项农药产品登记，上述农药产品登记中的原药、制剂数量如下：

产品类型	数量
原药	560
制剂	2,522
合计	3,082

公司农药产品登记中制剂产品的数量较多，主要系对于某种原药，可以衍生出不同含量、不同剂型的制剂产品所致。

6、发行人重要原药、制剂产品自主登记的数量、重要原药、制剂登记形成收入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自主登记模式销售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下实现销售收入排名前 20 位的农药产品登记证种类、数量、形成的收入及占报告期各期公司农药产品自主登记模式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期间	产品类型	登记证数量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2018年	原药	9	53,689.62	16.16%
	制剂	11	110,962.25	33.41%
	合计	20	164,651.87	49.57%
2019年	原药	11	65,506.45	18.07%
	制剂	9	132,250.41	36.47%
	合计	20	197,756.86	54.54%
2020年	原药	9	57,613.67	11.72%
	制剂	11	169,384.81	34.47%
	合计	20	226,998.47	46.19%

【注】：上表中占比=销售收入/相应年度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收入。

公司产品包括制剂和原药两大系列，其中制剂报告期内销售占比在 70%左右，与之相对应公司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较高的前 20 项农药产品登记证中制剂产品登记证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

7、发行人取得 3,082 项农药产品登记与花费的农药产品登记费用之间的匹配关系

境外农药产品登记费用一般由资料费、咨询费及政府费等组成，其中资料费为登记费用主要支出项目（占比达 80%左右），通常由具有相应资质的 GLP 实验室根据相关国家要求进行相应实验，并出具杂质分析报告、物化报告及毒性毒理报告等书面资料。

为应对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自 2008 年下半年开始探究、谋划公司销售模式和发展路线的优化升级，积极进行境外农药产品登记的布局，并以此为基础逐步形成了以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为主，并与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紧密结合的独特销售模式。截止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已取得 3,082 项境外农药产品登记证，其中 2,925 项系公司自身登记获得（其他登记证系公司收购澳格公司、阿根廷格林公司、润丰泰国时取得），对应登记费投入超过 3,000 万美元，公司上述登记证的登记费投入情况如下：

(1) 原药登记证

单个登记证登记费区间	登记证数量	占比
8 万美元以上	76	13.79%
1-3 万美元	55	9.98%
1 万美元以下	420	76.23%
合计	551	100.00%

【注】：9 个原药登记证系收购澳格公司、阿根廷格林公司时取得，因此不包括在上述统计中。

(2) 制剂登记证

单个登记证登记费区间	登记证数量	占比
5 万美元以上	43	1.81%
3-5 万美元	99	4.17%
1-3 万美元	434	18.28%
5,000-1 万美元	522	21.99%
5,000 美元以下	1,276	53.75%
合计	2,374	100.00%

【注】：148 个制剂登记证系收购澳格公司、阿根廷格林公司、润丰泰国时取得，因此不包括在上述统计中。

由上表可见，公司单个境外农药产品登记证的登记费投入无论是原药还是制剂差异均较大，总体来说，公司已获得的境外农药产品登记证数量与花费的登记费两者之间并无直接的匹配关系，这主要由于：

①不同国家间登记费用差异较大。由于不同国家对于农药产品登记的规定、要求存在差异，在不同国家申请农药产品登记的费用也存在较大差异，在登记要求较高的国家，申请登记证一般需要准备更为详尽、全面的资料，对制剂产品可能需要进行田间试验及药残分析，需要耗费较多的时间和成本，这样登记费就会较高，而有些国家对资料的要求相对较低，登记费相应就比较低，两者差异较大。

②同一国家不同产品间登记费用差异较大。即使在同一国家，由于不同产品的技术难度、实验要求等方面的差异以及产品是否在保护期内，是否为新产品或新应用领域等均会对具体产品的登记费用产生较大的影响，导致同一国家申请不同产品登记的费用也存在较大差异。

③同一国家同一产品间登记费用也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农药产品登记费构成中，政府费一般有相对明确的标准，但政府费占比较低，而资料费、咨询费均由

申请人与相关具有资质的机构协商确定，并无统一标准，同一事项不同机构间收费可能会存在较大差异。另外，由于相关国家农药产品登记政策发生变化、登记要求提高及物价上涨等因素，不同时期的收费标准亦存在较大差异，一般说来，目前单个登记证投入较之前年度已出现较大涨幅。

④公司在境外农药产品自主登记中存在“资料共享”。有些国家对于农药产品的某些项目的登记资料要求是一致的，而公司已在全球 33 个国家拥有了品类众多的农药产品登记以及为获得这些登记所需的登记资料，这使得公司可以在某些国家就同一农药产品的登记时可以共享使用已有的登记资料，从而也会降低登记最主要支出项目-资料费的金额。这会导致同一产品登记费在不同国家间产生较大差异。

因此，由于不同国家间，同一国家不同产品间及同一国家同一产品不同时期间，农药产品登记费用均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再加之“资料共享”现象的存在，公司单个境外农药产品登记证的登记费投入差异较大，公司所拥有的农药产品登记证数量与花费的农药产品登记费用间并无直接的匹配关系。

（4）农药经营许可证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规定，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在我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根据上述规定以及经营需要，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取得了农药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权利人
1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鲁） 37000010003	山东省农业厅	2023.7.31	润丰股份
2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鲁） 37000010005	山东省农业厅	2023.7.31	青岛润农
3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宁） 64000010001	宁夏回族自治区 农牧厅	2023.7.17	宁夏格瑞
4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鲁） 37000010004	山东省农业厅	2023.7.31	润科国际
5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鲁） 37010020119	济南市农业局、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管理委 员会社会事务局	2023.7.30	润博生物

（5）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非药品类易制毒

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家实行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家对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生产，实行特别许可制度；未经特别许可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生产。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 30 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根据上述规定以及生产经营实际，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取得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许可事项	有效期至	权利人
1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70712136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厅化学品登记中心	三氯化磷	2021.11.8	公司第一分公司
2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HW-C37G00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三氯化磷、亚磷酸二甲酯	2024.11.4	公司
3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HW-D37G00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草甘膦、草甘膦（铵盐、异丙胺盐、钾盐、二甲胺盐）	2024.11.4	公司
4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HW-D37G00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草铵膦	2022.11.30	公司
5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HW-B0330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甲基亚磷酸二乙酯	2022.11.30	公司
6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640210189	宁夏回族自治区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	敌稗、莠灭净、盐酸等	2023.6.17	宁夏格瑞

			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	--	--	----------	--	--

(6)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根据 2014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令 第 653 号修订）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施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1 号，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79 号修订），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依照该办法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活动。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除外）应当依照该办法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宁夏格瑞均已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许可事项	有效期至	权利人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WH安许证字[2020]070506号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三氯化磷 12000t/a	2023.6.8	公司第一分公司
2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鲁潍危化使字[2020]1011号	潍坊市应急管理局	二甲胺 1080 t/a	2023.5.8	公司第三分公司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宁)WH安许证[2020]000025(H2)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盐酸、次氯酸钠、2,4-二氯苯酚、全氯甲基醇	2023.6.17	宁夏格瑞

【注】：公司第二分公司不存在生产危险化学品的情形，亦不存在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的规定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情形。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该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是指依法设立且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工商核准文件从事生产最终产品或者中间产品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企业；购买某种危险化学品进行分装（包括充装）或者加入非危险化学品的溶剂进行稀释，然后销售或者使用的，不适用该办法。青岛润农主要从事制剂生产业务，通过外购原料后生产制剂产品，

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相关中间产品及最终产品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因此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7）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公司主要面向国际市场进行销售，根据业务开展需要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的规定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取得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许可事项	有效期至	权利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07933849	中华人民共和国 潍坊海关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公司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01364096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济南海关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润科国际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6402910048	中华人民共和国 银川海关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宁夏格瑞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299609JG	中华人民共和国 青岛大港海关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青岛润农

（8）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的有关资质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已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取得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与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相关的必要资质。

根据潍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或潍坊市应急管理局）、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或应急管理局）、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或《证明函》，平罗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或平罗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函》或《安全生产情况证明》，平度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或平度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或《证明函》，报告期内，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不存在因危险化学品的违规使用而发生安全事故的情形。

因此，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取得了与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相关的必要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权利人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37001798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税务局	2021.11.30	公司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37100103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2021.11.12	青岛润农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37002387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税务局	2021.11.30	润博生物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64000008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1.10.10	宁夏格瑞

3、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认证项目

序号	认证项目	证书号	认证/颁发机关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权利人
1	安全标准化二级企业证书	鲁 AQBWH II 201900017	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2022.7	公司
2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419Q20535R3M	山东世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农药的原药及其制剂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2022.4.10	公司
3	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420E00368R4L	山东世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农药的原药及其制剂设计开发、生产及相关	2023.4.10	公司

				环境管理活动		
4	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420S00333R4L	山东世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农药的原药及其制剂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活动	2023.4.10	公司
5	中国农药行业HSE管理体系合规企业证书AA	HSE2019/No.04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	2022.10	公司
6	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420Q00453R1S	山东世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农药制剂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	2023.4.24	青岛润农
7	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420E00246R1S	山东世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农药制剂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2023.4.24	青岛润农
8	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0420S00229R1S	山东世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农药制剂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及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活动	2023.4.24	青岛润农
9	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420E00445R1M	山东世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农药原药产品设计开发、生产及相关环境管	2023.5.9	宁夏格瑞

				理活动		
10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	10420Q00853R1M	山东世通国际认 证有限公司	农药原 药产品 设计开 发、生产	2023.5.9	宁夏格 瑞
11	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 理体系认证	10420S00400R1M	山东世通国际认 证有限公司	农药原 药产品 设计开 发、生产 及相关 职业健 康安全 管理活 动	2023.5.9	宁夏格 瑞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生产资质或许可的要求，没有因违规经营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吊销生产资质或许可证的情形，并定期接受生产资质主管部门的审查，按时换发必备的生产资质或许可证，已经取得的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六、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保护措施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一贯注重技术研发与创新，设有独立的技术研发部门，并先后通过了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除草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省安全环保植保产品绿色制备技术工程实验室的认定，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公司坚持以目标市场和终端需求为导向，进行具有针对性、及时性和前瞻性的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在原药合成及制剂加工领域的研发工作均取得了显著成效，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并根据实际需求应用于实际生产中，提升了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较好地满足了客户需求，有效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中的竞争力。

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技术来源为原始创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为了确保自主知识产权的安全，公司制定了相关技术保密规定，并与相

关员工签署了技术保密协议，与核心技术开发人员签订保密、竞业禁止协议。

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研发人员	技术特点、先进性	技术阶段	用途	对应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2,4-D 产品生产新工艺	陈素红, 陈琦, 刘卫聪, 陈桂元, 孙国冉, 高技峰, 杨剑锋, 侯永生	该工艺能够简化生产操作, 改善生产环境, 实现生产过程自动化, 提高原料利用率。	产业化应用	2,4-D 原药生产	一种 2,4-二氯苯氧乙酸的合成方法 ZL201310107222.9
氧气催化氧化法制备草甘膦工艺	李志清, 孙国庆, 陈琦, 袁良国, 邹宗加, 侯永生, 赵广理, 宋吉奎, 王之波, 杨剑锋	该工艺能够使反应时间缩短 30%, 产品收率提高 3% 以上, 草甘膦原药含量稳定在 97% 以上, 极大提高了设备利用率, 降低了母液中甲醛含量。	产业化应用	草甘膦原药生产	一种催化氧化双甘膦制备草甘膦的方法 ZL200910229873.9
麦草畏合成新工艺	陈桂元, 侯永生, 孙国庆, 李志清, 陈琦, 刘强, 孙国冉, 邹宗加, 张杰, 童志强, 胡义山, 王庆伟, 韩明磊	该工艺能够降低反应压力, 缩短反应时间, 提高原料利用率, 减少 50% 废水排放量, 吨产品蒸汽消耗降低 8-10 吨。	产业化应用	麦草畏原药生产	一种改进的 3,6-二氯水杨酸的制备方法 ZL201410350824.1 一种连续化生产 2,5-二氯苯酚的方法及系统 ZL201510655658.0
2 甲 4 氯定向氯化技术	李宗清, 侯永生, 孙国庆, 李志清, 孙国冉, 陈琦, 刘强, 邹宗加, 刘凯, 吴清尧, 崔杰尧, 程波, 凌晓光	该技术能够使氯化选择性提高 7%, 产品收率提高 25%, 不使用有机溶剂, 更为经济、环保。	产业化应用	2 甲 4 氯原药生产	一种选择性氯化的方法 ZL201310264105.3
莠灭净清洁生产技术	张杰, 侯永生, 孙国庆, 李志清, 孙国冉, 陈琦, 刘强, 邹宗加, 赵广理, 迟志龙, 牟红海, 程波, 王庆伟	该技术工艺流程简单, 反应易控, 产品收率提高至 99%, 降低了原料及能量消耗, 消除了原工艺的恶臭气味。	产业化应用	莠灭净原药生产	莠灭净的生产方法及装置 ZL201310430674.0
环境友好型除草剂 2,4-滴二甲胺盐可溶性粒剂生产技术	吴勇, 侯永生, 孙国庆, 李志清, 陈琦, 刘强, 孙国冉, 邹宗加, 许立卫, 高技峰, 张付敏, 王友信, 韩明磊	该技术可生产 2,4-D 二甲胺盐可溶性粒剂, 该剂型填补了国际空白, 产品有效成分含量达 96%, 对非耕地阔叶杂草防除效果达 90% 以上。	产业化应用	2,4-D SG 制剂生产	一种 2,4-D 盐水溶性粒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016942.X
环境友好型麦草畏 WSG 生产技术	吴勇, 侯永生, 孙国庆, 李志清, 陈琦, 刘强, 孙国冉, 邹宗加, 陈帅, 高技峰, 张付敏, 赵国田, 唐丽莉	该生产技术反应条件温和, 工艺流程短、转化率高、生产成本低、环保性好。	产业化应用	麦草畏 SG 制剂生产	一种麦草畏钠盐制剂的制备方法及制备的麦草畏钠盐制剂 ZL201310464932.7
莠灭净	吴勇, 侯永生, 孙国庆,	该生产技术摒弃了 SC 老工艺条	产业化	莠灭净 SC	一种悬浮剂的制备

500g/L SC 生产技术	李志清, 陈琦, 刘强, 孙国冉, 邹宗加, 张青华, 路雪林, 李现伟, 高技峰, 赵国田, 马华青	件, 采用新配方和砂磨, 解决了莠灭净SC在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易膏化的问题。	应用	制剂生产	方法 ZL201310269429.6
嗜盐菌处理2,4-D高盐含酚废水技术	袁从伟, 李志清, 孙国庆, 陈琦, 孙国冉, 邹宗加, 侯永生, 凌晓光, 王海燕, 朱彩云, 陈蕾, 赵恒民, 韩明磊	培养出的嗜盐菌可直接处理含盐量12%的2,4-D高盐含酚废水, 使酚类物质去除率达99.9%以上, COD去除率达95%以上, 再经深度处理废水可达标排放。	产业化应用	2,4-D 废水处理	一种嗜盐菌菌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固定有菌剂的生物处理系统及其应用 ZL201110003844.8
三嗪类除草剂高盐有机废水生物处理技术	李志清, 孙国庆, 侯永生, 凌晓光, 高技峰, 邹宗加, 任光明, 夏振凤, 王庆伟	培养出的工程菌可直接处理12%盐含量的三嗪类高盐有机废水, 可使废水达标排放。	中试	三嗪类除草剂废水处理	嗜盐菌菌剂及其制备、含该菌剂的生物处理系统及该菌剂在处理三嗪类废水中的应用 ZL201410118901.0
草甘膦、双甘膦废水的资源化处理技术	李志清, 侯永生, 孙国庆, 牛月利, 孙国冉, 陈琦, 刘强, 邹宗加, 凌晓光, 王海燕, 任光明, 高技峰, 孙伟, 何强, 王庆伟	通过对草甘膦和双甘膦废水进行热氧化处理, 可以制备焦磷酸钠, 并同时副产蒸汽, 实现了草甘膦和双甘膦废水的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产业化应用	草甘膦和双甘膦废水处理	草甘膦母液的处理方法及装置 ZL201310166948.X
农药联产氯化钠精制技术	孙国庆, 高技峰, 李志清, 宋吉奎, 凌晓光, 杨尚祚, 马华青, 侯永生, 孙国冉, 李盼盼, 邹宗加, 王杜瑞, 张文华	该技术可将农药联产氯化钠中的有机物杂质去除, 得到的氯化钠可直接用于下游生产过程, 解决农药联产氯化钠对环境的威胁。	产业化应用	联产氯化钠的资源化处理	一种工业废水中无机盐的资源化处理方法 ZL201410009835.3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不涉及发行人关联方拥有的技术成果, 不涉及董事、监事、高管或其他核心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 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的情形, 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上述核心技术已经或即将进入产业化应用阶段, 广泛应用于生产活动中, 通过相关核心技术的应用, 公司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得到提高, 同时, 废水处理等环保技术的应用能够有效降低中间生产过程的污染排放,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农化产业的发展趋势, 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2、公司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贡献情况

公司销售的自产类产品大部分需要依赖公司相关核心技术。报告期内, 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504,816.42	412,111.09	376,983.17
营业收入	728,983.15	607,361.06	540,170.53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	69.25%	67.85%	69.79%

(二) 公司技术的先进性、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1、公司技术先进性的具体表征

公司技术具有较强的先进性，主要体现在：

(1) 公司主要技术通过了相关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组织鉴定单位	鉴定批准日期	证书号	技术水平
1	新工艺生产 2,4-D 产品的研究	山东省科技厅	2007.9.30	鲁科成签字 [2007]第 720 号	国际先进水平
2	氧气催化氧化法制备草甘膦的研究	山东省科技厅	2010.9.10	鲁科成签字 [2010]第 543 号	国际先进水平
3	嗜盐菌处理 2,4-D 高盐含酚废水的技术及应用	山东省科技厅	2011.5.13	鲁科成签字 [2011]第 208 号	国际领先水平
4	环境友好型除草剂 2,4-滴二甲胺盐可溶性粒剂	山东省科技厅	2013.1.24	鲁科成签字 [2012]第 1496 号	国际领先水平
5	麦草畏合成新工艺	山东省科技厅	2013.1.24	鲁科成签字 [2012]第 1497 号	国际先进水平
6	草甘膦、双甘膦废水的资源化处理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10.27	鲁经信技鉴 字[2013]第 372 号	国际先进水平
7	环境友好型麦草畏 WSG 生产技术及应用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10.27	鲁经信技鉴 字[2013]第 373 号	国际先进水平
8	2 甲 4 氯定向氯化技术研究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10.27	鲁经信技鉴 字[2013]第 374 号	国际先进水平
9	莠灭净清洁生产技术应用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10.27	鲁经信技鉴 字[2013]第 375 号	国际先进水平
10	后氯化法 2,4-滴清洁生产技术应用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10.27	鲁经信技鉴 字[2013]第	国际先进水平

				376号	
11	莠灭净 500g/L SC 新技术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10.27	鲁经信技鉴字[2013]第377号	国际先进水平
12	2,4-D 二甲胺盐 95% WSG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10.27	鲁经信技鉴字[2013]第378号	国际领先水平
13	高效低毒的麦草畏清洁生产技术应用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10.27	鲁经信技鉴字[2013]第379号	国际先进水平
14	三嗪类除草剂高盐有机废水生物处理技术应用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4.11.22	-	填补国内空白
15	农药联产氯化钠精制技术及其在烧碱生产中的应用	中国石油和化工工业联合会	2015.8.14	中石化联鉴字[2014]第090号	国际先进水平

(2) 凭借先进产品、技术获得的优质客户。以先进技术作为依托，公司持续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全球主要农化市场中已建立了较好的品牌形象和客户口碑，形成了以 **Albaugh LLC**、**NUFARM**（纽发姆）、**ADAMA**（安道麦）、**DUPONT**（杜邦）、**FMC**（富美实）、拜耳、先正达等国际知名跨国农化企业以及阿根廷、巴西等国家当地市场的农化行业知名企业为主的优质客户群体，且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时间较长，形成了良好、稳固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多年来公司与主要优质客户之间无重大产品质量纠纷，充分显示了相关客户对公司产品技术先进性的认可。

(3) 公司承担的科研任务、获得的重要奖项及主导或参与国家标准编写也是公司技术先进性的重要体现。近年来，公司承担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2 项、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 2 项，山东省科学技术发展计划项目 1 项，山东省技术创新项目数十项；获得省科技进步奖 1 项，山东省专利奖 3 项，中国农药创新贡献奖 1 项，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奖 2 项，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专利奖 2 项，潍坊市专利奖 3 项；参与制定国家及行业、地方标准 21 项，其中国家标准 12 项、行业标准 7 项、山东省地方标准 2 项。

①公司承担的主要科研任务情况如下：

科研任务名称	类别	时间
--------	----	----

2,4-二氯苯氧乙酸	国家火炬计划	2010年
N-(磷酸基甲基)甘氨酸	国家火炬计划	2013年
2,4-二氯苯氧乙酸绿色合成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	2017年
农药副产氯化钠资源化利用技术开发及产业化示范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	2019年
三嗪类除草剂高盐有机废水生物处理技术及应用	山东省科学技术发展计划项目	2013年

②公司近年来获得的主要科技奖励荣誉情况如下：

荣誉	授予部门	时间
山东省科技进步奖（新工艺生产2,4-D产品的研究）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09年
山东省专利奖（一种2,4-二氯苯氧乙酸的合成方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
山东省专利奖（一种2,4-D盐水溶性粒剂及其制备方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8年
山东省专利奖（2,4-二氯苯氧乙酸的制备方法）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	2009年
第七届中国农药创新贡献奖（环境友好型2,4-滴二甲胺盐可溶性粒剂）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2014年
科技进步奖（2,4-D产业化关键技术开发及清洁生产体系构建）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2018年
科技进步奖（农药联产氯化钠精制技术及其在烧碱生产中的应用）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2016年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专利优秀奖（一种2,4-D盐水溶性粒剂及其制备方法）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2018年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专利优秀奖（一种2,4-二氯苯氧乙酸的合成方法）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2019年
潍坊市专利奖（一种2,4-二氯苯氧乙酸的合成方法）	潍坊市人民政府	2018年
潍坊市专利奖（一种工业废水中无机盐的提取方法以及工业废水的资源化利用方法）	潍坊市人民政府	2016年
潍坊市专利奖（一种2,4-D盐水溶性粒剂及其制备方法）	潍坊市人民政府	2017年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国家知识产权	2019年
山东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年
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技术创新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2017年

示范企业

③公司参与制定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具体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1	草甘膦水剂	GB/T 20684-2017
2	草甘膦可溶粉（粒）剂	GB/T 20686-2017
3	农药分散性测定方法	GB/T 32775-2016
4	农药水分散粒剂耐磨性实验方法	GB/T 33031-2016
5	2,4-滴丁酯原药	GB 22600-2008
6	2,4-滴丁酯乳油	GB 22601-2008
7	莠去津原药	GB 22606-2008
8	莠去津可湿性粉剂	GB 22607-2008
9	莠去津悬浮剂	GB 22608-2008
10	2,4-滴原药	HG/T 3624-2016
11	草甘膦原药	GB/T 12686-2017
12	2甲4氯原药	GB/T 35668-2017
13	百菌清水分散粒剂	GB/T 34762-2017
14	麦草畏水剂	HG 4930-2016
15	麦草畏原药	HG/T 4929-2016
16	2,4-滴异辛酯原药	HG/T 4937-2016
17	2,4-滴异辛酯乳油	HG/T 4938-2016
18	草甘膦副产工业盐第1部分：氯化钠	HGT 5531.1-2019
19	草甘膦副产工业盐第2部分：粗品焦磷酸钠	HGT 5531.2-2019
20	农药（莠去津原药及其固体制剂）行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实施指南	DB 37T 3333-2018
21	农药（莠去津原药及固体制剂）行业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实施指南	DB 37T 3334-2018

2、公司科研实力和成果

公司设有独立的技术研发部门，并先后通过了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除草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省安全环保植保产品绿色制备技术工程实验室的认定，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为公司快速响应和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和保证。

公司设有技术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用于指导公司的创新规划、项目鉴定验

收以及科技成果转化，在济南、潍坊设有两大研发中心，拥有八个独立的快速工业化试点项目，多个先进的国际化标准实验室和多功能中试车间，能够快速实现包括产品设计、开发、工业化转化、优化升级和商业化生产在内的一系列研发工作任务，为市场开拓、产品营销、客户服务提供保障性支持。

近几年来，公司在新产品开发、现有产品的技术改进、环保新剂型研发、三废资源化处理以及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成效，成功开发了百余个制剂产品，剂型涵盖微囊悬浮剂、水悬浮剂、水分散粒剂、水溶性粒剂和水剂等。截至目前，公司已获各类专利 213 件（境内 191 件，境外 22 件），其中发明专利 169 件（境内 153 件，境外 16 件）。公司完成的省级鉴定科技成果、荣誉、承担的科研任务、参与制定的国家或行业标准情况见本部分之“1、公司技术先进性的具体表征”。

（三）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公司以目标市场和终端需求为导向，结合农药行业发展趋势，重点进行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安全环保制剂新产品开发，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进展情况、技术目标	人员配置	经费预算(万元)
甲磺草胺新工艺设计开发研究	该项目以苯肼为起始原料，通过对氯化工艺和还原等工艺的改进、对整体路线的优化，不但解决了流程实施困难的问题，同时通过定向氯化工艺，提高了产品的氯化选择性、筛选了适宜的脱氯抑制剂，有效抑制取代芳胺过程中的加氢脱氯反应，进一步优化了反应控制条件，提高了整体的收率和产品质量，降低了三废的排放。	7 人	280
草甘膦连续化合成新工艺及其装备的研发及产业化应用	该项目将水解过程中产生的水解尾气分离过程进行优化，将原全冷凝后逐一精馏分离甲缩醛、甲醇的过程调整为气相逐步脱除甲醇、甲缩醛、氯甲烷的流程，大大降低了过程能耗；水解尾气中原稀盐酸中和工序取消，将稀盐酸回收用于二甲酯工序盐酸吸收，大大降低了液碱消耗，降低了氯化钠的产生量。	20 人	2,000
苯达松新工艺开发	本项目创造性的开发产品后处理技术和水洗水处理工艺，提高产品品质和收率，改进产品后处理技术，提高了产品	5 人	300

	品质，减少了邻氨基苯甲酸、临异丙氨基磺酰胺基苯甲酸等杂质，使原药配制水剂在存储时更稳定，不易产生絮状物；改进水洗工序使部分水洗水得以套用，消减废水量 5.0t/t。尾气采用固相氧化技术，使生产更加环保，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精异丙甲草胺连续化合成新工艺开发	创造性的采用新型的手性催化剂，使精异丙甲草胺的 S-体含量更高，高于国内外同行业水平；首次引入连续化生产技术，使产品的生产成本更低，产品质量处于国内绝对领先地位。	3 人	300
烯草酮清洁生产新工艺开发及应用	该项目将合成乙酰乙酸钠盐的乙酰乙酸乙酯替换成乙酰乙酸甲酯，将合环反应中的丙二酸二乙酯替换为丙二酸二甲酯，替代后降低了原料使用量和生产成本，而收率不受影响；同时在生产过程中，率先开创性采用连续化生产技术，极大降低了原间歇操作不稳定性，产出产品质量稳定。	8 人	400
2,4-二氯苯氧丁酸新工艺开发项目	该项目将产品酚酸分离简化，将合成过程进行强化，通过反应认知，优化工艺参数等条件，产品转化率由 65%提高到 90%，降低了生产成本，减少了三废处理压力。	6 人	275
二甲四氯合成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该项目采取先酯化再氯化路线，产品质量得到明显改善，废水量也大大降低，TC 吨废水量减少了 90%左右；废盐减少了 50%左右；没有增加酚类等废气、废渣排放量；具备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 人	200
吡氟酰草胺新工艺开发	采用了低真空抽气的方式脱出胺化液中的氯化氢，杂质减少，反应时间缩短，产品收率提高；应用先进催化技术，筛选酰胺化催化剂，减少氯化亚砷使用，大幅减少三废产生。	4 人	400
辛酰溴苯腈新工艺开发	改进了反应介质、反应温度和催化剂等，溴化使用了价格相对低廉的甲醇作为增溶剂，降低了生产成本；酯化反应过程中采用低压脱除反应中生成的氯化氢气体，促进反应的正向进行，同时降低了反应温度，使反应更加安全可靠，后处理采用水洗工艺，且多股废水进行套用，降低了三废处理的压力。	4 人	400

丙硫菌唑清洁生产新工艺开发及应用	该项目将肼解反应过程中产生的大量水合肼废水，通过对工艺参数的控制，可以直接套用于下一批反应，而且不影响反应收率。直接避免了对低含量水合肼废水的回收，简化了生产流程，减小了三废处理压力。	8人	400
------------------	--	----	-----

公司相关在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行业目前技术水平	与行业技术的比较
甲磺草胺新工艺设计开发研究	目前甲磺草胺合成方法一是以2,4-二氯苯胺为起始原料，经重氮化、缩合、N-烷基化、硝化、还原、磺酰化得到甲磺草胺，总收率约36%。二是以苯肼为起始原料，经过环合、氯化、氟化、硝化、还原、磺酰化得到甲磺草胺。	该项目对氯化工艺和还原等工艺的改进、对整体路线的优化，不但解决了流程实施困难的问题，同时通过定向氯化工艺，提高了产品的氯化选择性、筛选了适宜的脱氯抑制剂，有效抑制取代芳胺过程中的加氢脱氯反应，进一步优化了反应控制条件，提高了整体的收率和产品质量，降低了三废的排放。
草甘膦连续化合新工艺及其装备的研发及产业化应用	目前草甘膦普遍采用的生产工艺为甘氨酸法：由甘氨酸与多聚甲醛、亚磷酸二甲酯在三乙胺的存在下发生加成缩合反应，再与盐酸发生酸解水解反应，水解完成后降温结晶，结晶完成后再过滤得到草甘膦湿品，湿品去烘干得草甘膦干粉原药。	该项目技术将水解过程中产生的水解尾气(含有大量溶剂及副产氯甲烷等)分离过程进行优化，将原全冷凝后逐一精馏分离甲缩醛、甲醇的过程调整为气相逐步脱除甲醇、甲缩醛、氯甲烷的流程，大大降低了过程能耗。二甲酯工序进行过程强化，利用超重力合成装置耦合了反应跟脱酸的流程，二甲酯转化率由88%提高到95%以上，并采用膜吸收、甲醇吸收加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提高了氯甲烷回收效率，降低了环保风险，提高了氯甲烷副产收率。
苯达松新工艺开发	目前苯达松的路线主流的有两条，邻氨基苯甲酸甲酯路线和靛红酸酐路线。两条路线比较，靛红酸酐路线产品质量不佳，产品外观颜色深含量低，废水废盐量大，环保处置成本相对较高；邻氨基苯甲酸甲酯路线收率高，产品质量好，产品外观颜色浅，反应技术成熟，反应条件温和安全，原材料来源广泛等优点。	该项目在邻氨基苯甲酸甲酯路线基础上对苯达松生产工艺进行了创新设计：改进产品后处理技术，提高了产品品质，减少了邻氨基苯甲酸、临异丙氨基磺酰胺基苯甲酸等杂质，使原药配制水剂在存储时更稳定，不易产生絮状物；改进水洗工序使部分水洗水得以套用，消减废水量5.0t/t。尾气采用固相氧化技术，使生产更加环保，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精异丙甲草胺连续化合新工艺开发	目前国内外普遍采用的生产精异丙甲草胺的工艺路线为亚胺不对	该项目创造性的采用新型的手性催化剂，使精异丙甲草胺的S-体含量

	称加氢合成法，主要包括脱氢、缩合、加氢、酰化四步。目前生产技术路线原子利用率低，产品转化率低；缩合和酰化为间歇反应，自动化程度低；加氢催化剂活性低；“三废”产生量大；生产工艺复杂，能耗高，综合生产成本低。	更高，高于国内外同行业水平；通过手性催化剂的回收利用，降低催化剂成本；首次引入连续化生产技术，使产品的生产成本更低，产品质量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烯草酮清洁生产新工艺开发及应用	目前，烯草酮普遍采用的生产工艺为：由乙硫醇和巴豆醛进行化学法合成硫醚醛，再和乙酰乙酸钠盐反应生成庚烯酮；庚烯酮与丙二酸钠盐反应合环；再与丙酰氯酰化；酰化物加二甲氨基吡啶重排；然后重排物在液碱中水解；水解物加盐酸脱羧，生产丙酰三酮；丙酰三酮与氯代烯丙基氧胺合成烯草酮。	该项目将合成乙酰乙酸钠盐的乙酰乙酸乙酯替换成乙酰乙酸甲酯，将合环反应中的丙二酸二乙酯替换为丙二酸二甲酯，替代后降低了原料使用量和生产成本，而收率不受影响；同时在生产过程中，率先开创性采用连续化生产技术，极大降低了原间歇操作不稳定性，产出产品质量稳定，可将丙酰三酮直接用于合成烯草酮，而不必对其进行高真空精馏，可大幅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清洁生产水平和市场竞争力，满足市场客户要求。
2,4-二氯苯氧丁酸新工艺开发项目	目前，2,4-二氯苯氧丁酸采用的生产工艺：由2,4-二氯苯酚与液碱经过脱水后，加入丁内酯反应，加水稀释，酸化，压滤固液分离后，溶剂洗涤方式处理，得到产品湿料，烘干。	该项目对2,4-二氯苯氧丁酸生产工艺进行了创新设计：新工艺将产品酚酸分离简化，将合成过程进行强化，通过反应认知，优化工艺参数等条件，产品转化率由65%提高到90%，降低了生产成本，减少了三废处理压力。
二甲四氯合成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目前，2甲4氯普遍采用的生产工艺为：水相反应工艺，一种是先缩合后氯化的工艺，另一种是先氯化后缩合的工艺；这两种工艺存在产出大量的废水，废盐量，环保处理成本高等问题。	该项目采取先酯化再氯化路线，较现有路线具备以下优势：产品质量得到明显改善，废水量也大大降低，TC吨废水量减少了90%左右；废盐减少了50%左右；没有增加酚类等废气、废渣排放量；具备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吡氟酰草胺新工艺开发	目前吡氟酰草胺普遍由2-氯-3-吡啶羧酸与3-三氟甲基苯酚缩合：得到2-(3-三氟甲基苯氧基)-3-吡啶羧酸，然后与2,4-二氯苯胺和氯化亚砷反应制得。	该项目开发胺化液中的氯化氢脱除工艺，有效降低杂质及缩短反应时间；应用先进催化技术，筛选酰胺化催化剂，减少氯化亚砷使用，大幅减少三废产生；研究解决酸性废气氯化氢和SO ₂ 分离处置问题，降低三废处理成本。
辛酰溴苯腈新工艺开发	目前辛酰溴苯腈通常以溴苯腈为原料，在催化剂的作用下，同过量辛酰氯反应而得，溶剂大多是	该项目以无污染的H ₂ O ₂ 作氧化剂代替氯酸钠进行氧化，使反应更加完全，提高了收率，溴素的用量减少了

	二甲苯或氯苯，催化剂主要是吡啶和三乙胺等，反应温度在 120℃-130℃，收率为 83%，由于辛酰氯价格昂贵，导致生产成本过高。刘源等尝试用辛酸代替辛酰氯来制备辛酰溴苯腈，收率为 91.0%。	一倍，降低了生产成本；采用无溶剂法进行酯化反应，减少了二甲苯、氯苯等溶剂的使用，降低了生产成本、操作难度及设备投入，提高了反应转化率。
丙硫菌唑清洁生产新工艺开发及应用	目前合成丙硫菌唑主要有 2 条路线：三氮唑路线和水合肼路线。三氮唑路线合成的难点是对脱硫杂质的要求比较高，而在三氮唑路线中，脱硫杂质作为原料，对转化率和最后产品提纯的要求苛刻，此外最后硫化反应使用单质硫，对设备和环保要求比较高。	该项目工艺将肼解反应过程中产生的大量水合肼废水，通过对工艺参数的控制，可以直接套用于下一批反应，而且不影响反应收率。直接避免了对低含量水合肼废水的回收，简化了生产流程，减小了三废处理压力。新技术将最后一步氧化反应产生的氯化亚铁废水，通过氯气氧化的方式进行回收，生成氯化铁。回收得到的氯化铁水溶液可直接用于氧化反应，不影响产品的收率及品质。符合绿色环保生产的理念和要求，降低了废水的产生，原材料成本有所降低。

（四）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合并口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投入（万元）	22,722.59	19,179.29	15,267.97
营业收入（万元）	728,983.15	607,361.06	540,170.53
占营业收入比例	3.12%	3.16%	2.83%

1、公司研发费用的范围界定

研发指研究开发、研究与开发、研究发展，是指各种研究机构、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和服务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活动。与上述活动有关的费用归集内容包括以下部分：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

2、研发费用的会计核算政策

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包括研究和开发两个阶段，会计核算具体如下：

(1) 公司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同时满足上述条件，则该阶段相关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3、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均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审计机构认为：发行人对于研发费用的范围界定和会计核算政策符合我国相关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形。

(五)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拥专职研发人员 236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8.7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目前核心技术人员包括陈桂元、吴勇及高技峰 3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0.11%，其简介详见本招股书第五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有关情况如下：

姓名	学历背景	专业资质	研发成果
陈桂元	本科学历	高级工程师	公司多项技术成果、专利的主要研发人员，包括后氯化法 2,4-滴清洁生产技术及应用等技术成果以及亚氨基二乙腈合成双甘膦的优化方法、一种 2,4-二氯苯氧乙酸的合成方法、一种 3,6-二氯水杨酸的制备方法等多项发明专利。
吴勇	中专学历	-	公司多项技术成果、专利的主要研发人员，包括环境友

			好型麦草畏 WSG 生产技术及应用等技术成果以及毒死蜱微乳剂及其应用、一种含稻瘟灵与丙硫菌唑的杀菌组合物及其应用、一种含啉虫脒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的杀虫组合物及其应用等多项发明专利。
高技峰	中专学历	注册设备管理工程师（高级）	公司多项技术成果、专利的主要研发人员，包括农药联产氯化钠精制技术及其在烧碱生产中的应用、三嗪类除草剂高盐有机废水生物处理技术及应用等技术成果以及苯氧羧酸类生产废水中羟基乙酸的回收方法、草甘膦母液的处理方法及装置、一种制备 2,4-D 二甲胺盐原药的方法等发明专利。

3、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2018 年初，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侯永生、陈桂元、吴勇和高技峰。2020 年 5 月 14 日，公司原核心技术人员侯永生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鉴于公司内部已构建了科学、系统的技术研发体系来领导公司的技术创新规划、具体研发项目的实施以及科技成果转化等工作，对外形成了与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知名专家等主体联合开展研发的合作模式，因而公司原核心技术人员侯永生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技术创新造成不利影响。

4、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为了确保自主知识产权的安全，公司制定了相关技术保密规定并与相关员工签署了技术保密协议，与核心技术开发人员签订保密、竞业禁止协议。

为了推动、鼓励研发人员及其他员工的研发、技术创新活动，促进、公司的技术进步，加快新产品、新技术、新项目的开发与实施，为公司发展提供充足的技术支持和动力，提高研发科技项目的转化率，实现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公司制定了《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级奖励实施制度》、《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制度》等相关激励制度。

（六）公司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一贯重视技术创新工作，以发展目标及战略规划为指引，通过持续的研发创新为公司快速响应和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和保证。为了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新性，不断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促进研发创新工作的开展，公司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1）完善研发创新体系

公司建立并完善了多层次、高效率、全员参与的科技创新与研发体系，具体包括：以技术部门为主体，紧跟市场需求进行技术研究和产品研发创新；以各生产工厂（车间）为主体，改进工艺技术，优化产品结构；以全员参与方式，通过合理化建议、QC小组，开展提质、降耗、增效活动的基层创新活动。

（2）建立合作研发机制

为了支持、强化自主研发能力，公司充分整合各类社会资源，构建了以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同行企业、知名专家为主体的行业产品研发合作网络，形成了专业配置合理、紧密跟踪行业动态、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的创新体系，通过强强联合、优势互补有效提升了公司的研发效率。

（3）加大研发投入力度

公司将根据产品开发和科技创新的需求增加研发投入，为研发活动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加快科研成果转化速度，确保公司的创新能力和技术优势，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4）强化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高度重视优秀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大力引进中高级技术人才，建立一支高层次研发团队，并通过市场化的薪酬制度和完善激励机制保证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公司鼓励研发技术人员参加行业专业技术交流会议，并通过邀请行业专家进行讲座、授课或委托专业机构等方式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提升研发团队的专业技能和素养。

七、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已在境外设立一级控股子公司 2 家，二级及以下控股子公司 49 家，主要从事农药销售、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及制剂生产（阿根廷格林公司），报告期内境外公司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5.68%、20.50%和 22.64%。上述公司的资产规模、所在地及盈利情况等详见本招股书第五节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和参股公司”。

八、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作为农药生产企业，公司高度重视日常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始终致力于打造环境友好型企业，以法律法规为准绳，通过对原材料和能源的充分利用以及废物的资源化处理，将日常经营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并实施一系列日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有环保部负责公司日常环保环境保护工作，从源头抓起，坚持源头控制、过程监管和末端治理的原则，积极推进清洁生产，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1、建设项目环评及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公司建设项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办理了环评或竣工环保验收等行政许可手续。

根据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取得了潍坊市环境保护局签发的《排污许可证》（91370000776323704Q001P）（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排污许可证》（91370000776323704Q003P）（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排污许可证》（91370000776323704Q014P）（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8 日）；青岛润农取得了平度市环境保护局签发的《排污许可证》（913702830732547813001P），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29 日；宁夏格瑞取得了石嘴山市环境保护局签发的《排污许可证》（916402217749193602001P），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28 日。同时，公司依法及时、足额缴纳排污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产生的废水、废气均经过有效处理后进行排放，相关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满足环评审批时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公司日常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环保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各项环保管理工作，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提高各生产厂区的环保执行力，使环保管理有法可依，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危险废物管理规定》、《废水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废气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管理规定》

等一系列制度，其中明确了“属地管理，部门监管”、“谁主管、谁负责”、“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的环保责任制度和原则，并由公司环保部负责对各生产厂区环境运行控制、环境目标、指标达成情况等进行监督。

在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方面，公司依据环境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石油化工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编制指南》、《潍坊市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编制指南》、《山东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工作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标准的要求制定了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并向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区分局进行了备案。

（2）污染物治理情况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重视环境保护，在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损害担责的环保方针指导下，根据 ISO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并取得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建设项目中污染处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积极开展绿色工艺的研究并将清洁生产应用于实践，通过使用清洁能源，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以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无害化处理技术，不断减少废物和污染物的产生。同时，公司大力发展循环利用技术，通过资源的综合利用达到节能降耗的目的。

公司各生产厂区均建有污水处理设施，确保污水达标排放；在烘干、粉碎车间配备除尘吸收装置，降低药害发生的可能性；配备挥发性气体液体吸收装置，降低对大气的污染；配备厂区环境监测实验室，实现对环境的有效监控。上述相关污染处理和监控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基本能够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种类包括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对此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废水处理：

公司根据“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利用”的原则，规划建设了厂区给排水管网，不同水质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分类集中收集后，经萃取、多效蒸发或 MVR 等预处理设施处理后，由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经“一企一管”单独污水管道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②废气处理：

公司原药类车间产生的废气主要含有甲苯、甲醇、酚类、有机胺、醇类、酯类等有机物质，根据产生环节，分别采取了冷凝回收、吸附、吸收、低温等离子、高功率脉冲、羟基自由基催化氧化等末端处理方式，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

公司制剂类车间产生的废气主要含有粉尘等其他挥发性有机物，通过微负压通风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并根据不同废气特点分别采取布袋除尘、水膜捕集等末端处理方式进行处理，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

③固废处理：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体废弃物主要有：母液、残渣、废包装物等。在进行危险废物处置时，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生产厂区所在地主管环保部门对于危废管理的要求，说明拟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具备资质的专业处置机构情况，经审批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将危险废物交由专业处置机构进行无害化处理。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不属于危险废物，通过合理方式综合利用或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④噪声处理：

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反应釜搅拌电机、机泵等，主要表现为机泵、搅拌电机等机械动力噪声，噪声值在 60~85dB(A)之间。为了有效降低噪声，公司采取的措施包括购置低噪设备，同时加大高噪设备的噪声治理力度，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等，并加强和完善道路等辅助性降噪措施。在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后，公司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关标准。

3、环保违法违规行

（1）涉及罚款的环保违法违规行

报告期内，公司曾因环保违法违规行受到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区分局、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的行政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背景、原因、发展过程	处理结果以及金额、内容	整改情况
1	公司废气收集不充分，无组织挥发，造成厂界异味污染。	2018年11月26日，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区分局作出潍滨环罚字[2018]1126-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被处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罚款5万元。	针对该处罚，公司立即对相关池体进行加盖密封处理，并增加废气高功率窄脉冲处理装置，使废气达标排放。同时公司及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
2	宁夏格瑞工业废盐、危险废物包装物堆存在原料库中，未按危险废物贮存标准贮存危险废物，2座工业废盐库未取得环评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使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被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查实并处以罚款。	2019年11月26日，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平环罚字(2019)9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宁夏格瑞被处以：罚款4.88万元。	针对该处罚，宁夏格瑞立即对部分工业废盐进行转移和焚烧，剩余部分按危险废物贮存标准进行贮存，同时对危险废物包装物进行转移；1#、2#危废仓库于2020年1月7日取得了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环评批复(宁平管环表【2020】1号)；宁夏格瑞及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

针对第1项，2019年3月6日，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区分局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公司已按照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并补办相关手续，并未造成严重后果，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区分局经研究认为，公司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处罚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针对第2项，2020年4月6日，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证明函》，确认宁夏格瑞已按规定期限缴纳罚款，宁夏格瑞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未涉及罚款的其他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具体如下：

序号	背景、原因、发展过程	处理结果以及金额、内容	整改情况
1	宁夏格瑞 2,4-D 生产车间内存在异味逸散现象，污染周边环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被平罗县环境保护局查实并责令改正	2018年6月，平罗县环境保护局向宁夏格瑞下达《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平环停治字[2018]6号)，责令宁夏格瑞改正违法行为，对2,4-D生产项目进行停产整治。	针对该事项，宁夏格瑞进行的整改措施包括：1、聘请专业公司对车间密封点进行VOC泄漏检测和修复，对于涉及气味的法兰、机封密封点增加了二次密封，降低泄漏的可能性。2、对车间东西两侧产生异

	违法行为，对 2,4-D 生产项目停产整治。		味区域进行密闭通风，形成微负压，无组织变有组织，送入车间高功率窄脉冲 VOC 处理设施处理。3、烘干排气使用循环风，降低排气量。4、对物料卸车拆卸接头、取样等产生的异味地方进行收集处理。5、加强 5S/TPM 精细化管理，减少人为因素。 宁夏格瑞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完成整改，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通过了专家组的验收，并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将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和整改信息社会公开情况向平罗县环境保护局进行了备案，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的相关规定，平罗县环境保护局自 2018 年 9 月 3 日解除对宁夏格瑞 2,4-D 生产项目的停产整治决定。
2	宁夏格瑞工业废盐贮存库容量已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存量过大（废包装物），气味较大，废气收集系统简单；危废库大门警示标识不规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被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查实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019 年 4 月 18 日，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向宁夏格瑞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石环责改字[2019]244 号），责令宁夏格瑞改正违法行为。	针对该事项，宁夏格瑞进行的整改措施包括：1、用于处理工业废盐的精制盐项目已开工建设，待完工并验收后投入使用。在项目建设期间宁夏格瑞加强工业盐储存管理，合理改善处理工艺，并由第三方危废处置机构对超出贮存量的工业盐和废包装物进行处置转移； 2、对危险废物贮存库气味较大、废气收集系统简单问题，宁夏格瑞将通过安装高功率脉冲装置的方式进行解决； 3、宁夏格瑞已对于危废库大门的警示标识进行了更换。
3	根据烟气在线监控数据显示，2019 年 11 月 6 日 21 时公司二氧化硫折算浓度小时均值超标 3.29 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被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责令整改。	2019 年 11 月 12 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潍滨环责改字[2019]第 119 号），责令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针对该事项，公司立即采取紧急停炉措施，停炉后经过系统排查，确定液碱喷枪堵塞造成，经过现场处理已恢复正常，烟气在线监测正常运行。

针对第 1 项，2018 年 9 月 18 日，平罗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已解除对宁夏格瑞 2,4-D 生产项目的停产整治决定，宁夏格瑞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针对第 2 项，2019 年 9 月 6 日，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证明函》，确认宁夏格瑞上述情节较轻，且已根据要求予以整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上述责令改正不属于行政处罚。

针对第 3 项，2020 年 10 月 21 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出具了《证明函》，确认公司已按照要求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改正也不属于行政处罚。

此外，根据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分局（或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出具的《确认函》或《证明函》：除上述违法行为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能遵守有关环保法规，不存在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也未因违反环保法规受到其他处罚。

根据平罗县环保局（或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或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函》：除上述违法行为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宁夏格瑞不存在其他违反环保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也未因违反环保法规受到其他处罚。

鉴于公司已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缴纳罚款并采取有效整改措施，且相关主管部门亦认定公司存在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公司针对上述环境保护方面违法违规行为的全面整改情况及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总计发生环保方面违法违规事项 5 次，大致分类如下：

违法违规事项	违法违规类型	处罚时间	处罚主体
异味污染	责令改正	2018 年 6 月	宁夏格瑞
	行政处罚（罚款 5 万元）	2018 年 11 月	润丰股份
	责令改正	2019 年 11 月	润丰股份
危废处置	责令改正	2019 年 4 月	宁夏格瑞
	行政处罚（罚款 4.88 万元）	2019 年 11 月	宁夏格瑞

①异味污染方面

异味污染治理是诸多化工企业所面临的共同难题，生产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是产生异味污染的源头，即便在排放数据均可满足排放标准要求的情况下，也可能因不同个人的感官原因产生异味污染问题。

2018年6月，宁夏格瑞因生产环节的设备及开关密封问题产生异味污染，公司立即就该类异味污染问题在公司各厂区进行了认真排查，特别重点针对生产环节从源头控制、过程控制、末端治理三个方面采取了有效整治措施并取得了较好效果。具体措施有：A、源头控制：长远来看，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从源头上减少VOCs的使用量和排放量，是实现VOCs减排、防止异味污染的根本解决措施。对部分早期生产项目，公司通过提质升级、优化工艺、更新换代、提升装备等手段，对相关设备进行改造升级，从源头减少VOCs的产生与排放。在新建生产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公司采用过程控制的方法，通过连续化改造，变原来的间歇装置为连续化装置，以连续化、塔式反应器为主，对标石化行业设计标准，从设计本身杜绝跑冒滴漏，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B、过程控制：在原材料装卸车环节，公司采取了“气相平衡”的办法，使用平衡管，减少在装卸车环节的VOCs挥发排放。在车间动静密封环节，公司开展了VOCs LDAR泄漏检测与修复，对存在泄漏的点位及时修复。在中控取样环节，公司在关键取样口加装了吸风罩，计划实施在线取样及检测，减少在中控取样过程的VOCs挥发排放。在危险废物贮存环节，全部货架管理，库房随时清理，加装视频监控、通排风及尾气处理装置。在设备检修环节，对涉VOCs物料设备管线打开前，进行蒸煮、吹扫、置换、检测，确保无物料残留。C、末端治理：通过设备投资建设，公司在VOCs末端治理方面采用的方法主要有冷凝、吸收、吸附、常温催化氧化、高功率窄脉冲等，在末端环节的异味治理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通过治理公司此后未在生产环节发生此类违规事项。

2018年11月，公司因污水处理池密封出现异常未及时发现而导致异味污染，针对此次因内部管理疏忽原因产生的违规事项，公司立即对相关池体进行加盖密封处理，并增加废气高功率窄脉冲处理装置。

2019年11月，公司因液碱喷枪堵塞导致异味污染，针对该事项公司增加了相关设备的检查维护频率，进一步完善设备故障的应急处理预案，确保相关设备

运行情况良好。在整改的同时加强了公司内部管理，此后公司未再发生异味污染事项。

②危废处置方面

因对工业废盐的存放规定理解有误，2019年4月，宁夏格瑞发生工业废盐存放等事项不符合要求的环保违规事项，针对该方面事项，公司一方面与环保主管部门进行了积极沟通，明确了工业废盐存放的具体规定及要求，并据此对公司各厂区工业废盐及其他危废的存放进行了统一大检查，并重点通过在宁夏格瑞建设精制盐项目彻底解决该公司工业废盐的存放问题。在后续精制盐项目的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种种原因该项目未能按计划开工，从而使宁夏格瑞工业废盐的处置滞后，导致宁夏格瑞工业废盐的存放未能达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2019年11月，宁夏格瑞因前期工业废盐存放等事项未达要求而受到了行政处罚。2019年12月，宁夏格瑞精制盐项目顺利达产，工业废盐得到了及时处置，此后未再发生该类违法违规事项。

4、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及环保投入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量如下：

公司名称	污染物		允许排放总量或浓度指标	实际排放量或浓度			是否达标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润丰股份	废水	COD (mg/l)	2,000	834.50	639.25	521.93	是
	废气	SO ₂ (吨/年)	1.45	0.20	0.25	0.99	是
		NO _x (吨/年)	31.48	2.10	4.11	3.84	是
		粉尘 (烟尘) (mg/m ³)	10	7.26	4.47	3.57	是
固体废弃物	处置量 (吨)	-	5,410.3	6,550.30	24,477.19	是	
青岛润农	废水	COD (mg/l)	850	314.00	115.00	125.00	是
	废气	粉尘 (烟尘) mg/m ³	30	6.60	1.40	2.60	是
	固体废弃物	处置量 (吨)	-	156.72	119.04	502.34	是
宁夏格瑞	废水	COD (mg/l)	500	-	222.00	125.67	是
	废气	氯气 (mg/m ³)	65	-	6.78	-	是
		颗粒物 (mg/m ³)	120	6.30	7.50	7.83	是

		氯化氢 (mg/m ³)	100	-	2.36	0.63	是
		甲苯 (mg/m ³)	100	0.03	0.02	0.01	是
	固体废弃物	处置量 (吨)	-	577.58	1,901.72	1,497.68	是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运行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污染物类型	主要环保设施	数量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润丰股份	废水	污水站	2	7,100t/d	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运行情况正常
		多效蒸发装置	6	2,256 t/d	
		萃取装置	2	408t/d	
		电渗析装置	1	120 t/d	
		膜浓缩装置	1	600 t/d	
		中水回用装置	1	150t/d	
		除磷装置	1	1,000 t/d	
		高温湿式催化氧化装置	1	120t/d	
		草甘膦母液焚烧炉	1	5t/h	
		废水预处理设施	1	25t/d	
	废气	布袋除尘+湿捕器	52	895,884m ³ /h	
		湿捕器	26	324,813m ³ /h	
		尾气吸收塔	35	175,357m ³ /h	
		冷凝回收装置	3	69,750 m ³ /h	
		活性炭吸附装置	4	32,606m ³ /h	
		催化氧化装置	2	15,000 m ³ /h	
		高功率脉冲装置	5	65,000 m ³ /h	
		低温等离子废气处理设备	1	30,000 m ³ /h	
	固体废弃物	工业窑炉	1	80 t/d	
青岛润农	废气	2 布袋除尘+1 湿捕器	4	40,000m ³ /h	
		湿捕器	7	90,000m ³ /h	
		活性炭吸附装置	4	30,000m ³ /h	
		UV 光解	1	20,000m ³ /h	
		UV 光解+活性炭	1	32,000m ³ /h	

		吸附装置			
	废水	污水站	2	16m ³ /d	
	固体废弃物	污泥干化机	1	400kg/d	
宁夏格瑞	废水	污水站	1	1,000t/d	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运行情况正常
		多效蒸发装置	1	500t/d	
		MVR 废水处理系统	2	500t/d	
	废气	布袋除尘+湿捕器	8	87,500m ³ /h	
		尾气吸收塔	2	1,500m ³ /h	
		活性炭吸附装置	4	2,000 m ³ /h	
		催化氧化装置	1	40,000 m ³ /h	
		高功率脉冲装置	7	70,000 m ³ /h	
		RTO 蓄热焚烧炉	1	50,000m ³ /h	
	固体废弃物	污泥低温带式干化机	1	1,200kg/24h	
工业窑炉		1	12,000 吨/年		

报告期内, 公司环保费用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日常环保费用	6,408.02	3,595.70	2,180.77
环保设施投入	1,349.28	3,316.77	6,061.11
合计	7,757.29	6,912.48	8,241.88
营业收入(万元)	728,983.15	607,361.06	540,170.53
环保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06%	1.14%	1.53%

2019 年及 2020 年, 受公司原药及制剂整体产量增加影响, 相关三废处置支出增加较多, 使得 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日常环保支出同比增加。

综上,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规定建立了生产经营必要的环保处理设施, 报告期内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能通过自建环保设施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予以处理, 环保投入能够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的排污处理需要。由于原药合成在能源耗用量、污染物排放量上远高于制剂生产, 随着整体产量的提升以及原药、制剂产量结构的变化, 发行人的环保投入存在一定的合理波动, 与报告期内各年的产量、能源耗用、污染物排放量基本匹配, 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二）安全生产情况

1、公司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根据 2014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653 号修订）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施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1 号，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订），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依照该办法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活动。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宁夏格瑞均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另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宁夏格瑞、青岛润农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已建成项目履行了安全设施验收手续。

2、安全生产制度建设

公司遵循“充分尊重生命、注重防微杜渐、倡导本质安全”的安全理念，通过严格的生产管理、不断的技术改进、持续的装备升级以确保职工、企业安全及不对周边产生影响，并通过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安全标准化二级企业认证。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在安全生产方面提出的“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生产实际，制定并实施了《安全责任考核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生产设施安全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防火、防爆、防尘、防毒管理制度》、《剧毒品安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并由公司安全部具体负责安全生产的各项具体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形成公司、厂区、车间、班组四位一体的安全管理模式，并层层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为了进一步降低生产事故发生的概率，公司各层级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及时了解、掌握各时期的安全生产情况，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积极主动地做好预防措施，研究、布置和解决有关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应急演练，主动防控安全生产风险，防患于未然。

作为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两个体系建设省级标杆企业，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具有良好的示范带头作用。山东省安监局于 2018 年 3 月发出通知，为进一步推动全省危险化学品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确保双体系实际运行效果，山东省安监局决定部署开展全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双体系建设评估工作。对于农药行业，山东省安监局委托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对省内 53 家农药原药生产企业开展评估。

3、安全生产投入

公司以“尊重生命、以人为本，任何工作的开展都以不造成人身伤害”为基本原则，倡导本质安全，不断通过设计手段使生产设备和生产系统本身具有安全性。公司不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在各厂区安装可燃气体、有毒气体报警仪等预警系统以及复合式洗眼器、空气呼吸器、急救箱等应急救援设施，建有现代化的安全监控调度指挥中心，对重大危险源、关键岗位、关键设备等实现了实时在线监控，全面识别危险源，强化对重大危险源的管理，规范应急预案编制及演练，使之形成了一套有效的应急救援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安全生产投入（万元）	1,836.62	1,900.11	1,409.06
营业收入（万元）	728,983.15	607,361.06	540,170.53
安全生产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25%	0.31%	0.26%

4、安全生产培训

公司将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作为安全生产工作的基础，根据《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定期组织员工安全教育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文化建设，强化职工安全健康意识，塑造本质安全型职工队伍。公司对新入职员工实行三级（厂区级、车间级、班组级）安全教育；对在职员工每年进行再培训教育，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投产前，按操作规程，对有关人员进行专门培训，经考试合格后

方可独立操作；特种作业人员必须进行与其工种相适应的、专门的安全技术理论学习和实际操作训练，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举办的资格考试后持证上岗；员工转岗、复工也须按照相关情况经安全生产培训后方可上岗工作。

5、职业健康管理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重视员工身体健康，在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和应急时等不同时点安排员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工健康监护档案，职业健康体检由取得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职业健康体检机构负责进行。为了有效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切实保障员工身体健康，公司定期对生产车间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外部监测每年进行一次，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作业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监测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劳动者公布，内部日常监测由公司自行进行，每月对作业场所空气中粉尘浓度进行一次日常监测，每周对作业场所噪声强度进行一次日常监测。

此外，公司致力于规范、提高劳动防护的条件，通过工艺、设备改进不断改善从业环境，建设花园式工厂。公司严格执行劳动防护规范，配备标准的劳保用品，有效规范在职职工的劳动防护，确保员工从业安全。

6、安全生产检查监督

为及时发现、报告安全隐患，公司各层级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包括综合检查、节假日检查、专项检查、季节性检查、日常检查等，通过相关检查对安全隐患进行评价、整改和控制，防患于未然。其中，综合检查分为公司、厂区、车间（班组）三级。公司级每半年至少一次，由安全部组织，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及公司注册安全工程师、设备、电气等相关专业人员参加；厂区级每月至少一次，由厂区总经理组织，各车间主要负责人及厂区安全（部）参加；车间（班组）级每周一次自查，由车间主任（班组长）组织车间（班组）人员，检查以查思想、查领导、查纪律、查制度、查隐患为中心内容，以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制为重点。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和问题，严格按“四定三不交”的原则限期整改（“四定”即定措施、定负责人、定资金来源、定完成期限；“三不交”即凡班组能整改的不交到车间、凡车间能整改的不交到厂区、凡厂区能整改的不交到公司），确保整改有效到位，将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7、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况如下：

序号	背景、原因、发展过程	处理结果以及金额、内容	整改情况
1	公司 2017 年至 2018 年在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招待费 26.60 万元，不符合《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 17 条规定。	2018 年 9 月 14 日，潍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潍滨）安监罚（2018）21808131 号），公司被处以：罚款 0.9 万元。	针对该处罚，公司将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的招待费移出安全生产费用，划转到管理费用和制造费中并加强了公司内部安全生产费用的审核管理，制订了安全费用使用范围明细表。同时公司及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
2	2018 年 9 月，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执法人员对公司进行检查中发现：（1）公司未提供氯化工艺操作人员工艺资格证；（2）未将公司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上述事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2018 年 10 月 17 日，潍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潍滨）安监罚（2018）31809261 号），公司被处以：罚款 1.9 万元。	针对该处罚，公司立即进行整改，落实氯化工艺操作人员的工艺资格证事项，将公司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同时公司及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
3	公司存在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	2018 年 11 月 21 日，潍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潍滨）安监罚（2018）41810311 号），公司被处以：罚款 1 万元。	针对该处罚，公司进一步强化安全教育和培训的管理，严格相关考试的阅卷工作，对于开展的相关工作进行如实记录。同时公司及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
4	2018 年 11 月 9 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执法人员对公司进行检查中发现：公司登高作业人员在管廊登高作业中未系安全带，违反了《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2018 年 11 月 30 日，潍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潍滨）安监罚（2018）31811091 号），公司被处以：罚款 1.9 万元。	针对该处罚，公司已重新修订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对登高作业安全措施执行情况进行严格检查和管控。同时公司及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
5	2018 年 12 月 24 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执法人员对公司进行检查中发现：公司 2 甲 4 氯车间氯化工艺无设温度报警值，违反	2019 年 1 月 24 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潍滨）应急罚（2019）31812281 号），公司被处以：罚款 1.4 万元。	针对该处罚，公司立即进行整改，2 甲 4 氯车间氯化工艺已设温度报警值，并通过自查进一步完善相关安全生产措施。同时公司及时足额缴纳了相应

	了《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罚款。
6	公司莠去津车间罐区控制室内甲苯等储罐控制系统液位高报、低报、低低报设置显示为“不报警”。	2019年5月31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潍滨）应急罚[2019]11905172号），公司被处以：罚款0.9万元。	针对该处罚，公司立即进行整改，已按要求将相关项目设置为“报警”。同时公司及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
7	生产车间三楼应急物品柜内滤毒罐超期失效（生产日期为2012年12月份），有效期5年。	2019年6月27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潍滨）应急罚[2019]41906061号），公司被处以：罚款1万元。	针对该处罚，公司立即进行整改，已按要求更换失效的滤毒罐。同时公司及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

针对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的第（1）项，2020年7月29日，潍坊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函》，确认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针对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的第（2）-（4）项，2019年3月21日，潍坊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函》，“你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也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针对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的第（5）项，2020年7月27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针对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的第（6）-（7）项，2019年9月12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函》，认为公司已按照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并未造成严重后果。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潍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或潍坊市应急管理局）、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或《证明函》，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除上述安全生产违法违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平度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或平度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或《证明函》，报告期内，青岛润农无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未收到过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平罗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或平罗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函》或《安全生产情况证明》，报告期内，宁夏格瑞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未经安全设施和安全条件竣工验收而擅自生产经营等违反安监法规的行为，也未曾因违反安监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或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安全生产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两非生产性子公司润科国际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没有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和被投诉记录；润博生物未曾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鉴于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且主管部门已认定发行人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8、公司针对上述安全生产方面违法违规行为的全面整改情况及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总计发生安全生产方面违法违规事项 7 次，大致分类如下：

违法违规事项	违法违规类型	处罚时间	处罚主体
财务处理	行政处罚（罚款 0.9 万元）	2018 年 9 月	润丰股份
应急管理、安全教育及培训	行政处罚（罚款 1.9 万元）	2018 年 10 月	润丰股份
安全教育及培训	行政处罚（罚款 1 万元）	2018 年 11 月	润丰股份
作业规范管理	行政处罚（罚款 1.9 万元）	2018 年 11 月	润丰股份
设备设施完好性	行政处罚（罚款 1.4 万元）	2019 年 1 月	润丰股份
设备设施完好性	行政处罚（罚款 0.9 万元）	2019 年 5 月	润丰股份
设备设施完好性	行政处罚（罚款 1 万元）	2019 年 6 月	润丰股份

对上述违法违规事项，公司除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具体处罚结果及整改要求对及时进行整改外，公司进一步加强了上述五个方面安全生产工作的全面梳理和整改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①财务处理方面

2018 年 9 月公司因在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招待费受到安全主管部门行政处罚，针对此，公司组织了安全、财务等部门有关人员对相关法规进行了学习，强

化安全生产费的使用范围及审核管理，此后公司未再出现该方面的安全违规行为。

②应急管理方面

因工作疏忽相关人员未在重大危险源评估后及时告知周边单位，2018年10月公司受到行政处罚，针对该事项公司在以下方面加强了整改：**A、制定应急预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结合公司实际，完善公司应急管理体系，编制修订了公司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和现场应急处置卡。**B、备案和告知。**将重大危险源情况及应急预案备案至应急管理部门，取得备案证明文件，并将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和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周边单位。**C、应急培训和演练。**公司制定了年度应急培训和演练计划，并按计划组织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提升了全体员工的应急意识和能力。经全面整改后公司此后未再出现应急管理方面的安全违规行为。

③安全教育及培训方面

因工作人员疏忽，2018年10月、11月公司因安全教育及培训方面的问题受到行政处罚。针对人工阅卷容易出现错误的问题，公司改为采用“问卷星”进行线上考试阅卷，杜绝了类似问题的出现，同时规范了培训档案整理，统一了考核试卷评分标准、培训内容填写；进一步强化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工作，三项岗位人员（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参加外部培训并取得上岗资格证，新入职员工经过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每年对在岗员工开展安全再培训教育；公司安排所有特种作业岗位操作人员参加外部培训考核取得特种作业证，对于不符合要求的特种作业岗位人员调岗。此后公司未再出现安全教育及培训方面的安全违规行为。

④作业规范管理方面

2018年11月公司因安全生产作业规范管理方面的问题受到行政处罚，针对此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A、按照《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14）、《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企业动火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受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示范文本的通知》（鲁安监函字〔2015〕79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鲁**

安监发〔2015〕5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文件要求,修订了《厂区高处作业安全规范》,加强高处安全作业风险辨识管控、安全措施落实、作业票审批、作业监护等环节安全管理。**B**、加强监护人员管理。对监护人员进行考核培训,考核合格后发放监护人证,持证上岗,作业过程中监护人必须全程监护,作业过程中如出现违规行为,监护人有权停止作业。**C**、聘请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到厂进行现场特殊作业指导。此后公司未再出现作业规范管理方面的安全违规行为。

⑤设备设施完好性方面

2019年1月、5月及6月公司因安全生产设备设施完好性方面的问题受到行政处罚,针对此,公司强化了以下几方面措施:**A**、加强了危险工艺管理,严格按照国家法规要求设计、安装设置温度、压力、液位等报警限值及连锁,分别接入车间控制室,并安排专人24小时值守,出现异常时及时对报警原因进行分析,通知现场人员处置。**B**、公司制定了《报警及连锁管理规定》,对生产装置报警及连锁的管理做了明确规定,报警设备严禁采取遮挡、调小音量等手段使其无法正常工作。操作界面出现报警,操作人员必须第一时间准确判断出所导致的原因,并进行确认处理;若无法判断处理,则需立即汇报当班班长参与处理;若仍无法处理,立即通知车间负责人及动力车间人员到场协助分析解决。**C**、加强了滤毒罐的维护保养和检查:车间每周对滤毒罐进行一次维护保养,发现异常的立即更换;厂区安全每月对车间滤毒罐进行一次检查,发现异常立即责令车间进行整改。此后公司未再出现设备设施完好性方面的安全违规行为。

综上,由于公司所处化工行业特点,易发生环保、安全生产等违规事项,同时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较大,所涉厂区较多,生产经营环节较为复杂,且外部面临日趋严格的监管要求,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但报告期内仍发生了多次环保及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事项,公司对此均及时采取了有效整改措施,整体取得了较好效果。

9、安全责任事故相关情况

(1) 安全责任事故产生的背景、原因

2013年8月,发行人因建设15000吨/年苯氧羧酸类项目,与山东福源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称“福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于2013年

12月与瑞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瑞冬公司”）签订《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通排风采购安装合同》。2013年12月31日，瑞冬公司安装车间通风管线，按照施工要求需在车间北侧距地面高13米钢结构平台切割预留口，因瑞冬公司安装人员未携带切割工具，润丰股份工作人员协调由福源公司协助实施切割。2014年1月1日，瑞冬公司在预留口处使用彩色警示旗和锥形障碍墩进行警示。2014年1月2日上午，受害人踩踏到预留口并坠落至地面。

根据事故调查报告，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有以下方面：

直接原因：福源公司施工完成后防护措施不到位，瑞冬公司对预留口未设置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润丰股份相关人员未对安全防护措施情况进行检查，以及受害人安全意识不强。

间接原因：润丰股份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混乱，职责不明确；安全措施不完善，检查人员对施工现场检查情况未核实；未对进行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施工现场混乱的员工进行有效管理和教育培训；瑞冬公司违反《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关于洞口作业安全防护规定，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福源公司违反《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关于洞口作业安全防护规定，安排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人员进行气割作业，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

（2）对安全责任事故当事人的赔偿是否已处理完毕，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

发行人于2014年1月发生的上述安全责任事故当事人被鄄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工伤，并经菏泽市劳动能力委员会鉴定属于一级劳动功能障碍、完全生活自理障碍，享受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护理费等。截至2020年12月31日，当事人已发生的各项费用合计147.08万元，其中工伤保险基金承担49.91万元，发行人承担97.17万元。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发行人为当事人承担的各项费用（包括治疗费用、生活费用、护理费用等）支出分别为6.70万元、7.77万元和5.25万元。

根据发行人与事故当事人父母于2018年3月30日签署的《协议书》，各方确认：（1）当事人父母希望发行人继续支付治疗支出、生活费用、护理费用等，维持继续治疗的现状，目前不考虑由发行人进行一次性赔偿；发行人同意按照当事人父母上述要求支付相关费用，维持治疗；（2）发行人与当事人父母一致确认，

如当事人父母在协议签署后的任何时候要求发行人进行一次性赔偿，双方将本着公正、公平原则，依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合理协商并签署赔偿协议，发行人将据此及时向当事人父母支付相关赔偿款项，并继续承担依法为当事人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等责任；（3）发行人与当事人父母一致确认就当事人孙某某在安全责任事故中受伤及其治疗、赔偿等事宜均不存在异议，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质量是企业的立足之本，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控制，始终秉持“以精心操作为基础，以全面控制为手段，以顾客满意为宗旨”的质量理念，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较为全面的质量控制体系，通过全员参与质量管理，严控原材料、生产过程、出厂成品等各道程序，确保为客户提供质量优异的产品。

（一）质量标准体系

对于已颁布实施国家或者行业标准的产品，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标准执行，对于尚未制定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产品，公司自行制定相关企业标准并按照相关规定在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中主要国家和行业标准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1	2,4-滴原药	HG/T 3624-2016
2	丁草胺乳油	HGT 3292-2001
3	丁草胺原药	HGT 3291-2001
4	2,4-滴二甲胺盐水剂	HG/T 4939-2016
5	2,4-滴异辛酯乳油	HG/T 4938-2016
6	2,4-滴异辛酯原药	HG/T 4937-2016
7	麦草畏水剂	HG/T 4930-2016
8	氟乐灵乳油	HG 3702-2002
9	甲草胺原药	HG 3298-2002
10	40%多菌灵悬浮剂	HG/T 2858-2016
11	百菌清可湿性粉剂	GB/T 9552-2017
12	戊唑醇悬浮剂	GB 29381-2012
13	扑草净原药	GB 24754-2009
14	扑草净可湿性粉剂	GB 23553-2009

15	烯草酮乳油	GB/T 22615-2008
16	莠去津悬浮剂	GB 22608-2008
17	莠去津可湿性粉剂	GB 22607-2008
18	莠去津原药	GB 22606-2008
19	2,4-滴丁酯乳油	GB 22601-2008
20	2,4-滴丁酯原药	GB 22600-2008
21	乙草胺乳油	GB 20692-2006
22	乙草胺原药	GB 20691-2006
23	草甘膦可溶粉(粒)剂	GB/T 20686-2017
24	草甘膦水剂	GB/T 20684-2017
25	阿维菌素乳油	GB/T 19337-2017
26	百菌清悬浮剂	GB/T 18171-2017
27	草甘膦原药	GB/T 12686-2017

(二) 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注重生产管理的规范化、精细化，结合相关法规、标准以及自身业务特点，建立并实施了各项具体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从原材料采购到成品出厂进行全流程品质控制，各工序、各作业均有完善的操作规程，在现场管理、关键操作、防交叉污染等方面建立了严格的规范，并通过有效的过程管理确保所有规程、规范得以正确执行。

在原材料控制方面，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方评价体系，新供应商只有通过公司的供方评价程序后才能成为合格供应商。同时，公司定期对各供应商进行质量体系审核评价，对于不再合格的供方将取消其供应商资格，确保进厂原料质量的持续稳定。

在生产过程控制方面，公司各生产车间根据工艺特点配有先进的生产设备，采用先进的 DCS 系统控制生产过程，专业、现代化的质检中心及时提供准确的中控检验数据，确保产品生产稳定进行。公司注重生产管理的规范化、精细化，各工序、各作业均有完善的操作规程，在现场管理、关键操作、防交叉污染等方面建立了严格的规范，并通过有效的过程管理确保所有规程、规范得以正确执行。公司重视职工的操作技能及质量意识培训，形成了系统的培训与考核体系，所有操作人员均持证上岗，并通过动态的考评机制，不断提高操作人员的技能与水平，以职工的精心操作为基础保证产品质量。此外，公司建有生产监控中心，各生产车间的关键工艺参数及生产数据实时传送至监控中心，由专人汇总、分析，及时预警、纠偏。

在出厂成品控制方面，公司相关质量管理部门配备有多台套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离子色谱仪、自动滴定仪、粒径分布仪、PH计、电子天平等仪器设备，对出厂成品质量严格把关，对成品进行逐批检验。在检验标准方面，在满足相关强制性标准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客户及出口市场的相关要求提高检验标准，提升可满意度。同时，公司广泛开展与客户的分析技术交流，以确保分析方法符合国际标准要求。对于交付的产品都有留样并保存3年时间，用以对产品进行再评估或对客户提出的投诉进行追溯分析。

（三）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运输过程中造成的包装破损、产品质量瑕疵等因素，公司向客户支付的赔偿款分别为277.49万元、153.00万元和132.75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重大事故或纠纷情况。

根据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2月27日、2019年3月22日、2019年9月12日、2020年9月4日出具的《证明函》、《证明》、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软环境保障局于2021年1月22日出具的《证明函》，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严格遵守有关产品质量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法规的行为，也未曾因违反产品质量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平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2月22日出具的《证明》，宁夏格瑞自2018年以来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平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月22日、2019年8月15日、2020年2月14日、2020年8月20日、2021年1月20日出具的《证明》，青岛润农报告期内未被平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一）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已召开 31 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全部出席，依法履行股东义务、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的订立、公司重大制度建设、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董事、独立董事与监事的聘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严格依照相关规定行使权力。

（二）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共召开了 19 次董事会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共召开了 20 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全部出席。公司历次董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和程序对相关事项进行讨论决策，历次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高级管理人员聘任、重大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决议、主要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切实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监事会会议，第二届监事会共召开了 13 次监事会会议，第三届监事会共召开了 11 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全部出席。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决议内容合法有效，遵守了《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

则》的规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高管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在检查公司财务、审查关联交易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和健全，起到了积极作用。

（四）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中设 3 名独立董事。经 2013 年 9 月 2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选举王月永、王兴元、刘英新担任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6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月永、王兴元、刘英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9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方亮、孟庆强、牛红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出席了历次召开的董事会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

2013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条件、选举、任期、职权范围、独立意见发表等进行了详细规定，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保护股东利益、科学决策等方面提供了重要的制度保障。自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战略的选择发挥了积极作用。自任职以来，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报告、董事会议案等有关文件资料，并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董事和高管任免、利润分配、高管人员薪酬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处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2013年10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主要职责、任免程序、考核与奖惩进行了明确约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对提高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起到了重要促进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2016年12月25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决定成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9年9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王文才	王文才、孙国庆、黄方亮
审计委员会	牛红军	牛红军、孟庆强、刘元强
提名委员会	孟庆强	孟庆强、牛红军、王文才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黄方亮	黄方亮、孟庆强、丘红兵

（七）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相继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通过对上述制度的制定和落实，公司已逐步建立和完善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行，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报告期内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且不断得到完善。

二、公司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公司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大信会计所对本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21]第3-0000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一）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生产经营不规范行为被相关主管部门作出责令整改的行政行为或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环境保护方面

公司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六节之“八\（一）\3、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2、安全生产方面

公司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六节之“八\（二）\7、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3、海关方面

青岛润农委托上海润辰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公司向海关申报出口一般贸易项下 25 克/升高效氯氟氰菊酯乳油 5,500 千克，经查，出口货物实际为氯氟氰菊酯 10.6%+噻虫嗪 14.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相关规定。2018 年 9 月 4 日，洋山海关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沪洋山关缉违字[2018]17 号）对青岛润农处以 1.4 万元罚款。针对该行政处罚，青岛润农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采取积极整改措施，组织业务人员对相关法规进行学习。

针对上述违法违规行为，鉴于：

①青岛润农相关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数量及产品货值均较低。2018 年，青岛润农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数量合计为 1.36 吨（折百量），占 2018 年公司农药产品销售数量（折百量）的比例为 0.001%，产品货值合计为 29.09 万元，占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1%。

此外，青岛润农发生违法行为的 2018 年，其 2018 年实现净利润为 6,198.80 万元，而 2018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31,038.74 万元，因此 2018 年青岛润农的净利润对于公司整体业绩的影响较小。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处货物价值 5%以上 3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洋山海关核定，青岛润农上述罚款的实际出口货物价值为 290,889 元，从上述规定的罚款幅度来看，青岛润农的罚款金额比例较低，接近上述条款规定的罚款额度的下限，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

③2018 年 10 月，青岛海关出具《证明》，主要内容为：2018 年 9 月 4 日，青岛润农化工有限公司委托上海润辰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申报一票货物被上海洋山海关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沪洋山关缉违字[2018]17 号）处以罚款 1.4 万元，经与上海海关相关部门确认，此行为为非重大违反海关法律、

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

因此，青岛润农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相关货品数量、货品价值占公司产量、销售收入比例极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青岛润农上述罚款金额接近规定的罚款金额下限，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上海海关已明确沪洋山关缉违字[2018]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相关违法行为为非重大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青岛润农已针对该事项采取了有效整改措施并及时足额缴纳罚款，未造成严重后果。因此，青岛润农存在的上述海关出口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不构不成重大违法，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税务方面

2020年1月17日，国家税务总局石嘴山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对宁夏格瑞作出石税一稽处[2020]3号《税务处理决定书》，要求其自行申报调整2016年至2018年期间的增值税留抵税额，同时追缴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合计111.02万元，并缴纳相应滞纳金32.72万元。针对该处理决定，宁夏格瑞已按时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入库，并进一步完善税务申报流程复核机制，组织财务人员对相关法规进行了学习，强化公司员工税务合规意识。

针对上述税务违法违规行为，2020年3月31日，国家税务总局石嘴山市税务局出具《确认函》，确认，“经石嘴山市税务局重大案例审委会核实认定，属无故意遗漏缴纳行为，无重大违法行为，不做行政处罚。”

鉴于宁夏格瑞已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缴了税款及滞纳金，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且税务主管部门已认定宁夏格瑞存在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报告期内宁夏格瑞存在的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消防方面

因宁夏格瑞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存在故障信号，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2021年4月25日，石嘴山市消防救援支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石[消]行罚决字[2021]0011号），对宁夏格瑞罚款1万元。

上述问题系由于宁夏格瑞进行办公楼改建，将消防联动控制主机进行移机，导致个别车间联动设施报警线路出现故障。针对该处罚，宁夏格瑞及时足额缴

纳了相应罚款，并对于存在的线路故障维修完毕，完成整改。2021年5月25日，石嘴山市消防救援支队出具了《证明函》，确认宁夏格瑞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处罚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鉴于宁夏格瑞已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采取有效措施完成整改，且主管部门已认定宁夏格瑞存在的上述消防方面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宁夏格瑞存在的上述消防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上述处罚未导致发行人相关营业资质被暂停或吊销，亦未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证明以及发行人持有的有关资质、证照等相关文件，上述行政处罚均未导致公司相关营业资质被暂停或吊销。公司已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采取了有效整改措施并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且，考虑到上述处罚涉及金额较小，占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比重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或财务情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发行人整改情况

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根据相关要求采取有效整改措施，整改工作已完成。

公司主营业务为农药原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下的化学农药制造细分行业，近年来业务规模增长较快。为确保公司的规范运营与可持续发展，公司已根据监管要求及企业实际制定并实施了包括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多个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发展情况及时补充、完善。整体而言，公司已建立并实施了较为有效的系统化内控制度用以防范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但是，在环保监管日益严格的背景下，鉴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生产经营特点以及某些不可控的偶发因素等影响，未来公司仍存在因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违法行为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综上，发行人整改工作已完成，公司已建立并实施了较为有效的系统化内控制度用以防范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但是，在环保监管日益严格的背景下，鉴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生产经营特点以及某些不可控的偶发因素等影响，未来公

公司仍存在因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违法行为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8、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是否符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发行条件

公司报告期内虽然存在上述违法违规情形，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违法违规情形的事实、性质、罚款额度、是否造成严重后果及相关主管部门对上述行政行为或行政处罚事项的认定，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因此，公司符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发行条件。并且，考虑到上述处罚涉及金额较小，占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比重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或财务情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违法违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发行条件，发行人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三）公司为防范违法违规事项发生所采取的措施

发行人目前已建立有效的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具体包括：

1、公司治理方面

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专

门委员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并聘请了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机构设置、运作、职责划分、审议权限等方面保障了公司治理的完善。

2、环境保护方面

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环境保护责任制》、《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废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废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管理制度》等，在环境监测、污染防治、三废处理、环评审批各环节建立了完善的制度体系。

3、安全生产方面

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责任考核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制度》、《风险分级管控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等，从安全培训、责任划分、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事故管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各环节入手，保障发行人安全生产方面合法合规。

4、资金管理方面

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财务管理制度》在内的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对资金使用计划、审批权限、支付流程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并严格执行。

5、运输管理方面

发行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并实施了《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管理制度》等运输方面制度，对公司货物运输方面进行了规范管理。

除上述以外，发行人还在消防、外汇、海关进出口等方面制定和实施了相应制度，建立和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根据大信会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大信会计所在其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

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和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执行，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管理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

为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防范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及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的风险，形成齐抓共管防范公司各类经营风险的良好局面，确保合法合规经营，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公司高度重视，以成立 ESO 委员会为契机，重点采取了以下措施：

1、公司经营所涉及的风险点由环保部、安全部等多个部门分别管理，为便于统一协调，提高监管力度，公司成立了由公司管理层组成的 ESO 委员会（环境、安全及其他风险管理委员会），其中公司董事长任委员会主任，总裁任副主任，公司分管副总裁及环保、安全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任 ESO 委员会成员。该委员会专门负责监督指导相关风险防范工作的开展，加强公司环保、安全、海关、消防、外汇、城市规划等各方面经营风险的防控工作，根据相关部门提交的风控审查报告，提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和方案，强化日常监管及控制，及时发现和处置风险，切实防范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及其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由 ESO 委员会统一组织，通过定期及不定期培训、座谈、案例剖析等方式加强对公司相关高层人员、职能部门负责人及经办人员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及风险意识教育，使其充分认识到规范运作，有效管控风险对公司经营的重要性。

3、根据国家相关法规政策、外部监管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变动，ESO 委员会统一协调相关部门对涉及环保、安全、海关、外汇等相关内控制度进行全面地梳理，查缺补漏，并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完善，同时通过相关部门自查，ESO 委员会不定期检查等方式重点监督上述制度在实际经营过程中的执行情况，对执行不到位的情况及时反馈，并对相关责任人及经办人员作出相应处罚。

4、为防范相关违法违规情形再次发生，保障内控制度有效、公司治理完善，公司采取了如下具体措施：

（1）公司治理方面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

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公司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保障发行人公司治理完善。

（2）环境保护方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实施了《环境保护责任制》、《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废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

为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方面的内部管理，避免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公司 ESO 委员会设立后重点对于公司环保工作的开展情况及存在的薄弱环节进行了全面梳理，针对具体执行情况重点改进与强化，提高环保工作的执行力。ESO 委员会成员参加环保部定期召开的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对于环保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对于相关问题提出整改意见，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针对生产过程中的三废排放，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对于污染物排放与处理、环保税等方面的相关规定，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足额缴纳环保税，根据国家自行监测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开环境监测信息。

在废水管理方面，公司废水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原则，各工厂/部门产生的各类废水必须进入各厂区环保车间，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依法安装废水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实现联网。认真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工作，严禁向排水系统偷排废水、废渣、废油、废酸、废碱或者有毒液体。在废气管理方面，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需经处理设施处理合格后排放，严禁直排，环保设施的吸收介质需及时更换，防止因饱和造成吸收效果下降，对环境造成影响，生产、储存和使用有毒有害气体的，必须采取防范措施，防止突发性污染事故发生，按照国家对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管控要求，不断提升治污设施“三率”（收集率、运行率、去除率），科学规划设计废气收集系统，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等收集方式，最大程度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实施有效控制，提升废气收集率，坚持废气“应收尽收”的原则。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了更换或升级改造，配备便携式 VOCs 检测仪，委托第三方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对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全面梳理建立台账，及

时修复泄漏源。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主动避开夏季臭氧高峰期及重污染天气进行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等作业，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严格执行秋冬季重污染天气预警机制，制定“一厂一策”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按应急级别落实减排措施。

在固体废物管理方面，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指导原则，坚持“固废不落地”的理念，各生产车间、实验室等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要统一收集，分类存放和处理，对于其中的危险固体废弃物，必须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以及生产厂区所在地主管生态环保部门对于危废管理的相关要求，如实上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时录入生态环境部门固废管理系统，如实报备拟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具备资质的专业处置机构情况，在规定期限内将危险废物交由专业处置机构进行无害化处理，坚持“统一要求、统一步调、统一调度”，在现有管控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将各厂区、子公司、分公司的危废/固废纳入集团总部环保业务统一管控，本着“坚持四个底线（资质第一、价格合理、一票制、现场勘查），符合市场动态，不损害双方利益”原则，依法合规处置各类危险废物。

另外，公司积极利用在三废资源化利用方面的技术成果对于原有生产工艺、设备进行调整和技术改造，采取综合预防措施，优先采用能源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加强对水平衡、物料平衡的管控，减少污染物的产生，从源头加强治理。

在建设项目管理方面，所有建设项目必须根据《环境保护法》等相关规定及项目建设进度及时办理环评或竣工环保验收等行政许可手续，全面杜绝未批先建等前期存在的问题。建设项目中的防治污染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公司定期组织环保部管理人员及工厂环保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并加强对于生产员工的专业技能培训，确保职工按照岗位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避免因错误或者习惯性操作引发异味污染或其他环境污染事故。

为加强环保监督工作，公司环保部增加对于生产厂区进行日常巡视及排放监测工作的频率，对于发现的问题及隐患及时进行处置，对于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政策、规定的部门和个人，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考核标准及相关考核细则等进行处罚。

（3）安全生产、消防方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实施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责任考核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制度》、《风险分级管控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

在 ESO 委员会的统筹指导下，公司安全部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消防方面的风险管控，将风险管控进行前移，加强日常安全生产、消防巡查和监督工作，对于发现的存在风险和隐患按照事故处理标准进行管理和处置，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实现信息系统化，形成风险和隐患的数据库。隐患排查实现网格化管理，一级监督一级，一级负责一级，全面落实各级主体责任。

生产和服务岗位员工均必须经过必要的安全培训，熟练掌握岗位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对重大危险源岗位制定应急处置卡，加强公司安全部、厂区、车间安全员逐级监督和管理，严格打击三违行为。

公司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严格按照年度计划开展综合应急演练、专项应急演练和现场处置方案的演练。

公司生产设施建设中的安全设施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并与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三同时），各部门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加强生产设施维护保养，提高生产设施的安全性和可靠性，保证安全设施正常运行，保障安全生产。同时，建设项目必须及时向消防管理部门进行消防设计备案或审查，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4）海关、外汇方面

针对出口报关过程中出现的多次不规范行为，公司 ESO 委员会召集销售部门相关负责人员及具体经办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对于公司在海关方面的违法行为全面分析原因，形成自查报告，梳理当前业务操作流程中的风险点及薄弱环节，结合公司出口业务实际情况，对于《出口单证缮制管理规范》进行了全面修订，完善了出口合同中所涉及的单证及手续的具体编制、操作流程，确保相关手续完备、资料报送准确，货物及时报关、装船，为出口业务提供支持。《出口单证缮制管理规范》对于报关单证中涉及的产品名称、境内货源地、货物毛重等

易出现问题的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具体可行的操作流程与核对依据，强化对于相关单证的审核、传送与保管，建立单证台账，定期进行复核。对于通常委托货物代理公司办理的报关手续，公司须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且公司相关经办业务人员需要对于提交给货物代理公司的单证进行全面检查，对于后续办理过程、结果进行跟踪，强化责任意识，对于出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确保报关流程的顺利。

另外，公司主要面向国际市场进行销售，使用外币应收账款进行贸易融资是公司重要的融资手段，为了加强公司在上述方面的管理工作，规范相关贸易融资具体办理流程，防范其中可能存在的外汇管控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实施了《外汇管理制度》，强调公司外币融资业务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相关银行的要求提供融资资料，确保单证真实、有效，并对于贸易融资的具体业务流程及单据传递、审核环节进行了完善，公司财务部门作为责任主体，对于合同、报关单等单证须与原件、系统记录进行核实，确保提交单证的有效性。

对于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的城市规划、税务等其他方面的风险管理工作，在公司 ESO 会员会的监督指导下，工程部、财务部等部门对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业务操作流程、日常执行情况等进行了全面自查，组织学习培训，查漏补缺，完善业务流程及风险防范体系。

在日常监督工作中，公司 ESO 委员会委员定期听取相关部门的工作汇报，并不定期组织对环保、安全生产等重点部门的工作情况进行自查，对于自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置，确保规范经营。

公司 ESO 委员会设立后，相关内控制度得到了进一步完善，并得到了较好执行，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显著提升。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已建立防范相关违规情形再发生的长效机制，制定并实施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并采取了相对有效的具体措施，保障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关于公司 2018、2019 年发生较多环保、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及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情况的说明：

1、公司 2018、2019 年发生较多环保、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情况分析

为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防范环保、安全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발생及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的风险，公司已根据监管要求及企业实际制定并实施了较为健全的环保、安全生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用以防范环保违法违规行为的發生。但是，在实际经营过程中，鉴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以及某些不可控的偶发因素影响，公司仍存在因生产经营不规范行为受到环保、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2019年，公司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2次行政处罚和3次责令整改，2018、2019年，公司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7次行政处罚，在受到处罚后，公司ESO委员会协同对应职责部门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就上述违法违规行为采取了有针对性且积极有效的整改措施，加强对违法违规行为的监控，避免同类违法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违法违规及整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六节之“八、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2、公司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ESO委员会于2019年12月召开了环保、安全生产专项会议，对报告期内的环保、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产生的背景、发生过程和产生的影响进行了深刻的总结反思，针对公司日常环保、安全生产作业流程进行全面复盘，同时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效果进行了复查，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环保、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中出现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且整改效果得到较好的保持；但公司环保、安全管理制度执行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现场管理基础需进一步完善；公司全员应提升环保、安全责任意识，深刻认识环保、安全生产严峻形势，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守住“零事故”底线，争取实现一般岗位安全知识和特殊岗位安全知识培训、考核常态化；职责部门应深刻反思，以报告期内的环保、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作为负面案例进行分析总结，开展内部自查，持续强化安全环保隐患排查整治，并根据自查结果限期整改、制定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和监督等方面的整体优化方案，避免安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

2020年4月，公司ESO委员会再次召开专项会议，主题内容为2019年12月环保、安全生产专项会议意见落实情况“回头看”。ESO委员会重点关注违法违规行为整改效果是否有效维持，前次专项会议后各职责部门环保、安

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并对职责部门优化后的安全环保生产管理整体方案运行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2019年12月的专项会议后，公司安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整改效果保持良好，各部门生产工作有序开展，前次专项会议意见已有效落实。此外，委员会深刻分析了农药行业当前安全环保生产形势，指出要强化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落地，要把双重预防体系融合到生产经营管理全过程，做到同部署、同运行、同检查、同考核、同奖惩，把是否全员参与、是否有效运行、是否有效减少事故隐患，作为评判和考核体系建设的重要标准，扎实有效地做好安全环保生产工作，确保公司整体生产形势稳定可控。

自2019年12月ESO委员会安全环保生产专项会议召开后至今，公司未再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已形成以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为基础、ESO委员会为核心的长效内控机制，能够较为有效地防范公司出现环保、安全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发行人目前已建立防范相关违规情形再发生的长效机制，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健全，内控制度较为完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的实施，保障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六、公司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七、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其执行情况

（一）公司资金管理的制度安排及其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资金收付业务流程，加强公司资金监督管理水平，防范和控制资金风险，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同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在内的相关资金管理制度，从资金使用计划、审批权限、支付流程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二）公司对外投资的制度安排及其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降低投资风险，实现投资决策科学化、程序化，以及经营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订了《投融资管理制度》，其中关于对外投资决策权限和审批程序的相关规定如下：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5、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投资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3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3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以上、1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的对外投资项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审批。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程序。

（三）公司对外担保的制度安排及其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其中关于对外担保决策权限和审批程序的相关规定如下：

1、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

2、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且反担保具有可执行性。

3、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应当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4、下列对外担保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2）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5、除本制度第八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负责审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条中的“关联方”按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确定）。

公司为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外）。

八、发行人独立持续经营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对独立性的要求。

（一）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在公司设立时，未进行资产剥离，全体发起人将与生产经营有关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及其配套设施全部投入公司，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同时，大信会计所已于2013年9月2日出具大信验字[2013]第3-00025号《验资报告》，为公司的设立出资情况予以审验。公司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发起人，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人员独立，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制定了有关劳动、人事、工资等相关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产生，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直接干预公司有关人事任免的情况。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及专职财务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实施了规范、完善的内部财务会计核算及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之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干预公司资金使用之情形。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及其他业务职能部门，其设置、运作、变更和撤销均独立进行，拥有独立的生产基地及办公场所，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农药原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已形成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且上述发行人的独立持续经营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股份权属清晰，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动，独立董事的变动系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而进行的必要调整，不构成发行人管理团队的重大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七）公司重大资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包括核心技术、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情况。

九、关于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农药原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农药原药及制剂，涵盖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三大系列。

公司控股股东为山东润源，除持有公司 55.48% 股权及山东润农 90.52% 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除开展少量房屋租赁业务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性业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文才、孙国庆及丘红兵三人，除控制山东润源外，上述三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 KONKIA 和山东润农。KONKIA 和山东润农除分别持有公司 29.54% 和 6.33% 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亦未开展其他经营性业务。

山东润源、KONKIA 和山东润农有关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五节之“六\（一）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2017 年 2 月 6 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山东润源、KONKIA、山东润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润丰股份相竞争的业务；未投资任何法人或经济组织生产、开发任何与润丰股份生产的产品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润丰股份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今后本公司在作为润丰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期间，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润丰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润丰股份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润丰股份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凡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润丰股份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按照润丰股份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润丰股份，以避免与润丰股份存在同业竞争。如润丰股份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将不与润丰股份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润丰股份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润丰股份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润丰股份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润丰股份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本公司在作为润丰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017年2月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才、孙国庆及丘红兵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润丰股份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润丰股份相竞争的业务；未在与润丰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润丰股份相竞争的业务；未投资任何法人或经济组织生产、开发任何与润丰股份生产的产品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润丰股份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二、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润丰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润丰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润丰股份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润丰股份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三、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润丰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所控

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润丰股份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润丰股份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润丰股份，以避免与润丰股份存在同业竞争。如润丰股份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将不与润丰股份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润丰股份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润丰股份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四、本人承诺，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润丰股份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润丰股份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五、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润丰股份共同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并且在该承诺有效期内不可变更或撤销。”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王文才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长
孙国庆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
丘红兵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副总裁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五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3）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山东润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王文才、孙国庆、丘红兵、孙建国、李学士、刘元强、袁良国、侯居振，其中董事为王文才、孙国庆、丘红兵、孙建国、李学士、刘元强、袁良国，监事为侯居振，总经理为王文才。

(4)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曾担任公司监事的裴旭波。公司原监事裴旭波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辞职，并继续履职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虽然裴旭波不再担任监事已满 12 个月，但基于谨慎性原则，目前仍将其认定为公司关联方。裴旭波自 2019 年 9 月起实际控制公司供应商之一宁夏汉润，其后宁夏汉润成为公司关联方，有关宁夏汉润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书本节之“十\（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另外，裴旭波夫妇持有公司股东深圳兴达发 100% 权益。

2、关联法人

(1) 公司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

目前，公司拥有一级控股子公司6家，二级及以下控股子公司49家，参股公司1家。上述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五节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和参股公司”。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山东润源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5.48%的股份
KONKIA	公司股东之一，持有公司 29.54%的股份
山东润农	公司股东之一，持有公司 6.33%的股份

(3) 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本公司及以上关联方之外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潍坊科润机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控股股东董事孙国庆近亲属孙丰伦持有其50%权益，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潍坊科丰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控股股东董事孙国庆近亲属傅再云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潍坊鸢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控股股东董事孙国庆近亲属孙丰新持股4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河南省明星防腐安装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控股股东董事孙国庆近亲属孙丰伦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潍坊科顺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控股股东董事孙国庆近亲属孙丰伦持有其60%权益，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潍坊阡陌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控股股东董事孙国庆近亲属孙丰新持有其100%权益，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诸城市嘉丰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控股股东董事孙国庆近亲属陈秀花

司	持有其100%权益，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北京泰利康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李学士持有其8%权益，并担任董事
山东大千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因未及时年检被吊销)	公司副董事长李学士担任董事长
山东高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袁良国的近亲属孙瑞仁持有其2.09%的权益，并担任董事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方亮担任独立董事
梦金园黄金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方亮担任独立董事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方亮担任独立董事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方亮担任独立董事
山西大道志和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牛红军的近亲属牛红兵持有其60%的权益，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山东阳光大姐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孙建国持有其20%权益，并担任董事
山东阳光大姐全家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孙建国担任董事
济南市长清区山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孙建国持有其5%的权益，并担任董事
山东卓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孙建国持有其4%的权益，并担任董事
山东虹徕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孙建国持有其50%的权益，并担任监事
深圳市云石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孙建国担任董事
济南丽阳神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孙建国担任董事
济南阳光大姐智慧社区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孙建国担任董事
济南红杉树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监事侯居振近亲属刘新敏和张保连分别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侯居振持有其1%的权益，刘新敏持有其99%的权益
山东水木青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监事侯居振持有其80%权益，并担任执行董事

(4) 过去 12 个月内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股东）苏州九鼎、北京九州。

（二）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	-	-	-
采购商品	3,302.93		
房屋租赁	88.07	87.87	86.49
接受关联方担保	148,800.00、 597 万美元	129,770.00	125,270.00
转让机器设备	-	17.23	-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

2020 年，公司向供应商宁夏汉润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数量 (吨)	交易金额 (万元)	占比
2020 年	宁夏汉润	丙酰三酮	349.64	3,302.93	0.54%

【注】：占比=对宁夏汉润采购总额/当期公司采购总额；上述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烯草酮作为一种高效安全的新型除草剂，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一直是公司较为重视的产品，近几年来市场需求较为旺盛。2019 年公司采购的烯草酮原药已达 2,548.09 吨，采购金额达 3.6 亿元左右。丙酰三酮是生产烯草酮最主要的原料，公司对宁夏汉润丙酰三酮的采购价格系以烯草酮市场价格为基础，并适当考虑宁夏汉润相关生产成本情况下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公司 2020 年对宁夏汉润丙酰三酮采购价格为 9.45 万元/吨，较 2019 年下降 18.05%，这主要是由于烯草酮市场价格 2020 年较 2019 年出现较大降幅所致。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烯草酮原药主要向河北兰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吴桥农药有限公司采购，采购单价由 2019 年的 14.42 万元/吨降至 2020 年的 10.82 万元/吨，降幅 24.95%，与公司相应期间对宁夏汉润丙酰三酮的采购价格变动幅度较为一致，具有合理性。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业经公司第三届第九次董事会，第三届第六次监事会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监事裴旭波及关联股东深圳兴达发回避表决。

综上，公司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同时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并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宁夏汉润系公司原监事裴旭波自 2019 年 9 月起所实际控制的企业，为公司供应商之一。根据发行人与裴旭波、宁夏汉润等各方签订的《协议书》，约定如宁夏汉润同时满足：丙酰三酮年产量达到 600 吨及以上；经审计净利润为正；连续 3 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且经尽职调查未发现其他重大风险，发行人将于宁夏汉润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对宁夏汉润 100% 股权的收购，收购价格由相关各方根据届时的审计评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本次收购完成后，宁夏汉润将不再为公司关联方，双方间发生的交易将不再为关联交易。

除上述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9 年向宁夏汉润采购丙酰三酮总计 675.63 万元（不含税金额），上述交易均发生在 2019 年 7 月底前，而宁夏汉润 2019 年 9 月成为公司关联方，因此上述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有关宁夏汉润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书本节之“十\（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2）房屋租赁

①关联租赁基本情况

2017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山东润源签订《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续租上述房屋用作市区办公场所，租赁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租金 86.49 万元（不含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山东润源签订《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续租上述房屋用作市区办公场所，租赁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租金 87.87 万元（不含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山东润源签订《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续租上述房屋用作市区办公场所，租赁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租金 8 万元/月（含税）。

②关联租赁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向山东润源的上述租赁价格系根据市场水平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

③关于是否存在山东润源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山东润源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④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及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山东润源向公司所出租的上述房产系其购买且暂时闲置的，而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确需在济南高新区附近新增一处办公场所，经双方友好协商，由公司向山东润源按市场价格租赁上述房产作为市区办公场所，因此有其必要性。考虑到公司对用作办公所租赁的房产选择余地较大，且所需支付的租金金额较低，因此上述关联租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3)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担保为关联方无偿向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山东润源	本公司	8,000.00	2018/1/20	2019/1/19	是
山东润源	本公司	5,900.00	2018/1/26	2019/1/25	是
山东润源	本公司	3,000.00	2018/2/20	2023/2/20	否
山东润源	本公司	10,000.00	2018/2/23	2019/2/22	是
山东润源	本公司	10,000.00	2018/5/24	2019/5/23	是
山东润源	本公司	8,000.00	2018/5/28	2019/5/27	是
山东润源	本公司	21,870.00	2018/6/1	2019/5/30	是
山东润源	本公司	25,000.00	2018/6/6	2019/6/5	是
山东润源	本公司	5,500.00	2018/7/1	2019/6/30	是
山东润源	本公司	3,000.00	2018/7/11	2019/7/10	是
山东润源	本公司	10,000.00	2018/8/22	2019/8/21	是
山东润源	本公司	10,000.00	2018/9/19	2019/9/18	是
山东润源	本公司	5,000.00	2018/11/21	2019/11/20	是
山东润源	本公司	5,900.00	2019/3/1	2020/2/29	是
山东润源	本公司	10,000.00	2019/3/12	2020/3/12	是
山东润源	本公司	1,000.00	2019/3/20	-	否
山东润源	本公司	3,000.00	2019/5/8	2020/5/7	是
山东润源	本公司	2,000.00	2019/5/8	2020/5/8	是
山东润源	本公司	27,870.00	2019/5/28	2020/5/28	是
山东润源	本公司	4,000.00	2019/7/1	2020/6/30	是
山东润源	本公司	10,000.00	2019/7/4	2020/7/4	是
山东润源	本公司	25,000.00	2019/7/8	2020/7/7	是
山东润源	本公司	8,000.00	2019/8/21	2020/8/20	是

山东润源	本公司	10,000.00	2019/10/10	2020/10/10	是
山东润源	本公司	10,000.00	2019/12/4	2020/12/4	是
山东润源	本公司	3,000.00	2019/12/2	2020/12/1	是
山东润源	本公司	10,000.00	2019/12/25	2020/12/25	是
山东润源	本公司	5,000.00	2020/2/24	2021/2/23	是
山东润源	本公司	10,000.00	2020/3/7	2021/3/6	是
山东润源	本公司	28,400.00	2020/6/2	2021/5/26	是
山东润源	本公司	5,500.00	2020/7/1	2021/6/30	是
山东润源	本公司	35,000.00	2020/7/15	2021/7/14	是
山东润源	本公司	10,000.00	2020/7/31	2021/7/31	否
山东润源	本公司	6,000.00	2020/9/25	2021/5/26	是
山东润源	本公司	5,900.00	2020/10/10	2021/10/9	否
山东润源	本公司	11,000.00	2020/10/14	2023/10/14	否
山东润源	本公司	280 万美元	2020/10/15	2021/3/15	是
山东润源	本公司	317 万美元	2020/10/20	2021/3/20	是
山东润源	本公司	5,489.84	2020/11/19	2021/5/19	是
山东润源	本公司	12,000.00	2020/11/26	2021/11/25	否
山东润源	本公司	4,510.16	2020/11/26	2021/5/26	是
山东润源	本公司	10,000.00	2020/12/28	2021/12/28	否

【注】：上表中“是否履行完毕”是指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除上述交易及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现金分红外，公司与关联方间未发生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不存在 KONKIA、山东润农、山东润源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3、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9 年 12 月，根据经营需要并经友好协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宁夏格瑞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尾气吸收塔、燃油叉车等机器设备以账面价值 17.23 万元转让给宁夏汉润。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宁夏格瑞资产价值的挖掘和利用，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小额机器设备交易以账面价值作为计价依据符合一般商业惯例，并已由公司股东大会进行了确认，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有关宁夏汉润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书本节之“十\（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4、润丰泰国有关情况说明

(1) 润丰泰国历史沿革

2009年9月10日，王文才与另两名泰国籍自然人 Wanisara Winston、Youdnam Rungruean 共同于泰国曼谷设立润丰泰国，注册资本 100 万泰铢，上述三名股东分别持有润丰泰国 30%、35%、35%的权益。

2011年12月，王文才将其所持有的润丰泰国 30%权益全部转让给润丰香港，Wanisara Winston 将其所持有的润丰泰国 19%权益转让给润丰香港，16%权益转让给泰国籍自然人 Laimi Srisuk，Youdnam Rungruean 将其所持有的润丰泰国 9.5%权益转让给泰国籍自然人 Laimi Srisuk，25.5%权益转让给泰国籍自然人 Booncherd Sangsingchai。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润丰香港及泰国籍自然人 Laimi Srisuk、Booncherd Sangsingchai 分别持有润丰泰国 49%、25.5%、25.5%的权益。

2017年2月，Laimi Srisuk 将其所持有的润丰泰国 25.5%权益全部转让给润丰香港，Booncherd Sangsingchai 将其所持有的润丰泰国 20.5%权益转让给润丰香港，4%权益转让给润丰马来西亚，1%权益转让给润丰印尼。同时，润丰泰国注册资本增至 300 万泰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润丰香港、润丰马来西亚、润丰印尼分别持有润丰泰国 95%、4%、1%的权益。

(2) 润丰泰国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润丰泰国《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以及 K and J Law Office Co., Lt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2017年2月发行人收购润丰泰国 51%股权前，润丰泰国任一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0%，自然人股东间无亲属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且润丰泰国股东会作出决议需由持有 7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能通过，润丰泰国董事会作出决议需由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方能通过，润丰泰国在被发行人收购之前不存在实际控制人。2017年2月发行人收购润丰泰国 51%股权后，润丰泰国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因此其实际控制人为王文才、孙国庆及丘红兵三人。

(3) 润丰泰国设立以来所从事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及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泰国的农药登记证需当地注册的公司才能持有，润丰泰国即为配合公司更好地开拓泰国市场而设立，自设立以来，其主营业务均为农药产品销售。由于

在泰国设立外资控股型贸易公司程序较为复杂，所费时间较长，花费较大，且公司对于泰国市场的未来拓展情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在设立时未直接设立控股子公司。在泰国市场，公司一般向客户直接销售农药产品，而对于客户不能直接向公司进口的农药产品（即该客户未拥有该产品的进口登记证），如润丰泰国拥有该农药产品的进口登记证，则由公司首先销售给润丰泰国，然后由润丰泰国再销售给该客户。润丰泰国在业务上对公司有较大依赖。2012年以前，润丰泰国由于尚未取得农药登记证，因而未开展实际业务，随着2012年后润丰泰国陆续取得有关农药登记证及公司在泰国销售规模的增加，其经营状况逐步向好。

报告期各期末，润丰泰国资产总额分别为13,542.10万泰铢、5,594.43万泰铢和11,360.65万泰铢，净资产额分别为3,799.41万泰铢、4,152.34万泰铢和4,683.80万泰铢；报告期内，润丰泰国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89,999.29万泰铢、57,350.41万泰铢和50,145.67万泰铢。

（4）润丰泰国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销售往来、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润丰泰国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润丰泰国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销售往来、资金往来。

（5）发行人收购润丰泰国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随着公司业务在泰国市场的快速发展及润丰泰国销售规模的逐步扩大，泰国已成为公司重要的区域市场之一，为对润丰泰国实施有效控制，以更好地发挥其协助公司开拓泰国市场的作用，同时减少关联交易，经有关各方充分沟通、协商，2017年2月，公司对润丰泰国51%股权进行了收购，使其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根据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17日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7]第000128号《资产评估报告》，润丰泰国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以收益法评估后的价值为369.70万泰铢，折合人民币为71.68万元（汇率0.1939）。经发行人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各方同意以上述评估值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最终定价，公允合理。

公司本次对润丰泰国51%股权的收购所需资金较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

金。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股权收购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已经公司 2017 年 2 月召开的总裁办公会决议通过。公司已就本次收购取得《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泰国润丰农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建设农化产品销售平台项目备案的通知》（鲁发改外资[2017]461 号），办理完成境外投资发改委备案手续，且公司已向山东省商务厅履行了境外再投资报告手续。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润丰泰国的收购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开拓泰国市场，减少关联交易；收购定价公允合理；资金来源合法；收购程序合法合规。

5、澳格公司有关情况说明

（1）澳格公司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012 年 10 月 8 日，张清华出资设立澳格公司，并持有其全部 100 股股份。

2012 年 11 月，张清华将其所持澳格公司股份分别转让给 Stephen Shiel 及 Eliahu Kaufman 各 10 股。同月，澳格公司向张清华发行 1 股优先股。

2016 年 3 月，张清华将其所持澳格公司 80 股股份及 1 股优先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SLG Services Pty Ltd。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澳格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张清华变更为 SHMILOVITS, ARYE（SLG Services Pty Ltd 的实际控制人）。

2017 年 3 月初，Eliahu Kaufman 将其所持澳格公司 10 股股份转让给 SLG Services Pty Ltd。

2017 年 3 月 21 日，SLG Services Pty Ltd 将所持澳格公司 90 股股份及 1 股优先股转让给润丰香港。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润丰香港、Stephen Shiel（澳格公司总经理）分别持有澳格公司 90%、10% 权益，澳格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文才、孙国庆及丘红兵三人。

2019 年 12 月 4 日，Stephen Shiel 将所持澳格公司 10 股股份转让给润丰香港。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润丰香港持有澳格公司 100% 权益。

（2）澳格公司设立以来所从事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及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在澳大利亚市场所销售的产品主要通过当地经销商进行，因当地主要经销商之一 CMS 公司经营陷入困境，为避免造成澳大利亚部分客户的流失，同时避免公司直接在澳大利亚设立经销商可能对公司当地其他经销商造成不良

影响，2012年10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文才之妻张清华设立了澳格公司，并承接了CMS公司主要的客户资源。澳格公司自设立以来，其主营业务均为农药产品销售。随着公司在澳大利亚农药登记证的逐步增加及公司市场开拓力度的加强，公司产品在澳大利亚的竞争力逐步增强。

报告期各期末，澳格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840.98万澳元、459.57万澳元和1,242.38万澳币，净资产额分别为-319.32万澳元、-444.96万澳元-153.41万澳币；报告期内，澳格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955.92万澳元、580.03万澳元2,184.64万澳币。

(3) 澳格公司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销售往来、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澳格公司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销售往来、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发行人收购澳格公司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作为公司最重要的区域市场之一，澳大利亚在公司发展中的战略地位愈显重要，为了更有效地开拓澳大利亚市场，同时减少关联交易，经有关各方充分沟通、协商，2017年3月，公司对澳格公司90%股权进行了收购，使其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根据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11日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7]第000079号《资产评估报告》，澳格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以收益法评估后的价值为7.19万澳元，折合人民币为36.09万元（汇率5.0157）。经发行人与SLG Services Pty Ltd有关人员友好协商，双方同意以上述评估值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最终定价，公允合理。

公司本次对澳格公司90%股权的收购所需资金较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股权收购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已经公司2017年2月召开的总裁办公会决议通过。公司已就本次收购取得《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OzCrop Pty Ltd部分股权并投资建设澳大利亚澳格农化产品销售平台项目备案的通知》，办理完成境外投资发改委备案手续，且公司已向山东省商务厅履行了境外再投资报告手续。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澳格公司有利于更好地开

拓澳大利亚市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收购澳格公司定价公允合理，资金来源合法，收购程序合法合规。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宁夏汉润	-	-	110.47	10.07	-	-
预付款项	宁夏汉润	300.01	-	4,060.46	-	-	-

【注】：公司2019年末对宁夏汉润应收账款110.47万元系宁夏格瑞2018年及2019年向宁夏汉润销售部分机器设备所形成。该笔应收账款已于2020年6月收回。

公司供应商之一宁夏汉润原股东为发行人非关联方吴天伟、张静、吴国祥，2019年9月，上述三人将其所持宁夏汉润100%权益全部转让给徐立，实际权益所有人为公司原监事裴旭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夏汉润成为公司关联方。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宁夏汉润的预付款项余额为300.01万元。

有关宁夏汉润相关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夏汉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22574857388D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8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宁夏精细化工基地黄河东路南侧
注册资本：	1,8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丙酰三酮的生产与销售
股权结构：	公司原监事裴旭波通过徐立持有其100%权益
实际控制人	裴旭波
与公司合作起始年份：	2017年

2、宁夏汉润简要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2011年6月，吴天伟、吴国祥分别出资80万元和20万元设立宁夏汉润，注册资本100万元，上述两人分别持有宁夏汉润80%和20%权益。吴国祥与吴天伟系父子关系。

（2）股权转让。2018年6月，宁夏汉润原股东吴天伟将其所持有的宁夏汉润全部权益转让给张静（吴天伟与张静系夫妻关系）。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张静、吴国祥分别持有宁夏汉润 80%和 20%权益。

(3) 公司增资。2018 年 8 月，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宁夏汉润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1,800 万元，张静、吴国祥、吴天伟分别认缴出资 550 万元、340 万元和 81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吴天伟、张静、吴国祥分别持有宁夏汉润 45%、35%和 20%权益。

(4) 股权转让。2019 年 9 月，受公司原监事裴旭波委托，徐立与吴天伟、张静、吴国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吴天伟、张静、吴国祥将其持有的宁夏汉润 100%权益全部转让给徐立。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徐立持有宁夏汉润 100%权益，该股权实际所有人为公司原监事裴旭波，宁夏汉润成为公司关联方。

3、发行人与宁夏汉润的合作背景

烯草酮作为一种高效安全的新型除草剂，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一直是公司较为重视的产品，近几年来市场需求较为旺盛。由于市场上烯草酮原药供应较为紧张，而公司生产烯草酮制剂产品所需原药均需向外采购，且采购量逐年增加。2017 年公司采购的烯草酮原药合计 1,253.01 吨，较上年增加 65.83%，至 2019 年，公司采购的烯草酮原药已达 2,548.09 吨，采购金额达 3.6 亿元左右。为更好地保障生产经营，并考虑到公司募集资金拟投向的“烯草酮原药项目”，公司计划寻找 1 家合适的丙酰三酮（生产烯草酮原药的最主要原料）供应商并与其建立较为稳定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通过建立丙酰三酮稳固的供应渠道最终实现烯草酮的自产。基于以上原因，公司开始着手寻找市场合作伙伴，因公司子公司宁夏格瑞与宁夏汉润同处于宁夏平罗工业园区，得知宁夏汉润拟启动的 1,000 吨丙酰三酮项目已办理完毕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宁平工信本案【2017】1 号），经双方多次充分沟通，2017 年 10 月双方签署《合作协议》，约定：宁夏汉润生产的丙酰三酮全部售予发行人，未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宁夏汉润不得将丙酰三酮独自销售；而发行人则给予其必要的技术支持及提供化验人员、生产人员、技术人员等的培训，同时向宁夏汉润预付部分货款以支持其相关生产线建设及运营，后续以丙酰三酮产品抵减预付货款，以达到优势互补，互利互惠的合作目的。

4、宁夏汉润原股东股权转让，裴旭波受让宁夏汉润股份及委托徐立持股的原因

（1）宁夏汉润原股东股权转让及裴旭波受让宁夏汉润股权的原因

至 2019 年 8 月，宁夏汉润仅生产丙酰三酮，且产量一直未达预期，经相关各方多次沟通，宁夏汉润原股东吴天伟、张静及吴国祥有意转让其持有的宁夏汉润全部股权，发行人虽然看好宁夏汉润的未来发展前景及与发行人良好的产业协同性，但考虑到彼时宁夏汉润整体营运情况未达预期，且尚未达到收购的规范性要求，因此发行人将该股权转让项目介绍给了公司股东之一深圳兴达发的实际控制人裴旭波。

裴旭波本人具有较为丰富且成功的实体经营及投资的经验和能力，本次收购宁夏汉润前其投资控制了深圳兴达发、深圳兴先达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兴先达（惠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傲合发展有限公司、傲合（深圳）发展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早期通过其控股的深圳兴达发投资入股发行人后获得了极为丰厚的投资回报，对农药相关行业比较了解，前景较为看好，同时发行人亦向其表达了宁夏汉润运营满足一定条件后，可对其进行收购，经反复权衡，裴旭波决定收购宁夏汉润全部股权。根据发行人与裴旭波、宁夏汉润等各方 2019 年 9 月签订的《协议书》，如宁夏汉润同时满足：丙酰三酮年产量达到 600 吨及以上；经审计净利润为正；连续 3 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且经尽职调查未发现其他重大风险，发行人将于宁夏汉润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对宁夏汉润 100%股权的收购，收购价格由相关各方根据届时的审计评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

（2）裴旭波委托徐立持股的原因

徐立自 2002 年即加入裴旭波所控制的公司，双方经过多年的合作建立了较强的信任关系。而裴旭波本人进行实体经营及投资方面的业务较多，平时事务较为繁忙，而宁夏汉润所在地宁夏平罗距离其居住地深圳距离较远，为便于后续有关事项办理，2019 年 9 月，裴旭波与徐立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由徐立代其持有宁夏汉润 100%股权。

公司与宁夏汉润所建立的长期合作关系是公司为进一步巩固和保障烯草酮原药供应的战略举措。根据公司与宁夏汉润实际控制人裴旭波签订的《协议书》，宁夏汉润满足一定条件后，公司将以合理价格对其进行收购，该收购完成后，公司对宁夏汉润的产品采购将不再为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销售商品、房屋租赁等经常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决策程序合规，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系控股股东为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而提供的无偿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保障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2、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系公司向关联方转让少量机器设备，交易金额极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才、孙国庆及丘红兵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机构”）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与独立第三方交易的市场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机构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书自签字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十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

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进行了较为详尽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公司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8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认可意见。

公司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9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认可意见。

公司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0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认可意见。

公司 2020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关联交易及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认可意见。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2019 年 9 月，公司原监事裴旭波全资收购了公司供应商之一宁夏汉润，其后宁夏汉润成为公司关联方，有关宁夏汉润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书本节之“十一（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除上所述外，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不存在变化情况。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以下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大信会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1]第 3-00003 号《审计报告》，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等情况进行更详细地了解，请仔细阅读该《审计报告》。

注：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净利润、净资产均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部分；有关财务数据均指合并报表口径；表格中某单元格不填列任何符号，表示该单元格数据为零。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14,448,915.08	1,632,020,089.09	1,442,026,307.22
衍生金融资产	133,278,332.00	15,446,268.00	821,457.00
应收票据			620,000.00
应收账款	2,143,568,272.92	1,755,945,903.02	1,753,505,914.81
应收款项融资	230,000.00	2,528,607.82	
预付款项	76,103,861.97	91,726,590.23	84,641,274.09
其他应收款	5,953,741.13	12,750,924.12	11,134,196.55
存货	1,009,026,739.04	613,722,755.65	554,381,352.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5,619,381.42	89,451,501.91	74,993,889.30
流动资产合计	5,948,229,243.56	4,213,592,639.84	3,922,124,391.6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26,018.32	2,000,805.9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24,361,253.46	744,790,269.42	702,917,344.55
在建工程	200,820,098.24	114,397,977.60	59,547,683.4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0,487,087.24	123,119,581.10	121,935,156.27
开发支出			
商誉	26,949,350.10	26,949,350.10	26,949,350.10
长期待摊费用	1,939,406.84	1,853,749.90	2,397,332.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535,237.65	26,075,071.05	28,132,924.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720,250.96	27,212,760.95	7,496,190.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5,638,702.81	1,066,399,566.11	949,375,981.97
资产总计	7,293,867,946.37	5,279,992,205.95	4,871,500,373.6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0,352,593.02	172,489,357.04	404,166,071.99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851,033,174.02	1,913,402,078.27	1,763,768,946.31
应付账款	535,811,764.12	413,060,078.45	290,630,029.33
预收款项		20,577,880.55	9,386,062.50
合同负债	27,611,393.11		
应付职工薪酬	131,488,193.75	99,534,562.21	72,103,795.56
应交税费	25,818,770.58	29,636,601.12	18,035,510.28
其他应付款	34,939,347.25	25,687,207.11	23,887,149.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9,318,434.03		
其他流动负债		25,974,566.69	33,535,616.41
流动负债合计	4,266,373,669.88	2,700,362,331.44	2,615,513,182.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8,946,980.76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270,222.26	13,970,465.78	14,637,209.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767,127.96	12,607,963.82	7,277,605.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984,330.98	26,578,429.60	21,914,814.71
负债合计	4,366,358,000.86	2,726,940,761.04	2,637,427,997.05
股东权益：			
股本	207,130,000.00	207,130,000.00	207,130,000.00
资本公积	858,290,440.12	858,290,440.12	858,290,440.1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7,063,944.13	-4,065,227.89	-11,791,253.88
专项储备	16,936,043.63	10,783,558.07	7,936,161.98
盈余公积	114,159,831.52	114,159,831.52	114,159,831.52
未分配利润	1,632,435,871.85	1,263,154,241.28	975,599,270.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2,801,888,242.99	2,449,452,843.10	2,151,324,450.42
少数股东权益	125,621,702.52	103,598,601.81	82,747,926.15
股东权益合计	2,927,509,945.51	2,553,051,444.91	2,234,072,376.5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293,867,946.37	5,279,992,205.95	4,871,500,373.6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289,831,535.13	6,073,610,606.06	5,401,705,316.47
减：营业成本	6,040,215,411.31	4,954,875,317.73	4,378,234,549.27
税金及附加	12,462,737.16	12,769,259.96	19,040,929.17
销售费用	176,753,956.13	258,219,283.30	197,924,239.89
管理费用	214,627,201.55	217,388,728.71	195,460,865.01
研发费用	227,225,895.12	191,792,896.98	149,389,141.58
财务费用	230,924,229.99	-10,532,150.08	226,195.27
加：其他收益	18,085,971.91	14,884,604.45	11,943,050.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127,591.36	-33,836,446.94	-55,913,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4,787.67	805.9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832,064.00	15,446,268.00	821,457.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601,406.77	-10,878,038.3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24,419.94	-8,231,502.39	-25,271,153.9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173.62	-329,386.43	1,018,872.9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6,422,730.81	426,152,767.81	394,028,622.65
加：营业外收入	9,796,005.68	5,054,080.38	4,409,787.31
减：营业外支出	27,932,635.03	6,598,567.74	20,230,539.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8,286,101.46	424,608,280.45	378,207,870.75
减：所得税费用	82,884,412.38	70,178,081.75	57,848,883.0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5,401,689.08	354,430,198.70	320,358,987.73
持续经营净利润	465,401,689.08	354,430,198.70	320,358,987.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7,634,530.57	339,337,470.60	310,387,436.34
少数股东损益	27,767,158.51	15,092,728.10	9,971,551.39
五、其他综合收益	-27,915,144.34	8,093,925.33	-549,182.29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7,486,544.74	362,524,124.03	319,809,805.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4,635,814.33	347,063,496.59	307,676,456.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850,730.41	15,460,627.44	12,133,348.7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2.11	1.64	1.50
（二）稀释每股收益	2.11	1.64	1.50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23,303,362.41	6,159,719,579.01	5,403,654,960.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4,282,929.26	308,040,455.12	209,602,648.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592,852.82	47,359,246.11	40,303,562.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89,179,144.49	6,515,119,280.24	5,653,561,171.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25,768,243.81	4,914,994,006.60	4,447,025,967.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7,912,621.91	295,325,427.56	261,393,107.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491,727.77	102,583,650.14	148,725,249.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131,637.50	455,600,473.97	358,180,787.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77,304,230.99	5,768,503,558.27	5,215,325,112.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874,913.50	746,615,721.97	438,236,059.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39,640.23	12,778,030.48	6,133,169.7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302,379.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242,019.26	12,778,030.48	6,133,169.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2,218,044.37	228,722,279.75	147,594,635.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15,795.93	55,913,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218,044.37	263,738,075.68	203,507,635.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976,025.11	-250,960,045.20	-197,374,465.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88,905,171.50	715,302,137.78	980,515,029.2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73,605.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8,905,171.50	715,302,137.78	1,021,488,635.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10,424,945.52	962,410,041.99	1,140,495,178.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211,087.65	72,367,790.66	65,314,365.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3,824,984.28	74,372,728.97	10,770,133.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8,461,017.45	1,109,150,561.62	1,216,579,678.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555,845.95	-393,848,423.84	-195,091,042.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969,241.69	1,331,029.98	5,505,927.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373,800.75	103,138,282.91	51,276,479.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3,269,113.37	480,130,830.46	428,854,351.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9,642,914.12	583,269,113.37	480,130,830.46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34,001,860.74	1,050,207,766.77	1,117,134,794.30
衍生金融资产	110,017,899.50	13,612,603.00	821,457.0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62,564,564.17	1,502,251,180.07	1,660,534,214.60
应收款项融资	19,219,658.36	7,855,829.56	
预付款项	39,997,690.76	62,897,176.47	60,146,096.69
其他应收款	228,707,689.50	199,735,430.88	193,613,577.47
存货	656,633,325.80	333,680,513.53	290,798,415.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8,613,629.46	34,856,581.60	36,207,119.25
流动资产合计	4,349,756,318.29	3,205,097,081.88	3,359,255,675.2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93,748,263.84	393,923,051.51	378,922,245.5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71,200,236.29	430,145,022.77	416,646,598.19
在建工程	154,914,542.61	71,802,885.20	45,281,341.1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3,560,826.26	44,296,543.15	45,362,000.3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30,009.22	414,345.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442,403.69	18,540,848.13	16,126,081.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40,885.34	22,771,217.11	4,660,863.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2,137,167.25	981,893,912.93	906,999,130.11
资产总计	5,541,893,485.54	4,186,990,994.81	4,266,254,805.3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4,802,605.21	144,584,557.04	376,713,271.99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46,012,186.88	1,428,159,949.10	1,527,748,308.18
应付账款	474,493,386.39	363,568,280.60	303,771,758.97
预收款项		9,695,990.73	2,622,180.31
合同负债	11,967,403.68		
应付职工薪酬	99,920,085.78	71,770,786.20	44,760,715.41
应交税费	1,539,723.05	997,304.28	3,635,414.66
其他应付款	43,993,307.26	45,813,782.88	60,133,121.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81,333.32		
其他流动负债		25,381,733.85	31,841,444.00
流动负债合计	3,181,310,031.57	2,089,972,384.68	2,351,226,215.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143,786.3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61,510.06	973,116.18	1,084,722.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778,785.09	10,013,801.99	6,054,874.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784,081.45	10,986,918.17	7,139,596.75
负债合计	3,254,094,113.02	2,100,959,302.85	2,358,365,811.82
股东权益：			
股本	207,130,000.00	207,130,000.00	207,130,000.00
资本公积	863,957,988.59	863,957,988.59	863,957,988.5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6,187,987.82	5,058,180.08	4,106,160.46
盈余公积	114,159,831.52	114,159,831.52	114,159,831.52
未分配利润	1,096,363,564.59	895,725,691.77	718,535,013.00
股东权益合计	2,287,799,372.52	2,086,031,691.96	1,907,888,993.5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541,893,485.54	4,186,990,994.81	4,266,254,805.39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137,502,351.56	4,415,368,305.32	3,959,586,009.21
减：营业成本	4,453,477,122.27	3,794,523,693.82	3,367,141,959.08
税金及附加	6,071,708.89	5,824,922.73	14,746,875.34
销售费用	89,018,893.62	120,169,965.75	102,928,339.85
管理费用	95,975,613.96	95,575,160.65	91,028,184.68
研发费用	180,091,784.02	155,514,420.86	133,077,007.20
财务费用	139,233,458.48	-19,717,392.51	-33,075,392.03
加：其他收益	8,871,145.94	8,253,275.13	10,340,542.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522,161.36	-17,425,646.94	-53,259,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4,787.67	805.9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405,296.50	13,612,603.00	821,457.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190,664.68	-2,075,743.1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08,750.24	-7,936,410.49	-9,662,475.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396.04		106,881.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1,753,355.24	257,905,611.54	232,086,440.31
加：营业外收入	7,222,394.65	3,214,612.37	2,741,362.37
减：营业外支出	17,476,521.27	5,192,754.78	15,934,242.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1,499,228.62	255,927,469.13	218,893,560.58
减：所得税费用	42,508,455.80	26,954,290.36	25,507,847.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8,990,772.82	228,973,178.77	193,385,712.99
持续经营净利润	268,990,772.82	228,973,178.77	193,385,712.99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8,990,772.82	228,973,178.77	193,385,712.9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10,070,402.17	4,643,608,442.01	3,888,118,897.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8,632,529.84	239,106,165.45	155,775,318.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73,467.20	28,039,487.97	178,712,344.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30,476,399.21	4,910,754,095.43	4,222,606,560.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45,861,320.68	4,007,255,359.08	3,348,150,687.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0,186,649.38	163,187,414.03	142,554,291.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238,018.21	45,504,570.63	76,480,149.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041,923.07	294,168,914.63	241,749,816.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78,327,911.34	4,510,116,258.37	3,808,934,94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148,487.87	400,637,837.06	413,671,615.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967,8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58,986.20	12,323,625.09	9,859,005.1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696,949.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155,935.23	24,291,425.09	9,859,005.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5,517,980.59	139,598,372.61	101,946,149.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10,15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72,795.93	53,259,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517,980.59	183,171,168.54	165,355,149.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362,045.36	-158,879,743.45	-155,496,144.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40,429,383.25	714,850,137.78	980,515,029.2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347,621.91	1,346,357.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0,429,383.25	780,197,759.69	981,861,386.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870,614.43	962,410,041.99	1,140,495,178.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922,002.18	67,041,779.22	59,068,015.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167,173.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5,959,790.43	1,029,451,821.21	1,199,563,194.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30,407.18	-249,254,061.52	-217,701,807.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629,115.18	5,916,562.29	3,959,247.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626,920.15	-1,579,405.62	44,432,911.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508,716.65	290,088,122.27	245,655,210.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0,135,636.80	288,508,716.65	290,088,122.27
----------------	----------------	----------------	----------------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类型

本公司委托大信会计所审计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大信会计所为此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字[2021]第 3-00003 号《审计报告》。

三、影响业绩的主要因素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是所处行业的周期变动及公司全球营销网络的推进情况。

从国际市场来看，跨国农药公司正逐步将农药的产能向发展中国家转移，随着我国农药原药合成工艺的不断突破、生产技术不断提高以及发达国家环保、生产成本提高，我国农药产品在国际市场所占份额不断提高。从国内市场看，随着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快速推进，我国耕地面积逐年减少、人口数量不断增加，对粮食、果蔬等农产品的需求日益增加，粮食、果蔬等农产品稳定持续增长任务艰巨。随着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农业经营发展方式将发生深刻变化，低毒、高效新型农药行业作为国家重点支持的支农产业，面临着良好的市场需求环境和政策环境。国内外农药刚性需求为公司收入增长提供保障。

2008 年金融危机爆发之后，受到整体需求下降的影响，农药行业传统贸易出口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整体盈利水平大幅下降。为应对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自 2008 年下半年开始探究、谋划公司销售模式和发展路线的优化升级，逐步形成了以“团队+平台+创新”为基础要素，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与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相结合，以“快速市场进入”为特点的全球营销网络，为客户提供及时、灵活、全面的产品和服务。得益于公司全球营销网络的建立和逐步完善，公司近几年营收规模保持了快速增长的势头。今后，公司将继续加大对现有营销

网络的投入力度。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建成与实施，公司的全球营销网络布局将进一步完善，业务规模和国际市场影响力也将大幅度提升。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是原材料价格，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原药、化工原料、包装物等。上述原材料的市场供应充足，市场竞争比较充分，公司在长期业务过程中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蒸汽，上述能源供应充足，可满足公司经营需要。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组成。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稳定，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及公司规模相匹配。公司期间费用主要由管理及销售人员薪酬、研究与开发费用、运输费用、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费等构成。上述费用的支出规模是影响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为主营业务收入的规模、主营业务毛利率及期间费用率的波动。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收支等规模较小，对公司净利润水平影响较小。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对判断发行人业绩变动具有核心意义

2018年至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39,096.84万元、605,080.01万元和723,638.58万元。2018年至2020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5.86%。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8.89%、18.31%和18.38%。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反映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潜在盈利能力。

2、公司全球营销网络建设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重要预示作用

从全球范围看，作为一个相对成熟的行业，无论从技术水平、经营模式、市场成熟度来看，农药行业都是一个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各种类型和规模的企业并存，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因此，如何有效开拓市场就成为农药企业做大做强的关键。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国际市场，2008年金融危机后，根据国际农药市场的发展趋势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逐步形成了以“团队+平台+创新”为基础要素，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与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相结合，以“快速市场进入”为特点的全球营销网络，为客户提供及时、灵活、全面的产品和服务。得益于公司全球营销网络的建立和逐步完善，公司近几年营收规模快速增长，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大大提高。如何随着国际农药市场的变化进一步完善公司全球营销网络将成为影响公司业绩变动的重要因素。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山东润丰农科有限公司（香港）及其下属的 47 家境外子公司、山东润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青岛润农化工有限公司、山东润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润丰农科有限公司（巴西）、宁夏格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有关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五节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和参股公司”。合并范围的变更情况如下：

2018 年度润丰香港子公司马来西亚润丰植保有限公司注销，注销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2019 年度润丰香港因投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润丰韩国而将其纳入合并范围；2020 年度润丰香港因投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润丰马里、润丰喀麦隆、润丰爱尔兰、润丰摩洛哥而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五、关键审计事项及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一）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大信会计所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大信会计所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公司主要从事植物保护产品，即农药原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收入为关键业绩指标，如合并财务附注五（三十六）所述，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 7,236,385,799.38 元，较 2019 年度增长了 19.59%；201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 6,050,800,060.15 元，较 2018 年度增长了 12.24%；公司收入金额较大且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大信会计所确定收入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大信会计所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①了解控制环境及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控制环节、主要业务流程的设置情况以及收入确认政策，结合产供销模式评价销售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检查测试销售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针对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穿行测试及关键控制点有效性测试；

②取得了公司销售收入明细表，分析收入构成情况，与海关电子口岸数据进行对比，核查公司出口收入的真实性；

③对于出口收入，抽取了主要客户记账凭证、销售合同、出库单、报关单、提单、发票、回款凭证等收入确认材料，对于内销收入，抽查了主要客户的记账凭证、销售合同、出库单、货物发运记录、客户验收记录、回款凭证等收入确认资料；

④结合应收账款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对未回函的客户实施了替代审计程序；

⑤结合应收账款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查看主要客户的生产或经营场

所，与客户相关负责人访谈发生的交易、应收等情况；

⑥执行销售的截止性测试，以确定销售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1）事项描述

公司对应收账款进行单项评估，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账款发生减值时，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公司对按照组合分类的应收账款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取决于管理层对这些客观证据的判断和估计。如公司合并财务附注五（四）所述，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2,278,147,301.83 元，坏账准备余额 134,579,028.91 元，应收账款金额占总资产的 29.39%；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1,865,808,723.97 元，坏账准备余额 109,862,820.95 元，应收账款金额占总资产的 33.26%；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1,859,373,809.05 元，坏账准备余额 105,867,894.24 元，应收账款金额占总资产的 36.00%；鉴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重大且风险组合判断以及坏账准备计提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现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大信会计所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大信会计所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①对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合理性及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

②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风险特征组合的依据、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③对于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通过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了解公司的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④对于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检查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做出估计的依据，主要包括客户信用记录、公司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的索赔记录及赔偿记录、违约或延迟付款记录及期后实际还款情况，并复核其合理性。

（二）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在计划审计工作时，大信会计所确定了可接受的重要性水平，以便能够评价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公允反映。大信会计所在被审计单位以下指标中进行了选择和判断：（1）收入金额的 0.5%；（2）被审计单位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金额的 5%；（3）总资产金额的 0.5%。

六、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报告期内，公司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情况如下：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

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5、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二）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参与方，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则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合营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为非合营方，根据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三)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 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

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应当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五）金融工具（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

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

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针对本公司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

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 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①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1:关联方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2:账龄组合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3) 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4) 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

①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的显著变化。例如，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条款及相同交易对手的类似金融工具，在最近期间发行时的信用利差相对于过去发行时的变化。

②若现有金融工具在报告日作为新金融工具源生或发行，该金融工具的利率或其他条款将发生的显著变化（如更严格的合同条款、增加抵押品或担保物或者更高的收益率等）。

③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的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1)信用利差；2)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3)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4)与借

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④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的显著变化。

⑤对借款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下调。如果内部信用评级可与外部评级相对应或可通过违约调查予以证实,则更为可靠。

⑥预期将导致借款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外部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例如,实际或预期的利率上升,实际或预期的失业率显著上升。

⑦借款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的显著变化。例如,借款人收入或毛利率下降、经营风险增加、营运资金短缺、资产质量下降、杠杆率上升、流动比率下降、管理出现问题、业务范围或组织结构变更(例如某些业务分部终止经营)。

⑧同一借款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⑨借款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的显著不利变化。例如,技术变革导致对借款人产品的需求下降。

⑩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的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例如,如果房价下降导致担保物价值下跌,则借款人可能会有更大动机拖欠抵押贷款。

⑪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的显著变化。例如,母公司或其他关联公司能够提供的财务支持减少,或者信用增级质量的显著变化。关于信用增级的质量变化,企业应当考虑担保人的财务状况,次级权益预计能否吸收预期信用损失等。

⑫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⑬借款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的显著变化。例如,一组贷款资产中延期还款的数量或金额增加、接近授信额度或每月最低还款额的信用卡持有人的预期数量增加。

⑭企业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的变化。例如,企业信用风险管理实务预计将变得更为积极或者对该金融工具更加侧重,包括更密切地监控或更紧密地

控制有关金融工具、对借款人实施特别干预。

⑮逾期信息。在某些情形下，企业通过获得的定性和非统计定量信息，而无须统计模型或信用评级流程处理有关信息，就可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但在另一些情形下，企业可能需要考虑源自统计模型或信用评级流程的信息。

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账龄组合

2、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七）金融工具（2019年1月1日之前适用）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

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4、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在 500 万（含 500 万）以上款项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 100 万（含 100 万）以上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型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坏账准备的计提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及无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及应收出口退税款	不计提坏账
账龄组合	按照账龄分类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八)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九）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

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3-5	5	19.00-31.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19.00-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一）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摊销
软件及其他	5-10	直线法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

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

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五）收入（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主要销售农药原药及制剂，分为内销与出口。根据销售合同或协议的约定，本公司在综合考虑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等因素的基础上，内销以货物发出、并经购货方验收为确认收入实现的标准；出口销售的主要价格条款为 **FOB** 和 **CIF**，在上述价格条款下，注册地在境内的公司的出口销售业务，以货物发出并办理完毕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为确认收入实现的标准；注册地在香港的子公司的出口销售业务，以货物发出并办理完毕报关手续，取得提单为确认收入实现的标准。

（十六）收入（2020年1月1日之前适用）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销售分为内销与出口。内销以货物发出、并经购货方验收为确认收入实现的标准；出口销售的主要价格条款为 FOB 和 CIF，在上述价格条款下，注册地在境内的公司的出口销售业务，以货物发出并办理完毕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为确认收入实现的标准；注册地在香港的子公司的出口销售业务，以货物发出并办理完毕报关手续，取得提单为确认收入实现的标准。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十七）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

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

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九）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类别：（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类别。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具体会计政策见“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五）、（六）”。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要求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要求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 2017 年 7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具体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参见“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十五）”。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单位：元

合并报表项目	2018. 12. 31	影响金额	2019. 1. 1
资产：			
应收票据	620,000.00	-62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620,000.00	620,000.00
负债：			
短期借款	404,166,071.99	3,097,858.22	407,263,930.21
其他应付款	23,887,149.96	-3,097,858.22	20,789,291.74
其中：应付利息	3,097,858.22	-3,097,858.22	

单位：元

母公司报表项目	2018.12.31	影响金额	2019.1.1
负债：			
短期借款	376,713,271.99	3,097,858.22	379,811,130.21
其他应付款	60,133,121.55	-3,097,858.22	57,035,263.33
其中：应付利息	3,097,858.22	-3,097,858.22	

本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进行调整，无需对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 执行修订后财务报表格式的影响

根据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除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以外,本公司将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中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单独列示、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等。本公司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3)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单位:元

合并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负债:			
合同负债	--	20,577,880.55	20,577,880.55
预收款项	20,577,880.55	-20,577,880.55	

单位:元

母公司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负债:			
合同负债	--	9,695,990.73	9,695,990.73
预收款项	9,695,990.73	-9,695,990.73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2、报告期内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

(一)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纳税基础	适用税率
增值税	本期销项税额减去当期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21%、17%、16%、13%、11%、10%、

		9%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35%、25%、16.5%、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7%、5%

【注】：①报告期内，母公司、青岛润农、宁夏格瑞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政策，润科国际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退”政策；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4 月 28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 号），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公司农药类产品适用 11% 的增值税税率。③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条例》有关规定：润丰香港、润丰中美所得税为“利得税”，并根据地域来源性原则征收。即：当公司业务在香港本地发生，企业需要按照 16.5% 的税率缴纳“利得税”，若公司所有业务均不在香港本地发生，所产生的利润无需缴税。润丰香港、润丰中美所有业务均在香港以外发生，故无需在香港交纳税利得税。④根据《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 和 10%。⑤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二）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

根据我国税收法律法规，2018 年 1-4 月公司除草甘膦等少数原药产品外，其他原药产品根据有效成分不同，分别适用 9%、11% 的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除草甘膦等少数原药产品外，其他原药产品根据有效成分不同，分别适用 9%、10% 的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公司除草甘膦等少数原药产品外，其他原药产品主要适用 10% 的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除草甘膦等少数原药产品外，其他原药产品主要适用 9% 的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公司农药制剂产品适用 5% 的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2018 年 11 月 1 日起，公司农药制剂产品适用 6% 的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2020 年 3 月 20 日起，公司农药制剂产品适用 9% 的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

（三）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税务局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认定山东北斗华宸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 2064 家企业为 2018 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母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7001798，发证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资格有效期三年），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缴纳。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及《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4 号）规定，对西部地区以鼓励类产业为主营业务企业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据此，子公司宁夏格瑞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缴纳。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税务局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认定山东北斗华宸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 2064 家企业为 2018 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润博生物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7002387，发证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资格有效期三年），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缴纳。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青岛润农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837100103，发证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2 日，资格有效期三年），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缴纳。

（注：根据 2018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规定：公司享受所得税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办理，该文件实施以来母公司及国内子公司均按此规定自行办理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

八、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大信会计所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1]第3-00004号《山东潍坊润丰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80.39	-318.20	-1,569.6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93.46	1,834.50	1,469.83
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7.96	131.53
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0.06	-215.23	-186.11
7. 所得税影响额	-2.65	-206.97	26.87
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4.60	-41.58	-12.5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64.23	1,110.49	-140.0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763.45	33,933.75	31,038.74
非经常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0.15%	3.27%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827.69	32,823.26	31,178.80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40.05万元、1,110.49万元和-64.23万元，占公司相应期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比例分别仅为-0.45%、3.27%和-0.15%，比例均较低，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39	1.56	1.50
速动比率（倍）	1.12	1.30	1.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72%	50.18%	55.28%
合并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59.86%	51.65%	54.14%
每股净资产（元）	13.53	11.83	10.3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45%	0.52%	0.40%

财务指标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2	3.26	3.07
存货周转率（次）	7.35	8.39	6.9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8,298.43	54,860.22	48,716.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3,763.45	33,933.75	31,038.7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3,827.69	32,823.26	31,178.8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98	24.28	20.4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2.47	3.60	2.1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66	0.50	0.2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2%	3.16%	2.83%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期末净资产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余额平均额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 (8)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 (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时间	项目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70%	2.11	2.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73%	2.12	2.12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59%	1.64	1.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11%	1.58	1.58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40%	1.50	1.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47%	1.51	1.51
-------------------------	--------	------	------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1)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十、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23,638.58	99.27%	605,080.01	99.62%	539,096.84	99.80%
其他业务收入	5,344.57	0.73%	2,281.05	0.38%	1,073.69	0.20%
合计	728,983.15	100.00%	607,361.06	100.00%	540,170.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主要为副产品及原材料销售收入。以下分析中只对主营业务收入进行区分、列示及相应分析。

（一）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种类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除草剂	自产类	419,107.77	57.92%	352,500.79	58.26%	351,332.17	65.17%
	贸易类	161,027.14	22.25%	133,578.93	22.08%	105,216.57	19.52%
杀虫剂	自产类	39,670.96	5.48%	30,694.28	5.07%	23,424.60	4.35%
	贸易类	28,738.25	3.97%	19,960.51	3.30%	13,713.37	2.54%
杀菌剂	自产类	36,631.03	5.06%	28,876.93	4.77%	28,577.14	5.30%
	贸易类	29,992.15	4.14%	29,146.58	4.82%	12,096.23	2.24%
其他	8,471.28	1.17%	10,321.99	1.71%	4,736.76	0.88%	
合计	723,638.58	100.00%	605,080.01	100.00%	539,096.84	100.00%	

【注】：自产类指公司购进原料（含成品）经公司生产加工环节后出售的产品；贸易类指公司购进成品后不经公司生产加工环节直接出售的产品。

从产品类别看，公司产品主要包括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三类，报告期内三类产品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99.12%、98.29%和 98.83%。其中除草剂为公司的主导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的比重为 80%以上，可分为自产类产品和贸易类产品，其中自产类除草剂以制剂为主，贸易类除草剂以原药为主。杀虫剂（主要包括毒死蜱、吡虫啉、噻虫嗪等）和杀菌剂（主要包括啞菌酯、百菌清、多菌灵、氟环唑、克菌丹等）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约为 20%，是公司业务收入的有益补充，对于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更好地满足客户全方位需求具有重要作用。从全球农药产品销售结构来看，除草剂占全球农药市场的份额

超过 40%，基于此，一直以来公司均将除草剂作为主导产品进行研发并生产销售，使得除草剂成为公司盈利的最重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除草剂	自产类	419,107.77	18.90%	352,500.79	0.33%	351,332.17
	贸易类	161,027.14	20.55%	133,578.93	26.96%	105,216.57
杀虫剂	自产类	39,670.96	29.25%	30,694.28	31.03%	23,424.60
	贸易类	28,738.25	43.98%	19,960.51	45.56%	13,713.37
杀菌剂	自产类	36,631.03	26.85%	28,876.93	1.05%	28,577.14
	贸易类	29,992.15	2.90%	29,146.58	140.96%	12,096.23
合计		715,167.30	20.25%	594,758.02	11.30%	534,360.0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量、价格构成表

单位：吨（销量）、元/吨（平均价格）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	平均价格	销量	平均价格	销量	平均价格
除草剂	自产类	102,887.28	40,734.65	77,281.09	45,612.81	72,110.77	48,721.18
	贸易类	51,818.60	31,075.16	38,673.80	34,539.91	32,590.07	32,284.85
杀虫剂	自产类	1,663.05	238,543.01	1,140.93	269,027.77	907.68	258,070.95
	贸易类	3,944.74	72,852.11	2,363.59	84,449.98	1,610.27	85,161.78
杀菌剂	自产类	2,734.61	133,953.60	1,736.25	166,317.55	1,603.29	178,240.79
	贸易类	3,969.65	75,553.60	2,972.71	98,047.14	1,644.72	73,545.99
合计		167,017.92	-	124,168.38	-	110,466.80	-

【注】：上表统计的某类产品销量系据公司所有该类产品的有效成分含量折百加计而得；上表某类产品平均价格系将该类产品收入总额除以折百后的总销量而得。

虽然 2019 年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整体较 2018 年有所回落，但随着公司全球营销网络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对海外市场开拓力度的进一步加强，2019 年主要产品销量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使得公司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继续保持小幅增长的势头。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605,080.01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65,983.17 万元，增幅为 12.24%。

2020 年，随着澳大利亚干旱气候情况的好转及公司持续加大对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9.59%，保持较好的增长势头。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结构划分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外销	716,797.15	99.05%	564,032.61	93.22%	523,761.15	97.16%
其中：南美洲	359,264.45	49.65%	314,540.71	51.98%	276,488.03	51.29%
北美洲	106,765.16	14.75%	81,518.27	13.47%	81,103.51	15.04%
大洋洲	86,993.11	12.02%	28,802.43	4.76%	36,789.35	6.82%
亚洲	85,544.23	11.82%	75,699.30	12.51%	78,404.51	14.54%
非洲	43,332.04	5.99%	35,288.13	5.83%	29,230.48	5.42%
欧洲	34,898.16	4.82%	28,183.77	4.66%	21,745.27	4.03%
2.内销	6,841.43	0.95%	41,047.40	6.78%	15,335.69	2.84%
合计	723,638.58	100.00%	605,080.01	100.00%	539,096.84	100.00%

【注】：上表中“亚洲”指除中国大陆地区之外的其他亚洲区域。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出口销售，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7.16%、93.22%和 99.05%。而从区域构成来看，南美洲销售占比达 50%左右，已成为公司最重要的市场区域，另外北美洲亚洲的销售占比分别保持在 10%以上，成为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上述公司销售市场区域构成与世界农药主要消费区域构成基本保持一致。

3、主营业务收入按实现的主体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公司实现收入	559,815.44	77.36%	481,061.82	79.50%	400,669.98	74.32%
境外公司实现收入	163,823.14	22.64%	124,018.19	20.50%	138,426.86	25.68%
合计	723,638.58	100.00%	605,080.01	100.00%	539,096.84	100.00%

【注】：报告期内，公司少量境外客户订单产品涉及公司境内多个经营主体，为方便客户统一支付货款，简化操作流程，应客户要求，公司在具体操作中由润丰香港与客户统一签订销售合同，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上述情形交易在上表中归类为“境内公司实现收入”。

从合并口径来看，公司所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系由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润科国际、青岛润农及宁夏格瑞等境内经营主体直接销售给客户实现，报告期内境内公司实现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74.32%、79.50%和 77.36%，

2018 年境内公司实现收入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下属子公司润丰香港贸易类产品销售收入增长及子公司润丰巴西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4、发行人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及各期销售收入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十大客户销售的产品、销售金额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三\（一）\4、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

（1）Albaugh LLC、ATANOR S.C.A、ALBAUGH AGRO BRASIL LTDA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ATANOR S.C.A	25,346.38	14,566.19	19,181.21
Albaugh LLC	4,142.79	9,745.06	12,172.37
ALBAUGH AGRO BRASIL LTDA	47,535.80	36,680.95	50,336.82
合计	77,024.96	60,992.21	81,690.4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57%	10.04%	15.12%

从 2017 年起，ATANOR S.C.A 对市场策略进行调整，从较为传统的农药生产企业向综合型品牌企业进行转型，急需扩大产品线形成更为完整的产品组合。基于公司在阿根廷拥有的农药产品登记优势，双方进一步加强合作，ATANOR S.C.A 向公司采购的产品种类快速增加，使得公司对该客户 2017 年、2018 年的销售收入保持在较高水平。由于该客户前期根据其经营策略采购了较多产品库存较为充沛，2019 年相应减少了部分产品的采购规模，使得公司向该客户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2020 年，该客户采购需求恢复，同时由于采购产品种类增加，公司向该客户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多。

2014 年末及 2015 年公司在巴西取得了草甘膦水分散粒剂、百草枯水剂等巴西农药市场有较大需求的农药产品登记，并基于相关登记证于 2016 年起与 ALBAUGH AGRO BRASIL LTDA 加强合作。2018 年，客户为提高市场占有率而加大市场开拓力度，而公司的产品可以补充其产品组合的短板，因此该客户向公司的采购金额较大。2019 年，公司向 ALBAUGH AGRO BRASIL LTDA 的销售金额有所下降，主要系该客户基于市场策略、内部人员调整以及产品库存等因素将采购推迟所致。2020 年，该客户产品库存消化情况良好，采购需求增加，同时与公司增加了合作产品种类，使得公司向该客户的销售收入有较大幅度的增

长。

(2) NUFARM 集团相关子公司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NUFARM INDUSTRIA QUIMICA E FARMACEUTICA SA	-	-	2,531.93
NUFARM S.A	-	633.98	1,192.02
NUFARM AMERICAS INC.	-	-	-
NUFARM COLOMBIA S.A.	1,865.31	3,108.42	2,367.34
NUFARM AUSTRALIA LIMITED	1,103.01	-	-
NUFARM GRUPO MEXICO S DE RL DE CV	4,804.56	2,270.54	437.62
NUFARM MALAYSIA SDN BHD	100.43	24.96	160.29
NUFARM NZ DIVISION OF NUFARM LIMITED		-	74.61
Nufarm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d	9,914.79	23,960.29	10,560.31
合计	17,788.10	29,998.20	17,324.13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44%	4.94%	3.21%

2019 年，国内农药价格有所回落，客户采购需求相应逐步恢复，使得公司向 NUFARM 的销售金额大幅回升。其中，受该客户内部架构调整等因素影响，NUFARM 集团向公司的采购主要通过 Nufarm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d 进行，使得 Nufarm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d 向公司采购金额大幅增加；公司对 NUFARM GRUPO MEXICO S DE RL DE CV 的销售收入增加较多，主要系随着公司与该客户合作加强，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种类增加较多所致。

2020 年，受 NUFARM 集团将部分南美业务出售影响，公司向该客户的销售金额有所下降。

(3) ADAMA 集团相关子公司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ADAMA AUSTRALIA PTY LIMITED	9,386.69	3,581.53	6,503.28
ADAMA BRASIL S/A	12,115.30	9,457.27	9,232.06
ALLIGARE LLC	-	-	369.01
ADAMA ARGENTINA S.A.	2,572.92	214.17	314.87
ADAMA NEW ZEALAND PTY LIMITED	1,321.07	479.13	815.34
ADAMA Agan LTD.	-	1,925.49	72.90

ADAMA CROP SOLUTIONS ACC, S.A.	-	-	468.96
CONTROL SOLUTIONS INC	-	-	-
ADAMA ANDINA BV SUCURSAL COLOMBIA,	-	967.66	1,369.47
ADAMA MAKHTESHIM LTD	3,841.27	3,274.54	530.23
ADAMA Fahrenheit B.V., Curacao	217.90	4,304.27	-
ADAMA SOUTH AFRICA PTY LTD	1,054.63		
合计	30,509.78	24,204.07	19,676.12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9%	3.99%	3.64%

报告期内，公司向 ADAMA 的总体销售金额及收入占比呈持续上升趋势，主要系 2014 年末及 2015 年公司在巴西取得了草甘膦水分散粒剂、百草枯水剂等巴西农药市场有较大需求的农药产品登记，并基于相关登记证使得公司与 ADAMA BRASIL S/A 的业务总体保持增长趋势，同时与 ADAMA 集团多个子公司建立合作关系，使得公司向 ADAMA 的销售收入继续增长。2019 年，受益于公司拥有的境外农药产品登记，公司向 ADAMA Agan LTD. 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同时，公司与 ADAMA 集团中负责全球采购的 ADAMA Fahrenheit B.V., Curacao 建立了合作关系，且该客户原药采购量较大，使得公司向 ADAMA 的销售收入继续保持增长趋势。2020 年，由于澳大利亚天气好转、旱情缓解，农药需求迅速恢复，公司向 ADAMA AUSTRALIA PTY LIMITED 的销售金额大幅增长，同时在巴西、阿根廷市场的合作也保持增长趋势，使得公司向 ADAMA 的销售收入持续增长。

(4) TECHNO FARM CORP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TECHNO FARM CORP	-	-	18,355.84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3.40%

TECHNO FARM CORP 系报告期内新增客户，该客户主要面向委内瑞拉市场进行销售，与委内瑞拉农业部下属进口公司 AGROPATRIA 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TECHNO FARM CORP 在与公司合作以前，其农化产品的主要的供应商包括利民股份（证券代码：002734）、浙江泰达作物科技有限公司以及 ADAMA、德国 HELM 集团、美国 Drexel 化工公司等。鉴于公司在中国农药出口领域的领先地位以及在全球农化行业不断提升的知名度，TECHNO FARM CORP 的采购

负责人 Mr. Patrick Gibbons 于 2016 年 8 月主动通过电子邮件向公司发来合作意向信息，并于当月前来公司生产基地进行考察，经过充分的沟通与洽谈后双方建立起业务联系和合作关系。受委内瑞拉方面外汇收支业务发生变化的影响，委内瑞拉农业部下属进口公司 AGROPATRIA 停止了与 TECHNO FARM CORP 的合作关系，因此 2019 年公司未向 TECHNO FARM CORP 进行销售。公司 2019 年面向委内瑞拉市场的业务改为通过北京凯祥恒业贸易有限公司进行，具体情况详见本部分之“（12）北京凯祥恒业贸易有限公司”。

（5）杜邦集团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DU PONT DO BRASIL S.A.	8,493.27	26,416.84	29,572.03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7%	4.35%	5.47%

2019 年，受相关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下降的影响，公司向 DU PONT DO BRASIL S.A. 的销售金额有所下降。2020 年，由于该客户向公司采购的产品在当地的市场竞争激烈，客户的利润率受到一定影响，该客户减少了采购计划，使得公司向该客户的销售金额较低。

（6）LOS GROBO 集团相关子公司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AGROFINA S.A.	16,813.01	16,272.42	14,037.52
LOS GROBO AGROPECUARIA S.A.	1,432.19	1,419.73	322.33
合计	18,245.20	17,692.15	14,359.85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50%	2.91%	2.6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是与该集团旗下的 AGROFINA S.A. 进行业务合作，也有少量产品销售给该集团旗下另一子公司 LOS GROBO AGROPECUARIA S.A.，公司向该客户的销售金额整体呈持续上升趋势，主要系：①基于公司在阿根廷拥有的农药产品自主登记优势，公司与该客户的合作品种进一步增加，且其中部分品种的销售价格较高、采购量较大；②由于该客户部分供应商出现了交货违约事件，同时基于公司在以往合作中的良好供应链保障能力，该客户增加了向公司的采购规模。

(7) VILLA CROP PROTECTION (PTY) LTD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VILLA CROP PROTECTION (PTY) LTD	12,902.34	13,704.83	11,443.62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7%	2.26%	2.12%

报告期内，公司与该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在南非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使得公司对该客户销售的草甘膦等农药产品持续增加。

(8) AGROSERVICIOS PAMPEANOS S.A.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AGROSERVICIOS PAMPEANOS S.A. (已更名为 NUTRIEN AG SOLUTIONS ARGENTINA S.A.)	2,668.33	9,366.86	7,393.45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37%	1.54%	1.37%

2019 年，随着农药产品销售价格有所回落，该客户的采购规模有所恢复。2020 年，由于该客户全面进行库存整顿、改善库存管理，暂停了产品采购，使得公司向其销售大幅下降。

(9) Sintesis y Formulaciones de Alta Tecnologia S.A. de C.V.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Sintesis y Formulaciones de Alta Tecnologia S.A. de C.V.	5,501.35	4,746.03	7,708.55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75%	0.78%	1.43%

2017-2018 年，随着公司在墨西哥取得的农药产品登记的增加以及当地市场销售团队的构建，公司与该客户之间的业务规模保持逐步上升趋势。2019 年，受该客户前期采购较多且销售未达预期影响，公司向该客户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10) 北京凯祥恒业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北京凯祥恒业贸易有限公司	-	23,381.35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85%	-

北京凯祥恒业贸易有限公司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直属单位中国航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下属单位。2019 年该公司与委内瑞拉政府签订了包括农药产品在内的多项销售合同。鉴于近几年润丰股份向委内瑞拉市场出口过农药产品，产品质量得到了高度肯定，北京凯祥恒业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9 年上半年与润丰股份进行了洽谈，并签署了相关采购协议，由北京凯祥恒业贸易有限公司向润丰股份采购相关农药产品并向委内瑞拉方面进行出口销售。北京凯祥恒业贸易有限公司的销售来自于委内瑞拉的政府采购项目，2020 年受疫情影响，该国家暂缓农药相关的政府采购项目，因此 2020 年北京凯祥恒业贸易有限公司未向公司采购产品。

(11) Joint Stock Company AUGUST Inc.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Joint Stock Company AUGUST Inc.	7,099.92	9,066.06	5,603.75
AVGUST-ALABUGA LLC	1,123.39	1,168.99	-
合计	8,223.31	10,235.06	5,603.75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3%	1.69%	1.04%

随着公司产品在俄罗斯市场知名度的提升以及与该客户合作关系的加强与深入，2019 年公司向该客户的销售金额呈增长趋势。2020 年，该客户向公司采购的 2,4-D 等产品减少，使得 2020 年公司对其销售额有所下降。

(12) Bayer.S.A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ayer.S.A	9,823.32	9,446.19	5,225.35
Monsanto Argentina S.R.L.	2,021.87	-	-
BAYER CROPCIENSES S.A.	1,874.93	-	-
Bayer S.A. Uruguay	157.63	-	-
Bayer Cropscience Australia Pty Ltd	71.76	-	-
BAYER US CROP SCIENCE	1.36	-	-
合计	13,950.87	9,446.19	5,225.35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1%	1.69%	1.04%

该客户系拜耳集团的阿根廷子公司，基于公司拥有的相关自主登记、产品质量等优势，公司于 2018 年通过审核，成为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并于 2018 年

第二季度开始向其销售产品且销售金额提升较快。

(13) TITAN AG PTY LTD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TITAN AG PTY LTD	36,372.81	3,501.46	2,075.77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99%	0.58%	0.38%

2020 年，公司向该客户的销售金额大幅增长，主要系澳大利亚旱情缓解，农药市场需求恢复，同时该客户被澳大利亚第二大农化产品销售企业 Elders 收购后进行业务调整，采购需求大幅增加。

(14) 先正达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SYNGENTA ASIA PACIFIC PTE. LTD	63,612.92	-	-
SYNGENTA PROTECAO DE CULTIVOS LTDA	969.92	36.05	-
SYNGENTA AGRO SA DE CV	600.09	-	-
合计	65,182.93	36.05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94%	0.01%	-

公司与先正达巴西子公司联系多年，于 2019 年开始与先正达巴西子公司开展草甘膦颗粒剂的合作，获得良好的市场反应，2020 年公司与先正达在巴西市场的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合作的产品种类也逐步增加。

(15) TECNOMYL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TECNOMYL SA	9,191.75	4,805.92	-
AGROFERTIL S.A.	5,821.61	2,275.95	-
TECNOMYL BRASIL DISTRIBUIDORA DE PRODUTOS AGRICOLAS LTDA	1,873.19	662.75	-
合计	16,886.55	7,744.61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32%	1.28%	-

TecnomyL 成立于 1991 年，是巴拉圭领先的农化企业，在玻利维亚、巴西、哥伦比亚、墨西哥、巴拉圭、乌拉圭等多个拉丁美洲国家开展业务。公司于 2019 年开始向该客户销售产品，随着客户采购产品种类的增加，2020 年业务规模进一步提升。

(16) DREXEL CHEMICAL COMPANY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DREXEL CHEMICAL COMPANY	11,567.19	7,222.32	7,230.9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9%	1.19%	1.34%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对其农药登记支持的增加，向该客户提供的产品范围逐步扩大，并与该客户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合作持续稳定，公司向该客户的销售金额持续增长。2020 年，公司向该客户的销售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向该客户销售的产品种类增加所致。

5、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情况

(1) 各类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的关系、各期回款金额及占收入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3,884.44	1,316.93	1,562.14
营业收入	728,983.15	607,361.06	540,170.53
占比	0.53%	0.22%	0.29%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第三方账户回收货款的金额分别为 1,562.14 万元、1,316.93 万元和 3,884.44 万元，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9%、0.22%和 0.53%，比例极低。并且代客户支付款项的第三方主要为客户的关联公司，除少量由客户的下游客户代为支付货款外，公司不存在与客户无关联的第三方代为支付款项的情形。

(2) 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第三方回收货款的原因：①集团资金调配。部分海外客户由于集团内部资金统筹调配原因货款由客户所属集团的其他公司支付；②资金临时周转。部分海外客户因临时资金紧张由客户的关联公司代为向润丰股份支付货款。③客户的下游客户直接向公司支付货款。发行人通过客户以外的第三方回收货款的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极低，不会对发行人货款回收产生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通过客户以外的第三方回收货款真实，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极低，具有商业合理性，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

6、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23,492.19	17.07%	108,600.46	17.95%	98,429.23	18.26%
第二季度	231,904.16	32.05%	184,749.58	30.53%	152,260.11	28.24%
第三季度	228,655.60	31.60%	198,570.34	32.82%	167,420.16	31.06%
第四季度	139,586.63	19.29%	113,159.62	18.70%	120,987.34	22.44%
合计	723,638.58	100.00%	605,080.01	100.00%	539,096.84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首先，公司报告期各季度销售收入金额均较高，整体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这主要由于：公司销售区域包括了美洲、亚洲、非洲、大洋洲、欧洲等全球农药市场，受南北半球季节、自然条件的差异，以及反季节作物种植面积的提升、提前储备等因素影响，全球农药市场的季节性并不显著。其次，报告期内公司第二、第三季度销售收入金额相对较高，这主要由于：南美洲（特别是阿根廷和巴西）是公司最重要的销售区域，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比约为50%。根据南半球季节特点（10月至12月为夏季）以及大豆、玉米、甘蔗等主要夏季农作物播种及生长规律，每年第三季度一般是当地农药市场的备货高峰，第四季度是农药的使用高峰。考虑到从公司发货至客户收到货物一般需要2-3个月，因而公司一般提前于第二及第三季度向客户发货，从而使报告期内公司第二、第三季度的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二）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1、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55,144.09	92.49%	455,947.73	92.24%	402,703.22	92.10%

直接人工	14,064.32	2.34%	10,924.16	2.21%	8,862.29	2.03%
制造费用	30,988.17	5.16%	27,433.98	5.55%	25,683.90	5.87%
合计	600,196.58	100.00%	494,305.86	100.00%	437,249.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构成，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基本保持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1) 直接材料。公司直接材料主要包括原药、化工原料、包装物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2.10%、92.24%和92.49%，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最重要的构成项目，因而原材料市场供应价格的变动及单位产品所耗用的原材料水平将会对公司成本及盈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在长期业务过程中与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2) 直接人工。公司人工支出金额较大，但由于公司营收规模较大，公司的规模效应体现较为明显，同时报告期内公司贸易类收入占比25%左右，使得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分别为2.03%、2.21%和2.34%。

(3) 制造费用。公司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环保费用、固定资产折旧、燃料动力、工资等。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92%、5.87%、5.55%和5.16%。

2、报告期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分析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原药、化工原料、包装物等。上述原材料的市场供应充足，市场竞争比较充分，公司在长期业务过程中与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及采购量情况如下：

主要原材料平均单价变动表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草甘膦原药	2.01	-9.05%	2.21	-9.05%	2.43
莠去津原药	1.56	-14.29%	1.82	-7.61%	1.97

2,4-D 原药	1.32	-16.46%	1.58	-15.51%	1.87
百草枯原药	1.21	-6.92%	1.30	-23.98%	1.71
高效盖草能原药	16.31	-19.58%	20.28	-0.29%	20.34
烯草酮原药	10.82	-24.97%	14.42	2.41%	14.08
精异丙甲草胺原药	3.00	-6.25%	3.20	-6.71%	3.43
异丙甲草胺原药	2.09	5.03%	1.99	-13.48%	2.30
草铵膦原药	12.43	18.38%	10.50	-34.29%	15.98
双氯磺草胺原药	58.85	-10.28%	65.59	2.04%	64.28
麦草畏原药	6.82	-10.73%	7.64	-6.37%	8.16
莠灭净原药	2.43				3.00
三聚氯氰	0.77	-17.20%	0.93	-9.71%	1.03
啞菌酯	22.14	-25.98%	29.91	4.54%	28.61

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变动表

单位：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草甘膦原药	66,508.27	44,027.52	39,253.13
莠去津原药	19,705.45	14,448.00	16,785.30
2,4-D 原药	15,011.35	13,088.54	7,844.28
百草枯原药	10,577.42	9,386.43	9,725.55
高效盖草能原药	588.00	480.32	267.87
烯草酮原药	2,932.42	2,548.09	1,336.01
精异丙甲草胺原药	2,168.86	2,645.26	1,535.40
异丙甲草胺原药	132.80	22.68	1,057.44
草铵膦原药	458.20	285.63	114.36
双氯磺草胺原药	62.00	50.41	31.37
麦草畏原药	749.60	417.30	503.55
莠灭净原药	20.00		1,200.00
三聚氯氰	5,283.20	5,897.40	960.00
啞菌酯	314.95	326.83	174.81
合计	124,512.52	93,624.40	80,789.07

2019 年，国内农药产能有所释放但需求不足，农药价格整体处于下行趋势中，公司大部分原药的采购价格较 2018 年均有所下降。

2020 年，国内农药价格整体处于下行趋势，公司大部分原药的采购价格较 2019 年均有所下降。

3、主要成本项目变动对公司盈利影响敏感性分析

从公司报告期内成本构成来看，直接材料合计约占公司主营成本的90%左右，假设产品售价、产品结构等不发生改变，产品成本中仅直接材料价格发生变化，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进行敏感性分析。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如下：

直接材料价格变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上升10%	-7.67%	-7.53%	-7.47%
上升5%	-3.84%	-3.77%	-3.73%
下降5%	3.84%	3.77%	3.73%
下降10%	7.67%	7.53%	7.47%

【注】：上表中 2020 年度直接材料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系按新收入准则核算情况下计算得出。

由上表可看出，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对公司盈利能力有一定影响。为减轻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公司采取灵活的采购和销售策略。公司凭借自身的规模优势及在长期业务开展过程中所建立起的原材料供应渠道优势，根据国内外市场供求信息以及对未来市场需求的预测，合理利用原料供应的淡旺季，有针对性地制定原材料采购品种和数量，最大限度降低该因素对公司盈利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三）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除草剂	自产类	82,546.92	19.70%	68,754.23	19.50%	72,997.10	20.78%
	贸易类	17,163.42	10.66%	12,127.26	9.08%	11,127.93	10.58%
杀虫剂	自产类	14,030.07	35.37%	11,033.22	35.95%	6,780.32	28.95%
	贸易类	3,372.74	11.74%	2,321.69	11.63%	1,352.41	9.86%
杀菌剂	自产类	10,057.48	27.46%	9,640.07	33.38%	7,106.24	24.87%
	贸易类	3,283.74	10.95%	3,298.57	11.32%	1,229.47	10.16%
其他		2,583.84	30.50%	3,599.10	34.87%	1,253.97	26.47%
合计		133,038.21	18.38%	110,774.14	18.31%	101,847.44	18.89%

从毛利构成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品除草剂的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2.60%、73.01%和74.95%，是公司最重要的盈利来源。

杀虫剂与杀菌剂及其他毛利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7.40%、26.99%和25.05%，是公司盈利的重要补充。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8.89%、18.31%和18.38%，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率	增幅	毛利率	增幅	毛利率
除草剂	自产类	19.70%	1.03%	19.50%	-6.16%	20.78%
	贸易类	10.66%	17.40%	9.08%	-14.18%	10.58%
杀虫剂	自产类	35.37%	-1.61%	35.95%	24.18%	28.95%
	贸易类	11.74%	0.95%	11.63%	17.95%	9.86%
杀菌剂	自产类	27.46%	-17.74%	33.38%	34.22%	24.87%
	贸易类	10.95%	-3.27%	11.32%	11.42%	10.16%

除草剂毛利率变动分析：2019年，公司主导产品自产类除草剂毛利率为19.50%，与2018年全年相比，自产类除草剂毛利率水平下降1.28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为了提升市场竞争力，保持与客户的合作关系，维持市场份额，对于销售规模较大的莠去津、百草枯、烯草酮等主要产品，在保证毛利规模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与客户的洽谈情况对客户进行适当让利，从而导致公司自产类除草剂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2020年，公司主导产品自产类除草剂毛利率为19.70%，较2019年基本保持稳定。

杀虫剂、杀菌剂毛利率变动分析：2019年公司自产类杀虫剂及自产类杀菌剂毛利率分别为35.95%和33.38%，较2018年分别上升7个百分点和8.51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随着2019年国内杀虫剂、杀菌剂原药采购价格逐步平稳，同时公司依托日益完善的全球营销网络及利用境外自主登记模式优势，结合市场需求积极调整产品产销结构所致。2020年公司自产类杀虫剂毛利率为35.37%，较2019年基本保持稳定；2020年公司自产类杀菌剂毛利率为27.46%，较2019年下降5.92个百分点，主要系自产类杀菌剂产品结构有所调整影响所致。

2、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

在产品特征方面，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以原药合成为主，产品以自产原药以及以自产原药为基础的制剂产品为主，而公司以使用外购及自产原药生产制剂产品为主，生产规模较为靠前，且制剂种类丰富。由于公司以生产种类丰富制剂产

品为主,与以生产相对单一原药类产品为主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在生产流程方面亦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面向国际市场进行销售,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7.16%、93.22%和 99.05%,以海外客户为主,其中包括 Albaugh LLC、NUFARM(纽发姆)、ADAMA(安道麦)、DUPONT(杜邦)、FMC(富美实)、拜耳、先正达等国际知名跨国农化企业以及阿根廷、巴西等国家当地市场的农化行业知名企业。而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均低于公司,其中江山股份、新安股份、广信股份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外收入占比较高的扬农化工、蓝丰生化及中旗股份 2020 年的境外收入占比也均在 70%以下。

在产品定价方面,发行人的销售定价根据销售模式的不同略有差异,但均以国内同行业出口企业同类产品的出口销售价格或者相关产品在当地市场的终端销售价格两类公允的市场价格为主要定价依据。在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中,公司主要以财务部门核算的产品成本以及国内同行业出口企业同类产品的出口销售价格作为参考,定价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在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中,借助于在相关国家拥有农药产品自主登记,公司在与相关客户接洽时处于相对主动地位,特别是在持有同类产品登记证的竞争者较少的情况下,公司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一般依据相关产品的商品属性(高利润率的小批量产品或低利润率的大宗产品)、在当地市场的终端销售价格以及相关客户的合理利润诉求,针对不同产品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销售价格,可以获得相对较高的利润水平。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主营业务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新安股份	农药化工、硅基新材料	12.78%	0.54%	12.24%	-3.81%	16.05%
江山股份	农药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18.74%	0.84%	17.90%	-2.49%	20.39%
扬农化工	农药产品的生产、销售	26.53%	-2.47%	29.00%	-1.14%	30.14%
广信股份	农药原药、制剂及精细化工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35.23%	-0.57%	35.80%	-0.22%	36.02%

中旗股份	农药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3.31%	-0.30%	23.61%	-0.51%	24.12%
蓝丰生化	农药及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研发、销售	11.25%	-4.85%	16.10%	-0.67%	16.77%
六家平均	-	21.31%	-1.13%	22.44%	-1.48%	23.92%
润丰股份	农药原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7.06%	-1.25%	18.31%	-0.58%	18.89%
润丰股份 (自产产品)	-	20.34%	-1.68%	22.02%	0.42%	21.60%

【注】：①以上数据均来源于相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资料；②上表中新安股份、蓝丰生化毛利率为农化产品毛利率；③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更具可比性，上表及下述分析中公司2020年毛利率均按修订后的收入准则（即为履行销售合同发生的运输费在营业成本中核算）计算确认。

由上表可看出，2019年、2020年，公司自产产品毛利率变动分别为0.42和-1.68个百分点，由于产品结构、经营模式等差异，公司与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各自的毛利率水平、变动趋势及变动率存在较大的差异。

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以原药合成为主，2019年，受国内原药价格整体下行影响，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公司生产所需原药主要来自外购，使得公司自产产品成本有所降低，自产产品毛利率小幅提升。

新安股份、江山股份农化产品以草甘膦原药及制剂产品为主导，产品结构相对单一，其主营业务毛利率受草甘膦价格波动影响较大。与新安股份、江山股份相比，公司农药产品种类较为丰富，涵盖除草剂、杀菌剂、杀虫剂等，各主要产品体系丰富，能够有效降低由于单一产品价格波动对于整体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的不良影响。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包括贸易型收入因素和产品结构因素，具体分析如下：

①贸易类收入因素。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利用所搭建的全球营销网络进行一定规模的农药产品贸易型交易，该类型收入一般毛利率水平较低。一定程度拉低了公司总体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2018年、2019年、2020年，公司自产类产品、贸易类产品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自产类产品	503,881.04	20.34%	422,393.99	22.02%	408,070.67	21.60%
贸易类产品	219,757.54	9.54%	182,686.01	9.71%	131,026.17	10.46%

由上表可看出，扣除农药产品贸易型交易后，公司自产类产品与行业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小。

②产品结构因素。除草剂历来是公司的主导产品，是公司利润的最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顺应农药行业发展趋势，积极调整产品结构，致力于高效、低毒、低残留的新型环保型农药制剂生产与销售，同时大力拓展高端杀虫剂、杀菌剂业务，2018年，受国内原药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公司生产成本上升，自产类产品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2019年，受自产类杀虫剂、杀菌剂产品毛利率上升的影响，自产类产品毛利率略有提升。2020年，此处自产类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此处公司2020年毛利率按修订后的收入准则（即为履行销售合同发生的运输费在营业成本中核算）计算确认。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的具体情况如下：

（1）新安股份

新安股份主业包括作物保护、有机硅材料两大产业，开发形成以草甘膦原药及剂型产品为主导的农化产品群，围绕有机硅单体合成，成为拥有全产业链优势的有机硅企业，是我国最大的除草剂草甘膦生产企业之一和我国第二大有机硅单体生产企业，公司从草甘膦到有机硅产业链，实现了氯元素及有机硅产业内部资源的循环利用。该公司2020年农化产品实现销售收入60.81亿元，其中部分草甘膦原药和制剂出口到国外。

2018年、2019年、2020年，新安股份主营业务毛利率为24.61%、16.79%和14.51%，波动较大，整体低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所致。新安股份主要包括农化产品、有机硅产品两大系列，其中有机硅产品与公司产品差异较大，可比性较低。

2018年、2019年、2020年，新安股份农化产品毛利率为16.05%、12.24%和12.78%，均低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原因为：新安股份农化产品以草甘膦原药及制剂产品为主导，产品结构相对单一，另外新安股份绝大部分草甘膦原药以传统出口模式出口到国外，从而使得其农化产品毛利率维持在较低水平。

与新安股份相比，公司农药产品种类较为丰富，涵盖除草剂、杀菌剂、杀虫

剂等，各主要产品体系丰富，能够有效降低由于单一产品价格下降对于整体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的不利影响。2018年、2019年，随着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所实现的收入占比提升以及对于产品结构的持续优化，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优于新安股份。

（2）江山股份

江山股份是一家大型综合农药化工企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是全国农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有机磷类工作组组长单位、中国农药工业乙草胺协作组以及草甘膦协作组组长单位，是国内最大的草甘膦生产企业之一。该公司2019年农药业务实现销售收入30.17亿元。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江山股份营业收入外销比例分别为34.62%、35.09%及29.27%，远低于公司营业收入外销比例。

2018年、2019年、2020年江山股份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0.39%、17.90%、18.74%，同公司基本保持一致。

（3）扬农化工

扬农化工是国内仿生农药行业规模最大的企业，该公司2020年农药业务实现销售收入97.54亿元。该公司是目前国内唯一的一家从基础化工原料开始，合成中间体并生产拟除虫菊酯原药的生产企业，其生产菊酯产品的关键中间体均自成体系、配套完善，与国内同行业企业相比，基于产业链配套完整的成本优势明显。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扬农化工主营业务收入外销比例分别为65.62%、62.27%及61.41%，占比相对较高。

2018年、2019年、2020年，扬农化工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0.14%、29.00%及26.53%，均高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扬农化工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包括贸易型收入因素和产品结构因素，具体分析如下：

①贸易类收入因素。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利用所搭建的全球营销网络进行一定规模的农药产品贸易型交易，该类型收入一般毛利率水平较低，一定程度拉低了公司总体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2018年、2019年、2020年，公司自产类产品、贸易类产品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自产类产品	503,881.04	20.34%	422,393.99	22.02%	408,070.67	21.60%
贸易类产品	219,757.54	9.54%	182,686.01	9.71%	131,026.17	10.46%

②产品结构因素。扬农化工是国内仿生农药行业规模最大的企业，形成了以菊酯为核心，农药为主导，精细化学品为补充的多元化产品格局。扬农化工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其杀虫剂产品占比较高所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扬农化工杀虫剂产品占比及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杀虫剂销售收入	293,530.11	304,719.86	264,950.40
杀虫剂收入占比	30.09%	35.02%	50.94%
杀虫剂销售毛利率	31.45%	33.51%	32.74%

【注】：扬农化工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中未单独披露杀虫剂制剂销售收入相关信息，2019年、2020年度杀虫剂销售收入不包含制剂部分。

由上表可看出，扬农化工杀虫剂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系扬农化工销售收入重要来源。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扬农化工杀虫剂销售毛利率为32.74%、33.51%及31.45%，拉高了其整体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公司自产类杀虫剂产品占比及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自产类杀虫剂销售收入	39,670.96	30,694.28	23,424.60
自产类杀虫剂收入占比	5.48%	5.07%	4.35%
自产类杀虫剂销售毛利率	35.37%	35.95%	28.95%

由上表可看出，随着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润农高端杀虫剂于2016年全面投入生产，公司自产类杀虫剂销售收入大幅提高，但自产类杀虫剂收入占比仍较低，对公司整体毛利率拉动有限。

(4) 广信股份

广信股份自成立起，一直主要从事以光气为原料农药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已发展成为国内杀菌剂大宗品种多菌灵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甲基硫菌灵较大规模生产基地之一，生产能力位居全国前列，该公司2020年农药业务实现销售收入34.02亿元。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广信股份外销比例分别为32.01%、26.69%及22.69%，占比较低，以境内销售为主。

2018年、2019年、2020年，广信股份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6.02%、

35.80%及 35.23%，均高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广信股份存在差异主要系产业链差异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广信股份是国内较大的以光气为原料的农药及精细化工中间体生产企业，其产品主要包括除草剂、杀菌剂、精细化工及其他三大类，2018 年、2019 年广信股份主要产品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除草剂	43.27%	28.35%	44.96%	28.63%
杀菌剂	22.44%	46.80%	27.11%	38.23%
精细化工	34.29%	38.00%	27.94%	45.78%

【注】：广信股份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未单独披露除草剂、杀菌剂收入占比及毛利率相关信息。

与一般农药企业相比，该公司拥有涵盖光气、中间体、原药及制剂的各生产环节的化学农药生产体系，产业链较长，能够自行供应上游关键中间体，可以节省中间各环节的交易成本，使得其主要产品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

（5）中旗股份

中旗股份是专业从事新型农药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国际国内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设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是国内较早自主掌握氟化、不对称合成和手性技术、相转移催化、氨化等关键性技术的企业，该公司 2020 年农药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18.49 亿元。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中旗股份外销比例分别为 49.51%、44.40%及 58.30%，与本公司差异较大。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中旗股份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4.12%、23.61%、23.31%，高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公司自产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小。

（6）蓝丰生化

蓝丰生化是国内较大的以光气为原料的农药生产企业，国内多菌灵原药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其主要产品为杀菌剂原药及制剂、杀虫剂原药及制剂、除草剂原药及制剂、精细化工中间体的生产和销售。该公司是国内除草剂环嗪酮的攻关单位，是国内首家开发并全面掌握环嗪酮关键技术的企业，是国内环嗪酮的主要供应商。2016 年蓝丰生化收购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行业进入医药制造业，实现双主业经营战略。该公司 2020 年农药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11.62 亿元。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蓝丰生化外销比例分别为

48.26%、55.97%及 60.94%，占比相对较低，与本公司差异较大。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蓝丰生化毛利率分别为 24.25%、22.26%及 13.77%，整体高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原因为：2016 年蓝丰生化收购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新增医药业务，医药产品毛利率较高。扣除医药产品等影响后，受农化行业环保整治等不利因素的影响，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蓝丰生化农药原药及制剂产品毛利率为 16.77%、16.10%及 11.25%，低于发行人自产产品毛利率。

综上，保荐机构、审计机构认为：受贸易型收入和产品结构因素的影响，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存在一定的差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3、内销与外销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出口销售，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7.16%、93.22%和 99.05%，外销及内销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内销毛利率	14.55%	20.08%	13.93%
外销毛利率	18.42%	18.18%	19.04%
主营业务毛利率	18.38%	18.31%	18.89%

2018 年、2020 年，公司内销收入主要系针对相关国内客户进行的零星销售，收入占比较低，且其中贸易型收入占比较高，使得内销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2019 年，公司面向委内瑞拉市场的业务改为通过北京凯祥恒业贸易有限公司进行，公司 2019 年向北京凯祥恒业贸易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为 23,381.35 万元，使得 2019 年内销收入及占比有所增加，且由于公司向北京凯祥恒业贸易有限公司的销售毛利率较高，导致 2019 年内销毛利率增加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面向国际市场进行销售，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7.16%、93.22%和 99.05%。公司外销收入及毛利占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例极高，报告期内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19.04%、18.18%和 18.42%，与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一致。

2019 年，国内化学农药产量有所恢复，较 2018 年同比增加 8.22%，国内农药市场价格有所回落，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发布的农药价格指数，2019 年

的农药价格指数整体呈下降趋势，由 2019 年 1 月的 102.69 下降至 2019 年 12 月的 92.44，其中除草剂价格指数降幅较大，由 2019 年 1 月的 84.31 下降至 2019 年 12 月的 70.31。在国内农药市场价格回落的情况下，公司自产产品成本有所降低，自产产品毛利率小幅提升，而外销毛利率较 2018 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

①2019 年公司毛利率较低的贸易类产品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利用所搭建的全球营销网络进行一定规模的农药产品贸易型交易，该类型收入一般毛利率水平较低。2019 年公司实现贸易类收入 182,686.01 万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30.20%，较 2018 年高出 5.89 个百分点，而贸易类收入一般毛利率水平较低。2018 年、2019 年，公司自产类产品、贸易类产品销售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自产类产品	422,393.99	22.02%	408,070.67	21.60%
贸易类产品	182,686.01	9.71%	131,026.17	10.46%

公司 2019 年毛利率较低的贸易类收入占比的提高一定程度拉低了公司 2019 年外销毛利率。

②2018 年，公司以出口方式通过 TECHNO FARM CORP 向委内瑞拉市场进行销售。2019 年，受委内瑞拉方面外汇收支业务发生变化的影响，委内瑞拉农业部下属进口公司 AGROPATRIA 停止了与 TECHNO FARM CORP 的合作关系，公司面向委内瑞拉市场的业务改为通过北京凯祥恒业贸易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直属单位中国航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下属单位）进行，该业务由外销实现收入转为内销实现收入，由于该业务销售收入金额较大且毛利率较高，从而亦拉低了公司 2019 年外销毛利率水平。

2020 年，公司外销毛利率为 18.42%，与 2019 年相比基本保持稳定。

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区域市场国家收入、毛利、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区域市场国家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巴西	166,387.47	22.99%	143,537.38	23.72%	123,652.18	22.94%
阿根廷	130,397.75	18.02%	101,224.92	16.73%	80,495.47	14.93%
泰国	24,420.60	3.37%	27,318.77	4.51%	42,579.91	7.90%
美国	32,252.34	4.46%	25,435.10	4.20%	31,463.59	5.84%
澳大利亚	76,769.94	10.61%	19,046.52	3.15%	27,849.47	5.17%
合计	430,228.11	59.45%	316,562.69	52.32%	306,040.62	56.77%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0 年度		
	毛利金额	毛利占比	毛利率
巴西	31,040.77	23.33%	18.66%
阿根廷	25,493.61	19.16%	19.55%
泰国	2,974.44	2.24%	12.18%
美国	3,400.01	2.56%	10.54%
澳大利亚	10,158.12	7.64%	13.23%
合计	73,066.93	54.92%	16.98%
销售区域	2019 年度		
	毛利金额	毛利占比	毛利率
巴西	23,911.64	21.59%	16.66%
阿根廷	22,806.30	20.59%	22.53%
泰国	3,148.04	2.84%	11.52%
美国	3,088.03	2.79%	12.14%
澳大利亚	2,834.24	2.56%	14.88%
合计	52,138.25	47.07%	16.47%
销售区域	2018 年度		
	毛利金额	毛利占比	毛利率
巴西	20,905.51	20.53%	16.91%
阿根廷	20,151.90	19.79%	25.03%
泰国	5,914.92	5.81%	13.89%
美国	4,537.69	4.46%	14.42%
澳大利亚	5,227.13	5.13%	18.77%
合计	56,737.15	55.71%	18.54%

农业是巴西整个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随着农业的蓬勃发展，巴西的农药市场近年来处于快速增长期，在全球农药市场中占据约 20% 的份额，并且巴西农药主要依靠进口，进口农药约占巴西农业总用量的 80%，使得巴西成为全球农药企业争抢的主要市场。近年来公司积极开拓巴西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巴西市场

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3,652.18 万元、143,537.38 万元及 166,387.47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巴西市场毛利随之增加，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阿根廷是全球重要的农业国家和粮食出口国，但自身工业基础较为薄弱，农药进口需求量较大。报告期内公司阿根廷市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0,495.47 万元、101,224.92 万元及 130,397.75 万元，基本保持了稳定，但近年来受阿根廷国民经济较为低迷、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阿根廷市场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

泰国是传统的农业大国，非常依赖农药的使用来保护农作物和提高产量。泰国农药生产企业较少，所需原药主要从中国、印度和欧美等国进口，目前泰国对于农药产品免征进口关税。泰国市场进入门槛相对较低，竞争激烈，公司泰国市场毛利率水平较低。2018 年泰国气候雨水充足，除草剂需求旺盛，从而使公司 2018 年泰国市场收入增幅较大，毛利率水平较高。2019 年及 2020 年受气候等因素影响，公司泰国市场销售收入降幅较大；另一方面，泰国逐步限制草甘膦、百草枯产品的进口及持有亦对 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泰国区域销售产生一定影响。

美国农业机械化水平较高，是全球主要的农药销售市场之一，市场规模较为稳定。美国农药管理体系处于世界领先水平，其农药登记的投入较高，市场进入门槛较高，受此影响，公司目前在美国主要通过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进行销售，产品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2020 年公司美国市场毛利率较 2019 年度有所降低主要系公司 2020 年该市场毛利率水平较低的大宗产品销售占比有所提高所致。

澳大利亚为公司传统重要市场区域。2018 年及 2019 年为澳大利亚少见的极端干旱天气，特别是 2019 年，根据新华网报道，2019 年为澳大利亚 100 多年来年平均气温最高、降雨量最少的一年，受此影响，2018 年及 2019 年澳大利亚农药需求量大幅下降，公司在此区域的营业收入、毛利及毛利率均呈下降趋势。2020 年以来，随着澳大利亚天气情况的逐渐好转，公司 2020 年在该区域的销售收入超过 7.6 亿元，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态势。2020 年澳大利亚市场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为：2020 年公司澳大利亚市场传统大宗草甘膦系列产品销售占比较高，另外 2020 年 4 季度草甘膦原药采购价格有所回升，而产品出口价格对于生产成本变动的反应具有一定的滞后性，综合使得澳大利亚市场毛利率有所

降低。

(四) 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17,675.40	2.42%	25,821.93	4.25%	19,792.42	3.66%
管理费用	21,462.72	2.94%	21,738.87	3.58%	19,546.09	3.62%
研发费用	22,722.59	3.12%	19,179.29	3.16%	14,938.91	2.77%
财务费用	23,092.42	3.17%	-1,053.22	-0.17%	22.62	0.01%
合计	84,953.13	11.65%	65,686.88	10.82%	54,300.04	10.05%

【注】：比例=有关费用/相应期间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5%、10.82%和11.65%，保持在合理水平，表明公司在保持营收规模的同时对各项费用的支出进行了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财务费用的波动主要系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导致汇兑损益有所变动所致。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5,762.99	32.60%	4,843.07	18.76%	4,302.94	21.74%
运输费			7,999.52	30.98%	6,984.88	35.29%
登记费	4,611.89	26.09%	6,268.04	24.27%	2,642.57	13.35%
保险费	1,798.20	10.17%	1,270.85	4.92%	1,161.90	5.87%
差旅费	1,039.95	5.88%	1,488.16	5.76%	901.95	4.56%
宣传会展费	1,099.56	6.22%	653.31	2.53%	872.57	4.41%
其他	3,362.81	19.03%	3,298.97	12.78%	2,925.62	14.78%
合计	17,675.40	100.00%	25,821.93	100.00%	19,792.42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产品登记费、销售人员薪酬、保险费（主要系公司为保障货款回收而对应收账款进行投保所发生的保费支出）等。2019年公司销售费用为25,821.93万元，较2018年同期增加6,029.51万元，增幅为30.46%，

主要原因为：①登记费。2019年登记费较2018年增加3,625.47万元，增幅为137.19%，主要系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的优势，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公司加大了海外农药产品自主登记的投入，使得登记费同比增幅较大所致。②其他费用。2019年公司产销规模较2018年整体有所提升，从而使得运输费、职工薪酬、差旅费等均有所增加。2020年公司销售费用为17,675.40万元，较2019年同期减少8,146.53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2017年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公司2020年为履行销售合同发生的运输费9,723.81万元分别计入营业成本9,596.21万元，存货127.60万元。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新安股份	1.47%	3.48%	3.17%
江山股份	0.58%	1.56%	1.51%
扬农化工	2.22%	3.45%	1.26%
广信股份	1.08%	3.55%	3.42%
中旗股份	1.12%	1.45%	1.65%
蓝丰生化	4.55%	7.41%	10.21%
平均	1.84%	3.48%	3.54%
润丰股份	2.42%	4.25%	3.66%

【注】：以上数据均来源于相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资料。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公司销售费用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为开展境外自主农药产品登记而投入的资金较大，同时为保障货款安全而对应收账款进行投保所支付的保费金额亦较大所致。总体上看，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9,976.87	46.48%	9,476.47	43.59%	8,413.97	43.05%
折旧摊销	2,720.68	12.68%	2,820.34	12.97%	3,526.13	18.04%
中介机构费用	1,953.27	9.10%	1,334.85	6.14%	900.11	4.61%

修理费	779.37	3.63%	1,389.13	6.39%	860.16	4.40%
办公费	2,175.42	10.14%	1,155.72	5.32%	1,051.72	5.38%
差旅费	568.62	2.65%	371.61	1.71%	477.52	2.44%
其他	3,288.49	15.32%	5,190.75	23.88%	4,316.47	22.08%
合计	21,462.72	100.00%	21,738.87	100.00%	19,546.09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办公费等。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及海外子公司人员配置的增加，管理人员薪酬整体呈较大幅度增长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摊销金额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由于：随着草甘膦原药价格持续走低，截至2015年二季度公司草甘膦原药相关生产线暂停运行，闲置的生产线折旧计入了管理费用，由于上述部分闲置设备陆续提满折旧或被处置，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摊销逐年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不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62%、3.58%和2.94%，总体保持在合理水平。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新安股份	6.50%	7.08%	6.78%
江山股份	7.69%	8.35%	7.60%
扬农化工	8.51%	9.50%	8.02%
广信股份	16.09%	16.06%	15.51%
中旗股份	9.32%	9.57%	7.18%
蓝丰生化	8.59%	13.24%	21.15%
平均值	9.45%	10.63%	11.04%
公司	6.06%	6.74%	6.39%

【注】：①以上数据来源于相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资料；②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规定，自2018年度起，原管理费用项目中的研发费用单独列报，为保持相关数据的连续性和一致性，上表及下述分析中管理费用项目中仍包含研发费用。

（1）公司与新安股份差异分析

2018年、2019年、2020年公司管理费用率与新安股份基本一致。

（2）公司与江山股份差异分析

2018年、2019年、2020年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低于江山股份1.21、1.61、1.63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修理费占营业收入比例与江山股份存在差异所致。

2018年、2019年、2020年公司江山股份修理费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江山股份	公司
2018年度	2.18%	0.16%
2019年度	2.30%	0.23%
2020年度	1.98%	0.11%

排除修理费因素的影响，公司管理费用率与江山股份差异较小。

(3) 公司与扬农化工差异分析

与扬农化工相比，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公司管理费用率相对较低，主要系扬农化工研发费、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所致。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公司与扬农化工管理费用中研发费、职工薪酬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扬农化工	公司	扬农化工	公司	扬农化工	公司
研发费	3.38%	3.12%	3.68%	3.16%	4.52%	2.77%
职工薪酬	2.43%	1.37%	3.00%	1.56%	1.73%	1.56%

排除管理费用中研发费、职工薪酬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率与扬农化工基本一致。

(4) 公司与广信股份差异分析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公司管理费用率大大低于广信股份，主要原因系：①2015年起，广信股份大幅加强主营业务的技术研发与应用、技术改造与创新、运营管理的信息化和自动化建设等方面的研发投入，使得报告期内的研发费比例高于公司；②广信股份报告期内的修理费较大。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公司与广信股份管理费用中研发费、修理费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广信股份	公司	广信股份	公司	广信股份	公司
研发费	5.31%	3.12%	5.22%	3.16%	5.03%	2.77%
修理费	5.30%	0.11%	5.50%	0.23%	5.16%	0.16%

排除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修理费因素的影响，2018年、2019年及2020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广信股份差异较小。

(5) 公司与中旗股份差异分析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中旗股份，主要系：①报告期内，中旗股份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②中旗股份以原药生产为主，使得其报告期内的修理费用占比高于公司；③中旗股份的办公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公司。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公司与中旗股份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修理费、办公费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中旗股份	公司	中旗股份	公司	中旗股份	公司
职工薪酬	2.56%	1.37%	3.26%	1.56%	2.36%	1.56%
修理费	0.92%	0.11%	0.41%	0.23%	0.66%	0.16%
办公费	0.46%	0.30%	0.63%	0.19%	0.59%	0.19%

排除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修理费、办公费等因素影响，公司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管理费用率与中旗股份差异较小。

(6) 公司与蓝丰生化差异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蓝丰生化，2018年、2019年差异分别为14.76和6.50个百分点，主要系：①蓝丰生化由于部分产品停产，报告期内在管理费用中计提了较大的停工损失；②蓝丰生化对填埋场进行整治，相关支出计入了管理费用，使得其管理费用增幅较大；③蓝丰生化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

2018年、2019年，公司与蓝丰生化管理费用中停工损失、环境整治费、职工薪酬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蓝丰生化	公司	蓝丰生化	公司
停工损失	0.51%	-	2.47%	-
环境整治费	3.22%	-	4.62%	-
职工薪酬	3.80%	1.56%	4.32%	1.56%

2020年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蓝丰生化2.53个百分点主要系其管理费用中停工损失及长期资产的折旧和摊销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公司所致。

排除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停工损失、环境整治费、职工薪酬等因素影响，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管理费用率与蓝丰生化差异较小。

综上，因在技术开发、产品结构、费用项目等方面存在的不同使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人员人工费	5,048.72	5,036.79	3,644.62
直接投入费用	13,914.14	10,051.52	7,171.20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1,906.66	1,727.98	1,678.84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1,331.23	1,539.53	1,885.42
其他费用	521.83	823.47	558.83
合计	22,722.59	19,179.29	14,938.91

公司计入期间费用的研发投入主要包括人员人工费、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等，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77%、3.16%和3.12%。2019年公司研发费用为19,179.29万元，较2018年增加4,240.38万元，增幅均较大，主要系随着公司营收规模进一步扩大、市场产品品种需求进一步增加，公司进一步增加了新产品、新工艺技术研发投入影响所致。2020年公司继续加大了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合计22,722.59万元，较2019年同期增加3,543.30万元，增幅为18.47%，保持在合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报告期整体 预算金额	费用支出金额			实施进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除草剂	56,354.00	15,370.13	13,905.74	14,003.85	持续研发中
2	杀虫剂	3,343.00	2,230.70	268.84	-	持续研发中
3	杀菌剂	5,127.00	2,433.76	1,917.66	-	持续研发中
4	其他	10,256.00	2,688.00	3,087.05	1,264.12	持续研发中
合计	-	75,080.00	22,722.59	19,179.29	15,267.97	-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

入比重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安股份	2.82%	2.85%	2.80%
江山股份	3.31%	3.80%	2.68%
扬农化工	3.38%	3.68%	4.52%
广信股份	5.31%	5.22%	5.03%
中旗股份	3.19%	2.82%	2.10%
蓝丰生化	1.18%	2.32%	3.06%
六家平均	3.20%	3.45%	3.36%
润丰股份	3.12%	3.16%	2.77%

【注】：以上数据均来源于相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资料。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差异的原因主要系贸易类收入因素。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利用所搭建的全球营销网络进行一定规模的农药产品贸易型交易，贸易类产品系公司购进成品后不经公司生产加工环节直接出售，一定程度拉低了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若剔除上述贸易类产品营业收入，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公司研发费用占自产类产品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	22,722.59	19,179.29	14,938.91
自产类产品营业收入	503,881.04	421,718.34	408,070.67
占比	4.51%	4.55%	3.66%

由上表可看出，剔除贸易类收入因素影响，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与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2,888.32	1,823.85	1,946.04
减：利息收入	2,287.39	2,433.80	2,060.92
汇兑损失（“-”号表示收益）	21,338.13	-1,606.24	-945.59
手续费支出	1,153.36	1,162.98	1,083.10
合计	23,092.42	-1,053.22	22.62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和手续费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1%、-0.17%和 3.17%。公司销售收入绝大部分来自于出口业务，且大都以美元结算，因而美元汇率的波动对公司汇兑损益产生了较大的影响。2018 年及 2019 年受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整体呈现升值等因素的影响，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汇兑损益体现为一定金额的正收益；2020 年公司财务费用为 23,092.42 万元，金额较大，主要系 2020 年下半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贬值幅度较大，受此影响，公司汇兑损失大幅增加。

为应对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自 2018 年起积极研究并着手采取的主要措施有：①实施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2018 年以来公司已与中国工商银行潍坊分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福州路支行、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等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以降低汇率波动带来的财务风险。公司 2020 年因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贬值幅度较大产生 21,338.13 万元的汇兑损失，但通过实施远期结售汇业务同时实现收益 20,413.44 万元（主要体现在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两个科目），从而使汇率波动净损失降至 924.69 万元；②结算货币多元化措施。目前公司在与客户开展业务的过程中积极与客户沟通，争取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对部分交易采用以欧元、人民币或其他货币作为结算货币；③加强应收账款管理。采取各种措施加快应收账款回款速度，通过控制应收账款总体规模来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④适当增加美元借款。随着公司综合实力的增加，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升的范围内，公司在生产经营需要的基础上尽可能增加美元外币借款，以在一定程度上抵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带来的损失；⑤完善与汇率波动相关的产品价格调整机制。为降低汇率波动导致的不利影响，公司根据市场供求情况，不同客户的信用期限，并参考即期汇率、远期汇率的变动情况，每周及时更新报价单，使公司产品定价能最大限度反映汇率变动情况。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安股份	0.49%	0.60%	0.61%
江山股份	0.98%	0.33%	-0.17%

扬农化工	1.82%	0.23%	-1.02%
广信股份	-0.11%	0.51%	-0.85%
中旗股份	1.78%	0.81%	0.28%
蓝丰生化	1.18%	3.61%	4.37%
六家平均	1.02%	1.01%	0.54%
润丰股份	3.17%	-0.17%	0.01%

【注】：以上数据均来源于相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资料。

2018年、2019年公司财务费用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大，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绝大部分来自于出口业务，因2018及2019年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整体呈现升值等因素的影响导致汇兑损益体现为一定金额的正收益所致。2020年公司财务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2020年下半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贬值幅度较大，受此影响，公司汇兑损失大幅增加。

关于公司外汇管理及汇率风险相关情况的说明：

(1) 公司汇率波动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公司出口业务一般以美元结算，公司外币资产主要为出口收入形成的美元应收账款，外币负债主要为美元借款。为应对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降低汇率波动带来的财务风险，2018年以来发行人母公司及下属公司青岛润农、宁夏格瑞陆续与中国工商银行潍坊分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福州路支行、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等银行开展了较大规模的美元远期结售汇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美元远期结售汇业务及其对公司主要美元资产、负债差额的汇率风险覆盖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①当年度交割的美元远期结售汇业务	37,240.00	24,500.00	20,000.00
②美元应收账款回款	84,204.32	71,994.11	58,967.30
③美元借款还款	12,789.92	13,736.37	16,840.43
④主要美元资产、负债差额=②-③	71,414.40	58,257.74	42,126.87
⑤覆盖比例=①/④	52.15%	42.05%	47.48%

【注】：美元应收账款回款中已扣除预收货款以及即期收款情形。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自2018年开展较大规模的美元远期结售汇业务后，2018年、2019年及2020年远期结售汇业务覆盖公司主要美元资产（已扣除主

要美元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7.48%、42.05%和 52.15%，有效降低了公司美元资产（已扣除主要美元负债）所面对的汇率风险。

以公司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业务为基础，假设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发生变动，美元远期结售汇业务未覆盖的公司主要美元资产（已扣除主要美元负债）因汇率变动对公司盈利能力（扣非后净利润）影响如下：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涨100个基点	0.66%	0.87%	0.60%
上涨500个基点	3.31%	4.37%	3.02%
下跌100个基点	-0.66%	-0.87%	-0.60%
下跌500个基点	-3.31%	-4.37%	-3.02%

公司 2017 年度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规模较小，因此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发生变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大。随着公司 2018 年以来开展了较大规模的美元远期结售汇业务后，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发生变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显著下降。

综上，自 2018 年以来公司已开展了较大规模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有效地降低了汇率变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公司未来仍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持续开展较大规模的美元远期结售汇业务，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发生波动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外销业务和远期外汇买卖规模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美元远期结售汇合约均为卖出美元，公司外销收入等指标及美元远期结售汇业务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年末	2019 年度/年末	2018 年度/年末
外销收入（万元）	716,797.15	564,032.61	523,761.15
应收账款（万元）	214,356.83	175,594.59	175,350.59
汇兑损益（万元）	-21,338.13	1,606.24	945.59
在手订单（万元）	95,942.24	88,329.60	94,493.56
当年度交割的美元远期结售汇业务（万美元）	37,240.00	24,500.00	20,000.00

随着公司全球营销网络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对海外市场开拓力度的进一步加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外销收入分别为 523,761.15 万元、564,032.61 万元和 716,797.15 万元，呈稳步提升的态势，应收账款规模相应也有所增加。为降

低汇率变动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自 2018 年起加大了美元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在购买远期外汇合约时重点着眼于未来一段时间的主要美元敞口（美元应收账款回款-美元借款还款），因而一般会考虑已发货确认收入的订单与短期内即将发货的在手订单，对于交货期限较长的在手订单则一般不予考虑。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交割的美元远期结售汇业务分别为 20,000 万美元、24,500 万美元和 37,240.00 万美元，总体看来，报告期内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变动规模与外销收入较为匹配。

（3）公司外汇管理策略

由于公司采购基本在境内发生，结算方式基本为按人民币结算，因此对于外销收入收到的外汇公司均及时进行了结汇，公司日常账上一般只保留较少金额的外汇储备，因此公司外汇管理策略主要与远期结售汇相关。2018 年公司制定实施了《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公司整体的外汇管理策略为：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以正常业务为基础，以实际需求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主要美元敞口（美元应收账款回款-美元借款还款）的谨慎预测，远期结售汇合约金额不得超过主要美元敞口的谨慎预测金额，具体覆盖比例由公司结合自身美元主要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未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趋势预测等因素合理确定。

（4）公司已签订合同未确认收入的外汇风险敞口情况

公司已签订合同未确认收入的在手订单一般在三个月内发货，对于短期内即将发货的在手订单，公司一般在购买远期外汇合约时予以适当考虑，而对于发货周期较长的在手订单，由于公司尚未实现收入且市场汇率变动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在购买远期外汇合约对这部分订单一般不予考虑，因此公司存在未确认收入的外汇风险敞口。该操作方式符合公司既定的外汇管理整体策略。

（五）净利润主要来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关盈利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营业收入	728,983.15	20.02%	607,361.06	12.44%	540,170.53	7.04%

营业利润	56,642.27	32.92%	42,615.28	8.15%	39,402.86	-0.54%
利润总额	54,828.61	29.13%	42,460.83	12.27%	37,820.79	-4.38%
净利润	46,540.17	31.31%	35,443.02	10.64%	32,035.90	11.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763.45	28.97%	33,933.75	9.33%	31,038.74	18.63%

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即除草剂、杀虫剂及杀菌剂产品所实现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1,038.74 万元、33,933.75 万元和 43,763.45 万元，整体呈现出良好的增长态势，主要原因为：①近年来，公司逐步形成了以“团队+平台+创新”为基础要素，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与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相结合，以“快速市场进入”为特点的全球营销网络，公司主营收入整体保持了持续增长，同时境外自主登记模式所实现的销售收入规模逐步扩大，从而使公司保持了较好的盈利能力；②在营收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公司通过强化对原材料采购及生产加工环节的管理等措施，有效降低了公司生产成本，同时对相关费用支出进行了有效控制。

（六）其他影响经营成果的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具体详见本节之“八、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及占净利润的比例均较低，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1、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坏账损失			2,059.47
二、存货跌价损失	562.44	823.15	467.65
合计	562.44	823.15	2,527.12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527.12万元、823.15万元及562.44万元。2019年、2020年公司坏账损失金额均为0，主要原因为：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根据新准则计量应收款项损失准备，相应损益计入信用减值损失。

2、信用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3,673.78	1,076.73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86.36	11.08	
合计	3,760.14	1,087.80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准则的规定，2019 年、2020 年应收款项发生的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1,087.80 万元、3,760.14 万元。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783.21	1,544.63	82.15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783.21	1,544.63	82.15
合计	11,783.21	1,544.63	82.15

公司衍生金融工具为远期结汇，其公允价值变动主要系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4、投资收益分析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48	0.08	
处置衍生金融工具收益	8,630.24	-3,383.73	-5,591.30
合计	8,612.76	-3,383.64	-5,591.30

公司报告期内处置衍生金融工具收益分别为-5,591.30 万元、-3,383.73 万元和 8,630.24 万元，均系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到期结汇产生的损失或收益所致。为应对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降低汇率波动带来的财务风险，2018 年以来公司陆续与中国工商银行潍坊分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福州路支行、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等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由于 2018 年 5 月份起美元兑

人民币大幅升值，而 2018 年 5 月份之前公司已办理的远期结售汇合约所约定的结汇汇率较低，从而使得公司 2018 年远期结售汇合约发生了较大损失；2019 年下半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整体升值幅度较大，而公司之前已办理的远期结售汇合约所约定的结汇汇率较低，从而使得公司 2019 年全年远期结售汇业务发生了较大损失；2020 年下半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贬值幅度较大，而公司之前已办理的远期结售汇合约所约定的结汇汇率较高，从而使得公司 2020 年全年远期结售汇业务产生了较大收益。

5、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194.31 万元、1,488.46 万元和 1,808.60 万元，主要为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

6、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收益	92.65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684.87	346.04	275.53
其他	202.08	159.37	165.45
合计	979.60	505.41	440.98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57.99	396.57	1,671.49
对外捐赠	377.34	34.88	58.84
罚款支出、滞纳金	82.05	44.00	12.10
赔偿支出	132.75	153.00	277.49
其他	643.13	31.40	3.14
合计	2,793.26	659.86	2,023.05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罚款和税收滞纳金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报告期内罚款、税收滞纳金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罚款支出	-	8.18	12.10
税收滞纳金	82.05	35.82	0.0003

上表中罚款支出、税收滞纳金的明细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金额（万元）	内容
2018 年度	行政处罚	5.00	2018 年 11 月 26 日，润丰股份因废气收集不充分，无组织挥发，造成厂界异味污染，被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区分局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潍滨环罚字[2018]1126-3 号）进行处罚
		1.40	2018 年 9 月 4 日，青岛润农因委托上海润辰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公司向海关申报出口一般贸易项下 25 克/升高效氯氟氰菊酯乳油 5,500 千克，经查，出口货物实际为氯氟氰菊酯 10.6%+噻虫嗪 14.1%，被洋山海关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沪洋山关缉违字[2018]17 号）进行处罚。
		1.90	2018 年 9 月，润丰股份因（1）未提供氯化工艺操作人员工艺资格证；（2）未将公司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被潍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潍滨）安监罚（2018）31809261 号）进行处罚。
		1.00	润丰股份因存在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情形，被潍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潍滨）安监罚（2018）41810311 号）进行处罚。
		1.90	润丰股份因登高作业人员在管廊登高作业中未系安全带，被潍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潍滨）安监罚（2018）31811091 号）进行处罚。
		0.90	2018 年 9 月 14 日，润丰股份因 2017 年至 2018 年在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招待费 26.60 万元，不符合《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 17 条规定，被潍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潍滨）安监罚（2018）21808131 号）进行处罚。
	合计	12.10	-
	税收滞纳金	0.0003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2019 年度	行政处罚	0.90	润丰股份因莠去津车间罐区控制室内甲苯等储罐控制系统液位值高报、低报、低低报设置显示为“不

			报警”，被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潍滨）应急罚[2019]11905172号）进行处罚。
		1.00	润丰股份因生产车间三楼应急物品柜内滤毒罐超期失效（生产日期为2012年12月份），被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潍滨）应急罚[2019]41906061号）进行处罚。
		1.40	润丰股份因2甲4氯车间氯化工艺无设温度报警值，被潍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潍滨）应急罚（2019）31812281号）进行处罚。
		4.88	宁夏格瑞工业废盐、危险废物包装物堆存在原料库中，未按危险废物贮存标准贮存危险废物，2座工业废盐库未取得环评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使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被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以《行政处罚决定书》（平环罚字（2019）93号）进行处罚。
	合计	8.18	-
	税收滞纳金	35.82	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滞纳金
2020年度	税收滞纳金	82.05	企业所得税、房产税滞纳金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行政处罚及安全责任事故与营业外支出对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行政处罚支出分别为12.10万元、8.18万元及0万元，行政处罚支出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入营业外支出-罚款支出科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③剩余大额营业外支出对应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所受到的行政处罚产生的罚款支出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入营业外支出-罚款支出科目，除此之外，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内容为赔偿支出及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赔偿支出主要系运输过程中造成的包装破损、产品质量瑕疵等因素影响而发生，2018年、2020年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母公司处置了部分老旧设备影响所致。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行政处罚产生的罚款均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入了相关会计科目。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由政府补助组成。报告期内，公

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及文件依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依据文件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18年度	《关于清算下达 2017 年省级服务业发展（外经贸和商贸流通）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潍财企指【2018】6 号）	652.50	与收益相关
	《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专利申请补助、有效发明专利维持资助费和奖励发明专利大户的通知》（潍知字【2017】42 号）	14.70	与收益相关
	《关于清算下达 2017 年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潍财企指【2018】5 号）	81.80	与收益相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转发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8 年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评选活动的通知》（鲁质监标字【2018】38 号）	48.00	与收益相关
	《潍坊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潍坊市专利奖励的通报》（潍政字【2017】33 号）	30.00	与收益相关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二届山东省专利奖励的通知》（鲁政字【2018】74 号）	3.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印发<潍坊市高技能人才奖励补助发放细则（试行）>的通知》（潍人社【2016】82 号）	2.55	与收益相关
	《关于印发山东省知识产权（专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教【2017】29 号）	2.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确定 2016 年度黄河三角洲地区引进急需人才专项经费资助项目的通知》（鲁人社字【2015】547 号）	1.00	与收益相关
	《市工信局关于落实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奖励政策（第三批）的请示》（石工信发【2018】5 号）	64.00	与资产相关
	《关于拨付 2017 年三季度外贸企业内陆运输补贴资金的通知》（平商务发【2017】119 号）	16.29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17 年自治区企业科技创新后补助项目的通知》（宁科工字【2017】23 号）	10.72	与收益相关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平人社发【2017】359 号）	2.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2017 年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资助）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企指【2017】53 号）	0.20	与收益相关
	《关于拨付 2017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奖励资金的通知》	1.00	与收益相关
	《潍坊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潍财企指【2018】28 号）	1.25	与收益相关
	《关于印发山东省知识产权（专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教【2017】29 号）	1.8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印发<潍坊市高技能人才奖励补助发放细则（试行）>的通知》（潍人社【2016】82 号）	2.78	与收益相关
	《潍发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印发<滨湖区关于鼓励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潍滨管发【2017】17 号）	3.90	与收益相关
	《关于拨付 2018 年度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的通知》（潍滨财预指	3.99	与收益相关

	字【2018】506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知识产权(专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教【2017】29号)	4.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2017年度企业授权发明专利大户奖励和企业首件授权发明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潍知字【2018】47号)	5.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公布2017年度(第二批)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发放单位及金额的通知》(潍人社字【2018】159号)	14.76	与收益相关
	《关于开展2018年度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38.91	与收益相关
	《潍发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印发<滨海区关于鼓励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潍滨管发【2017】17号)	28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平度市委平度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发展突出贡献单位表彰奖励的通报》(平委【2018】124号)	1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印发山东省知识产权(专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教【2017】29号)	0.6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印发<济南市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奖励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济投促发【2018】2号)	31.80	与收益相关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知识产权补助资金的通知》(宁财(企)指标【2018】50号)	1.50	与收益相关
	《自治区非公有制经济服务局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度自治区中小企业及非公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支持项目计划的通知》(宁非公经发【2018】101号)	30.00	与收益相关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自治区技术创新引导计划(企业科技创新后补助项目)专项资金(清算)通知》(宁财(企)指标【2018】153号)	7.38	与收益相关
	《关于兑现2017年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奖励政策的决定》(平党发【2018】14号)	21.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2017年自治区企业科技创新后补助项目的通知》(宁工科字【2017】23号)	10.72	与收益相关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第五、六批科技支撑项目)资金的通知》(宁财(企)指标【2018】482号)	20.00	与收益相关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电力需求侧管理专项资金(清算)的通知》(宁财(企)指标【2018】432号)	5.48	与收益相关
	《关于拨付宁夏格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异味溯源识别与综合治理补助资金的函》(石环函【2018】127号)	3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做好2018年度高新区促外贸稳增长20条政策申报工作的通知》	12.5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67.17	
2019年度	《关于下达2018年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潍财企指【2018】172号)	485.92	与收益相关
	《关于清算下达2018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潍财企指【2018】156号)	6.93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2018年市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潍财	14.70	与收益相关

企指【2018】139号)		
《关于下达2018年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潍财企指【2018】172号)	253.48	与收益相关
《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潍坊市专利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潍政办发【2016】4号)、《关于组织申报2018年潍坊市专利补助、有效发明专利维持资助费和奖励发明专利大户的通知》(潍知字【2018】49号)	28.80	与收益相关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公布2018年度滨海产业领军人才名单的通知》(潍滨办字【2019】5号)、《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人才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潍滨发【2016】23号)	20.00	与收益相关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印发山东省金融创新发展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金【2018】55号)	79.9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印发山东省知识产权(专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教【2017】29号)	7.20	与收益相关
《关于清算下达2018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稳增长调结构)预算指标的通知》(潍财企指【2019】10号)	32.94	与收益相关
《关于拨付2017年第四季度外贸企业内陆运输补贴资金的通知》(平商务发【2019】8号)	18.95	与收益相关
《关于拨付2018年第一、第二季度外贸企业内陆运输补贴资金的通知》(平商务发【2019】9号)	22.10	与收益相关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公开2018年污染治理资金(第一批)项目报备结果的通知》(宁环规划发【2018】71号)	16.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拨付2018年度节水型载体补助资金的通知》(平水发【2019】22号)	4.50	与收益相关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9年自治区科技基础条件建设计划(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清算资金的通知》(宁财(企)指标【2019】78号)	1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拨付2018年第三、四季度外贸企业内陆运输补贴资金的通知》(平商务发【2019】65号)	28.54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2018年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资助)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企指【2018】61号)	1.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印发山东省知识产权(专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教【2017】29号)	0.6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新区促外贸稳增长20条政策申报工作的通知》	9.01	与收益相关
《关于印发山东省知识产权(专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教【2017】29号)	9.40	与收益相关
《滨海区安监局关于下发安责险财政奖补资金审批程序的通知》(潍滨安监发【2018】42号)	4.47	与收益相关
《关于公布2019年第四批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岗返还发放单位及金	26.58	与收益相关

	额的通知》		
	《关于拨付 2019 年度青年就业见习补贴资金的通知》(潍滨财预指字【2019】412 号)	0.48	与收益相关
	《关于做好 2018 年度走出去风险保障平台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鲁商字【2018】204 号)	2.55	与收益相关
	《济南高新区关于开展 2018 年度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市级补助资金兑付工作的通知》	1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印发<潍坊市高技能人才奖励补助发放细则(试行)>的通知》(潍人社【2016】82 号)	2.78	与收益相关
	《关于印发山东省知识产权(专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教【2017】29 号)	3.00	与收益相关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鲁科字【2019】91 号)	15.16	与收益相关
	《济南高新区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山东省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资金兑付工作的通知》	1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清算拨付 2019 年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应用试点示范资金)的通知》(青财企指【2019】18 号)	5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平人社发【2019】11 号)	4.34	与收益相关
	《关于拨付 2019 年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沿黄试验区科技创新专项)项目资金的函》	7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自治区中小企业非公经济发展专项(中小企业转型升级项目)资金以及调整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的通知》(宁财(建)指标【2019】473 号)	50.00	与收益相关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教)指标【2019】501 号)	5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申请拨付 2019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函》	8.9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18 年自治区企业科技创新后补助项目的通知》(宁科工字【2018】7 号)	7.38	与收益相关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19 年自治区科技基础条件计划(企业技术中心)专项资金的通知》(宁财(企)指标【2019】98 号)	100.00	与收益相关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电力需求侧管理、企业技术中心、新产品鉴定专项资金的通知》(宁财(建)指标【2019】540 号)	3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申请拨付 2019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函》(石商函【2019】24 号)	14.10	与收益相关
	《中共石嘴山市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嘴山市推进创新驱动战略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党办发【2017】85 号)	50.00	与收益相关
	《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罗县加快工业转型升级奖励办法的通知》(平政发【2018】54 号)	82.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731.71	-
2020年度	《潍坊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落实省有关政策规定推进我市规模以上	9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对接资本市场的意见》(潍政发【2016】11号)		
《潍坊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商贸发展和市场开拓专项资金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潍财工指【2019】39号)	667.77	与收益相关
《潍坊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外贸发展等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潍财工指【2019】36号)	1.20	与收益相关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和结转项目)的通知》(鲁科字【2019】135号)	168.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滨海区 2019 年度科技发展计划的通知》(潍滨科商发【2019】8号)	2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公布 2020 年第二批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岗返还发放单位及金额的通知》	25.93	与收益相关
《关于做好 2019 年中央工业企业结构调整(稳定就业)专项奖补资金分配工作的通知》(潍滨党群发【2020】11号)	42.56	与收益相关
《山东省商务厅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山东分公司关于做好 2019 年度走出去风险保障平台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鲁商字【2019】129号)	3.70	与收益相关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青岛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青科规【2019】2号)	30.00	与收益相关
《青岛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0 年第二批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青财企【2020】8号)	10.97	与收益相关
《中共平度市委办公室 平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 28 条意见》(平办发【2019】7号)	40.00	与收益相关
《平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办理 2020 年青州市科技计划(第二批)奖励资金的通知》	39.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 2019 年度中央工业企业结构调整(稳定就业)专项资金办理拨款手续的通知》	14.53	与收益相关
《关于印发山东省知识产权(专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教【2017】29号)	1.70	与收益相关
《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高新区加快创新创业发展助力新旧动能转换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济高管办发【2019】1号)	20.00	与收益相关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鲁科字【2019】91号)	15.16	与收益相关
《关于企业申领稳岗返还有关事项的通知》	3.22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自治区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财政后补助计划的通知》(宁科高字【2020】4号)	36.64	与收益相关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宁人社发【2019】39号)	6.51	与收益相关
《关于拨付 2019 年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的计划》	9.90	与收益相关
《关于拨付 2020 年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的计划》	12.50	与收益相关
《青岛市应对疫情稳就业政策一本通》	2.60	与收益相关

《潍发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印发<滨湖区关于鼓励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潍滨管发【2017】17号）	27.00	与收益相关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和结转项目）的通知》（鲁科字【2019】135号）	94.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印发山东省知识产权（专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教〔2017〕29号）	6.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潍坊市专利补助、有效发明专利维持资助费和奖励发明专利大户的通知》	8.10	与收益相关
《潍坊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潍财工指【2020】33号）	93.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拨付鸛都产业领军人才等扶持资金的通知》（潍滨财预指字【2020】166号）	10.00	与收益相关
《潍坊市财政局关于拨付市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潍财工指【2020】14号）	5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拨付标准制订和名牌奖励资金的通知》（潍滨财预指字【2019】285号）	66.5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发放 2019 年度规上服务业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济发改服务【2020】80号）	5.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做好 2019 年度济南市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隐形冠军”“独角兽”“瞪羚”“专精特新”“一企一技术”“示范平台”奖励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济工信中小企业字【2019】6号）	7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度省、市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扶持资金的通知》（济市监办【2020】12号）	5.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度济南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第二批申报工作的通知》	0.70	与收益相关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鲁科字【2019】91号）	15.83	与收益相关
《济南高新区促外贸稳增长 20 条政策措施实施细则》	16.56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19 年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政策奖补资金的通知》（石工信发【2020】110号）	57.00	与收益相关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宁人社发〔2019〕39号）	6.51	与收益相关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知识产权补助专项资金及调整、明确有关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教）指标【2019】608号）	1.50	与收益相关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宁财（建）指标【2020】354号）	299.00	与收益相关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知识产权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行）指标【2020】305号）	6.50	与收益相关
《关于拨付 2020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7.50	与收益相关
《自治区科技厅关于下达 2020 年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沿黄试验区科技创新专项）企业及高校院所前引导项目的通知》（宁科资配字	1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22号)		
《关于印发<2020年平罗县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平工信发【2020】110号)	36.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申请拨付2020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三季度)的函》(石商函【2020】50号)	8.50	与收益相关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宁人社发【2020】58号)	33.15	与收益相关
《关于推选参加第五批“宁夏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人选的通知》(银科协发【2020】16号)	3.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2019年度自治区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财政后补助计划的通知》(宁科高字【2020】4号)	15.70	与收益相关
《平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办理2020年青岛市科技计划(第四批)奖励资金的通知》	58.5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吸纳高校毕业生及湖北籍劳动者)》	1.10	与收益相关
《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的通知》(青人社规【2019】18号)	1.02	与收益相关
《关于印发<青岛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培训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青人社字【2016】5号)	0.32	与收益相关
《青岛市化工专项行动办 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青岛市支持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青化专办字【2019】24号)	11.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稳定就业的实施意见》(青人社发【2020】4号)	6.77	与收益相关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青岛市新增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安装联网补助企业名单的通知》(青环发【2020】41号)	2.80	与收益相关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财工【2017】44号)	3.5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389.03	-

【注】：上表中报告期内公司各个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既包含了应全额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及应在递延收益科目核算的政府补助，故与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益中的政府补助金额有所差异。

7、税费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费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期初未交数	348.71	395.55	145.40
本期应交数	827.01	1,213.09	1,130.98

本期已交数	797.18	1,259.93	880.83
期末未交数	378.54	348.71	395.55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增值税较少，主要系公司绝大部分产品均出口，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政策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未发生偷税、漏税等税收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未交数	1,874.91	859.63	4,482.42
本期应交数	7,373.90	7,401.77	7,127.96
本期已交数	7,688.92	6,386.49	10,750.75
期末未交数	1,559.89	1,874.91	859.63

2019 年公司支付的企业所得税较 2018 年减少 4,364.26 万元，降幅为 40.59%，主要原因为：①企业所得税实际缴纳时点与所属年度差异因素。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分别为 2,650.73 万元、0 万元、0 万元，母公司 2018 年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包含了所属年度为 2017 年的企业所得税 2,650.73 万元；②预缴税款因素。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预缴企业所得税余额分别为 0 万元、2,019.67 万元、1,617.72 万元，2018 年母公司预缴企业所得税净增加额为 2,019.67 万元，而 2019 年母公司预缴企业所得税净增加额为 -401.95 万元，两者净差额为 2,421.62 万元。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收益）与会计利润关系如下：

①所得税费用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6,365.34	6,287.66	4,531.7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23.11	730.15	1,253.12
合计	8,288.44	7,017.81	5,784.89

②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54,828.61	42,460.83	37,820.7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224.29	6,369.12	5,673.1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68.51	472.73	304.6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30.31	-75.69	-15.5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839.69	761.63	784.8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07.9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35.35	711.63	-132.54
税率变动的影响			675.4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031.02	-1,221.61	-1,505.16
所得税费用	8,288.44	7,017.81	5,784.89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与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与公司适用税率基本相符。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594,822.92	81.55%	421,359.26	79.80%	392,212.44	80.51%
非流动资产	134,563.87	18.45%	106,639.96	20.20%	94,937.60	19.49%
资产总计	729,386.79	100.00%	527,999.22	100.00%	487,150.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规模逐年扩大，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为主的流动资产和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为主的非流动资产随之增加所致。

（一）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41,444.89	40.59%	163,202.01	38.73%	144,202.63	36.77%
衍生金融资产	13,327.83	2.24%	1,544.63	0.37%	82.15	0.02%
应收票据					62.00	0.02%
应收账款	214,356.83	36.04%	175,594.59	41.67%	175,350.59	44.71%
应收款项融资	23.00		252.86	0.06%		
预付款项	7,610.39	1.28%	9,172.66	2.18%	8,464.13	2.16%
其他应收款	595.37	0.10%	1,275.09	0.30%	1,113.42	0.28%
存货	100,902.67	16.96%	61,372.28	14.57%	55,438.14	14.13%
其他流动资产	16,561.94	2.78%	8,945.15	2.12%	7,499.39	1.91%

合计	594,822.92	100.00%	421,359.26	100.00%	392,212.44	100.00%
----	-------------------	----------------	-------------------	----------------	-------------------	----------------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5.61%、94.97%和93.59%，对公司流动资产的规模及变动趋势具有重要影响。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现金	42.01	72.63	38.16
银行存款	71,345.76	57,975.25	47,430.56
其他货币资金	170,057.12	105,154.13	96,733.91
合计	241,444.89	163,202.01	144,202.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44,202.63 万元、163,202.01 万元和 241,444.8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6.77%、38.73%和 40.59%，处于较高水平且基本保持稳定。从公司货币资金结构来看，公司银行存款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税费缴纳、员工薪酬支付、销售费用支出等日常经营活动，而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缺口进行融资及其他经营需要所缴纳的各类保证金。

2、衍生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82.15 万元、1,544.63 万元和 13,327.83 万元，均为尚未交割的美元远期外汇合约产生。公司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尚未交割的远期外汇合约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以资产负债表日远期外汇汇率与约定交割汇率差额计算确定。因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持有的尚未交割的美元远期外汇合约约定的交割汇率高于资产负债表日远期外汇汇率，使得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分别形成衍生金融资产 82.15 万元、1,544.63 万元和 13,327.83 万元。2020 年末衍生金融资产金额较高，主要系 2020 年下半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贬值幅度较大，而公司之前已购买的远期结售汇合约所约定的交割汇率较高所致。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5,350.59 万元、175,594.59 万元和 214,356.83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4.71%、41.67%和 36.04%,金额及占比均较高。主要原因为:

①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规模较大且整体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40,170.53 万元、607,361.06 万元和 728,983.15 万元,销售收入规模较大且同比增长,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持续增长。

②公司主要面向国际市场进行销售且应收账款账期较长。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规模较大,且主要来源于出口销售,境外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16%、93.22%和 99.05%,同时,公司出口贸易一般以美元结算,支付方式以电汇、托收为主,公司一般会综合客户合作时间、行业地位、基本财务状况、采购需求等因素给予其一定的信用期,主要分为 30 天、90 天、180 天及 270 天,其中 180 天账期较为常见,账期相对较长,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保持在较高水平。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①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

第一、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2020.12.31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DNACROP PROTECTION (PTY) LTD	57.11	57.11	1-2 年 7.09	100%	客户经营困难
			2-3 年 50.02		
PT.INDO HOECHST	430.58	43.06	1 年以内 55.50	10%	客户经营困难
			1-2 年 218.49		
			2-3 年 156.60		
DEL CAMPO SOLUCIONES AGRICOLAS S. DE R.L.	40.20	40.20	5 年以上	100%	客户经营困难
DESARROLLO EINVESTIGACION AGRICOLA DE SAN JOSE SRL	31.28	31.28	5 年以上	100%	客户经营困难
合计	559.17	171.64			

2019.12.31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DNA CROP PROTECTION (PTY) LTD	53.48	53.48	1 至 2 年	100.00%	客户经营困难
TOVARISCHESTVO S OGRANICHENNOY OTVETSTVENNOSTYU AGROHIMIYA	235.45	235.45	1 至 2 年	100.00%	客户经营困难
DEL CAMPO SOLUCIONES AGRICOLAS S. DE R.L.	51.01	51.01	4 至 5 年	100.00%	客户经营困难
ROTAM AGROCHEMICAL COLOMBIA S.A.S.	87.17	87.17	2 至 3 年	100.00%	客户经营困难
DESARROLLO E INVESTIGACION AGRICOLA DE SAN JOSE SRL	61.23	61.23	4 至 5 年	100.00%	客户经营困难
AGRITEC S.A.	62.51	62.51	2 至 3 年	100.00%	客户经营困难
AGRO IYASI S.A.	5.02	5.02	3 至 4 年	100.00%	客户经营困难
AGROBASSY Y CIA. LTDA	18.21	18.21	3 至 4 年	100.00%	客户经营困难
AYCO FARMS GUATEMALA, SOCIEDAD ANÓNIMA	13.83	13.83	1 至 2 年	100.00%	客户经营困难
AG SPECIALTIES, LLC	126.23	126.23	3 至 4 年	100.00%	客户经营困难
BIO CROP COM PANY LIMITED	81.62	81.62	1 至 2 年	100.00%	客户经营困难
PT. INDO HOECHST	30.91	3.09	1 年以内	10.00%	客户经营困难
BRAVO CROP SCIENCES	68.65	6.86	1 年以内	10.00%	客户经营困难
BARGO SRL	52.69	52.69	1 年以内	100.00%	客户经营困难
合计	948.01	858.40			

【注】：以欠款余额扣除预计可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收回的保险赔偿金额确定计提比例，其中 100% 计提的客户是上述保险公司赔付后的余额。

第二、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	------------	------------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12,851.71	5.00%	10,642.59	176,701.68	5.00%	8,835.08
1至2年	8,051.21	10.00%	805.12	5,800.16	10.00%	580.02
2至3年	4,553.27	20.00%	910.65	2,896.29	20.00%	579.26
3至4年	1,723.14	50.00%	861.57	139.97	50.00%	69.98
4至5年	19.80	50.00%	9.90	62.45	50.00%	31.22
5年以上	56.43	100.00%	56.43	32.31	100.00%	32.31
合计	227,255.56		13,286.26	185,632.86		10,127.87

②2018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原金融工具准则）

第一、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1年以内	178,476.18	96.60%	8,923.81	92.27%	169,552.37
1至2年	5,759.92	3.12%	575.99	5.96%	5,183.93
2至3年	309.62	0.17%	61.92	0.64%	247.70
3至4年	153.50	0.08%	76.75	0.79%	76.75
4至5年	66.08	0.04%	33.04	0.34%	33.04
5年以上	-	-	-	-	-
合计	184,765.30	100.00%	9,671.52	100.00%	175,093.79

第二、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2018.12.31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ROTAM AGROCHEMICAL COLOMBIA S.A.S.	366.86	110.06	1至2年	30%	客户经营困难
CHINA CHEMICAL INDUSTRIAL AND RESEARCH COMPANY	258.54	258.54	3至4年	100%	客户经营困难
AG SPECIALITIES	193.35	193.35	1至2年 69.16 2至3年 124.19	100%	客户经营困难
DEL CAMPO SOLUCIONES AGRÍCOLAS	48.49	48.49	3至4年	100%	客户经营困难

AGRITEC S.A.	246.82	246.82	3-4 年	100%	客户经营困难
AGRO IYASI S.A.	26.50	26.50	3-4 年	100%	客户经营困难
Agrobassy y Cia. Ltda.	17.92	17.92	2 至 3 年	100%	客户经营困难
Ayco Farms Guatemala, Sociedad Anónima	13.60	13.60	1 年以内	100%	客户经营困难

【注】：①以欠款余额扣除预计可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收回的保险赔偿金额确定计提比例，其中100%计提的客户是从上述保险公司赔付后的余额；②公司向客户AGRITEC S.A.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已分别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投保，其中部分应收账款全额计提159.71万元坏账准备系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获得赔付后的余额；计提72.71万元坏账准备系以欠款余额206.73万元扣除预计可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收回的保险赔偿金额后确定。

（3）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SYNGENTA ASIA PACIFIC PTE. LTD	41,480.50	2,074.02	18.21%
AGROFINA S.A.	15,021.34	751.07	6.59%
EMPRESA CUBANA IMPORTADORA DE PRODUCTOS AGROQUIMICOS	6,579.15	1,063.60	2.89%
NUFARM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D	6,459.56	322.98	2.84%
AGROFERTIL S.A.	4,310.99	215.55	1.89%
合计	73,851.54	4,427.22	32.42%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价值为 71,159.84 万元的应收账款为公司获得银行贸易融资而进行了质押。

（4）同行业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较情况列示如下：

账龄	各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可比公司平均	润丰股份
	新安股份	江山股份	扬农化工	广信股份	中旗股份	蓝丰生化			
1 年以内	2	5	10	5	5	5	5.33	5	
1 至 2 年	10	10	20	10	10	10	11.67	10	
2 至 3 年	20	30	35	20	50	50	34.17	20	
3 至 4 年	50	50	50	50	100	100	66.67	50	
4 至 5 年	80	80	100	80	100	100	90.00	5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00	100
------	-----	-----	-----	-----	-----	-----	--------	-----

【注】：扬农化工 2018 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上表所示，其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比例，其 2020 年年度报告中主要根据逾期账龄情况划分计提比例。

公司根据行业特征、客户特点和收款情况制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公司已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应收账款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能够充分覆盖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发行人如按行业平均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账面余额	公司原坏账准备	按行业平均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差额
1年以内	212,851.71	10,642.59	11,345.00	702.41
1至2年	8,051.21	805.12	939.58	134.46
2至3年	4,553.27	910.65	1,555.85	645.20
3至4年	1,723.14	861.57	1,148.82	287.25
4至5年	19.80	9.90	17.82	7.92
5年以上	56.43	56.43	56.43	
合计	227,255.56	13,286.26	15,063.50	1,777.24
账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公司原坏账准备	按行业平均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差额
1年以内	176,701.68	8,835.08	9,424.09	589.01
1至2年	5,800.16	580.02	676.69	96.67
2至3年	2,896.29	579.26	989.57	410.31
3至4年	139.97	69.98	93.31	23.33
4至5年	62.45	31.22	56.21	24.99
5年以上	32.31	32.31	32.31	
合计	185,632.86	10,127.87	11,272.17	1,144.30
账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公司原坏账准备	按行业平均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差额
1年以内	178,476.18	8,923.81	9,518.73	594.92
1至2年	5,759.92	575.99	671.99	96.00
2至3年	309.62	61.92	105.79	43.87
3至4年	153.5	76.75	102.33	25.58
4至5年	66.08	33.04	59.47	26.43

5年以上				
合计	184,765.30	9,671.52	10,458.31	786.79

【注】：坏账准备差额=按行业平均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原坏账准备。

由上表可看出，如按行业平均比例计提坏账准，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差额分别为786.79万元、1,144.30万元及1,777.24万元。上述坏账准备差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2.53%、3.37%及4.06%，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0.37%、0.47%及0.63%，占比均较低，对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影响较小。

为应对可能出现的应收账款风险，公司就绝大部分存在货款回收风险的出口业务向保险公司（目前包括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江山股份对部分应收账款（2020年末占比约为5%）进行了保险，对于已购买信用保险的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2020年末，江山股份购买信用保险客户应收账款组合实际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5%，低于公司购买出口信用保险客户应收账款整体计提比例。除江山股份外，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均未公开披露应收账款保险相关信息。

（5）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与业务经营变化和收入确认方式的逻辑对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及收入确认方式均未发生变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227,814.73	22.10%	186,580.87	0.35%	185,937.38
营业收入	728,983.15	20.02%	607,361.06	12.44%	540,170.53

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643.49万元，增幅为0.35%，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系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使得2019年应收账款整体回收情况较好所致。

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41,233.86万元，增幅为22.10%，与营业收入增幅基本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存在一定差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6) 发行人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形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核销金额	账龄	核销时间	核销理由
AYAZAK S.A.S	70.74	2-3 年	2018 年 2 月	经营停止
AGROPRODUCTIVA S.A.	7.93	3-4 年	2018 年 7 月	经营停止
COMPANIA DE SUMINISTROS AGRICOLAS Y VETERINARIOS S.A.	16.29	3-4 年	2018 年 7 月	经营停止
BRETMONT	0.58	2-3 年	2018 年 7 月	经营停止
PRYVATNE AKTSIONERNE TOV ARYSTVO EKOPROD	130.59	4-5 年	2018 年 7 月	经营停止
ALQUIMICA S.A.	163.85	2-3 年	2018 年 7 月	经营停止
SOTRIMA S.R.L	3.46	4-5 年	2018 年 7 月	经营停止
AG SPECIALTIES LLC	68.35	1-2 年	2019 年 1 月	经营停止
AG SPECIALTIES LLC	122.66	2-3 年	2019 年 2 月	经营停止
AGROKLINGE S.A	1.42	1-2 年	2019 年 2 月	经营停止
GREEN VALLEY	31.87	1-2 年	2019 年 2 月	经营停止
AIR PRODUCTS AND CHEMICALS, INC	77.41	1-2 年	2019 年 10 月	经营停止
TOVARISCHESTVO S OGRANI CHENNOY OTVETSTVENNOST YU AGROHIMIYA	238.94	1-2 年	2020 年 2 月	经营停止
ROTAM AGROCHEMICAL COLOMBIA S.A.S.	98.64	2-3 年	2020 年 4 月	经营停止
BIO CROP CO., LTD.	82.83	1-2 年	2020 年 4 月	经营停止
合计	1,115.56	-	-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核销情况较少，核销金额为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获得的保险赔偿后的余额。

(7) 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及其与信用期政策一致性分析

①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27,814.73	186,580.87	185,937.38
截止2019年2月28日收回金额			62,788.45

截止2020年8月31日收回金额		164,172.33	179,008.92
截止2021年2月28日收回金额	73,994.22	172,291.58	179,524.76
比例	32.48%	92.34%	96.55%

【注】：比例=已收回金额合计/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截止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回收比例分别为 96.55%、92.34%和 32.48%，总体回款情况良好。

②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与信用期政策一致性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尚处于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余额	215,157.42	94.44%	178,984.76	95.93%	177,432.85	95.43%
超出信用期的应收账款余额	12,657.31	5.56%	7,596.11	4.07%	8,504.53	4.57%
合计	227,814.73	100.00%	186,580.87	100.00%	185,937.38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超出信用期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7%、4.07%和 5.56%，总体维持在较低的水平，期末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高。超出信用期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少数客户暂时资金周转困难所致，绝大部分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已收回。

为有效降低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予以应对：

A、建立并完善客户资信评估和审批体系。公司针对海外客户建立了较完备的商业信用评估体系，制定了严格的客户资信审批程序，按照信用评估政策，根据资信调查情况，对不同客户进行分类管理；

B、加强售后应收账款管理。销售业务发生后，信用部门和销售部门及时进行跟踪服务。保持与客户的联系、提醒付款到期日、催促付款，从而提高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在此过程中，根据情况发现、识别应收账款潜在的逾期风险。对于已出现逾期的应收账款，根据不同客户的资信情况和欠款的原因，公司采取不同的催收方式。

C、为应收账款办理保险。对于绝大部分赊销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公司主动向保险公司（目前包括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出口信用保险的方式进行风险规避。根据公司提供的投保申请材料，保险公司对客户核定信用期限、信用额度以及风险赔偿比例，其中风险赔偿比例一

一般在 70%至 90%之间。如果公司所投保的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公司将依照申请索赔、提交材料、立案审查、赔付通知、款项到账的程序进行保险赔付。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办理出口信用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外销收入	506,668.97	367,857.75	323,443.93
上述外销收入中已投保金额	482,390.95	355,218.04	311,903.51
投保金额占外销收入的比例	95.21%	96.56%	96.43%
期末境外客户应收账款余额	226,648.24	186,123.53	184,110.43
上述应收账款余额中已投保金额	216,949.55	177,530.08	176,913.56
期末境外客户应收账款投保比例	95.72%	95.38%	96.09%

【注】：上表中的外销收入为不含预收、即期付款等付款方式下的出口收入。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中已投保金额分别为 311,903.51 万元、355,218.04 万元及 482,390.95 万元，占当期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43%、96.56%及 95.2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境外客户应收账款余额中已投保金额分别为 176,913.56 万元、177,530.08 万元及 216,949.55 万元，公司境外客户应收账款投保比例分别为 96.09%、95.38%及 95.72%，比例较高，基本覆盖公司排除预收、即期付款等付款方式外的外销收入。

(8) 发行人关于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及是否存在客户以其他资产抵债的情形或其他债务重组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不存在客户以其他资产抵债的情形或其他债务重组的情形。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8,464.13 万元、9,172.66 万元和 7,610.3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16%、2.18%和 1.28%。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经营需要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能源费（主要包括水费、电费、蒸汽费、天然气费、油费等）等，上述两项合计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为 75%左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材料款	5,103.63	67.06%	7,122.51	77.65%	5,186.72	61.28%
预付能源费	343.82	4.52%	171.48	1.87%	746.40	8.82%
其他	2,162.94	28.42%	1,878.67	20.48%	2,531.01	29.90%
合计	7,610.39	100.00%	9,172.66	100.00%	8,464.13	100.00%

公司 2020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1,562.27 万元，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减少所致。经核查，保荐机构、审计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核算内容准确，其变动情况与当期业务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个预付款项金额较大的供应商为宁夏汉润，2019 年末预付款金额为 4,060.46 万元，其中 1 年以内 2,510.01 万元，1-2 年为 1,550.45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宁夏汉润的预付款项余额为 300.01 万元。

公司 2019 年末预付宁夏汉润货款金额较大的原因为：烯草酮作为一种高效安全的新型除草剂，市场需求较为旺盛。2017 年公司采购的烯草酮原药合计 1,253.01 吨，较上年加 65.83%，至 2019 年，公司采购的烯草酮原药已达 2,548.09 吨，采购金额达 3.6 亿元左右。为更好地保障生产经营，并考虑到公司募集资金拟投向的“烯草酮原药项目”，公司计划寻找 1 家合适的丙酰三酮（生产烯草酮原药的最主要原料）供应商并与其建立较为稳定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通过建立丙酰三酮稳固的供应渠道最终实现烯草酮的自产。基于以上原因，公司 2017 年开始着手寻找市场合作伙伴，因公司子公司宁夏格瑞与宁夏汉润同处于宁夏平罗工业园区，得知宁夏汉润拟启动的 1,000 吨丙酰三酮项目已办理完毕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宁平工信本案【2017】1 号），经双方多次充分沟通，2017 年 10 月双方签署《合作协议》，约定：宁夏汉润生产的丙酰三酮全部售予发行人，未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宁夏汉润不得将丙酰三酮独自销售；而发行人则给予其必要的技术支持及提供化验人员、生产人员、技术人员等的培训，同时向宁夏汉润预付部分货款以支持其相关生产线建设及运营，后续以丙酰三酮产品抵减预付货款，以达到优势互补，互利互惠的合作目的。至 2019 年末，宁夏汉润丙酰三酮产量一直未达预期，因此公司 2019 年末对宁夏汉润的预付款项余额较大。随着 2020 年宁夏汉润丙酰三酮产量的大幅提升，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宁夏汉润的预付款项余额降至 300.01 万元。

综上，公司向宁夏汉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预付款金额较大为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具有合理性。

宁夏汉润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七节之“十\（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13.42 万元、1,275.09 万元和 595.37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拨付的备用金等。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性质
山东天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4.53	3至4年 161.50 万元	其他
		4至5年 63.03 万元	
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动力分公司	215.00	1至2年 0.50 万元	保证金
		5年以上 214.50 万元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市分公司	43.00	1年以内	其他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山东分公司	28.25	1年以内	其他
孙启新	20.30	1年以内	备用金
合计	531.08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5,438.14 万元、61,372.28 万元和 100,902.67 万元，占各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4.13%、14.57%和 16.96%。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	账面价值	占比 (%)	账面价值	占比 (%)
原材料	39,797.39	39.44%	17,559.58	28.61	22,482.22	40.55
自制半成品	15,234.63	15.10%	8,485.00	13.83	6,447.78	11.63
库存商品	36,932.34	36.60%	30,208.48	49.22	23,933.94	43.17
发出商品	8,938.32	8.86%	5,119.22	8.34	2,574.19	4.64
合计	100,902.67	100.00%	61,372.28	100.00	55,438.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公司期末存货金额与公司生产经营整体情况较为匹配，不存在异常的存货余额增

长或结构变动情形，具体如下：

（1）原材料变动分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原药、化工原料、包装物等，系公司最重要的生产要素之一。由于公司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存货周转率较高，出于持续经营需要，公司需储备充足的原材料以满足生产需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22,482.22万元、17,559.58万元和39,797.3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即根据生产计划及相关原材料库存情况安排采购。公司采购部门定期召开采购分析会，根据原材料的库存情况、产品生产销售情况，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上述措施保证了公司原材料充足的储备和稳定的供应。2020年公司营收规模增幅较大，公司相应增加了较多的原材料储备。

（2）自制半成品变动分析：公司根据在手订单、销售预测、产品安全库存水平等制定生产计划，并进行连续生产。原药产品包括氯化、缩合、过滤、精制、烘干包装等流程，制剂产品生产流程包括配制、过滤、沉降、灌装等流程，故生产过程会留有一定数量的半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自制半成品账面价值分别为6,447.78万元、8,485.00万元和15,234.63万元，公司自制半成品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以制剂类为主，由于制剂产品品种规格较多，公司为应对销售的需要往往会储备多种半成品用于后续工序或最终产品的生产，公司自制半成品金额较大符合行业实际情况。

（3）库存商品变动分析：为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公司通常保有一定数量的库存商品。公司库存商品主要包括原药和制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金额分别为23,933.94万元、30,208.48万元和36,932.34万元。2020年末库存商品金额较高主要系随着2020年营收规模同比增幅较大，且疫情期间世界各国对农药物资具有一定的刚性需求，为确保向海外客户及时供货，公司增加了部分海外子公司库存商品储备。

（4）发出商品变动分析：公司主要面向国际市场进行销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金额分别为2,574.19万元、5,119.22万元和8,938.32万元，主要系公司发出后尚未确认收入的在途商品。公司出口收入以货物发出并办理完毕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为确认收入实现的标准，由于货物发出与取得出口报关单存在一定的时间间隔，因此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在一定规模的发出商品。

综上，保荐机构、审计机构认为：发行人存货结构合理，存货中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项目变动合理，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特点相符合。

(5)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分别对存货进行了资产减值测试，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确认存货跌价准备。半成品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是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金额分别为467.84万元、823.22万元和550.54万元。

(6) 公司库存商品期后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库存商品（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期后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截止日	品种	金额	2019年度销售情况		2020年度销售情况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2018年12月31日	除草剂	15,266.22	14,733.12	96.51	533.10	100.00
	杀虫剂	4,611.49	4,611.49	100.00		
	杀菌剂	3,391.04	3,391.04	100.00		
2019年12月31日	除草剂	22,242.47			22,214.18	99.87
	杀虫剂	3,702.46			3,655.74	98.74
	杀菌剂	3,828.53			3,828.53	100.0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在期后实现的销售情况良好。

公司主要面向国际市场进行销售，南美洲、亚洲、北美洲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虽然巴西等国家的疫情仍在持续中，但农药作为农业生产的基础保障性物资，具有较强的刚性，因此疫情对于农药需求的影响有限。公司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728,983.1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0.0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763.4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8.97%，业绩增长明显，新冠肺炎疫情未对公司库存商品销售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7,499.39万元、8,945.15万元和16,561.94万元，主要为公司增值税进项税及预缴税金。2020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2019年末增加7,616.79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增值税进项税增加所致。

(二) 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182.60	0.14%	200.08	0.19%		
固定资产	92,436.13	68.69%	74,479.03	69.84%	70,291.73	74.04%
在建工程	20,082.01	14.92%	11,439.80	10.73%	5,954.77	6.27%
无形资产	12,048.71	8.95%	12,311.96	11.55%	12,193.52	12.84%
商誉	2,694.94	2.00%	2,694.94	2.53%	2,694.94	2.84%
长期待摊费用	193.94	0.14%	185.37	0.17%	239.73	0.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53.52	2.34%	2,607.51	2.45%	2,813.29	2.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72.03	2.80%	2,721.28	2.55%	749.62	0.79%
合计	134,563.87	100.00%	106,639.96	100.00%	94,937.60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36,433.24	39.41%	26,298.13	35.31%	23,466.41	33.38%
机器设备	53,086.58	57.43%	46,164.82	61.98%	45,146.60	64.23%
运输设备	1,315.09	1.42%	541.73	0.73%	513.42	0.7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01.22	1.73%	1,474.35	1.98%	1,165.30	1.66%
合计	92,436.13	100.00%	74,479.03	100.00%	70,291.73	100.00%

(1) 固定资产结构分析：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4.23%、61.98%和57.43%，占比较高，主要由于公司所处的农药行业生产工艺相对复杂，对环保、安全要求较高，所需生产及配套设备较多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占固定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3.38%、35.31%和39.41%，是公司开展生产经营的基础要素和重要保障。

(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由于草甘膦、莠去津等传统农药原药产能过剩，市场价格长期维持在低位运

行，同时高效、低毒、低残留的新型环保型农药成为行业研发及生产的重点，公司为适应农药行业发展趋势同时综合考虑生产效益方面的因素，2014 年四季度至 2015 年二季度，公司相继暂停了草甘膦原药相关生产线的运行，2016 年一季度公司暂停了莠去津原药相关生产线的运行。基于以上情况并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委托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草甘膦原药、莠去津原药等原药生产线进行了评估，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出具了中瑞评咨字[2017]第 000021 号资产评估报告和中瑞评咨字[2017]第 000022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草甘膦原药、莠去津原药等原药生产线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764.9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168.77
机器设备	4,595.46
电子设备及其他	0.69
合计	4,764.92

公司草甘膦原药相关生产线有关情况的说明：

1. 公司草甘膦原药相关生产线未在 2018 年复产的原因

2018 年，受国内环保监管趋严等因素影响，草甘膦原药市场价格较 2017 年整体有所上涨，但公司未对草甘膦原药相关生产线进行复产主要受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以及成本因素综合影响所致，具体情况如下：草甘膦原药市场价格于 2017 年四季度快速上涨，于 2017 年 12 月达到 2.57 万元/吨（数据来源于百川资讯，下同），2018 年 5 月回落至 2.30 万元/吨，于 2018 年 11 月又上涨至 2.56 万元/吨，之后快速回落。同行业中专注于草甘膦生产的大型农化企业大多从基础化工原料开始，合成中间体并生产出草甘膦原药，具有较明显的基于产业链配套完整的成本优势，相比较而言公司生产草甘膦原药的生产成本较高，因此公司虽然于 2018 年初开始对草甘膦生产线进行了较大的技改投入并计划复产，但由于市场上草甘膦原药价格整体波动较大使得公司生产草甘膦原药的效益较为不确定，从而影响了公司 2018 年草甘膦复产计划的实施。

2. 公司对应草甘膦原药相关生产线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因 2014 年至 2016 年上半年草甘膦等传统农药原药产能过剩较为严重，市场价格长期维持在低位运行，因而公司基于草甘膦等农药原药所处经营环境和市场在当期发生了较大变化并对公司产生负面影响的基础上，并根据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公司 2016 年度对草甘膦原药、莠去津原药等生产线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764.92 万元。

（2）草甘膦原药等相关生产线现状及减值测试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目前仍闲置的草甘膦原药生产线原值为 16,592.37 万元，净值为 2,981.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对停产的草甘膦原药生产线进行日常维护、技改、安全环保设施升级等方面的投入，并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利用停产的草甘膦原药生产线进行新工艺的研发试制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对草甘膦原药生产线技改、安全环保设施升级等资本化支出金额分别为 857.84 万元、897.51 万元和 238.83 万元。公司目前仍闲置的草甘膦原药生产线现状良好，维护得当。另外以目前化工行业市场行情，如新投资建设相同规模的草甘膦原药生产线投入金额将大大高于目前公司草甘膦原药生产线的原值金额，因此目前闲置的草甘膦原药生产线仍具有较高的使用价值。经对草甘膦原药生产线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其于 2016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后在报告期内继续发生减值的情形。如草甘膦原药市场价格达到公司生产预期或草甘膦原药市场供求关系出现较大转变的情况下，发行人将择机恢复草甘膦原药相关生产线的生产，以保障公司生产计划的顺利进行。

（3）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公司对比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公司简称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新安股份	20-40	4-5	2.38-4.80
	江山股份	10-40	5	9.50—2.38

	扬农化工	4-50	0-5	1.90-25.00
	广信股份	20	5	4.75
	中旗股份	20	5	4.75
	蓝丰生化	20-40	5	2.375-4.75
	润丰股份	20	5	4.75
机器设备	新安股份（通用设备）	4-14	4-5	6.79-24.00
	新安股份（专用设备）	8-14	4-5	6.79-12.00
	江山股份	8-15	5.00	11.88—6.33
	扬农化工（通用设备）	1-20	0-5	4.75-100.00
	扬农化工（专用设备）	1-20	0-5	4.75-100.00
	广信股份	3-10	5	9.50-31.67
	中旗股份	5-10	0-5	9.50-20.00
	蓝丰生化	10-20	5	4.75-9.50
	润丰股份	10	5	9.50

公司各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5,954.77万元、11,439.80万元和20,082.01万元，主要为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而新建、技改、搬迁的原药或制剂项目及有关配套设施建设。

（1）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算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结转固定资产金额	期末余额	完工时间/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情形	资金来源
1	莠灭净原药搬迁项目（二期）	2016	500.00	532.02	532.02		2018	无	自有资金
2	2,4-D 原药合成搬迁项目（二期）	2017	950.00	744.39	744.39		2018	无	自有资金
3	克菌丹技改项目	2017	350.00	368.47	368.47		2018	无	自有资金
4	草甘膦原药（IDA 法）生产线改善升级项目	2017	221.88	243.76	243.76		2018	无	自有资金
5	草甘膦原药（甘氨酸法）生产线改善升级项目	2017	566.82	465.03	465.03		2018	无	自有资金
6	仓库建设项目	2017	1,482.30	1,377.95	1,377.95		2018	无	自有资金
7	三氯化磷、二甲酯生产线改善升级项目	2017	1,453.70	1,169.27	1,169.27		2019	无	自有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算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结转固定资产金额	期末余额	完工时间/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情形	资金来源
8	年产 35300 吨除草剂产品加工项目	2018	15,746.19	292.70	292.70		3%	无	自有资金
9	麦草畏合成装置升级改造项目	2016	3,366.35	2,332.33	2,332.33		2020	无	自有资金
10	莠去津合成装置升级改造项目	2017	947.43	977.93	977.93		2019	无	自有资金
11	绿色高效植保产品项目（一期）	2018	3,200.00	157.12		157.12	5%	无	自有资金
12	年产 10000 吨高端 制剂项目	2017	8,268.00	1,716.59	854.31	862.28	15%	无	自有资金
13	年产 1,000 吨高效杀菌剂项目	2018	7,767.00	516.23	205.99	310.24	10%	无	自有资金
14	2,4-D 技改项目	2018	13,900.00	14,489.03		14,489.03	90%	有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15	草甘膦原药配套环保装置项目	2018	1,511.50	1,266.54	1,266.54		2019	无	自有资金
16	毒莠定项目	2018	795.90	817.56	817.56		2019	无	自有资金
17	莠灭净技改扩建及制剂加工项目	2019	4,702.86	4,031.72	4,031.72		2020	无	自有资金
18	公司综合楼项目	2019	6,536.76	7,316.56	7,316.56		2020	无	自有资金
19	年产 1600 吨 2 甲 4 氯苯酚项目	2019	1,578.10	1,573.50	1,573.50		2020	无	自有资金
20	固体制剂项目（二期）	2019	4,176.26	3,740.85	3,592.23	148.62	80%	无	自有资金
21	草甘膦可溶粒剂产能提升项目	2020	917.00	830.23	830.23		2020	无	自有资金
22	克菌丹产能提升项目	2020	1,203.83	861.15		861.15	70%	无	自有资金
23	年产 1000 吨高效低毒除草剂项目	2020	29,800.00	975.3		975.3	5%	无	自有资金

【注】：①2020年3月29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营业部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为上表中序号为14的2,4-D技改项目提供专项贷款9,500万元，2020年该项目发生利息资本化金额135.93万元。②截止目前，期末余额较大的在建工程2,4-D技改项目预计将于2021年4月底前转固。

（2）发行人已完工在建工程的产能消化计划

前表中序号为1-7、9-10、15-19以及21的在建工程已于2020年度之前完工结转固定资产，2020年度产能利用情况如下：

单位：吨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年度产能	2020年度产量	产能利用率
1	2,4-D原药合成搬迁项目	10,000	6,416.55	64.17%
2	莠灭净原药搬迁项目	6,000	3,287.03	54.78%
3	克菌丹合成项目	2,400	1,554.91	64.79%
4	草甘膦原药（IDA法）生产线改善升级项目	-	-	-
5	草甘膦原药（甘氨酸法）生产线改善升级项目	-	-	-
6	仓库建设项目	-	-	-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产能	2020 年度产量	产能利用率
7	三氯化磷、二甲酯生产线改善升级项目	-	-	-
8	麦草畏合成装置升级改造项目	-	-	-
9	莠去津合成装置升级改造项目	-	-	-
10	草甘膦原药配套环保装置项目	-	-	-
11	毒莠定项目	1,500	618.12	41.21%
12	莠灭净技改扩建及制剂加工项目	-	-	-
13	公司综合楼项目	-	-	-
14	年产 1600 吨 2 甲 4 氯苯酚项目	1,600	667.97	41.75%
15	草甘膦可溶剂产能提升项目	-	-	-

【注】：①上表中 2,4-D 原药合成搬迁项目、莠灭净原药搬迁项目产能及产量情况均为一期及二期项目合并计算得出，莠灭净技改扩建及制剂加工项目为莠灭净原药搬迁项目的延续，不再单独列示产能及产量；克菌丹技改项目为克菌丹合成项目的一部分，故该项目以克菌丹合成项目列示产能及产量；②上表中序号为 10 的草甘膦原药配套环保装置项目为环保配套项目，不生产农药产品，故不列示具体产能及产量。③上表中序号为 6 及 13 的仓库建设项目及综合楼项目不生产农药产品，故不列示具体产能及产量；④上表中序号为 4 及 5 的草甘膦原药（IDA 法）生产线改善升级项目及草甘膦原药（甘氨酸法）生产线改善升级项目目前尚未恢复生产，产量为零。④上表中序号为 7、8、9 及 15 的项目均为原有项目的技改或升级改造项目，故不列示具体产能及产量。

毒莠定项目及年产 1600 吨 2 甲 4 氯苯酚项目因受设备停产检修因素影响使得其 2020 年全年产量较低，除此之外，上表中其他项目目前运行情况良好。

（3）发行人在建工程预算支出与实际支出的差异分析

在建工程预算支出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及其他工程费用等部分组成，公司大部分在建工程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差异较小，主要系工程建设过程中材料、设备采购及其他支出与预算支出有所差异影响所致。在建工程不存在归集其他与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亦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在建工程费用归集以及结转固定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审计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的预算支出构成合理，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除 2,4-D 技改项目 2020 年发生利息资本化金额 135.93 万元外，报告期内其他在建工程不存在利息资本化情形，预算支出与实际支出的差异具有合理的理由；在建工程不存在归集其他与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亦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在建工程费用归集以及结转固定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0,736.06	89.11%	10,975.04	89.14%	11,305.05	92.71%
软件及其他	1,312.65	10.89%	1,336.91	10.86%	888.47	7.29%
合计	12,048.71	100.00%	12,311.96	100.00%	12,193.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公司土地使用权有关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六节之“四\（二）主要无形资产”。

4、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2,813.29万元、2,607.51万元和3,153.52万元，主要系公司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已计提尚未支付的成本费用及专利支出会计税法差异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影响所致。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749.62万元、2,721.28万元和3,772.03万元，均系公司预付的工程及设备款项。2019年末、2020年末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根据在建工程建设需要预付工程设备款较多所致。

6、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宁夏格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386.14	386.14	386.14
阿根廷GREEN CROPS S.A.	76.50	76.50	76.50
润丰农科有限公司（泰国）	33.88	33.88	33.88
澳大利亚澳格农化有限公司	2,198.41	2,198.41	2,198.41
合计	2,694.94	2,694.94	2,694.9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商誉为2,694.94万元，主要系收购宁夏格瑞及澳格公司形成。

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首先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包括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

合，其次根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历史实际经营数据、行业发展趋势、预期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等指标预测未来现金流量，并以特定风险利率为折现率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可收回金额，将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与可回收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经过上述测试，截止2020年12月31日，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关于澳格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情况的说明：

1、报告期内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11日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7]第000079号《资产评估报告》，澳格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以收益法评估后的价值为7.19万澳元，折合人民币为36.09万元（汇率5.0157）。经发行人与SLG Services Pty Ltd有关人员友好协商，2017年3月，公司以上述评估值作为交易价格，对澳格公司90%股权进行了收购，使其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此次收购形成合并商誉2,198.41万元。

报告期内，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上述收购澳格公司形成的商誉，不论其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公司都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2018、2019及2020年末，澳格公司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与澳格公司包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未来现金流折现值（A）	7,770.93	1,108.83	1,937.29
期末净资产账面价值（B）	-769.56	-2,173.33	-1,540.73
商誉账面价值（C）	2,198.41	2,198.41	2,198.41
期末净资产账面价值+商誉账面价值合计（D=B+C）	1,428.85	25.08	657.68
商誉是否减值（若A大于D，则无需计提减值）	否	否	否

报告期各期末，澳格公司资产组净现金流量折现值均高于澳格公司期末净资产账面价值和商誉账面价值合计金额，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报告期内澳格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实现数与预测数的差异情况

单位：万澳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预测数	实现数	预测数	实现数	预测数	实现数
营业收入	1,120.51	2,184.64	1,143.34	580.03	1,201.61	955.92
净利润	29.26	291.55	33.06	-157.76	4.98	33.02
净现金流量	21.35	70.46	28.65	-30.90	1.03	-10.50

【注】：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预测数分别为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预测数。

报告期内，2018年及2019年为澳大利亚少见的极端干旱天气，特别是2019年，根据新华网报道，2019年为澳大利亚100多年来年平均气温最高、降雨量最少的一年，属偶发性因素，主要受此因素影响，2018年及2019年澳格公司在澳大利亚区域实现的经营业绩较差，从而导致2017年末及2018年末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预测的2018年及2019年营业收入等指标与实现数存在一定的差异。

随着2020年以来澳大利亚天气情况逐步恢复正常，澳格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大幅提升，实现营业收入2,184.64万澳元，使得2019年末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预测的2020年营业收入等指标与实现数存在较大的差异。

3、报告期内商誉减值测试选取的参数情况

参数	2020年末 商誉减值测试	2019年末 商誉减值测试	2018年末 商誉减值测试
营业收入增长率	2021年增长率为0%，2022年至2025年增长率为10%，2026年及以后收入与2025年持平	2020年增长率为93.18%，2021年至2024年增长率为10%，2025年及以后收入与2024年持平	2019年增长率为19.62%，2020年至2023年增长率为10%，2024年及以后收入与2023年持平
毛利率	15.00%	18.00%	20.94%
折现率	16.41%	13.71%	14.78%

(1) 营业收入增长率。报告期内，2018年及2019年为澳大利亚少见的极端干旱天气，澳格公司经营业绩受到较大不利影响，属偶发性因素。2020年澳大利亚天气逐步恢复正常后，合理预计澳格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保持稳定增长，因此报告期各期末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对第一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单独预测且差异较大。考虑到极端干旱天气的偶发性，报告期各期末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营业收入增长率除第一年外，后续四个年度的增长率均保持稳定。

(2) 毛利率。公司 2018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时采用的毛利率取值于预测时前三年澳格公司实际毛利率的算数平均值；因 2019 年澳格公司受极端干旱天气的不利影响毛利率下滑幅度较大，而 2020 年以来天气情况已逐渐恢复正常，因此在 2019、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时采用的毛利率为以前三年实际毛利率算数平均值为基础并进行了适当调整。

(3) 折现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使用的折现率主要根据各个测试基准日时点无风险收益率、市场预期收益率以及测试对象的 β 系数等指标综合计算确定，由于测算基准日时点的不同，无风险收益率、市场预期收益率以及测试对象的 β 系数等指标存在一定的差异，使得最终计算出的折现率有所差异。

综上，受澳大利亚极端干旱天气的不利影响，澳格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经营业绩较差，从而使公司 2017、2018 年末对收购澳格公司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主要财务数据预测数与实现数存在一定差异，系偶发性因素所致，随着 2020 年以来澳大利亚天气情况逐步恢复正常，澳格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大大优于 2019 年末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的预测数，符合实际情况；同时相关参数的选取合理，商誉减值测试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商誉减值迹象。

(三) 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制定了较为谨慎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各期末均对各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各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相应地足额计提减值准备。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所提取的资产减值准备为根据公司会计政策提取的存货跌价准备，其他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形。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263,742.80万元、272,694.08万元和436,635.80万元，由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所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426,637.37	97.71%	270,036.23	99.03%	261,551.32	99.17%
非流动负债	9,998.43	2.29%	2,657.84	0.97%	2,191.48	0.83%
负债总计	436,635.80	100.00%	272,694.08	100.00%	263,742.80	100.00%

从公司负债结构看，公司流动负债占比接近100%，以下仅对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项目进行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及其他流动负债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5,035.26	15.24%	17,248.94	6.39%	40,416.61	15.45%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85,103.32	66.83%	191,340.21	70.86%	176,376.89	67.43%
应付账款	53,581.18	12.56%	41,306.01	15.30%	29,063.00	11.11%
预收款项			2,057.79	0.76%	938.61	0.36%
合同负债	2,761.14	0.65%				
应付职工薪酬	13,148.82	3.08%	9,953.46	3.69%	7,210.38	2.76%
应交税费	2,581.88	0.61%	2,963.66	1.10%	1,803.55	0.69%
其他应付款	3,493.93	0.82%	2,568.72	0.95%	2,388.71	0.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1.84	0.22%				
其他流动负债			2,597.46	0.96%	3,353.56	1.28%
合计	426,637.37	100.00%	270,036.23	100.00%	261,551.32	100.00%

1、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按担保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条件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质押借款+抵押借款+保证借款	59,312.68	14,213.30	37,671.33
信用借款	5,219.92	2,790.48	2,745.28
借款利息	502.66	245.16	
合计	65,035.26	17,248.94	40,416.61

公司质押贷款主要系公司以贸易融资方式取得的借款，是公司短期借款的主要来源。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和经营活动现金持续净流入，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偿还了较多的短期借款，使得2019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低。2020年公司营收规模增幅较大，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增加较快，公司短期借款随之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均按时偿还，不存在逾期情形。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款	277,693.08	97.40%	185,981.43	97.20%	171,332.83	97.14%
工程设备款	4,850.91	1.70%	3,285.36	1.72%	3,331.28	1.89%
其他	2,559.33	0.90%	2,073.42	1.08%	1,712.78	0.97%
合计	285,103.32	100.00%	191,340.21	100.00%	176,376.89	100.00%

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176,376.89万元、191,340.21万元和285,103.32万元，余额较大，主要系随着公司营收规模的扩大，公司原材料采购使用票据支付的方式随之增加所致。

综上，保荐机构、审计机构认为：发行人应付票据的波动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款	34,482.57	64.36%	24,520.01	59.36%	14,567.79	50.12%
工程设备款	10,611.84	19.81%	6,636.82	16.07%	5,018.79	17.27%
运输费	1,632.55	3.05%	2,408.02	5.83%	1,485.60	5.11%
其他	6,854.22	12.79%	7,741.16	18.74%	7,990.82	27.49%
合计	53,581.18	100.00%	41,306.01	100.00%	29,063.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9,063.00万元、41,306.01万元

和 53,581.18 万元，主要为公司尚未支付的材料款、工程设备款、运输费等。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12,243.01 万元，增幅 42.13%，主要原因为：①2019 年公司营收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各项原材料采购支出增加，应付款项相应随之增加；②2019 年 12 月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较大且部分原材料采购时点较为靠近月末，由于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采购款一般需要 1 到 2 周时间，使得 2019 年 12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幅较大。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2,275.17 万元，主要系公司营收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各项原材料采购支出增加，应付款项相应随之增加。

综上，保荐机构、审计机构认为：发行人应付账款的波动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截止 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单位中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7,210.38 万元、9,953.46 万元和 13,148.82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总体呈增长趋势，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当月计提并将于次月发放的工资、津贴以及相应期间根据效益实现情况计提的绩效奖金，公司不存在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增值税	378.54	348.71	395.55
企业所得税	1,559.89	1,874.91	859.63
个人所得税	96.40	75.79	264.34
房产税	98.70	103.37	72.31
土地使用税	75.34	75.34	129.79
其他税费	373.01	485.54	81.94
合计	2,581.88	2,963.66	1,803.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803.55 万元、2,963.66 万元和 2,581.88 万元，主要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

各项税费。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2,388.71万元、2,568.72万元和3,493.93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等。

7、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3,353.56万元、2,597.46万元和0万元，主要为尚未进行出口退税申报的出口业务对应的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自2020年3月20日起，公司农药制剂产品适用9%的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因此公司享受退税的出口产品增值税征退税率差为零，使得2020年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为零。

(二) 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72%	50.18%	55.28%
合并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59.86%	51.65%	54.14%
流动比率（倍）	1.39	1.56	1.50
速动比率（倍）	1.12	1.30	1.26
财务指标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8,298.43	54,860.22	48,716.42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98	24.28	20.43

从公司总体负债水平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开展业务所需资金量较大，单靠企业自身积累难以满足需求，因而公司通过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信用等方式进行融资的金额较高。

从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水平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50、1.56和1.39，速动比率分别为1.26、1.30和1.12，基本保持在合理水平。

从其他指标看，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整体呈上升态势，利息保障倍数保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未发生逾期偿还银行贷款情形，公司资信评级较高并获得较高的银行授信额度，总体看来，公司偿债风险较低。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有关偿债能力指标比较表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	------	------------	------------	------------

流动比率（倍）	新安股份（600596）	1.34	1.38	1.38
	江山股份（600389）	1.05	1.15	1.23
	扬农化工（600486）	1.55	1.38	1.87
	广信股份（603599）	3.16	3.08	3.34
	中旗股份（300575）	1.71	1.65	1.47
	蓝丰生化（002513）	0.73	0.57	0.83
	平均值	1.59	1.54	1.69
	润丰股份	1.39	1.56	1.50
速动比率（倍）	新安股份（600596）	0.96	0.92	0.82
	江山股份（600389）	0.78	0.78	0.76
	扬农化工（600486）	1.08	0.95	1.28
	广信股份（603599）	2.68	2.65	1.28
	中旗股份（300575）	1.37	1.10	1.04
	蓝丰生化（002513）	0.59	0.46	0.72
	平均值	1.24	1.14	0.98
	润丰股份	1.12	1.30	1.26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新安股份（600596）	39.40%	40.71%	34.26%
	江山股份（600389）	55.19 %	51.58%	43.41%
	扬农化工（600486）	47.30%	48.51%	29.99%
	广信股份（603599）	31.00%	26.09%	22.48%
	中旗股份（300575）	37.03%	30.05%	35.60%
	蓝丰生化（002513）	38.69%	34.71%	39.65%
	平均值	41.44%	38.61%	34.23%
	润丰股份	58.72%	50.18%	55.28%

【注】：以上数据均来源于相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资料。

从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来看：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和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相当，而资产负债率大大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近年来以“快速市场进入”为特点的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需要更多的资金投入，单靠企业自身积累难以满足需求，因而通过外部债权性融资金额较高所致。

综上，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业务发展的良好态势为公司偿债提供了最为重要的基础和保障。公司资本结构及偿债指标整体合理，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有关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比较表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	新安股份	13.18	15.17	17.05

率（次）	（600596）			
	江山股份 （600389）	7.87	8.75	7.64
	扬农化工 （600486）	6.89	5.99	5.76
	广信股份 （603599）	12.93	10.95	11.17
	中旗股份 （300575）	8.93	9.20	8.25
	蓝丰生化 （002513）	10.63	7.78	6.72
	平均值	10.07	9.64	9.43
	润丰股份	3.52	3.26	3.07
存货周转率 （次）	新安股份 （600596）	6.99	6.25	6.01
	江山股份 （600389）	7.22	6.50	6.41
	扬农化工 （600486）	4.38	3.94	8.36
	广信股份 （603599）	3.02	3.15	3.10
	中旗股份 （300575）	6.01	5.79	5.77
	蓝丰生化 （002513）	7.55	7.12	6.51
	平均值	5.86	5.46	6.03
	润丰股份	7.35	8.39	6.97

【注】：以上数据均来源于相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资料。

从应收账款周转率来看：由于公司销售收入规模较大，且绝大部分为出口收入，相较内销回款期较长，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从而使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对此，公司严格根据客户资信等相关情况控制信用额度及账期，同时对绝大部分应收账款进行投保，从而最大限度降低应收款项因发生坏账而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从存货周转率来看：借助日益完善的全球营销网络，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产品库存、产品销售等各个环节进行了更为有效的管理，从而使公司存货周转率保持了较高水平，整体优于行业平均水平。

(四) 股东权益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股本	20,713.00	20,713.00	20,713.00
资本公积	85,829.04	85,829.04	85,829.04
其他综合收益	-2,706.39	-406.52	-1,179.13
专项储备	1,693.60	1,078.36	793.62
盈余公积	11,415.98	11,415.98	11,415.98
未分配利润	163,243.59	126,315.42	97,559.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80,188.82	244,945.28	215,132.45
少数股东权益	12,562.17	10,359.86	8,274.79
股东权益合计	292,750.99	255,305.14	223,407.24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主要科目明细情况如下：

1、股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结构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持股数量	持股占比	持股数量	持股占比	持股数量	持股占比
1	山东润源	11,491.12	55.48%	9,160.94	44.23%	9,160.94	44.23%
2	KONKIA	6,119.18	29.54%	6,119.18	29.54%	6,119.18	29.54%
3	苏州九鼎			2,170.00	10.47%	2,170.00	10.47%
4	山东润农	1,310.57	6.33%	1,138.91	5.50%	1,138.91	5.50%
5	深圳兴达发	826.45	3.99%	718.20	3.47%	718.20	3.47%
6	济南信博	785.68	3.79%	682.77	3.30%	682.77	3.30%
7	北京九州			543.00	2.62%	543.00	2.62%
8	农大教育基金会	180.00	0.87%	180.00	0.87%	180.00	0.87%
合计		20,713.00	100.00%	20,713.00	100.00%	20,713.00	100.00%

2020年7月，苏州九鼎及北京九州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山东润源、山东润农、深圳兴达发及济南信博。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五节之“二\（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余额分别为85,829.04万元、85,829.04万元和85,829.04万元，主要为公司2013年9月股改时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超出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所形成。

3、专项储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专项储备余额分别为793.62万元、1,078.36万元和1,693.60万元，均系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规定所提取尚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

4、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余额分别为11,415.98万元、11,415.98万元和11,415.98万元，均系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年度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所形成。

5、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期初余额	126,315.42	97,559.93	73,252.37
2 本期增加额（当期净利润）	43,763.45	33,933.75	31,038.74
3 本期减少额	6,835.29	5,178.25	6,731.19
其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33.86
应付普通股现金股利	6,835.29	5,178.25	4,142.60
其他			654.73
4.期末余额	163,243.59	126,315.42	97,559.93

6、少数股东权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8,274.79万元、10,359.86万元和12,562.17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少数股东损益变动影响所致。

（五）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1、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确保生产经营所需资金需求的同时，也注重对股东投资的回报，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含税）人民币现金，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142.60万元（含税）。

2019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含税）人民币现金，合计派发现金股利5,178.25万元（含税）。

2020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30元（含税）人民币现金，合计派发现金股利6,835.29万元（含税）。

2、2018年度、2019年度股利分配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合规性

按照现行公司章程，根据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公司确定了2018年度、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已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0,713万股为基数，2018年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2019年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30元（含税）人民币现金。

（1）利润分配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业绩，与报告期内公司历年利润分配情况相比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为公司股东提供连续稳定的投资回报，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2）利润分配的合规性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已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完成权益分派事项。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完成权益分派事项。

（3）利润分配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

①2018年度利润分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润丰股份总资产487,150.04万元，流动资产为

392,212.44 万元，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总资产、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06% 和 1.32%。本次利润分配前，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 10.39 元/股，本次利润分配使公司每股净资产仅减少 0.25 元/股。因此本次现金分红占公司净资产比例小，对公司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影响较小。

2018 年公司在业绩快速增长的同时保持了良好的现金流入，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达 43,823.61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44,202.63 万元，货币资金充足，且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比仅为 3.59%，比例较小。因此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现金流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263,742.8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61,551.32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4.14%，流动比率为 1.50；本次现金分红实施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4.72%，流动比率为 1.48，变动较小，因此，本次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2019 年度利润分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润丰股份总资产 527,999.22 万元，流动资产为 421,359.26 万元，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总资产、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29% 和 1.62%。本次利润分配前，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 11.83 元/股，本次利润分配使公司每股净资产仅减少 0.33 元/股。因此本次现金分红占公司净资产比例小，对公司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影响较小。

2019 年公司在业绩快速增长的同时保持了良好的现金流入，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达 74,661.57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63,202.01 万元，货币资金充足，且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比仅为 4.19%，比例较小。因此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现金流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272,694.08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70,036.23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1.65%，流动比率为 1.56；本次现金分红实施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2.32%，流动比率为 1.54，变动较小，因此，本次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考虑了 2019 年度、2020 年度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且派发现金股利金额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润丰股份 2018 年度、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合规性，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相关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87.49	74,661.57	43,823.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97.60	-25,096.00	-19,737.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55.58	-39,384.84	-19,509.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96.92	133.10	550.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37.38	10,313.83	5,127.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326.91	48,013.08	42,885.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964.29	58,326.91	48,013.08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2,330.34	615,971.96	540,365.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428.29	30,804.05	20,960.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59.29	4,735.92	4,030.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8,917.91	651,511.93	565,356.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2,576.82	491,499.40	444,702.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791.26	29,532.54	26,139.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49.17	10,258.37	14,872.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13.16	45,560.05	35,818.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7,730.42	576,850.36	521,532.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87.49	74,661.57	43,823.61

2019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2018年增加30,837.96万元，主要系公司2019年营收规模持续扩大，相应收到的销货款增加所致。2020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51,187.4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3,474.08万元，降幅为-31.44%，主要系2020年应收账款、存货增幅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1,038.74万元、

33,933.75万元和43,763.45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整体高于公司相应期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且保持在较高水平，表明公司具有较好的获取经营性现金的能力。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情况分析

(1) 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公司收入、净利润之间的匹配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2,330.34	615,971.96	540,365.50
营业收入	728,983.15	607,361.06	540,17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87.49	74,661.57	43,823.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763.45	33,933.75	31,038.74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和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亦随之增加。总体而言，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与实现的营业收入保持着较好的匹配关系，这为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和持续的规模扩张提供了很好的资金流支持。2020年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与实现的营业收入差额为66,652.81万元，主要系2020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幅较大影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不同程度高于实现的净利润，说明公司主营业务在具有较高的获利能力的同时保持着很好的盈利质量（即获取现金的能力）。

(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主要调整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调整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净利润	46,540.17	35,443.02	32,035.90
加：信用减值损失	3,760.14	1,087.80	
资产减值准备	562.44	823.15	2,527.12
固定资产折旧	10,218.13	10,217.45	8,582.39
无形资产摊销	363.37	358.10	367.2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6.70	104.08	167.00
处置长期资产损失	1.92	32.94	-101.8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465.34	285.26	1,671.4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1,783.21	-1,544.63	-82.15
财务费用	2,888.32	1,823.85	1,946.04
投资损失	-8,612.76	3,383.64	5,591.3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546.02	205.79	636.2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2,515.92	533.04	519.34
存货的减少	-39,687.40	-6,494.68	13,913.38
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46,459.81	-3,157.18	-24,509.03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89,814.23	31,559.95	559.31
经营性现金净流量	51,187.49	74,661.57	43,823.61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不同程度高于实现的净利润，主要系非现金支出的折旧摊销费用金额较大以及存货变动、经营性应收和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化综合影响所致。分年度来看，2018年，除受固定资产折旧等非付现费用以及发生了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投资损失之外，公司期末存货余额减少较多亦影响了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上述主要因素使得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实现的净利润。2019年、2020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实现的净利润除受固定资产折旧等非付现费用的影响之外，主要系随着营收规模扩大采购规模相应随之增加，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经营性应付项目金额增加较多影响所致。

综上，保荐机构、审计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高于当期净利润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3.96	1,277.80	613.3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30.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24.20	1,277.80	613.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221.80	22,872.23	14,759.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1.58	5,591.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21.80	26,373.81	20,350.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97.60	-25,096.00	-19,737.45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因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的固

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的投资支出。2018年、2019年，公司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5,591.30万元、3,301.58万元，均为远期外汇合约交割发生的损失。2020年，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8,630.24万元，为远期外汇合约交割产生的收益。近年来，围绕公司“快速市场进入”为特点的全球营销网络的布局和逐步完善，公司不断增加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投入，提升和改进了原有产品的生产能力，大大丰富了公司产品种类，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30.24		
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取得非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收到的现金			
远期外汇合约交割收益	8,630.24		

2020年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远期外汇合约交割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之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审计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远期外汇合约交割收益；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之情形。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8,890.52	71,530.21	98,051.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7.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890.52	71,530.21	102,148.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1,042.49	96,241.00	114,049.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21.11	7,236.78	6,531.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382.50	7,437.27	1,077.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846.10	110,915.06	121,657.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55.58	-39,384.84	-19,509.10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509.10万元、-39,384.84万元和-9,955.58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获得银行短期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短期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发行人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原因及与相关科目的会计勾稽情况

（1）收到的税费返还

公司 2019 年收到的税费返还为 30,804.05 万元，较 2018 年同期增加 9,843.78 万元，增幅为 46.96%，主要原因为：①2019 年公司出口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同期进一步增加，同时出口不予退税的产品草甘膦原药出口收入较 2018 年大幅减少，相应增值税出口退税金额亦随之增加；②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制剂产品出口退税率由 5%调整至 6%。公司 2020 年收到的税费返还为 50,428.29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增加 19,624.25 万元，增幅为 63.71%，主要原因为：①2020 年公司出口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同期进一步增加，相应增值税出口退税金额亦随之增加；②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制剂产品出口退税率由 6%调整至 9%。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变动较大，主要系收到的利息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变动影响所致。具体变动金额及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变动	2019年度变动	2018年度变动
利息收入	-146.41	372.88	417.02
政府补助	663.63	274.79	726.23
往来款及其他	906.14	57.90	198.67
合计	1,423.36	705.57	1,341.92
变动比例	30.05%	17.51%	49.91%

（3）支付的各项税费

2019年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较2018年减少4,614.16万元，降幅为31.02%，主要原因为：①企业所得税实际缴纳时点与所属年度差异因素。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分别为2,650.73万元、0万元、0万元，母公司2018

年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包含了所属年度为 2017 年的企业所得税 2,650.73 万元；
②预缴税款因素。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预缴企业所得税余额分别为 0 万元、2,019.67 万元、1,617.72 万元，2018 年母公司预缴企业所得税净增加额为 2,019.67 万元，而 2019 年母公司预缴企业所得税净增加额为-401.95 万元，两者净差额为 2,421.62 万元。

（4）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分别为 613.32 万元、1,277.80 万元和 593.96 万元，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根据不同时期生产经营情况处置老化的生产设备而产生的现金流入金额有所不同影响所致。

（5）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0 年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8,630.24 万元，为公司当期收到的远期外汇合约交割收益。

（6）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4,759.46 万元、22,872.23 万元和 32,221.80 万元，其变动情况反映了公司为保障持续经营而在不同时期购建长期资产发生的现金投入，与发行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变动对比情况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22,365.72	11,096.78	6,794.91
固定资产处置或报废	7,827.08	4,816.73	10,158.14
在建工程原值增加	8,642.21	5,485.03	-838.89
无形资产原值增加	100.12	471.07	49.62
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	1,050.75	1,971.66	-1,342.03
合计	39,985.88	23,841.27	14,821.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221.80	22,872.23	14,759.46

2020 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变动差异较大，主要系 2020 年度公司购建的部分长期资产款项尚未支付影响所致，2020 年末公司应付工程设备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5,540.57 万元。

(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19 年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为参股山东滨安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权投资款。

(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8 年、2019 年度，公司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5,591.30 万元、3,301.58 万元，均为远期外汇合约交割损失支出。

(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20 年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为 158,890.52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87,360.30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 2020 年公司营收规模增幅较大，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增加较快，公司短期借款随之有所增加。

(1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8 年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4,097.36 万元，金额较大，主要系 2018 年当期到期票据保证金金额（对应账务上体现为票据保证金的收回）大于新开立票据保证金金额（对应账务上体现为票据保证金的支付），从而使当期公司票据保证金净额体现为较大金额的收回所致。

(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531.44 万元、7,236.78 万元及 9,421.11 万元，主要系公司派发现金股利影响所致。

(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077.01 万元、7,437.27 万元和 58,382.50 万元，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同时期支付的筹资保证金、资金拆借款等。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系 2019 年及 2020 年新开立票据保证金金额（对应账务上体现为票据保证金的支付）大于当期到期票据保证金金额（对应账务上体现为票据保证金的收回），从而使当期公司票据保证金净额体现为较大金额的流出所致。

(1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 95%以上收入来源于出口销售，主要受美元等外币兑人民币汇率变动的影响，报告期内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金额亦体现为在一定范围内波动。

经核查，保荐机构、审计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现金流量项目变动的情况与实际发生的业务相符，与相关的会计科目勾稽合理。

（七）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4,759.46万元、22,872.23万元和32,221.80万元。

2、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

除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所投向的4个制剂类产能扩大项目（年产35,300吨除草剂产品加工项目、大豆田作物植保解决方案配套制剂加工项目、甘蔗田植保作物解决方案配套制剂加工项目、年产1万吨高端制剂项目），2个原药类产能扩大项目（年产20,000吨2,4-D、2,000吨烯草酮、500吨高效盖草能项目；年产1,000吨高效杀菌剂项目）及植保产品研发中心项目（详见本招股书第九节），公司未来不存在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业进行，项目完工投产后，将大大提升公司产能并丰富公司产品种类，促进公司产品创新和技术升级，对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将具有重大意义。

（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近年来，公司根据外部环境的变化主动进行销售模式和发展路线的优化升级，逐步形成了以“团队+平台+创新”为基础要素，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与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相结合，以“快速市场进入”为特点的全球营销网络，为客户提供及时、灵活、全面的产品和服务，公司综合竞争力日益提升。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保护风险、主要农药进口国政策变化的风险、汇率波动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等。公司已在本招股书第四节进行了分析并完整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及使用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最近一年的

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未发生重大依赖，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未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根据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判断，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持续经营能力。

2020 年年初至今，包括我国在内的全球多个国家陆续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截止目前本次疫情未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全球农业生产对我国农药产品的需求具有较强的刚性因素

农药是确保农业稳产、丰收、保证全球粮食供应必不可少的重要生产资料，与农业生产、粮食安全密切相关，同时，我国是全球最大的农药生产国与出口国，全球多个国家的农业生产所使用的农药依赖于进口，因此全球农业生产对我国农药产品的需求具有较强的刚性。

2、目前公司向各个国家出口的农药产品未受到相关限制措施

在目前国外疫情形势较为严峻且有可能进一步蔓延或加重的情况下，虽然不同国家根据疫情影响程度采取了差异化的入境管控措施，但农药作为重要的基础性保障物资，目前公司向各个国家出口的农药未受到相关限制措施，农药产品出入境仍较为顺畅。

3、公司全球营销网络发挥了较好的作用

受疫情影响，目前国内部分农药出口企业的市场及销售相关人员前往海外进行市场开拓及维护受到了较大的限制，而公司在巴西、阿根廷、澳大利亚、泰国等多个农药主要海外市场均有常驻人员，与客户日常沟通顺畅，能及时了解当地市场动态，为客户及时提供产品和服务，更好地发挥出公司所拥有的全球营销网络优势。

4、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

(1) 原材料供应情况。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从国内市场进行采购，随着国内疫情已得到较为有效的控制，主要供应商均已基本恢复正常经营，公司原材料采购渠道通畅，能够满足生产需要。

(2) 复产复工及经营业绩情况。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基本恢复正常生产经营，日常生产及客户订单交付正常。公司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728,983.1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0.0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763.4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8.97%，业绩增长明显。

(3) 订单情况。2020 年，公司新增订单金额为人民币 736,595.79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发货的在手订单为人民币 95,942.24 万元，订单较为充足。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2018 年度，由于具体经办人员工作疏忽，导致公司误将应计入营业外支出的罚款计入了管理费用，2018 年度将应计入营业外支出的罚款计入管理费用 0.9 万元。

2020 年 7 月，公司发现上述问题后，立即进行整改，按照会计差错更正对相关年度会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修订，该事项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并由大信会计所出具了《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以及附注修订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3-00293 号），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元）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应计入营业外支出的罚款计入管理费用	董 事 会 审 批	管理费用	-9,000.00
		营业利润	9,000.00
		营业外支出	9,000.00
2018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			
应计入营业外支出的罚款计入管理费用	董 事 会 审 批	管理费用	-9,000.00
		营业利润	9,000.00
		营业外支出	9,000.00

上述调整影响了相应年度的纳税义务，2020 年 8 月，公司就上述调整导致

的纳税义务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了补充申报并缴纳相应税款 2.385 万元，由于金额极小，上述补缴税款采用未来适用法在 2020 年度报表中进行核算，因此，上述调整未导致公司相应年度净损益及净资产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相应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置了合理会计机构、制定了相应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和 workflow、配备了必要会计人员，会计工作人员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对公司的经济活动进行会计监督，总体而言，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体系，在财务内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此外，大信会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3-00007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鉴于公司已对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金额较小，且该调整未导致公司相应年度净损益及净资产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相应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在财务内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十四、盈利预测报告

发行人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一）审计机构的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12月31日。大信会计所对发行人2021年3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1-3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大信阅字【2021】第3-00004号），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2021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2021年1-3月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发行人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1-3 月期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审计截止日后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对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1-3 月期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664,236.18	729,386.79	-8.93%
负债总额	360,601.80	436,635.80	-17.41%
所有者权益	303,634.38	292,750.99	3.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90,088.40	280,188.82	3.53%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较2020年末下降8.93%，主要系支付到期的应付票据款项、归还部分短期银行借款使得货币资金减少以及应收账款有所减少所致；公司负债总额较上年末下降17.41%，主要系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减少所致。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03,634.38万元，较2020年末增长3.7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81,198.72	124,605.38	45.42%
营业利润	11,817.97	8,765.55	34.82%
利润总额	12,268.61	8,755.70	40.12%
净利润	10,621.22	7,757.91	36.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14.36	7,790.89	23.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68.36	7,196.57	16.28%

2021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1,198.7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6,593.34万元，增幅45.42%，主要由于：2020年第一季度受疫情影响，订单出运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2021年第一季度发货正常；澳大利亚、泰国、美国、巴西等主要海外销售区域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公司加强市场开拓，根据客户需求增加产品种类。

2021年1-3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614.3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823.47万元，增幅23.41%，主要系公司2021年1-3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77.16	-42,934.51	-10.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6.86	-1,565.35	30.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89.93	51,100.69	-10.98%

2021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8,577.16万元，净流出金额较2020年同期下降10.15%，主要系公司2021年1-3月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加以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减少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2021年1-3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46.86万元，净流出金额较2020年同期上升30.76%，主要原因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21年1-3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5,489.93万元，较2020年同期下降10.98%，主要系2021年1-3月偿还短期借款较多所致。

4、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6.30	-49.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6.21	872.4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0.52	-228.9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所得税影响额	-223.44	-1.65

少数股东影响额	-3.60	1.71
合计	1,246.00	594.32

5、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采购、研发、生产以及销售等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客户基本保持稳定，销售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公司的研发人员及生产人员均保持稳定，未出现对公司研发能力及生产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经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6,905万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照轻重缓急依次投资于以下项目：

地点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 (万元)	建设或 实施周期	项目备案情况
一、产能扩大类项目 (6个)					
制剂类 (4个)					
山东 潍坊 基地	年产 35,300 吨除草剂产品加工项目	22,000	22,000	24 个月	于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取得《关于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5300 吨除草剂产品加工项目备案的批复》(潍发改经外[2016]489 号)
	大豆田作物植保解决方案配套制剂加工项目	10,847	10,847	12 个月	于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取得《登记备案证明》(备案号: VX2017-015)、于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取得《关于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大豆田植保作物解决方案配套制剂加工项目执行年限调整的意见》(项目执行年限延长至 2022 年)
	甘蔗田植保作物解决方案配套制剂加工项目	10,347	10,347	12 个月	于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取得《登记备案证明》(备案号: VX2016-100)、于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取得《关于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甘蔗田植保作物解决方案配套制剂加工项目执行年限调整的意见》(项目执行年限延长至 2022 年)
山东 青岛	年产 1 万吨高端制剂项目	11,569	11,569	12 个月	于平度市发展和改革局取得《关于青岛润农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

基地					万吨高端制剂项目备案的通知》 (平发改字[2016]319号)
原药类 (2个)					
宁夏平罗基地	年产 20,000 吨 2,4-D、 2,000 吨烯草酮、500 吨 高效盖草能项目	33,934	33,934	24 个月	于平罗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宁平工信备案[2017]6号)、于平罗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取得《关于同意宁夏格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 2,4-D、2,000 吨烯草酮、500 吨高效盖草能项目延期的批复》(平工业和信息复[2021]1号)(有效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山东青岛基地	年产 1,000 吨高效杀菌剂项目	10,029	10,029	12 个月	于平度市发展和改革局取得《关于青岛润农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高效杀菌剂项目备案的通知》(平发改字[2016]577号)
二、研发及全球营销网络完善类项目 (2个)					
山东潍坊基地	植保产品研发中心项目	7,860	7,860	24 个月	于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取得《登记备案证明》(备案号: VX2017-004)、于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取得《关于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植保产品研发中心项目登记备案证明项目执行年限调整的意见》(项目执行年限延长至 2022 年)
境外 6 个国家	农药产品境外登记项目	29,980.28	27,648.28	注①	注②
合计		136,566.28	134,234.28	-	-

【注】: ①“农药产品境外登记项目”自公司上市当年起分三年在巴西、阿根廷等6个国家申请登记,由于公司申请登记至最终获得登记所需时间较长(一般为3年以上),因此该项目实施周期将长于36个月。

②“农药产品境外登记项目”所需募集资金投入部分系由发行人母公司直接支付进行农药产品境外登记所需支付的试验费、咨询服务费等,不属于《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所称的境外投资项目,因此无需按照《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相关境外投资备案或核准手续。同时该项目所需人民币金额系按公司审议首发上市相关议案董事会召开前一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 6.9037计算。

若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予以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

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资金在运用和管理上的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上述项目后续投入。

(二) 募投项目的内部授权及批准情况

2017年5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用于4个制剂类产能扩大项目(年产35,300吨除草剂产品加工项目、大豆田作物植保解决方案配套制剂加工项目、甘蔗田植保作物解决方案配套制剂加工项目、年产1万吨高端制剂项目),2个原药类产能扩大项目(年产20,000吨2,4-D、2,000吨烯草酮、500吨高效盖草能项目;年产1,000吨高效杀菌剂项目)及植保产品研发中心项目、农药产品境外登记项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负责实施。

上述项目中,年产1万吨高端制剂项目和年产1,000吨高效杀菌剂项目拟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润农实施。2017年5月27日,青岛润农股东会决议通过实施上述两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由润丰股份以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通过增资方式投入,同时,润科国际按同比例进行增资,用于补充青岛润农流动资金。增资价格以增资实施时前一年度青岛润农经审计净资产确定。

另外,年产20,000吨2,4-D、2,000吨烯草酮、500吨高效盖草能项目拟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格瑞实施。2017年6月2日,宁夏格瑞股东会决议通过实施该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由润丰股份以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通过增资方式投入,同时,宁夏联创轻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按同比例进行增资,用于补充宁夏格瑞流动资金。增资价格以增资实施时前一年度宁夏格瑞经审计净资产确定。同日,宁夏联创轻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就上述增资事宜出具承诺予以确认。

（三）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安排

为有效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确保资金安全，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将严格遵循《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同时规范执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及必要性分析

鉴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所投向的8个项目均系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同时结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确定，项目之间具有较强的协同性，因此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及必要性统一论证如下：

1、募投项目的可行性

（1）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对于农药行业，我国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与行业协会近几年也出台了包括《农药产业政策》、《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在内的多项产业政策用以鼓励、引导和支持我国农药行业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相关产业政策的制定与实施对于我国农药行业的发展将起到引导和扶持作用，有利于行业转变和优化发展方式，调整产业布局及产品结构，促进技术进步与创新，提升我国农药行业的国际竞争力，为行业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在上述有利政策背景下，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进一步扩大先进产能规模，拓展和完善全球营销网络，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方向，有利于公司把握发展机遇，继续做大做强主业，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2）全球农药市场需求稳定及我国农药行业加速整合为公司带来发展机遇

全球农药行业经过数十年的发展已经进入比较成熟的发展阶段，近年来，受世界人口和粮食需求不断增加的推动，对农药的刚性需求不变，全球农药市场需求较为稳定，且受人口持续增长驱动，全球农药行业仍然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我国农药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已成为全球农药的主要生

产基地和世界主要农药出口国之一，目前阶段，在相关产业政策、市场竞争、环保等因素的驱动下，我国农药行业正处于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时期，行业整合加速，继续向集约化、规模化方向发展。

在行业整合及市场集中度提升的过程中，具有规模优势、产品结构合理、具备自主创新能力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企业有望脱颖而出。公司作为国内农药出口领先企业，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充分利用募集资金强化主营业务，快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有利于进一步强化综合竞争力，巩固和扩大市场份额，提升行业地位，在国内农药行业整合过程中占得先机。

（3）技术创新优势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支持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设有独立的技术研发部门，并先后通过了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除草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省安全环保植保产品绿色制备技术工程实验室的认定。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对科技创新投入予以高度重视，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品质成本最优化为原则，致力于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工作，形成了专业配置合理、紧密跟踪行业动态、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的创新体系，培养造就了一批高素质的人才队伍，综合实力不断壮大，科技创新能力不断增强。近几年来，公司在新产品开发、现有产品的技术改进、环保新剂型研发、三废资源化处理以及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成效，公司在农药的生产与研发方面积累的丰富经验可以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必要的技术保障与支持。

（4）快速发展的全球营销网络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市场保障

根据全球农药国际贸易特点以及各国普遍实施的农药登记管理制度，公司逐步形成了目前以“团队+平台+创新”为基础要素，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与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相结合，以“快速市场进入”为特点的全球营销网络，为客户提供及时、灵活、全面的产品和服务。

依托分布于全球的境外子公司以及大量的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公司能够通过灵活的销售模式为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从而有利于公司把握商业机会，拓展业务规模及市场份额。

随着境外子公司陆续设立以及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的增加，公司的全球营销网络将进一步完善，从而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良好的市场保障。

（5）专业化团队为项目实施提供了人才及管理保障

公司拥有一支以实际控制人王文才、孙国庆和丘红兵三人为首的，始终专注于农化行业，具有二十多年农化行业从业经历的稳定管理团队和优秀技术人才队伍，具备深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务经验，对农药行业的发展现状和未来的发展趋势有着深刻的理解，并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经营管理模式。同时，为吸引优秀人才、充实公司人才储备，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才储备机制和员工培训体系，并不断完善激励机制，鼓励创新，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人才和管理保障。

2、募投项目的必要性

（1）积极响应国家产业政策，做大做强主业

为鼓励、引导和支持农药行业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推动行业转变和优化发展方式，促进科技进步和自主创新，提高我国农药行业的国际竞争力，促进行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国出台了相关政策推动农药行业产业结构的调整，鼓励农药生产企业兼并重组，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农药企业集团。《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到2020年，培育销售额超过100亿元、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2~3个，销售额在50亿元以上的农药生产企业5个，销售额在20亿元以上的农药生产企业30个，国内排名前20位的农药企业集团的销售额达到全国农药总销售额的70%以上。

作为国内领先的农药出口企业，在行业加速整合过程中，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产业政策，在目前的基础上通过实施募投项目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完善全球营销网络，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做大做强主业，有利于增强自身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巩固市场地位，促进行业集中度的提升，并提升我国农药行业在国际市场中的竞争力。

（2）丰富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盈利能力

公司产品涵盖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三大系列，根据行业技术趋势及市场需求成功开发了百余个制剂产品，剂型涵盖微囊悬浮剂、水悬浮剂、水分散粒剂、水溶性粒剂和水剂等，较好地满足了客户需求，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种类为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自身技术能力、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综合选择确定，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制剂及原

药产品种类将进一步丰富，高效、低毒、低残留的新型环保农药产品占比增加，产品结构得到优化，毛利率水平提升，并可以充分利用和发挥以“快速市场进入”为特点的全球营销网络和不断增加的境外农药产品自主登记优势，更为有效地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拓展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3）扩大产能规模，增强规模效应，降低生产成本

公司具备多种农药产品的原药合成与制剂加工能力，涵盖除草剂、杀菌剂、杀虫剂等，各主要产品体系丰富，具有较强的行业地位。

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将新增 6.86 万吨制剂产能和 2.35 万吨原药产能，显著提升公司制剂产品以及生产所需的原药的自产能力并优化产能结构，强化原药、制剂协同发展的产业链优势，为公司销售业务的开展提供充足的产能支撑，同时可以降低对于部分生产所需的原药的依赖程度，提高在原药采购中的议价能力，减少相关原药市场价格波动对于公司生产及业务的影响。

此外，随着产能规模的扩大，公司生产规模优势将得到巩固，通过规模效应降低生产成本，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4）继续推进全球营销网络建设，提升核心竞争力

作为农药出口企业，公司根据全球农药国际贸易特点以及各国普遍实施的农药登记管理制度，较早开始进行境外农药产品自主登记工作，逐步形成了以“快速市场进入”为特点的全球营销网络，实施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与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并以此作为核心竞争力，实现了经营业务的快速发展，近年来公司农药出口额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

依托分布于全球的境外子公司以及大量的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公司能够通过灵活的销售模式为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从而有利于公司把握商业机会，拓展业务规模及市场份额。此外，借助于农药登记境外自主登记，公司无须依赖具有农药产品登记的当地厂商，对于市场具有一定的掌控力，可以通过较强的产品定价能力以及产品种类、结构的动态调整与优化提升利润率水平。

为推动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将继续推进以“快速市场进入”为特点的全球营销网络建设，因此亟待加强在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方面的投入。根据市场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通过实施农药产品境外登记项目加快在巴西、阿

根廷等主要市场的农药产品自主登记工作，增加境外农药产品自主登记数量，提升核心竞争力，从而可以有效满足客户需求，保证在相关市场的强势地位，促进业务规模的增长。

通过农药产品境外登记项目的实施，公司全球营销网络将进一步完善，有助于强化市场渗透及开拓，满足新增产能消化的需要。

（5）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产品竞争力

随着社会发展水平的提升以及环保意识的加强，传统的高毒、低效农药将加快淘汰，高效、低毒、低残留的新型环保农药成为行业研发重点和主流趋势，对于行业内企业的技术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设有独立的技术研发部门，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在原药合成及制剂加工领域的研发工作均取得了显著成效，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并根据实际需求应用于实际生产中，提升了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较好地满足了客户需求，有效提升公司竞争力。

随着公司研发能力的提高，现有研发中心已无法满足公司持续提升的研发和发展要求。植保产品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改善公司技术研发基础设施，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为公司产品登记、市场开拓、生产工艺提供支持，并加速研发成果转换，加快技术产业化步伐，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为农药原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备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等多种植保产品的原药合成及制剂加工能力，面向全球客户提供农化产品和服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包括 4 个制剂类产能扩大项目（年产 35,300 吨除草剂产品加工项目、大豆田作物植保解决方案配套制剂加工项目、甘蔗田植保作物解决方案配套制剂加工项目、年产 1 万吨高端制剂项目），2 个原药类产能扩大项目（年产 20,000 吨 2,4-D、2,000 吨烯草酮、500 吨高效盖草能项目；年产 1,000 吨高效杀菌剂项目）及植保产品研发中心项目、农药产品境外登记项目。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能规模，丰富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完善全球营销网络，强化市场开拓能力，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优化和完善涵盖高品质原药及制剂产品的研发、制造以及面向全球市场的品牌、

渠道、销售与服务的完整业务链，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并扩大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六）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

公司主营业务为农药原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备多种农药产品的原药合成与制剂加工能力，涵盖除草剂、杀菌剂、杀虫剂等，农药出口规模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729,386.79万元，公司具备管理较大规模资产及投资项目的经验和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为136,566.28万元，其中年产35,300吨除草剂产品加工项目等投产后，公司产能规模将有较大幅度提升，完全达产后公司将新增原药产能2.35万吨，新增制剂产能6.86万吨，有效丰富并优化产品结构，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同时，农药产品境外登记项目的实施将加快推进公司全球营销网络的建设，增强公司市场开拓能力，充分消化新增产能，推动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此外，植保产品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技术创新能力，满足公司发展过程中对于研发工作的需求。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大幅提升公司产能规模，丰富产品线，优化产品结构，完善全球营销网络，增强技术创新能力，是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拓展，能够提升公司经营规模，继续巩固行业领先地位，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符合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540,170.53万元、607,361.06万元和728,983.15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31,038.74万元、33,933.75万元和43,763.45万元，盈利情况较好，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公司的财务状况可以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实施。

公司一直对科技创新投入予以高度重视，设有独立的技术研发部门，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在研发创新方面，公司坚持以目标市场和终端需

求为导向，进行具有针对性、及时性和前瞻性的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在原药合成及制剂加工领域的研发工作均取得了显著成效，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并根据实际需求应用于实际生产中，提升了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同时，具备专业化生产及质量管理能力，生产管理规范，安全环保设施配套齐全，生产装备精良，检测仪器先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进行产能升级，公司具备充分的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随着公司业务和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逐步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并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不断健全、完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均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

（一）制剂类项目（山东潍坊基地）-年产 35,300 吨除草剂产品加工项目

1、项目投资内容

本项目将利用原有厂房进行改造，建成5座生产车间，建筑面积7,938平方米，本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35,300吨除草剂制剂的生产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剂类型	产能（吨）
1	水剂	20,000
2	悬浮剂	5,100
3	水分散粒剂	5,000
4	乳油	5,000
5	水乳剂	200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22,000万元，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的比例
1.工程费用	14,651.65	66.60%
1.1 建筑工程费	793.84	3.61%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13,857.81	62.99%
2.工程其他费用	1,094.54	4.98%
3.预备费	796.21	3.62%
4.铺底流动资金	5,457.59	24.81%
合计	22,000	100.00%

3、项目所需主要设备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设备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数
1	配制釜	12
2	空压机	2
3	沉降釜	8
4	升降平台	1
5	快开式压滤机	6
6	循环泵	6
7	硅藻土过滤器	2
8	气动隔膜泵	6
9	迈登科灌装机	4
10	封口机	2
11	旋盖机	2
12	封箱打包一体机	2
13	套膜缩膜机	2
14	顶入袋式过滤器	6
15	引风机	11
16	湿捕器	8
17	母液槽	1
18	均质釜	1
19	油相配制釜	1
20	不锈钢过滤器	3
21	隔膜泵	5
22	乏水罐	1
23	投料槽	1
24	分散机	1
25	周转釜	2
26	砂磨机	4
27	真空缓冲罐	1
28	喷射式真空机组	1
29	海尔风冷冷水机组	1
30	粉碎设备	1

31	水环真空泵	2
32	缓冲罐	1
33	冷水机组	2
34	冷水槽	1
35	匀质机	5
36	称重模块	2
37	不锈钢料仓	2
38	电动葫芦	1
39	投料除尘装置	1
40	流体除铁器	2
41	冷水泵	2
42	电梯	1
43	螺旋上料机	4
44	螺旋称量机组	4
45	真空包装机	4
46	输送带	2
47	封箱打包机	2
48	沉降槽	2
49	袋式过滤器	2
50	灌装机	2
51	管道泵	1
52	配料系统	1
53	气流粉碎机主机	1
54	旋风分离器	2
55	脉冲除尘器	1
56	PLC 电控柜	1
57	造粒机	2
58	旋振筛	2
59	预混	1
60	无重力混合机	4
61	行吊	2
62	烘干机	2
63	捏合机	1
64	烘干除尘器	2
65	气流粉碎系统	2
66	除尘器	2
67	螺杆压缩机	4
68	压缩空气缓冲罐	1
69	双螺旋混合机	1
70	沸腾床干燥机	1
71	立式造粒机	2
72	高速造粒机	1
73	振动筛	1
74	粉碎机	1
75	布袋除尘器	1

4、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润丰股份厂区内，该地区水、电、气、通讯等设施齐全，建筑施工条件良好，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保证。

公司就本项目实施所需土地已取得潍国用（2013）第G118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面积总计108,468平方米，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50年。

5、主要原材料及燃料动力供应

本项目所需的原、辅材料种类较多，主要为农药原药、基础化工原料，货源充足，且在长期业务过程中公司与上述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经营需要。

本项目所需燃料及动力主要包括蒸汽、电、水，项目建设地对其均有充足的保证。

6、项目环评及安评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水、废气、废渣及噪声，其排放情况及处理方法如下：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生产线跑冒滴漏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本项目设置微负压通风系统，车间内无组织废气经收集后送车间通风系统处理，变无组织排放为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气体经处理后排放。

（2）废水

本项目的生产废水，主要是清洗反应器、储罐和设备产生的废水，另包括废气处理单元产生的处理废液和冲洗地面的洗涤水，经污水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放，对周围的水环境影响非常小。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污水估算年产生量约10,000吨。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物、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物、滤渣、废活性炭属于危废，由公司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对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来自机械动力设备的运转。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规定：“工业企业的生产车间和作业场所的工作地点噪声标准为85分贝”，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将各种新建装置内的环境噪声控制在85分贝以下，措施如下：传动设备如皮带传动装置设备、减速箱等，应选用国家指定部门定点厂家生产的产品，以保证产品的低噪音和高的操作性能。对于冷冻机组、真空泵和压缩机组等设备，根据实际测定，噪声 ≤ 85 分贝，其余为露天安装的工艺泵，功率较小，噪声值 < 60 分贝。

2017年4月28日，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区分局出具了审批意见（潍滨环表审（17016）），批准本项目建设。

2017年4月26日，潍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潍安监危化项目审字[2017]0008号），同意该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

7、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展情况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24个月，计划分以下阶段实施，包括：项目立项定点、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准备和施工图准备、土建施工和设备购置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竣工投产。目前处于土建施工阶段。

8、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

9、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24个月，项目建设完成后第一年达到设计能力的60%，第二年达到设计能力的80%，第三年及以后年度达到设计能力的100%。完全达产后年新增营业收入117,092.92万元，新增净利润10,686.91万元，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5.55年，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31.72%。

（二）制剂类项目（山东潍坊基地）-大豆田作物植保解决方案配套制剂加工项目

1、项目投资内容

本项目将新建生产车间及办公楼，建筑面积8,910平方米，本项目建成后，

形成年产10,100吨大豆田作物用除草剂制剂生产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剂类型	产能（吨）
1	乳油	5,000
2	水分散粒剂	2,500
3	悬浮剂	1,000
4	水剂	1,000
5	可溶性粒剂	500
6	微囊悬浮剂	100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10,847万元，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的比例
1.工程费用	7,221.60	66.58%
1.1 建筑工程费	2,673.00	24.64%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4,548.60	41.93%
2.工程其他费用	526.10	4.85%
3.预备费	390.22	3.60%
4.铺底流动资金	2,709.08	24.98%
合计	10,847	100.00%

3、项目所需主要设备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设备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手动卸料站	8
2	一级混合机	2
3	空压机	2
4	冷干机	2
5	气流粉碎机	2
6	引风机	3
7	二级混合机	2
8	造粒机	7
9	产品干燥机	2
10	空气预热器	2
11	干燥机引风机	2
12	真空喷射泵	2
13	筛分机	3
14	捏合机	1

15	沸腾流化床	1
16	除尘器	1
17	鼓风机	1
18	湿捕器	1
19	冷水机组	1
20	封口机	1
21	水喷射真空机组	1
22	皮带机	1
23	隔膜泵	1
24	产品压滤机	3
25	产品泵	4
26	配制釜	12
27	分散釜	1
28	分散釜均质机	1
29	压滤机进料泵	1
30	调配釜搅拌器	1
31	盐酸泵	1
32	溶解釜搅拌器	2
33	均质釜搅拌器	2
34	胶磨机	1
35	周转釜搅拌器	2
36	砂磨机	4
37	均质釜均质机	3
38	喷射式真空机组	2
39	压滤机	1

4、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润丰股份厂区内，该地区水、电、气、通讯等设施齐全，建筑施工条件良好，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保证。

公司就本项目实施所需土地已取得鲁（2017）潍坊市滨海区不动产权第0020281号《不动产权证书》，面积总计12万平方米，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50年。

5、主要原材料及燃料动力供应

本项目所需的原、辅材料种类较多，主要为农药原药、基础化工原料，货源充足，且在长期业务过程中公司与上述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经营需要。

本项目所需燃料及动力主要包括蒸汽、电、水，项目建设地对其均有充足的

保证。

6、项目环评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水、废气、废渣，其排放情况及处理方法如下：

（1）废气

①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投料、筛分、包装等工序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粉尘），本项目设置微负压通风系统，车间内无组织废气经收集后送车间通风系统处理，变无组织排放为有组织排放，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1996-2011）的要求。

②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通排风尾气为车间收集的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粉尘，经湿捕器处理后通过3根15m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内径为1.2m），颗粒物排放满足《山东省内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013）相应时段的标准。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吸收塔排污水、地面冲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水均为间歇性排放，其中主要污染物为pH、COD等，废水经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一企一管”单独污水管道排入具备相应资质的污水处理公司深度处理。

（3）废渣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物、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物属于危废，由公司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对环境影响较小。

2017年4月28日，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区分局出具了审批意见（潍滨环表审（17017）），批准本项目建设。

7、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展情况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12个月，计划分以下阶段实施，包括：项目立项定点、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准备和施工图准备、土建施工和设备购置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竣工投产。目前处于项目初步设计阶段。

8、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

9、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 12 个月，项目建设完成后第一年达到设计能力的 60%，第二年达到设计能力的 80%，第三年及以后年度达到设计能力的 100%。完全达产后年新增营业收入 54,917.52 万元，新增净利润 5,268.80 万元，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4.57 年，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35.18%。

（三）制剂类项目（山东潍坊基地）-甘蔗田植保作物解决方案配套制剂加工项目

1、项目投资内容

本项目将新建生产车间、仓库等，建筑面积7,824平方米，本项目建成后，年产13,200吨甘蔗田作物用除草剂制剂生产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剂类型	产能（吨）
1	水分散粒剂	5,000
2	乳油	5,000
3	悬浮剂	2,000
4	可溶性粒剂	1,000
5	微囊悬浮剂	200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10,347万元，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的比例
1.工程费用	6,895.40	66.64%
1.1 建筑工程费	2,080.80	20.11%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4,814.60	46.53%
2.工程其他费用	507.46	4.90%
3.预备费	365.48	3.53%
4.铺底流动资金	2,578.66	24.92%
合计	10,347	100.00%

3、项目所需主要设备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设备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数
1	手动卸料站	6
2	一级混合机	2
3	空压机	2
4	冷干机	2
5	气流粉碎机	2
6	引风机	3
7	二级混合机	2
8	造粒机	7
9	产品干燥机	2
10	空气预热器	2
11	干燥机引风机	2
12	真空喷射泵	2
13	筛分机	3
14	捏合机	1
15	沸腾流化床	1
16	除尘器	1
17	鼓风机	1
18	湿捕器	1
19	冷水机组	1
20	封口机	1
21	水喷射真空机组	1
22	皮带机	1
23	隔膜泵	1
24	产品压滤机	1
25	产品泵	2
26	配制釜	4
27	分散釜	2
28	分散釜均质机	2
29	胶磨机	2
30	周转釜搅拌器	2
31	砂磨机	4
32	均质釜均质机	3
33	喷射式真空机组	2
34	溶解釜搅拌器	2
35	压滤机	1
36	压滤机进料泵	1
37	均质釜搅拌器	2
38	调配釜搅拌器	1
39	盐酸泵	1

4、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润丰股份厂区内，该地区水、电、气、通讯等设施齐全，建筑施工条件良好，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保证。

公司就本项目实施所需土地已取得鲁（2017）潍坊市滨海区不动产权第0020281号《不动产权证书》，面积总计12万平方米，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50年。

5、主要原材料及燃料动力供应

本项目所需的原、辅材料种类较多，主要为农药原药、基础化工原料，货源充足，且在长期业务过程中公司与上述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经营需要。

本项目所需燃料及动力主要包括蒸汽、电、水，项目建设地对其均有充足的保证。

6、项目环评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水、废气、废渣，其排放情况及处理方法如下：

（1）废气

①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投料、筛分、包装等工序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粉尘），本项目设置微负压通风系统，车间内无组织废气经收集后送车间通风系统处理，变无组织排放为有组织排放，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1996-2011）的要求。

②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通排风尾气为车间收集的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粉尘，经湿捕器处理后通过3根15m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内径为1.2m），颗粒物排放满足《山东省内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013）相应时段的标准。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吸收塔排污水、地面冲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项目废水均为间歇性排放，其中主要污染物为pH、COD等。废水经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一企一管”单独污水管道排入具备相应资质的污水处理公司深度处理。

（3）废渣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物、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物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017年4月28日，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区分局出具了审批意见（潍滨环表审（17018）），批准本项目建设。

7、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展情况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12个月，计划分以下阶段实施，包括：项目立项定点、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准备和施工图准备、土建施工和设备购置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竣工投产。目前处于项目初步设计阶段。

8、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

9、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12个月，项目建设完成后第一年达到设计能力的60%，第二年达到设计能力的80%，第三年及以后年度达到设计能力的100%。完全达产后年新增营业收入48,584.07万元，新增净利润4,512.34万元，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4.86年，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31.69%。

（四）制剂类项目（山东青岛基地）-年产1万吨高端制剂项目

1、项目投资内容

本项目将新建生产车间、仓库、办公楼等，建筑面积9,450平方米，本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0,000吨杀虫杀菌制剂的生产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剂类型	产能（吨）
1	乳油	3,300
2	水分散粒剂	3,000
3	悬浮剂	2,900
4	可湿性粉剂	400
5	水剂	200

6	可溶性粉剂	100
7	种衣剂	100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的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的比例
1.工程费用	7,669	66.29%
1.1 建筑工程费	2,663	23.02%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5,006	43.27%
2.工程其他费用	599	5.18%
3.预备费	496	4.29%
4.铺底流动资金	2,805	24.24%
合计	11,569	100.00%

3、项目所需主要设备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设备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数
1	手动卸料站	14
2	一级混合机	4
3	空压机	4
4	冷干机	4
5	气流粉碎机	4
6	引风机	4
7	二级混合机	4
8	造粒机	12
9	产品干燥机	4
10	空气预热器	4
11	干燥机引风机	4
12	真空喷射泵	4
13	筛分机	4
14	产品压滤机	1
15	产品泵	4
16	配制釜	8
17	分散釜	4
18	分散釜均质机	4
19	胶磨机	4
20	周转釜搅拌器	4
21	砂磨机	8
22	均质釜均质机	4

23	喷射式真空机组	4
----	---------	---

4、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子公司青岛润农厂址内，该地区水、电、气、通讯等设施齐全，建筑施工条件良好，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保证。

公司就本项目实施所需土地已取得平国用（2015）第0013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面积总计74,837平方米，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50年。

5、主要原材料及燃料动力供应

本项目所需的原、辅材料种类较多，主要为农药原药、基础化工原料，货源充足，且在长期业务过程中公司与上述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经营需要。

本项目所需燃料及动力主要包括燃气、电、水，项目建设地对其均有充足的保证。

6、项目环评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及噪声，其处理措施如下：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等。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生活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经滞留沉淀处理后，经生活污水管网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用吸收处理后达标排放。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废渣主要是生产废渣、生活垃圾和原料包装等。公司委派专人管理，生产废渣进行焚烧处理，生活垃圾袋装化收集，集中堆放，定期送往指定垃圾堆场。

（4）噪声

为使厂界噪声能稳定达标，确保项目投产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拟采用以下切实有效的治理措施：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合理布局；②高声源设备

采取隔音措施，如增加墙面厚度、选取隔声性能好的材料；③车间周围种植高大树木，增加立体防噪效果，起到既美化环境又达到降尘和降噪的双重作用。

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III类标准，厂界噪声对外界基本无影响。

2016年11月28日，平度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对青岛润农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高端制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暨大气环境影响专项报告的批复》（平环审[2016]156号），批准本项目建设。

7、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展情况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12个月，计划分以下阶段实施，包括：项目立项定点、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准备和施工图准备、土建施工和设备购置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竣工投产。目前处于土建施工阶段。

8、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发行人子公司青岛润农化工有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

9、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12个月，项目建设完成后第一年达到设计能力的60%，第二年达到设计能力的80%，第三年及以后年度达到设计能力的100%。完全达产后年新增营业收入74,338.05万元，新增净利润5,677.16万元，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4.54年，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34.80%。

（五）原药类项目（宁夏平罗基地）-年产20,000吨2,4-D、2,000吨烯草酮、500吨高效盖草能项目

1、项目投资内容

本项目新建生产车间3座，建筑面积10,368平方米。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20,000吨2,4-D、2,000吨烯草酮、500吨高效盖草能生产能力。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33,934万元，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的比例
---------	----------	----------

1.工程费用	26,995	79.55%
1.1 建筑工程费	6,329	18.65%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20,666	60.90%
2.工程其他费用	2,012	5.93%
3.预备费	1,740	5.13%
4.铺底流动资金	3,187	9.39%
合计	33,934	100.00%

3、项目所需主要设备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设备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数
1	反应釜	61
2	SOC 反应器	4
3	吸收塔	18
4	洗剂塔	4
5	水洗塔	2
6	萃取塔	6
7	不锈钢泵	80
8	发酵罐	8
9	耐腐耐磨化工泵	144
10	冷凝器	74
11	换热器	8
12	水喷射真空机组	8
13	蒸发器	4
14	干燥塔	6
15	活性炭吸附塔	2
16	精馏塔	2
17	缓冲罐	38
18	盐酸配制罐	4
19	干燥罐	6
20	贮罐	46
21	分离器	10
22	接收罐	4
23	计量罐	58
24	机械罗茨真空机组	10
25	风机	5
26	压滤机	4
27	切片机	6
28	罐	59
29	全自动下卸料离心机	10
30	厢式压滤机	2

31	带式过滤机	1
32	离子交换柱	6
33	空压机	4
34	蒸馏塔	5
35	气相色谱仪	3
36	液相色谱仪	3
37	光电分析天平	3
38	烘箱	3
39	pH 检测仪	3

4、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子公司宁夏格瑞厂区内，该地区水、电、气、通讯等设施齐全，建筑施工条件良好，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保证。

公司就本项目实施所需土地已取得宁（2017）平罗县不动产权第0002168号《不动产权证书》、平国用（2016）第60016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面积分别为45,423、187,466平方米，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50年。

5、主要原材料及燃料动力供应

本项目所需的原、辅材料种类较多，主要为各类化工原料，货源充足，且在长期业务过程中公司与上述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经营需要。

本项目所需燃料及动力主要包括蒸汽、电、水，项目建设地对其均有充足的保证。

6、项目环评及安评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及噪声，其处理措施如下：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生活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经滞留沉淀处理后，经生活污水管网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用吸收处理后达标排放。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废渣主要是生产废渣、生活垃圾和原料包装等。公司委派专人管理，生产废渣进行焚烧处理，生活垃圾袋装化收集，集中堆放，定期送往指定垃圾堆场。

（4）噪声

为使厂界噪声能稳定达标，确保项目投产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拟采用以下切实有效的治理措施：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合理布局；②高声源设备采取隔音措施，如增加墙面厚度、选取隔声性能好的材料；③车间周围种植高大树木，增加立体防噪效果，起到既美化环境又达到降尘和降噪的双重作用。

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III类标准，厂界噪声对外界基本无影响。

2017年4月28日，平罗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宁夏格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2,4-D、2,000吨烯草酮、500吨高效盖草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平环复（2017）4号），批准本项目建设。

2017年4月11日，石嘴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石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17]03号），同意该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

7、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展情况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24个月，计划分以下阶段实施，包括：项目立项定点、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准备和施工图准备、土建施工和设备购置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竣工投产。目前处于项目初步设计阶段。

8、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发行人子公司宁夏格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

9、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24个月，项目建设完成后第一年达到设计能力的60%，第二年达到设计能力的80%，第三年及以后年度达到设计能力的100%。完全达产后年新增营业收入55,752.21万元，新增净利润7,694.32万元，静态投资回收期

(含建设期, 税后) 6.68 年, 财务内部收益率 (税后) 为 20.88%。

(六) 原药类项目 (山东青岛基地) -年产 1,000 吨高效杀菌剂项目

1、项目投资内容

本项目将新建生产车间、公用工程车间、罐区、仓库、危废仓库和污水站等, 建筑面积5,817平方米, 本项目建成后, 将形成年产400吨嘧菌酯、200吨环丙唑醇、200吨肟菌酯、100吨吡唑醚菌酯、50吨咯菌腈、50吨啶酰菌胺的生产能力。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10,029万元, 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占投资总额的比例
1.工程费用	7,114	70.93%
1.1 建筑工程费	1,838	18.33%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5,276	52.61%
2.工程其他费用	653	6.51%
3.预备费	466	4.65%
4.铺底流动资金	1,796	17.91%
合计	10,029	100.00%

3、项目所需主要设备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设备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数
1	反应釜	33
2	冷凝器	26
3	离心机	12
4	尾气吸收系统	7
5	烘干系统	7
6	气相色谱仪	3
7	光电分析天平	3
8	水分测定仪	1
9	烘箱	1
10	液相色谱仪	3
11	PH 检测仪	2
12	分光光度计	2

4、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子公司青岛润农厂址内，该地区水、电、气、通讯等设施齐全，建筑施工条件良好，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保证。

公司就本项目实施所需土地已取得平国用（2015）第24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面积总计94,335平方米，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50年。

5、主要原材料及燃料动力供应

本项目所需的原、辅材料种类较多，主要为各类化工原料，货源充足，且在长期业务过程中公司与上述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经营需要。

本项目所需燃料及动力主要包括燃气、电、水，项目建设地对其均有充足的保证。

6、项目环评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及噪声，其处理措施如下：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等。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生活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经滞留沉淀处理后，经生活污水管网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用吸收处理后达标排放。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废渣主要是生产废渣、生活垃圾和原料包装等。公司委派专人管理，生产废渣进行焚烧处理，生活垃圾袋装化收集，集中堆放，定期送往指定垃圾堆场。

（4）噪声

为使厂界噪声能稳定达标，确保项目投产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拟采用以下切实有效的治理措施：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合理布局；②高声源设备采取隔音措施，如增加墙面厚度、选取隔声性能好的材料；③车间周围种植高大树木，增加立体防噪效果，起到既美化环境又达到降尘和降噪的双重作用。

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III类标准，厂界噪声对外界基本无影响。

2017年5月16日，平度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青岛润农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高效杀菌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青环审[2017]8号），批准本项目建设。

7、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展情况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12个月，计划分以下阶段实施，包括：项目立项定点、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准备和施工图准备、土建施工和设备购置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竣工投产。目前处于土建施工阶段。

8、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发行人子公司青岛润农化工有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

9、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12个月，项目建设完成后第一年达到设计能力的60%，第二年达到设计能力的80%，第三年及以后年度达到设计能力的100%。完全达产后年新增营业收入28,601.77万元，新增净利润3,122.85万元，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5.41年，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24.68%。

（七）植保产品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投资内容

本项目利用原有厂区空地，占地面积3,24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4,860平方米，其中规划建设研发实验楼1座，建筑面积1,620平米；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座，建筑面积3,240平米。项目建成后，主要承担公司新产品、新剂型、新技术的研发和研发成果进行工业化转化的工程化实验工作。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7,860万元，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的比例
1.建筑工程费用	1,614.80	20.54%

2.设备及安装费	5,318.00	67.66%
3.其他费用	372.70	4.74%
4.预备费	554.50	7.06%
合计	7,860.00	100.00%

3、项目所需主要设备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设备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数
产品应用部		
1	生测喷雾塔	5
2	无菌操作台	3
3	无菌室	2
4	养虫体系	3
5	人工气候箱	2
6	生化培养箱	3
产品研发中心合成实验室		
1	平行合成仪	1
2	超声化学反应釜	1
3	光化学反应釜	1
4	微量反应器	1
5	固定床反应器	1
6	精馏塔	1
7	高压反应釜	2
8	高压反应釜	2
9	高压反应釜	2
10	真空泵	10
11	加热套	20
12	恒温油浴锅	10
13	旋转蒸发仪	10
14	电动搅拌器	20
15	烘箱	5
16	冰箱	5
17	电子称	10
18	制冰机	1
19	机械真空泵	5
20	实验台	20
21	通风橱	20
22	仪器柜	10
23	玻璃仪器	1
24	废气处理装置	1

产品研发中心环保实验室		
1	离心机	1
2	显微镜	1
3	无菌操作台	2
4	无菌室	1
5	摇床	1
6	电泳设备	1
7	恒温水浴	5
8	恒温培养箱	5
9	人工气候箱	1
10	真空泵	4
11	加热套	5
12	电动搅拌器	10
13	烘箱	1
14	冰箱	2
15	电子称	5
16	机械真空泵	1
17	废水处理装置	5
18	废气处理装置	5
19	实验台	10
20	通风橱	5
21	仪器柜	4
22	生物安全柜	2
23	玻璃仪器	1
产品研发中心制剂研发部		
1	气流粉碎机	5
2	快速干燥仪	5
3	造粒机	5
4	捏合机	5
5	匀质机	5
6	喷雾造粒装置	1
7	多功能药剂机械	1
8	砂磨机	3
9	三维运动混合机	5
10	恒温水浴	5
11	恒温培养箱	5
12	电位分析仪	1
13	激光粒度检测仪	2
14	粘度计	5
15	流变仪	2
16	显微镜	2

17	玻璃仪器	1
产品研发中心 GLP 实验室		
1	液质联用	1
2	气质联用	1
3	高效液相色谱仪	5
4	气相色谱仪	5
5	TOC 测定仪	1
6	COD 测定仪	1
7	薄层扫描仪	1
8	红外光谱仪	1
9	元素分析仪	1
10	核磁共振波谱仪	1
11	紫外分光光度计	2
1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
13	超纯水系统	1
14	数显 pH 计	10
15	电子天平	5
16	移液器	2
17	分光光度计	5
18	崩解仪	5
19	熔点测定仪	5
20	粒径分布仪	1
21	玻璃仪器	1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合成工程技术		
1	反应器（搅拌）冷模研究装置	6
2	萃取冷模研究装置	4
3	精馏冷模研究装置	4
4	蒸馏冷模研究装置	4
5	吸收冷模研究装置	4
6	结晶冷模研究装置	4
7	干燥冷模研究装置	5
8	固液分离冷模研究装置	5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制剂工程技术		
1	气流粉碎系统	2
2	混合机	2
3	造粒机	2
4	喷雾沸腾造粒	1
5	压力喷雾造粒	1
6	其它造粒	1
7	砂磨机	2
8	砂磨机	2
9	均质机	4

10	搪玻璃反应釜	2
11	搪玻璃反应釜	2
12	乳化机	2
13	搪玻璃反应釜	2
14	氮气系统	1
15	纯水系统	1

4、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该地区水、电、气、通讯等设施齐全，建筑施工条件良好，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保证。

公司就本项目实施所需土地已取得鲁（2017）潍坊市滨海区不动产权第0020281号《不动产权证书》，面积总计12万平方米，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50年。

5、项目环评情况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性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也较少，主要污染物是研发中心产生的少量实验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且对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都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治理措施，严格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内。

2017年4月28日，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滨海区分局出具了审批意见（潍滨环表审（17019）），批准本项目建设。

6、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展情况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24个月，计划分以下阶段实施，包括：项目立项定点、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准备和施工图准备、土建施工和设备购置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竣工投入使用。目前处于项目初步设计阶段。

7、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

8、项目效益分析

由于“植保产品研发中心项目”主要用于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研发能力，无法独立产生经济效益，因而无法独立对其经济效益进行定量财务评价，但本项目

实施后，将大大提高公司产品研发能力，对于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八）农药产品境外登记项目

1、项目实施背景

公司自成立伊始至 2008 年末，伴随着中国成为世界工厂的格局，公司在国际市场上的角色定位是农药原料药制造商，作为初级原料制造商大军中的一员，尚能在国际产业链中谋得一定的利润，在“中国制造”的黄金周期获得了较丰厚的收益，取得了快速成长。2008 年金融危机爆发之后，国内农药制造业由于多年持续低水平重复建设而造成的产能过剩问题越来越突出，并衍生出恶性的价格竞争。自此单作为初级原料制造商角色在国际产业链中已经越来越难以获得合理的利润分享。

为应对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自 2008 年下半年开始探究、谋划公司销售模式和发展路线的优化升级，逐步形成了以“团队+平台+创新”为基础要素，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与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相结合，以“快速市场进入”为特点的全球营销网络，为客户提供及时、灵活、全面的产品和服务。

世界各国一般均有自己的农药登记管理制度，农药原药或制剂要在该国销售，必须符合该国对有效成分含量、毒理、环境影响等的要求，并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农药登记证书。随着科技手段的快速发展和环保意识的提高，部分国家、地区对农药登记提出了越来越严格的要求，在部分国家进行农药产品登记的投入较大。

在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下，公司未取得境外相关原药及制剂产品的登记证，公司作为供应商将产品出口给持有当地市场农药产品登记证的客户，由相关客户再分装或复配成制剂后进行销售。目前，国内绝大部分农药出口企业采用该种销售模式，市场竞争激烈，出口企业在该类贸易中处于相对被动地位。

而在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下，公司在相关国家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对部分农药产品进行自主登记并取得登记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在境外取得了 3,082 项农药产品登记，另有大量的登记申请已经提交或正在获证进程中，且在更多国家进行新产品注册登记的准备工作正在进行中。虽然于境外直接

进行农药产品登记投入较大，且产生效益周期较长（一般 3 年以上），进入门槛较高，但在该模式下，公司进行产品销售时处于相对主动地位，更有利于市场开拓，且对市场具有一定的掌控力，利润率水平较高，因而对于公司提升品牌影响力，提高盈利能力具有重要作用。

公司的上述两种模式可以相互促进，互为补充。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为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下的产品销售提供了坚实的客户基础，而丰富的农药产品自主登记不仅大大提高了公司品牌知名度，也能以更丰富的产品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从而更有利于公司农药产品传统出口业务的开拓。

经过多年的实践验证，持续的境外自主登记投入使得公司在竞争不断加剧的市场上脱颖而出，并在行业内保持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从而更好地促进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成为公司全球营销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突出亮点。

经审慎调研及讨论，本次公司所实施的“润丰股份农药产品境外登记项目”主要在巴西、阿根廷、墨西哥、印度及俄罗斯、澳大利亚六个国家进行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主要原因为：①上述六国耕地面积世界排名均在 15 名以内，农业生产规模较大，相应农化市场容量较大；②上述六国农化产品登记所需时间较长（一般为 3 年以上），所需费用较高，从而使获得登记的进入门槛较高；③公司在上述六国均有良好的市场基础，从而可以在获得相应登记后可以更好地发挥效益；④上述六国的主要市场参与者大都为跨国公司，市场竞争秩序较好。

2、项目投资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为 4,342.64 万美元，按公司审议首发上市相关议案董事会召开前一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 6.9037 折算为人民币 29,980.28 万元。其中 4,004.85 万美元（按公司审议首发上市相关议案董事会召开前一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27,648.28 万元）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予以解决，剩余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予以解决。

公司进行农药产品境外登记的一般流程如下：通过市场调研，并结合公司产品情况，经充分论证确定登记目标国及登记产品；聘请律师在目标国成立公司（如需要）；选择适当的专业登记顾问，并与其签订登记服务合同；在顾问协助下，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产品试验，并准备其他相关材料；材料齐备后，将其上报至相应政府农药登记审批部门；审核无异议，获得农药登记证。根据上述

流程，公司所实施的“润丰股份农药产品境外登记项目”所需投入的资金主要用于支付给专业登记顾问的咨询服务费、支付给产品试验单位的试验费及支付给政府审批部门的政府费。

本项目投资的具体明细见下页表格。

产品登记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美元

国家	申请登记产品类型	申请登记产品数量（个）				申请单个登记成本	申请登记所需资金				投入资金来源	
		(T+1)年	(T+2)年	(T+3)年	小计		(T+1)年	(T+2)年	(T+3)年	小计	募集资金	自有资金
巴西	原药类	12	15	15	42	10	120	150	150	420	336	84
	制剂类	15	20	25	60	15.5	232.5	310	387.5	930	810	120
小计		27	35	40	102	-	352.5	460	537.5	1,350	1,146	204
阿根廷	原药类	25	30	35	90	6.95	173.75	208.5	243.25	625.5	580.5	45
	制剂类	25	30	30	85	3	75	90	90	255	199.75	55.25
小计		50	60	65	175	-	248.75	298.5	333.25	880.5	780.25	100.25
墨西哥	原药类	20	20	20	60	7.5	150	150	150	450	432	18
	制剂类	15	15	20	50	2.6	39	39	52	130	115	15
小计		35	35	40	110	-	189	189	202	580	547	33
印度	原药类	8	10	10	28	9.01	72.08	90.1	90.1	252.28	252	0.28
	制剂类	8	8	10	26	10.11	80.88	80.88	101.1	262.86	262.6	0.26
小计		16	18	20	54	-	152.96	170.98	191.2	515.14	514.6	0.54
俄罗斯	制剂类	8	9	10	27	21	168	189	210	567	567	0
澳大利亚	原药类	15	20	20	55	6	90	120	120	330	330	0
	制剂类	20	20	20	60	2	40	40	40	120	120	0
小计		35	40	40	115	-	130	160	160	450	450	0
合计		171	197	215	583	-	1,241.21	1,467.48	1,633.95	4,342.64	4,004.85	337.79

【注】：①T为公司上市当年，(T+1)年、(T+2)年、(T+3)年分别表示公司自上市之日起第1年、第2年、第3年；②由于公司申请登记至最终获得登记所需时间较长（一般为3年以上），因此公司为实施该项目而支付相应费用所跨期间将超出上述3年的申请期间。

3、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展情况

本项目计划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分三年（T+1年，T+2年，T+3年）分别向巴西、阿根廷、墨西哥、印度及俄罗斯、澳大利亚六个国家相应主管部门进行农化产品登记申请。由于自申请登记至最终获得登记所需时间较长（一般为3年以上），因此公司为实施该项目而支付相应费用所跨期间将超出上述3年的申请期间。

4、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投入资金来源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部分（4,004.85万美元，按公司审议首发上市相关议案董事会召开前一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27,648.28万元），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母公司，包括俄罗斯及澳大利亚的全部支出及巴西、阿根廷、墨西哥、印度的大部分支出；本项目投入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的部分（337.79万美元），实施主体为公司在相应国家所设子公司，即润丰巴西、润丰阿根廷、润丰墨西哥、润丰印度。

5、项目效益分析

由于“农药产品境外登记项目”主要用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全球营销网络，无法独立产生经济效益，因而无法独立对其经济效益进行定量财务评价，但本项目实施后，将大大优化公司现有全球营销网络及品牌知名度，对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扩大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原药及制剂产品产能，同时投入部分资金分别用于研发中心建设及境外农药产品自主登记工作，是公司做大做强主营业务、强化综合竞争力、巩固和扩大市场份额、提升行业地位、实现成为国际一流植保公司的宏大发展目标战略举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功实施后，公司产品种类及结构进一步丰富和优化，产能规模得以大幅提升，同时，随着全球营销网络的完善和技术创新能力的增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进一步加强，市场地位及核心竞争力亦进一步得到巩固，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必将产生积极有利的影响。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如下：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将得到提高，同时，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资本结构将更为稳健，增强偿债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后续融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保障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建设的4个制剂类产能扩大项目（年产35,300吨除草剂产品加工项目、大豆田作物植保解决方案配套制剂加工项目、甘蔗田植保作物解决方案配套制剂加工项目、年产1万吨高端制剂项目），2个原药类产能扩大项目（年产20,000吨2,4-D、2,000吨烯草酮、500吨高效盖草能项目；年产1,000吨高效杀菌剂项目）投产后，将使公司产能规模大幅提升，完全达产年度公司将新增原药、制剂产能2.35万吨、6.86万吨，可以有效丰富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同时随着研发中心项目和农药产品境外登记项目的实施，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全球营销网络将进一步完善，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显著加强，充分消化新增产能，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每年新增销售收入379,286.55万元，新增净利润36,962.38万元（由于研发中心项目和农药产品境外登记项目本身不单独产生经济效益，因此该部分投资未纳入效益测算范围）。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的销售收入和盈利能力将得以大幅提高。

四、发展战略规划

本规划为公司在当前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下，对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公司发展做出的计划和安排，投资者不应排除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状况对本规划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1、发展目标及发展战略

近年来，公司根据外部环境的变化主动进行销售模式和发展路线的优化升级，逐步形成了以“团队+平台+创新”为基础要素，农药产品传统出口模式与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模式相结合，以“快速市场进入”为特点的全球营销网络，为客户提供及时、灵活、全面的产品和服务，公司综合竞争力日益提升。

公司发行当年及未来三年，借助于国家对于我国农药行业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生产力布局、强化科技进步和自主创新能力、提供行业国际竞争力等方面的引导与支持，公司将积极把握全球农药市场需求稳步增长的发展态势以及我国农药行业加快整合的发展机遇，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利用募集资金强化资本实力，立足于现有在全球营销网络、技术创新、生产规模、质量管理等方面的优势，继续坚持推进以“快速市场进入”为特点的全球营销网络建设，进一步完善全球营销网络布局，加快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以目标市场和终端需求为导向，通过研发创新优化产品结构、完善产品线，推动募投项目建设，实现高品质制剂产品等先进产能的扩张，同时在自主品牌建设、内部管理提升等方面进行改进。

通过上述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和完善涵盖高品质原药及制剂产品的研发、制造、以及面向全球市场的品牌、渠道、销售与服务的完整业务链，强化综合竞争力，巩固和扩大市场份额，提升行业地位，在“提供完整的、创新的作物解决方案为全球农民创造长远价值”的企业愿景和“与种植者一同通过创新来确保更优质的粮食和更美好的未来”的公司使命指引下，向着成为国际一流植保公司的宏大目标稳步迈进。

2、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推进全球营销网络建设，根据相关市场需求进行具有针对性的农药产品自主登记工作，维护、稳固与现有优质客户的合作关系，同时积极开拓新客户，提升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保持对于研发工作的投入力度，根据市场、客户需求加强产品、工艺的研发力度，丰富产品线，并积极优化产能结构，对相关生产装置进行技术改造、升级，提升生产效率及质量。

此外，公司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梳理内部流程，优化部门设置，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和经营运作效率。上述措施对于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3、为确保实现发展规划拟采取的措施

为了实现发展目标，结合公司的优势和特点，公司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以全球营销网络为核心，拟采取以下主要措施及规划：

（1）全球营销网络建设规划

随着高品质制剂产品等先进产能的扩张,公司将加快全球营销网络的构建与完善,强化营销网络优势,消化新增产能,促进市场开拓及收入规模的增长。

对于目前已经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国家,在继续保持与该国市场主要客户稳定合作关系的基础上,公司将继续以境外子公司为依托平台,根据当地市场需求增加农药产品自主登记,积极开拓客户,强化市场渗透,增加市场份额。在相关条件成熟的情况下,部分境外子公司将在当地市场构建面向终端市场的自有营销网络,扩大自主品牌产品的营销。

对于目前尚未覆盖的国家,公司将结合资金、人员、产品、市场需求等因素,陆续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建立境外子公司并开展相关业务,包括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等,从而进一步完善全球营销网络,为后续的市场开拓提供有力支持。

(2) 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规划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一贯注重技术研发与创新,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为公司快速响应和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和保证。为支持全球营销网络的建设,公司将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公司技术研发部门为依托,加强以目标市场和终端需求为导向的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做好产品趋势研究,在制剂的升级换代、混配、新剂型开发等方面进行重点攻关,优化和丰富高端制剂产品种类,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国际竞争力、适合公司长期发展的品种。

同时,公司也将继续推进生产工艺的改进与创新,增强在原药合成方面的竞争力,加快高品质制剂产品加工能力的扩展及升级,提高产品品质与生产效率,降低能源耗用与生产成本,并加大安全环保技术研发力度,提高三废资源化处理效率,减少污染,实现绿色生产。

(3) 产能扩张规划

着眼于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本次募投项目将实施 4 个制剂类产能扩大项目(年产 35,300 吨除草剂产品加工项目、大豆田作物植保解决方案配套制剂加工项目、甘蔗田植保作物解决方案配套制剂加工项目、年产 1 万吨高端制剂项目), 2 个原药类产能扩大项目(年产 20,000 吨 2,4-D、2,000 吨烯草酮、500 吨高效盖草能项目; 年产 1,000 吨高效杀菌剂项目), 相关项目建成投产后,公

公司将每年新增原药产能 2.35 万吨，新增制剂产能 6.86 万吨，有利于优化公司的产能结构，为公司后续业务发展提供坚实的产能支撑，大大消除由于产能不足可能会对公司业务发展所造成的制约，提升公司的生产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4）品牌提升规划

为配合公司以“快速市场进入”为特点的全球营销网络建设，公司将和国际品牌推广公司进行合作，进行公司品牌的定位和推广策划，推动公司品牌的国际化运作，将公司打造成相关目标市场上品牌知名度较高的国际植保领域全面服务提供商，并将品牌影响力辐射到周边区域，进一步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

（5）人力资源规划

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根本动力。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稳定增长，良好的人才储备及人才梯队建设是公司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后续将不断推进公司人力资源的优化管理。公司拟通过人才储备计划，大力引进中高级技术人才，建立一支高层次研发团队；根据自身出口业务特点及海外市场开拓需要加大海外优秀市场人才的招聘，通过人才本土化促进海外营销网络建设及市场开拓工作，完成全球业务布局，实现公司销售规模的稳定增长；为加强对于海外业务及子公司的管理，公司还将大力引进高级管理人才，建立完善的公司管理体系，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与业务发展步伐相匹配。公司将通过系统的培训计划，建立人才培养机制，鼓励员工学习专业知识，提升专业技能与素养，以专业为核心促进各项工作的开展。公司还将积极完善激励机制，鼓励创新，形成良好的内部竞争机制，确保优秀人才在公司扎根。

（6）管理提升规划

公司计划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契机，通过各中介机构发行前的辅导及发行后的持续督导，以公众公司的标准全面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公司拟在宏观层面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实现公司内部权力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的合作与相互制衡；在微观层面上加强制度制定与执行，公司拟在现有管理制度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同时加强授权与监督管理，促进内部管理效率的提高。此外，公司会在管理实践中，不断完善对海外子公司的管理，优化各项管理制度和指引，使得国内母公司和各海外公司之间的衔

接更为融合和高效。

（7）投融资规划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主要通过自身盈利累积、贸易融资、商业信用等方式解决。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公司将走上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相结合的快速发展轨道，利用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功能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将加快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继续保持公司良好的经营业绩，增强再融资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本着“科学、合理、适量”的原则，在适当的时机实施再融资，助力企业快速发展。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对外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及时性，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订了《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内容、程序、管理、责任追究机制，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有利于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

1、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执行人和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健全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2、在遵循本制度所确立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披露制度的基础上，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的各项经营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监事应当对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情况监督，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需求或董事会的要求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各项经营情况和重大事件进展信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将其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情况予以书面记录并提交董事会秘书保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根据相关规定予以披露，董事会秘书还需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除董事会秘书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并遵守《上市规则》及其它相关规定，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通过股东大会、网站、分析师说明会、业绩说明会、路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和电话咨询等方式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当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保证相关沟通渠道的畅通，避免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

4、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等对外联系渠道，由证券事务代表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咨询电话号码、电子信箱地址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

公司对于咨询电话、电子信箱的答复和反馈信息情况应及时记录，并依照相关规定公开。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以及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1、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董事会秘书邢秉鹏先生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邢秉鹏先生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邢秉鹏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三区 4 号楼 20 楼
联系电话：	0531-83199916
传真：	0531-83191676
电子邮箱：	rfzqb@rainbowagro.com

证券部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该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日常沟通与交流，负责落实公司各项投资者关系活动，并及时总结投资者对公司的看法及建议。

2、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

的真实、准确、完整，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将不断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能力，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三）其他保障投资者权利情况

为保障投资者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完善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并通过了《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从制度上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应重视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分配股利应坚持以下原则：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3、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对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专门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将执行其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1）按法定顺

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4）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5）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形式及期间

公司在盈利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下，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3、现金分红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4、现金分红比例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公司具备现金分红能力。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5%以上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以下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2）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若公司有外部监事，则外部监事应对监事会审核意见无异议。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监事会（包括外部监事，如有）的审核意见。

（3）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

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

(4) 如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其中外部监事（如有）应对监事会意见无异议。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四、股东投票机制情况

为有效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权利的权利，《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于建立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机制以及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等事宜进行了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同时《公司章程（草案）》还规定了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等对外联系渠道，由证券事务代表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咨询电话号码、电子信箱地址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

公司对于咨询电话、电子信箱的答复和反馈信息情况应及时记录，并依照相关规定公开。

五、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股份自愿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山东润源、股东 KONKIA、山东润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润源、股东 KONKIA、山东润农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收盘价做相应调整）。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 24 个月内，如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股票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等除息、除权事项，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量的 20%。”

2、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王文才、孙国庆、丘红兵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

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收盘价做相应调整）。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 24 个月内，如进行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量的 20%。”

3、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的承诺

公司股东深圳兴达发、济南信博、农大教育基金会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若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发行人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本承诺。”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山东润源、实际控制人王文才、孙国庆、丘红兵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股价持续低于上一年

末每股净资产（其中每股净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承诺人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承诺人股份总数，如果承诺人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方法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的情形时，将启动如下股价稳定措施。

1、预警、触发和停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1）预警条件：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36个月内，如出现股票价格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会计年度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的120%时，公司将在10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触发条件：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36个月内，如出现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会计年度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触发股价稳定方案。

（3）停止条件：如触发股价稳定方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正式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会计年度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停止实施本阶段股价稳定方案。

2、稳定股价方案的原则

（1）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相关义务人应当按顺序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股价：①由公司回购股票；②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③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同时还可以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2）相关义务人采取上述措施时，应符合以下条件：①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②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③增持及回购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3）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4）稳定股价措施终止后如再次发生启动条件满足的情况，则重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但如启动条件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

增持计划后3个月内再次发生的，则免除上述人员的增持义务，公司直接采取回购股份及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3、股价稳定方案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触发条件成就时，公司将按下列顺序及时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 公司回购股份

①公司董事会应于触发条件满足之日起10日内制定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作出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回购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对公司股价及公司经营的影响等内容。董事会作出决议后的2日内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②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做出决议同意实施回购方案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的下一个交易日启动回购，并于2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③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④如公司未能按照上述约定及时履行回购义务，则公司以其承诺的最低回购金额为限对流通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①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润源、实际控制人王文才、孙国庆、丘红兵应在公司启动上述回购股份之日起3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计划（以下简称“增持计划”），如最迟至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完成之日起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会计年度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按照增持计划，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适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并于20个交易日内履行完毕。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自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或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30%。

③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公司重组等情形导致股份转让情形外，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④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按照本预案规定的期间提交增持计划或履行其增持义务的，则公司有权按其上一年度自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或税后现金

分红总额的40%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①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启动股份增持之日起3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计划。如最迟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完成之日起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会计年度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增持计划，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适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并于20个交易日内履行完毕。

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自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30%。

③公司本预案通过至上市后三年内新聘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在任职前签署承诺书，承诺遵照本预案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④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照本预案规定的期间提交增持计划或履行其增持义务的，则公司有权按其上一年度自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的40%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4）其他稳定股价措施

公司除可部分或全部采取前三项稳定股价措施外，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还可以同时采取以下稳定股价的措施：

①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②通过削减开支、减少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③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其他措施。”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山东润源、实际控制人王文才、孙国庆、丘红兵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项事实经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后30日内，

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上述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通过交易所竞价系统回购上述股份，股份回购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上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发行人润丰股份承诺：“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若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承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本公司购回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决定生效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的期间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2、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润源承诺：“本公司保证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若润丰股份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承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本公司购回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决定生效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的期间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3、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才、孙国庆、丘红兵承诺：“本人保证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若润丰股份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承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本人购回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决定生效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的期间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实施后，发行人总股本规模将扩大，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

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效益实现存在一定的滞后性，预计将使公司利润增长率低于股本增长率，从而使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出现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为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本公司承诺采取应对措施。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降低本次发行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承诺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主营业务为农药原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备除草剂、杀菌剂、杀虫剂等多种植保产品的原药合成及制剂加工能力，部分技术与工艺达到国际领先或先进水平。公司在山东潍坊、山东青岛、宁夏平罗及阿根廷拥有4处制造基地，面向全球客户提供植保产品和服务，是国家农药定点生产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自营进出口权。凭借先进的生产工艺，雄厚的技术实力，日益完善的全球营销网络及质量管理优势，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业绩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报告期内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40,170.53万元、607,361.06万元及728,983.1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1,038.74万元、33,933.75万元及43,763.45万元，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整体呈逐年上升趋势。

2、公司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

公司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环境保护风险、主要农药进口国政策变化的风险、汇率波动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等。

（2）主要应对措施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结合未来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主要包

括：

①加强环境保护

作为农药生产企业，公司将高度重视日常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致力于打造环境友好型企业，以法律法规为准绳，通过对原材料和能源的充分利用以及废物的资源化处理，将日常经营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思路，坚持源头控制、过程监管和末端治理的原则，从工艺开发开始就考虑环保因素。对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产生的三废，公司做到资源综合利用与无害化处理相结合，最大限度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②密切关注进口国相关政策

依托公司的境外子公司密切关注有关国家，特别是公司重要市场区域所在国的进口政策，随时掌握其动态，对不利态势应及时制定预案。另外，扩大公司的销售区域，降低公司对某国市场的过度依赖。

③灵活运用相关金融衍生工具

加强公司财务人员的外汇知识培训，提高灵活运用相关金融衍生工具控制外汇风险的能力。同时根据对外汇走势的专业判断，选择更为适当的交易币种，或者将产品价格与所使用的币种挂钩，最大限度降低汇率风险。

④优化原材料采购渠道和策略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占相应期间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 90%左右，占比均较高，因此原材料价格的变动会对公司产品成本构成重大影响。未来公司将在现有采购渠道优势的基础上，根据市场供求信息、未来市场需求及对价格变动趋势的预测，不断优化原材料采购策略，以最大限度降低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盈利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⑤加强应收账款管理

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存量和增量的动态监控，进一步完善科学授信的管理体系，严格根据客户资信等相关情况控制信用额度及账期；做好应收账款的事中控制，建立高效、灵敏的应收账款事后监控机制，积极采取措施规避、分散和转移应收账款的风险。另外，对赊销款项进行投保，从而最大限度降低应收款项因发生坏账而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⑥密切关注国家宏观政策和经济形势变动趋势

公司将紧跟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保证业务的推进符合我国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并持续关注国家宏观政策、经济形势和市场动向，及时做出准确判断和科学的决策。

3、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业绩的具体措施

(1) 提升管理水平

公司把加强战略管理工作和企业文化建设作为工作重点和抓手。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努力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完善和改进公司的薪酬制度，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并加大人才培养和优秀人才的引进力度，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夯实基础。

(2)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有效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和高效，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公开发行结束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规范使用和管理，并将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此外，公司未来将合理设计与安排资金使用方案，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速度，确保募投项目及早建成并实现预期收益，降低资金成本，加快募投项目效益的释放，增厚未来业绩。

(3) 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股东回报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公司制定了在上市后实施的《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

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别提示，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为了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润源，实际控制人王文才、孙国庆、丘红兵作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具体利润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书本节之“二、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公司上市后，如果公司未能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有权主体可自行依照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采取相应惩罚或约束措施，公司对此不持有异议。”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润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才、孙国庆、丘红兵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承诺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执行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控股股东山东润源、实际控制人王文才、孙国庆、丘红兵承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公司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及时、充分地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润源、股东 KONKIA、山东润农、深圳兴达发、济南信博、农大基金会、实际控制人王文才、孙国庆、丘红兵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通过公司及时、

充分地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所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2017年2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才、孙国庆及丘红兵及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山东润源、KONKIA、山东润农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书第七节之“九\（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十）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才、孙国庆及丘红兵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招股书第七节之“十\（五）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十一）对部分未办理产证房屋承担损失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润源、实际控制人王文才、孙国庆、丘红兵就公司或其子公司所占有或使用的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可能给公司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作出如下不可撤销之承诺：

“如果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拥有、租赁的房产，因需按有关法律法规完善有关权属、行政许可或备案等手续，或因其他违法违规行而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它法律责任，或被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对该瑕疵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或因此导致公司或子公司无法继续占有使用有关土地或房产的，本机构/本人承诺将为其提前寻找其他合适的土地或房产，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公司或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二）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承担补缴义务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润源及实际控制人王文才、孙国庆、丘红兵就发行人及其

下属子公司目前在册员工报告期内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承诺如下：

如果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及损失，本机构/本人将连带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三）其他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承诺：如因东北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文件的执业行为存在过错，导致对本次发行的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不正当披露，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事实经司法机关有效判决后，东北证券承诺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同时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过错方就该等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承担个别或连带的赔偿责任，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做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以来签订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0 万元（或 700 万美元）以上或交易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美元)	履行情况
1	TECHNO FARM CO RP	2018.2.20	农药原药及制剂	66,604,942.50	履行完毕
2	DAI COMPANY LTD	2018.3.10	草甘膦制剂	9,195,120	履行完毕
3	DAI COMPANY LTD	2018.4.15	草甘膦原药	10,372,320	履行完毕
4	DU PONT DO BRA SIL S.A.	2018.7.5	草甘膦制剂	12,290,688	履行完毕
5	DAI COMPANY LTD	2018.7.12	草甘膦制剂	13,689,216	履行完毕
6	DU PONT DO BRA SIL S.A.	2018.8.29	草甘膦制剂	9,152,640	履行完毕
7	DU PONT DO BRA SIL S.A.	2019.1.25	草甘膦制剂	11,472,920	履行完毕
8	DU PONT DO BRA SIL S.A.	2019.2.20	草甘膦制剂	11,681,280	履行完毕
9	DU PONT DO BRA SIL S.A.	2019.4.19	草甘膦制剂	7,787,520	履行完毕
10	DAI COMPANY LTD	2019.4.30	草甘膦制剂、百草枯制 剂	8,689,920	履行完毕
11	DAI COMPANY LTD	2019.6.3	草甘膦原药、2,4-D 原药	7,678,440	履行完毕
12	北京凯祥恒业贸易有 限公司	2019.6.5	二甲戊乐灵制剂、百草 枯制剂、草甘膦制剂、 莠去津制剂、敌稗制剂 等	231,280,197.46 元人民币	履行完毕
13	DAI COMPANY LTD	2019.6.27	草甘膦原药、2,4-D 原药	8,745,156	履行完毕
14	DAI COMPANY LTD	2019.7.2	草甘膦制剂	12,806,920.80	履行完毕
15	SYNGENTA ASIA P ACIFIC PTE. LTD.	2020.2.11	草甘膦制剂	12,476,160	履行完毕
16	SYNGENTA ASIA P	2020.3.10	草甘膦制剂	13,707,360	履行完毕

	ACIFIC PTE. LTD.				
17	DAI COMPANY LTD	2020.3.20	草甘膦制剂	7,064,467.20	履行完毕
18	SYNGENTA ASIA P ACIFIC PTE. LTD.	2020.4.3	草甘膦制剂	17,121,888	履行完毕
19	DAI COMPANY LTD	2020.4.4	丁噻隆制剂	7,980,000	履行完毕
20	DAI COMPANY LTD	2020.4.7	草甘膦制剂	8,613,878.40	履行完毕
21	DU PONT DO BRA SIL S.A.	2020.4.8	草甘膦制剂	12,161,116.80	履行完毕
22	SYNGENTA ASIA P ACIFIC PTE. LTD.	2020.8.25	敌草快水剂	17,856,960.00	履行完毕

【注】：① DAI COMPANY LTD 系 Albaugh LLC 集团的国际采购平台，其向公司采购并发往巴西的农药产品实际由 Albaugh LLC 的巴西子公司 ALBAUGH AGRO BRASIL LTDA 提货，其向公司采购并发往阿根廷的产品实际由 Albaugh LLC 的阿根廷子公司 ATANOR S.C.A 提货。②公司与客户 TECHNO FARM CORP 于 2018 年 2 月 20 日签订的合同实际交易金额为 28,969,194.00 美元。③客户 DAI COMPANY LTD 对 2020 年 4 月 7 日签订的合同中进行了修订，该合同金额调整为 2,997,878.40 美元。

（二）采购合同

序号	签约主体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润丰股份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	2018.3.1	精异丙甲草 胺原药	77,400,000	履行完毕
2	润丰股份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	2018.11.28	精异丙甲草 胺原药	72,000,000	履行完毕
3	润丰股份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8	草甘膦原药	139,185,420	履行完毕
4	润丰股份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019.4.18	草甘膦原药	75,525,000	履行完毕
5	润丰股份	湖北泰盛化工有 限公司	2019.4.22	草甘膦原药	83,952,000	履行完毕
6	润丰股份	河北临港化工有 限公司	2019.5.10	莠去津原药	51,250,000	履行完毕
7	润丰股份	河北临港化工有 限公司	2019.6.6	莠去津原药	54,000,000	履行完毕
8	润丰股份	山东滨农科技有 限公司	2019.12.30	精异丙甲草 胺原药	100,500,000	履行完毕
9	润丰股份	湖北泰盛化工有 限公司	2020.1.6	草甘膦原药	120,204,000	履行完毕
10	润丰股份	内蒙古兴发科技 有限公司	2020.4.24	草甘膦原药	51,807,600	履行完毕
11	润丰股份	湖北泰盛化工有	2020.4.26	草甘膦原药	72,274,800	履行完毕

		限公司				
12	润丰股份	德州绿霸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20.8.25	敌草快母药	57,000,000	履行完毕
13	润丰香港	中农红太阳（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0.8.25	敌草快制剂	9,312,000 美元	履行完毕
14	润丰股份	河北兰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0.10.19	烯草酮原药	54,600,000	履行完毕
15	润丰股份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18	精异丙甲草胺原药	99,000,000	履行中
16	润丰股份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23	草甘膦原药	51,425,280	履行完毕
17	润丰股份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14	草甘膦原药	84,369,600	履行完毕

【注】：①公司与供应商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签订的合同实际执行金额为 10,762,500 元，经与供应商协商，该合同剩余部分转由同一集团下内蒙古兴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公司与内蒙古兴发科技有限公司就前述交易事项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重新签订合同，原合同已不再履行。

（三）融资合同

1、2018年以来签订的履行完毕的融资合同（截止2020年12月31日）

（1）2018 年 5 月 31 日，润丰股份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签署国际贸易汇款融资业务合同（合同编号：2018 信潍银 CKYH 字/第 003 号），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为润丰股份提供 800 万美元国际贸易汇款业务融资额度，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2）2019 年 3 月 4 日，润丰股份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签署出口商业发票融资合同（合同编号：2019 年齐银发票融资 0601 字 006 号），约定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为润丰股份提供发票融资金额 700 万美元，融资期限为 6 个月，自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将融资款项支付给润丰股份之日起计算，利率为放款日 6 个月的 LIBOR/HIBOR/TIBOR+95 基点。

（3）2018 年 11 月 21 日，润丰股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营业部签署《出口发票融资业务总协议》（协议编号：出口发票融资业务总协议 2018 号），对于润丰股份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营业部申请办理出口发票融资业务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该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任何一

方都有权终止本协议，提出终止协议的一方须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对方。

(4) 2018 年 11 月 21 日，润丰股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营业部签署《出口押汇/贴现协议》(协议编号：2018 年押汇/贴现总协议 001 号)，对于润丰股份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营业部申请办理出口押汇、出口贴现业务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该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任何一方都有权终止本协议，提出终止协议的一方须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对方。

(5) 2019 年 7 月 5 日，润丰股份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19 信潍银综字第 060006 号)，约定润丰股份在合同约定的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内可申请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为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5 日至 2020 年 7 月 5 日。

(6) 2019 年 7 月 26 日，润丰股份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签署国际贸易汇款融资业务合同(合同编号：2019 信潍银 CKYH 字/第 004 号)，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为润丰股份提供 800 万美元国际贸易汇款业务融资额度，额度有效期为 2019 年 7 月 26 日至 2020 年 7 月 26 日。

(7) 2019 年 9 月 26 日，润丰股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营业部签署《出口押汇/贴现协议》(协议编号：201909250160700296346258)，对于润丰股份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营业部申请办理出口押汇、出口贴现业务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该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任何一方都有权终止本协议，提出终止协议的一方须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对方。

(8) 2020 年 8 月 18 日，润丰股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营业部在主合同《出口发票融资业务总协议》(协议编号：202002140160700296766804)框架下，签署质押融资合同(合同编号：20200819)，约定润丰股份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营业部质押 701.88 万美元应收账款，获得融资金额 670 万美元，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12 日，融资利率为 1.415250%。

2、2018年以来签订的正在履行的融资合同(截止2020年12月31日)

(1) 2020 年 2 月 14 日，润丰股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营业部签署《出口发票融资业务总协议》(协议编号：

202002140160700296766804), 对于润丰股份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营业部申请办理出口发票融资业务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该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任何一方都有权终止本协议, 提出终止协议的一方须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对方。

(2) 2020 年 3 月 23 日, 润丰股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营业部签署《出口订单融资总协议》(协议编号: 202003210160700296228419), 对于润丰股份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营业部申请办理出口订单融资业务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该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任何一方都有权终止本协议, 提出终止协议的一方须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对方。

(3) 2020 年 3 月 29 日, 润丰股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营业部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0160700296-2020 年(营业)字 00100 号), 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营业部向润丰股份提供 9,500 万元借款, 用于 1 万吨/年 2, 4-D 技改项目建设, 借款期限为 1395 日, 利率为合同生效日前一工作日的 1 年期 LPR+70 基点。

(4) 2020 年 5 月 8 日, 润丰股份与巴西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银行授信函》(协议编号: BBXNG200508W), 约定巴西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为润丰股份提供累计不超过 1,000 万美元的发票融资额度, 本额度为非承诺性信贷额度, 无固定期限, 巴西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可以在任何时候自行决定收回或取消全部或任何部分的信贷额度。

(5) 2020 年 6 月 2 日, 润丰股份与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签署了《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编号: 2020 年 0501 第 0001 号), 约定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自 2020 年 6 月 2 日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期间, 为润丰股份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22,400 万元的融资额度, 此合同为润丰股份与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于 2020 年 6 月 2 日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2020 年 0501 第 0001 号)的主合同。

(6) 2020 年 7 月 15 日, 润丰股份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签署《统一授信合同》(合同编号: 公授 20206001015), 约定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期间, 为润丰股份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

(7) 2020年9月28日,润丰股份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20信潍银综字第060014】号),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在合同约定的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内向润丰股份提供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2020年9月28日至2021年7月22日。

(8) 2020年9月28日,润丰股份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在《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20信潍银综字第060014】号)框架下,签署《国际贸易汇款融资业务合同》(合同编号:2020信潍CKHKRZ004号),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在2020年9月28日至2021年7月22日期间内为润丰股份提供750万美元国际贸易汇款业务融资额度。

(9) 2020年10月10日,润丰股份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签署《齐鲁银行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20年230011法授字第1010号),约定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自2020年10月10日至2021年10月9日期间,为润丰股份提供最高额不超过5,900万元的授信额度。

(10) 2020年11月25日,润丰股份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协议》(合同编号:37882-20-040),约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自2020年11月26日至2021年11月25日期间,为润丰股份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

(四) 抵押、保证合同

1、2018年以来签订的履行完毕的抵押、保证合同(截止2020年12月31日)

(1) 2018年9月26日,润丰股份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6908201800000022),约定润丰股份为青岛润农2018年9月26日至2019年9月26日期间发生的债务在人民币5,000万元的最高额度内提供保证。

(2) 2018年8月3日,润丰股份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保证20180803001),约定润丰股份为青岛润农2018年8月3日至2020年8月3日期间发生的相关债务在人民币5,000万元的最高额度内提供保证。

2、2018年以来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抵押、保证合同（截止2020年12月31日）

（1）2019年12月9日，润丰股份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6908201900000037），约定润丰股份为青岛润农在2019年12月9日至2022年12月8日期间形成的债务在人民币6,050万元的最高额度内提供保证。

（2）2020年3月23日，润丰股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营业部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160700296-2019年营业（抵）字0001号），约定润丰股份为其自2019年1月23日起至2024年1月25日期间在人民币9,912万元的最高额度内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鲁（2018）潍坊市滨海区不动产权第0055192号等房产及潍国用（2013）第G116号土地使用权等土地。

（3）2020年3月16日，润丰股份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200319GR6011895），约定润丰股份为宁夏格瑞在2020年3月10日至2022年3月10日期间形成的债务在人民币8,000万元的最高额度内提供保证。

（4）2020年3月19日，宁夏格瑞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签署《抵押合同》（合同编号：C200319MG6011897），约定宁夏格瑞为其自2020年3月19日至2021年9月19日期间在人民币5,000万元的最高额度内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机器设备。

（5）2020年6月2日，润丰股份与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20年0501第0001号），约定润丰股份为其自2020年6月2日至2023年5月26日期间在人民币22,400万元的最高额度内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机器设备。

（6）2020年9月25日，润丰股份与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20年0501第0001-2号），约定润丰股份为其自2020年9月25日至2023年9月24日期间在人民币10,000万元的最高额度内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机器设备。

（五）远期结售汇合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2018年以来签订的已履行和尚未到期的600万美元及以上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卖出美元）如下：

序号	编号	交易银行	金额	成交汇率	交割日期
1	1719120400008	工商银行	600 万美元	7.0924	2020 年 7 月 10 日
2	1719120400007	工商银行	600 万美元	7.0949	2020 年 8 月 10 日
3	1719120400004	工商银行	600 万美元	7.0975	2020 年 9 月 10 日
4	1719120400005	工商银行	600 万美元	7.1007	2020 年 10 月 13 日
5	1719120400006	工商银行	600 万美元	7.1036	2020 年 11 月 10 日
6	1719120400010	工商银行	600 万美元	7.1063	2020 年 12 月 10 日

（六）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

2017年6月9日，发行人与东北证券签署《保荐协议》，委托其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同日，发行人与东北证券签署《承销协议》，委托其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承销商，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2020年6月，发行人与东北证券签署《保荐协议之补充协议》，就《保荐协议》相关条款进行调整。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外）。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另外，公司目前存在一起产品侵权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8月12日，FMC CORPORATION、FMC AGRO SINGAPORE PTE. LTD.（以下合称“原告”）以：发行人控股孙公司乌拉圭雨润农化公司在乌拉圭当地市场销售少量氯虫苯甲酰胺农药产品，另外发行人向1名俄罗斯客户销售3公斤氯虫苯甲酰胺原药，并向1名广州潜在客户免费提供3瓶氯虫苯甲酰胺制剂样品等作为主要诉由，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发行人存在生产、

使用、销售氯虫苯甲酰胺农药产品的行为，侵犯了其持有的“杀节肢动物的邻氨基苯甲酰胺”发明专利（专利号：ZL02815924.1），并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停止侵权行为，赔偿原告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 100 万元，同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2020 年 9 月 16 日，公司收到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相关诉讼材料，2021 年 3 月 7 日，原告向法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请求将赔偿原告损失及合理开支的金额变更为 1,000 万元，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上述诉讼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鉴于上述诉讼的诉讼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极低，且仅涉及氯虫苯甲酰胺农药产品，不涉及公司其他产品，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除上述诉讼案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类似诉讼，该诉讼属偶发性事项。

四、其他

1、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最近三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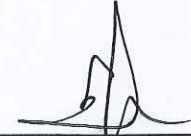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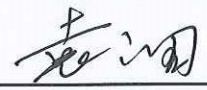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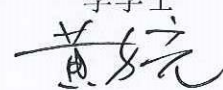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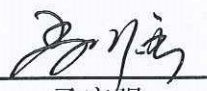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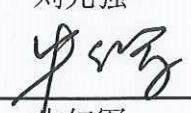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八、验资机构声明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王文才	 _____ 孙国庆	 _____ 丘红兵
 _____ 李学士	 _____ 袁良国	 _____ 刘元强
 _____ 黄方亮	 _____ 孟庆强	 _____ 姜红军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孙建国	 _____ 王玉翠	 _____ 李志清
---	---	---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沈婕	 _____ 邢秉鹏
--	---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山东润源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王文才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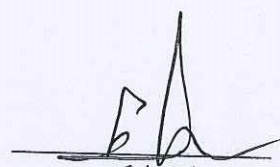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王文才


孙国庆


丘红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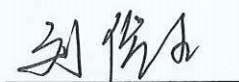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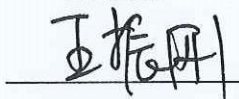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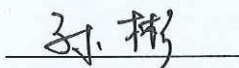


刘俊杰



王振刚

项目协办人（签字）：



孙彬

总裁（签字）：



何俊岩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字）：



李福春



招股说明书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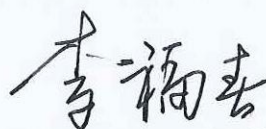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裁（签字）：



何俊岩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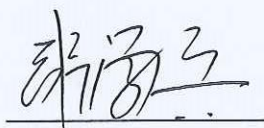
李福春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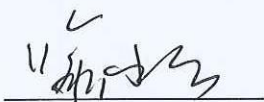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喻永会



王 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21年7月23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1]第 3-00003 号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3-00007 号内控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大信专审字[2021]第 3-00004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胡咏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项目合伙人）

陈金波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徐茂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7月5日

1101080210400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山东潍坊润丰化工有限公司股份改制项目山东潍坊润丰化工有限公司账面资产及负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3）第 088 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陈圣龙

签字资产评估师：


万晓克
42020048


张峰
11130070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3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信验字[2013]第 3-00025 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咏华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王鑫

情况说明：签字注册会计师之一王鑫已于 2014 年 3 月从本机构离职。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声明

本机构作为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丰股份”）的验资机构，为润丰股份出具了大信验字[2013]第 3-00025 号《验资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胡咏华、王鑫。

注册会计师之一王鑫已于 2014 年 3 月从本机构离职。

特此声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7月23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到公司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地查阅上述备查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cninfo.com.cn，巨潮资讯网）披露。

（一）发行人：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氯碱路 03001 号

电话：0536-5319100

传真：0536-5319101

联系人：邢秉鹏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电话：010-68573828

传真：010-68573837

联系人：刘俊杰、王振刚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承销期内，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